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1 ～ 4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45 ～ 94 ）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公務預算未審竣部分（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95 ～ 13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4 年度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103 年 10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35 ～ 196 ）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3 年 10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97 ～ 426 ）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03 年度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凍結 1 億元之解凍案；三、審查 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3 年 10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427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12)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62期（總號4171）勘誤表.....	(51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下午 1 時 38 分至 3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高志鵬 林鴻池 尤美女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謝國樑 柯建銘 呂學樟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楊應雄 鄭天財 段宜康 盧嘉辰 羅淑蕾 黃昭順
黃偉哲 陳明文 孔文吉 吳育昇 陳碧涵 薛 凌 盧秀燕 賴士葆
許添財 陳怡潔 林德福 李桐豪 周倪安 蕭美琴 蔣乃辛 羅明才
邱志偉 葉津鈴 管碧玲 邱文彥 蘇清泉 賴振昌 王進士 潘維剛
簡東明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呂玉玲 陳歐珀 陳其邁 徐欣瑩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0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7 日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調查局局長

汪忠一

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德華（署長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副主任委員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

沈 啟

司法院副秘書長	姜仁脩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10 月 29 日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最高法院院長	楊鼎章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蔡進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謝文定
法官學院院長	呂太郎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石木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鄭淑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張瓊文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李得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洪文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鄭玉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劉令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吳景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吳昭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林俊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張清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林勤純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邱志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陳東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涂裕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蘇清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何志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莊崑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洪兆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紀文勝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張國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張浴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周煙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蔡名曜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張意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蔡美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蔡新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陳美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施欣蘋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10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就「查緝各地賄選及中資透過特定組織與不正利益介入台灣選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段宜康、林鴻池、尤美女、簡東明、高志鵬、黃偉哲、管碧玲、陳歐珀、周倪安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 月 29 日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柯建銘、林鴻池、尤美女、許添財、曾巨威提出質詢；委員高志鵬、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元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06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7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4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86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5 萬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30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21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1,518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8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8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8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8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3,88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2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1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1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6,7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3,61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9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5,3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632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3,5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49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2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906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814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0,5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4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8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1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0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96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7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7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提案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第 24 項 司法院原列 25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萬 3,000 元。

第 25 項 最高法院原列 32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萬 1,000 元。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原列 17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萬 9,000 元。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2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萬 8,000 元。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58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萬 9,000 元。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31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萬 6,000 元。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列 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萬 5,000 元。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原列 1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萬 5,000 元。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8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萬 6,000 元。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列 154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萬元。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原列 57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萬元。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列 4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萬 8,000 元。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原列 3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萬 4,000 元。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2,520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4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67 萬元。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840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4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1 萬 4,000 元。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898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5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0 萬 8,000 元。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65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8 萬 1,000 元。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列 1,27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3 萬 2,000 元。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列 173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萬 6,000 元。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列 1,093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7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9 萬 3,000 元。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列 307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8 萬 3,000 元。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列 321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2 萬 8,000 元。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列 141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6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萬 1,000 元。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237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2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4 萬元。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列 361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4 萬 7,000 元。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 758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5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 萬 5,000 元。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原列 466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1 萬 9,000 元。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列 121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 萬 7,000 元。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原列 28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7 萬 4,000 元。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 31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9 萬 5,000 元。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原列 121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萬 5,000 元。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原列 26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萬 2,000 元。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原列 62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萬 6,000 元。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原列 2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萬 3,000 元。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原列 14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宿舍管理費」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萬 1,000 元。

三、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如下表），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審判業務（單位：千元）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
第 2 項 最高法院	—	3,457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2,740	24,963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338	11,776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94	8,467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24	14,261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278	4,734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5,110	16,448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517	17,407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0,469	24,037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417	22,172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609	11,277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14	5,688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0,128	16,760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07	4,156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647	8,690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94	7,233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271	11,254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921	16,093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8,277	33,391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266	7,383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808	4,133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292	5,654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433	4,847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91	7,710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50	962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374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07	1,158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1	1,617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23	374
合 計		419,640	296,102
總 計		715,742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

善空間。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柯建銘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鑒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 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 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 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 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 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

。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二)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2 億 5,71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5,41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49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自 103 年 1 月至 8 月，各地法院駁回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比例高達 85.54%，顯見 102 年 10 月 25 日司法院公布施行之《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法第 8 條第 1 項嚴格限制個案當事人「需經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向法院請求交付法庭錄音，規定過於嚴苛，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同時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為具體觀察各法院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司法院應進行統計、分析，並公開之。

爰請司法院提出 103 年 11 月起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49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鑒於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雖司法院及所屬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但目前仍補助 80 人，且補助金額將隨九月開學之際再予增加，相關入學再進修等補助制度之必要性實宜檢討。另相關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旅費預算等編列，長久未見具體成效，此外歷年來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成效不彰，國人對司法公信力未見提升。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王廷升

連署人：曾巨威 顏寬恒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5,109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10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通案決議，要求「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決議亦要求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明示。惟 103 年度司法院雖推出觀審之電視與捷運看板廣告、提審之電視廣告、程序監理人之捷運看板廣告與報紙廣告，均未於政府資訊公開處揭露資訊。又，所公開資訊缺乏金額、託播對象等等，顯無法達到決議所要求之公開、透明要旨。爰請司法院就該決議完整揭露 103、104 年度編列、執行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四)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之「業務費」21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家事事件法通過，改採強制調解先行，也使家事調解愈受重視。對於民間批評部分調解委員過於保守、欠缺性別意識，造成民眾於強制調解之過程十分痛苦，司法院雖已增加對調解委員之培訓，增設調解申訴管道，惟申訴管道似未能確實為民眾所用，以致於民怨雖盛，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全台灣各法院受理之申訴案件卻僅有 3 件，民眾救濟管道與退場機制顯未建立。爰請司法院徵詢專家學者，針對民眾於調解委員不適任案件中之救濟管道以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提出有效之具體建制規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連署人：廖正井

(五)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獎補助費」2,342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其中最大宗之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司法院於 2013 年底通過之「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於正式上路之 2014 年頻頻受到民間團體抱怨，事後申請之機制對於主要以人力服務之家事服務中心運作實務來說難以使用，以致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之 1 千餘萬經費，至 2014 年 8 月僅發出 3 萬 7,000 元補助費，顯然徒具形式，形同虛設。爰請司法院徵集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對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補助規範，修正前開補助辦法。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六)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81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截至 102 年底，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共計 72 萬 5,000 人，其中外籍勞工 48 萬

9,000 人占 67.5%最多，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4 萬 1,000 人占 5.7%次之，二者合占在我國外籍人士之七成三，其中屬東南亞籍者高達九成八。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目前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共僅 262 名，其中東南亞語系之特約通譯更只有 87 名，顯不符所需，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訴訟權難獲保障。例如：婚姻移民因不瞭解訴訟文書之中文意涵、且經濟能力不佳而未委任律師，錯失上訴機會；或如 103 年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八名印尼漁工案件，卻僅於法庭上配置一位印尼語的通譯，疲於應付被告眾多且案情複雜的翻譯工作，雖經被告律師反映，要求法院增派通譯及準備印尼文的起訴書，但宜蘭地院並未解決此問題，影響被告權益。

前揭之司法通譯問題遲未改善，已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及第 99 條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訴訟文書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亦違反現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六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此，爰請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人力增加、強化訓練及提供外語版本訴訟文書等相關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果。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七)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77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000 元。依司法院及中正大學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分別高達 56.3%及 74.3%，而需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司法形象。

提案人：李貴敏 廖正井

連署人：王廷升

2. 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職司法院組織之研修改進。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997 年修正通過，將觀護人改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事件法亦於 2011 年上路，明訂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處理家事案件，而各地方法院至今每年新收少年案件約 4 萬件至 6 萬件不等，新收家事案件每年亦在 10 萬件之數，各地方法院至今仍未有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編制，顯有不當。爰請司法院就此體制缺漏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連署人：廖正井

3. 針對《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其成效相較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懲戒法官 3.7 人、檢察官 4.3 人。新制「職務法庭」之懲戒人數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低於舊制，似乎並未發揮預期的效果。目前立法院已有五個委員提出法官法的修正草案，內容不離法官評鑑制度的改善，以及退養金給付問題。爰建

請司法院於六個月內盡速提出法官法修正草案，以正視現行法官法為人詬病的問題。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4.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欲在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惟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且學界調查結果，比率更高達 74.3%，顯示國人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不佳，亟待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提升司法形象，並健全法官制度。爰請司法院提出改善方案及缺失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5.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177 萬 6,000 元，作為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以順利推行司法業務。然細究其分支計畫內容，卻多為一般事務，並非與研究改進司法業務有關，爰請司法院提出檢討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6. 《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後，目前作成 7 件評鑑案，只有 1 件成案移送監察院調查，成案率 14.2%。而未成案的 6 件中，以「無懲戒之必要或情節非重大」理由駁回，高達 4 件。

法官評鑑功能明顯不彰之原因，其一、請求期間明顯過短，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恐招致不利而不敢提起，案件結束後已超過時效。其二、缺乏請求評鑑之證據，如法庭錄音掌握在法院手中，人民請求拷貝或取得時，卻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駁回聲請。其三、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團體，於評鑑程序中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其四、評鑑委員會設置於司法院下，其組成、設置都與人民所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有極大落差，綜上，《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實有修正必要。爰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提出《法官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案或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7. 《法律扶助法》第 59 條固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惟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並非任何政府機關之下級單位，是司法院雖有監督之權，惟基於法人自治、避免僵化、彈性與便民之考量，為確保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上之獨立性，並明確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範圍，司法院監督管理應自我節制，盡可能僅就法律扶助基金會「違法」或「重大不當」之事項進行監督。爰請司法院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提出監督項目僅限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違法或重大不當之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8. 鑒於《法律扶助法》第 4 條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法律扶助不僅屬國家事務之重要方針，更是司法體系中的社會輔助業務。且按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8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算來源，除主管機關逐年編列外，尚應由中央政府相

關部會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現今貧富差距增大、貧窮人口增多，預料未來尋求扶助之民眾將日益增加。為避免因經費短缺影響扶助品質，司法院應與推展業務與法律扶助工作有密切關聯之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斟酌前一年度法扶基金會案件量之增加而按增加比例增列補助捐贈預算，並考量各單位與法律扶助業務之關連及比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將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更加多元，爰請司法院會同相關部會修正《法律扶助法》，並修正相關單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9. 104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編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費用 120 萬 2,000 元，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000 元。

法官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立法目的即在於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與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為督促司法院儘速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期待改進。

提案人：廖正井 柯建銘

連署人：林鴻池

(八)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000 元。在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下，政府機關更應率先為人民之表率，力行節能減碳。爰請司法院加強節能減碳並於 104 年 9 月底前將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九)針對司法院現研擬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草案，認為檢察官、法官除請領之退休金外，比一般公務人員多領了一個退養金，退養金又是退休金的 1.4 倍，給與辦法自應比一般公務人員請領條件上來的嚴苛，建請研擬增訂若檢察官、法官一旦被起訴，應先凍結其請領之退養金一半，判決確定有罪者應將請領一半之退養金追回，若判決無罪者才將未請領一半退養金加計利息發給等規定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十)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僅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主管加給，法官沿用數十年前之行政函釋，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本就有失公平。

雖然法官法中明文將其納為法官俸給項目中，且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俸給不受職缺限制，隨年資一路上升，法官法規定已提高法官之待遇保障，後又訂法官專業加給表及職務加給表，導致部分法官月薪因而調增數萬元，破壞公務人員薪俸制度之公平性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加給之支領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十一)司法院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除於 94 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外，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以近 3 年各級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及違法重大金融案件之終結情形觀之，100 年至 102 年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1,440 件，其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339 件（占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比率為 23.54%）；而 100 年至 102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之終結件數計 634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282 件（占比為 44.48%），且 102 年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達 94 件，占當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比率更已超逾五成。整體而言，近 3 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621 件，占比近三成。鑑於重大金融犯罪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並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爰提案建請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廣續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官審判專業化之推動，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十二)司法院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而據司法院「102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法院、法官信任程度乙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高於信任比率 38.6%，且 102 年對法官之信任比率，較 101 年下降 3.3 個百分點，而不信任比率則增加 5.1 個百分點，顯見政府司法公信力欠佳。爰此，提案建請司法院應積極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以提升司法形象，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十三)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102 年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為 2,170 件，其中經過時間逾 1 年以上計 321 件，占全部暫不通知件數之比率為 14.79%，且較 101 年底之件數增加 104 件。但按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業已自 103 年 6 月 29 日開始施行，該法第 15 條已明定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惟目前卻仍有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情況，恐令人質疑是否依然有不當通訊監察等情事。爰此，提案建請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十四)民事調解制度是當事人相互讓步的自主解決紛爭最好方式，除可紓解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人民亦可免於奔波法院之苦。然經查，司法院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惟自 100 年之後，已出現下降及停滯現象。

爰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視現行調解制度之問題，並研議強化調解業務之辦法，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以利紓減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提案人：林鴻池 廖正井 王廷升

(十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完全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故建請：

1. 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 年度應再增加四個法院進行模擬，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1/4。
2. 模擬法庭模擬過程應把「起訴狀一本」之精神確實納入，在司法院未提出刑事訴訟法配套版本前，可先引用吳宜臻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3.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
4. 司法院應接納民間意見，同時進行陪審制的評估，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陪審制模擬審判。

提案人：柯建銘 廖正井 尤美女 高志鵬

本項尚有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做成決議要求司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增加模擬審判之場次、地域。惟司法院之辦理情形僅係表面功夫，空有「法官未接觸卷證」表象，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卻付之闕如，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毫無改善誠意。

司法院一方面表示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不足，另一方面，今（104）年復又編列 2,800 萬元推動宣傳人民觀審制度，其中卻宣傳經費高達 1,980 萬元，顯然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藐視國會、不顧民意之心態甚為明顯。

近日，除民間社團自行辦理民間版陪審法案之模擬法庭、中研院法律研究所舉辦國際論壇，建議構築不同制度之評估平台外，亦有多位基層法官投書呼籲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讓模擬審判取得法源依據，法院必須盡可能就各種參與審判的形式，進行接近實況的模擬，包括：陪審、參審等均需進行一定場次，再委由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妥適評估，據以提出總結評估意見，向國會報告，作為本院未來決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礎。

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二分之一，共 1,400 萬元，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三項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內容至少需包含陪審及參審制之模擬計畫、場次、相應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獨立之評估委員會如何運作）。

2. 至少有一半以上之模擬審判場次需由民間主導、司法院配合辦理。

3. 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1,8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妥」與「速」均係法院刑事裁判追求之目標，近 1 年來，發回更審率大幅降低，疑有「濫駁」情形，請司法院督請最高法院注意切實依第 2 條之規定，公正執行，不得為迅速結案矯枉過正，須注意「妥適」性，避免「冤案」產生，造成民怨，而有違該法立法意旨。」

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全面施行，按其立法理由乃鑑於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且世界各人權法案將「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爰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催生有效率有品質之司法，並於第 1 條第 1 項明定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妥」與「速」均係法院裁判所追求之目標，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期能符合國民期待。

速審法施行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約為 70%，施行後卻「高達」百分之 90 以上的「駁回率」，較過去提高很多，除速審法提供明確的速審條件外，第一、二級法院之事實審判決品質是否確實在短時間內有如此大幅度改善，不無疑慮。十件案件上訴，只有一件上訴成功，最高法院不可僅顧及社會質疑撤銷發回的氛圍壓力下求速審，更要注意案件的「妥適」性，才能確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

提案人：廖正井 柯建銘 高志鵬

連署人：林鴻池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7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0,00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22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5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11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31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鑒於法官出國進修雖有必要，但應積極監督評估進修成效。法官學院選送法官至國外進修者，應於進修完畢後將進修研究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委員，並上網公告，及追蹤考核進修制度之實施成效。

提案人：曾巨威 李貴敏

連署人：王廷升 廖正井 顏寬恒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47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2,39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35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0,67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27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080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47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1,8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3,4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億 0,33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 億 4,28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07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1,64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6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億 3,3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95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5,38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40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億 1,04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15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0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7,93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7,405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08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5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19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19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0,87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77 萬 4,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是進行本席等人所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之審查，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本席的提案說明就省略。

接下來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進行一、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廖委員正井等 20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經公布修正，原第一項收受贓物罪法定刑提高為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原第二項之贓物罪則移列至第一項，委員為配合該規定之修正，並基於體系上衡平性之考量，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本院敬表贊同！

貳、關於廖委員正井等 30 位委員提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草案」部分

一、 貴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審查通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修正條文，增列該條第三項，明定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指新事實、新證據，不以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尚包括判決確定後始成立之事實、證據，而放寬再審之限制。為貫徹此次修法發現真實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意旨，修正前原非屬該規定所指新證據，若依修正條文得據以聲請再審者，自不應因曾依修正前規定聲請再審而異其效果。也就是說，他不應該受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不能以同一事由再重新聲請再審這樣的規定之限制，所以對於委員提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規定，本院敬表支持。

二、惟增訂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第一項條文草案所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除經法院以不具嶄新性，非屬修正前舊法之新證據為由，裁定駁回者外，尚包括法院以其他原因（例如：不符確實性要件）而裁定駁回之情形，然此等情形與本次修法旨在放寬得聲請再審證據之嶄新性無關，不應排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適用。故本院建議再修正條文如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審查廖委員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廖委員正井等 3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廖委員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要旨

配合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49 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7 款，明定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二、本部意見

現行條文第 376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所列之罪，均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亦同，本部對於委員提案修正本條第 7 款，敬表贊同。

貳、有關廖委員正井等 3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要旨

增訂第 7 條之 8，明定 103 年 10 月 3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施行前，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事由聲請再審，經法院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1 項撤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第 43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本部意見

(一)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所稱「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兩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原因之事實」。若其後之聲請再審與先前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或證據方法有一不同者，即非「同一原因之事實」。(參林永謀，刑事訴訟法【下冊】第 263、264 頁)。103 年 10 月 3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如修正施行，已變更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現行條文之要件，於該條文修正施行後以該修正條文聲請再審者，若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所稱之「同一原因」，則本部對於委員提案增訂本條第 1 項，敬表尊重。

(二) 103 年 10 月 3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如修正施行，於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聲請再審，經聲請人撤回或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者，本有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2 項、第 43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應無增訂本條第 2 項之必要，請參酌。

另外再口頭補充一點，上次貴委員會在審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時，本部有提出應同時配合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也有提出建議修正文字供貴委員會參考，如果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的話，那麼本次施行法第七條之八第一項可能要再配合增列第四百二十二條的部分，敬請貴委員會能夠注意到這部分，即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的修正審查進度來修正施行法的規定，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發生食安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切食安法的修法，雖然我們一再協商，但是現在發現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意見好像根本沒有辦法有交集。請問法務部蔡次長，我們要如何做到關到老、罰到倒？在修法上，我想聽聽你的意見，也請司法院蔡廳長聆聽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行政院所提食安法修正草案有兩個重點，第一，要解決一事不兩罰的問題；第二，要處理如何澈底剝奪犯罪人尤其是法人之不法所得的問題，之所以會想要解決這兩個問題是因為現象而產生的需求，就是源自於上次大統長基案，因為在事件發生時，行政機關先做行政裁處 18.5 億元，後來檢察官起訴之後，法院審判的結果是判處大統公司這個法人罰金 3,800 萬元，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大統長基為此提出訴願，使得這 18.5 億元的行政裁罰被撤銷，引起人民質疑，認為這樣的結果是不合理的，這是一事不兩罰的問題，這次行政院草案嘗試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對於自然人的處罰是比較沒有爭議的，因為向來就是由行政機關移送給檢察機關去偵查、起訴、判刑，但是法人的部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關它，對法人的處罰，只有罰錢的手段，而罰錢的手段只有兩種，一個是刑事罰金，一個是行政罰鍰，如果是一事不兩罰，罰金和罰鍰要二選一的時候，到底選擇哪一個比較容易罰得快、罰得重？若以之前的經驗和實務上的操作來觀察，我們認為優先適用行政罰鍰是比適用罰金、刑事優先要罰得快，因為行政處罰在裁罰後就可以立刻執行，但是如果透過刑事追訴處罰，需要等到三級三審定讞，這個時間會比較長，若是等到那個時候，恐怕已經事過境遷了。

至於剝奪不法利得的部分，這次行政院草案是設計由檢察官可以單獨對這個法人的不法利得予以沒收，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並且為了保全，可以扣押法人的財產，為什麼要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大統長基案以及富味鄉案，檢察官有起訴，而且當時有查扣所有法人的資產，但是法院宣告判決結果，統統沒有宣告沒收，法院認為法人跟自然人的財產是不同的，法人的財產不等於自然人的財產，而且因為法人沒有犯罪行為能力，它不符合刑法可以沒收的條件，所以就不宣告沒收，這樣的結果恐怕人民也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可以導致這樣的結果？如果是法

律的不周全或是出了問題，我們就希望用修法來解決，所以在這次食安法修正案裡面，我們也嘗試在第四十九條之一增列一項，就是單獨可以對法人的不法利得宣告沒收。

廖委員正井：聽完蔡次長的說明後也覺得滿有道理的，為什麼司法院有反對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的意見是，在性質上，如果刑罰與行政罰相比，刑罰是最後的手段，它的層次遠比行政罰還要來得嚴重，如果我們為了要罰得重，應該是要施予刑事制裁，而不是行政的處罰。當然，如果要透過法院來實現國家的刑罰權，必須有一定的程序，這個現實狀況我們也承認，如果我們為了要罰得重而取消法人的罰金刑，目前十多種法律罰金刑與行政罰緩併行，如果我們單獨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取消法人的罰金刑，可能會產生「破窗效應」，那可能會形成犯罪防治網絡缺口。對於這樣的刑事政策，司法院只是本於專業立場來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尊重大院最終的決策，我們也一再清楚表達這一點。

至於剝奪不法所得的部分，刑法規定得非常清楚，沒收就是從刑，換句話說，它就是刑罰的一種，就是一種刑，不管主刑也好，從刑也好，都必須要有罪、有責任、要負刑事責任的人，我們才能夠對他諭知處罰，包括主刑、從刑，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大前提。雖然我們有一些例外規定，但這些例外規定是針對違禁物，例如槍砲或是不應該在外面流通的偽鈔等，因為它本身就具有危險性，對社會安全有負面影響，所以我們認為只有這種情形才能單獨宣告沒收，而不能以刑責為前提。

廖委員正井：原則上，你們擔心萬一將來刑事沒有責任，行政罰緩要怎麼罰？是不是這樣？第二，方才蔡次長講得很清楚，像大統，為什麼刑法的罰金會比行政罰緩少這麼多？因為法律上有最高額的限制，是不是這樣？

蔡廳長彩貞：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我們把那部分放寬，無上限的限制，這樣重罰就沒有問題啦！

蔡廳長彩貞：是。理論上，如果屋頂拉高，法官裁量權空間增大，將來誰罰得重，我們沒有辦法預期。

廖委員正井：蔡次長，方才蔡廳長有提及，以刑事來講，它審的證據比較齊全，因為一般行政機關沒有搜索權、監聽權，會不會到時候因為證據不齊，然後對方採取行政救濟，雖然行政機關處以高額罰緩，但是到最後反而被駁回、輸掉了？會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蔡次長碧玉：具體個案無法如此預測，但是據我們實務上的觀察、了解，行政部門只要在行政罰緩的法定數額裡面去裁罰，除非它非常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否則通常不會被撤銷，這是我們對行政裁罰的看法。一旦裁罰之後，後面可以有行政救濟，可是這部分可以先執行，但是罰金就一定要等到起訴後，法院裁判確定，人民才會看得到罰了多少錢，然後才會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執行，但最快也是一、兩年之後了，這就是一個選擇。方才蔡廳長說，如果把現行罰金的上限拉高，法官就可以有重罰的裁量空間，我特別要報告一點，現在食安法對法人罰金的裁罰是自然人的 10 倍。

廖委員正井：可是最後法官不一定判到 10 倍。

蔡次長碧玉：依照現在的規定，就是還沒有修法以前的現狀，本來對法人的裁罰就可以到 8,000 萬，如果以這樣的額度來看，富味鄉這個案子依照現行法律只罰 500 萬的罰金，並不是說法律沒有給他空間，而是法官不願意裁罰那麼重。

廖委員正井：蔡廳長有沒有聽到？問題就在這個地方。

蔡廳長彩貞：法官的裁量權是法律所賦予的，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法官的專業訓練以及量刑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當然，民氣可用——現在法務部認為民氣可用，關於司法院的意見，其實也不能讓行政機關擴大行政權，如果證據不足，可能會讓一些業者或是自然人受到傷害，這樣也不好，不過司法院會不會讓人家覺得司法院還是想要掌這個權？如果這部分一放掉之後，變成全部被行政機關拿去了，司法院的權力就沒有了，會不會有這樣的本位主義在裡面？

蔡廳長彩貞：司法院的見解是純粹從法律的基本面出發來表達我們心目中理論上最正確的應該是什麼，至於什麼樣的事情讓什麼樣的機關來做最好，我們沒有意見。

廖委員正井：蔡廳長，一事不兩罰的部分我們當然尊重，如果行政罰鍰已經罰了多少錢，其實刑事判決罰金時，也可以判這樣的金額啊！這樣就不會發生兩者之間的差別啦！看看哪個罰得重就採用哪一個，這樣就沒有一事二罰的問題了。

蔡廳長彩貞：但是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認為一事不二罰，目前法務部的見解認為這樣就是一事不二罰，所以必須從一事不二罰這個部分來解套。

廖委員正井：比方說，刑事判了 10 億，行政罰鍰是 5 億，當然我們就採用刑事上的 10 億；反過來說，如果行政罰鍰是 10 億，刑事判的是 5 億，當然我們就採用行政罰鍰的 10 億，那就不會有一事兩罰的問題啦！因為我只罰一個，這樣可以嗎？

蔡廳長彩貞：處罰的部分不能重複，必須以刑事優先。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給你們兩個人時間在這裡做說明，我發現你們還是各有立場也各有道理，這該怎麼辦？然後你們就把責任推給立法院，對不對？立法院的黨團協商也沒有找司法委員會來參與，這很奇怪。行政院院長都已經出面拜訪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了，賴浩敏院長也有他的堅持，但最後就是授權給立法院，坦白說，我也很擔心有些民意代表認為民氣可用而沒有考慮到另外一方面，就像方才司法院所考慮的一些立場，這樣也不好，所以怎麼樣把它周全，處罰真正該罰的人，要罰到奸商倒為止，但是也不能有一些冤枉的事情發生，好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蔡廳長，我知道蔡廳長的專業是在刑事廳的部分，不過今天代表司法院的是蔡廳長，所以我還是要直接請教廳長。上禮拜質詢時，本席曾經提到，對於司法專業的部分，事實上是有再建的必要性，投影片上顯示，現在老百姓對於司法的信賴度，其實是相當的不足，有六成、七成以上的民眾認為法院的判決與人民所期待的差距性是非常大的，這是司法院自己的數據。上禮拜本席也提出，司法院是否可以考慮，對於不同案件都有不同專業法庭的設置，讓懂得專業的法官來判決，這可能會是比較好的現象。

剛才本院的委員其實都有提出來，以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法院判決來說，我們覺得判決結果跟

民意脫節得非常嚴重，本席舉幾個例子來說，第一個是大統案，剛才召集委員有提到，對於判刑的部分，單純就罰金來看，不提罰鍰的部分；不提行政罰，單純從司法院的部分來說，司法人員在法律上裁判的罰金可以達到 8,000 萬，但是我們看到一審是判 5,000 萬，到了二審時就變成 3,800 萬。

所以在每一次質詢時我們都提到，無論如何修法、拉高其刑度或是加重其罰金、罰鍰，因為是屬於司法人員的裁量權範圍內，如果司法單位不能在體恤民意要求的情況之下做出判決，而判決出來的結果與民意差距性這麼大，那麼事實上判決結果也是告訴全民，不論是食安的案件或是其他案件，就司法而言，最終的結果也是如此而已，所以犯法者不需要擔心，會產生這樣的效應，廳長不否認會有這樣的效應吧？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除了食安的案子，最近日月光的案子，原來是按照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公共危險罪起訴，最終經法院判決，是以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輕判 300 萬，這讓全民無法理解，因為以這麼大的一個企業，把有毒的物資排放在溪水裡，造成那麼大的影響，居然只判決負責人緩刑，對企業只處新台幣 300 萬罰金。我不知道廳長在週末時有沒有看到，有關食品的毒害，包括對皮膚或對後代造成的損害很大，廳長有沒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蔡廳長彩貞：有看到一點。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可以看到，事實上它造成的影響很大。讓我們回到日月光的案子，原本按照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的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要件已經統統都符合了，最後卻以檢方沒有證明其致生公共危險為理由，他們認為上游還有其他企業，這些企業也排放廢水，因此檢方沒有辦法證明，所以重重提起卻輕輕放下。

這個問題詢問廳長，我個人真的覺得很過意不去，但是你代表司法院，所以你還是要委屈一點。我舉另外一個例子，也是最近發生的例子，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來對於民營電廠科處 63 億元，經過訴願之後，變成 60 億，這是新舊法適用的問題。最近又提出來，經過行政訴訟，亦即經過司法人員認事用法之後，把 60 億也打掉了，理由是什麼？所以我們要求提供相關的判決資料，到目前為止，我們得到的答案是判決還沒出來，所以我們只能看到媒體的報導，媒體報導指出這是因為民營電廠找了好的律師，律師爭執這其實並沒有聯合行為。

我舉這三例，主要是要提醒司法院，司法院的象徵是一個天秤，是人民尋求正義公平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今天司法不能體恤民間的需求，而是把自己關在自己的象牙塔裡，只看法條，不問世事，這樣的結果，受害的不僅是法律人而已，事實上受害的是我們的全民。

蔡廳長彩貞：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目前對於法官的量刑是否能符合社會的期待，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將來會有成果。如果委員對這部分有興趣，我們會後會把詳細資料送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因為我上次詢問時，秘書長也做了同樣的承諾，但是我覺得現在相關的案件，不管是環境污染的案件、食安的案件或是聯合行為的案件，今天所侵害的並不是單純只有一般

的老百姓而已，影響層面已經從老百姓到我們的下一代，以及台灣整體的經濟狀態，更重要的是司法判決出來以後，所達到的教育目的是告訴我們全民或業者可以不用守法，因為他們不守法最終的處罰也不過就是緩刑，也不過就是罰幾百萬，相較於他們違法的行為，對於整個台灣社會所受到的創傷，事實上這幾百萬是微不足道的。

所以這部分恐怕並不是司法院單純說「這幾個案件的教訓，你們已經理解了，你們會做量刑的統計，然後會到法官學院裡面去教育法官」就可以解決的，司法院基本上做為一個法律人的大家長，而且這是全民的期待，除了只有把相關數據貼出來之外，還要有更具體的行為讓法官能體恤民間需求，今天如果把所有的重責大任擺在立法院手上，立法院做出一個立法的條文規定，可是這個條文最終又不能執行或落實的話，那麼基本上所有的程序、過程以及功夫，其實都是白搭。所以廳長，可不可以給我們全民一個回應？關於這部分，司法院打算如何改革？

蔡廳長彩貞：法官在詮釋與適用法律上，除了要認定犯罪構成要件外，還要量刑。也就是說，在證據的取舍上以及刑罰的裁量上，我們會盡量透過各種方法，讓法官能瞭解自己在作出解釋與量刑等裁量時必須要具有時代的意義，也要能與社會上多數人的法感情相契合，這是我們長長久久一直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看到實際上的情形是，以最近的幾個案子為例，不管是食安也好，環境污染也好，還是公平交易法的案件也好，剛好都跟人民的期待相反。

蔡廳長彩貞：部分委員所提到的案子，理由之一是檢察官在舉證上無法讓法官產生這樣的確信，但卻不盡然都是如此，而我們司法界的法官在用法上，確實也有需要改進的空間，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貴敏：蔡廳長提到了關於舉證的問題，請問蔡次長，您要如何確認檢察官在案子起訴之後，能多加著力於案子的舉證上？或者是在舉證責任方面您與司法院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就一般刑事案件來講，因為我們現在有公訴組的檢察官，自從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之後，法律對檢察官舉證責任的要求是非常高的，不論是在法律的實體上還是在程序的進行上。檢察官目前在舉證的工作上，做得比往年嚴謹許多，當然在個別案件上，如果有不足之處，我們內部也有檢討機制，同時也會尋求個案的檢討，比如對於一審獲判無罪的案件，我們就會開始進行檢討了，之後會再將專案的檢討報告送到最高檢察署去，最後他們會再將意見回饋給我們。也就是說，我們一直有內部的機制在運轉。

李委員貴敏：次長，對於日月光的案子，在前面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的構成要件中，包括排放有毒物質等都沒有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在「致生人體損害」的部分。判決認為該案件的證據不會構成這樣的狀況，而認為檢察官沒有盡到舉證責任，因為工廠排放白色污水的情形基本上，不是只有日月光一家。請問次長，就這一點你怎麼看？

蔡次長碧玉：現代與民生相關的重要犯罪類型，比如像公害、藥害以及最近這類食安的問題，都有一個共通的現象，就是去證明業者行為會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的舉證責任問題。這對檢察官確實造成了非常大的困難，即使我們就具體個案向專業主管機關尋求函釋或答復，他們往往也

無法用很科學的方式告訴我們，A 業者的排放行為、排放量及其過程就一定會導致 B 的身體產生損害，諸如此類因果關係的證明，其實是需要實務界與學界做出理論的調整才能夠解決。這個部分在國外，以日本為例，醫學的因果關係其實已經談論了幾十年，我認為如果我們還是秉持著僵化的傳統舉證理論的話，那麼這類案件的舉證對檢方來講的確是非常重大的困難。

李委員貴敏：換句話說，法務部與司法院是不是建議本院以後要將類似具有因果關係的字給拿掉，否則在實際的執行上都會出現困難？

蔡次長碧玉：將來我們會再研究看看要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整，諸如轉換舉證責任，或是用什麼方式來修法，像這次的食安法就有拉出一些抽象危險的立法模式，這些都是可以檢討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我特別要拜託法務部與司法院，如果是因為法律上的構成要件而使將來無法執行的話，希望你們在本院未來修法的過程中能充分地把意見給反映出來，因為我們不希望當法律被修出來之後，反而對檢察官在將來的起訴上產生困難，或者是法院在判刑時與本院、與全民的期待有落差。本席在這裡就拜託你們兩個部會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管是被害人還是加害人，其人權都應給予同等的關注。不過，如果對於加害人太過姑息而仁慈，反而會傷害到社會上廣大民眾的人權。本席在此要就兩個部分請教次長，其一是關於性侵犯的累犯問題；另一是酒駕的問題。首先是性侵犯的部分，我們可以從很多媒體上看到，有些性侵犯被判刑後獲得假釋，但他卻在假釋後又繼續犯罪，而且這樣的狀況還層出不窮。請問次長，我們是如何衡酌這類性侵犯的假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性侵犯要假釋之前必須先接受評估，如果評估後認為該受刑人已無再犯可能性或再犯可能性很低，只有在這樣的狀況下，才有可能容許假釋。有關這個部分，監所都會請專家進行一定程序的評估，所以要有評報告才可以假釋。

林委員鴻池：雖然有評估報告認定受刑人的再犯率低才可以假釋，但是我們卻也時常看到這些假釋犯又再度犯案，可見這樣的評估是有盲點與落差的。對於這些性侵的假釋犯，事後要如何防杜以避免他們再犯？

蔡次長碧玉：性侵犯如果被評估為無再犯之危險而符合假釋的條件時，在他出監前好像有一個月的時間，會透過社區通報與銜接的機制，讓該性侵犯之後要回去的社區治安機關及其所屬地檢署的觀護人室與社政單位，知道有位性侵犯要回到這個社區裡。至於警察單位也會根據他們的監控機制，按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可能會將他列入治安顧慮人口——也許還有其他名稱，不過都要依照規定辦理。對我們而言，我們會持續地追蹤假釋犯，像現在就有電子監控的系統讓我們做防範的工作。

林委員鴻池：我要請教次長，關於佩戴電子腳鐐進行監控的部分，請問是 24 小時地監控嗎？

蔡次長碧玉：是的。

林委員鴻池：你確定？還是只有從晚上 9 時到第二天早上 8 時這段時間？

蔡次長碧玉：是 24 小時監控的。

林委員鴻池：既然如此，為什麼假釋犯戴著腳鐐還會犯案呢？

蔡次長碧玉：因為電子腳鐐所追蹤的部分是只能定位，也就是讓我們知道人在哪裡，但對於人在做什麼事，卻無法瞭解。

林委員鴻池：所以這就是盲點。

蔡次長碧玉：對。

林委員鴻池：你說你們有在監控，卻又不知道他人在那裡做什麼事，很多案件就是這樣發生的。雖然我們認為該受刑人假釋後的再犯率很低，但事後發現很多案子都是假釋後再犯的，這對社會的治安實為一大戕害。我想次長對這部分好像不是很瞭解，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每每看到媒體報導這些假釋犯再犯，政府好像都束手無策，很多婦女、弱小因此遭性侵，你們竟然無法處理，即使他帶著腳鐐也沒有用，既然沒有辦法，那你們就要去思考，對於性侵犯的累犯，是否考量不要予以假釋？而且要用最嚴格的標準。我們也知道，他要申請假釋通常要通過一些關卡，但在監獄之中，他根本就無法做什麼治療，所以他是隱性的，為了希望獲得假釋，他在那段期間只是忍耐、壓抑，但獲得假釋之後，不到幾個月的時間馬上再犯。因此，我希望法務部針對性侵犯尤其是累犯的假釋應該要嚴格處理。另外，他真的假釋之後，電子腳鐐到底有沒有辦法發揮作用？我們應該研究更好的方式來掌控這些假釋犯。

蔡次長碧玉：是，目前我們一直有針對電子腳鐐新的功能，以及讓它能夠防止方才委員所講的這些死角，進行科技上的研發與改進。

林委員鴻池：另外，我所提到的對於性侵犯的治療是很重要的，法務部也曾考量過在台中成立性侵犯害人的刑後強制治療專區（即 102 專區），目前情況如何？

蔡次長碧玉：現在台中培德醫院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規劃，也跟台中市政府進行多次的協商，場地規劃都沒有問題，但是在行政部分，台中市政府還有一些疑義和問題，現正持續洽商當中。

林委員鴻池：針對這部分，法務部一定要加快腳步。

蔡次長碧玉：是。

林委員鴻池：這些性侵犯的假釋部分要從嚴去認定，這只是治標，但也是要做。治本的部分，強制去治療，所以 102 專區部分，希望法務部加快去處理。

蔡次長碧玉：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林委員鴻池：另外，有關酒駕的問題，每次出了事情，往往就害了一個家庭，如果雙方都有傷亡，至少是兩個家庭受害。社會上對酒駕深惡痛絕，去年我們修法針對酒駕部分加重刑罰，確實也獲得一些改善，就以今年一到九月與去年同期相較，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減少 56%，亦即下降了三成左右，算是頗有成效。不過，因為有些酒駕的人心想大不了就易科罰金，繳罰金就好，反正又不會被關，法務部當時為了要杜絕酒駕，讓這些酒駕的人不會心存僥倖，曾經訂了一個酒駕三振條款，亦即在五年之內連續發生三次酒駕者，絕對不得易科罰金。可有此事？

蔡次長碧玉：這是高檢署基於檢察一體，去統合所有地檢署執行科在審查是否可以易科罰金時所做出的一個原則性決議，希望各地檢署能夠照這個決議去做。

林委員鴻池：對，所以從高檢到地檢，大家是一致的。如果有人五年內三犯就不得易科罰金，一定要入獄執刑。去年有一位黃姓男子，他因為酒駕三犯被判刑，因此得入監服刑，在入獄之前又犯了第四次，也被移送法院，結果被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易科罰金。第三次犯，被判決要入獄，第四次犯卻得易科罰金，原因為何？因為我們檢察官沒有上訴，法官判決易科罰金，檢察官沒有意見，也沒有上訴，到最後判決定讞，變成三犯的要進監獄被關，第四次卻是易科罰金，這是非常的荒謬！對於法官如何量刑、判決，基本上我們予以尊重，但既然高檢署已經做出一個共同性的決議，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是因為檢察官忘了上訴？還是故意不上訴？

蔡次長碧玉：這個問題對檢方而言其實是非常困難，以我到法務部之前、在地檢署服務的經驗而言，的確有很多的三犯、四犯以上的酒駕被告，法院還是判得易科罰金的徒刑，我在地檢服務時的作法就是全面上訴，但上訴幾乎百分之九十九統統被駁回，法官是不會支持的，到上訴審之後，法院也抱怨我們大量的上訴是濫行上訴，法官駁回上訴的其中一個理由是，檢察官在執行階段可以裁量、不讓他易科，為什麼一定要上訴？他們曾經用這樣的理由駁回我們的上訴。我們後來基於因為不斷上訴而被駁回率高、被拿來立法院指摘我們檢方濫行上訴，所以我們後來就改變策略，不要一直上訴，只好在執行階段攔截。這是非常不得已的，也就是說院檢在量刑上看法不一致所造成的結果，如果明知院方的見解就是如此的話，我們也不願意一直浪費司法資源在無效的上訴上。所以，我們也只能去說服法官在量刑上可以支持檢方的看法。

林委員鴻池：本席質詢這件事最主要是因為高檢署已經做了這個原則性決議，但我們別的檢察官會上訴，這個案子的檢察官卻不上訴，我是不認識這個檢察官，只是現在把它提出來討論，也很有可能係因案件太多，一下子就超過上訴的期限而忘記上訴，不過我要特別提醒你們，對少數加害人姑息、給予假釋或酒駕三犯還得易科罰金這類的事情，無異是對多數善良民眾人權的傷害，當然這部分法務部也做了相當多的努力，但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希望這些善良百姓的人權更能獲得保障，好不好？

蔡次長碧玉：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鴻池：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修法，其實牽涉到整個立法的品質問題，當然這是很明顯的一個立法疏漏，但我們也會去看這樣的一個立法疏漏到底是怎麼形成的。今天我們應該要探討這樣的立法疏漏有沒有辦法從制度上或程序上去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今天委員有提案，主管機關無論是法務部或司法院通常也會提出相對法案，其實立法委員也相信，因為將來你們是執行機關，所以通常都會嚴格把關，當委員是這樣修法的時候，法務部突然拋出「我們是朝這樣改」的訊息，立法委員都同意了，但司法院這邊沒有及時說：「這樣條次變動了，所以刑事訴訟法要配合修正」，因為實體跟程序是一體的，所以實體部分的條次或項次連帶地就會牽涉到刑事訴訟法裡面的規定。如果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刑事廳沒有注意或未及時提出其中會有扞格，法案就這樣通過了，馬上就會出現立法疏漏的問題。面對這個立法疏漏，到底應該怎麼樣彌補？

蔡廳長也知道，司法院內部從最高法院以至地方法院等的法官在把關上也有諸多不同的意見，其中也牽涉到最高法院的法官有沒有積極介入的權力，也就是最高法院可以邀庭長召開總會加以議決，事先在案例還沒有發生前做統一解釋，拘束所有法院。可不可以？有沒有牽涉到立法權？

今天我們所面臨的問題，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只是一個立法疏漏的問題，它其實是一個嚴正的憲法問題，牽涉到在修法的過程裡面，立法、行政、司法怎麼樣緊密銜接以及立法品質的問題，也牽涉到立法這邊對每一個法案怎麼樣去把關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以往大家可能都不去關注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經常聽到大家在批評整個立法品質下降，不管是立法、司法、行政，大家都有責任，今天我們要比較嚴肅地來面對這樣的一個疏漏，思考究竟應該要怎麼樣去彌補，讓它以後不會再發生。是不是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我們的確有責任來把關，每一次委員提案，我們都會做這樣的把關，如果有所疏漏，也應該是我們沒有特別注意到，這一點我們以後會再檢討改進。

尤委員美女：你也知道，立法院並非每一位委員都是學法律的，而且有很多的委員會根本連學法律的立委都沒有，所仰賴的真的就是政府機關，尤其是法務部跟司法院，你們是最後一個把關的關卡，如果你們兩邊稍微疏忽了，法案就這樣通過的話，真的就會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們最害怕的就是聽到你們兩邊說：「這個立法我們尊重立法院，你們說好就好。」裁量的部分是立法院自己來決定，但是細節之處，一個法跟另一個法之間的銜接，或者它有沒有違反法律原則等，需要靠主管機關來把關。法務部自己沒有相對的版本，你們覺得委員的版本可以，或是大家在討論的過程裡面突然提出一個什麼東西而有所改變，我們希望你們能有敏感度，對於它會牽連到什麼，你們是不是能夠多加注意？

蔡次長碧玉：是，沒問題，我們一定會盡力。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那司法院呢？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語重心長的提醒，我們一定會盡我們所能，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對所有法案的修法，法務部跟司法院一定要密切配合，否則將來法律通過後的確會出問題。這裡也牽涉到司法院裡面的法官彼此之間的見解不一樣，最高法院刑事庭或民事庭的決議效力到底是如何？上次我們在審預算時提到，民間團體或基層法官一直在批評最高法院，所以他們就把這個決議變成是內部的參考，反而不公告，但大家也知道這個決議對所有的法官有實質拘束力，所以你們只是像烏龜縮頭、鴛鴦把頭埋在土裡面一樣，結果還是一樣，根本沒有解決問題，既然你們做了決議，還是要把它公告。回過頭來說，最高法院的刑庭決議或民庭決議，雖然是最高法院的院長召集各庭長來開會，這算不算是一個司法行政權，其中有沒有牽涉到法官獨立審判的問題？另外，依照你們的規定是要在各庭見解不一樣時對法令

做統一解釋，當各庭的判決還沒有出現的時候，你們預見到有法律的疏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是不是可以積極介入？有些法官會擔心，剛好在這個議題上大家覺得很明顯地是立法的疏漏，可是也有人持不同見解，他說：「原來我不能夠上訴，但是現在你們加重刑責，當然我是可以上訴的啊！」當他有不同見解的時候，在判決未形成前，你覺得最高法院適不適合就積極主動介入做庭推總會的決議？

蔡廳長彩貞：事實上，依照我們內部做決議的規定，當然是如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可是因為現在修法非常頻繁，這些都是有需要，預見它會發生爭議的時候，最高法院做了一個內部意見的統合，本於它最終的釋法權，希望他們做一個水平的整合，這是一個內部的意見。也因此上一次在審預算的時候，最高法院的楊院長才會說他們做的決議就是供法官內部參考，當然最高法院必須要統一他們的法律意見，如果連內部的法律都沒辦法統一的話，沒有辦法發揮法院最終釋法權的功能，這個有事實上的必要性。也因此他們又擔心沒有個案做為附麗，所以不對外公告，希望當法官就個案表示意見的時候，外界是透過這些個案來瞭解最高法院的共識是什麼，是有這樣的一個由來。當然最高法院就這樣的一個抽象法律爭議，他們預見會有法律爭議，去做一個內部意見的統合，我想理論上是沒有什麼明顯的不妥當。

尤委員美女：不過，這裡還是牽涉到所謂程序正義跟實體的部分，對不對？大家在探討的都是比較實體的部分，說這個本來就是立法上的疏漏、就見解內部要先討論等等，可是我們一直在提的是程序正義，最高法院能夠做的是呈現在判決上，當判決有所歧異的時候才要去統一見解，今天判決都還沒出來，在那之前最高法院的庭推總會能不能自己做成一個決議說：「好，我們的見解就定於一。」？大部分的人可能覺得這就是一個立法疏漏，可是也有人以為不然，這就牽涉到最高法院刑事庭的介入，我們希望所謂的大法庭能夠用公開辯論的方式將意見做統合解釋，這樣大家就不會有疑慮，在大法庭法通過之前，現在變成是這樣，最高法院院長召集所有庭長的決議結果就能夠實質拘束到下級法院的法官，如此會不會讓大家覺得，如果有一個新的法律出來，最高法院就把它定調了，法官獨立審判的空間在哪裡？這裡面其實是一些非常幽微、細膩的地方，很多的公平正義其實就在於對這些最細膩的地方到底要怎麼樣去呈現，這是我們要嚴肅去面對的問題，也希望你們能夠再多加討論，我們都被傳統觀念給綁住了，所以我們今天如何能夠跳脫這些觀念，在所謂程序正義的情況之下，司法能夠真的做好把關、真的做到獨立審判，而不會受到馬上定於一的拘束情況，這兩者之間的介面到底應該訂在哪裡，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再多加討論，因此對於這個部分是否能夠多加注意？我們也希望將來在立法時，立法、司法及行政這三方面能夠更加細膩的配合，不會造成如此嚴重的疏漏，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那些黑心食品業者，我們絕對支持提高罰則予以嚴懲，這是沒有問題的！唯有提高罰則予以重罰，才有辦法遏止不肖廠商為了謀取個人的私利而危害國人的健康，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面對媒體或是政府官員甚至是輿論一片紛亂的撻伐聲，身為政府的部門，尤其是司法機關、執法部門，更應該要冷靜的思考，研議相關的法律，進行修正的工作。

最近大家針對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一行為不二罰的部分吵得很兇，行政部門喊得很大聲說要罰到倒，激情的在那邊喊話，認為民氣可用，但是相對的，我們是否有必要在此紛亂的時刻隨之罔顧法理、助長民粹？對於行政院及司法院因為食安法的修正而產生的法人罰金刑之爭議，本席個人認為，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的修法提案是否逾越了法理的原則，其實是感到憂心忡忡！

第一個，在制裁方面，刑事的部分有罰金、行政的部分有罰鍰。在不法利得方面，刑事的部分有沒收，但是沒收的前提是犯罪的責任必須成立，也就是透過法院成立其犯罪的事實，行政的部分則是沒入。有委員提議將其不法利得充公，對於這一點，本席是支持的。

現在有幾點疑慮，本席要請教兩位，既然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並非專制的國家，對於人民的任何處罰，無論是刑事或行政罰，絕對不是法務部說了算或司法院說了算，還是必須要經得起司法的檢驗，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即使是行政罰，只要人民不服，他就可以透過行政法院檢驗行政罰的正當性，因此嚴格來說，不是罰得快、罰得重就好，必須是罰得到、罰得對，所以在修法的過程中必須要符合法律的原理及原則，這是法治的基礎也是維護人權的基本。這一次行政院為了符合輿論的要求，希望政府對於那些黑心廠商幾乎是抄家滅族的期待，所以強制要廢除法人罰金刑來解決一行為不二罰的問題，並以行政裁量權予以重罰，這個部分有無違反法理的原則？也有可能造成欲速則不達的狀況，在沒有充分的證據之下，行政罰無法經得起司法檢驗的疑慮，更可能造成受害者將來求償無門的狀況。

本席現在非常的擔心，包括財政部長都表示要頂新將 101 的股權賣掉，但是這不是憲法賦予他的財產權嗎？基本上，在 101 的股權中公股占得比較多，透過運作不讓頂新擔任董事長等等的職務，這是可行的做法，因為公股畢竟還是比較多嘛！但是要求人家把 37%的股權賣掉，這是屬於人家的財產權，是否有違憲之虞？現在不是喊得好、喊得爽就好，什麼關到老、罰到倒，諸如此類的言語一直傳下去的話，我們還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嗎？我們不是共產國家、不是專制政體，對於這一點，本席實在是非常的擔心！

對於廖召委今天的提案，其實本席是很認同這樣的作法。這次行政院為了解決一罪不兩罰的問題，所以提高行政裁量權予以重罰，是否已違反了法理的原則？以食安法而言，違反法律的行為可以區分為法律的制裁與不法利得的追討及充公，在制裁的部分，可分為刑事罰金及行政罰鍰；在不法利得追討的部分，可分為刑事沒收，前提必須是證據充分，司法判決犯罪的責任成立，此外還有行政的沒入。但是在法理上，根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刑事處罰是優先於行政罰，因為刑事處罰的作用比較強，加上刑事訴訟的程序通常比較嚴謹，而且是由專業的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但是食安法中的法人罰金是屬於刑事罰，剛才蔡次長也提到，即使是檢察官認定的犯罪事實，也要視其理由是否充分，因為檢察官是人而不是神，他並不是什麼都懂，這一點當然會有一些落差，因此司法院的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就會有一些考量，而且又是獨立審判，於是就造成大統案的行政罰法裁處 18.5 億元、法院卻判決 3,800 萬元的事，以目前的社會氛圍而言，這樣的落差令人感覺究竟是法官不食人間煙火，或一般行政機關的認定是否有其標準？如果食安法取消了罰金罰，那樣會造成什麼結果？法務部一直相當堅持，除了會造成行

政裁量權擴大之外，在法理上制裁的行政罰鍰及不法利得追討的刑事沒入，其實是沒有辦法並存的，根據主從刑罰的理論，刑事制裁是主刑，不法所得的追討、沒入是從刑，如果將主刑取消，也就沒有從刑了，因此在實務上取消對法人的罰金刑罰，可能無法符合社會的期待、更可能造成偵查及審判中的案件獲得不起訴的處分及免訴，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本席要先請問法務部的意見，因為你們認為可以取消法人的罰金刑罰，這樣一來，偵辦中的不肖廠商案件可能就不起訴而審判中的案件也可能就免訴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在同一行為不兩罰的前提之下，罰金與罰鍰是不能並存的，有罰金就沒有罰鍰、有罰鍰就沒有罰金，因此就剛才委員所言，若是刪除罰金刑的話，起訴的案子就會被判免訴，或偵查中的案子也會被判不起訴處分，這是針對法人的部分，相同的，因為如此，所以原先行政機關所下的行政裁罰就不會被撤銷，它的行政罰鍰就會被保留。反過來，如果我們保留了罰金刑，檢察官現在起訴是以刑事罰為優先，等法官判了罰金刑之後，原先裁罰的高額行政罰鍰就一定會撤銷。因此，我們要討論的是究竟要保留哪一個，才會是人民認為比較適當的或是比較可行的。

上個禮拜五，我們邀集了許多學者專家共同研商這個議題，究竟是保留罰金比較好或是保留罰鍰比較好，包括行政法與刑法的專家在內，大致上幾乎所有的學者專家都認為這是立法形成的空間，也就是沒有所謂對或錯的問題。譬如德國目前就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所以全部都是處以秩序罰，但是可以對法人單科沒收。他們認為這是政府的裁量權可以加以裁量的部分，至於單科沒收的部分，那天參與的學者幾乎百分之百都認為不需要以主刑存在作為前提，無論是沒收也好、沒入也好，剝奪不當利得的行為只不過就是類似於不當得利的返還，它的性質不是處罰，所以也不是以刑事責任作為前提，有多位學者提到譬如現在的德國刑法就是如此，此外，還有其他的立法例國際公約也都是如此。

呂委員學樟：另外，本席也要請教一下蔡廳長，同樣是對法人科以罰金或罰鍰的法律，除了食安法之外，還有哪些法律與這個部分有關係？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外，根據我們目前的統計，大概有十幾項，包括水土保持法等等，總共有十一、二項左右。

呂委員學樟：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畜牧法、水污染防治法、石油管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等，對嗎？

蔡廳長彩貞：是。

呂委員學樟：如果食安法可以取消法人的罰金，是否會造成破窗效應？

蔡廳長彩貞：我們認為是有這樣的疑慮。

呂委員學樟：如果依照法務部蔡次長剛才的講法，導致其他法律也要比照處理的話，該怎麼辦？

蔡次長碧玉：以現行行政法規裡的附屬刑罰而言，並不是每一個附屬刑罰都有處罰法人的規定，它是政策的選擇，一種犯罪類型有需要將法人也列為刑罰的對象，給它一個罰金刑，其實並沒有

一個特定的原理、原則。那麼給予法人罰金刑之後，是否剛好與同一部法律裡的同一個行為產生行政法的效果競合，其實每一個法律也都不一樣。司法院檢視過有十幾種法律可能是有法人的刑罰與行政罰產生競合的部分，根據我們的了解，每一個法律的狀態並不一樣、競合的狀態也不太一樣，它確實是可以檢討，但是不見得每一個法都要比照食安法。根據我們的了解，那十幾個法律之所以產生刑法與行政法競合，其實是因為這些規定都是在行政罰法制定之前存在的法律，也就是說，在那個時候行政部門的想法並沒有所謂一事不兩罰的問題存在，因此針對他們認為比較嚴重的部分又替法人多加了一個刑罰，後來在行政罰法制定之後就產生了這個變化，其實就主管機關而言，他們勢必要去面對這個問題、他們要重新去檢視競合後以刑法為優先時是否願意放棄行政裁罰的工具，這是政策的選擇，我們認為這是主管機關應該檢討的問題，並且做出立法的選擇。

呂委員學樟：次長，有一點令本席感到最為擔心，如果依照法務部的意見取消法人罰金刑，恐怕會造成偵辦中的不肖廠商案件不予起訴，審判中的案件也會被判免訴，這樣一來就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導致全面公審的現象產生，這是涉及人權的部分。另外，對法人科處罰金、罰鍰，剛才蔡廳長也提到相關的法律有十幾種，如果大家都比照辦理的話，恐怕會造成破窗效應的結果，這是我們所憂心的問題。如果我們大家在此辯論的話，可能要花許多的時間，因此本席建議，關於食安法的修正，民眾最關心的是不肖廠商的不法利得能否追討得到、能否沒入充公，並不是嘴巴上喊爽的就好，就算喊出來的價錢很高，最後還是科不到，根本就沒有用嘛！目前也有委員同仁提出在行政法中增訂不法利得的沒入條款，如果依據相關的法理原則，刑事罰金與刑事沒收是可以並存的話，刑事罰金與行政沒入的並存也就可以成立，因此本席認為，提高法人的罰金刑並且配合行政的沒入，才不會違背法理。如果能夠配套的修正，譬如在消費者保護法裡建立食安的保險機制，如此才有辦法確保民眾求償的權益，這也不失為一個正途，而不是激情的喊話，卻無法經得起司法的檢驗，最後變成倉促的、像是民粹一樣的修法。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人人喊殺、人人喊打，說要關到老、罰到倒，最後卻又做不到，這樣就只不過是激情演出、做個秀而已！不可以的！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並非共產專制的國家，因此我們身為司法法制委員會的一分子，必須要在此提醒法務部及司法院，真的要好好的思考一下。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今天的刑訴法修正，本席記得上次在修正第四百二十條的時候，法務部也提出意見，你們認為應該同步修正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條，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第二百六十條。

柯委員建銘：但是，在今天所有的委員提案中，似乎並沒有提出第二百六十條的同步修正？

蔡次長碧玉：是，我有向召委報告過了。

柯委員建銘：本席記得在法務部的書面報告中也有提到這件事情？

蔡次長碧玉：是。

柯委員建銘：如果按照今天這樣處理下去，第四百二十條出委員會之後勢必要再協商，因為大家對於第六款有不同的意見看法。原則上，對於再審放寬是可以接受的，關於法律的修正，包括今天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也是一樣，都是只修了一半，同樣都無效！而且目前第四百二十二條也還沒修，因此本席認為，將來必須讓這個法能夠完整化，這是本席對於今天修法的第一點看法。

不過，今天最主要的還是有關於食管法的部分，上個禮拜三朝野協商時，很可惜的是你沒有參加，當時只有陳次長參加，其實你與陳次長曾與本席談過兩次，所以本席也知道你們都很有誠意要處理這件事，既然司法院今天也派人出席，大家就可以好好的商談一下，包括破窗效應等等的問題。

上個禮拜本席看到媒體報導了一則消息，行政院江院長為了這件事去拜訪司法院賴院長，有沒有這件事？

蔡次長碧玉：有。

柯委員建銘：結果如何？應該是沒有結果吧？

蔡次長碧玉：我們就是互相交換意見，充分表達在法律上的看法。

柯委員建銘：就是彼此爭吵吧？

蔡次長碧玉：不是這樣，我們是很平和的互相討論。

柯委員建銘：上個禮拜朝野協商時，費鴻泰甚至還說這個要請馬總統引據憲法第四十四條，說實在的，費鴻泰所講的話根本毫無參考價值，這點真的要注意，他在任何時候講的話、甚至是開記者會時所講的話，真的是毫無參考價值！亂講一通！這是屬於立法院修法的事情，你們之間沒有搞好，當然就不可以推給立法院，至於最終立法院要怎麼審，當然是由立法院負責。如果修正法案時，兩個部會有不同的意見，甚至還需要總統居中協商，問題是以馬英九目前的頭腦清醒度，他大概也搞不清楚狀況吧！其實，這是國家的問題，並不是憲法的問題，但是那天王院長裁示一個禮拜之內，司法院與法務部必須盡快處理，等你們一個禮拜內提出共識再來談，今天已經是禮拜一，期限就快要到了，請問從上個禮拜三到今天，你們兩個部會是否有再接觸過？

蔡次長碧玉：上個禮拜王院長的裁示是希望由衛福部出面，邀集我們院部及學者。

柯委員建銘：衛福部出面？

蔡次長碧玉：因為這是由他們主管的法案，其實我們是提供法律上的……

柯委員建銘：那麼衛福部有沒有出現？

蔡次長碧玉：有，上個禮拜五衛福部就召集開會，邀請了許多學者、司法院及我們法務部。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結論？

蔡次長碧玉：當天是由衛福部及司法學者甘添貴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因為司法院那天已經有既定的議程，所以他們事先已向我們說明那天無法出席，但是他們在禮拜五的前一天，也就是禮拜四，有向我們表示是否能先碰面。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沒有碰面？

蔡次長碧玉：有，我和陳次長有過去與蔡廳長她們幾個人碰面。

柯委員建銘：你們兩位都是女強人，同樣都是毫不退讓的！

蔡次長碧玉：我們有再進一步交換意見，當然司法院還是陳述他們的法理觀念……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真的是……

蔡次長碧玉：我們也了解了司法院在實務上顧慮的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講的沒有錯，你要注意聽！

蔡次長碧玉：我有很仔細聽。

柯委員建銘：其實，行政部門不應該如此民粹，雖然你們希望能罰得快、罰得重，但是罰得到是比較重要，如果罰不到的話，一切都只是做表面功夫而已！即使是罰它 100 億也沒有用，到時候只要它提出訴願就什麼都沒有了！當初的 18.5 億會變成 3,800 萬，其實是彰化縣衛生局看到檢察官起訴罰款 18.5 億而照抄來的，根本毫無基礎可言！至於你剛才提到的衛福部才是最可憐的，因為這個法相當弔詭，牽扯到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之間的關係，而且行政部門裡又有法務部及衛福部，如果現在全部推給衛福部去裁罰的話，他們就連計算基礎也都不會，上次次長到本席辦公室時你也在場，他坐在那裏不敢講話，根本不知道該贊成或是反對。坦白講，不應該是罰得快、罰得重，而是要罰得到，因此我們應該回到非常嚴謹的司法立場。本席要請教立法院的蔡廳長……

主席：是司法院，不是立法院，司法院的蔡廳長。

柯委員建銘：兩蔡之爭啊！蔡廳長，本席問你一個問題，沒有主刑而只有從刑的時候，法院要不要開庭？或是書面審？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單獨宣告沒收的話，目前是書面審。

柯委員建銘：就像支付命令一樣，有人提出異議就不見了，是這樣嗎？

蔡廳長彩貞：就是說它不像一般正式的判決，具有一個確定的拘束力。

柯委員建銘：對啊！所以現在法務部的主刑不見了，反而卻除罪化，將來根本就不必開庭，因為都變成書面審，這是非常不嚴謹的作法，是不是這樣？

蔡廳長彩貞：是。

柯委員建銘：你們可曾擔心過這個問題？

蔡廳長彩貞：我們原本和法務部交換意見時也提出過這樣的一個問題，將來即使法官在單獨宣告沒收的裁定裡認為它是犯罪所得應該沒收，將來另外自然人那個部分，如果法人罰金刑取消之後，只有自然人會受罰，那麼在它的實體案件中實體判決是可以做不同的認定。

柯委員建銘：蔡次長？

蔡次長碧玉：並不是說法院的裁定可以不經言詞辯論行之，只要是有必要的話，它都可以開庭，而且調查……

柯委員建銘：那是有必要性的部分，現在本席講的是一般的情況。

蔡次長碧玉：因為司法院目前都是以現在的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的想法去想像。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講政策選擇，其實並不能用政策選擇。

蔡次長碧玉：基本上，我們認為它當然是……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是政策選擇嗎？

蔡次長碧玉：不是，在選擇政策時必須要理解我們希望它是什麼樣的內涵及程序。我要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聽起來，學者們的意見並不認為沒收是以刑法作為前提的程序。

柯委員建銘：在上個禮拜三的朝野協商之前，本席找了 5 位教授，台大的林鈺雄教授、詹森林教授及林明昕教授，這些人都很強吧！另外，還找了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的教授，總共有 5 位教授以及尤美女委員，星期二在本席的辦公室研究了半天，本席請他們針對這些東西整合出一套比較完整的版本，本席希望你們能去談談看！

蔡次長碧玉：好。

柯委員建銘：其中也包括了法院的問題，像那位法官判決 3,800 萬，其實也是亂審一通，根本是可以罰 10 倍的判決，至少也要 8,000 萬，至於 18.5 億的罰鍰當然是假的，關於這個問題，行政院及司法院必須好好的面對。今天你們要求立法委員按照你們的做法，只要罰得快就好，問題是法律除罪化誰敢擔當得起？主刑不見之後，將來要沒收時的計算標準在哪裡？法務部以前的採購犯罪守則研修小組一直到現在都還未研究出來，究竟要沒收多少才合乎標準，並沒有一個計算標準，就算叫衛福部去計算，他們也是不會，這樣檢察官要如何起訴？如果這個法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立法院一定第一個被罵，最後還是要再修，而且司法院也不可能接受，將來該怎麼判，只要到了行政法院就一定會敗訴，所以這整個修法過程都必須要非常嚴謹。其實，關於食管法牽涉到罰則的部分，一開始就應該找我們司法委員會進行聯席審查，唯有如此才能講得完整，因為總共審查了 5 次，最後兩次你們兩個人爭辯得很厲害，甚至委員之間也變得情緒化，根本就講不清楚，於是就產生了想盡快讓它通過、盡快讓它三讀的心態，國民黨甚至以為食管法通過之後就可以拿到遮羞布，在食品管理方面就沒有問題，國民黨的心態就是如此！

今天大家冷靜的看待這件事情，無論將來每一個 position 會變成如何，總要把圖像先講清楚，否則你們要求司法院放棄那些之後，恐怕會造成破窗效應，他們應該也是非常的掙扎。今天並不是你們兩個單位長期以來的對立心情，雖然本席常常講一句話，法務部與司法院的對立不亞於藍綠的對立，但是在這個法的修正上並沒有那樣的味道，至少在堅持立場上，司法院的表現確實是可圈可點，否則衛福部也很痛苦、行政法院也很痛苦、檢察官也很痛苦！今年已經修了 6 次，所以本席一再告誡國民黨的費鴻泰，他原本說上個禮拜一定要通過，這簡直就是天方夜譚，他根本就是政治操作而已！因此，各位國民黨籍的委員，請回去轉告你們的高層，不要再做政治操作了！

主席：今天本席與呂學樟委員都已經表示要求慎重了！

柯委員建銘：可圈可點，予以褒揚！列入紀錄，好不好？

主席：我們今天都要求慎重了！

柯委員建銘：必須要一致，好嗎？關於這個法，本席認為還需要一段時間去做盤整，雖然你與陳次長和本席談過兩次，那時候你應該也看得出來，本席不敢表示什麼意見，其實是因為本席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另外，還有一件與你們比較有關係的事情，上個禮拜法務部長表示有某政黨在做政治操作，想要設置陷阱陷害檢察官，她到底在講什麼東西？羅部長在講什麼？

蔡次長碧玉：那天我並不在場，所以沒有聽到。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看到報紙上登的這句話？

蔡次長碧玉：我有看到報紙登的新聞，但是我並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你是否感覺到你們的部長秀逗了？

蔡次長碧玉：部長應該不會有這樣的行為。

柯委員建銘：她講的就是民進黨，但是民進黨哪來的能力可以設置陷阱陷害檢察官？由此可知，行政中立真的是非常重要，如果要抓賄選就要一個縣市、一個縣市去拜訪檢察長，希望他們能夠行政中立，這點真的是很重要。問題是現在連部長本身都無法行政中立，從大統案件就可以看得出來，大統案件的高振利已經被起訴求刑抓去關了，但是前兩、三個禮拜北檢才開始起訴頂新，這就是行政不中立！因為拖到後來沒辦法才開始起訴，而且上個禮拜五才起訴第二次，所以北檢是有問題的，不要說是門神，法務部根本就是接受交代的！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同一個案件，有的人早就被抓去關、有的人卻是在一年後才開始被起訴，蔡次長，難道你不認為這樣的做法怪怪的嗎？這件事是否已經被交代了？

蔡次長碧玉：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具體的案件證據上碰到了什麼樣的問題與判斷，我們沒有辦法去臆測。

柯委員建銘：同一個行為，有的人已經抓去關了、有的人卻還沒起訴，由此可知，行政中立真的非常重要，包括抓賄選也必須要行政中立，好嗎？

蔡次長碧玉：我們一向都告訴檢察官必須要有這樣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至於你們兩蔡之爭，其實也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蔡次長碧玉：沒有這樣的爭議。

柯委員建銘：禮拜三我們就要開始協商，請你們盡快做出一個結論，好嗎？

蔡次長碧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許委員添財、陳委員碧涵、賴委員振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傑、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楊委員應雄、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薛委員凌、蕭委員美琴、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潘委員維剛、王委員惠美、高委員志鵬、楊委員麗環、楊委員瓊瓔、顏委員寬恒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高志鵬及顏寬恒等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覆。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法務部不中立，選舉搞奧步

◆國民黨立院黨團執行長費鴻泰 10 月 28 日率大小黨鞭拜會法務部長羅瑩雪，要求嚴查選舉奧步，羅在會談中向藍委表示：在分區查察賄選座談會中，曾提醒辦案人員有很多奧步，要求不管情資真假，趕快查清楚。羅並舉例「候選人花招推陳出新，以假資料檢舉自己，塑造司法迫害；有情資顯示，某政黨內部討論時，也在討論怎麼設陷阱。」但檢察總長顏大和則表示：「沒聽說此事！」

1. 2012 年 12 月，國民黨因為黨籍候選人買票賄選嚴重，遭到連坐罰款 4 千 5 百多萬，黨務主管在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告時感嘆，黨中央編了預備金三千萬，都不夠用！黨主席馬英九則首度承認，國民黨為了候選人賄選，被罰這麼多錢，「這是恥辱的記號！」而從過去法院判決紀錄統計，有關賄選、選舉奧步而被判刑確定的案件，國民黨遠遠超過其他政黨。請問次長，羅瑩雪部長說有政黨在內部會議動腦筋要設陷阱給檢察官跳，檢察官有這麼好騙嗎？羅部長是否太小看檢察官的智慧？羅部長語焉不詳的指控，卻忽略過去買票賄選最多的就是國民黨，難道是在幫執政的國民黨賄選打預防針？

2. 國民黨團拜會法務部，要求法務部要嚴辦賄選和選舉奧步，這是做球給法務部打，結果羅瑩雪部長也乖乖配合，說某在野黨選舉奧步非常可惡，設陷阱給檢察官跳，製造假證據資料，冒充別人檢舉自己，製造被司法迫害的悲劇形像爭取同情票，卻又說不知道設陷阱的是哪個政黨。請問次長，堂堂法務部長可以說這種話嗎？如果沒有確實的證據，法務部怎麼可以誣賴在野黨即將賄選？難道在野黨有像國民黨一樣擁有數百億黨產嗎？法務部不嚴查賄選，卻抹黑在野黨，這是法務部應該做的事嗎？

3. 法務部做為查察賄選的機關，在選舉時保持中立是相當重要的，如果法務部不能秉持客觀中立的立場，遇到選舉結果有爭議，將難以獲得民眾的認同。現在法務部長公器私用，預告在野黨要搞奧步，要賄選，根本就是心存偏見，以不實指控取悅國民黨團，取悅執政黨，並試圖影響選舉的公平。請問次長，法務部歷來所查獲最多賄選案件的，是不是國民黨居多？法務部長公然影射在野黨要賄選，要搞奧步，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為執政黨輔選？失言至此，在先進國家都是要下台負責，還有臉擔任部長嗎？

4. 國民黨是台灣有選舉以來賄選與奧步第一名的政黨，現在又是執政黨，法務部長為了取悅提拔她的主子，竟然違背法律分際，公開指涉在野黨會使用奧步。請問次長，進入選舉倒數一個月的敬感時間，羅部長的言論，是否已經涉及濫用偵察權力替執政黨剷除異己？顏大和總長說他沒聽聞此事，代表部長的情資不是來自檢察系統，那是否部長的情資來自調查局的非法監聽或政治偵防？法務部對此事否應說明清楚？

通保法再修正，擴大監聽範圍

◆行政院會 10 月 16 日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刪除第 11 條之 1 調閱通聯記錄須經法官同意；及第 18 條之 1 另案監聽、違法監聽不具證據能力且必須銷毀的規定；另修正草案也擴大監聽範圍，包括食安犯罪、人口販運等都可依法監聽。由於另案和違法監聽不具證據

力，立法院今年 1 月 29 日為防範監聽才修正通過的新增條文，並於 6 月底才施行，施行 3 個月後行政院又將該條文刪除。

1. 通保法今年初才修正，規定偵、他字案才能向法院聲請監聽，且監聽限一人一案一票，無法再像「特他字六十一號」一案聽到飽。若在監聽過程偶發他案內容，亦不得做為證據，除非在七日內向法院另行聲請；而調取通聯紀錄須經法院核准。但修法後，引起檢、警、調等機關反彈，批評衝擊社會治安，還曲解通保法的修正將導致民眾遇到失蹤、自殺、緊急救難、手機遺失等問題時，警察均不能透過調閱通連紀錄來辦案。請問次長，警察機關處理救災救難、協尋失蹤人口要經過法官核發通聯調取，會造成實務上執行的困難嗎？檢、警、調等機關說現行制度會造成時效問題，但各地方法院假日也是有值班法官在輪值，哪裡有時效問題？

2. 今年初修正通過的通保法中，規定通聯紀錄之調閱要向法官申請，卻被檢調單位認為規定過嚴，因此行政院將第 11 條之 1 刪除，回歸檢察官同意警察可直接向電信公司調閱社按相關人的通聯紀錄，且沒有 3 年以上重罪或輕罪之分。另外，被稱為「黃世銘條款」的 18 條之 1，包括另案監聽、目的外監聽、違法監聽的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規定也刪除，等於將「毒樹果實」原則也推翻。請問次長，這樣的修正，把通保法修回跟以前一樣，難道是企圖要讓檢調繼續侵害人權、做政治偵防嗎？行政院的修法，難道不是在為黃世銘修法，讓法官以法律「從舊從輕」的原則讓法官在二審判黃世銘無罪，替黃世銘解套？為卸任後的馬英九解套？

3. 法務部所再次修正的通保法，完全不去思考有什麼方式可以改進現行的辦案問題，只是急著想拿回自己失去的權力，想用簡單的方式，繼續侵害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與人權，行政院現在把通保法的版本回復到原點，難道當初的修法是鬧劇一場？通保法當初的修訂，是在抑制偵查機關之監停權為目的，根本不涵蓋緊急救原而調閱通訊紀錄之用意，且處理救災救難、協尋失蹤人口要調取通聯資料，也不是適用通保法，而是適用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與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法務部豈可為了取回自己監聽的權力，就誤導大眾視聽？

電信法第七條

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三條

下列情形得依法向電信事業查詢使用者資料：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查詢者，應敘明其法律依據。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針對廖正井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版本進行審查，其中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要點雖然是在指收受贓物，以及搬運或寄藏、故買、媒介贓物罪等不得上訴三審，重點其實就是在於限制檢察官不得對於這些罪名上訴三審。

本席認為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但是兩者所要付出的代價相差太大，自訴人有可能為了提出上訴傾家蕩產，但是檢察官有政府作為後盾，可以不論代價提出上訴，甚至自身完全不用負擔任何責任，兩者天差地遠，要民眾如何能服氣？現在廖正井委員提出這個版本，收受贓物罪或竊盜詐欺等罪，限制檢察官上訴三審，可以有效避免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

其實這問題已經提出多次，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司法人員一旦有所偏執、草率，或是敷衍塞責，可能被告的當事人的損害無法獲得及時的救濟，或受害人的權益無法伸張，影響所及，甚至往往造成兩造家庭的破碎與無法彌補的遺憾。期待法務部不要說多做少，要面對不適任的司法人員問題，避免讓外界產生不諒解。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逐條宣讀，再進行逐條審查。

宣讀提案條文。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

第七條之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聲請再審，經法院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情形，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現在一併處理修正動議。請宣讀。

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提案：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8 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廖 正 井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第七條之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聲請再審，經法院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情形，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之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聲請再審，經法院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情形，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或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的部分，「左列」改為「下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施行法增訂的第七條之八除了有修正動議之外，法務部對這個部分也有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建議這一條真的要先保留。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第四百二十二條還要再修的話，這一條也一定要再修，勢必還要再重新處理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四百二十二條的修訂，事實上，與第四百二十條看起來是沒有必然的連動性，但是以前已經審查過的第四百二十條與今天要增訂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卻必須要在一起，原來修訂的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及增訂的第三項才能夠發揮我們所要有的功能。

主席：你的意思是今天增訂的施行法第七條之八一定要通過，上次通過的第四百二十條與才有辦法實施？

陳廳長彩貞：是，因為我們……

主席：法務部的第四百二十二條是否修正，對這個並沒有什麼影響，是嗎？

蔡廳長彩貞：我們認為沒有直接的連動性。

主席：但是法務部又說有影響？

蔡次長碧玉：司法院認為如果第四百二十條已經修正通過，卻沒有施行法的第七條之八，這樣是有問題的，我們也同意這一點。現在就是我們如果也同時要修第四百二十二條的話，勢必第四百二十二條也要放進這個條文，最好是能夠讓它們同步，如果第四百二十二條很容易處理的話，那就是等一下可以併在一起。

主席：本席記得上次審查時就希望法務部能夠當天就給本席，結果法務部沒有給本席，只有司法院給本席，所以我們連署的時間就有差別，為了完整起見，今天就暫時不審，等法務部的覆議期間到了之後，我們再提出來審好了，否則現在兩個單位的意見不一樣，我們實在也很難處理。

關於第三百七十六條的部分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說明。關於今天提出的刑事訴訟法增訂的第七條之八及修正動議等等，另定期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孫大千
賴振昌 李應元 費鴻泰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翁重鈞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昆澤 廖正井 鄭天財 黃昭順 盧嘉辰
羅淑蕾 廖國棟 黃偉哲 吳育昇 李貴敏 陳怡潔 周倪安 李桐豪
蔣乃辛 邱文彥 邱志偉 蘇清泉 管碧玲 葉津鈴 潘維剛 何欣純
簡東明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呂玉玲 陳歐珀 鄭汝芬 徐欣瑩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謝鈴媛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副署長 周順然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羅明才、孫大千、賴振昌、李應元、費鴻泰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88 億 2,815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旅運費 30 萬元（含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3 萬元（汰換副首長座車），共計減列 3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8 億 2,782 萬 9,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於 103 年度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計 137 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為 75 億元；104 年度財政部繼續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共計 144 億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倍增。大量釋股雖可挹注國庫收入，減少財政赤字，惟立法院過去曾決議「立法院未通過新的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以及刪減 103 年度釋股預算，均係對於一再以釋出政府持股籌措財源之方式有所疑慮，釋股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不利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為顧及國家財政長期之穩健，該等釋股應予暫緩；爰全數減列財政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6,372 萬元。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凌 賴振昌

（二）依據財政部初估 103 年累計前 9 月稅收達 1 兆 5,251 億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7.6%，全年可望超徵 900 億元。顯見財政狀況較編列預算時樂觀，爰此提案刪減財政部增列辦理合作金

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經費 3,106 萬 7,000 元，維持同 103 年度預算數 3,265 萬 3,000 元。

提案人：羅明才 賴振昌 孫大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財政資訊中心近年來推動電子發票使用開立作業，已獲得相當之成果，惟針對 103 年發票申購數之前 100 大營業人，卻仍有近 20 家業者（每家年申購發票張數均達 900 萬張以上）不顧環保理念，消極不願配合導入電子發票作業系統，爰要求財政部督導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於 104 年底前應針對發票年申購數達 900 萬張之業者積極輔導並導入電子發票系統。

提案人：賴士葆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林德福
盧秀燕

第 2 項 國庫署 1,370 億 5,33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國庫署績效評估以稅收與歲入作為其績效指標，但此績效指標多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除非政府巧立名目任意創稅，否則只能依靠國際經濟情勢決定績效，毫無績效考評的依據。無法靠人為努力而改變的指標，並不適合當作績效指標，而國庫署卻錯誤引用。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2,806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合理且可衡量人為努力的績效指標（如：國債總額成長），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二)國庫署濫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但沒把回饋金補助弱勢，還將歷年回饋金 28%用於形象建立費用。此舉無疑是跟補助對象爭奪資源，嚴重違反公益彩券成立之目的，毫無財務規劃。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121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辦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三)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編列 2,396 萬 9,000 元，擬辦理認證、查核、研究等計畫，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本項業務為例行性執行，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四)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酒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370 萬元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菸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3,783 萬 2,000 元，上述 2 種獎勵金係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並核發。經查，國庫署查獲違規菸酒案件，逕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及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惟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而菸品健康福利捐僅 1%供私劣菸品查緝之用，該署卻將部分預

算用以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其合理性亦待審酌。爰此，針對上述 2 種獎勵金分別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五)財政部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3,739 萬 4,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撙節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六)國庫署補助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居然依彩券批購金額做納保評估標準，在弱勢之中又再歧視弱勢。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1 億 1,06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合理的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評估標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0 億 8,89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之「教育訓練費」3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3 萬 5,000 元（汰換首長座車），共計減列 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88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1,866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4 億 6,656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 5,210 萬元，增幅達 32%，且尚有科目調整因素 103 年度移出 4,891 萬 3,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經查，主要為增加「建構雲端科技」、「推動電子發票計畫」及「賡續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共計 2 億 3,495 萬 2,000 元，爰凍結此預算 2 億 3,495 萬 2,000 元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賴振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邀請就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向 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甚感榮幸。

本行 104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官息紅利，全數列為行政院歲入預算，計新臺幣 1,800 億 4,768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繳庫數增加 141 萬 6 千元。

本行係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預算， 貴委員會將另訂期專案審查，本行屆時將另作 104 年度預算之詳細報告。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主管公務機關 104 年度歲入預算，有關本部主管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已於 10 月 20 日作詳細報告，謹就 10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及 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壹、10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本部主管歲入累計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1 兆 910.01 億元，分別為法定預算數 1 兆 3,583.21 億元及分配預算數 1 兆 690.62 億元之 80.32%及 102.05%（附表 1）。

貳、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 104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 兆 4,21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3,583 億元，增加 632 億元（附表 2），包括：

一、稅課收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104 年經濟展望顯示，全球景氣朝正向發展，104 年度稅收爰較 103 年度成長。104 年度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3,19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81 億元，其中：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考量 102 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活絡及大型面板需求持續成長，國內上市（櫃）公司 102 年度累計稅前淨利達 1.88 兆元，較 101 年度增加約 6 千億元，成長幅度達 46.93%，爰以編列時估計 103 年度全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徵起數為基礎，編列 3,53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5 億元。

（二）綜合所得稅：考量綜合所得稅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頗大，國際經濟狀況雖好轉，惟成長動能緩慢，且國人所得未明顯增長，基於穩健，編列 3,441 億元，同 103 年度預算數。

（三）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屬機會稅性質，又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自 98 年調降為單一稅率 10%後，徵起之案件適用修法前高稅率者雖已逐漸減少，惟調降稅率提升納稅依從度，有助於稅基自然增長，爰以遺產及贈與稅近 3 年稅收（101 及 102 年度全國實徵數暨 103 年度預算數）之平均數，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 11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

（四）關稅：以 103 年度關稅收入徵起數預估值為基礎，按預測經濟成長率及關稅稅收所得替代彈性推估，並考量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議等稅收損失後，編列 1,10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

（五）貨物稅：考量近年貨物稅稅收增減易受國內外經濟景氣波動影響，基於穩健，以 103 年度貨物稅中央政府預算數 1,536.50 億元為基礎，按我國 101 年至 103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2%，編

列 1,56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 億元。

(六)證券交易稅：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推出多項提振股市措施後，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有見成長，爰以市場影響因素不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振股市措施效果持續之情形下，編列 94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9 億元。

(七)期貨交易稅：考量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及期貨市場動能衰退，未能隨證券市場成交值增加而提升等因素影響，編列 2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4 億元。

(八)菸酒稅：考量菸酒消費量受經濟因素、政府近年來加強菸害防制宣導等因素影響，相關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編列 35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45 億元。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施行，旨在健全房屋市場及衡平社會觀感，維護居住正義及租稅公平，並非以稅收考量，且自 100 年 6 月 1 日實施以來，每月稅收實徵數尚稱穩定，爰以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底每月平均實徵數換算估列，編列 46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元。

(十)營業稅：考量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 5%，爰以最近 4 年全國銀行業及保險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實徵數，排除財產保險自留賠償額估計，並加計以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進口及國內消費之實徵數為基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 23 日發布預測經濟成長率 2.98%推估，編列 2,07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66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元，其中：

(一)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28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 億元，主要係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銀行業經營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 2%提高為 5%，國營金融事業 104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隨同減少。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0.4 億元。

(三)投資收益 35 億元，悉屬投資民營事業獲配之現金股利，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元。

三、財產收入 746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78 億元，其中：

(一)財產孳息 6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產售價 44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合作金庫與兆豐兩金融控股公司釋股售價收入，及減少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與標售收入等增減互抵所致。

(三)財產作價 141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33 億元，主要係配合國防部編列以國有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充國軍營舍設施改建基金。

(四)投資收回 9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8 億元，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及辦理合作金庫與兆豐兩金融控股公司釋股收回投資成本。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11 億元，包括罰賠款收入 65 億元、規費收入 7 億元及其他收入 39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元。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財政部主管
103年度歲入預算截至9月底止執行情形

附表1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截至103年9月底止			
		分配預算數	實 收 數	實 收 數	
				占預算數%	占分配預算數%
財政部主管	13,583.21	10,690.62	10,910.01	80.32%	102.05%
稅課收入	12,713.04	10,151.28	10,583.74	83.25%	104.26%
所得稅	6,930.81	5,688.89	5,903.89	85.18%	103.78%
營利事業所得稅	3,489.40	2,706.01	2,854.12	81.79%	105.47%
綜合所得稅	3,441.41	2,982.88	3,049.77	88.62%	102.24%
遺產及贈與稅	113.00	83.96	80.42	71.17%	95.78%
關稅	979.00	722.14	783.94	80.08%	108.56%
貨物稅	1,536.50	1,152.38	1,160.08	75.50%	100.67%
證券交易稅	871.17	649.92	680.52	78.12%	104.71%
期貨交易稅	36.80	27.57	19.02	51.68%	68.99%
菸酒稅	394.37	294.94	259.03	65.68%	87.8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9.60	29.72	38.61	97.50%	129.91%
營業稅	1,811.79	1,501.76	1,658.23	91.52%	110.4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3.73	86.55	92.93	53.49%	107.37%
財產收入	567.60	350.27	150.17	26.46%	42.87%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28.84	102.52	83.17	64.55%	81.13%

附表2

財政部主管
104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財政部主管	14,214.97	13,583.21	631.76	4.65%
稅課收入	13,194.05	12,713.04	481.01	3.78%
所得稅	6,976.13	6,930.81	45.32	0.65%
營利事業所得稅	3,534.72	3,489.40	45.32	1.30%
綜合所得稅	3,441.41	3,441.41	0.00	0.00%
遺產及贈與稅	115.27	113.00	2.27	2.01%
關稅	1,100.00	979.00	121.00	12.36%
貨物稅	1,567.23	1,536.50	30.73	2.00%
證券交易稅	940.27	871.17	69.10	7.93%
期貨交易稅	22.49	36.80	-14.31	-38.89%
菸酒稅	349.70	394.37	-44.67	-11.3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5.60	39.60	6.00	15.15%
營業稅	2,077.36	1,811.79	265.57	14.6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4.55	173.73	-9.18	-5.28%
財產收入	745.80	567.60	178.20	31.40%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10.57	128.84	-18.27	-14.18%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如果委員有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以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歷年股息紅利繳庫都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10% 以上，這是從哪一年開始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91 年以後都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 2002 年，從扁政府時代開始，馬政府加以擴大？

彭總裁淮南：比例上都差不多。

許委員添財：但在 2009 年曾高達 15% 以上，不是嗎？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 88 年下半年與 89 年上半年，可能正好碰上會計年度更換，所以時間有一年半。

許委員添財：每年差不多繳多少金額？是不是都在一千億以上？

彭總裁淮南：一千億。

許委員添財：2009 年是 15.32%，2004 年為 12.24%。我請教你，日本也是外匯存底很多的國家，日本的中央銀行有沒有把孳息繳庫，變成是他們政府歲入的一部分？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彭總裁淮南：很多國家有。

許委員添財：美國有嗎？

彭總裁淮南：美國也繳，去年大概繳 800 億美金給財政部。

許委員添財：聯邦準備局。

彭總裁淮南：對！各國都有。

許委員添財：我們把它形容為 QE，可以嗎？

彭總裁淮南：這個不能講是 QE！

許委員添財：這怎麼不是 QE？外匯存底是全民的錢，不是政府的錢，除非中央政府有存款在中央銀行，那就可以孳息，就像商業銀行在中央銀行存款，就可以孳息，不然就是全民的錢，全民的錢拿去給政府用，這不是 QE 嗎？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這個錢……

許委員添財：對不對？是不是嗎？這是所有財經科系的活教材，是向全民變相課稅，大家的財產被拿去給政府用，填補歲入的不足、財政的空缺，這不是 QE 嗎？

彭總裁淮南：但是這個錢大部分是從國外賺的。

許委員添財：國外賺的，也是外匯存底在國外的投資、國外的存款孳息，而外匯存底是全民的，因為一邊吸收外匯，一邊釋出新台幣，所以所有擁有新台幣的人，都是債權人，央行是債務人，這很清楚就是 QE 啊！現在要向全民清楚揭示，我們這一套財政是不健全的，不是歷任財政部長

所稱的「我們財政尚稱健全，非常穩健」，本席不好意思說是作假帳，央行一邊搞 QE，而 QE 的結果不是全民共享，而是給政府用，這樣很清楚了把！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但是……

許委員添財：你承認就好！你不承認，就從理論、數據反駁我，不然就承認嘛！數據在這裡，每年都 1,000 億以上！從 2002 年開始啊！

彭總裁淮南：繳庫的錢是政府施政於民，由全民共享啊！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政府施政，如果今天貿易都是逆差，不是順差，哪有這些外匯存底？如果民眾從外國拿到的外幣、外匯資產不和央行兌換台幣，你哪有外匯存底？這是全民的錢嘛！浪費我太多時間了！不敢面對啦！連這個政府都不敢面對，小 QE 就小 QE，也不是總裁你自己貪下去、吃下去，怕什麼？你央行總裁再做也只剩這一任，就老實跟全民講，我們國家財政不健全，我們的政府有問題。請回座。

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主計總處負責歲出編製，財政部負責歲入編製，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這樣對你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各國當然都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對啊！各國都不是這樣，為什麼台灣這樣呢？我說這很明顯是政府在做「假帳」，這個「假帳」用要引號！現在公營事業累計虧損三千多億，將近 4,000 億，但是每一年還要繳庫一百多億，公營事業負債留在他們的帳上，和政府無關，但賺錢的部分卻要繳交國庫，這不是幫政府轉帳嗎？公營事業最後誰要負責？當然是政府負責，因為主要的股東就是政府啊！然後再來搞非營業特種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短期累積負債就一千多億，比普通公共債務負債超出甚出，所以明顯是在幫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做「假帳」，因為我們有公共債務法上限規定，大家都規避掉了，上千億元耶！央行上千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上千億元，再加上營業基金部分的幾千億元，累計下來，早就超過公共債務法的舉債空間，怎麼會穩健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公共債務的定義，有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的債務，一般各國都沒有記錄在裡面。

許委員添財：如果各國都沒有列在一起，可以說用錢時我是老闆，負債就統統不管嗎？日本的公共債務，包括央行貨幣發行量，都算是廣義公共債務，我們今天要面對這個問題啊！本席以為台灣應該重新開始，因為這一套已經爛了，不能一直只說好話！這很清楚啊！我本來打算把歷年的帳都做出來，但時間不夠。

請問部長，接下來公營事業要釋股，現在保留多少？

張部長盛和：民營化基金部分，保留六百多億。

許委員添財：保留六百多億而已嗎？

張部長盛和：就尚未釋股部分。

許委員添財：歷年累計 2,764 億……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保留……

許委員添財：審計部放寬讓你們最多保留 4 年，保留 4 年就 2,764 億，掛帳掛在那邊，每一年編列的歲入虛帳掛在那邊，中油的股票賣得出去嗎？台電的股票賣得出去嗎？一個累計 1,690 億，一個 801 億，都是幫政府這套預算在包裝，怎麼可以這樣呢？所以我說我們的財政紀律蕩然無存，我說要財政改革，你們說國家財政非常健全、不必改革，於是政府就變成是經濟發展的障礙，成為拖累台灣經濟健全發展的主要因素！就是這個政府啊！現在食安問題，有人說沒有黑心政府，就沒有黑心食品，所以現在不是針對誰質詢，而是專業的學者專家要來告訴人民，政府需要大改革、要全部面對。部長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得是有一些過分……

許委員添財：有一些過分？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說……

許委員添財：還過分？

張部長盛和：第一，也沒有做假帳……

許委員添財：我有說假帳要加上引號，因為數字都可以查得到，當然是作假。

張部長盛和：第二，財政紀律也都在掌控中，並沒有蕩然無存。

許委員添財：都在掌控？非營業基金短期負債超過你的公務基金的短期負債，非營業基金還編預算繳庫，讓你填補歲入，這不是加上引號的做「假帳」？

張部長盛和：沒有，公營事業的虧損，我們並沒有要求他們舉債……

許委員添財：非營業基金是政府編列預算成立的，廣義的來說，應該算是在政府的帳裡面，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張部長盛和：這些帳都不是假帳，也是根據公債法及相關法律來……

許委員添財：你的講話已經得到答詢的三昧，就是把時間拖過去，然後說不知道要查資料，最後就說沒那麼嚴重，有部分對，部分不對，然後就一切算了！是不是？不對就不對啊！財政改革就是要這樣改！我要提醒所有專家學者，我們都對不起這個國家，沒有真正把問題攤出來，不改革，我們的經濟會死掉！

張部長盛和：委員對國家財政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們國民稅負那麼低，政府竟然還可以運作，就是舉債嘛！用潛藏性負債、隱藏性負債拖過去，就是這樣搞啊！不然，世界上哪有這麼低的國民稅負比率，國家還可以撐得住的？結果好到誰？貧富懸殊、全民受苦啊！為什麼會低薪？為什麼房地產大暴漲？台灣所得也不是世界最高，經濟成長率也不是世界最高，怎麼可能扛得起世界最高的房價？當然未來前途就堪憂啊！財政哪有健全可言！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在今年 6 月 26 日發布、27 日實施一個修正規定，這是央行頒布的吧？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秉叡：其中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抵押土地取得成本及金融機構鑑價較低者之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如果違反這個規定，銀行會怎樣？

彭總裁淮南：我們要糾正銀行。

吳委員秉叡：銀行不理你們的糾正，怎麼辦？

彭總裁淮南：不會！他們會配合。

吳委員秉叡：但貸款時就是不照這個規定，怎麼配合？

彭總裁淮南：會。

吳委員秉叡：是這樣嗎？

彭總裁淮南：請委員講一個案例，我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味全的三重土地。

彭總裁淮南：好，我來報告。中央銀行土地抵押貸款的貸款成數沒有包括工業區，因為我們不想妨礙工業生產。

吳委員秉叡：103 年 4 月已經變成住宅跟……

彭總裁淮南：味全買三重新燕廠土地，那是工業區，而且他們的土地取得成本是 101 億，土地融資 70 億，不是 185 億，185 億是還要加上 120 億的建築融資，不過這個建築融資的聯貸案已經破局。

吳委員秉叡：金額部分，101 億貸 70 億就超過你們的規定了。

彭總裁淮南：那是工業區，沒有這樣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今年 4 月，新北市政府已經以最快速度把它變更為住宅區和商業區了。

彭總裁淮南：好，將來要聯貸，就是已經破局的那個 185 億，其中 120 億是建築融資，另外 70 億就要配合中央銀行規定，降為 65 億。

吳委員秉叡：如果真的如你們講的雷厲風行，為什麼在這個事件未爆發之前，兆豐銀行還考慮這 185 億的聯貸案呢？兆豐銀沒有把中央銀行看在眼裡嘛！你們的規定這麼清楚，103 年 4 月已經變成住宅區和商業區，他們還在考慮 185 億的聯貸案，完全違反中央銀行的規定，如果不是今天發生了這樣的事，你打算怎麼處理？還是有錢、資本大的人，違反你的規定不要緊，一般小老百姓就該死！不應該是這樣吧！照你這樣的規範，貸款六成五中，還有一成必須等到動工時才能撥貸，事實上就只能撥用五成五！

彭總裁淮南：他們在貸款時，這塊地還是屬於工業區土地。

吳委員秉叡：對！問題是你們的規定是 103 年 6 月公布，他們是 103 年 4 月變更為住宅區和商業區，這個問題你們要特別注意。

另外，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中央銀行的規定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銀行對住宅區、商業區土地的貸款，清清楚楚是 65%，而且一成必須等到土地動工時才能撥貸，結果現在已經撥用 70 億，兆豐銀之前還考慮那麼久這 185 億是不是要貸給他！我們知道，公股銀行如果違反中央銀

行放貸規定，中央銀行會予以糾正，但這個糾正根本不痛不癢，前食管局局長康熙洲提名監察委員被否決，他說食管署被糾正十幾次，是機關被糾正，又不是他自己被糾正，所以現在你們糾正這些銀行，被糾正的又不是董事長、總經理或是放貸的人，根本不痛不癢啊！違反了怎麼辦？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金融部分，有金管會，也有金融監理相關規定，如果沒有按照規定做，因為這是公司治理事項，我們會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考核。

吳委員秉叡：「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是我們常常聽到的話，公營銀行自己放貸不遵守規定，然後要求一般民間銀行要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又講得這麼輕鬆，是不是？你講的就像我剛剛講的，不痛不癢嘛！公營銀行董事長的任命你沒有決定權嗎？很可能因為你沒有決定權，所以你在這邊也沒辦法講硬話。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根據人事規定，包括署長以上官員及公股事業總經理、副總經理，都要簽報由院裡核定。

吳委員秉叡：是啊！所以他的背景搞不好比你硬，你在這邊當然沒有辦法好好回答，如果是公營銀行帶頭違反規定，聽你這樣講，也沒有皮條嘛！

張部長盛和：這是公司治理事項，應該根據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則處理。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是這樣，我問你一個問題，私人銀行說這是公司治理，央行規定可以不必遵守，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這由金管會監管。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是外部監督，公營銀行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我現在問你們內部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政策的事項由財政部負責，公司治理事項由公股代表負責。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的回答，給我的感覺就是沒有皮條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違反規定，我們會看要不要針對公股代表提出糾正或是撤換，這是我們的事，但是公司治理事項……

吳委員秉叡：你那句「我們的事」不要那麼小聲，因為我剛剛就跟你說過，人事都是往上簽報，你沒有決定權，到底「我們的事」是指誰？如果不遵照政府規定，財政部長有沒有權利要求他離開？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有重大事項，請你……

吳委員秉叡：這個不重大嗎？只能貸款 55 億，竟然對要不要放貸 185 億考慮那麼久，還要聯貸，公營銀行還是主辦銀行！照央行的規定，三重那塊土地今年 4 月已經變成住宅區和商業區，以其取得成本 101 億計算，只能放貸 65%，其中還有 10%要等到興建動工時才能撥貸。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請兆豐銀董事長跟你說明？

吳委員秉叡：兆豐董事長今天沒有列席啊！

張部長盛和：是，今天沒有。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我才請教你，今天這個規定這麼清楚明確，中央銀行也都有頒布讓各銀行

知道吧？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那兆豐銀行之前考慮要聯貸 185 億，是在考慮什麼？現在當然是破局，但當初這個銀行治理到底是在考慮什麼？為什麼依照規定只能貸 65 億、撥用五十幾億的案件，他考慮什麼 185 億的聯貸案？給一個答案啊！難道全民就眼睜睜看魏家財大氣粗，所以從上到下全部都服氣？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容我充分了解後，再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我接續剛剛許委員問的問題請教部長，他說做假帳，你說講得過份，但是我講的這個名詞，你上次就沒有辦法準確的否定。我說有的歲入是虛列，你看你們今天的預算有關財產收入那一項，今年的執行率多低啊！而且不是只有今年，連續三、四年執行率都不到 50%，到今年降得更低，到目前為止只有百分之十幾，結果明年的預算不但沒有減，還增加了快 200 億，部長，你不要陷國有財產署那些公務人員於不義。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國有財產出售土地的部分明年是減的。

吳委員秉叡：減多少？

張部長盛和：減一百多億。

吳委員秉叡：那還列多少？

張部長盛和：列了 365 億。

吳委員秉叡：今年執行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大概執行了百分之二十五、六。

吳委員秉叡：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竟然只有執行了百分二十五、六！

張部長盛和：因為房地產有一點下滑，標售不容易。

吳委員秉叡：那你認為房地產明年會上來嗎？我去年就在這個地方請你不要去為難國有財產署這些公務人員，如果照人事行政總處的考核辦法，執行率這麼低，這些公務人員都必須要受處分。

張部長盛和：我是主張國有財產署的預算要降，所以今年有降了。

吳委員秉叡：雖然今年有降，但是還是太高了，即使再降 200 億，你們明年也還是執行不到啊！今年編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365 億。

吳委員秉叡：本席認為你們明年也沒有辦法執行 165 億，本席去年就講過，今年又講，虛列預算是一個事實，但是為了要讓預算平衡，主計處又那麼多的開支，財政部只好編這樣的歲入，其實這都是在為難基層公務人員，就是國有財產署的這些公務人員，本席替他們覺得不值，因為這對他們的人事方面都會有所影響，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 101 的副董事長魏應交從不願意放棄副董事長、總經理的職位到快速的請辭，因為他算是一個賺黑心錢的無良商人，你也說賺黑心錢的商人

不可能誠實繳稅。部長，頂新集團讓全民都吃到黑心油，財政部是不是會對頂新過去的稅務擴大查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國稅局已經成立了專案小組，對頂新集團相關的製油行業全面清查，另外，如果過去有享受優惠，我們也會運用所謂的日月光條款來追回。

林委員德福：中央銀行在專案金檢的時候查獲頂新購買帝寶，不僅貸款成數高達 99%，而且還把 101 的股權質押給銀行，再由銀行的資金轉到海外去，存在某大國的銀行裡面，在海外分行做美元定存，甚至把這些定存的存單再拿回來質押，做各種投資，不斷的擴大財務的槓桿。部長，對於他們這樣的操作，財政部要如何去防堵？這是一個無良的企業，這樣點線面一直擴大，而且本身根本就沒有拿多少資金出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既然頂新集團發生了這些事情，就代表他們沒有盡到社會責任，不是善良管理的經理人，因此我們認為風險加大了，所以我們會要求公股事業，如果他們的貸款已經到期，就不要再續借了。

林委員德福：絕對不可以續借。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抵押品或質押品，就要求提供抵押品或質押品，或者是調高利率。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可能因為這是一個財團，就讓他們用槓桿原理、點線面一直擴大下去。此外，魏應交只有辭掉副董事長和總經理，他還是 101 的董事，你們接下來對 101 會不會和民股合作來拿回 101 的經營權？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儘量爭取和其他民股合作。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要求頂新賣掉 101 的股權？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願意賣，我們非常歡迎，但是我們不能逼迫他們。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會不會要求魏應交同時辭掉 101 的董事？

張部長盛和：社會各界都有期待他們能夠賣掉持股、辭掉董事。

林委員德福：部長，財政部會要求公股銀行對頂新集團的貸款抽銀根嗎？

張部長盛和：已經到期的貸款就不要續借，如果抵押品不足就要增提抵押品，或是要調高利率，從各方面一起做。

林委員德福：彭總裁，你們明年整個預算有 1,800 億左右，從 1998 年到現在為止，上繳國庫 2 兆 7,000 萬，要如何產生盈餘，彭總裁當然有你的作法。我們都知道，最近美元升值、台幣貶值，會不會增加我們的收入？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歐元和日圓貶得更多，那我們的外匯存底是很多種幣別，平均起來現在並沒有什麼變化。

林委員德福：美國的 Fed 在 28 日開會決議，宣布要退出 QE、退出整個市場，在退出市場以後，預期市場會升息，升息到底是會有利於台股還是會產生衝擊？

彭總裁淮南：美國的 FOMC 在 10 月 29 日要開會，我們大概知道，在 29 日開會的時候會決議停止

每個月購買 150 億債券，在宣布停止的時候，就是不再放錢出來，不過還沒有抽緊銀根，在停止購買債券之後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預期是在明年六、七月可能會提高隔夜拆款利率。

林委員德福：部長，依你跟金管會曾主委的互動，金管會有沒有再射第 5 支箭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沒有辦法替他發言，不過曾主委是一個點子很多的人，也有很多作法。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已經射了 4 支箭，那你認為證交稅有沒有減半以刺激整個股市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認為在目前這個時點不宜再談這件事情，因為像昨天股市也大漲了，不要讓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又造成股市的動盪。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的「白袍症」是不是已經解除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如果了解真相，就知道白袍並沒有什麼好害怕的。

林委員德福：沒什麼好怕的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心理的因素，但是心理因素就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本席要跟你探討，根據這些證券商研議的結果，大戶條款對整個股市的確有影響，而且大戶條款（即 10 億條款）是在開放當沖以前制定的，在開放當沖之後，你認為有沒有需要做相關配套、調高 10 億條款的門檻？如果一個中實戶一天做個兩、三千萬，幾十天可能就超過 10 億了。本席有做個統計，三年前每年的證交稅都是收一千多億，大約一千兩百億，甚至是一千三百多億，但是這幾年下來，每年都減少三百多億，這三年差不多減少一千億左右，你認為 10 億條款是一個預期的心態，這個條款匡在那裡，實際上也造成了影響，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是希望能多增加一些稅收，所以金管會曾主委才說要設當沖來增加它的量，但是 10 億條款匡在那裡，以一個中實戶來講，可能一個多月就超過 10 億了，對於這種狀況，請問有沒有可能把 10 億條款的門檻拉高到 30 億或 50 億？如果照外界的說法，證所稅根本就課不到，既然課不到，那證交稅就多收一點，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我看了證券商的評估報告，這一塊並沒有這麼詳細，評估報告認為證所稅是對股市整體的影響，因此他們建議證所稅整個拿掉，不是講大戶條款而已。

林委員德福：證所稅整個拿掉？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的建議是這樣，所以跟這個議題是偏離的。

林委員德福：其實曾主委也報告過好幾次，他認為大戶條款多少會有一些衝擊、影響，尤其是預期的心態。

張部長盛和：我的看法是，證券商想藉機把所有證所稅拿掉。

林委員德福：如果只有把大戶條款的門檻拉高到 30 億或 50 億？

張部長盛和：因為修正時我們就已經充分考慮，認為影響很小，所以希望在實施一段期間後，容我們再做動態檢討、修正。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看整個大戶條款有沒有存在的核心價值，這個條款就框在那裡，你們說要收證所稅，結果證交稅年年減少那麼多，站在財政部的立場，這部分的確可以酌量，謝謝。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做動態的觀察、檢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彭總裁，今天要討論中央政府的歲入，今年你們編了 1,800 億，每年大概都是 1,800 億，財政部長要很感謝你對中央政府總預算貢獻了 10%，不過，有些媒體仍持不同角度，認為賺錢不是你的職責，因為你要達到這個目標，所以在裡面操縱匯率，就是為了賺到 1,800 億，真的是這樣嗎？有這麼嚴重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絕無此事！

賴委員士葆：絕無此事，媒體不要亂寫，陷彭總裁於不義。這 1,800 億我們感謝都來不及了，而且我們的匯率其實很平穩，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匯率是動態穩定。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肯定你對匯率的貢獻。最近頂新的事情吵得沸沸揚揚，你也不幸碰到流彈，有媒體報導說，某人在總統府海 K 彭總裁，你知道這件事嗎？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查無此事！

賴委員士葆：人家海 K 你，你怎麼說查無此事？

彭總裁淮南：沒有啊！沒有人 K 過我啊！

賴委員士葆：海 K 就是罵你啦！

彭總裁淮南：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這個事？

彭總裁淮南：總統沒有罵過我。

賴委員士葆：不是總統，是那個人在總統面前罵你啦！

彭總裁淮南：我不曉得有沒有這個事，不過總統一向尊重中央銀行理事會的職權，從未介入中央銀行的業務，查無此事！

賴委員士葆：而且全部肯定你。

彭總裁淮南：我不敢說啦！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故事有點玄，中央銀行對土地貸款的管制沒有包括工業區的土地，因為怕會妨礙到工業生產，而味全去買三重新燕廠土地，那是工業區的土地，中央銀行怎麼可能去查工業區土地的貸款呢？所以這個傳言是有點玄。

賴委員士葆：他們把工業區變成住宅用地、變成商業區，難道你不應該對這樣的轉變講一點話嗎？

彭總裁淮南：那不是在我的職權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認為你應該要表達說，不以為然，你可以這樣表達嗎？

彭總裁淮南：那我會侵犯到地方政府的職權。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話你不能講？

彭總裁淮南：對啊！這是地方政府的職權，我不能去侵犯。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最糟糕的！這個是點石成金，動輒幾十倍的賺啊！可怕就在這個地方！現在頂新的事鬧得沸沸揚揚，初步來講，財政部是打了勝仗，但後面的仗還很硬。頂新現在幾乎是全民唾棄，你對於他未來的做法有何看法？既然他找尹衍樑替他背書，他能不能學習尹衍樑，把 95% 的財產捐出去？你要不要呼籲一下？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某一個台商的家族的確曾經回來台灣買一些豪宅，這些貸款成數是偏高的，在發現之後，我也請這家銀行的董事長來談，這家銀行的董事長已經把那幾筆貸款成數偏高的放款全部收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但這就是超高的財務槓桿，老百姓很憤怒啊！所謂鮭魚返鄉，大家是希望帶著資金來這裡設廠、投資、多聘員工、增加我們的就業率，結果他沒有做這些事，他做的事情是透過金融高度的財務槓桿，不斷的炒作，用台灣人民的錢來賺他自己的錢，這是老百姓非常痛恨的，所以本席要請教你，他要怎麼收拾？你要不要給他建議？總裁，你主管錢，錢都在你手上，錢放得鬆緊都是你在放的啊！

彭總裁淮南：我們會請銀行在放款時務必審慎，我們對貸款成數有加以限制。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告訴銀行，一定要特別注意這一家？就是利率提高、成數減少，到期了就不要再繼續給。

彭總裁淮南：我有請那家銀行董事長來面談了，他回去就把那些錢都收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最近還有沒有再找他們面談？

彭總裁淮南：其他銀行沒有收回來的部分，成數也都降到 60%，都照規定來做。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你已經做了你該做的了？

彭總裁淮南：他已經把錢全部收回來了。

賴委員士葆：你的政策對台灣的資本市場影響也很大，你覺得台灣最近量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何？

彭總裁淮南：委員指的是股票市場？

賴委員士葆：對。

彭總裁淮南：這部分由主管機關來答復會比較好。

賴委員士葆：人家也會怪你說匯率問題等等。

彭總裁淮南：因為股市並不是我主管的。

賴委員士葆：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昨天打了一場勝仗，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也稱不上勝仗，這也是財政部該做的。

賴委員士葆：你心裡有沒稍微高興一下？

張部長盛和：比我們預期的還早，就好像星期一在這裡答詢時所說的，他自動退出是兩全其美。

賴委員士葆：他就是聽了你的呼籲，所以你的呼籲很有用，你一說主動，他就真的主動了，他很聽你的話，是這樣子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是以所有委員的質詢當後盾。

賴委員士葆：我看不是喔！你說昨天有一個深喉嚨先打電話告訴你，他是政府體系的人，而現在又有一說他是民間體系，請問他到底是政府體系或是民間體系的人士？

張部長盛和：那是媒體的用詞，其實既沒有深喉嚨，也無所謂神秘，其實這件事稀鬆平常，就是我的朋友告訴我……

賴委員士葆：是有一個朋友？

張部長盛和：對，他說：魏先生可能會打電話給你。

賴委員士葆：你這位朋友是企業界人士或是政府部門人士？

張部長盛和：就是同事、朋友。

賴委員士葆：你這位同事是官方的人士？

張部長盛和：對，他說魏家可能會打電話給你，我大概就知道了。這很稀鬆平常，他也不是甚麼深喉嚨。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你說他是政府體系人士，現在大家有興趣的就是這個，也就是這一段讓魏先生有所轉折，原本早上時他還那麼強硬，而在下午一點半左右有了那麼大的轉折。

張部長盛和：據我了解，他是沒有及時在會議上提出來，其實他的內心早已動了這個念頭。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其實他在……

張部長盛和：昨天的董事會。

賴委員士葆：他們在星期一晚上就已經決定好了，戲就分為兩段，早上吐苦水、下午就乖乖遞辭呈，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他只是沒有及時在會議中提出，其實我知道他的內心已經有所決定。

賴委員士葆：就是心意已決。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一個人跟你通風報信。

張部長盛和：沒有，他只是說魏先生會打電話給我，因為魏先生從未打過電話給我，他可能只是要先告知我，說魏先生會打電話給我。

賴委員士葆：那個人是現任官員嗎？

張部長盛和：哎呀，就是我朋友，是很好的朋友，大家不必……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否認他是現任官員嘍？媒體對此很有興趣。

張部長盛和：不必去騷擾他，因為他也沒講甚麼，只說魏先生大概會打電話給我，就是這麼稀鬆平常的一通電話。

賴委員士葆：好，他是你的好朋友？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大家關心的是下一步你要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下一步看看要分為哪幾個層面，對於整個頂新集團，我們已經……

賴委員士葆：我們接掌 101 大樓？

張部長盛和：好，101……

賴委員士葆：雖然他辭掉副董事長兼執行長一職，但他仍是董事，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仍是公司的負責人，他擁有 5 席董事，表面上雖然不掌權，但仍是公司的負責人。

張部長盛和：所以最近的一步作法就是趕快召開臨時董事會……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需要嗎？

張部長盛和：要，讓宋董事長兼總經理一案報董事會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然後呢？

張部長盛和：接著我們當然要尋求民股合作，讓我們能超過半數。

賴委員士葆：第二步就是要召開臨時股東會？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已經不需要了！尋求民股合作在改選時……

賴委員士葆：甚麼時候要改選？

張部長盛和：大概明年 12 月。

賴委員士葆：那太久了！請部長聽我一句話，明年 12 月才召開股東會太久了，明年 2 月就還 OK，我認為臨時股東會可以提前到明年 2 月之前召開，這是老百姓普遍的期待。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目的為何，現在我們已經把董事長和總經理位子都拿下來了，要看召開臨時董事會的目的是甚麼。？

賴委員士葆：是臨時股東會。

張部長盛和：你的意思是召開臨時股東會，提早改選？

賴委員士葆：提早改選，以讓他的董事席次減少。我們不是共產國家，沒有辦法清算鬥爭掉他，也不能動他的財產，但最少對他的董事席次……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的持股仍維持 37%，要減少他的董事席次並不容易，最好能呼籲他主動出清持股。

賴委員士葆：最後，你在此回答過你同意我的訴求，希望魏家全面退出臺灣的營利事業。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賴委員士葆：好，然而他們現在只想退出食品業，至於他們這麼多的財產，你要不要建議他們，學尹衍樑捐出來？或是若做不到，中策就是交付公益信託，不要管這些錢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錢財在哪裡，心就在哪裡，賺這麼多錢留在世上，其實一毛錢也帶不走，我建議他能像比爾蓋茲、巴菲特等人，將之捐出做公益，這樣做還能留得好名聲。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次，學學他請出來幫忙的尹衍樑，將百分之九十五的財產捐做公益，這是上上策。真的不行就採中策，把財產全部交付公益信託，也就是他就不要管了。他想要在臺灣賺臺灣人民的錢，臺灣人民是不能同意的，你同意我的說法吧？

張部長盛和：同意。

賴委員士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聽說昨天中午十二點多你在主持會議時，有某政府高層秘密人士打電話給你……

張部長盛和：沒有所謂政府高層，那都是媒體寫的……

薛委員凌：我還沒講完，你回答甚麼？幹嘛那麼緊張？你是做了虧心事嗎？一直搶話！那就由你來講好了！

張部長盛和：抱歉！

薛委員凌：主席，我的質詢時間要重新計算。

主席：好，重新計時。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有這通秘密電話，因為你很自愛，我講這句話你應該聽得下去吧？既然有高層秘密人士通知你，而你拒絕接聽魏先生的來電，現在他已經辭去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職，接下來的問題是頂新集團所持有的 37% 的股權。我們都知道，當初頂新買進是因為高層的有力人士介入，現在我要請問英明又有智慧的部長，你要如何讓他釋出這 37% 的持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既沒有所謂的高層也非秘密，他是我的朋友。第二，他買了 37%……

薛委員凌：那有沒有這一回事？

張部長盛和：有，他是通知我魏先生可能會打電話給我。

薛委員凌：有嘛！

張部長盛和：但他不是高層、這也不是秘密，他就是我一位很平常的朋友，一講出來大家都會……

薛委員凌：這個人是不是公務員？

張部長盛和：就是目前的同事。

薛委員凌：那就是公務人員嘛！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既然是公務人員，那他適合擔任這個職務嗎？

張部長盛和：這沒有甚麼，他只是通風報信，說魏先生大概要打電話給我，就只是這麼一句話而已，我回答說我了解了。

薛委員凌：問題是這位公務人員與魏家很好嘛……

張部長盛和：應該也不是，他只是得到訊息而已。

薛委員凌：就是他的門神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是。

薛委員凌：現在他持有 37% 的股權，你要用何種辦法讓他主動出清？

張部長盛和：股票在他手上，我們當然沒有辦法逼他賣，我們只能呼籲，希望他能認清目前整個局勢。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太消極了！怎麼會說因為股票在他手上呢？當初是如何促成他以每股 13 元購買的？我們都知道現在他已經賺了三、四倍的價差了，對不對？我們就眼睜睜看著臺灣門面 101 的股權集中在魏家手上嗎？他是黑心商人耶！這要怎麼辦？部長，你總要想出辦法吧！

張部長盛和：是，一步一步……

薛委員凌：你有甚麼辦法可以讓他出清持股？我要告訴部長，他還有 5 席董事。

張部長盛和：是，我了解。

薛委員凌：在董事會中，他仍可以參與表決，也可以有意見與主張，這個問題要怎處理？最起碼對

這五席董事及 37%的股權要如何讓他出清，你應該要有方向及作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步一步來，當然委員的支持也很重要，像星期一朝野委員的支持就非常重要。

薛委員凌：你要說明得具體一點，你處理事情不是非常有魄力嗎？你處理證所稅的大戶條款就那麼有魄力，為什麼處理魏家的事就這麼沒魄力？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這個禮拜就會召集公股銀行的總經理來開會。

薛委員凌：你的主張為何？你總有中心思想吧！

張部長盛和：主張就是……

薛委員凌：就是一句話：要他出去！這有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就是對於他的風險要重新評估，對他的授信也要重新評估。

薛委員凌：是因為高層人士沒有指點你，所以你在國會殿堂上說話才有所保留？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這是我們的職掌與職責。

薛委員凌：有關令其出清持股部分總要處理吧？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一步一步來，要做有把握的事。

薛委員凌：就算我跟你耗一個鐘頭，你也只是這樣的說法，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

薛委員凌：那麼你就是「差不多先生」、「差不多部長」嘍！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就是這樣。

薛委員凌：那你就是「差不多部長」！你不回覆嘍？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是因為還沒有具體的東西，我一向不是那種夸夸其談的人，保守一點比較好。

薛委員凌：保守？你說政策可以試試看、可以當白老鼠、可以大家走走看，那對魏家怎麼不試試看？你要怎麼做、怎麼做，這應該要講出來。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心中會有盤算。

薛委員凌：就是要讓他出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尚未成熟。

薛委員凌：還要多久？一個月？

張部長盛和：尚未成熟，不宜公開。請委員給我們時間，我們一步一步做給委員看，好不好？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彭總裁，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五條的規範，在央行理事會擔任理事者，應具備有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及銀行業的要件，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至少要有一位代表來擔任理事。

薛委員凌：所以至少要有一位？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本席手邊有一份農委會回復的資料，你們理事會裡面有一位理事是陳保基先生，他擔任央行理事，但他並未具備這個要件，請問你們怎麼會聘任他為理事？

彭總裁淮南：他是農委會主委。

薛委員凌：他是農委會主委，可是他沒有實務經驗，這裡所說的實務經驗是要經營農業，因為中央銀行法第五條的規範是這樣寫的。農委會回復我的函，說他無實際經營農業行為；這與擔任央行理事的要件不符，你們為什麼聘任他？

彭總裁淮南：農委會主委出任中央銀行理事，已經有十多年以上的歷史，因為農委會主委就代表農業。

薛委員凌：問題是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明文規定要實際經營農業，而農委會回復給我的函，說他以前是一個教職人員，擔任公職，並沒有實際經營農業。我在此告知總裁這件事，因為這與你們理事任職的規範要件不符，是因為他這個人比較特殊？還是你們在補人頭？這些我並不清楚，情況到底是如何，你要瞭解一下。他既然不符合中央銀行法規範的要件，這個人應該是要處理的。

彭總裁淮南：我回去馬上研究這個問題，因為多少年來，農委會主委都是擔任央行理事。

薛委員凌：你是應該要研究，並給我一個回復，因為他不是實際在經營農業，你們的規範寫得那麼清楚。

其次，我要請教總裁關於盈餘來源與分配去處的問題。從你們的預算書，我看到本息淨利有 1,503 億，累積盈餘有 598 億，盈餘來源總共有 2,101 億。在分配去處方面，你們上繳 1,800 億，法定公積是 300 億；一般公司行號的法定公積是 10%，央行留了 20%，所以是 300 億；另外還保留了特別公積。從你們的預算書還看出來，你們每年又提撥 2,200 億的負債準備，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既然準備了這麼多錢，去年有 816 億我要你們繳庫，現在變成提撥五百九十幾億，我不知道這些累積盈餘你們放在哪裡，是轉投資？還是利息？抑或是機會成本？這五百多億你們是怎麼弄的，請總裁交代一下。

另外，目前央行的累積盈餘有 7,498 億，你們保留了這麼多的人民的錢，要不要釋出來？因為政府的債務已經高達這麼多，你要怎麼處理？

彭總裁淮南：根據規定，中央銀行的盈餘必須提存法定公積，最低是 20%，最高是 50%，因為政府財政拮据，所以提存比率降為 20%，這個提存 20%的法定公積就是七千多億。但是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有四千多億，臺幣只要升值 1 塊錢，我們就少了四千多億，這七千多億還不夠臺幣升值 2 塊錢的 buffer，所以中央銀行持有的外匯存底必須要有很大的法定公積，才能維持中央財務的健全。

薛委員凌：這些公積金到哪裡去了？你們是怎麼規劃的？有沒有什麼機會成本可以賺錢？有沒有孳息？這些錢又跑到哪裡去了？

彭總裁淮南：這些公積就是中央銀行的淨值，淨值就運用在資產面，大部分都投資在國外。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匯率的利差損，你既然提存了 2,200 億，問題是每年三百多億的法定公積一直累積下來，現在已經有 7,498 億這麼多，而現在的國債又這麼高，政府財政都是赤字，是不是可以把這七千多億拿出來看看如何運用，或是有一些機會成本。這都是人民的錢，保留了七千

多億真的是相當多，這七千多億的機會成本及孳息到底是放在哪裡？這些錢的去處應該要交代。

彭總裁淮南：這些錢都是配置在中央銀行的資產，資產的孳息就是中央銀行盈餘繳庫的錢。

薛委員凌：外國銀行的曝險目前是哪個國家，央行對此非常清楚，因為這是你們的主責。目前台灣最大的債務國是哪個國家？

彭總裁淮南：目前是中國大陸。

薛委員凌：中國大陸是我們最大的債務國？

彭總裁淮南：因為銀行的曝險金額很大。

薛委員凌：2013 年中國這個債務國的數字就是 1 兆 6,000 億，現在已經是第 3 季，這 9 個月又成長了多少？如果第 3 季的還來不及計算，至少可以有半年的數字。請問這 2 季成長多少？

彭總裁淮南：還是在淨值的 70%。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中國是我們的最大債務國，2013 年是 1.6 兆，差不多是 510 億美元，我現在問你這 9 個月當中又成長了多少，你應該有個數據吧？

彭總裁淮南：我跟金管會主委說，這個比率絕對不能放寬，絕對不能超過淨值的……

薛委員凌：我就請問總裁一句話，既然中國是我們最大債務國，到 2013 年 12 月為止，金額是 1.6 兆，請問這 9 個月來又成長了多少？你應該有數據吧！

彭總裁淮南：以前是 1.6 兆，現在是 1.7 兆。

薛委員凌：9 個月成長了 1,000 億？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好，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薛委員凌）：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 101 董事會有很戲劇性的發展，中午還沒有結果，突然到下午 2 點就有了峰迴路轉的改變，請問部長，這關鍵的 2 小時到底發生什麼事？部長在這 2 小時做了什麼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上午在主持業務會報……

賴委員振昌：我是說中午那 2 小時。

張部長盛和：沒有 2 小時，因為傳真傳到吳次長那裡，我看到時間是 1 點 12 分，所以沒有 2 小時。

賴委員振昌：那 1 小時 12 分，部長在做什麼？你不會說你在睡午覺吧？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開完會很晚了，我與吳次長、林署長在討論事情，接著還要吃午飯，所以 1 小時差不多，還要刷牙……

賴委員振昌：部長真的是好學生，小學老師教的到現在都還有力行。意思是部長在這段時間什麼事情都沒有做，為什麼頂新魏家會突然做出這樣的改變？外界懷疑是不是有比部長更高層的人士

介入。

張部長盛和：我的瞭解應該是沒有，可能是在董事會中 6 位公股代表連續發言，其實他內心差不多就決定了，只是在決定時間點，一個 timing 而已，事實上，1 點 12 分就傳真過來，而且文字都打好了。

賴委員振昌：外界很好奇的是連部長都沒有辦法讓他在會中做成決定，但是過了 1 小時 12 分他卻突然大轉變，部長說沒有更高層的人介入，但又說有電話打進來，請問這個神秘電話是誰打的？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一輩子都沒打過電話給我，他想打給我，大概要找人通風報信說魏先生要打給我，大概就是這樣而已。

賴委員振昌：這個人是誰？

張部長盛和：是我的朋友，但不要造成他的困擾。

賴委員振昌：所謂大夫無私交，現在並不是我個人在打聽你個人的隱私，這裡是立法院，我是在質詢你。

張部長盛和：這是私人的電話。

賴委員振昌：私人電話怎麼在討論公家的事情呢？你說那是私人電話，但內容卻與你的業務有關，這怎麼會是私人電話？大夫無私交，而且現在是在立法院的殿堂，本席問的是這通神秘電話，很多媒體……

張部長盛和：神秘電話是媒體講的，沒有神秘，一點都不神秘。

賴委員振昌：那是誰打的？既然不神秘，為什麼部長不敢說是誰打的？

張部長盛和：他說「部長，大概魏先生會打給你」，就這麼簡短，我說「瞭解了」。

賴委員振昌：魏先生為什麼要打電話給你？又為什麼需要先透過他打電話給你？

張部長盛和：魏先生大概認為貿然打電話來我不會接。

賴委員振昌：全國人民很好奇的是這個人是誰，為什麼要扮演這個穿針引線的角色？

張部長盛和：沒有穿針也沒引線，只不過是通風報信而已。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他能扮演通風報信的角色？部長不能說他是私人朋友就算了，這樣是說不過去的。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董事會討論時大家都知道，因為很多公股代表在那裡，訊息都知道。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樣交代不過去，我第一個就沒辦法接受，你以私人朋友來搪塞，我不是私下向你打聽你的朋友是誰，而是在立法院問政時間你那通電話是誰打來的，財政委員會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不是秘密會議，而是公開會議，部長不能只以「那是私人朋友」這麼一句話就想搪塞過去，因為他跟你講的內容與魏家有關，與你處理的業務有關。

張部長盛和：沒有，沒有談業務，只是說他會打電話，就這麼單純。

賴委員振昌：他是不是說魏家會打電話給你？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這不就跟你的業務有關！

張部長盛和：但沒有談到業務內容。

賴委員振昌：他講的就跟你相關業務的當事人有關，這怎麼不是業務，我們想知道的是這通電話是誰打來的，部長不能以「那是我私人朋友」就帶過，如果今天我是私下問你、向你打聽，那是我不對，但今天我們站在立法院，我問的是公事問題，你不能以私人朋友來搪塞過去，你要跟全國民眾講清楚，這通電話到底是誰打來的。

張部長盛和：其實名字不重要，重點是內容，而內容就是這樣，我就知道，因為昨天……

賴委員振昌：部長，重不重要不是你判定的，重不重要是由立法委員、全國老百姓來決定的。

張部長盛和：昨天下班後，媒體朋友碰到我時間我什麼時候知道魏家大概會……

賴委員振昌：媒體朋友問什麼我不管，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那通電話……

張部長盛和：我是回溯給委員瞭解，我講了「大約 12 點，有位朋友打電話來說魏家要打電話過來，我大約就感覺出來了」，我說我是那個時點知道的。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與媒體的互動不是我要關心的問題，我關心的是你既然不否認有一通電話，我想全國人民都很好奇的想知道這通電話是什麼電話？

張部長盛和：這通電話就是告知我魏先生要打電話來。

賴委員振昌：是誰啊？

張部長盛和：我想不宜造成他的困擾。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不宜？根據哪條法令規定部長在立法院可以拒絕回答……

主席：部長，這個人是公務人員，你要據實以告，把名字交代出來。

賴委員振昌：部長認為不宜，但宜不宜不是部長決定的，這是立法委員決定的，是全國人民決定的，不是你個人覺得適宜不適宜，除非你能告訴我根據哪一條法律部長可以拒絕回答，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委員，其實是媒體把這個做大了，事情的真相不是這樣。

賴委員振昌：媒體有沒有做大是媒體的事……

張部長盛和：這沒什麼深喉嚨，也沒什麼神秘，是很稀鬆平常的一件事。

賴委員振昌：你說是媒體做大，我不去管是不是媒體做大，我的想法是，既然你不否認有這通電話，而你來立法院備詢就有義務要把事情交代清楚，除非你能告訴我有哪個法令規定部長可以拒絕答復立委的質詢，就這件事情，可不可以這樣？或者請你的幕僚提供給你哪個法令可以作為依據，要不然我覺得你就有義務要說清楚、講明白！

張部長盛和：這樣好不好，我私下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振昌：私下？部長，雖然我們很熟，你算是以前我在稅務界的前輩，但這不是私下的問題啊！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確實沒什麼，我私下向你報告後你就瞭解了，一點什麼事都沒有，只是會造成他的困擾，所有的媒體就會去找他，就這樣而已。

賴委員振昌：你怎麼知道媒體會去找他？搞不好媒體對他一點興趣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會，今天媒體……

賴委員振昌：就是因為部長搞得這麼神秘……

張部長盛和：我就是考慮到媒體會找他……

賴委員振昌：你想太多了，你怎麼知道媒體會去找他？

張部長盛和：今天自由時報就把他當頭版頭條啊！什麼深喉嚨電話，根本就沒有深喉嚨啊！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曾經講過處理軟硬要看結果，過程不重要，這點我很不同意，人民在看時認為過程很重要，政府作為的過程很重要，星期一你說如果要提案，議程在 7 天前必須要通知，但是頂新味全的事情不是這幾天才發生的，部長為什麼不在 7 天前把這個排入議程？就算沒有在 7 天前排入議程，昨天為什麼沒有提出臨時動議？我覺得這個處理過程非常軟弱，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是荒腔走板，講的很硬，但實際做出來的作為卻不然，如果 7 天前要排議程，為什麼 7 天前不排？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看法我們都非常尊重，10 月 12 日我說氛圍慢慢在轉變……

賴委員振昌：昨天也可以提出臨時動議，既然有這麼多官股代表，為什麼都沒有人在臨時動議中提出這個問題？然後還一付是頂新魏家自己主動的，好像他們良心發現一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沒有看到昨天全部是公股代表發言嗎？這一點你沒有看到嗎？

賴委員振昌：發言是一回事，立法委員每天都在發言，但是發言與正式提出臨時動議的意義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臨時動議要在 7 天前提出，所以昨天我們的代表就臨時發言，建議他們主動退出，6 位公股代表都發言了。

賴委員振昌：部長，如果要排入議程需要 7 天前通知，但臨時動議誰說一定要 7 天前提出？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就用臨時發言的方式，希望……

賴委員振昌：臨時動議與臨時發言的意義差很多啊！

張部長盛和：正式提案、重大提案一定要 7 天前提出。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財政部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總經理這麼重大的人事案在臨時動議中提出，也會被質疑。

賴委員振昌：奇怪，為什麼財政部對頂新的顧忌與考慮這麼多，我們的官股有 44%，頂新只有 37%，我們卻要對它百般呵護……

張部長盛和：沒有百般呵護。

賴委員振昌：新光已經要併彰化銀行，已經取得超過 51% 的股權，政府說不行，說不給就不給……

張部長盛和：什麼 51%，才 22.5%，怎麼有 51%？

賴委員振昌：新光……

張部長盛和：台新金取得彰化銀行 22.5%……

賴委員振昌：以比例來說，官股占 101 的 44%，頂新只有 37%，以數字來說，我們是絕對多數，為什麼我們要遷就於它呢？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遷就，這是……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樣是在害馬總統，大家對馬總統是不是當門神已經有很大的疑慮，你現在還在搞軟弱、搞神秘，會不會更加深馬總統與 10 億脫不了關係、是當門神？

張部長盛和：據我所知，總統府要求說總統是門神那個人道歉，如果沒有就要提告了。

賴委員振昌：這怎麼會只有道歉，應該要馬上提告，為什麼總統不敢？

張部長盛和：沒有道歉就要提告了。

賴委員振昌：你們表現出對魏家百般禮遇、呵護，然後對於……

張部長盛和：沒有禮遇、沒有呵護，從來沒接過他電話。

賴委員振昌：照理說，星期一不分藍綠的委員都要求你們要強硬，但是昨天到後來演變成魏家主動請辭。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強硬，昨天他會自動請辭嗎？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從昨天的過程看來，我們是被動的，而部長一開始也說那 1 小時 12 分完全沒做什麼事情。

張部長盛和：開會散會後大概早就準備好了，所以 1 點 12 分就傳來了。

賴委員振昌：剛才提到神秘來電者，你還是沒有回答我，你說要私下告訴我，這是你剛才承諾的，但我不保證你私下告訴我後我不會跟媒體講，如果你不願意在這裡公開說出來，而是要私下跟我說，可以，但是我不保證不說出去，因為在我的認知裡面，這個不應該保密，大夫無私交，你不能因私害公，不能為了保護私人朋友而踐踏國會質詢的權利，這是說不過去的，除非你告訴我根據哪條法律規定可以作為免予備詢的依據，要不然你一定要跟我講清楚這個人是誰，我到現在很好奇他到底是何方神聖，你說他不是深喉嚨，但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神聖。

賴委員振昌：不是神聖，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稀鬆平常的一通朋友來電而已，只是避免他的困擾，就這樣而已！

主席：剛才賴委員振昌要求財政部張部長要告知昨天關鍵 2 小時的那通神秘電話的來電者，部長表示願意私下告訴賴委員，財委會總共有 13 位委員，請部長私下向財委會的 13 位委員報告，部長同意嗎？應該要作成這樣的決議，謝謝。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我要肯定財政部在星期一的質詢後，隨後所採取的一些積極、迅速的處置，使 101 的問題在很短時間內得到讓國人接受的結果，當然在處理過程中，政府當然也很為難，有些在野黨委員認為財政部不夠強硬，可是坦白講，有些媒體對財政部的作為也提出不同的看法，就我的角度來說，我覺得財政部已經非常強硬了，如果政府主動告知企業如果不聽勸告就可能抽銀根、查稅，我不曉得其他人還要怎麼樣要求這個政府怎麼樣更強硬？坦白講，財政部前幾天的作為已經超越了政府在法律賦予的灰色地帶，在這個灰色地帶的操作給予頂新魏家很大的壓力，才迫使他們不得不面對這樣的現實，否則以財政部部長、次長的身分與角色，實在不宜在公開場合針對特定企業表達銀行可能會考慮他們信用、表達政府可能考慮稽核他們稅收的狀況，我覺得這些話已經反映出政府強硬的態

度了，所以在這一點上，我給財政部很高的肯定，我也認為再超過的話，可能在執行上就會犧牲掉政府所應該扮演的公正角色，所以對於這一點，我要替部長叫屈。

第二，我要詢問部長的問題是，接下來外界所最關心的是，政府希望頂新魏家做個快樂的投資者還是政府希望藉著這一次處理魏家的過程中順勢取得 101 多數的股權？直接一點要問政府的問題是政府有沒有可能收購魏家的股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收購還要看他要不要賣，這是一個問題，我們是呼籲他自動出售，如果他願意賣的話，我們非常歡迎，也會請相關公股去收購，但如果他不願意賣，我們就尋求其他少數民股的合作，讓我們的持股超過 50% 以上。

孫委員大千：這是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的問題是，政府現在打算順勢持有泛公股超過 50% 以上的股權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機會，我們願意。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我們可能跟魏家買，也可能跟中信、新光金與國泰購買，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首先，賣出的意願很重要，聽起來都沒有什麼意願……

孫委員大千：因為就目前看來，這還算獲利頗豐的投資。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沒有意願，我們就要合作。

孫委員大千：所以政府現在希望的目標是順勢能夠泛公股持有超過 50% 的股權，不管是跟魏家或其他民股購買，如果達不到這樣的目標，至少要跟其他民股結合成非常堅實的聯盟態勢，能夠掌握住 101 超過半數的股權，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部長，當初 101 的股價與現在 101 的股價是不可同日而語，如果政府要順勢購買股權，不論是向魏家或其他民股購買，我們打算編列預算還是找公股行庫去購買？

張部長盛和：找公股事業就可以了。

孫委員大千：所以財政部也做好了這個準備，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人願意賣的話，我們會趕快來協調。

孫委員大千：其次，我要延續這幾次會議中詢問過您的油電混合車的狀況，自從我提出這個質詢後，我辦公室的電話就被灌爆了，有二種人打電話來，第一種是車商打電話來想要解釋，我委婉的婉拒了他們的解釋，因為我認為這個時候不宜跟他們做太多的接觸。第二種是民眾打來的，民眾打爆的就很蹊蹺了，坦白說，我們現在只是反映出這個問題，如果民眾認為油電混合車免稅是應該的，他想買就可以趕快去買，不需要打電話來罵我，如果他已經買了油電混合車，已經享受到貨物稅的減免，也就沒必要打電話來罵我，所以這段時間本席辦公室電話被打爆，而且是來自於民眾的電話，我有很強力的理由懷疑都是車商找民眾打來的電話，我要在這裡強烈的表達我的不滿，也要在這裡再次拜託財政部去正視這個問題。部長，我向你反映過，油電混合車貨物稅減免，比較貴的像 Porsche、BMW，每一台可以減免 55 萬元左右；比較便宜一點的像 Infiniti，一台可以減免 25 萬元左右。若取中間值，以一台 30 萬元來計算，在此時此刻，這

些車商每賣掉一台油電混合車，我們國家的稅收就少了 30 萬元；一天如果賣了 100 台，國家稅收就損失了 3,000 萬元。當時李應元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在財政委員會通過之後，卻莫名其妙地在院會被擋下來了，擋到現在擋了多久？一天 3,000 萬元，國家稅收損失多少？財政部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在此我要向部長反映，對經濟部工業局講的話，我完全無法接受！當時第十二條是以節能減碳為考量，現在經濟部卻忽然告訴我們，其實用行政命令來減免不完全是基於節能減碳的考量。若不考量節能減碳，你引用這一條幹什麼？你現在是用這一條去夾帶了油電混合車進來耶！一天損失 3,000 萬元的稅收！部長，你隨便找個經濟部同仁向車商問一問，無論是 Nissan、Toyota、Porsche 或 BMW，每一家車商都在向國外調車，昨天 Ford 還發表一部新的油電混合車。他們今年的額度都賣完了，還賣到明年的，因為他們想趁立法院卡住這個法案的時候，趕快把車子賣掉。

一天損失 3,000 萬元！部長，我念的是汽車，我的博士論文就是和汽車有關，如果經濟部是以時速 30 公里以下能以電為驅動方式作為標準來夾帶，財政部就必須要求它增設門檻，在時速 30 公里以下須能行駛一定距離，而不是只有在停車場才能以電為驅動方式。假設它用電驅動只能行駛 500 公尺，500 公尺之後就換成汽油，這算哪門子的節能減碳啊？所以我認為財政部在要求經濟部解釋行政命令時，必須進一步檢視，倘若經濟部認為時速 30 公里以下以電驅動就符合標準，那我們就必須再設一個門檻，以電驅動至少要達到 10 公里、20 公里，不能裝一個小小的發電機、只能跑 500 公尺就稱之為油電混合車。

第二，如果真的要補貼，我們應該是補貼一般平民百姓、庶民用的車子，而不是進口、高價的車款，這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如果我們要求經濟部檢討，經濟部說不可以一刀切，我同意，那你是不是應該要求經濟部率先補貼 2,000cc 以下、一般庶民使用的車子？

第三，一般民眾使用的小車即使不裝油電混合的設備，1 公升都可以跑 15 公里；如果車子裝了這個設備，1 公升卻只能跑 10 公里，那我們補貼 1 公升只能跑 10 公里的高價進口車幹什麼？所以請部長要求經濟部在 2 個禮拜內提出檢討，財政部不能當冤大頭啊！這些人都在吸國庫的血；這些有錢人每天都在吸我們國家的血，一天 3,000 萬元的稅收就這樣損失掉了！

如果經濟部要減免，就必須要有更嚴格的門檻。第一，必須能在 30 公里以下行駛一定距離，我們才能列為電力驅動車。第二，我們必須訂定上限，不能無限額地補助。我們補助 Porsche 幹什麼？我們補助 BMW、Lexus 400 或 Lexus 600 幹什麼？我們給予它的補貼把我們從奢侈稅賺來的錢統統都吐回去了，所以我們必須要訂定上限。第三，我要拜託部長補貼給平民百姓，我們鼓勵大家開小車，不是嗎？我們的官員都坐小車，稅制上卻補助進口的大車，這完全講不通！

部長，2 個禮拜的時間是你答應我的，如果 2 個禮拜後仍無具體作為，我只好把這個案子送給廉政署，請廉政署查一查，當時是誰決定夾帶的？他以行政命令夾帶的過程為何？立法院是哪些人在擋法案？是哪些人讓我們國家一天損失幾千萬元的稅收？拜託部長，2 個禮拜以後給我答案，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孫大千委員至少是第 3 次追蹤、質詢這件事情了，對於此事，本席和孫委員持相同的看法，我完全支持！當初為了節能減碳而減免貨物稅時，我們就協議要有一個定額，而不是以訂比率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會比較合理，請問部長贊成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贊成。

李委員應元：既然部長同意的話，就應該要極力鼓吹、全力推動。

張部長盛和：目前正在協商中。

李委員應元：好。另外，部長有沒有覺得昨天事情的變化比你原先預估的快了一點點？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你比較保守一點，因為你是以實際持股數作為判斷。依照商場或公司法的規定，當然是以持股數為準，但是我在禮拜一就特別強調無形資產的重要性，公司的名望、社會聲望等無形資產是有影響力的。當時他們帶著這樣的聲望回到臺灣，大家覺得那是我們共同的榮耀，所以朝野應該都有給予協助。他那天有提到「道德」，其實現在的狀況就是他自己在道德上打敗了自己，變成負數。這個「氣」、這個「勢」是你當時沒有估算到的，我認為部長下次在進行法案改革時，應該要把這個部分的力量估算進去。因為你現在是政務官，而非事務官，你是必須創造「形勢」的人。

張部長盛和：我一直在等的就是「勢」。禮拜一各位委員在這邊質詢時，我就說時機點到了。委員所講的，我都全部記下來，我就是照這樣做的。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你是順著這樣的氣勢在走。你那個朋友一輩子都沒有打電話給你，那天卻打電話給你，那個朋友……

張部長盛和：不！不！我是說魏先生一輩子沒有打電話給我。

李委員應元：我以為……

張部長盛和：現在就是大家……

李委員應元：部長，這個人肯定和你有相當的交情，他才會透過這個人向你傳話，這個人一定擔任過部長以上的職務，是不是？他有沒有擔任過部長以上的職務？

張部長盛和：沒有以上，就是……

李委員應元：就是部長？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就是部會首長？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我想沒有幾個部會首長和這件事情有關，就讓媒體去處理這件事情好了。剛才賴振昌委員花了 10 分鐘追這個問題，我認為這個紛爭應該早點了斷、早點結束，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其實人選沒有幾個，大概就 3 個人之內，你要不要講出來？

張部長盛和：講白一點，這本來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情，我也沒有……

李委員應元：對，沒有錯，既是部長層級，又與財經相關，那沒有幾個人嘛！你要我講出來嗎？你自己講好了。

張部長盛和：好，委員講好了。

李委員應元：我不要講啦！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我支持。

李委員應元：當然要由你來講，我給你機會啊！沒有影響力的人是不可能處理這件事情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和影響力沒有什麼關係。

李委員應元：我們現在是依法行事，魏家一定要痛加檢討、深切檢討！當時社會是怎麼迎接他們的？今天他們卻讓社會覺得這麼恥辱。剛才大家都講過了，他應該要學巴菲特或那些慈善家，針對這些負債以及他所帶來的損害深切道歉、檢討，然後反饋給社會。講白一點，頂新是不是應該把持有 101 股票所賺的錢拿出來做公益？

張部長盛和：我們希望……

李委員應元：你是有公權力的人，刀不可以拿出來亂砍，但是我們立法院可以呼籲他要深切檢討，重新讓社會接受他。舉例而言，剛才賴委員有算給我聽，他們購買股票至今，市值大約增加了 80%，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

李委員應元：就是 101 的股權。

張部長盛和：101 的部分，他一共持有 37%。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是 37%，每一股是增加多少錢？我在這裡正式呼籲，請他把他所賺的錢拿出來做公益，彌補罪過，看社會有沒有辦法重新接受他，否則他將無法在臺灣立足。

部長，其實人選幾乎只剩下 2 個了，我再給你最後一次機會，你乾脆講出來，那個人就不會天天被追了！當過部長的有幾位？有財經背景的有幾位？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允許我保留，我要私下向他道歉之後再講。因為講出來之後，我等於就……

李委員應元：其實這是公務啦！部長，這是公務。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我一講，這個朋友大概就沒有了。

李委員應元：我們是在處理公務，要讓這件事情能被社會所接受，他是在幕後加以協助，讓財政部能夠儘快將改組一事處理完畢。

部長，講到「勢」這件事情，最近業界在反應股市資金外流的問題。雖然我本身不懂股票，但是我聽到很多民間人士的反應，我們可以從幾個指標來看，第一，去年政府復徵證所稅之後，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金額就直線上升；第二，外資年交易的比重也一直上升；第三，復徵證所稅之後，近 8 年台股各月日均值從 1,300 億元掉到 980 億元。我知道你講了好幾次，你說法案還沒有實施，無法證明它已經造成影響。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關於大戶條款，他們到底是比較怕被查稅，還是比較怕繳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一再說明我們不查稅，因為 10 億元以上是設算扣繳，不查稅。如果他是怕繳稅，其實稅也很少啦！

李委員應元：我們是雙軌制。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如果你有辦法，你就採設算，賠了就認了；另一個則是覈實……

張部長盛和：對，以設算為主。

李委員應元：如果採覈實，每一筆交易都要向國稅局說明，其實他們不是怕查稅，而是不希望隱私曝光。交易過程是他們獲利的方法，一旦公布，他們賺錢的公式就曝光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稅並不多，10 億元以上的才課 0.1%。如果他真的虧損，不願意繳 0.1%，才會有覈實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我剛才強調的是心理因素，股市很重視心理面、消息面、預期面等等，而且這部分的重要性可能還比剛才我們談的公司法等事情還要高，這就是我們講的「民氣」、「勢」。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以上意見提供部長參考，不要一直說它沒有影響。我們固然要達到課稅的目的，但是方法有無調整空間仍待商榷，雖然我還沒想出來，不過我認為這會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是，我會動態觀察、調整，我也不是鐵板一塊。

李委員應元：我們要觀察民間的反應，我也希望大家能多繳一點稅，讓財政部獲得合理的稅收，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恭喜彭總裁，央行連續幾年都替國庫創造超過 1,700 億元的收入，大概有 10 年都維持在這樣的水準了，是不是？有一年大幅增加為 2,380 億元，為什麼那一年能創造這麼多的收入？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中央銀行在 93 年到 94 年是 1,600 億元，之後大概都超過 1,800 億元。

李委員應元：有一年是 2,380 億元，那是什麼特殊因素造成的？

彭總裁淮南：那應該是會計年度……

李委員應元：你是故意都抓在 1,700 億元上下嗎？不然為什麼恰好這麼多年都維持這樣的水平？

彭總裁淮南：那一年收入比較高，不過從 99 年到現在，每年都是 1,800 億元。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我有看到資料。我的意思是，你心中有設定每年歲收的金額嗎？因為雖然賺取外匯很重要，但它並不是央行最主要的目的。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應元：這 1,800 億元對國庫幫助很大。

目前國庫空虛，我們需要開源，因此除了這筆收入之外，稅收也很重要。關於所得稅法第四

十三條之三與第四十三條之四，我已經多次請教財政部長；你是最資深的財經官員，所以我特別想要請教你這件事。全世界把資產放在免稅天堂導致國家稅損，因此「21 世紀資本」的作者 Thomas Piketty 呼籲課徵全球稅。只要你活在地球上，你就要繳稅，但是地球稅、世界稅是天下稅，現在還沒有天下合一，所以在國稅之外，你是否認為地球稅、世界稅這 2 項應該加速推動？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美國也是在全球課稅。

李委員應元：對，因為美國有那個國力，其他國家沒有辦法向各國追稅、沒有能耐和人家簽相關協定逼你一定要向我報告。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應元：但是至少在道德上，你要提出呼籲，因為你的呼籲很重要，會讓有錢人覺得幫忙出一些稅金是好事情。身為總裁，你可以賺很多錢，你一輩子都當公務人員……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在座就有一位財政專家，我想由張部長來答復這個問題會比我更適當。

李委員應元：我已經請教過財政部長很多次了，我就是要你講。有關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和第四十三條之四，10 年下來，國家無法課到的稅額是 3,000 億元，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總裁的業務也和這個問題有關，所以你經常談到貸款成數、居住正義和租稅正義，針對這 2 項，你願不願意提出呼籲，讓朝野立委和行政部門不再怠惰？

彭總裁淮南：我贊同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應元：謝謝，謝謝你。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敬佩彭總裁，聽說你為國庫賺了 2 兆元，請問實際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報紙不是說你賺了 22 兆元？

彭總裁淮南：那要看時間多長，時間長就會多一點。

羅委員明才：如果從你第一天開始當總裁算到現在，挹注國庫的收入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我腦筋裡面沒有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沒有數字？有沒有超過 2 兆元？

彭總裁淮南：這幾年中央銀行盈餘繳庫數大概是每年 1,8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1,800 億元，你這樣算 10 年就是 1 兆 8,000 億元，兩個加起來大概有二兆多元以上。

彭總裁淮南：早年沒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那總裁有沒有什麼秘訣？為什麼你這個操作如此地俐落、讓人為之驚嘆？有沒有特殊的方法？

彭總裁淮南：沒有啊！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還是你推動的信念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也有賺錢啊！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台灣，因為別的地方預算我看不到，我覺得在這裡你是大家覺得最棒的。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一個人，是中央銀行的團隊，不是我一個人。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外匯存底大概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4,200 億元美金。

羅委員明才：4,300 億元美金？最近好像外資一直持續在匯出，這跟國內的資本市場結構有沒有相關？

彭總裁淮南：昨天又匯進來了。

羅委員明才：進來一點點嘛！你累積從 1 月到現在 10 月底，加起來匯出去的多啊！匯出去多少？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1 月到 8 月是匯入很多啦！

羅委員明才：1 月到 8 月是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9 月到 10 月的是匯出去。

羅委員明才：匯出去的，對啊！

彭總裁淮南：韓國也匯出去啊！

羅委員明才：對，匯出去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韓國也匯出去。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我知道，匯出去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我手中沒有這個數字，我只記得 9 月到 10 月是匯出去，韓國也匯出去。

羅委員明才：幾百億元？

彭總裁淮南：沒有啦！沒有那麼多。

羅委員明才：有外資在講台灣股市現在是一灘死水，大家都很清楚，外資的錢進來都是做什麼用？總裁……

彭總裁淮南：外資的錢進來，OK，絕大部分是買股票。

羅委員明才：股票？

彭總裁淮南：一小部分買債券……

羅委員明才：很少。

彭總裁淮南：再剩餘的一小部分放在存款裡面。

羅委員明才：對，最重要的是買股票吧！

彭總裁淮南：對。

羅委員明才：外資之所以錢不斷地要匯出去，它是看壞台灣的後市嘛！

彭總裁淮南：不是，他們是……

羅委員明才：他們說台灣的成交量不斷地萎縮、在萎縮，不曉得總裁的看法如何？過去的榮景大概都可以到 1,500 億元、1,600 億元，現在最近每天都剩 700 億元、800 億元，有一點營養不良。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外資進出，它在亞洲大概都是同一個方向，不只是在台灣，它 9 月、10 月匯出去，韓國也匯出去，外資是用全球來考量，特別是它會受到美國貨幣政策的影響，不是單獨針對台灣。

羅委員明才：跟香港比、跟新加坡比，台灣相對的弱勢嘛！以前台灣是四小龍之首，現在是節節敗退！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台灣的上市上櫃公司上半年盈餘相當不錯。

羅委員明才：不錯？股票所有的加權指數都倒退，我們看到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創歷史新高，都是雙倍以上成長，台灣現在是原地踏步、裹足不前，總裁你覺得這跟所謂的證所稅有沒有相關？

彭總裁淮南：美國的股票價格大幅上漲是受到美國 QE 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 QE 這些刺激的方案會不會退場？

彭總裁淮南：關於 QE 的情形，大概美國 FOMC 在 10 月 29 日要開會，它最後是每個月買 150 億美元債券，然後就要停止了，那時候 QE3 就要終止。

羅委員明才：QE3 終止了以後，對整個全世界的資本市場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彭總裁淮南：QE 停止之後，只是不再放錢而已，它還沒有表示要收緊銀根；大概在 QE 完了之後，它可能會在明年的 6 月、7 月之間開始提高利率，提高利率就會有一點影響。

羅委員明才：所以利率開始會往上走嘍？

彭總裁淮南：對，有可能。

羅委員明才：美國的利率如果往上走的話，那台灣的利率會不會跟進？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我們長期以來大概十幾年都是低利率政策啊！

彭總裁淮南：台灣的利率主要是看台灣物價的壓力及未來通膨的預期，當然台灣是一個小型而高度開放的經濟體，難免會受到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有人說「貧富懸殊在台灣越來越大，全部都是低利率政策的結果」，所以我們看到像頂新的例子，因為現在財政部硬起來，大家給它很多的掌聲，讓魏家退出了 101 的經營。我們看到魏家這個例子，它因為台灣的低利率政策，買 22 戶豪宅只用 1% 現金，其他都是貸款的。

彭總裁淮南：向羅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它 101 的股權買了百分之三十幾，花了多少錢？結果它現在如果賣掉手上的股票可以賺 150 億元，如果外在的低利率政策改變的話，這些人就不會這樣胡搞瞎搞了！

彭總裁淮南：向羅委員報告，台灣的實質利率在全世界算是高的。

羅委員明才：什麼利率？

彭總裁淮南：實質利率。

羅委員明才：那是跟日本比，如果跟大陸比呢？

彭總裁淮南：沒有、沒有，在全世界排行都是前 3 名或前 4 名，我們實質利率是高的。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台灣現在的調度狀況並不是亞太的籌資中心，所以比來比去常常會跟大陸比，當然日本的更低啊！我想請教一下，頂新魏家是當初政府所說的「鮭魚返鄉」，它回來了以後結果呢？為什麼他手上的資產可以由只比小規模中實戶大一點點的情況，突然一下子膨脹成為台灣的前十大首富？為什麼資產的累積會那麼多？總裁能不能說明一下？有查過嗎？沒有的話，待會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彭總裁淮南：報告羅委員，關於台商回台，我們希望他們的資金能夠用來投資、創造就業、增加國民的所得，但是有些台商回來的錢或者是回來的動作，很大的部位是投資房地產，這個不是很理想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些資金回來，中央銀行有沒有列管？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

羅委員明才：對。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不能借錢給它，中央銀行的客戶……

羅委員明才：你不借錢給它，可是在它資金匯回來的時候，有沒有做第一關的審查？用途上不是都會問「你回來的資金是做什么？」

彭總裁淮南：關於它資金匯回來的情形，事實上它第一筆錢是 TDR，沒有匯回來；第一筆錢是 TDR，它是釋股拿到股票。

羅委員明才：是、好，謝謝。本席接著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民眾看到財政部硬起來了以後，發現財政部的三部曲，第一部是查稅，第二部是抽銀根，第三部是查它的資金來源。據你所查，請問頂新集團手上的資金、資產有多少？如果連大陸那邊也算進去，它的資產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職掌是查稅，在查稅的過程中，如果需要查資金再來查，而不是單純查資金來源，那個我們沒有任何目的，我們能查資金來源就是為了查逃漏稅，報部核准查資金。

羅委員明才：對，那你經由它的配股、配息可以查到它原本所有資產的來源，它現在大概有多少資產？財政部根據它的報稅情況，你應該推計它有多少累計的資產吧！

張部長盛和：這些要統計是都有。

羅委員明才：有，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手上沒有，因為它有滿多公司的，要加總、要統計。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全部列管？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是對黑金的油脂廠來專案查核。

羅委員明才：現在全民在看哪！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已經要求魏家退出 101 的經營權了嘛！

張部長盛和：他辭掉總經理跟副董，由我們公股的宋董事長來兼任，其實差不多整個經營權就拿回

來了。

羅委員明才：有人主張要把頂新集團全面趕出台灣，讓這個黑心的油商永遠不要在台灣出現，部長會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全面性的查稅、全面性的瞭解資產、全面性的抽銀根嗎？

張部長盛和：查稅的部分，因為會做這些勾當的人，一般來講不會忠實報稅、會逃漏稅，所以選案查核的標準我們認為是夠的；它會賺黑心錢就會逃漏稅，這個選案的標準……

羅委員明才：所以兩個相輔相成？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我們會選，我們……

羅委員明才：有人看到頂新的部分現在借屍還魂，又另外由它的老幹部組成另外一個新的公司，想要掛羊頭、賣狗肉，部長你查了沒？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還沒有到我們的職掌範圍，因為它還沒有成立、還沒有報稅，所以還沒有到達我們查的範圍。

羅委員明才：張部長！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信心、有沒有決心要把這些黑心的油商全面趕出台灣？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職掌範圍內的工具能夠協助的，我們會盡量來協助，但是我們不是說全部都在財政部，這部分……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不要客氣啦！大家知道財政部有降龍十八掌，有誰可以逃過你強大的武力？是做不做而已嘛！像我們立委有人講說「講得再大聲一點」，「歹勢」！有時候講講而已啦！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時間到了。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立委就講講而已，我們沒有實際的工具啊！希望部長加強、硬起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議程是有關預算的問題，其實我一向都很關心央行，央行在最近這一段時間內，幾乎每一年都扮演對政府財政支援的很重要角色。我們現在審的是 104 年度預算，從我們看到的資料發現，其實央行又扮演了所謂 1,800 億元官息繳庫的角色，雖然我每一次都請教總裁這個問題，但是原則上我們大概都沒有明確的答案，說明這種情況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脫困、什麼時候才可以去除掉央行所受到的這些約束。

所以今天我再度碰到這個問題，趁這個機會我要特別請教總裁，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央行對政府財政有這樣的任務，以致於會影響到央行相關的貨幣政策或外匯政策的獨立功能；我也記得總裁一直跟我提到「不會」，你一定會以政策本身的獨立性運作為主，但是看起來每一年似乎央行的表現真的是非常傑出，它不但能夠讓政策的運作非常順利而且符合它的獨立性，同時還能夠完全達到預算對政府財政支助的目標，我就覺得這個實在是很令人佩服！

不過我想今天要特別請教總裁的就是，有沒有一個狀況是它發生的時候會讓這兩者之間產生衝突並且引起你擔心的？有沒有？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是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

曾委員巨威：這些我知道。

彭總裁淮南：維持貨幣對內及對外價值的穩定，並且在達成上述目標的範圍內協助經濟的成長。

曾委員巨威：是。

彭總裁淮南：沒有說要盈餘繳庫，盈餘繳庫是行有餘力的作為，中央銀行管理這麼多的外匯資產……

曾委員巨威：對。

彭總裁淮南：但是中央銀行的同仁很敬業、很努力，去做好好的 allocation、去好好地投資。

曾委員巨威：對，總裁，我知道。我想請教你的是，在什麼時候、什麼狀況之下，會發生你為了要讓金融穩定或達到貨幣政策的獨立性而要棄守對政府財政的支應？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因為我們最近這幾年都沒有發生嘛！

彭總裁淮南：曾經發生過嘛！

曾委員巨威：在什麼情況下會發生？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從 76 年到 79 年，中央銀行一毛錢都沒有繳庫啊！

曾委員巨威：是，那時候就是為了我們要……

彭總裁淮南：台幣大幅升值的時候，中央銀行就沒有盈餘繳庫啊！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在總體經濟上碰到剛剛總裁提到的這種很特殊狀況的時候，我們是有可能達不到政府財政的需求？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對，所以中央銀行的盈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我們因此都要做好心理準備，也就是說，到底政府的財政狀況可不可以靠中央銀行的幫助來達到目前穩定的情形，其實是非常有風險的。

彭總裁淮南：不宜！

曾委員巨威：而且也不宜，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巨威：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我就要來請教總裁，我們張部長說我們上個年度的預算執行得不錯，稅收還滿有成長的，那總裁你有沒有認為「這個錢其實應該讓央行喘一口氣」？這個錢應該是讓央行的繳庫數可以稍微少一點嘛！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會更好？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的盈餘除了提存法定公積之外，必須要循式繳庫。

曾委員巨威：是。

彭總裁淮南：這是依法規定必須要繳庫的，只是繳多、繳少而已。

曾委員巨威：所以基本上這其實是你每一年所受到的基本約束嘛！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總裁，請回座。本席接著要請教張部長。

部長好！首先請教部長，關於股市的發展，您覺得租稅因素是不是很關鍵？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都是心理因素而不是實質面的因素，因為現在稅非常輕、範圍很窄。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您不認為租稅的因素是構成對我們現在股市造成衝擊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現在上市公司去年的那個 8,500 點關卡拿掉了，心理因素沒有了；然後是 10 億元以上的門檻，這不是全額課而是用差額來課，用設算方式也沒有記帳、查帳的問題。所以這些心理因素其實都沒有了，而且稅負也很低。

曾委員巨威：既然是心理因素，那這個心理因素要怎麼克服、要怎麼去除？

張部長盛和：其實……

曾委員巨威：您提到的「白袍症」說，您覺得這樣的說法對於民眾信心的建立或去除心中的疑慮有幫助嗎？

張部長盛和：我要講的就是，這不是實質的影響，這是因為證券商公會說「這好像拿針筒在抽血」，我回應說「根本血都還沒有抽到，只看到針筒」。

曾委員巨威：是，但是這樣的說法您覺得對於民眾心中的疑慮……

張部長盛和：像是去量血壓的人看到醫生血壓就會高一樣，如果他知道他有白袍症、真的沒有高血壓，他就會放心了。

曾委員巨威：但是部長，因為券商公會所提的是一份報告，其中其實都有一些論述，而且也有很多數據，所以我覺得除了您剛剛這種簡單的描述以外，更重要的是，其實您應該要針對券商公會所提的數據跟分析，要能夠有更有說明力的反駁。我舉個例子，他們提供很多數據，都從實施證所稅的時間來切割，分兩段時間來比較前後的人數變化、交易量變化等等，部長我相信您一定瞭解，在統計的分析上什麼叫做 correlation、什麼叫做 causality，我覺得我們要對外說明時數字的分析要非常小心，您看到表面上這兩串數據之間有相關性，不代表它背後代表的因果論述，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其實券商公會產生了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就是過度簡化地把所謂表面的相關，解釋成為因果的關係，所以用這樣的推論其實是非常危險而且是不負責任的！所以部長，我這樣的說法，是希望部長您除了用「白袍症」的說法以外，我們要更專業地針對他們所提出的報告，做更強而有力地反駁，我覺得這樣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上，才是更負責任的。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這是我希望部長能夠進一步做到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第三點，他們的結論你知道嗎？他們的建議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它是建議整個證所稅拿掉。

曾委員巨威：對！這就是關鍵啦！部長您答的是對的，我看了以後我也嚇了一跳！我們現在談的只是把「大戶條款」拿掉？不是耶！

張部長盛和：不是。

曾委員巨威：不是只有這樣耶！部長如果你看下去你會發覺，它不但建議要把大戶條款拿掉、把 IPO 拿掉、把興櫃拿掉，更重要的是還要把未上市櫃股票回復到最低稅負制！部長這代表什麼意思？這代表你上任以來的第一項最重大的政策統統沒有啦！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回歸原點：台灣不可去碰觸證所稅！部長，你覺得這樣你還幹得下去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不贊成。

曾委員巨威：這是他們的建議耶！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看起來，我們現在不只是針對現在股市所產生的問題而針對大戶條款去做檢討，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

曾委員巨威：這只是一個他們論述當中的切入點，更重要的是，它背後的意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是要全面性地把所有我們從當時對證所稅改革所做的討論開始到現在的全部推翻，我們一切要回到原點！部長你可以接受、可以忍受嗎？

張部長盛和：不能接受、完全不能接受！

曾委員巨威：OK，我希望再一次提醒部長，我們如果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們不能夠用這麼樣簡略的數據分析結果，就來下結論；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假設我們今天不是只談大戶的問題，而是變成整個制度的倒退，我覺得茲事體大……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絕對不能夠因為這樣而讓我們整個政策回到原點，進而造成對政府政策威信的傷害，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希望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堅持，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也請委員支持。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昨天 101 這一個案子，個人對你表示非

常、非常的肯定！事實上昨天我也一直跟你們吳當傑次長通電話，所以昨天在下午三點半同一個時間，我在我們國民黨黨團、你們在財政部，我們分別開記者會。當然現在就有人在問：國民黨是不是在反商？針對這個事情，你有沒有在反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反商，我們還要招商，所以我們上個禮拜才辦完招商大會。

費委員鴻泰：對，所以我想利用這種機會跟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頂新這樣子的黑心集團，不歡迎待在台灣！也請他們儘快全面退出台灣！因為它傷了 2,300 萬人的心！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他傷害了我們大家的健康，而且他一直在說謊，對於一個說謊的商人，我們不希望他留在台灣；反之，正當經營、守法的商人，我們極力歡迎。中國國民黨希望台灣的經濟能夠向前邁進，所以我們也會在下週針對相關的法案，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條例草案、兩岸監督條例草案等等，我們都會在委員會裡面全力推動。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希望台灣的產業能夠蓬勃地發展，進而帶動我們就業的機會，也希望產業能夠提高所有工作人員的薪資。這是我們的立場跟態度！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從昨天開始就有記者在問：國民黨是不是在反商？從剛才我們的對答中，我們已經跟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只要是我們正派的商人在海外被人家欺負，我們都會幫他的忙！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對不對？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想再談一點點，頂新的 TDR 當時在台灣發行了 170 億元，這筆錢後來怎麼了？是不是麻煩請彭總裁也上來一下？

我可不可以請教兩位我尊敬的首長，這筆 170 億元的錢後來的流向是怎麼個走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說明。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它大概是發行 TDR 來買 101 的股份，取得股份以後再去向銀行抵押借錢，借錢……

主席：彭總裁請用麥克風。

彭總裁淮南：借錢以後去投資了一些不動產，大概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好，它有沒有經過海外的分行（OBU）？

彭總裁淮南：我的瞭解是它用 TDR 的錢去買股份，再用股份去抵押借錢，借的錢可能有些匯到國

外去了，有一小部分的錢匯到國外去了。

費委員鴻泰：我再多問一點，我有聽到一個消息，說頂新他們現在好像打算把資金藏起來，我認為只要是正當做事，個人沒有意見，但是要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是。

費委員鴻泰：總裁請回。

當然還有人在問頂新在 101 的董事席次跟所擁有股權的問題，請問部長有做進一步的要求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它在這個氛圍之下願意出脫，我們會找公股來承接，這個我們也非常歡迎，但是我們不能強迫它出售。

費委員鴻泰：好，當然如果是公股來承擔、來經營，我們在這邊也稍微提醒一下，公股的經營效率是需要注意一下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對於 101 而言，它是台灣的地標，但是我們同時也認為當公股承接經營權的時候，它的經營績效還是非常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希望它的經營績效因此而下滑、有損公股的威望，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是。

費委員鴻泰：這一點我在這邊提醒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費委員鴻泰：部長，非常感謝你！對於你們昨天的表現，個人非常、非常的肯定跟感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支持。

費委員鴻泰：謝謝大家。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吳委員育仁、葉委員津鈴、邱委員志偉、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李委員貴敏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賦稅為政府支出之主要來源，穩定且適當之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乃撐持政府施政財源、健全國家財政之一重要因素。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當經濟活動愈趨頻繁熱絡，則在

一定之賦稅制度下，所產生稅收當應隨之增加；反之，如經濟活動轉趨冷清蕭條，則稅收亦應相對減少。稅收之多寡決定於稅率與稅基兩因素，不論是何種稅目，基本上經濟發展成果皆會適度地反映在稅基之擴大。因此，只要稅率不變，隨著經濟成長，政府賦稅收入當亦增加，進而反映出合理之租稅負擔率。

然觀察近 5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之變化，在賦稅收入並未穩定隨經濟發展而有相對成長情況下，於 12%至 13%間起伏，偏低之稅率致使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施政所需，加上不斷為刺激經濟景氣，不斷採取一連串的減稅措施，但稅基並未隨經濟成長而合理擴大。於此賦稅收入成長有限之同時，由於我國人口逐漸老化所帶動之社會福利、醫療保險支出不斷增加，已使得各級政府財政收支赤字連年，債務餘額節節攀升，政府施政動能明顯受到制約，顯示我國現行稅制結構並未能適切反映經濟活動之盛衰，產生合理稅收以支應國家整體建設及經濟發展所需。

財政部應該針對財政健全小組針對各項稅賦檢討後，所提出我國租稅稅基有欠健全內容，檢討改革部分現行稅制，使其更符合公平正義，尤其應當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措施，另一方面亦宜量入為出，嚴格就政事之輕重緩急釐訂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以避免財政益趨惡化，近年來歲入歲出持續差短，財政持續惡化且陷杯水車薪之窘境，而長期仰賴舉債支應，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尤其社會福利支出位居歲出政事別之首，連續 4 年均超過 4,000 億元以上，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 4,416 億元，占歲出比率高達 22.5%，位居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之首，對於國家財政帶來巨大壓力；財政部應確實執行稅制改善方案，研謀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擴大稅基，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加經常收支賸餘，達到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張部長，公益彩券「回饋金」照道理應該是也是拿來作公益，但是例如：10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有補助 2,068 萬元給中國信託銀行來辦理「101 年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計畫」及 4,500 萬「指標性計畫」，內容無非是買廣告來行銷，來提升所謂政府公益彩券形象，請問張部長，這樣合適嗎？公益彩券「回饋金」是不是應該也拿來充實社福？

2. 今年六月由成功大學發布的國內首份地下經濟調查報告發現，到二〇一二年，台灣地下經濟規模已達國內生產毛額（G D P）的二十八.一%，而這些地下經濟課不到稅，相較於一般上班族所得都攤在陽光下、一毛稅也跑不掉。而這些被歸為地下經濟的項目，並非「不法」，只是規模小、不穩定，且政府無法掌握，除了課不到稅，相關從業人員也無法獲得應有的保障，因此，政府是否可以提供電子支付使用誘因、加強稅務查緝、改善稅務制度等方法，推動地下經濟「地上化」，讓台灣稅負環境更公平？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歲入預算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之審查項目。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歲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4 頁）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 億 4,768 萬 6,000 元（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5 頁至第 8 頁）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3,194 億 0,500 萬元。

第 1 目 所得稅 6,976 億 1,300 萬元

第 2 目 遺產及贈與稅 115 億 2,700 萬元

第 3 目 關稅 1,100 億元

第 4 目 貨物稅 1,567 億 2,300 萬元

第 5 目 證券交易稅 940 億 2,700 萬元

第 6 目 期貨交易稅 22 億 4,900 萬元

第 7 目 菸酒稅 349 億 7,000 萬元

第 8 目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5 億 6,000 萬元

第 9 目 營業稅 2,077 億 3,600 萬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8 頁至第 30 頁）

第 76 項 財政部 2 萬 3,000 元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5,031 萬 4,000 元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3,492 萬 4,000 元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 億 9,082 萬 7,000 元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5,603 萬 1,000 元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2,223 萬 9,000 元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6,077 萬元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9 頁至第 103 頁）

第 88 項 財政部 15 萬元

第 89 項 國庫署 3,016 萬 8,000 元

第 90 項 賦稅署 121 萬 4,000 元

-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412 萬 5,000 元
-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4,684 萬 3,000 元
-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15 萬 3,000 元
-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409 萬元
-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74 萬 3,000 元
-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0,251 萬 1,000 元
-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35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72 頁至第 178 頁）

- 第 88 項 財政部 174 億 0,052 萬 5,000 元
-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
- 第 90 項 賦稅署 35 萬 3,000 元
-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60 萬 9,000 元
-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7 萬元
-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 萬 5,000 元
-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 2,000 元
-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 6,000 元
-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34 萬 8,000 元
-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71 億 7,433 萬 7,000 元
-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 3,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4 頁至第 216 頁）

- 第 5 項 財政部 160 億 2,438 萬 9,000 元
 -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23 億 7,737 萬 5,000 元
 -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 億 3,912 萬元
 - 第 3 目 投資收益 35 億 0,789 萬 4,000 元
-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 億 3,064 萬 6,000 元
 - 第 1 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 億 3,064 萬 6,000 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8 頁至第 219 頁）

-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39 頁至第 244 頁）

- 第 85 項 財政部 2 億 3,375 萬 9,000 元

- 第 86 項 國庫署 29 億 9,766 萬 2,000 元
- 第 87 項 賦稅署 3,235 萬元
- 第 88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475 萬 4,000 元
- 第 89 項 高雄國稅局 3,048 萬 4,000 元
- 第 9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07 萬 9,000 元
- 第 9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08 萬 7,000 元
- 第 9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1 萬 6,000 元
- 第 9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61 萬 9,000 元
- 第 9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912 萬 2,000 元
- 第 95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主席：針對預算，現有委員提案。請宣讀。

1、

104 年度財政部編列釋出合庫及兆豐持股共計 144 億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倍增。財政部於 103 年度編列釋出合作金庫及兆豐金融控股計 137 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為 75 億元，而財政部預估 103 年稅收可大幅超徵，故該等股份釋出至今尚未執行。103 年度稅收既可超徵，則在 103 年度基礎擴大，再加以主計總處推估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51%之情況下，104 年度之稅課收入理應可較預期增加；因此，104 年度以釋股收入挹注收支差短，似已無必要性。

大量釋股雖可挹注國庫收入，減少財政赤字，惟立法院過去曾決議「立法院未通過新的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以及刪減 103 年度釋股預算，均係對於一再以釋出政府持股籌措財源之方式有所疑慮；釋股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不利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為顧及國家財政長期之穩健，該等釋股應予暫緩；爰全數減列財政部 104 年度出售合作金庫股票 47 億元及兆豐金融控股股票 97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薛 凌 李應元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土地售價」365 億 4,418 萬 3,000 元，雖較 103 年度減少 28 億餘元，惟該「土地售價」近幾年之預決算數差異甚大，101 年度執行數為 153 億餘元，執行率約 30%，102 年度執行數 132 億餘元，執行率則約 37%，而 103 年度至目前為止，執行率更僅約 25%左右。

按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條文於 101 年 1 月初修正施行後，大面積國有土地即不再標售，標售土地收入實已難再成長；年年編列大量土地出售，儼然成為虛列歲入以縮減帳面上財政赤字之工具。況土地於處分、移轉後，再不能產生任何收益；且將來一旦有公共用途之需，政府將失去規劃運用之權利。爰此，104 年度國有財產署「財產收入」第 2 目第 1 節「土地售價」應予減列 300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薛 凌 李應元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費委員鴻泰：今天是歲入的部分，只有兩案，我先表達我的立場。第一，歲入部分把它刪掉就好了。第二，當國家財政收支不好的時候，這些能不賣當然我們就不賣。第三件事情，資產的活化當然也需要考量，例如像第一案，合庫的股票及兆豐的股票，只要不影響到我們的股權（經營的部分），我想讓它處理一下也沒什麼關係；第二案是土地方面的財產收入，也是一樣如此，所以我們也誠懇地建議這兩案就不要處理了，因為會影響到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入部分，好不好？

主席：謝謝。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我也可以瞭解費委員這樣的意見和立場，第一個案子和我們那天在歲出部分提到的三千一百多萬元利息的那個案子，其實是對照的——這兩個案子是對照的，所以在處理上必須要一致；而那天那個案子是保留，所以我也建議這個案子就保留，到時候保留協商。

主席：第一案就是保留院會協商，就這樣子好不好？那第二案……

李委員應元：因為歲出是這樣子，歲入不這樣做也沒辦法。

至於第二個案子，我們當然知道在執政時需要讓預算平衡編列，但是我們必須要坦白地講，其實是有一點比較虛啦！此外，我們也一直希望國有土地不要再大面積地標售，所以將來在要讓預算平衡的部分，是不是不要用這個方式來編？所以這個案子今年既然已經做了，我們也希望能夠保留到院會協商，好不好？保留到院會協商，這樣比較有彈性嘛！

主席：第二案也是一樣保留院會協商。

費委員鴻泰：協商時你要在哦！

主席：好，就保留院會協商。

賴委員士葆：不要跑！

主席：同意喔？

賴委員士葆：不要跑！

主席：好，那就這樣子，謝謝。

賴委員士葆：不要跑！

主席：你們要留下 2 個人，不能跑哦！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歲入預算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財政

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除照協商結論調整相關科目金額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公務預算未審竣部分。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蕭副秘書長報告。

蕭副秘書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會同本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列席 貴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關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會議，並就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現在謹就 104 年度前述相關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因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爰 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係循 103 年度方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數計 1,742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90 億元，經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土地面積等指標，以公式化方式分配結果，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10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40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60 億元及一般性財政差短補助經費 180 億元。以上補助款均係為配合各該地方政府當前施政所必需，確有其必要，相信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均衡發展，應有很大的幫助。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由於桃園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爰 10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保障財源係依上開法令規定編列補助款 102 億元。

另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政結構，104 年度中央再賡續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250 億元。

二、災害準備金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有關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本院經考量臺灣地區颱風及豪雨等天然災害頻仍，為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之需，104 年度仍賡續編列 2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經考量中央各機關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與實際核准動支情形，以及 103 年度 貴院審議情形，爰 104 年度仍賡續編列 75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俾利政務之持續推動。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會議，並就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390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款 102 億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 250 億元，合共 1,742 億元；另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及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謹就上開經費編列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一般性補助款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因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爰 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仍循 103 年度方式辦理。另對於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經費負擔仍賡續給予外加補助，爰 104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計 1,390 億元。以上補助經費，本總處均已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確定。謹就各項補助經費之內容與用途說明如下：

1. 教育補助經費 510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事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348 億元、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31 億元、學校營養午餐 23 億元、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99 億元與教師專案退休 9 億元。以上補助數額及計算方式均已提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核定在案。

2.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40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法定社會福利收支差短數 70 億元，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270 億元。

3.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60 億元，主要係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人口數、土地面積、警察與消防機構數、道路面積等指標設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各項基本軟硬體建設所需經費。

4. 一般性財政差短補助經費 180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人事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175 億元，與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金 5 億元。

(二)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款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故自 100 年度起，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均與地方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考量。另計算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時，係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將中央負擔地方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併入上開地方獲配之財源計算。

由於桃園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爰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係依上述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之獲配水準。104 年度賡續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款 102 億元。

(三)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

為紓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壓力，挹注其財源收入，以改善其財政結構，爰賡續 103 年度方式，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250 億元，以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勞工保險保費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

(四)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監督考核

為提升上開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激勵直轄市及縣市進行良性競爭，104 年度仍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並賡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俾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及時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缺失。又為落實上開考核及預警機制，爰於前述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中匡列定額經費，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考核成績予以增減分配，以達到實質獎懲效果。

二、災害準備金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有關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故自 91 年度起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以發揮及時支援緊急重大災害之需，104 年度仍賡續編列 20 億元。

三、第二預備金

(一)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致需增加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為數頗鉅，以 100、101 及 102 年度為例，分別為 224 億元、109 億元及 192 億元，經行政院嚴加控管，實際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80 億元、57 億元及 75 億元，均在所編第二預備金範圍內；另 103 年度編列 75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核准動支 19 億元。

(二)經考量前述因素與第二預備金最近 3 年度實際動支情形，並衡酌中央政府總預算從籌編迄大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一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之變遷，尤以天候、民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等需要，104 年度爰編列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

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編列情形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簡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	103 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	1,742	1,842	-100	-5.4
（一）一般性補助款	1,390	1,435	-45	-3.1
（二）保障財源補助款	102	112	-10	-8.8
（三）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	250	295	-45	-15.3
二、災害準備金	20	20	-	-
三、第二預備金	75	75	-	-

註：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742 億元，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393 億元、土增稅分成影響數 59 億元與勞健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影響數 610 億元，合共 4,804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20 億元，增加 84 億元，約增 1.8%。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部分案，承邀列席，至感榮幸。鑑於本案補助款之籌編等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該總處已有詳細說明，在此僅就地方財政之整體運作簡要報告，敬供各位委員參考，並請指教。

我國地方政府之歲入來源主要包括下列四大項收入，由地方政府統籌運用，以支應地方各項政事支出：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賦予地方自行課徵之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之賦稅收入··等）。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國稅直接分成（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由上級政府統籌分配之稅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統籌分配稅款）。

三、補助款收入，包括一般性補助款、專案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

四、非稅課收入（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等地方自主財源）。

以 102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觀察，直轄市平均為 74%、縣（市）平均僅為 56%，由於自有財源偏低，地方均高度仰賴補助款挹注。102 年度地方政府補（協）助收入占整體歲入比例高達 30%，顯見現階段補助收入對地方財政之重要性。

鑑於當前地方整體財政收入不足，仍有鉅額差短，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核定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地方政府部分，分為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 4 大主軸，透過

地方稅優惠措施之檢討、督促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倡導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調整地段率、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活化開發資產、控管預算員額、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之必要性、建立債務預警機制及地方財政評比指標等各項具體執行措施，敦促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加強稽徵及運用地方特色，精進財務效能，積極開創新財源。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尚在 大院審議中，為因應桃園縣於本年 12 月 25 日升格及地方預算籌編需要，財政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措施，採對應移列方式，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協助過渡期間地方財務需要。

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及支援地方施政，中央政府每年均透過補助制度協助地方財務需求。歷年編列之補助款對地方財政均有顯著助益，並可發揮均衡區域發展之功能。本案 104 年度編列之相關補助款，確有需要，謹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以利地方施政之運作。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如果委員有預算相關提案，請於 11 時以前送到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了解本席關心財政的改革，從中央到地方皆然，對於資本門和經常門，我提到在改革過程當中應該是透過撙節來縮減經常門，然後提高資本門，但是我們發現從扁政府到馬政府，這個資本門占預算的百分比是下降的，昨天我又發現行政部門竟然把經常門的項目編到資本門項下，等於說資本門有造假之情事，主計長了解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資經門的預算都是依照規定來編列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知法犯法？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知法犯法。

許委員添財：像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研究補助，怎麼會是資本門呢？竟然高達 380 億元；另外，農委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補助性質的、經常支出性質的預算也編列了將近 30 億元。光這兩筆預算從經常門挪到資本門，加起來就超過 400 億元，主計就是應該主管、監督、審核編製預算的過程，而不是湊數應付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的經資門預算都是按照預算法編列的。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預算法第四條第三項都規定得很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是，委員剛才提到的農委會……

許委員添財：我們也提出檢討，要求要依性質、用途核實來歸類，讓你知道就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就是依照這個原則來編列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一直在說這個政府是做假的政府，張部長也不相信，他說財政部紀律很好。預算就是財政的基本，預算亂編、做假、浮編、虛編……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亂編啦！

許委員添財：財政紀律當然蕩然無存。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只有農村再生基金屬於經常性支出的部分，我們才會歸在資本門。

許委員添財：很奇怪！為什麼一定要把它從經常門移到資本門？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按照它補助的性質來歸類。

許委員添財：資本門支出中高達 4 成以上是「其他資本支出」，學問就在這裡，所有雜七雜八的項目都放進來，因為怕審預算的時候經常門被批評浪費、不合理，所以把這些預算改列在資本門，審查預算的時候就以這些預算對投資有幫助為由，要求不刪，就這樣唬弄過去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按照它的性質來歸類。

許委員添財：本席提出來的這些項目，你回去檢討，不是在這邊「答嘴鼓」。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們逐項看過。

許委員添財：逐項看過，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現象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逐項看過，都沒有問題，會後可以補送資料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獎補助費可以編列在資本門項下嗎？

石主計長素梅：還是要看它的內容、性質，如果是資本……

許委員添財：看什麼內容、性質？它可以回收嗎？它有自償性嗎？它有孳息嗎？怎麼會是資本門呢？它對資產有擴張作用嗎？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要了解個案情形，我們會後可以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添財：好。

再者，剛才財政部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地方財源的自主率非常低，直轄市才 76%，其他縣市才 50%，其他縣市發薪水都不夠，直轄市又貧富不均，有些地方根本就沒有辦法投資公共建設，在這種情形之下，你今年為什麼減編 100 億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對地方財源的挹注包括統籌分配稅補助款，所以一般補助款雖然減 100 億，…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編不出來了？這 100 億也要省！

石主計長素梅：中央統籌分配稅的部分增加 184 億元，二者一增一減，事實上對地方的挹注是增加 84 億元。

許委員添財：以目前來講，對地方的補助沒有理由減少，他們的自主率都沒有提高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沒有減少，對地方財源挹注是增加了 84 億元。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財源自主率都沒有提高，你怎麼還減呢？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減少啊！

許委員添財：減 100 億，還沒有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補助款加上中央統籌分配稅之後是增加 84 億元。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補助款減少、統籌分配稅增加？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統籌分配稅增加是我們長期透過立法要加以保障的，好不容易那方面增加一點，這邊

你們就減列。

石主計長素梅：總數還是增加了 84 億元。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但是如果這 100 億不減，那總數是增加 184 億元，地方不是錢太多用不完，而是需錢孔急啊！所以這時候減列沒有道理。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還是淨增，中央統籌分配稅是增加了 184 億元。

許委員添財：還有我發現非營業基金問題大了，非營業特種基金越設越多，潛藏性就越來越多，非營業基金變成國庫的一個包裝。

石主計長素梅：非營業基金預算也要送到立法院審議。

許委員添財：盈餘繳庫、短絀舉債，它不是營業基金耶！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對於每一個非營業基金也都是檢討之後……

許委員添財：營業基金還可以賺錢啊！

石主計長素梅：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的。

許委員添財：又怪罪立法院，那立法委員通通辭職算了，竟然怪罪立法院！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怪罪，我是說我們依法編列、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許委員添財：又沒有要刪，今天如果我把非營業基金繳庫通通刪掉，你受得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

許委員添財：非營業基金一年以下的短期負債，每一年存在的，現在已經多少了？幾千億了？你知道就好，這些問題不改革，總統民調可能會低於 9%，因為台灣經濟治理是真正失敗的，從預算就可以看出端倪。預算亂編、浮編、虛編……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亂編、浮編、虛編，我們覈實編列，送請立法院審議，希望能夠支持。

許委員添財：不嚴謹啊！不然怎麼會有這麼多問題？對於地方的補助，我們絕對不會刪的。現在全球化，國與國之間的經濟競爭作用越來越有限，城市與城市的競爭越來越激烈，所以地方的治理甚至高於中央，地方有能力幫中央解決問題。過去是不是有招商的獎勵？

石主計長素梅：有。

許委員添財：104 年有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招商獎勵是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的，不在這裡。

許委員添財：本席發現其中有些不公平，例如中央設置一個科學園區，自然就會增加投資，怎麼算是地方的投資呢？難怪大家都爭設科學園區，有些生活機能差、基礎建設不足的地方還是弄一個科學園區，所以科學園區賠本的越來越多，現在賠本的有 8 個，還是靠原來那幾個在賺錢，這和扭曲機能、非實質有效的獎勵機制有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對於招商獎勵訂有規範。

許委員添財：你要去檢討嘛！主計不是統計啊！主計總處不是統計總處啊！所以你們應該作一些經濟的分析評估，提出建言。你對資料應該瞭若指掌，對於它的變化應該很清楚。以就業來講，請問台灣有宜居城市嗎？你說說宜居城市應該具備哪幾個條件？光從房價所得比、房價負擔率來看，台灣幾乎沒有宜居的城市，有錢人住得起，窮人只能做奴隸。再說從居住地到工作地點一小時

內可到達，請問有幾個城市做得到？在一個小時內不能到達其工作地點的人口比率，你有沒有統計？國民幸福指標應該要作這樣的統計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有很多指標。

許委員添財：這項有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已經發布，房價所得比等等都在其中。

許委員添財：另外，500 公尺之內要有公共運輸的候車站、500 公尺之內要有社區公園、500 公尺之內要有小學，這個指標有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在「台灣幸福特色」有調查過，像民眾感到生活便利，事實上比率滿高的。

許委員添財：你也是麻豆同鄉，我質詢你實在心裡很不願意，但是國家沈淪敗壞到這種地步，主計總處不無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想大家共同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們掌握整體的資料，你們做預算最後敲定的幕僚作業，不能這樣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真的是據實反映有關數字。

許委員添財：如果一個總統、一個行政院院長不重視主計長這個位子，那就是失敗了一半，預算太重要了。哪一個國家、哪一個城市能夠沒有公部門的治理？但公部門被預算搞成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覈實編列。

許委員添財：我也知道了，只是把問題講出來，2016 年要選總統的人，要思考一下台灣的經濟問題出在政府。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張忠謀董事長說全球經濟情勢陰陰的，你認為台灣的經濟是晴天？還是陰天？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張董事長的看法好像跟國際機構看法有一點出入，整個 Global Insight 國際機構的看法，明年是比較好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台灣的經濟狀況到底是晴天？還是陰天？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國內的基本面不錯，經濟狀況很好，已經有連續……

林委員德福：那應該是晴天嘍？

張部長盛和：是，已經連續 8 個綠燈，出口也是 8 個正成長。

林委員德福：8 個綠燈、8 個正成長，照理講整個基本面是很好，但我們也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股市的量能就是無法提升，股市並不能單靠第 4 支箭，國際情勢仍然很重要，國際局勢如果穩定，國內基本面又沒有改變，那大戶、外資就都會回來，外資一回來，信心就恢復了。依部長你的看法，一定要外資回來台股才能恢復正常量能嗎？

張部長盛和：外資占我國股市比率將近 30%，確實有其一定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有一定的指標作用，只有外資回來，信心才會回來，但是本席也覺得很奇怪，剛剛部

長特別提到，我們連續 8 個月都是綠燈，經濟面很好，包括曾主委也這麼認為，照理講，如果經濟面一片榮景，對這些股民而言，應該是非常非常有信心，但是以現階段來看，昨天雖然量能稍有提升，但今天又不好了，你認為是不是信心不足？

張部長盛和：外資最近應該都慢慢回流，賣出都在減少中，甚至有買超。

林委員德福：部長認為股市患了「白袍症」，目前的 10 億大戶條款也不會因為選舉而取消，請問，這個大戶條款到底對整個股市的衝擊面如何？

張部長盛和：那只是心理因素，因為：第一，還沒有開始實施；第二，明年即使實施，也要到後年 5 月才會繳到稅，而且又是以設算為主，不必記帳，也不會查帳，心理因素應該會慢慢消失。

林委員德福：當初金管會一支箭一支箭的射，射到第 4 支箭，但其實所謂大戶條款先前就已經確定，射箭是在後面，所以當初匡 10 億，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再往上拉？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現在 10 億條款還沒有實施，但當沖已經實施，照道理他們應該沒什麼好怕的，應該是儘量沖，但是……

林委員德福：但量確實是沒有……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不是 10 億大戶條款的關係，因為根本還沒有實施，今年可以儘量沖，結果今年也沒有沖……

林委員德福：部長，當沖以後，他們也怕量超過 10 億啊！

張部長盛和：但是超過 10 億也還沒有要課稅啊！現在根本就不用怕啊！

林委員德福：所以應該不是這個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根本不是嘛！買賣是在尋求獲利，像今年就可以儘量沖，沖到 100 億都可以，因為還沒有要課稅，可見不是這個緣故。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應該宣示讓大家知道，在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儘量沖，讓量能擴大，不然證交稅是年年減少，我實在很憂心，證所稅收不到，證交稅又一年比一年減收好幾百億，這對國家財政確實是很大的衝擊，你不覺得嗎？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林委員德福：曾主委一箭一箭的射，很多股民預期心理，那些中實戶以上的就認為多沖幾次，可能會超過 10 億限量而必須課稅，甚至查他們的稅等等，這些問題都會造成股民心理上的障礙，你不覺得嗎？

張部長盛和：今年我是不認為啦！因為根本還沒有實施，可以儘量沖，但是他們也不沖，可見問題不在這裡。

林委員德福：部長應該建立大家的信心，建議大家儘量沖，當天就可以現買現賣，而現買現賣不管虧盈，都要繳證交稅，這樣才有利你們的稅收。本席認為類似這樣的因素一定要排除，看量能不能往上拉，不然年年證交稅都在遞減。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計長，上週公布今年 1 到 8 月的平均薪資為 47,243 元，媒體報導仍然不及 1999 年的水平，等於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請問台灣的薪資結構真的有這麼糟糕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實質薪資從 89 年以來，是沒有明顯成長，就是金融海嘯的前一年（96 年），就不及 90 年，後來因為金融海嘯衝擊掉了更多，這幾年是有慢慢上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薪資沒辦法成長，問題是出在勞工的能力不足以讓雇主調薪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因素很多，事實上剛才講的 47,243 元是近 3 年來最高數額，實質的經常性薪資比去年增加，也就是這幾年來是有增加，只是還沒有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雇主用低薪聘僱已經成為習慣？

石主計長素梅：有些雇主現在是改以獎金方式給與，當然政府也都在鼓勵企業加薪，包括基本工資的調整……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啦！為了鼓勵企業為勞工加薪，提升勞工薪資水準，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宣布將釋出 300 億元勞退基金的委外代操，並以台灣高薪 100 指數為追蹤目標，請問政府拿出 300 億鼓勵高薪企業，真的能夠帶動雇主加薪的效果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應該有幫助，像經濟部擬訂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也都是在鼓勵企業加薪，希望能夠有所幫助。

林委員德福：這些本來就是高薪的企業，當成 300 億的投資標的，難道不會造成企業間的薪資差距再擴大嗎？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擬訂詳細規範時會多管齊下，希望讓勞工的基本薪資得以增加。

林委員德福：競爭力大師麥可·波特來台灣演講，他對台灣薪資停滯也是百思不解，他說產業表現好，勞工工資也要提升，才能相輔相成，真的是一語道破國人的幸福指數未能隨著經濟成長數據好轉而提升，請問是不是產業表現普遍不好，所以國人的實質薪資才沒有成長，甚至呈倒退的結果？

石主計長素梅：因素當然是滿多的，院裡也很重視這個問題，事實上院長也指示國發會會同有關部會，除了剛才提到的幾項措施，譬如基本工資調整、法規修正、金管會發布高薪指數等等，還在進一步研議，希望用各種可能方式來提升薪資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如果產業狀況並不差，雇主卻不調薪，你認為政府有能力逼雇主調高勞工薪資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就是透過相關法規的修正，當然也是鼓勵企業能夠為勞工加薪。

林委員德福：你看鄰近周遭國家，經濟面好，薪資也一直往上調，但我們卻停滯不前，本席認為政府要負很大很大的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不斷在努力，我想委員也了解，其實基本工資調了好幾次，還有各部會的相關措施，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總之是希望能提升薪資水準。

林委員德福：政府在這方面要多多著墨，如果薪資永遠停滯不前，勞工越做手會越軟，因為物價一直上漲，薪資卻沒有調漲，人民的痛苦指數也會越來越高。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想各部會會共同努力。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看起來 QE 大概今年底會退場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看消息是差不多這樣。

賴委員士葆：美國前聯邦準備理事會（Fed）主席葛林斯潘曾說，QE 退場對金融市場不可能不造成衝擊，可見在今年底之前，美國股市應該會有一陣子震盪期，前陣子暴漲暴跌也都是這個因素，請問這代表什麼意思？是美國認為經濟比較穩定了……

張部長盛和：代表美國的經濟……

賴委員士葆：比較穩了，所以鈔票可以不要印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顯見利率應該是往上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台灣如何因應 QE 退場？像美國連續好幾天暴跌，台灣股市當然會受影響，部長認為台灣的資本市場要如何因應這個變數？

張部長盛和：美國 QE 退場有正面也有負面影響，正面影響是美國經濟不斷加溫、成長，我們出口到美國的比重很重，大概百分之十幾，這對我們的出口是有利的。負面的影響是美元可能會升值，美元升值的話，外資可能會回去套利，所以外資可能會出去。不過，這陣子外資已經出去過，相信應該是慢慢回流中。另外，美元升息的話，也會帶動……

賴委員士葆：美元升息、升值，對我們都是比較不利的？

張部長盛和：是，但對我們的出口是有利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失血！部長還會繼續看好我們的股市嗎？

張部長盛和：就目前各項數據來看，基本面不錯，不管是整個景氣面或者出口等相關數據，各國的預測都是好的。

賴委員士葆：外界不管如何評論，但在選前動這個大戶條款，我也認為時機不是太好，但是在這個同時，你要撐住，要讓量出來，你有把握吧？

張部長盛和：股市的量不是我財政部的職掌……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可以點火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在密切觀察。

賴委員士葆：不能只有觀察，要有 action，有沒有 action？應該有吧！盡在不言中？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講太多股市問題，有些委員對我很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們沒有希望你講多，但目前為止，都沒講到什麼！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股市也不是財政部的職掌。

賴委員士葆：是啦！不過你們 8 大行庫的子彈很多啊！

張部長盛和：了解。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信心喊話，大家會覺得政府都在買了，我們不要買在政府後面等等，還是有…

...

張部長盛和：股市應該還不錯啦！我是覺得遠景應該不錯。

賴委員士葆：量你不會擔心吧！到年底以前量都不會擔心吧？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兩天，就是昨天、前天的量都很好，上市、櫃加起來，都超過 1,000 億。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可以維持到年底，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不能講，講了外界又對我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講也有意見！對不對？講該講的，而且講一個大方向，信心喊話，因為你既然...

...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信心喊話，我一直的基調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回答過林委員德福的質詢，我們 repeat 你說的話，就是基本面很好、過去 8 個月很好、你對台灣經濟看好，是啊！所以下一句……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的基調就在這裡，我的基調就是台灣的基本面不錯，股市一定是反映基本面，其他的心理因素都會消失。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可以加一句，「絕對值得投資」，對嗎？

張部長盛和：由投資人自行判斷，因為怕投資人有損失，又會怪我。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會找你，你放心啦！

另外，有關 101 經營權部分，其實財政部已經打了一個勝仗，但外界還是會擔心，再怎麼樣他們還是持有 37% 股份，擁有 5 席董事，而官股董事只有 6 席，雖然民股有 2 席，但民股 2 席是初一、十五不一樣，現在的氣氛挺你，過兩天比較沒聲音後，就挺別人去啦！所以，釜底抽薪的方法就是乾脆官股把股份買下來。聽說另外兩個民股，就是中信金和國泰金要買，你覺得怎麼樣？你是鼓勵他們買下來？還是官股來買？或者本席給你一個更有創意的構想，公開呼籲兩位台北市長候選人，在當選台北市長後，買下 101 股權，讓政府的股權加起來超過 50%，所以買 6% 以上就可以了，台北市可以買嗎？

張部長盛和：任何人都可以買。

賴委員士葆：台北市政府可以買啊！土地是台北市政府的，那個地標不要插什麼頂新的旗，就插台北市政府的市府旗，那不是更有意義嗎？你覺得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願意出售，以符合社會各界期待，至於誰要買，外界應該不會太關心。

賴委員士葆：看樣子他是不會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說與其這樣，不如我們自己湊到 50%，你就試試看，再加 6%……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不是算術，要他願意賣，他不賣我們也沒地方買。算術算起來很簡單，加 6% 就 50% 了，但是 6% 在哪裡？

賴委員士葆：錢沒有問題吧？

張部長盛和：我們找公股來買，要買 6% 沒有問題，但要有人賣。因為這不是上市公司，市場上是買不到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繼續道德勸說？他們如果真的很喜歡 101 也沒關係，就放幾趴出來就好，放 7%給你就好！

張部長盛和：是，如果他願意，我們也非常歡迎。

賴委員士葆：其實台北市政府可以跟他談談。台北市那兩位候選人趕快去跟他談談，當選後就可以買下 7%股份，很多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也可以幫忙促成。

賴委員士葆：我們人微言輕。謝謝張部長。

接著請教主計長，最近油價一直跌，平均油價從 6 月漲到每桶 107 美元後就一直跌，7 月份 106 美元，9 月份 96 美元，10 月 28 日跌到每桶 82 美元，跌得有夠多，一桶跌了二十幾美元，跌幅高達百分之二十幾。主計長，我們到基層去跑，聽到老百姓普遍的反應是，油價一漲，物價跟著漲，說是為了反映油價、反映燃料費等等，小吃店也漲，這個漲，那個漲，可是油價跌了，怎麼都沒有動靜？老百姓問的是，為什麼油價漲時，物價漲這麼兇，油價跌時卻沒有反映在物價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國際油價一直下跌，我們看消費者物價指數裡面，跟油價有關的，像油料費、九二、九五、九八無鉛汽油、柴油、機油等……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不要過程，過程不重要，請你告訴我物價有沒有跌？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是有部分跌，像油料費是有跌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 total CPI 沒有啊！

石主計長素梅：9 月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是 0.72%，8 月是 2.06%，是有下降一點。

賴委員士葆：怎麼老百姓都沒有感覺？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有漲有跌，所以我們也有發布購買頻度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等等來供作參考。

賴委員士葆：跌的那部分呢？

石主計長素梅：漲的、跌的……

賴委員士葆：還有漲啊？

石主計長素梅：漲跌都有。

賴委員士葆：哪一部分漲？

石主計長素梅：以 9 月份來看，蔬菜類是跌的，其他部分，漲的也不少，所以是有漲有跌。

賴委員士葆：交通運輸費有沒有跌？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是最直接的，你跟我講蔬菜有什麼用？跟油價最有關係的就是這些運輸業，以前在油價漲的時候，拚命調漲費率，結果油價跌的時候完全沒有動靜，反正就是把多賺的錢放在口袋裡面。針對這點，你要在物價會報裡面反映一下吧？就像你剛才講的，油料費跌、桶裝瓦斯也跌，運輸費、旅遊團費就應該跌，可是幾乎都沒有啊！這部分你要去查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是，現在選舉到了，每一位候選人，特別是縣市首長不斷說當選連任之後要蓋

這個或蓋那個，為免造就更多的蚊子館，所以國發會要提出一個興建完畢之後的「後評估機制」，同時本院交通委員會還做過決議，要求以後對蚊子館的補助款要減少。請問主計長，你要不要針對這件事表態一下？你是否贊成減少蚊子館的補助款？

石主計長素梅：是，贊成。

賴委員士葆：那就要提出辦法來，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會同有關機關共同檢討。

賴委員士葆：要儘快提出辦法，因為補助款是你管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但是重大公共建設工程的部分是由國發會審核，當然我們相關機關會會同檢討。

賴委員士葆：除了你管的一般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之外，我覺得你可以加一筆，也就是針對蚊子館的部分，建立扣分機制，然後補助少一點，這是有必要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會同國發會來研究。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現在很多候選人拚命講說當選後要蓋這個、蓋那個，如果蓋了一堆然後題名，可能一點用都沒有，只是每天養蚊子，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連戰皆捷，你在彰化銀行台新的案子、頂新的案子裡面都大獲全勝。你平常很喜歡引經據典，我可不可以稱你為「雙新福將」？對於這樣的稱號你有何感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彰化銀行還沒改選，所以還沒有勝利；至於頂新這部分，其實是來自立法院財委會朝野所有委員和整個社會氛圍給我的支持。

盧委員秀燕：你很客氣，但是也很有福氣！有關 101 經營權的問題，本席希望你能夠堅持下去，其實不論是台新或頂新，我對你都很有信心；不過，我也希望你宣示，因為世事難料，就像我們本來預期頂新魏應交不會辭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一樣，未料一夕之間一通關鍵電話就讓他自動請辭，所以頂新會不會賣出股份也是很難講。最近本席聽到一些消息，說是也許豺走了、狼來了，而我們也知道，國人對 101 是具有特殊情感的，有人認為它是台灣的象徵，也有人認為它是一隻金雞母，因此，如果頂新忽然決定要售出 101 的股權，那麼本席希望公家能夠接手，不要落入私人財團的手裡，因為我們現在聽說有些財團對 101 有興趣，在此情形下，倘若政府坐視不管，那很難避免頂新和一些友好的財團私下交易，所以站在國家的立場、站在替國家把關的福將角度上，部長是否要宣示一下，你一定會密切注意這個股權的動向，而且如果頂新的股權異動，也一定會由國家拿下來？我想這樣做一方面可以符合國人期望，另一方面也因為 101 是金雞母，所以也可以增加國家稅收，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第一，必須魏家願意出脫股權，如果他沒有意願，講這些後面的都……

盧委員秀燕：他如果出脫，你會掌握消息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願意賣給政府，一定會告訴我們，當然他在市面上如果有消息，我們也會掌握。不過，我們不能強迫他賣給誰。

盧委員秀燕：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地方啊！如果他要處理股份，卻沒有跟你們接洽，而是找一些結盟或友好的財團去處理，那你們會不會進入市場搶奪？你們有沒有勢在必得的決心？這個宣示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因為 101 不是上市公司，沒有辦法搶奪，一定是透過雙方的交易。

盧委員秀燕：多虧我剛才稱讚你，還說對你有信心，你要積極努力啊！

張部長盛和：我要講事實，如果真的做不到，我自己講了，萬一最後又沒有拿到股權，那我很難下得了台。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是要告訴我們，這是有風險的，而且拿不到股權也是可能發生的？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盧委員秀燕：那我們真的要注意了。

張部長盛和：但委員也不用太擔心，因為今天是魏家形象不好，如果換一個形象好的接手，官民共治，讓 101 獲利，維持地標的象徵就夠了。

盧委員秀燕：那也不一定啊！魏家以前形象也很好，總統還接見耶！誰會知道他會一夕改變？所以企業形象好不好 who knows？誰也不能保證啊！我們之所以對 101 特別在意，主要是因為很多國人認為它是台灣的地標象徵……

張部長盛和：是，這些我們了解。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剛才在答復時表示無法逼頂新把股票賣給誰，言下之意，就是政府的下一個步驟，並沒有要逼頂新賣出股權，退出台灣？

張部長盛和：不能用「逼」這個字啦！政府不能逼百姓去做任何事，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必須依法行政。不過，如果我們有一些工具，也是會運用的。

盧委員秀燕：但是針對這種違法或是黑心行為，政府也應該要拿出魄力來處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蕭副秘書長，繼這次黑心油事件之後，最近又引發所謂「組合肉」的問題，而吃這種肉是國人很普遍的狀況，所以本席辦公室接獲很多民眾來電，希望我們在這方面好好把關。既然行政院成立了食安辦公室，要不要管一管？如果你今天油沒管好、組合肉也沒管好，那成立這個辦公室，如何發揮功能呢？我們知道，當初政府宣示，美牛進來都要標示，那麼對於組合肉添加黏合劑的部分，要如何處理？這兩天很多專家提到，這種黏合劑對人體是有傷害的。請問食安辦公室對於組合肉這部分會有什麼作為？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請行政院蕭副秘書長說明。

蕭副秘書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食安辦公室管理的範圍包括所有食品，所以肉和油都包括在裡面。不過，因為食安辦公室上個禮拜才成立，因此針對這部分，他們會會同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研議，看要如何標示。

盧委員秀燕：你的答復很空泛。我有去查你們的資料，相關單位可以要求廠商，包括餐廳業者等等

掌握肉品來源，判定它到底是不是組合肉，但現在的問題是，儘管業者掌握了，也在菜單上做了標示，但民眾卻以為自己吃的是整塊的牛肉，而不知道他是吃了添加黏合劑的組合肉。因此，本席要給你一個任務，希望食安辦公室在一個月內進行跨部會的會商，要求組合肉必須在菜單上顯示出來，這樣消費者才能知道自己是不是付了真牛肉的價錢卻吃到組合肉、有沒有消費不公平的情形，同時也可以提醒消費者維護個人健康。所以是否可以比照當初美牛的情況，在一個月之內，由食安辦公室動起來，進行跨部會會商，要求在菜單上標示是否為組合肉？畢竟成立食安辦公室，就是要大刀闊斧做事，不是嗎？

蕭副秘書長家淇：好，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相信這樣做對消費者很有保障。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做到？

蕭副秘書長家淇：是，我們回去會跟食安辦公室研究。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石主計長。我們民意代表就是要反映民意，最近本席接獲很多民眾反映油價降了，但是交通運輸及觀光等費用都沒有調降。以今天我們審查的預算來看，各部會的公務車油錢是用一公升多少下去編列，你曉得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32 元。

盧委員秀燕：35 元吧？你們一公升用 35 元來編列預算，結果現在有的油品一公升都已經降到 30 元以下，來回差了 5 元，差價占了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的預算。同樣的，我們的大眾捷運系統以及觀光等和油品相關的消費，也應該要下降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對不對？蕭副秘書長，行政院應該要統籌解決這個問題，你要發動公平會、經濟部、交通部及衛福部等各單位下去查價。當初你們漲價時，是用油品上漲為理由，結果現在油價降了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政府竟然毫無作為，而所有業者也不降價，真是太離譜了！如果連你們都這樣要預算，我要不要砍你們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的公務車油價補助？

蕭副秘書長家淇：這點我們會請公平會去了解是否有聯合行為。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各部會所有公務車有用到油品的，相關預算是否至少要刪掉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政府要帶頭降價，節省預算，這樣才能督促所有民間業者，尤其是大眾運輸業者及觀光業者，否則連政府自己都用一公升 35 元來要預算，那現在油價已經降到 30 元，你覺得我們是否應該要求預算回歸市場價格？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籌編預算的時間比較早，而預算會審查到年底，所以這段期間，我們會再評估，如果油價真的是降下來，我想也可以刪減預算。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正面回應我的問題，難得政府部門主動說我們可以砍預算。謝謝。

蕭副秘書長，你回去也要好好督導各部會認真去查價，希望在 10 天之內要有一些作為。這段時間，在食品及交通方面，如果政府能夠展現作為，台中市、台北市的民調結果也不會這麼辛苦啊！因為你過去曾在台中市服務，所以我想請問你，你覺得這段時間地方選情民調不好，跟中央執政不好，有沒有關係？

蕭副秘書長家淇：這個很難回答啦！

盧委員秀燕：好，加油！

蕭副秘書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有去參加 APEC 的財長會議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

薛委員凌：那你去談了些什麼？有什麼建設性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我們參加了好幾個雙邊會議，尤其跟新加坡副總理兼財長尚達曼有關室會談……

薛委員凌：還有哪一國？

張部長盛和：還有在會場上跟好幾個國家，好比跟越南也談了很多。

薛委員凌：東協十國都有談？

張部長盛和：跟日本也談了。

薛委員凌：談了哪些議題？

張部長盛和：主要的議題大概集中在財政合作、租稅協議及關務合作三方面。

薛委員凌：跟各國經濟體有沒有實質的承諾？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在 push，譬如希望日本這部分能夠儘速簽定；而我們跟新加坡的租稅協定已經簽了三十多年，希望能夠就實質面趕快完成修約；還有就是和越南的合作，也希望能夠加強。

薛委員凌：好，謝謝部長。

另外，據說最近中國大陸在查康師傅天津總部有關關務進出口以及稅務等資料，對這方面，你清楚嗎？

張部長盛和：在那個時候還沒有，不過我有特別關注，而且問一些接待我們的財政部官員：「方便麵這邊怎麼樣？」他回答：「已經下架了！」我接著問他：「是北京下架還是全國？」他給我的答復是全國。

薛委員凌：既然中國大陸針對康師傅的稅務問題已經查到總部去了，那他們的財政部和我們的財政部有沒有交換看法？

張部長盛和：目前沒有。

薛委員凌：沒有提供任何資料？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那麼對於他的移轉定價稅率要怎麼查，也都不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這方面沒有接觸，而且兩岸也沒有租稅協議，各方面都沒有。

薛委員凌：這我知道。那你認為兩岸租稅協議應該儘快簽訂嗎？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可以簽，因為這是對台商、對我國有利的。

薛委員凌：有沒有安排時程？

張部長盛和：目前正在跟台商溝通中，我們許次長已經前往大陸多次，而且我們的同仁針對台灣各

地的台商也都進行溝通和說明。

薛委員凌：再者，我們知道頂新的母公司是登記是在英屬開曼群島，目的就是為了避稅，因為那邊是避稅天堂。如果這樣，那麼依照我們的反避稅條款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部長認為我們台灣要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控股公司的相關條款讓我們知道控股公司在那裡，我們可以透過那個條款來查，另外還有實際管理處所，如果他的控股公司在那裡，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我們就認定他實際的公司是在這裡，然後就可以透過這個……

薛委員凌：問題是我們都知道，稅收就是在財政部這一關，而頂新的營業額號稱 4,000 億，如果有 2 成或 3 成的利潤，一年就可以賺進 1,000 億左右，所以他的母公司如果不設在開曼群島，而是設在台灣，那麼我們的稅收就可以高達幾百億。

所以，就這個反避稅條款的稅法，為了這幾百億可以進到台灣的稅收，部長應該要積極才對，你為什麼不主張？

張部長盛和：有，我有主張。有些台商認為租稅協議要一起同步，因為「實際管理處所」是在租稅協議裡面運用的，就是當我們認定它是實際管理處所，它就可以運用在兩岸租稅協議。

薛委員凌：部長，本席是具體要求你，既然頂新可以稅收幾百億，這個比什麼都補啊！你要積極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幾百億也未必啦！為什麼呢？如果中國大陸也認定頂新的母公司在那裡，所以跟兩岸租稅協議是有關。

薛委員凌：我們講比例，它 4,000 億的收入，在台灣有 1,000 億，在大陸有 3,000 億的市場，最起碼我們也要這 1,000 億的稅收啊！算一算也是上百億，這要收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所以兩岸要有租稅協議，那是課稅前的分配。

薛委員凌：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已經出去了，你應該讓它完成啊！要趕快啊，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薛委員凌：他懂得逃稅、懂得節稅、懂得避稅，你要把他抓出來才對，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繼續請教凌署長，菸酒管理法的檢舉獎勵金，你們在預算書裡面編了 2,850 萬，可是罰款部分的歲收只編了 10 萬，為什麼比例差那麼多？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庫署對於所有菸酒查緝工作都需要中央相關部會和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部會包括檢調單位、海巡署及警政單位，地方則是包括所有地方的財政機關，我們需要他們給予非常大的支持、協助，所以我們編列一些相關的獎金，最主要都是提供給中央相關部會和地方政府，如果他們查緝有成果，我們這部分會支應給他們。

薛委員凌：你把中央和地方劃開來，本席要請問你，像最近發生南投有假酒事件，那這個獎金是屬於中央還是地方的？如果是大家都知道的檢舉事項，不一定是向地方檢舉，也可能是跑到中央來

檢舉，不是嗎？再者，你們的罰款收入只編 10 萬，一起事件的最高罰款是 5 萬元，那你們是準備一年只罰 2 件就了事嗎？

凌署長忠嫻：不是，菸酒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財政部，在地方是所有地方政府，所以所有的裁罰案件……

薛委員凌：你切割中央和地方，我就很好奇，預算這樣編法會有誤差，如果你把它歸到地方的問題，獎勵金給地方，歲收只編 10 萬元給中央，這不成比例嘛！

凌署長忠嫻：因為所有的裁罰都在地方，地方查到如果有違規，所有的裁罰是在地方，不會編在國庫署的預算項下。

薛委員凌：你們的獎勵金是給檢舉人還是給官員？

凌署長忠嫻：不是給官員，是給所有的機關，不會給個人。另外，檢舉人如果有檢舉的事實……

薛委員凌：獎勵金的科目是檢舉人還是所有官員？

凌署長忠嫻：它有兩部分，一部分是編列給檢舉人……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的預算編列很不清楚啊！

凌署長忠嫻：我們在預算書裡面都有列出細項。

薛委員凌：你們的獎勵金編這麼多，罰款收入才編 10 萬，你把地方和中央切割開來，請署長會後提供一份明細給本席，可以嗎？

凌署長忠嫻：好的。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繼續請教石主計長，你曾經在 10 月 7 日和 22 日講說我們台灣的薪資結構倒退十三、四年，是不是？你現在還有這樣的論述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講啊！

薛委員凌：你曾經在 10 月 7 日和 22 日講，你說你據實以告，我們的薪資倒退十三、四年，現在你還堅持這個說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樣子，薪資是實質薪資或是實質經常性薪資，這 3 年是有增加，只是還沒有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如果跟 15 年前……

薛委員凌：你是在去年 10 月 7 日和 10 月 22 日這樣講，你說現在的薪資倒退十三、四年，你有沒有這樣講？有吧？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是。

薛委員凌：你自己這樣說的吧！好，那本席再請教你，今年 10 月 23 日的時候，你的老闆江院長質疑薪資倒退說，他說沒有這一回事，然後你就沒有聲音了，是吧？

石主計長素梅：倒不是，因為失業率和薪資的記者會，我們同仁都有據實說明……

薛委員凌：你的老闆講了這個話，他講沒有這回事，薪資沒有倒退。但是，我要告訴主計長，金融海嘯前一年的薪資水準是四萬七千多，1999 年是四萬七千六百多，實際上是倒退 3.1%，這是事實，只是你的老闆講了之後，你就沒有聲音了。主計長每次講話，你自己都說是據實以告，那你今天應該要據實以告，就是你的老闆不能霸凌你啊！你的老闆霸凌你是不對的！

石主計長素梅：本年 1 至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實質薪資平均為四萬七千多，這是 3 年來最高，只是確實還沒有回復到金融海嘯之前的水準。

薛委員凌：數據都可以說話，現在的平均實質薪資是多少、1999 年的薪資是多少、現在的實際薪資是多少，這些都是有數據的，但問題是你的老闆霸凌你，你應該要出聲音，你既然是主計長，你有專業的統計數據，你非常清楚才對，薪資確實是倒退的嘛，不能說你的老闆江院長很樂觀就可以啊！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沒有霸凌啦！

薛委員凌：你應該有聲音啦！江揆在 10 月 23 日質疑薪資倒退說，主計總處就沒有聲音了，確實是這樣嘛！本席認為你應該藉著這個機會講出來，我們的薪資確實是倒退，這是沒有錯的。謝謝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薛委員凌）：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對於頂新魏家應該有掌握其課稅資料，請教部長，頂新魏家這幾年的繳稅情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查稅，當然對其繳稅的情況也有掌握。

賴委員振昌：本席知道，根據稅捐稽徵法的保密原則，財政部對於納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部長是否能夠提供魏家或相關企業食品業過去 5 年的資料？你可能不方便提供哪一家公司，但比如有關食品業的部分，相信我們財稅資料中心一定都有現成資料。昨天部長是說要私底下告訴我是誰，我是說我會公開，但這一部分，部長私底下告訴我，我一定會幫你保密，因為法律有規定要保密課稅資料。不過，只要你給我這些數據，我大概可以推算和瞭解他們的繳稅狀況。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會計師，你一看數據就知道差距有多少，我們也有這樣的敏感度，請容許我們查，查到結果了再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振昌：他過去幾年每年都有申報，這已經有現成的資料，我們先知道他以前繳稅的狀況，以後你們查，或許跟這個又會不一樣，那是如何克服的問題。本席現在想知道，其實從媒體報導魏家所用的槓桿應用來講，我們知道他們在台灣賺很多錢，他有沒有愛台灣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在台灣有沒有盡到繳稅的義務，這是國人很關心的事情，是否請部長……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來兼顧稅捐稽徵法的保密原則，去識別化可能對委員的意義就不大了。

賴委員振昌：沒有關係，你給我資料……

張部長盛和：我們給你 A、B、C、D 公司，意義可能也不大了。

賴委員振昌：沒有關係，你先給我資料，我再來努力，好不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賴委員振昌：繼續請教石主計長，根據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各機關有下列事項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請問主計長

，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振昌：從資料來看，過去這 5 年，我們的預算數和第二預備金的支用數，比例都非常高，102 年高達 99.56%，當然你可以講這是它的執行率很好，如果是一般的政務或公務預算，有很好的執行率當然是好的，但是以預備金而言，預備金的執行率這麼高，會不會表示我們已經把它變成是常態化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的預算籌編比較早，在一年前就開始籌編了，所以年度進行中，各機關有委員剛才提到第七十條這三款需要的話，他們會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准之後才能夠支用。事實上，各機關的需求是遠大於這個，我們最後大概都刪減到一半而已，我們都有經過詳細的核算之後才列。

賴委員振昌：以陸委會為例，過去這幾年所動支的第二預備金是 9,554 萬 1,000 元，內容如下：99 年辦理中國青海藝術地區地震的重建需要，經費是 3,210 萬；99 年協助中國甘肅省舟曲縣災害，經費是 3,340 萬元；102 年協助中國辦理四川雅安市地震重建需要，經費是 2,997 萬 1,000 元。以上這些都是災害沒有錯，但問題是這些都發生在中國，有符合我們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規定嗎？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委員提到這幾筆是基於人道的協助，這幾年都援例在辦理。

賴委員振昌：你說是人道協助，日本在 2011 年同樣也發生 311 大地震，台灣的捐款也很多，都是民間捐款，反而政府沒有人道的關懷？為什麼會有兩套標準？

石主計長素梅：標準應該是一樣的，我們要查一下當時是用哪些款來支應，剛才委員提到這幾筆對大陸的援助，多年來都用這樣的原則在處理，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三款的規定。

賴委員振昌：是臨時需要？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振昌：臨時需要包括中國在內？我們編列第二預備金也包括中國這樣的臨時需要？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給予人道協助啦，所以也是符合第七十條第三款……

賴委員振昌：我的質疑是：第一，中國也屬於我們的臨時需要之列？我們臨時需要的範圍也包括到別的國家？第二，如果說人道無國籍，為什麼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時，我們就沒有這麼做？為什麼人道有不同的標準？

石主計長素梅：人道協助的標準和原則應該是一樣的，只是我現在要查證是用哪些經費去協助日本的 311 震災，有些是外交部有預算，外交部也會支應。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講的是第二預備金，我還有一個問題，有關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情形，最近這兩年是以內政部動支的比例最多，而內政部所動支的原因，比如辦理父母未就業兒童津貼或是各種家庭津貼，這應該是屬於公務預算就應該做的事情，為什麼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因為預算籌編比較早，後來因為政府也獎勵，再加上龍年的生育率提高，所以原編的預算就不夠，才會動支第二預備金。

賴委員振昌：主計長，你說龍年生育率比較高，龍年是 12 年就會輪一次，龍年不是突然發生的…
…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獎勵是這幾年才有的，當時預算雖然有增編，但後來發現還是不夠，所以才會動支第二預備金。

賴委員振昌：以今年來講，今年到 9 月底、10 月初，動支情形也有很多很離譜的情況，比如增設苗栗辦事處，這個也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再如內政部戶政的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維修，電腦維修也要動用第二預備金？這會不會與預算法第七十條的精神完全不符合？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對每個案子都經過審核……

賴委員振昌：這個我知道，程序上一定是要經過審核，但主計總處是國家的大帳房，大家一直說公務機關沒有錢，都在怪財政部，其實財政部只負責去找錢，是主計處在分配錢怎麼用的，我不是說這些支出沒有經過審核，我的質疑是既然要用到這些錢，為什麼不回歸到正常的公務預算，而是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呢？預備金應該是作為緊急或是突發狀況之用，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全球都擔心爆發伊波拉病毒疫情，當然我們不希望傳染到台灣來，萬一傳染到台灣，疫情一旦發生，就像以前的 SARS 一樣，國家要花多少錢做防疫工作？如果第二預備金就這樣用掉，到時我們還有錢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每年對預備金的審核都很嚴謹，大概都會刪掉一半，到目前為止大概動支十九億多，當然我們不希望有疫情，假設有防疫的需要，第二預備金一定會支應。

賴委員振昌：19 億多應該是到 10 月初的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振昌：因為還有最後一季，很多單位可能都還沒有報出來，可能到最後才會消化預算，通常最後一季才是大量支出的時候，所以主計長說 10 月初只有使用十幾億，這是不準的。

石主計長素梅：到目前為止的金額，但是後面還有 2 個月，還是會依實際需要來核辦。

賴委員振昌：後面還有 3 個月，很多公務單位都是到年底時才大量使用。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希望你們也要注意這個問題，預備金還是要回歸預算法，覈實運用，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仍然是餘波蕩漾，大家還是關心兩件事，我要請教張部長，張部長在很多場合接受訪問時也都講了，你接到的電話是曾銘宗主委打給你的，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你，這一次食安事件發生以後，有沒有任何長官打電話給你，關心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沒有，完全沒有。

費委員鴻泰：包括總統、副總統以及江院長？

張部長盛和：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的長官大概就這 3 個，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他們都沒有打電話給你，關心過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問你，除了前天曾銘宗主委打電話給你以外，有沒有其他人，尤其是你的長官，撥電話給你？

張部長盛和：沒有，就這一通電話。

費委員鴻泰：我昨天問過曾銘宗主委，我剛才接電話，也再次跟他確定，我詢問他食安事件發生以後，有沒有任何長官打電話給他，他回答沒有。他提到魏家老二是撥公務電話，所以他接了，我詢問他，再之前他的長官有沒有打電話給他，他保證沒有。你們兩位都沒有接到任何長官的電話？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為什麼要這樣問，昨天政論節目那些自稱名嘴的人，又在那邊編故事，他們說一定是有長官打電話給你或是打給曾銘宗。所以我問你這個問題，讓你在這裡具體的以你的信用保證，部長，有沒有長官打電話給你？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在接到曾銘宗電話之前或之後接到任何長官的電話？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前後就只有接到曾銘宗主委的一通電話。

費委員鴻泰：好。接下來，我們來談 101 股權的事，101 的股權，當然要魏家出脫或處理，我覺得大概有四種方式，除了賣給官股、賣給民股、賣給外資以外，還有一種處理方式是我想要利用這個機會來勸他們家的，就是把股權捐給我們信得過的慈善機構，這也類似贖罪，他傷了 2,300 萬人的心，也可能傷害很多人的健康，所以他必須得贖罪，除了賣、出脫股權之外，還有捐作公益的方式，我覺得有四種方式可以處理，我也希望這個機會，讓魏家人可以聽到。贖罪並不代表他就沒有刑事上的問題了，有關刑事上的問題，司法體系還是會繼續進行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這件事，他們確實是傷了太多人的心，也讓 101，甚至讓中華民國 MIT 蒙塵，所以我覺得如果有機會，在即將要開的臨時董事會中，請官股的代表要傳達這樣的訊息。第二個問題，當然我想這個問題，部長不需要回答。從法的方面來講，你沒有辦法逼他們做什麼事，這個我們了解，但是我們可以對他們道德勸說，至少請官股董事發言，這是立法院的聲音，代表人民的聲音。部長，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希望他能聽到委員今天說的話，然後能澈底覺悟。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部長有關經營權的問題，比如我們從一個企業的經營績效以及它所負擔的政治層面的效果，績效的英文是 efficiency，當然就要賺錢，無論是企業形象、公司治理或社會應盡的責任都要做得很好，這就叫做 efficiency，這些效果當然背負著政府的政策。

對一個企業而言，我們為什麼希望許多官股的企業能夠儘量民營化，而民營化的目的，我們

就講到三十多年前的中鋼和中船，當時趙耀東跟行政院長講，希望中鋼的人事權和會計權能獨立運作，所以中鋼和中船日後的命運大不同，這就是許多企業要民營化的原因。政府擁有當然很好，董事長、總經理，甚至副總經理，官方都可以派，對財政部而言，官威當然很好，我們立法委員也很喜歡，股權超過 50%，來立法院審查預算；但是相對的，企業經營的效率會受到影響，所以不論行政單位或是立法院，手伸進去的太深，就會扭曲經營的績效。

本席覺得官股控制的股權夠大，董事會把脖子控制住就可以了，但是腦袋怎麼想，應該要有他的專業、有國際觀，有企業經營的能力，同時也要做好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因此要找人擔任總經理這一職應該要非常審慎，畢竟 101 除了是台灣的地標以外，這個企業日後看好，對於官股所擁有的股權，確保國家的資產也是一件好事。所以請部長慎重考慮要找誰當總經理，總經理必須要具備這個能力。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雖然以前也不會有這樣的事，但是我們還是要以小人之心來呼籲，請以前當過長官的人，或是現在當長官的人不要塞人進來，我話講得很直接也很清楚，雖然我是執政黨，但如果有一些當過長官的人想要把人塞進來，本席就會直接點他的名。我們希望 101 能經營得好，讓它變成台灣的驕傲，我想這對國家是有幫助的，對這個企業是有幫助的，對投資人也是有幫助的。我給部長的建議，你聽得進去嗎？

張部長盛和：完全認同，而且我虛心接受。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就來做，如果有人要塞任何人給你，尤其是當過你長官的人，麻煩你就告訴我。因為現在你的長官，包括總統、副總統以及江院長，我相信他們是不會這麼做的，我希望你的那幾位長官能聽到我說的話，不可以做這樣的事，只要讓我知道，我就在這裡把他的大名告訴大家，讓社會各界知道，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英文通常有一個簡略的說法是 ASAP，部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太多簡稱了。

曾委員巨威：as soon as possible。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通常我們這樣簡稱，我不是考你英文。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們在討論最近所發生的社會事件時，另外有一個英文簡稱是 TBTF，部長大概一下子也沒辦法很清楚，我告訴你，這是 too big to fail 的簡稱。

張部長盛和：是，我知道。

曾委員巨威：這個也知道？

張部長盛和：你講全文，我都會知道。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今天在處理頂新的事情時，你心中有沒有擔心 TBTF？

張部長盛和：不會，它沒有到那樣的地步。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還不夠大？

張部長盛和：對，不會 too big to fail。

曾委員巨威：如果就它整個集團而言，它應該是夠大的，所以我一路觀察下來，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你很不錯，其實你心中沒有這樣的罣礙，也不擔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在處理金融事件時，其實在產業問題上，我們常常面對這種決策上的困擾，但是我看到你處理頂新的事件，顯然沒有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從這邊再延伸，我把它叫做 TBTT，too big to tax，你有沒有這個擔心？

張部長盛和：我不怎麼理解這個全文，請委員……

曾委員巨威：大到讓你不敢課它的稅。

張部長盛和：怎麼會呢？

曾委員巨威：剛剛是 too big to fail，現在是 too big to tax。

張部長盛和：有哪個企業是大到我們不敢課稅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應該也沒有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個問題。

曾委員巨威：我們再談大戶條款，你覺得它夠不夠大？是不是大到讓你在考慮課稅時，心中已經開始有罣礙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心中沒有罣礙。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今天要提醒你的就是從 TBTF 到 TBTT，其實在這個社會中，當我們在做租稅決定或是處理產業問題時，其實常常有反對的聲音，用這樣的角度造成我們在作決策上的困擾，我觀察到部長是沒有 TBTF，希望你也不要 TBTT 的罣礙。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也沒有罣礙。

曾委員巨威：好。最近我們談到大戶的問題時，慢慢的出現一些聲音，第一，我們把大戶條款廢除；第二，延緩實施大戶條款；第三，10 億太低了，我們把金額再往上提高。各式各樣的聲音出現了，請問部長，這幾種聲音，你都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對於這件事，我就是 8 個字「如期實施，動態檢討」。

曾委員巨威：所以現在部長的心中這幾個方案都不考慮？

張部長盛和：如果實施後有問題，絕對動態檢討。

曾委員巨威：是，但是實施……

張部長盛和：像目前為止的量等等，都不是問題。

曾委員巨威：所以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讓它先上路，其他的暫時不考慮，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同樣的也聽到一些相關的聲音，檢討我們現在的證所稅是不是足以造成股市的傷害？另外一個聲音是資本市場的所得稅課徵其實過重，這中間談到了，我們不僅是證券所得的課稅，其實它把最高所得稅率 45% 提高也放進來了，也把補充保費放進來，因為它對股利也課稅，甚至把兩稅合一的改革也放在一起。部長，如果這樣聽下來，我們的稅真的好像透過你的手，改得滿兇的，對資本所得的部分，負擔好像真的滿大的，那這種聲音出來，你該怎麼辦？你如何應付？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狀況，有人說這是剝了 5 層皮，委員是稅制專家，事實上複合稅制，我們實列總稅，每一個人大概都要剝 16 層皮，拿所得時課所得稅，買東西時課營業稅，買汽車課貨物稅，進口課關稅，買房屋課房屋稅及地價稅，最後還要課遺產稅，這是複合稅制下必然的產物，如果只要剝 1 層皮，那就採全國單一稅制。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不能用所謂剝皮的概念來簡化稅制本身背後所代表的合理性與公平性，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部長，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更努力，讓社會大眾能夠真正的理解，不要因為這樣簡易的說法，讓我們在做租稅改革時功虧一簣。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的一個推論繼續下去，我們不但不應該課證所稅，你的財政健全方案也應該撤回，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樣的推論，其實是很可怕的，對於這個部分，希望部長一定要把握對外澄清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部長。接著，我想請教主計長，今天談的是地方補助的預算審查，當然財劃法還沒修正通過，所以我們還是按照現行的財劃法處理，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在這個過渡時期，我們仍然是用對應移列的方式來解決現在升格直轄市的問題，而桃園馬上要升格了，在現行的方法上，我們要匡列出來做統籌時，它要跟補助一起考慮，亦即總數對地方的幫助，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請問主計長，目前統籌匡列的直轄市、縣市以及鄉鎮市這三大塊的比例，104 年度情況是如何？這個問題，其實我應該請問國庫署會更清楚，有沒有相關數字？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直轄市的部分是 61.76%，縣市的部分是 24%，鄉鎮市的部分是 8.24%。

曾委員巨威：相較於去年的變化是如何？

凌署長忠嫻：去年直轄市的部分是 61%，縣市是 24%，縣市的部分沒有改變，鄉鎮市則是 9%。

曾委員巨威：直轄市增加了一點，是因為桃園要併進去的關係嗎？

凌署長忠嫻：因為桃園縣本身就有很多鄉鎮市，鄉鎮市會一併移到直轄市，所以直轄市的比例會變大。

曾委員巨威：這樣的情況，對於桃園市最後增減的變化是如何？是有利還是不利？

凌署長忠嫻：統籌分配稅款有增加。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我再請教主計長，我一再在這裡請教主計長，預算法執行這麼長久的一段時間以來，其實我們發現有一些問題，希望主計長能夠慎重考慮，這些問題對於預算制度本身所造成的傷害跟影響，希望透過你專業的考慮，作一些修正。其中，我還是要特別強調，我們這一次執行租稅收入，因為有所增加，所以釋股收入本來應該要執行的，我們把它放到 104 年度了，我一再要請教主計長的是，這是否符合預算法的法律規定？

石主計長素梅：是，預算法當然沒有寫得那麼清楚，雖然 103 年列了相關的釋股收入，那麼因為……

曾委員巨威：但是現在不執行嘛！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實際上財政部到目前的稅收狀況不錯，所以評估的結果可以不必釋股……

曾委員巨威：這部分我都知道，我現在要請教你，在目前的預算法規定裡，你覺得這樣是不足，難道我們不用透過預算法的修正，把它補足，讓它健全化嗎？我們的預算透過釋字第 520 號解釋，雖然它是針對歲出，但是我們也知道它叫做措施性的法律，經過立法院通過了，行政單位可以要執行就執行，不執行就不執行嗎？雖然在歲入的部分沒有很清楚的規範，但是站在主計總處的角度，不是應該趁這個機會，把它規範得更清楚，這樣不是更好嗎？我請教你，如果是以這個方式執行下去，原本 380 億是編列在今年，現在編列到明年的預算，那麼立法院還要不要再審查這 380 億？

石主計長素梅：104 年度所列的預算，立法院當然要審。

曾委員巨威：還要再審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要審查。

曾委員巨威：那麼我們已經審查 103 年度的預算了，行政單位可以不執行，然後再送回來，叫我們再審查一次？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度的稅收如果超收的話，那可能……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不是不了解，我是要告訴你，當我們的稅收有變化、財稅狀況有改善時，我們可能在某一種程度上也做一些彈性的調整空間，但是我們不能在預算法規範不清的情況下，尤其你是主管預算執行的部分，不能在這種情況之下，任由這樣的事情一直不斷發生，所以我一再苦口婆心，你是主管專業的預算機構，你要有這樣的敏感度，既然有這樣的問題，我們不要任由它放在那裡。如果你願意深思熟慮的處理這個問題，透過修法把它規範得更清楚，那我們就可以配合，好好檢討這個制度。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你卻一直無法有這樣的態度，當然我也知道，我也可以主動提案，但是我總是希望行政單位的專業能夠成為一種領先示範的作用，好不好？我真的很希望你們慎重考慮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已經錄案在檢討。

曾委員巨威：你們要慎重考慮這個問題，歲出的部分相對的規範得比較清楚，但是歲入的部分其實還不行，在執行的過程中，如果有發生問題，我們就要好好的來修法，好不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頂新事件的影響，不僅是頂新的問題，它也涉及到整個社會對於台商的觀點，特別是鮭魚返鄉的政策，所以本席覺得財政部有必要針對台商對於我們國家財政收入的貢獻提出說明，請問部長，在所得稅申報的部分，現在我們從中國大陸得到稅收的狀況大概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可能需要統計。

李委員桐豪：好，是否可以請你統計？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另外，如果這個數字本身不盡理想的話，可以做一個評估，關於兩岸租稅協議簽訂以後，對於我國稅收的影響為何？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評估了。

李委員桐豪：大概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部分因為也需要提供……

李委員桐豪：好，請你再把相關資料給我。

張部長盛和：兩岸租稅協議的效益評估，我們已經有了。

李委員桐豪：還有現狀的部分，也請一併提出。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其次，在公共債務法中，我們曾經做了一個附帶決議，這個決議是希望財政部每個月都要揭露，根據 IMF 所發布的政府統計手冊裡所規定的七項債務金額，而且對於政府的定義，也要根據歐洲會計制度 ESA95 的規範來處理，所以請教部長，財政部在這方面的揭露度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揭露非常多，例如公債鐘，全國有九百多個公債鐘，另外我們也照委員的意思，

揭露相關資訊，包括用國際定義的潛藏負債等等也在揭露。

李委員桐豪：可是我希望你們在網站上設有專區，有沒有專區？

張部長盛和：是否容我請國庫署凌署長針對比較細節的部分做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統計涉及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把整個原則都弄好了，地方政府的資訊也報送過來了，所以我們預估是在年底時可以揭露。

李委員桐豪：要到年底？

凌署長忠嫻：是。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期待，並且也會繼續觀察這件事。第三件事，我想和部長討論財政健全方案，對於政府舉債的方式，我們可不可以進行檢討？也就是對於長債跟短債的舉債方法可不可以進行檢討，來節約國家的負擔？亦即舉債成本。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舉例來說，現在短期公債及短期國庫券的利率大概是 0.5%至 0.6%之間，而長期債券是 1.6%以上，所以這中間顯然有 1%的利差。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根據現在財政部對於短債的舉債方法，純然是做融資性的調度，因為稅收跟支出中間有落差，用融資性調度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你沒有充分利用長期利率期限結構對於舉債成本的節約，如果有 1 兆，你把長期的 10 年期債券改為 1 年期以內的債券做 loan over，那它的影響是 1%的利差可以省 100 億的債務成本支出。

第二，你創造一個活絡的國庫券市場，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因為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利率，而且對於整個企業和整個金融市場資金的調度周轉有極大的幫助，譬如最近我們看到許多證券商的龍頭老大，不論是金鼎或是元大這些龍頭老大要進監牢，原因是他們當初就是用中長期債券當成短天期的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在運作，當利率一上升，他們面對虧損，金管會叫他們解決，一解決就出現弊端，所以一個國家必須要建立一個健全的貨幣市場，才有助於整個金融市場的發展。因此把資金調度做發債期限長短的調度，不僅可以節約成本，又可以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的發展，財政部可否重新檢討公共債務長短天期發行的運作方式？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的建議及指教非常好，我們來研究。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因為觀念要改變，過去是節約保守的財政態度，所以不希望短債發行太多，而有一段時間，中央銀行發行短債國庫券，那叫乙種國庫券，可是受於法律的限制，現在又不再做了，現在只能發 NCD，我們認為 NCD 的發行量可以做為貨幣的調節，可是……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現在國庫署對於舉新還舊或是透過這些長短債務的操作已經做很多了，但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來加強。

李委員桐豪：因為有長天期跟短天期，長期而言在正常的利率期限結構之下，這有 1%以上利差的差距，可以節約。

張部長盛和：是，了解。

李委員桐豪：其實本席對於政府舉債的態度並不是那麼保守，重點是舉債要如何運用，如果拿來做經常性支出的調度，那就是寅吃卯糧了，這就不太好，但是如果是做其他策略性的運用，譬如我們舉債賣給中央銀行，當然這主要是把它的外匯拿來做國家主權基金的發展，本席沒有意見，因為這可以創造更多在國際投資的財富，或是收入的創造，所以我們不見得一定要就國家的支出本身來侷限我們債務的舉借，你應該有不同的方式，活潑化的思考，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桐豪：請財政部在這方面多活潑化思考。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對這方面來改進。

李委員桐豪：講到債務問題，本席就要特別詢問，財政部是否了解地方政府現在開始也對地方發行公債躍躍欲試？包括新北市或台中市等等，特別是六都市長候選人，他們可能都會把地方公債這樣的舉債作為，變成他們的重要政見，所以我們可以預期未來，地方的舉債透過公債，地方債的發行會蔚為風潮，財政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做任何規劃？

凌署長忠嫻：其實整個公債的天期都是比較長的，所以它的利率其實是比較偏高，但是對地方政府來講，雖然它在法令上有取得依據，但實際發行時還是都以短天期為主，因為他們也考量到整個長期的利率是比較高的。

李委員桐豪：我想這是一個潘朵拉的盒子，已經打開了，所以地方政府在舉債的態度上會比較開放，建議財政部對此要審慎地規劃。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台銀不僅一手包辦發行、承銷、招標、標售及登錄等作業，還以台銀 twAAA 的信評為地方債做保證，這裡面有沒有需要思考的地方？

凌署長忠嫻：根據地方政府的回報，他們其實還不太敢發行長天期的地方債，還是以短天期的為主。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發行的是短天期的，但是在整個流程上，他們是從頭到尾包到底，我們在考核上要不要去注意它的問題？

最後，要請你注意一下，並且和金管會討論，就是地方政府發債後，如果是金融機構來買的話，它的風險權數該如何計算？只要一個銀行保證就可以了嗎？如果大家發行很多，又都是由某一家或少數幾家銀行來承擔保證的話，那就是類似美國金融風暴的開始嘛！

凌署長忠嫻：還是必須要取得信評之後才能發行。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講了，就會演變成類似美國金融風暴的問題，或類似中國大陸影子銀行與地方債的狀況，而金融槓桿與保證的問題就是我要說的。

張部長盛和：是，這個要注意。

李委員桐豪：請財政部也要開始留意地方債發行相關的管理方式，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以後才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中央政府在支出的結構面上，有債務支出，還有融資性的庫款支出，財政部是否瞭解這個問題的差異性在哪裡？

凌署長忠嫻：就是有一個債務付息的支出。

李委員桐豪：融資性的庫款支出呢？

凌署長忠嫻：融資性的庫款支出好像沒有編在我們財政部的項下，不曉得是編在哪……

李委員桐豪：這個資料來源是財政部。

凌署長忠嫻：是財政部的項下？

李委員桐豪：對，在 2013 年的時候這兩項在全部中央政府支出的比重占了 10.81%。

張部長盛和：全部都是還本付息。

凌署長忠嫻：不是，能讓我們再瞭解一下……

李委員桐豪：請財政部再進一步地瞭解，因為當我們詢問財政部而取得這項統計資料的時候，我們是有點驚訝的，因為剛剛談到的地方債，地方政府的債務支出，只占它支出比重的 0.97%，而融資性庫款支出的部分，淨占 18.51%，兩合計起來，占比將近二成——19.48%。根據這個統計資料，請財政部再進一步瞭解它對地方政府的財政健全到底有什麼影響並做出評估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主管歲出及預算執行，因此對本身的要求也應該要更嚴謹些。主計總處本身在人力上應該是最節制的，但是在 102 年 7 月之後，簡任十職等以上的人就增加了 18 位，對於這個不減反增的人事狀況，你要怎麼解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本處原本簡任同仁的比例就非常地低，這次在組改之後才做了調整；調整之後，就算跟很多相關機關比，我們的比例還是偏低的，並且低於規定的上限。簡任的同仁原本只有百分之十一點多，調整後是百分之十四點多，這個數字仍然低於許多部會。

李委員應元：你們增加了將近 30% 的人力，比例非常地高。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這麼多年來，我們的業務量大幅增加，但人數上卻一直沒有動過，因此才藉這次組改，將人數予以合理化，但是仍……

李委員應元：本席認為，主計總處既然要管別人，如果沒把自己的鬍子先刮乾淨，要怎麼刮別人的？我要再次提醒你這件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從嚴處理的。

李委員應元：另外，關於資本支出這個部分，有幾個地方明顯地違反預算法。舉例來說，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了補助民間團體教育推廣費 2,586 萬元，教育部對國外捐助的部分編列了 130 萬元，這個部分怎麼會變成資本支出呢？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那些補助的屬性還是要視其內容而定，屬於資本性的部分，我們會將它歸入資本門，至於經常性的補助，則會歸在經常門，不管是哪個部會原則都是一樣的。

李委員應元：這和資本支出有什麼關係呢？完全講不通嘛！對於這個部分，主計總處對自身的要求要更加地嚴謹。類似這種經常性、業務性的費用，根本不能當成投資性質的支出，所以我對這兩項是非常有意見的。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會後再跟我說明。

另外，有關長期照顧的部分，過去幾年都是用第二預備金在支應許多日間服務員的欠款。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一直跟行政院院長提到，長照是國家重大政策，也是未來整個社會要去面對的重大議題，我們不能老是用第二預備金去支應，這表示了政府的漫不經心，對重要政策根本就不重視，所以今年這個部分是不是不會再動支第二預備金，而是將它編足在經常門的預算中，以代表政府對長照此事的重視？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政府是很重視這一塊的，所以預算上都有在增加，只有在實際執行上經費不足以支應時才會動支第二預備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李委員應元：因為過去好幾年都有動支到第二預備金，所以我才會去注意今年是不是不會再這樣了？也就是說，部會平時在編列這項預算的時候，主計總處就要讓它編足。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有要求各機關，確實評估有需要的話就一定要優先編列，像 103 年度就編列了四十一億餘元，104 年度又再增加 6 億 5,000 萬元，也就是四十八億餘元。我們當然希望這樣是足夠的，但是如果真的不夠的話，他們才會再報請動支。

李委員應元：關於這個部分，一方面希望院長能履行他的承諾，另一方面也希望主計總處能協助院長追蹤以落實並重視這項重大且具常態性與未來性的政策。

最後我要討論的是各縣市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享受政府教育資源的狀況。先不談離島的部分，因為離島的人數非常少，而離島各種特殊的補助也特別地高，譬如連江縣就高達四十一萬多元，所以我認為看離島是不準的。就本島這個部分，根據 90 年到 99 年各縣市國民小學人均資源的統計，從最富裕的台北市平均每人為 11 萬 3,000 元到最貧窮的雲林縣平均每人為 4 萬 6,718 元，為什麼雲林縣的預算這麼低？教育資源的分配為什麼可以差異這麼大？主計總處有什麼作法？還是你們會要求教育部在提出相關教育補助的時候要重視城鄉的差距？這是我的重點。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教育經費是大家所重視的，所以我們在補助與設算教育經費的時候，都會考慮到好幾項因素，在今天報告的第 13 頁，也都提到相關的分配辦法。至於分配原則，我們也都有邀集各縣市政府來會商，今年 8 月 8 日也請了各縣市政府來開會。

李委員應元：但在資源這部分，富裕的縣和貧窮的縣就差了將近 1.5 倍，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知道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主計長下次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不管是對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主管能特別注意這個部分的衡平性。人在出生的時候已經不公平了，在教育的部分至少要讓他公平一點，我想這應該是我們社會共同的價值標準。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盡量公平合理。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接下來我想請教張部長，你連續紅了一個禮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差不多了吧？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了。

李委員應元：昨天有沒有讓你感到太為難？

張部長盛和：也還好。

李委員應元：應該有時間溝通吧？

張部長盛和：有。

李委員應元：你和你的好朋友要先溝通好，才不會讓你自己與中央銀行總裁等財經首長為難。請問部長，這件事情與經濟部沒有關係嗎？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關係。

李委員應元：這件事情並沒有那麼的嚴重，在紐約曼哈頓地區類似 101 的大樓非常多。請問部長，101 大樓總資本額是多少？大概不到 2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一百七十幾億元。

李委員應元：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政府想要推動房地稅制合一，101 大樓這件事情的象徵性太小，其額度也並不算大。你身為財政部部長，成天要處理國家財政問題，我們不希望花太多時間處理這個問題，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落實，請部長呼籲他出清股權，也呼籲他去做公益，讓他了解自己站在那個地方只會對自己造成更嚴重的傷害。畢竟他對臺灣社會造成的傷害太重、太深，他站在那個地方只會成為全民的標靶，所以他一定要澈底的悔改。大家依法行事，該關就關，本席說出社會對他的期待，希望部長重視本席的呼籲，希望財政部透過各種形式加以落實。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李委員應元：現今既不是清代，也不是明朝，查稅不可能像古代那樣的斬首示眾。依法繳稅是國民應盡義務，財政部查稅也是例行公事，平常就要做的事情，我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呼籲財政部查稅範圍應包括海外課稅，所以我們才會不斷地追蹤此事，希望部長能夠落實相關政策。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不斷地給予我指教與支持。

李委員應元：另外，今天財政部在報告中載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部分，這個問題歸結到最後仍需解決。部長是不是打算等到選舉之後才要處理，還是這個問題暫予不理？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委員很清楚，如果大家針對下列 4 點達成共識，問題就可以解決：第一，希望補助款全部拿掉；這點我們沒有辦法做到。第二，希望軍公教、農保等劃歸中央負擔……

李委員應元：包括所得稅由 6% 增加到……

張部長盛和：第三個……

李委員應元：譬如原本地方政府希望調整為 9%，但中央政府希望調為 6%，這部分你們可以折衷處理。

張部長盛和：畢竟中央政府財政也很困難。

李委員應元：不過去年財政部增加 900 億元稅收，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一年的稅收，但我們是以長期來看，譬如財政收支劃分法……

李委員應元：依照新增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歲入金額都是幾百億元，財政部必須兼顧開源，所以你們不要瞻前顧後。針對台商的部分，以現今社會氛圍而言，應該是財政部做事的時候。

張部長盛和：沒錯。

李委員應元：你身為財政部部長，絕對是 24 小時都在為國家財政設想，我相信各部會首長都非常

認真在為國家盡忠職守，所以有些大政策不要……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的指教對我受益良多，我都銘記在心。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你們注意到大型課稅，否則許多重大政策無法推行。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政府每年編列第二預備金少有討論。請問部長，近 10 年第二預算金有沒有災害或特別的支出？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的規定辦理，凡是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就會同意動支。以今年為例，衛福部的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是屬於比較大筆的經費，金額高達十億多元，除此之外，尚有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實施計畫經費為六億多元，相關計畫經費如果不敷使用，就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羅委員明才：舉例而言，日前發生高雄氣爆事件，我期盼中央政府在第一時間能夠加快處理的速度。請問主計長，在高雄氣爆事件發生後，除了許多民眾自發性捐款或是採用電視愛心募款的方式之外，中央政府做了哪些具體事務？我記得以前發生颱風或天災事件，通常主計總處隨時可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請石主計長說明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流程。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遇到天然災害事件，依照相關規定程序，我們可以馬上處理。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常常看到中央政府甚至比慈濟還慢，無法在第一時間解決問題，你們可否加快處理速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很快速地處理。當天然災害發生時，我們是依照相關機制處理，至於高雄氣爆事件，行政院已核定相關工程重建經費，總金額為 18 億 8,200 萬元，除了高雄市政府所負擔的 3 億元之外，其餘 15 億 8,200 萬元都是由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款覈實支應。目前我們參照天然災害的部分，已經先撥出 30% 的經費給高雄市政府，也就是 4.75 億元。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撥款速度……

石主計長素梅：這些經費均已完成撥款程序。

羅委員明才：假設今天發生天然災害，請問中央政府何時完成撥款？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會儘快處理。因為這一定要等地方政府提出需求之後，我們就會儘快處理。

羅委員明才：那他們提出需求之後，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才會完成撥款、他們何時才能夠拿到相關經費？譬如氣爆當天……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不可能在氣爆當天提出需求，這要經過綜整，然後提出重建計畫之後，才有辦法做後續的處理。舉例而言，高雄氣爆案發生之後，高雄市政府已於 8 月 15 日陳報修正重建計畫，行政院於 9 月 1 日同意撥付，實際撥款日為 9 月 11 日，我們先撥 30%……

羅委員明才：請石主計長研究行政院撥款速度能否再加快？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很快在處理。

羅委員明才：一旦發生天災人禍，民眾希望政府在第一時間可以做到雪中送炭，如果撥款時間方面

有所延遲，大家會感覺政府救災動作太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很快地處理。

羅委員明才：雖然石主計長表示你們都是很快地處理，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發揮如同慈濟快速處理的精神，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就把資源送到現場，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

羅委員明才：其次，有關統籌分配款的部分，雖然臺北縣境內人口有 400 萬人已升格為新北市，但直到現在，我們對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並沒有太多的感覺，本席希望中央加快處理統籌分配稅款的速度，讓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照顧能與時俱進。

石主計長素梅：統籌分配稅一直是財政部主政，他們也都有邀地方政府談過以後覈實配置。

羅委員明才：一直沒有下來。

石主計長素梅：是不是請財政部說明？

羅委員明才：請問部長，新北市的部分嗷嗷待哺，雖然是升格，但是沒有太多的資源到地方。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新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也不少，只是還沒有照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來分配，因為新的還沒有通過，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因應五都的成立，如果一通過就…

羅委員明才：但是已經升格很長一段時間了，實質補助的及時雨沒有到。

張部長盛和：多 83 億。

羅委員明才：比以前多 83 億，未來統籌分配稅款以現在的規定，提出新的這一套版本，以後新北市可以增加多少的補助？

張部長盛和：我要查一下這個表。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把資料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財政收支劃分法審查的時候是有估算過。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能多多照顧人口很多的新北市。

張部長盛和：好。

羅委員明才：北縣升格後的生活不要差太多，能夠跟台北市一樣就好。

張部長盛和：現在新北市大力的在做土地活化。

羅委員明才：台北市兵強馬壯，住在一水之隔的新北市，有時候看到台北市每個地方的建設是非常羨慕。

部長這一次推動讓頂新退出 101，大家給予很多的掌聲，後續會不會持續來做？昨天講到三部曲，第一部、第二部都用了，抽銀根的動作，大概什麼時候會展開？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不叫做「抽銀根」，就是授信條件的重新檢討。

羅委員明才：味全三重的部分，你們已經開始叫他們撤退了？

張部長盛和：那是聯貸。

羅委員明才：聯貸已經失敗了？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部長是否知道公股銀行貸給頂新的部分總共有多少錢？有 20 個案吧！

張部長盛和：總額一共是二百多億，幾個案可能要細算，二百多億而已。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會持續嗎？

張部長盛和：會，就是授信條件要重新檢討，例如昨天我們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已經到期是否不再續約？然後是沒有提擔保品的是不是要徵提擔保品？對於利率偏低的，是不是要調高利率？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對這個減頂計畫，還會繼續貫徹執行下去？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是該做的，風險的條件變了，我們要風險控管。

羅委員明才：其實大家都想瞭解頂新過去這幾年貸款的利率平均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每一筆的條件都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本席知道。

張部長盛和：例如有擔保品的、沒有擔保品的……

羅委員明才：有擔保品的大概多少？說出來可能會讓外界為之譁然，怎麼會差那麼多？頂新都貸百分之一點幾，外面企業有時候 3% 都貸不到，有擔保品的平均利率大概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真的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部長算一下，那個數字一公布，大家可能都覺得要捶心肝，銀行借給這個大企業，利率那麼低，很多的中小企業要貸款有時候真的辛苦，甚至於貸不到，未來對於這樣黑心的企業會不會在 5P 原則之外，再加上另外 1P，作為社會良心的指標？

張部長盛和：這個叫赤道原則，我們公股銀行都會引用赤道原則。

羅委員明才：一般民眾聽不懂赤道原則。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是良心原則。

張部長盛和：赤道原則就是社會責任原則，如果企業沒有盡社會責任，貸款的授信要重新檢討。

羅委員明才：根據部長的赤道原則，有沒有澈底查過臺灣的部分，是否超過 10 家是沒有良心的？

張部長盛和：良心是道德的名詞，他們就是沒有盡社會責任，例如污染水或土、氣爆或黑心食用油，這些都是沒有盡社會責任。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有機會重新審查一下，這是最重要的良心赤道原則。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剛才羅委員是要求財政部部長就所屬的公股銀行，對於頂新所貸款的利率，希望部長提供給財政委員會 13 位委員，讓我們知道到底是貸 1% 還是 2% 或 3%、總共在臺灣是貸多少錢的額度、公股銀行撥給他多少、利率是怎麼樣計算的方式、是有擔或沒擔。讓我們清楚，部長需要多久時間，是一個禮拜或三天、二天？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一個禮拜內。

主席：請部長提供給財政委員會的 13 位委員，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管委

員碧玲、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璵、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盧委員秀燕、潘委員維剛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壹、本會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際來台觀光人次逐年上升，然而我國各旅遊點卻罕見「外幣兌換處」，不僅相當不方便，更扼殺潛在商機。爰此，本席特向中央銀行提出緊急質詢，建請中央銀行檢討我國外匯管理相關規定與作業要點，以提供來台觀光客更多簡易型貨幣兌換據點。

說明：

一、觀光局近年來不遺餘力地將台灣推向國際舞台，成效斐然。

我國旅遊景點在國際媒體、旅展、甚至是國家地理頻道與旅遊頻道上屢屢成為注目焦點，而今年來台旅客更有機會突破千萬大關。然而台灣各旅遊點卻鮮有外幣兌換處，相當不便；尤其知名夜市、攤商等均以現金交易，缺乏外幣兌換處等同扼殺潛在商機，使得「拚觀光、拚經濟」成了泡影。

二、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目前除了銀行可提供外幣兌換，尚開放旅遊業、百貨公司、銀樓、特產店、遊樂園、連鎖便利超商等兼營兌換外幣，然而實際上我國國內僅有四百一十個點可兌換外幣，且都設在飯店、百貨公司，即便高鐵、台北車站等均未設兌換處。顯然，法律規定與實際情形有所落差。

三、有鑑於不久後將是外國聖誕連假與新年假期，也是年度的重要觀光季，本席特別提出緊急質詢，建請中央銀行趕在今年十二月底前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俾利旅客玩得方便、商家生意興隆，讓台灣成為名副其實的國際旅遊勝地。

貳、本會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過去三年，證交稅每年都以減少 300 億元的規模，稅收逐漸在縮減，尤其自十月初至今，股市已連續下跌數百點，除受到國際部分因素、伊波拉病毒影響外，多數民眾最關注的即是關於證所稅中之「大戶條款」，考量到目前我國股市量能不足，金管會陸續施行的新措施也成效有限，為使股市量能提升，排除各方對於證所稅施行看法之歧異，建議財政部應會同金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邀集相關學者、公會等代表，盡速召開證所稅公聽會，使各方能夠充分表達看法。

說明：

一、我國股市自十月初至昨日，已連續下跌共 362 點，目前是量能不足，外資流出嚴重，國際部分經濟因素、伊波拉病毒影響外，對於政府所施行之證所稅制度亦有質疑之聲浪。

二、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台股平均日均量跌破千億元，交易量衰退居全球主要股市之冠，且去年登錄興櫃家數大減近五成，以致於台股成交量持續萎縮，過去證交稅帶來的稅收約 1,048 億元，然而 2012 年證交稅短收 332 億元，2013 年短收 338 億元。

三、為使國家政策施行能達最大利益化，使稅制不僅達到公平正義，亦能符合人民期盼，財政部應廣納民意，提供平台供民間聲音能充分表達，建議財政部應會同金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邀集相關學者、公會等代表，盡速召開證所稅公聽會，使各方能夠充分表達看法。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編列 1,74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 兆 9,597 億元之 8.9%，如加上各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1,374 億元，合計達 3,11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5.9%。惟地方政府長期自有財源不足，且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致影響補助款運用成效。依據審計部 102 年 9 月公布之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1 年度 5 直轄市及 17 縣市之歲入決算審定數總計 9,345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974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629 億餘元，其中 5 直轄市及 9 縣市之歲入歲出呈現差短，此外，差短較 100 年度擴大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台東縣及澎湖縣。

截至 102 年底，地方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人均未償餘額，資料顯示有部分縣市債務不斷攀升，101 年度各縣市政府歲入來源中，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占歲入平均約 45.50%，自籌財源逾 50%者僅 6 縣市；而自有財源未達 20%者竟有 4 縣市之多，顯示地方整體歲入結構未臻健全。

本席認為中央政府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期能平衡地方財政，惟多數地方政府長期財政失衡，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債務未償餘額攀升，且對於一般補助款之運用仍有諸多缺失，相關債務不減反增，顯示中央對補助款之相關考核並未促成地方政府財政均衡之目標，本席要求中央應針對對地方補助款之考核應訂定監督與改善之方案，並定期公布並依據實際運用做為未來補助分配之依據，讓考核成績與補助款分配額度建立緊密關聯，才能真正督促地方政府恪守財務紀律，以達到中央對地方補助款運用之實際用心及效益。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張部長、石主計總長，江院長表示，將以地方政府查處食安事件績效，作為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標準，請問主計總處是否已經在研究？而行政院這樣以食安查緝績效與統籌分配稅款相互勾稽，把跟地方統籌比例無關的因素放進來，會不會違反公法上的「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2. 張部長、石主計總長，其次，如何提出量化的績效指標也是一大難題，例如遭檢舉來取締要加分？還是全年都沒人檢舉要加分？而在鼓勵檢舉方面，每年遭檢舉的件數愈多愈好？還是愈少愈好？

3. 張部長、石主計總長，第三，如果從全面品管的觀念來看，任何食品從原物料開始、歷經中間的轉運、加工到最後的成品，每一階段地方政府的介入程度要如何評估？

4. 張部長、石主計總長，行政院如沒有通盤考慮可行性，且細膩規劃，謀定而後動，否則到頭來又是雷聲大雨點小，空忙一場，讓整件事情回到原點，只會折損行政院的威信。

5. 張部長、石主計總長，今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原估收入數為 2,119 億元，其中國稅 2,089 億元、地方稅 30 億元，第 3 季執行結果，參酌以前年度相關稅收徵解情形，預估全年收入約為

2,297 億元，超徵約 178 億元，是不是？

6. 張部長、石主計總長，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地方政府，1 至 10 月按月平均撥付，11 及 12 月視當年度該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撥付金額，請問這超徵的 178 億元，是要依照月平均撥付？還是要依照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撥付金額？請問彰化縣可以分配到多少？

7. 部長，統一企業有十七款泡麵下架接受退費，但電子發票退費麻煩，引發民怨，財政部之前力推電子發票，但使用電子發票不但沒有如政府說的智慧好生活，還難以退費，目前財政部的財政資訊中心已設立廿四小時服務專線，並請統一修改程式，以協助民眾退費，請問部長，目前統一有回覆財政部何時修改好程式，讓民眾好退費？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部分。請宣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41 億 5,192 萬 8,000 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49 頁至第 751 頁）

第 1 目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10 億 0,492 萬 1,000 元

第 2 目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25 億元

第 3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35 億元

第 4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9 億 1,480 萬 2,000 元

第 5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43 億 2,736 萬 5,000 元

第 6 目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287 億 3,602 萬 7,000 元

第 7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79 億 2,050 萬 1,000 元

第 8 目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02 億 4,831 萬 2,000 元

第 9 目 直轄市及縣市繳款專案補助 30 億 5,950 萬元

第 10 目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19 億 4,050 萬元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53 頁）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54 頁）

主席：繼續進行臨時提案，計 2 案。請宣讀。

1、

有鑑於每逢選舉各地方首長候選人經常提出不切實際的公共建設，也造成事後的蚊子館林立等現象，因此，為杜絕此等浪費現象，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對於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亦即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的機制，於三個月提出相關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賴振昌 薛 凌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2、

有鑒於國際油價跌跌不休，然公務車之油價編列仍維持每公升 35.1 元之預算編列，此和市面

油價販售價格每公升約 31 元，近多編列約 1/6 之經費。爰此，要求主計總處應會同其他各部會，對於公務用車油費編列之預算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李應元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不用協商，直接處理，因為沒有爭議。

主席：好。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預算審查結果如下：「有關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部分，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及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18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59 分至下午 5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素梅 陳亭妃 陳淑慧 陳碧涵 潘維剛 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孔文吉 呂玉玲 黃志雄 許智傑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李昆澤 李貴敏 李桐豪 黃偉哲
羅淑蕾 盧嘉辰 賴士葆 楊麗環 鄭天財 林德福 廖正井 賴振昌
周倪安 孫大千 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昇 陳明文 管碧玲 江惠貞
姚文智 葉津鈴 呂學樟 羅明才 鄭汝芬 吳育仁 黃昭順 徐欣瑩
顏寬恒 蕭美琴 陳歐珀 楊應雄 邱文彥 簡東明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處理）教育部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預算。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7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9 項 教育部原列 2,311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1 萬 9,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9 項 教育部原列 107 萬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6 項 教育部 2 億 0,308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205 億 1,105 萬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22 億 3,641 萬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1 億 5,398 萬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0 億 6,387 萬 4,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1 萬元〔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33 萬元（含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研習經費 3 萬元及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 30 萬元）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8 萬元（含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及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 3 萬元及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 5 萬元）〕、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本項尚有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8.一般事務費」之「(1)事務費及文康活動費」等原列 670 萬 3,000 元，建議刪除 300 萬元。

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開宗明義「依法執行職務」乃公務員首應遵守之責。然而行政院另行頒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逕以「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之名義，以行政命令規定公務員進行休閒藝文及康樂活動。該要點第四點甚至明訂：「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

；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

二、基於該要點第五點：「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基於當前國家教育預算拮据，公務員應撙節開支之原則，建議刪除「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項下 3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中「(5)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原列 19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針對本部退休人員之照顧，尤應以針對須急難救助、貧困扶助之事由為宜，何況「聯誼」非屬公務事項，乃是私人聚會性質，公務員豈可以「聯誼」為名、編列公帑、恣意花用？非僅有害官箴，更有假公濟私之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原列 19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時值我國財政困難之際，退休人員已不執行公務，但其聯誼費用，卻編列預算，社會觀感不佳、亦屬荒謬。若退休人員仍需聯誼，費用應全數自行支應。故「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原列 19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3.本部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4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布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教育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39 萬 3,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五)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六)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為提高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等原列 589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何欣純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陳亭妃 林佳龍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陳亭妃 林佳龍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黃志雄 呂玉玲

連署人：潘維剛 林佳龍 陳淑慧 孔文吉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蔣乃辛 何欣純

黃志雄 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林佳龍 陳淑慧 孔文吉

(十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鄭麗君 呂玉玲 何欣純

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林佳龍

(十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5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黃志雄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潘維剛 孔文吉 陳淑慧

(十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許智傑 林佳龍

(十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許智傑 林佳龍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十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5 億元（含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 5,0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林佳龍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十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陳亭妃

連署人：潘維剛 呂玉玲 林佳龍

(十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4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十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呂玉玲

黃志雄 孔文吉 陳淑慧

連署人：林佳龍 蔣乃辛

(十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許智傑

(二十)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陳亭妃

呂玉玲

連署人：林佳龍 潘維剛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志雄

(二十一)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呂玉玲

黃志雄 陳淑慧 孔文吉

連署人：潘維剛 許智傑 林佳龍

(二十二)為因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重視食品安全之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學增設食品安全相關系所及加強研究，並要求現有食品及餐飲相關系所，均應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設食品安全之課程。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潘維剛

(二十三)教育部應肩負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之重任，運用政策工具督促各大專院所食品科學、公衛、餐飲等學系所，開設毒理、葯理及食品安全相關之課程，必要時調整系所或增設課程，以培育人才守護食安，並提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認識與預防，同時將各大專院所有關食安相關課程之實行績效建議列入邁向頂尖大學教卓計畫等預算分配與考核之評估指標之一。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陳亭妃 陳碧涵

(二十四)鑒於國內勞動部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參與之選手七成為技職體系學生，教育部卻未與勞動部整合國際技能國手選拔相關資源之提供。國內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須先參與勞動部之選拔，其訂定之規則卻不利國內學生提升職能及與國際接軌。例如其中規則僅因參賽職類成績未臻理想或更換裁判長，竟停止該職類參賽，造成下屆學生失去代表國家出賽之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給予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協助，並與勞動部相關

政策有所整合。針對技職體系學生參與國際技能競賽情事，如國手選拔、培訓費用、出國交通食宿費用等部分，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二十五)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提出「產學攜手方案」，著重重點與有規模的產業，以大企業主導的方式結合同產業之中小企業，然而國內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7%，就業人數亦為七成，如不重視中小企業需求，恐當前學非所用、人才供需失衡情況無法得到舒緩。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產學攜手方案」等諸項產學合作方案，須與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了解我國社會與各產業需求，尤其對於中小規模產（行）業，檢討產學人才培育之方向與運作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盤點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二十六)大專院校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改善，教育部本（103）年度 5 月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現行與預計措施，厥為輔導人員（專業專任與兼任）之增編、三級輔導機制與後續追蹤，言明未來努力方向有六，包括確立三級輔導機制法源依據、落實十二年國教一貫輔導機制及大專校院輔導人力法制化，明定相關人員之輔導責任、強化輔導人員品質、建立轉銜機制。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業已公告結案報告，然本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不論從辦法、執行計畫等看來，未能見到辦法擬定與轉銜機制雛形。教育部應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前開轉銜機制之研議，其中應包括專家學者、教育現場之輔導教師意見。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陳亭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鑑於各機關附設停車場對於員工之收費標準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情形。爰建議財政部清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依不同區段參酌一般停車收費價額，重新訂定統一標準，以維公平。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所通過之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並促進學校教育職能分工，回歸專業任用，建立學生輔導專業化機制；故教育部應立即與國防部協商，訂定「八年計畫」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相關教官經費應回歸國防預算編列。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陳亭妃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審查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報告科技部 104 年度預算之籌編情形及預算之相關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各位長期對科技研發的支持與指導，本部的工作才能順利推動，善政首先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以下謹就本部 104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進行說明，敬請 支持與指教。

壹、104 年度預算總體說明

歲入部分，本部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3,10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列 4,744 萬 5 千元，負成長 26.58%，主要係因新竹生醫園區之生技廠房及土地等租金收入 4,161 萬 4 千元改列至園區作業基金下。

歲出部分，本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495 億 6,970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列 55 億 2,687 萬 3 千元，成長 12.55%，主要係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政策新增 70 億元；若不計該計畫之 70 億元，則較 103 年度減少 14 億 7,312 萬 7 千元，負成長 3.34%。

貳、104 年度施政重點

一、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

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係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最主要的研究經費來源，亦為本部預算支出之大宗，對於養成我國中長期科研實力，扮演重要的奠基角色。故本部於本年 3 月成立「學術研究諮議會」，持續精進本部學術研究發展政策，並強化研究成果對國際學術尖端研究、國家社會經濟正面影響等「入世」層面的措施。重點工作如下：

（一）推動「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鼓勵學研機構提出追求卓越、突破作法、藉助外力

槓桿等之計畫，刺激學研機構能在最低框架限制下進行提升研發能量與學術水準的研究。

(二)推動「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鼓勵研究人員開拓新研究領域，期許自我創新突破、開創新局，讓創新構想得到測試的機會。

(三)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等，給予優秀學者或團隊充裕長期的研究資助。另亦推動「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促使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針對重要議題進行合作研究。

(四)在與各國重要科技機構或研究單位簽署之合作架構下，建立區域性重點合作領域，進行研究人員交流互訪、合辦學術研討會、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促進國內外學研界之接軌。

(五)推動「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以鼓勵其建立獨特之研發特色與強化研究能量。

二、加強產學鏈結

為落實上述各項卓越研究與創新的成果，積極推動研究成果實用化，使本部研發投資的效益極大化，本部乃於 3 月成立「產學推動諮議會」，持續精進產學銜接機制，主要措施如下：

(一)透過具有產業實務經驗之研究法人，全面系統性地檢視學界的研究成果，發掘有潛力進一步實用化的個案，促使成果往中、下游延伸；並藉此促使學界更瞭解產業面的實務需求，進而吸引其從事需求導向的創新研究。

(二)持續推動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並加強推動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以及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以加速發揮科技創新之產業效益。

(三)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針對製造業中具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三高一廣）之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術界之研發能量以及業界投入之資源，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並培育基礎技術實作人才。

(四)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年輕研究人員創業，引導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建立創新創業文化，並營造將研發成果或創意予以產業化之友善環境。

(五)推動「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計畫」，針對本部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進行盤點、加值與行銷，以增加專利授權或技轉收入，並透過培訓課程及實例實作，提升大學技轉中心及教授之智財實務專業。

(六)推動「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建立我國與矽谷創投鏈結網絡，掌握最新之創新技術和能量，並導入國內產業，傳承與培養具臺灣及矽谷投資經驗之人才。

(七)結合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智慧電子、能源、生技醫藥等 3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並推動橋接計畫，以銜接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與產業化應用。

(八)推動前瞻應用科技研究計畫，透過策略性選題機制，針對我國產業發展或轉型之技術瓶頸以及中上游研究之優勢領域，結合學研機構共同合作，提升國內產業界之競爭優勢，例如，先進製造之前瞻科技與應用、巨量資料應用研究等。

(九)於三科學園區推動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希冀透過產學合作模式，鼓勵園區

廠商結合學研機構，提升產業前瞻性自主研發能量、產品生產效率與應用，並加強科技人才培育。

(十)為提升科技創新效能及產業化價值，國研院積極推廣研發成果，一方面發掘潛在產業需求，反饋於相關學研單位，另一方面則透過市場分析，結合產學研界研發能量，進行關鍵之智財布局，將前瞻研發成果轉譯為創新產業。

三、培育及獎勵科技人才

(一)培養務實研究人才，縮短產學落差

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鼓勵企業贊助博士研究生適當金額之獎助金，本部亦補助同額獎助金，以吸引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共同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縮短產學落差，提升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能量。

(二)依行政院核定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聘及留任編制內學術或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三)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博士後研究，參與計畫之研究工作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充實高階科研人才。

(四)辦理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等，對各領域學術或產學研究貢獻卓著之學者，給予獎勵與肯定。

(五)補助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促進與國際學界之交流，開拓國際視野。

(六)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執行研究計畫，培養從事研究工作之基本能力與興趣。

四、調和科技與人文、深化科技在文創之應用

(一)本部國研院國網中心建立之國內第一座雲端算圖農場已獲邀參與國片《花漾》、《總舖師》、《夢見》、《廢棄之城》等動力特效畫面之製作，成效甚佳。本部將持續支持該單位結合高速計算及電影特效、動畫等技術，協助我國文創藝術產業。

(二)從廠商需求出發，以人文為本，透過產業文創趨勢論壇、產品文創增值人才培訓等，將文化創意理念及元素導入科學園區廠商生產之產品，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三)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出版及推廣計畫，以轉化歷年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成果出版為系列叢書，除了推廣並普及學術研究成果外，更期望做為學術界與社會大眾之橋梁，促進學術研究的社會影響。

(四)推動多元族群領域研究

1. 以科技關懷原住民，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多元族群研究及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2. 鼓勵與輔導學者進行多元族群領域研究（包含原住民研究、客家研究等）。

(五)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性別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

(六)藉由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舉辦科普活動、發行《科學發展》月刊、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等，促進國民對科技之認知，提升國民科學素

養。順帶報告委員，科技部所補助有 2 項得到前兩天舉行的「金鐘獎」。

五、建構良好的研發基礎設施與環境，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一)透過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建置共用研究設施與資料庫，以及針對具有學術前瞻性與區域性研究優勢之研究主題補助購置圖書設備，俾利各領域學者取得研究所需資料。此外，刻正規劃與教育部等部會合作，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所購置但缺乏後續維護資源之儀器，經篩選後納入管理，擴大服務層面及效能。

(二)推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建置之大型共用研發平台，提供學研界、政府部門以及產業界優質的科研服務，使整體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

(三)針對近日所發生之海洋研究船事件，對 104 年度相關預算進行必要之調整，整體檢討國內學研界與政府機關海洋研究對研究船之需求，規劃適當之對應策略與資源規劃，並以期掌握規劃與建置時效。

六、推動災害防救與永續發展研究

(一)配合新成立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持續進行跨領域防減災技術研發，並結合本部相關科研成果，進行加值並落實應用於防災實務工作。

(二)結合相關領域的研究人員組成氣候變遷研究團隊，建立臺灣氣候變遷模擬與詮釋所需的關鍵能力；此外，鼓勵研究人員針對我國在災害防救上之需求，提出應用性研究計畫，以期研究成果能提升災防工作的效能。

七、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以優良基礎建設、單一窗口服務及產學研合作機制等措施，帶動國內產業聚落效應。102 年全年度營收及出口金額雙雙再創歷史新高。此外，依世界經濟論壇（WEF）「2014-201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產業聚落發展指標」的項目上排名全球第二，我國科學工業園區的成功發展經驗，堪稱全球創新產業聚落發展典範。

發展智慧園區，運用園區擁有高素質企業、員工與生活環境的場域優勢，發展智慧化創新服務，將園區打造成為企業創新服務的實施與示範場域，促進創新應用之產業化發展。此外，持續透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提升高科技產業聚落之競爭優勢。

有關「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發展，本部已徵詢各界專家學者研商其長期發展模式，並三度向行政院進行專案報告，目前本部除以南核心區為優先開發目標外，並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協助其他區域之環境整建、進行既有機關房舍之搬遷協調等。

為兼顧園區開發及營運之環境永續發展，本部已研擬「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已陸續舉辦政策環評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俾做為未來新設或擴建科學工業園區之參考。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原則下，本部將促進園區開發與環境保護雙贏，結合創新科技能量，打造優質生活科技產業新聚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就業率，形成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並促使整體產業轉型與升級，提升研發技術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產業邁向另一個高峰。

八、跨部會合作，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

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本方案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及本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以加速推動

行動寬頻網路布建、推展創新應用服務、消費者權益保障、技術發展、尖端技術人才培育等為目標，期能打造新世代的行動寬頻智慧臺灣。

為能確保本方案跨部會合作與執行之精神，各計畫符合方案初衷，並以執行績效為資源分配與調整依據，故將本項預算編列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供跨部會運用。本部基於基金管理單位之職責，編列於本部預算下，並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進行計畫審議與管考。

參、結語

科技創新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動能，先進國家皆積極強化創新研發能量，以促進產業升級、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本部預算為推動我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國內學研機構進行基礎學術研究與應用科技研究、培育科技人才、發展科學工業園區最主要的經費來源，為利我國各項科技業務的順利推動，敬請 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部長的口頭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請主席特別介紹科技部附屬單位的同仁，因為我都非常不熟，所以希望部長能好好介紹，不管是北科、竹科或南科，今天審預算時，我們才見面，平常也很少聯絡，對於這些研究單位，我幾乎一個都不認識。

今天為何請羅清華院長與綦振瀛副院長上台，很明顯是為了海研五號的事情。海研五號從 2012 年 8 月啟用，到現在 2014 年，才兩年就沉船。報紙登載 45 名乘員中，有 2 人罹難，一個是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員許世傑，另一個是國研院的研究員林怡君。報紙也都誇獎海巡、空軍、海軍的救援效率都不錯，45 人才死 2 人，相比韓國世越號船難，他們有二百多人死亡，朴總統還向國人道歉，差點沒下台。關於海研五號事件，你們可能會說正在行政調查、司法偵查。請問部長，依你瞭解，調查報告出來沒有？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還在行政調查、司法偵查嗎？

張部長善政：兩邊都有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對於海研五號的沉船，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你有沒有責任？

張部長善政：國研院是獨立的財團法人，所以在法律責任或賠償責任，到國研院為止，但是在道義上，科技部有責任。

孔委員文吉：這是非常精密的科技船，全國只有 4 艘吧？

張部長善政：是，4 艘。

孔委員文吉：花了 14.6 億。為何這個船有如此精密的功能，有聲納探測儀，還會觸礁？到底是因觸礁沉船還是為何沉船？

張部長善政：剛才委員也提到，這還在進行海事調查及司法調查。

孔委員文吉：那一帶有礁岩嗎？他們說那一帶沒什麼礁岩。

張部長善政：照海圖來講，靠澎湖島沿岸地方是有礁岩的，觸礁的礁岩稱為外淺石。

孔委員文吉：這麼可惜！這都是政府的錢耶！花了 14.6 億，才沒用多久，而且裡面還有國防設備，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委員講得沒錯，我們也不樂見這種情況發生，心裡是非常惋惜的！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還沒人道歉！還沒人下台！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俟肇事責任釐清後，我們自然會釐清我們該負的責任。

孔委員文吉：現在剛好要審預算了，在調查報告尚未出來前，對所有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預算，本席建議全部凍結。到時找人出來講清楚、說明白，誰該負責、誰該下台，我們才審這個預算。

張部長善政：請委員再思考是不是有必要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不能說今天沉了艘 14.6 億的船但沒人負責，國家的錢是這樣亂用的嗎？而且今天又向立法院爭取預算，你們平常也沒和我們打交道。

張部長善政：其實陸續都有，不過就這件事情的責任而言，將來肇事責任釐清後，如果有政治責任，我一定會負責，請委員放心，我們絕對不會逃避責任。

孔委員文吉：有些關鍵問題，為何 10 月 9 日受黃蜂颱風的外圍環流影響，海象這麼惡劣，海研五號還是要出海，這個決定是誰做的？不能說這是船長和研究團隊共同決定，共同決定的話，就共同都沒責任？

張部長善政：在機制上的確是船長和研究領隊一起決定，但是決定的過程如何，到底是誰有何意見，也要留待海事調查及司法調查去釐清。

孔委員文吉：放了一個探空氣球後，船長決定在澎湖附近海域返航……

張部長善政：是不是船長決定也是留待調查釐清。

孔委員文吉：後來大家同意並決定返航，卻走危險的淺水航路，回程時就沈船。

張部長善政：的確是因為走到有礁石的航路，才會觸礁沉船，可是為何會走到那個航路和當初決定回頭的決策過程是如何，像委員剛才所說，都留待海事調查。

孔委員文吉：再者，關於委外辦理，你如何說明？

張部長善政：委外辦理是在前兩任的李羅權主委時代就已經決定，當時的海洋中心主任是台大的邱教授，後來經過另一位海洋中心主任——海洋大學的龔國慶教授，迄今歷經兩任主任委員到部長，及歷經兩位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主任，都未對這個決定產生質疑，在邏輯上我們也沒道理質疑這個決定不對。

孔委員文吉：請教羅院長，責任調查報告還沒出來，你們現在還在調查嗎？海研船出航做研究是不是要經過你們同意？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由海科中心排定船期後，他們行前會有計畫主持人和船長等人的會議……

孔委員文吉：海研五號出海做研究，找了 45 人去，不須經過你們同意嗎？

羅院長清華：沒有，我們只是監督海洋中心的……

孔委員文吉：不須經過你們同意？

羅院長清華：不需要。

孔委員文吉：要經過誰同意？

羅院長清華：海研一號和海研五號是結合一起排定船期的，只要符合規定，船期排定後，在船期前 15 天會開行前會議，行前會議由計畫主持人——海洋大學的龔國慶教授主持，安排所有航次的任務。開航時，是不是要航行這個航次就看當時三方的會議決定。

孔委員文吉：海研五號的預算是不是編列在國家實驗研究院？

羅院長清華：是，它是我們十個研究中心中的海洋研究中心之預算。

孔委員文吉：當時是你到立法院向委員爭取這筆預算，來建這艘船，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當年國科會時期，的確是透過立法委員的支持，才能有這筆預算。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話，也和院長脫離不了關係。

張部長善政：如果是爭取預算的過程，從當年的主任委員到當年的院長當然都是極力爭取。

孔委員文吉：對呀！這艘船是國家實驗研究院向立法院爭取預算所建的船，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院長應該有這個責任嘛！你相當於這艘船的艦長，今天這艘船沉了，雖然不是你同意出海，但是這艘船是院長到立法院爭取預算而我們支持這筆預算所建，這艘船才不到兩年就沉了嘛！

張部長善政：我想就是要回歸到剛才一直在講的，罹難原因到底為何要釐清後才能講責任。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一定是這樣答覆，我都知道，你說你們已在做行政調查、司法偵查，但是到現在，對海研五號沉沒沒人道歉！沒人下台！已經一個多月了。

張部長善政：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肇事罹難的原因一旦出來，科技部絕對會扛起該有的責任，國研院也會一起扛起該有的責任。

孔委員文吉：所以在所有責任調查報告出來前，針對國家實驗研究院的預算，本席建議全面凍結。

張部長善政：請委員再思考。事涉廣泛，海研五號的預算占國研院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錢花得太可惜了！哪裡有最精密的船，花了 14.6 億元，在兩年後沉沒，到現在，沒人負責啊！

張部長善政：等肇事責任出來，一定會有人負責。

孔委員文吉：部長應該先道歉。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孔委員很關心海研五號，因為海研五號的船難尚未釐清責任歸屬，海研一號又有一個船員受傷，所以這個議題也是大家非常關注的。部長也說，這件事情尚在進行司法調查、行政調查中。部長還說沉船是機率問題。這可能只是您所說的其中一段，大家就引用這句話，我很能體會，您的說法一定不是這樣的意思，在這個階段，對於原來的規劃為何，部長也不是很清楚。剛才孔委員也說了，畢竟這艘船花了我們國家 14.6 億元，

而且設備這麼精密，使用不到 2 年就沉了，當初也因為海象不佳就回頭了，為什麼還是不能避免這起船難？為什麼當時天氣預報並不理想，海研五號還要出航？對於這些責任歸屬的釐清，部長的確在進行中，但是我覺得進行歸進行，有些事情我們必須面對，而且要立刻做出處理。

我們知道海研五號後續還有很多計畫，原來的計畫已經排到明年 8 月，還有 13 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 9 個、內政部 2 個、環保署 2 個，這些計畫都會受到影響。請問部長，現在這艘沉船有沒有可能打撈起來？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國研院找了一批專家在這兩天會開會討論，前一陣子有派人下去拍攝損害的狀況，針對蒐集到的資料，近期會馬上開會討論打撈與否，如果不打撈的話，就會宣布放棄，我們會馬上開會討論。

潘委員維剛：如果確定不打撈，或是打撈成本過高，而且又沒有價值、意義不大，譬如打撈的成本可能比打撈起來的價值還高，無論如何，你們都要立刻做決定。其次，當時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就是認為有必要，當然現在有沒有必要也要立刻評估，如果認為有必要，是不是馬上再有一艘船？

張部長善政：是的，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事實上，以目前 3 條在學校比較老的船、也就是一號到三號的使用頻率，加上海研五號這 2 年的使用頻率，2 年已經出航了 50 個航次左右，由此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國內海洋研究學對這個研究船的需求。個人覺得，不管是打撈或新建也好，海研五號的替代新船是絕對有必要的。我們已經請陳次長組了一個專案小組評估新的船到底要符合什麼樣的需求、要以什麼樣的時程趕快規劃出來。

潘委員維剛：這裡面就有一些問題。現在調查的結果仍在進行中，目前有沒有任何初步調查的方向及報告呢？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善政：目前沒有，他們調查的過程不會像擠牙膏一樣，把消息一點、一點地放出來，會等整個調查結束才會公布。但是依照有些學者在港務局所釋放的開放資料（open data），從那條船在每個時間的位置推算出船的航機及速度，可以看得出來觸礁的時候船已經偏離航道，至於為什麼會偏離航道，我想就留待海事調查去釐清。

潘委員維剛：好。我們很希望知道答案，因為時間如果拖得太久，到最後會讓大家淡忘這件事情。

張部長善政：我們也希望調查結果能儘快出來。

潘委員維剛：請儘快。此外，我們當時在討論科技部與海洋部的時候，基本上我比較贊成海洋部，因為科技部必須整合，不是單一的，所以我覺得建立科技會報也不失為一個方式，因為它更需要整合力。海洋很重要，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四面環海，所以海洋政策事關國家的主權、我們在海洋上的發展、將來資源的利用。如果要再重建一艘研究船，對於重建船舶的設計、安全的配套、整個內容，我希望部長在方向上要能掌控，不能讓這個海事船的調查研究歸研究，與國家整個海洋政策、整體發展沒有辦法相銜接，因為現在我們的海洋政策就是要由科技部部長做最重要的決策。

張部長善政：委員講得沒有錯，誠如剛才委員所說，到明年 8 月以前海研五號還有 13 個計畫，其

中有 2 個是內政部、2 個是環保署，可見這條船的使用基本上是跨部會的，所以我們在規劃新船的時候，除了學術研究以外，跨部會的需求也會納進來。既然要跨部會的話，至少由部的層級來監督這個規劃是絕對會做的，沒有問題。

潘委員維剛：在監督之外，我希望部長能夠關心整個政策的思考，而且要積極地參與，並訂出方向，因為這個真的很重要。我記得為了吉貝鄉的小朋友沒有書可讀，我曾經募集了很多書給吉貝國小，吉貝國小沒有多少孩子，其中有一個孩子的爸爸就是燈塔的管理員，但是他不會游泳，因為現在少子化，家長很害怕孩子會發生意外。我們國家四周都是海洋，如果我們不愛海、不敢愛海，或是不敢親近海洋，我覺得是很可惜的事情。以前我們有很多海岸線的管制比較嚴密，或是屬於軍事用途，現在慢慢都在開放了，加上現在各國都在搶南海的主權及海洋的資源，所以我希望部長在相關的政策上能夠特別地關切。

張部長善政：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謝謝。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而且我們 12 海里以內的魚都快沒有了，這些都有連帶的關係。漁民非常辛苦，以前我們規定不准使用流刺網，但是有沒有嚴格地規範？我期盼在整個海洋政策上也要處理這些問題，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好。

潘委員維剛：我順便提一下，上次我質詢部長的時候提到，我們希望國家的政策能走在前面，做出對的、正確的政策。在 4G LTE、WiMAX 的抉擇上，我們後來選了 WiMAX，雖然部長表示 WiMAX 的建設不算全部浪費，我們也有培養了一些人才，但是我認為幾百億元一下子就不見了，很可惜，況且其他國家都在往前走。我們一定是從 1G、2G、3G 這樣發展過來，現在其他國家已經都在發展 5G、6G、7G、8G，未來到底會到什麼樣的程度？每個狀況不一樣，我們到底要做什麼樣的選擇？部長表示我們有積極地參與 5G 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未來的方向，我希望我們能看得比較前面，並且訂出規範、積極發展。有時候走在世界之先未必是最好的，因為還沒有發展這麼快，所以對於這個時間點，我們必須很精準地捏拿。但是，如果落在後面，做出錯誤的選擇，實際上對我們來講是損失、浪費，對業者來講何嘗不是很大的挫敗？我覺得這是方向問題，所有的政策都非常重要，我們對部長有很大的期待，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不敢當，謝謝。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部長表示海研五號沉船是機率的問題？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蔣委員乃辛：是什麼原因造成這個機率？人為疏失有人為疏失的機率問題，正常情況有正常情況下的機率問題，不同的因有不同的果，所以有不同的原因就有不同的機率。

張部長善政：對，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這個機率到底是怎麼樣的機率？到底這個因是什麼？這就是大家現在關心的事。

張部長善政：是的。

蔣委員乃辛：海研五號可以耐幾級的風浪？

張部長善政：尖峰的話，可以到 12 級，但是當時的風浪沒有到這個地步。

蔣委員乃辛：當時是 7 級，那 7 級與 12 級差多少？才會發生問題，這是機率問題嗎？

張部長善政：我想這個機率問題，委員，請您給我一分鐘解釋一下……

蔣委員乃辛：然後你看他沉船的狀況，整個艙底幾層的防水艙全部毀掉，這會是機率問題嗎？

張部長善政：我想機率問題，主要是回應當時外界有許多質疑，因為是委外，所以我們所找的成員素質並不好，所以造成沈船，但我的回應是沈船與委外並沒有直接的關係，而是機率問題。當然委員您剛剛說的也沒有錯，人為疏失也有機率，自然的環境也有機率，但是我當時所想要釐清的是，並不是因為委外，就等於是船員素質不好，所以就一定會出事，把這三項串在一起是不對的。

蔣委員乃辛：人為因素內包含著委外因素，如果是人為的因素，那我們就要探討人為的因素為什麼會造成，委外可能是人為因素中的一環，所以假設是人為因素的話，不能不考慮委外的因素，可是到目前為止，案件的發生的原因可能是人為因素占比較大。

張部長善政：這點我就不便推論，我想就等結果出來。

蔣委員乃辛：雖然你不便推論，但你身為科技部長，心裡應該要有底，站在你的立場上，在尚未真相大白，檢調單位還沒有調查完畢之前，你不能講是什麼原因，可是你自己心底應該要有譜，為什麼大家都要講委外呢？假設結果是人為因素的話，難道委外不可能是因素之一嗎？

張部長善政：我想就委外程度來說……

蔣委員乃辛：當然有很多人說，許多國際大郵輪、中油的船都是委外的，可是那種委外與這種委外不一樣，郵輪的航線都是固定的，每天就是根據航線在跑，但我們海研 5 號是每天都走不同的航線，今天這個計畫是走該計劃的航線，明天又是走別的計劃的航線，每個航線都不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是委外，今天派這個船長，明天又派另外一個船長……

張部長善政：這個就是委外的管理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個是不是也是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所以委外是一個問題，你可以說委外不是完全的問題，但至少委外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張部長善政：如果委外沒有管理好，今天來一個張三船長，明天來一個李四船長，那當然就是委外的問題，但事實上，根據船長、船員和船上其他船務人員的值班表，並不是今天來一個，明天又另外一個，而是固定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是一個固定的成長，它經常走不同航線的話，一年內將近有二十幾個計畫，光這二十幾個計畫有多少航線要走？多少地點要走？你對每一條航線都很熟悉嗎？所以今天要檢討將來是否要委外，而且這段時間還有 13 個計畫要做，海研一號、二號、三號跟四號可以代替嗎？根本代替不了，因為噸位不一樣，兩、三百噸與兩千七百噸的噸位本來就不同。

張部長善政：委員，我想把委外現在跟未來的出勤切割開來，我剛剛也跟前面兩位委員報告過，現在已經請錢次長組成一個規劃團隊，開始規劃新的船，造好以後要不要繼續委外，也會是我們評

估的項目之一，但是我們就現在出事情的船，其委外團隊加以觀察，我們看到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對團隊的委外管理，基本上我覺得是合適的，因為實際狀況並不是如同外界所說的今天一個人，明天又換另外一個人。

蔣委員乃辛：我這是舉例，可是委外問題是今天只要固定一位船長的話，就不會有問題嗎？

張部長善政：也不一定。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你要檢討，這樣做到底恰不恰當，我今天只是建議，你應該要檢討委外制度。

張部長善政：我們將來在規劃時，會把委外納入檢討項目之一。

蔣委員乃辛：另外，從 10 月到明年 8 月，共計 13 項的計畫要怎麼辦？

張部長善政：這個我們有在規劃，能夠轉移到三條小船的計畫，會盡量移轉，不能移轉的可能就必須延後。

蔣委員乃辛：那會延後到什麼時候？等到新的船蓋好嗎？

張部長善政：這個很難說。

蔣委員乃辛：還是會永遠、無限期延後？

張部長善政：最糟糕的狀況就是等新船出來，新船出來以前的過渡做法，目前也正在研議中。

蔣委員乃辛：以目前這種狀況，新船至少也要等三至五年才會出來，因為你看海研五號就花了多少年？

張部長善政：當時它是我們第一艘比較大的船，所以過程比較久，現在有海研五號的經驗，尤其是今天的預算，剛剛前面我曾報告過懇請委員能夠配合，於明年的預算，可以讓我們變更原本海研五號船的用途，並有機會前來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如果預算能夠保留的話，我們希望新船的時程可以盡量加速，同時加上之前的規劃經驗，應該不需要這麼久。

蔣委員乃辛：今年規劃將近四億用來補助海研五號的這些預算，你要怎麼辦？

張部長善政：這就是今天我們要懇請大院，尤其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能讓我們先保留或凍結，但請不要刪除，近期內，我們將再前來貴委員會報告，報告之後，如果委員覺得合適的話，就讓我們繼續動支這筆錢，換句話說，就是改變……

蔣委員乃辛：其實海研五號事件發生到現在，已歷經很久的時間，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是。

蔣委員乃辛：已經很多天了，然而科技部卻一直沒想到 104 年已經編列將近有 4 億的預算，該怎麼做？

張部長善政：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審查預算之前，你們就應該把這份計畫提供給我們，看到底是要保留，還是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善政：這要看委員您希望看到多細，如果您要知道大致方向的話，我今天可以先口頭跟您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想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提供我書面資料。

另外，我想再請教有關今年科技部科技會報辦公室預算的問題，因為四百多億的預算中將近有一百億是科技辦公室的預算？

張部長善政：70 億。

蔣委員乃辛：對，其中有 70 億是 4G 的，因為上次我在這邊質詢時，科技辦公室給我的資料只有 2 張紙，就要經費 70 億。

張部長善政：後來應該有把補充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蔣委員乃辛：後來補充送給我的資料就是一整本，進步很多。

張部長善政：謝謝。

蔣委員乃辛：但問題是，現在的科技政委是誰？

張部長善政：現在的科技政委是由蔣丙煌部長暫兼。

蔣委員乃辛：可是事實上，已經不可能暫兼，他現在擔任衛福部的部長已因為食安問題，忙得焦頭爛額，哪裡還有時間暫兼科技政委，將來勢必要有一位新的科技政委。

張部長善政：應該會。

蔣委員乃辛：他絕對不會永遠一直兼任下去。

張部長善政：應該會。

蔣委員乃辛：那請問部長，他給我的這本還算不算數？

張部長善政：當然算數，因為這本裡面大部分的資料是報院核定過的。

蔣委員乃辛：不見得，那優先順序不一樣？也不見得會一樣吧？

張部長善政：優先順序或許會有所調整。

蔣委員乃辛：所以他絕對會有他的看法，如果有他自己的看法的話，那這 70 億我要怎麼給你？說實在的，你們一直說技術審、政策審，可是對我們立法院來說，沒有所謂的技術審、政策審，科技部的組織法就是審預算，技術審、政策審是行政單位內部可以去分工的，可是對立法院來說，你給我們立法院的資料上不能明列技術審、政策審，誰是技術審？誰是政策審？難道我們也要去分嗎？如果真的要分技術審、政策審，那科技政委就需要到立法院報告、備詢，看政策審是怎麼審法？

張部長善政：我們今天也請了科技會報的執秘列席，但因為他剛回國還沒有到，副執秘在這邊就是等……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你們內部如何歸你們內部，但是對立法院就完全要依照組織法。

張部長善政：我了解。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如果你們送給立法院的資料要分成技術審、政策審，那我為什麼要只問負責技術審的部長，當然也應該要請教政策審的政委，所以科技政委也應該要來備詢，否則預算要怎麼讓它通過？

張部長善政：委員，您也知道，依照慣例，政務委員是不能來這裡備詢的。

蔣委員乃辛：對啊！

張部長善政：所以我是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的身分備詢，如果問到科技會報相關事宜，包括政策審

在內，我也要連帶負責。

蔣委員乃辛：那你上個會期送來立法院的工作報告寫的是政策審還是技術審？

張部長善政：這兩部分問題我都要回答。

蔣委員乃辛：你這次的報告是科技辦公室和科技部共同具名的，資料上面也寫了技術審和政策審。

張部長善政：所以我都要回答。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兩項預算審查時，你當然都要來啊！

張部長善政：我就是身兼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所以我今天也要到。

蔣委員乃辛：既然你的身分是副召集人，就不要寫政策審和技術審啊！

張部長善政：那只是讓委員了解……

蔣委員乃辛：那是你們內部的事，我們不管啊！你們內部怎麼分工，我不管，可是，只要送到立法院的包含政策審和技術審，那兩個單位都要來啊！

張部長善政：我們分為兩階段審查，並不是要擺脫責任，而是要讓委員了解我們的審查過程。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我也很清楚啊！可是我一直認為，應該繼續努力把責任劃分清楚。

張部長善政：我了解。

蔣委員乃辛：你們送來的資料，希望不要再分為技術審和政策審。如果你是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的身分，代表科技會報到立法院來，那就要一切承擔，不要分技術審或政策審，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好。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 104 年度預算，科技部本部預算總共 460 億 34 萬 8 千元，比去年增加 54.5 億，其中國科基金預算是 380 億、國實院 55 億，還有同步輻射中心預算；國科基金的 380 億占了 82%，加上國實院和同步輻射中心，總共有 85%是在支援學術研究，顯示科技部張部長也不亞於過去國科會的朱主委。你們對外發表的言論常常受到社會的注意，張部長在 9 月一項演說中提到「公務員只管消化預算，不看成效、不求效益」，對吧！你記不記得？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陳委員淑慧：部長因為做過這樣的發聲，甚至質疑，這麼多年來花了這麼多錢，是否為了想熬出一位本土諾貝爾獎得主，還是希望發表能站在國際學術舞台的研究成果，但這兩者顯然統統沒有達成，為什麼還要花那麼多錢？部長，你的言下之意是否就是這個？當然，你也做了一些澄清，表示是要支持學術研究。但部長會這樣脫口而出，我覺得也是語重心長，對於社會、對研究也是一種激勵，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善政：沒有錯。

陳委員淑慧：你 3 月就任科技部部長，也在 8 月底以前把 104 年預算送到立法院，也就是說，在 8 月底之前，其實你是有參與權的，但不曉得您有沒有參與。我的意思是，既然你看到了公務預算不當使用狀況，尤其是在學術研究上，你今天又有這樣的權、這樣的責，你願不願意、想不想試

著去改變這樣的狀況，從上游的研發、下游的產業，一直到社會重大問題的相關研究，讓所有學術研究達到我們編列預算使用的目的？部長，對於 104 年預算的編列方式以及運用方式，你認為跟過去相比有所改變嗎？

張部長善政：有一些改變，首先我要澄清，剛才您提到的行政院開發基金加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經費，並非純用在學術研究，事實上，產學合作經費也都包括在內，所以您剛才說有 85% 的高比例經費用在學術研究，其實並不是只用在純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經費也包括在內。

陳委員淑慧：104 年度整體預算 460 億 3,000 多萬元，比去年增加 54 億，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增加的 54 億大部分是放在產學合作嗎？

張部長善政：倒不是。我在報告第 1 頁有特別說明，預算中有 70 億是用在加速行政寬頻服務，這是行政院的跨部會方案，這 70 億並不是科技部本身要用的。科技部本身的預算是負成長，但儘管預算負成長，我們還是儘量靈活地把錢擠出來，準備做產學推動。

陳委員淑慧：所以未來在張部長的領導下，我們看不到科技部的預算是被「消化」的，部長會看成效，也會講求效益的，對吧！

張部長善政：我會儘量避免消化預算的現象。

陳委員淑慧：那你就自勉之。

相關研發要實際在社會上產生實用價值，也就是要講求成效，我們就要注意效益，也就是說，必須有使用價值，這是最實在、最直接的，它也要能同時解決產業、解決社會重大問題的研發，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是。

陳委員淑慧：假設如此，請問部長，你認為目前台灣有待研發的前兩大問題是什麼？

張部長善政：從領域來講嗎？

陳委員淑慧：對，從領域來講，社會現在面臨的重大問題、有需要利用技術研發來解決的問題有哪些呢？請你選出兩項。

張部長善政：從好多層面都可以各選兩項。從技術層面來講，第一是資通訊領域的產值，就是經濟的發展，現在有點停滯，所以必須加強資通訊的發展，不管是 4G、5G 或行動寬頻都是重點。第二，生技領域其一直叫好不叫座，很多年來，我們自覺能量很大，產業能量卻沒有發揮，所以最近幾年也要加強這方面的產業化。

陳委員淑慧：請你暫停，你說的生技和資通訊都不是今天本席要跟你提的社會重大問題，本席認為，現在社會上有待學術單位開發技術解決的重大問題，一個是食品安全問題，第二個是伊波拉病毒的防治問題，跟你提的 2 個問題相去甚遠，我認為這是我們目前能夠用技術開發來解決的社會重大問題，也比較重要。

張部長善政：了解。

陳委員淑慧：食安辦公室也成立了，不曉得科技部在這個辦公室裡扮演的是甚麼樣的角色？104 年度 460 億預算中，是否包含這 2 項問題的相關研究？請部長簡單說明。

張部長善政：我請本部錢次長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錢次長說明。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食品安全的科技研發投入，在 104 年度的科技預算中，包含跨部會 3.5 億額度，是匡在衛福部和農委會，來幫忙做好食品安全的必需科技研發，另外……

陳委員淑慧：指的是食品雲嗎？

錢次長宗良：不是，是一項特別額度，從 104 年度開始特別匡列的。

至於伊波拉病毒的防治，我們今天晚上會與衛福部疾管局召開一場邊界……

陳委員淑慧：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有沒有能力建立相關防堵模型？我們有沒有能力開發這樣的技術？

錢次長宗良：這個技術在國際上其實有相對的標準，我們可以透過比照美國等其他國家學到的教訓，更嚴謹地做好防治工作。

陳委員淑慧：我們有沒有能力去開發這樣的預防模型？

錢次長宗良：今天晚上我們會召集……

陳委員淑慧：好，你們今天晚上正要檢討。以微軟為例，他們向研究者提供 Azure，你知道這樣的工具嗎？微軟提供了一個名為 Azure 的運算資源，用這樣的軟體系統，能夠算出疫情到達時間、時程與路徑，請你們查一下再給我資料。

錢次長宗良：加拿大也有相關學者利用 Big Data（大數據）去分析病毒可能的傳播途徑，而且已經有相關資訊。

陳委員淑慧：好，你們經過今天晚上的討論之後，會即時發布相關訊息嗎？也就是對於建立防堵系統，以及研究傳播路徑和時程、何時可能侵入台灣，你們會有初步的能力評估嗎？

錢次長宗良：今天晚上的會議，疾管局長也會參與討論，根據相關權責，到時候會由衛福部疾管局作為統一窗口，對外發布。

陳委員淑慧：我也希望科技部在開完會之後，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參與的角色，包括在研發上，你們要如何支援。

部長，我想請教一下海研五號相關問題，就是海研五號船難所有後續處理，包括您剛才提到的透過司法調查或行政調查找出原因。您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話，我綜合了一下，大概分為 3 大類，第一，我們一定會想到船有沒有問題，對不對？例如船穩不穩。第二，是不是人為因素，第三項就是部長說的機率問題，我不太喜歡第三項，這就是冒險了。我們要出船、一艘船要下水，一定要假設或者一定要做到根本就是出事零機率，而不能以機率作為出事的理由，好比說是「有出事機率」的，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

陳委員淑慧：所以本席不欣賞你的「機率說」。

張部長善政：我了解委員的論點，但我的機率說邏輯並不是像委員所說的，而是指委外與出事並無必然關係，而是有機率因素在內，所以才提到機率。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你們要再考慮重建一艘研究船，這次事件的檢討也必須有成果，這也是部長講的嘛！你不能只是消化預算，原本有的東西要是沒有了再來要，而是要找出真正的原因，也要檢

討出事過程，包括你們的委外管理是否得當？例如飛機也有專屬駕駛，就算是立法院公務車，每一部也都有專屬司機在保養，才會知道每輛車的特性。你們曾經提到是為了省錢，但我認為不是理由。

張部長善政：那本來就不是原因。

陳委員淑慧：你們應該考慮的是培養一批船員，工作包括 handle 這一艘船，這才是政府啊！就算沒有預算，你們也應該編列在這艘船的營運成本裡面，不是嗎？再看看你們現在的委外契約這麼粗糙，當中完全沒有責任釐清的相關約定，這麼多問題都還有待檢討、有待建立，就要重建這艘船，你覺得妥當嗎？我們怎麼能把人民的納稅錢交給你們，任由你們去玩機率呢？

張部長善政：委員講得沒錯，所以我之前在回答蔣委員時也特別提到，我們在規劃新船時，將來的操作模式，包括是否委外、船員要如何訓練，也會是評估項目。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委外制度是不好的，你同不同意？我剛才比車子、比飛機，然而船更重要，牽涉性能、特性，開船的人和船員都要知道船隻本身的耐度等所有性質。我們不是專家，所以我也沒有辦法評斷，但我們總覺得他們應該是固定在維護船隻、使用船隻的一群人，不該常常更換，委外廠商的人事則是不穩定的。

張部長善政：我們在委外管理上，就是要避免廠商人員不穩定。

陳委員淑慧：我不認為應該委外，我也會很強烈地堅持這一點。

對於海研五號出事，會不會造成汙染，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有沒有試圖預防過？有沒有處理過？

張部長善政：我們有在監控，目前污染的情況非常輕微。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今天海洋大學是不是租船？你們把船借出去做相關研究是無償的嗎？使用單位有付費給國實院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是有付費的。

陳委員淑慧：第二，海洋大學開著海研五號出海做研究，這筆經費是由你們補助嗎？

張部長善政：這是環保署的計畫。

陳委員淑慧：多少錢的計畫，你知道嗎？

張部長善政：我不太清楚環保署該項計畫的總金額。

陳委員淑慧：我想要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一句忠告，畢竟你是船主，事情發生以後，各單位和使用單位之間都不能用「你才是苦主」這麼鄉愿的語言，你們應該適時、積極地面對、整理問題，即使找不到學校方面的計畫主持人，也可以透過教育部去找，不是嗎？你們卻對外界放話，讓人民感到你們根本是在推卸責任。單位跟單位之間又沒有什麼不好溝通的，為什麼要用放話的方式？主要負責行政調查的單位不就是你嗎？請問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調查單位是不是你？是科技部，還是你們實研院？你都已經在調查了，怎麼還能說你們是苦主，意思是說你們「公親變事主」嗎？

張部長善政：我想羅院長的意思應該是最近這些受傷的研究人員……

陳委員淑慧：對啦！所以需要筆電等等，但這是小事情嘛！何必扯到誰是苦主？誰是苦主，那兩位受害義士才真是苦啊！我們浪費公帑，讓十四億多元沉到海裡，才是苦主！還有許多設備在船上，對吧？部長，你要振作起來，海研五號的重建問題必須解決，我認為，委外制度也應該取消，我們應該請行政院支持，當然，立法院同仁也要支持，希望能有專屬船運團隊，好好經營這艘船。有這個能力，我們才去做，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了解。

陳委員淑慧：希望羅院長也要展現勇氣、打起精神，好好地跟校方、也包括船運公司處理善後工作。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同剛才陳委員淑慧所言，「苦主」二字確實不適當，行政機關不要把自己視為苦主，畢竟所有外包作業都是由行政機關發動的，發包出去之後，承包公司做不好，也是發包單位不好，我們要自我檢討，不能把「苦主」二字掛在自己身上。如果所有政府機關都變成苦主，那也不用治國了。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陳委員和您都這麼關心，我針對使用「苦主」二字向二位抱歉。

許委員智傑：以後再也不能用「苦主」二字。

張部長善政：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其實，海研五號船體開腸破肚，就好像切腹自殺一樣，我們當然免不了怪罪，可能是船長的問題，你們也是這樣表示。但是，除了船長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比方說，你知不知道當天穿的救生衣是什麼救生衣？部長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

張部長善政：我知道他們都有穿救生衣，上面也有 LED 燈。

許委員智傑：他們穿的救生衣跟訓練用救生衣是不一樣的，你們去查查看，他們穿的是正規救生衣還是訓練用救生衣。

張部長善政：這個我不了解。

許委員智傑：誰了解？

張部長善政：我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海洋科技中心林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海洋科技中心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事件發生當時，船上所有人員穿的都是船上浮力最強的救生衣，有的同仁還穿上 2 件，這是我所了解的情況。

許委員智傑：救生衣分成幾種，你知道嗎？

林主任慧玲：對不起，這點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訓練用救生衣以及真正的救生衣有差別，你知道嗎？

林主任慧玲：對不起，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你看！那船上研究員統統知道嗎？你也不知道。畢竟你自己也不知道了，怎麼會知道

他們知不知道。

林主任慧玲：他們一定會知道，因為開船以前，三副一定會說明逃生路線與所有應變計畫，所以船上的人基本上……

許委員智傑：反正你們去查，就是有此一說，他們穿的救生衣是訓練用救生衣，不是真正的救生衣。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這是不太可能的，因為我們在 8 月底才通過驗船協會的救生等各項驗證，如果船上用的是訓練用救生衣，不可能通過驗證。

許委員智傑：院長，你說的是「不太可能」還是「不可能」？你要告訴我，不要憑空或憑你自己的感覺回答。

羅院長清華：是不可能，因為我們 8 月底才在驗船協會通過年度驗證。

許委員智傑：不可能？

羅院長清華：如果船上的是訓練用救生衣，是不可能通過該項驗證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說的不可能卻成了事實，你要怎麼辦？

張部長善政：理論上，船一出去，就是面臨真正的狀況，就要用真正的救生衣，而不是訓練用救生衣。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今天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管理單位、行政單位應該更具體、更紮實地去看看每一個問題，目標是相同問題未來不再發生。

張部長善政：假使救生衣真的有正式與訓練用的差別，而且船上掛的是訓練用救生衣，我們回去以後當然會檢討管理。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件事當然涉及天災，人有時會遇到很多我們無法防範的意外，但人員的訓練、制度如何設計得更好，以預防日後災難再次發生，是我們要去做。

張部長善政：這一點我們應該有做到，每當船要開航，船上所有人員都會進行一遍救生操演，包括剛才院長講的逃難程序。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部長和院長思考的，不是「有做到」，而是「還有什麼沒有做到」，如果有做到，那就不用談了，因為沒事了啊！但事實就是發生事情了嘛！那麼對於我們以後可以多做什麼，以防問題再次發生，你有沒有概念、有沒有想法？以後可以多做什麼？

張部長善政：這次有 2 位罹難者，看起來他們的死因是溺斃，至於為什麼穿了救生衣還會溺斃，合理的推測是生前就暈過去了，至於為什麼會暈過去、有沒有……

許委員智傑：你去查一下啦！我問過還滿專業的人士，他告訴我，當時船上人員如果正確穿著救生衣，頭和臉自然會在上方，不管有沒有頭暈。

為什麼我要去問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提醒你？部長，現在海研五號的船長是外包人員，那麼當時開船的人員，有沒有任何一人是固定職？

張部長善政：外包人員都是固定的，不是隨便換的，也就是固定是這批外包人員在操作該船，不會每航次更換。

許委員智傑：你說的？你確定？

張部長善政：當然，所有船員不是一成不變，但核心船員例如船長、大副等，並不是每次都更換。

許委員智傑：但報紙刊載，台大副校長陳良基說「外包對口單位是公司，機組員的調配是公司依需要調整，每次給一個團隊，不是研究團隊熟悉的人，默契較差。」這跟你講的又有衝突啦！

張部長善政：台大陳良基副校長曾經也是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我們現在對於外包公司提供的船員是有要求的，尤其是核心船員，而且每個航次都有要求。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一直要給你一個觀念，就是我們還能多做什麼。

張部長善政：這點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智傑：不用解釋太多，只要思考還有哪裡可以多做，你們要告訴大家、告訴社會，你們還能多做什麼、想多做什麼才能防範，不要再發生同樣的錯誤。可是你這樣講，好像國實院都沒有問題。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這樣講，我剛才一直說，等罹難原因釐清以後，該負的責任我們一定會負。

許委員智傑：我再建議你們，如果要把船外包出去，或是聘用固定機師，至少在公務單位裡要有固定人員去面對這些外包機師或外包公司，而且這名固定人員也必須具備海洋、開船專業。你要有這個想法，就是要怎麼改變，不要只想著把業務都包出去，結果好就好，不好的話，你怎麼控制得了？

張部長善政：這個意見，我絕對同意。

許委員智傑：你要去想想，多一個人可以控制外包公司的品質。雖然沒辦法養所有的人，但至少可以養一個人，這沒問題吧！

張部長善政：對，這點我完全同意，剛才陳委員也要求我們評估到底要不要外包，假如將來要外包，我們這邊一定要有一個具備你講的這些特質的人。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就是希望你們思考要怎麼樣防患未然，現在沒做到的，要怎麼樣再多做一點。

張部長善政：假使要繼續外包的話，您這個意見我們絕對接受。

許委員智傑：這是其一。另外，船長等外包人員一定要有充分的經驗，你們在報告裡寫到「海研五號船長黃余發先生相關經歷超過 10 年，輪機長許祖雄資歷已近 30 年」，這是你們的標準嗎？

張部長善政：對於這兩位當事人的資歷，我們要求的門檻……

許委員智傑：像你們這樣要求資歷就有問題。10 年可能開 3 次船，30 年可能只開 10 次船。飛機對於駕駛都有總時數要求，那船長等人的資歷是不是也應該要求滿足特定航行時數？

張部長善政：之前有要求。

許委員智傑：那這次有沒有要求？

張部長善政：就是有要求啊！

許委員智傑：確定有要求？那你們為什麼不參考航行時數呢？航行時數更客觀嘛！如果只要求資歷 10 年或 30 年，有可能 10 年才開一次船，那還是沒有經驗嘛！所以，包括你們的外包條件，還有是不是內部要有專人配合，看管外包品質，如何才能確保災難不再發生，都是必須檢討的，不

要老是說你們已經做了什麼，要問有哪些還沒做、還可以做得更好。這個部分，科技部和國實院可以趕快再去研究一下。

張部長善政：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許委員智傑）：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研五號 10 日沉沒，本席除了對我們失去優秀研究員一事感到惋惜之外，社會大眾也很想了解其中是否有人為疏失或處理瑕疵，畢竟這不只是一艘船價值 14.6 億的問題，還牽扯到長期培養優秀研究人力的損耗。媒體也提出很多質疑，包含是不是外包惹禍還是船體本身就有狀況，抑或是操作不當等等，本席認為，這些都還在調查當中，所以不該臆測。但是現在有幾件事，我要先向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中心羅院長求證，剛才我聽到這項計畫並不是科技部自己的計畫，是不是？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中心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環保署的計畫。

陳委員碧涵：環保署委託給海洋大學的計畫？

羅院長清華：沒錯。

陳委員碧涵：計畫主持人是誰？

羅院長清華：海洋大學龔國慶教授。

陳委員碧涵：海洋大學與科技部的關係是什麼？

羅院長清華：只要是學術領域的學者，都可以向國研院各單位租用相關設施進行研究計畫。

陳委員碧涵：海研五號是科技部擁有的船隻，對不對？

羅院長清華：是。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海洋大學向國研院租用海研五號？

羅院長清華：是。

陳委員碧涵：那你們之間是什麼關係？

羅院長清華：應該是教授租用我們的海研五號。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受僱於……

羅院長清華：理論上，應該是受僱於海洋大學龔國慶教授。

陳委員碧涵：船隻是受僱於海洋大學龔教授的計畫案，而這項計畫案是環保署的計畫，對不對？

羅院長清華：是。

陳委員碧涵：研究團隊為這個計畫執行任務，有沒有合約書？

羅院長清華：有訂過合約書。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明列計畫團隊在上船之前，必須幫計畫編制內人員辦理保險？

羅院長清華：我有這樣要求，就是所有上船人員都必須投保一定金額以上，才准予上船。

陳委員碧涵：這裡的保險分為兩部分，其一是國研院要保的保險，一種是研究計畫該投保的保險。

羅院長清華：是，我們的保險也分為兩類，一類是船東要負責投保的第三責任險，另外就是計畫主持人必須幫助所有上船執行計畫的人員投保人身意外險。

陳委員碧涵：人身意外險就是平安險？

羅院長清華：是。

陳委員碧涵：在簽約時，有沒有看到這些憑證、單據？

羅院長清華：單據是沒有看到，不過我們會在看到憑證之後才會同意，但我們不會收取憑證。

陳委員碧涵：但是有看過？好。

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做了哪些事？

羅院長清華：事發之後，基本上，我們分成人、事、物三個方向去處理，首先就是要救人，在發生災難的第一時間，也就是頭兩天，我們協助住院傷者家屬前往澎湖探望，甚至從機票到家裡交通，統統由我們負責。對於亡者，我們也在最快、最短的時間內，以最尊嚴的方式護送回他們的家中。

陳委員碧涵：這些都是國研院做的？

羅院長清華：是。當然科技部張部長和錢次長也幫我們做。

陳委員碧涵：就您所知，計畫主持人在事件發生之後做了什麼？他跟你怎麼配合？

羅院長清華：我因為專注在災後處理，所以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就是盡國研院的力量……

陳委員碧涵：所以國研院有從自己的角度出發，盡量協助，對不對？

羅院長清華：是。

陳委員碧涵：這是一定要的，要有同理心。我也來自學界，所以就我所知，計畫主持人，是非常重要的角色，到目前為止，你們有跟龔教授聯絡過嗎？有沒有取得任何聯絡或進行討論？

羅院長清華：國研員同仁也都是從學界過來的，包括學生，所以這件事情發生，龔教授一定也在第一時間知情。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取得聯絡？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我不可能所有發言時間都讓你報告過程。你們有沒有跟他取得聯絡？雙方有沒有討論？

羅院長清華：我們是透過正式函告，請他就人員的意外保險方面幫我們負責。

陳委員碧涵：就我所知，國研院在第一時間有協助家屬，不管是不是你的責任，反正你就是基於人道主義，家屬有什麼需求，盡量在第一時間就反映。可是社會大眾也提出疑問，為什麼計畫主持人龔教授遲遲沒有出來說明？你們應該把這個消息傳遞出去。我認為事關責任，不管事件發生過程如何，船長自己是專業人員，對航海、海象最有專業，如果連碰上天災船要不要回航，都要請示一位非航海專業教授的話，這點有討論空間。的確，這是權責問題，但沒有誰會比船長更了解海象，如果他覺得應該掉頭，雖然基於這是計畫，還是必須取得計畫主持人同意，但應該是報備還是核准，我認為真的要好好檢討。教授也不可能是萬能的，對於臨場判斷，我們要如何尊重各領域的專業，事後也應該檢討。

接下來這件事，科技部張部長也可以回答，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海研五號是採用委外方式維護，這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海研五號一開始就是委外，在國科會前兩任主任委員李羅權時代就已經決定採用委外方式。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說海研五號自建造至今，都是委外，而且如同您剛剛講的，也是延續國科會前主委的政策，接下來的主任也是龔國慶教授，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是，他是前一任主任。

陳委員碧涵：他是前一任的主任，所以他那個時候也決定要委外，他也是核章的人，所以這個到底要不要委外，可以考慮，但是要委外也要有它的道理，第一，這個團隊必須要是經驗的人，不是船開了就直接走，大副、二副、三副等等都要有默契，這件事情必須要是由整個團隊一起來服務、來駕駛這個船隻，可是我們要吃牛肉就一定要自己養牛嗎？我覺得這個要考慮，我用這個比喻是有道理的，我在想，在我們國家的組織、公務員的體系裡頭，我們自己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專業？這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所以要將外界的專家引導進來，可是將他引導進來的時候，有時候不是用聘用，而是用僱用，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再好好的思考。

第二個，即使這件事情以後是要由我們國研院、科技部自己來成立船隊，但是這個制度能不能夠擴大到各國立大學？我覺得要檢討，目前我們還有海研一號、二號跟三號，這些都是各大學自己的編制，他們用校務基金去養船隊。如果要變成全國各大專院校的船隊，都要由政府來撥款養船隊的話，那是有疑慮的，我覺得這是附帶要去思考的問題。

張部長善政：是。

陳委員碧涵：這件事情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海研五號的研究能量最強，現在先不管它的理賠是怎樣，但是目前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我們的海洋研究計畫接下來會怎樣？我們有沒有其它的船隻？還是這個計畫就要受阻了？這件事情很重要，不能因為今天有一個意外事件，其他的研究計畫就中斷，可是現實面上它要能夠到外海，它要有這麼大的量體，它要有好的結構可以深入到地底下，目前有沒有替代的船隻，這個還牽涉到國安層級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不可能去租外國的船。科技部對於這件事情，除了要善後外，這幾件事情也必須要同時研議，可以嗎？

張部長善政：有的，其實這些都會納入我們現在馬上要評估的項目裡。

陳委員碧涵：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本席 10 月份在跟院長總質詢時，他答應過要把表演藝術團隊納入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園區裡頭，要做表演藝術跟科技的跨域實驗，在今天的報告裡頭，本席並沒有看到這部分，請問部長，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計畫、什麼時候會開始規劃？

張部長善政：這個問題我請中科管理局王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碧涵：簡單的回應一下就好，這件事情什麼時候要開始規劃？

主席：請科技部中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園區，我們現在是優先發展

南核心。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規劃表演藝術與科技的實驗計畫？

張部長善政：我們最近、很快就會跟文化部碰面商量這件事情。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是要講，不要是文化部，我希望能是科技部跟蔡政委，當然到後端的時候，文化部要進入，好不好？這是我善意的建議。

張部長善政：了解。

陳委員碧涵：另外，再請教一個，我們有一個百人拓荒計畫的試辦方案，這裡面強調，審查的時候，不看過去的研究成果，要鼓勵大膽創新的研究方向，接受高風險的嘗試，這個計畫去年補助了 68 件，其中有 28 件獲得第 2 年的補助，請問一下，這個補助案裡面有多少是跟表演藝術團隊有關的？

張部長善政：現在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碧涵：那你知道之後再回答我，我要再強調一點，這個計畫雖然是不受限，但它還是要有一個藍圖，也就是說，我們科技部這一筆錢到底是要去鼓勵他們創新、拓荒什麼東西，我們要有一個願景。還有，這個補助計畫的研究方向跟領域是什麼？這個可以回答我嗎？在目前這 68 個補助案裡頭，大部分都是聚焦在哪個研究方向跟領域？

張部長善政：這個問題我請人文司長來說明。

陳委員碧涵：在這 68 個補助案裡頭，目前大多數是屬於哪一個研究方向跟領域？

主席：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高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在人文司這部分大概有 20 個案子，比較多的案子、目前新興的領域都是跟數位人文比較有關，但是這是不是確定跟表演藝術有關或是有結合我不確定，我需要再去查，可是它主要的主體性是跟數位人文有關，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這個請會後給我一個詳盡的資料。部長，我要提醒你，雖然這是一個鼓勵創新、接受高風險的嘗試，但是它的構想要很明確的跟我們科技部的發展藍圖一致，不要只是經費上的消耗。

張部長善政：當然，了解。

陳委員碧涵：雖然這中間要給予嘗試失敗的機會，但是方向絕對要明確，可以嗎？

張部長善政：沒問題。

陳委員碧涵：我們希望科技跟表演藝術結合之後，可以幫我們的科技加值，可以協助、增加我們的市場命題能力。當然，這對表演藝術領域來講，也能夠突破一般的呈現方式，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會，我們會掌握委員的指示。

陳委員碧涵：好，我剛剛前面所問的，不管是海研五號或是這個計畫，都請部長要好好的推動。

張部長善政：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我要請教，蔣前部長所涉及的論文假審

案，當事人陳震遠經過複審，部裡面的複審是對他停權 10 年，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請問停權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善政：就是他不能跟科技部申請任何的經費。

鄭委員麗君：只有不能跟科技部？

張部長善政：是。

鄭委員麗君：我請教，有關陳震武跟蔣前部長的複審案，為什麼沒有同時做出決定？

張部長善政：那個案子還沒有進行，因為那是 2 個案子。

鄭委員麗君：2 個案子？部長，請把握時間趕快回答，為什麼沒有做出決定？

張部長善政：陳震武跟蔣偉寧的案子初審結束後，進到複審會議的時候，他們有請蔣前部長來部裡面說明，他說明完了之後，當時主持會議的是我們陳德新次長，他覺得有新的資訊，但不知道這點初審時有沒有考慮到，所以請他們拿回去一起考慮，如果已經……

鄭委員麗君：他們是誰？

張部長善政：初審的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次長，這是你決定的嗎？是次長決定的嗎？他是跟你說明嗎？蔣前部長是跟你說明的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有一個複審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複審委員會是你主持的嘛！對不對？所謂退回是退回初審會再審，還是否決初審送複審？

陳次長德新：不是，是送回初審再針對相關的疑點做進一步的查明。

鄭委員麗君：還有哪些疑點？

陳次長德新：還有一些，包括過程中他是不是知情，還有他所了解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你們到現在還不知道他知不知情，你們查了老半天到現在還不知道？

陳次長德新：因為他有做某種程度的說明。

鄭委員麗君：現在外界認為蔣前部長是不是全身而退了，是這樣嗎？還是要再調查？

張部長善政：這個當然不會先……

鄭委員麗君：還要再補強證據是嗎？是哪一個方向？

張部長善政：這個將來審查的結果怎樣就是怎樣，我們不會預設立場地說他一定會全身而退或是不會全身而退。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還要再補強證據、補提事證嗎？

張部長善政：就是要把複審委員會所提出來的這些新的資訊跟疑點……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查了老半天，還是不知道他知不知情，是不是？所以要再回去初審。

陳次長德新：這裡面牽涉到很多，因為這個是論文，相當的專業，所以必須要再詳細的查明，我們

委員會希望事情能夠正確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要再次提醒科技部，不要因為這個事涉前政務官而有不同，你們要秉公處理，部長，這個你能承諾嗎？

張部長善政：我絕對可以承諾，我們只管程序，實質的審查是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好。我請教部長，對於海研五號這個不幸的事件，我們大家都非常的難過，不過海研五號是我們最大的海洋研究船，雖然這個事涉專業的調查，包括觸礁的原因、海象預測是否在操作許可下、觸礁當時是否有依照正確的 SOP 等等，當然這些都有待航港局進一步的調查，不過，我想要請教部長，這裡面有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就是像海研五號這種這麼大型的船舶，它都有水密船艙的設計，對不對？我們很疑惑的是，為什麼它沒有發揮功能？部長，就你的了解呢？

張部長善政：這個我現在也沒有辦法講，因為這也是肇事原因之一，所以要等調查。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個非常關鍵，水密船艙的感測器是不是自動化的？你的設備本身是不是自動化，這個不是調查的內容，你應該知道。

張部長善政：這些資料黑盒子裡面都有記錄，等黑盒子解讀出來之後就會知道。

鄭委員麗君：這個感測器本身是不是自動化的，還要等黑盒子解讀？

張部長善政：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買的海研五號本身的感測器是不是自動化的？照理說，一定是自動化的嘛！

張部長善政：感測器是自動化的，但是如果當時的船速很快，一口氣刮了好幾個船艙，這時候好幾個船艙一樣……

鄭委員麗君：這個船艙的感測器是自動化的，但是沒有發揮預期的功能，那水進來之後，有沒有自動封艙？這個你們知道嗎？

張部長善政：這個我們不知道，這個要等黑盒子的調查結果。

鄭委員麗君：是水進來之後，沒有自動封艙？還是水進來之後，封艙失敗？或是船艙的水密性有問題？

張部長善政：就我們的了解，船在行進時本來就應該要封艙，至於觸礁後為什麼這麼快就沉了？這就是我一直在講的，這是海事調查要釐清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對啊！我們非常的疑惑，照理說，它應該是一個先進的感測，而且它有水密性，如果這點能夠做到的話，即使封艙失敗、水進來了，也不至於會這麼快速的就沉下去了，所以顯然這個系統有重大的問題。

張部長善政：對，委員，你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這些都是合理的問題，所以要留待港務局去調查。

鄭委員麗君：還有，封艙失敗之後，有沒有手動的設備？為什麼沒有按照 SOP 來進行？

張部長善政：委員，你的問題都是很合理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在說，這個要等海事調查出來之後，就會真相大白。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是我認為最核心、最關鍵的地方，當然大家關心的那些也都是重要的問題。

張部長善政：我了解、我同意。

鄭委員麗君：我們非常疑惑的是，這個我們宣稱是最先進的海研五號，如果連這一點都沒有辦法向公眾交代的話，政府是說不過去的。

張部長善政：我同意，海事調查應該要針對這點去說明。

鄭委員麗君：這個結果可不可以正式的召開記者會來向社會公布？因為這個不是只是專家的事情，這是國家的預算，所以要向社會交代。

張部長善政：海事調查結果出來就應該要公布。

鄭委員麗君：調查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張部長善政：這個要問交通部港務局。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要了解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啊！

張部長善政：這裡面有很多的未定因素，譬如說：黑盒子要撈上來。

鄭委員麗君：就你們現在的了解，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張部長善政：他們沒有給我們日期。

鄭委員麗君：你們應該要希望結果可以早一點出來才對。

張部長善政：我們當然也是這樣希望。

鄭委員麗君：今年這筆 4 億元的預算要怎麼辦呢？這筆預算你們也沒有辦法可以流用，因為預算科目的問題，你們還有其他計畫要執行嘛！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

鄭委員麗君：調查報告要趕快出來，這樣你們才能知道接下來明年的預算要怎麼編。

張部長善政：我們也是這樣希望，沒錯。

鄭委員麗君：否則今年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審預算。再者，這裡面也涉及海洋中心的問題，我們大家都期待可以設立一個國家級的海洋中心，但是現在海洋中心是在國實院底下。

張部長善政：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知道海洋中心設立的宗旨是什麼嗎？

張部長善政：協助學術界推廣海洋研究。

鄭委員麗君：所謂的海洋研究指的是什麼？海洋中心之於海洋研究，不是只是買一些設備供學者使用。當時大家期待的海洋中心，並不是只是你們宗旨寫的這個層次。

張部長善政：除了支持學術界做研究之外，我們自己也要能夠做一些研究。

鄭委員麗君：本身要能夠整合我們全國所有的海洋研究，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它是一個平台。

鄭委員麗君：而且還要能夠發展海洋科技，做政府的海洋政策幕僚，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這些都是該做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它是最高位階，事實上，我覺得把它設在國實院底下是把它做小了，我必須這樣講，因為其他的發展——我們國家其他的部門的發展能量還夠強，但是我們長期欠缺海洋研究，臺灣宣稱以海洋立國，但是我們卻欠缺海洋研究。我再問部長，你知道海洋研究有哪些面向嗎？

張部長善政：有很多面向，有海洋資源……

鄭委員麗君：除了科技以外呢？除了核心科技以外，還有哪些面向？

張部長善政：海洋研究？

鄭委員麗君：對。

張部長善政：海洋資源的調查。

鄭委員麗君：還有呢？

張部長善政：還有海洋、海底的地形、地貌等等。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你要再回去了解一下，為什麼我們會期待要有一個更強定位的海洋中心？

包括海洋政策、海洋法、海洋經濟、海洋資源開發、海洋保育、海事工程，還有你們現在正在做的海事船舶相關設備，我前面講的那些恐怕都是更基礎的，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全方位的海洋中心，這個我希望部長回去之後能夠再重新思考一下，有機會的話，我們再來檢討一下海洋中心的定位，可以嗎？

張部長善政：可以。

鄭委員麗君：可以。部長，我再請教，我再問一個子議題，你知不知道所謂的「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

張部長善政：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不清楚？部長，我每次問你，你常常都是直接告訴我：「你不知道。」部長，你也上任半年了，我每次問你，你都是回答我：「不知道。」雖然我很欣賞你坦率的個性，但是你也不能每次都讓我失望，好不好？「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現在是哪個部會在處理？

張部長善政：應該是文化部。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那你科技部有沒有參與？

張部長善政：不清楚，應該沒有。

鄭委員麗君：不清楚？你下次不要再用這 3 個字了，你趕快了解一下，你問一下你的同仁，請他們趕快告訴你，科技部應該要參與，你剛剛講的，這還包括「水下」，所以你要趕快去了解。據我的了解，現在這個條例在文化部產生很大的國安疑慮，文化部希望海底下的軍事活動都要跟文資局申請，我們要保護海洋，但是這裡面也涉及很多國安相關的問題要怎麼處理，包括前一陣子管碧玲委員一直在講的買中國船等等的這些爭議。部長，這個跟你們科技部有關，這個你是不是可以回去儘速的了解一下？

張部長善政：可以。

鄭委員麗君：就是「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進行的情形？

張部長善政：可以。

鄭委員麗君：好，最後一點時間，今天時間真的不夠。我們聯電要去中國參股 12 吋晶圓廠，請教部長，這對我們的半導體業有沒有影響？

張部長善政：這是經濟部的權責，我不方便回答。

鄭委員麗君：你怎麼會不方便回答？這跟你們科技部的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有關，你們科技部要當

產業發展的龍頭，這個我上次才質詢過你。

張部長善政：是不是要把這些高科技產業放行到大陸，這是經濟部的權責。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不是問你放不放行的問題，我是問你這個對我們的科技產業有沒有影響？我上次有問你，中國要設立半導體基金來臺灣挖人才，這個問題我上次問過了，我今天繼續問，聯電要去參股中國 12 吋晶圓廠的設立，這對我們的科技產業有沒有影響？你們科技部要做把關的角色。我再提醒部長，這裡面宣稱，它要去投資中國 12 吋晶圓廠的 40 奈米跟 55 奈米製程，我們現在傾向認為，它的參股案到底對於聯電現在在臺灣最新製程的 18 吋、28 奈米，到底是領先一代還是兩代？這要怎麼定義？這是科技的問題對吧！

張部長善政：這是科技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這要怎麼定義？

張部長善政：你說的定義是什麼意思？

鄭委員麗君：就是我們領先多少？

張部長善政：你是說領先一代還是兩代？

鄭委員麗君：對。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談領先一代還是兩代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

鄭委員麗君：沒有意義？

張部長善政：因為可以跨代，你可以跳躍兩代。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它有領先嗎？我現在是問你法規的問題，我們的法規現在規定要領先多少？

張部長善政：兩代。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法規規定要領先多少？你聽不聽得懂我的問題？部長，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

張部長善政：只能差一代。

鄭委員麗君：對嘛！部長，你不了解我在問什麼嘛！

張部長善政：我了解。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法規規定要領先一代，領先一代是最新修改的，你知不知道之前是規定要領先多少？

張部長善政：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不清楚？你不是告訴我「不清楚」就是「不知道」。

張部長善政：委員，你問的問題是經濟部在管制的高科技出口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不是，對於國家的敏感科技、對於我國的核心科技技術管制，是你科技部該關心、該了解的，怎麼會是經濟部呢？只有經濟部，那我們成立科技部要幹什麼？對不對？相關的法規你都不了解，我本來不想浪費時間來問這些基本的問題，我的目的是希望你能夠去關心、要為我們的科技產業把關、要關心我們半導體產業未來的發展。還是我們乾脆就過去了、無所謂？還是你必須要把關、你必須要有自己的立場跟看法？敏感科技你要怎麼進行管制？所以你要對相關的法規有所了解，現在半導體要領先幾代的規範你都不知道。好，我最後再請教你基本的問題，我們晶圓廠赴大陸投資的有效管理機制裡面有哪些配套、法案，你知道嗎？

張部長善政：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不知道，你管科技不是只懂技術就好，相關的法規你也要懂，你是政務官，不是只是一個技術人員、技術官僚，對不對？相關的管理機制裡面都有非常多的法規，像大陸投資政策強化設備出口管制措施、政府機構研發成果、科專計畫的管制等等，這個我唸不完，有好多個，其中有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就是領先的技術本來是兩代現在改為一代。我現在問你的是，現在聯電去中國參股 12 吋晶圓廠，技術到底是領先多少，這點政府要怎麼認知？

張部長善政：剛才我們同仁已經報告是領先兩代。

鄭委員麗君：不是，他回答你的是法規。

張部長善政：法規是一代。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是問你聯電這個案子，你的認知是領先多少？部長，你看你都不知道，我告訴你，其實很難認定啦！你知道嗎？

張部長善政：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君：因為它要投資 40、55 奈米，看來似乎比 28 奈米落後，事實上這很難認定是差距一代，我不認為這樣就是一代，如果是 8 吋、12 吋、18 吋，我覺得這個認定是比較清楚的。你是科學家，你應該比我還瞭解。就我們所知，瓦聖那協議（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WA）裡面對世代並無定義，但是站在政府的角色，你必須要掌握，必須有所瞭解，必須心裡有個譜。為什麼我要問你？因為科技部是我國關鍵技術小組的成員，所以你要去關心、瞭解，是不是能就科技部的立場給我一個報告？可以嗎？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好，可以回去研究。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告訴我不知道，但請你至少回去研究一下，你要對半導體再用一點心，瞭解聯電這種參股行為對國內半導體科技產業的影響。還有，我上次問的問題，對於中國設立半導體基金來台灣挖人才，你們的因應策略如何，你們尚未給我報告，能否一併給我報告？

張部長善政：好的。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麗君，麗君叫做居禮夫人，所以他對科技有比較不一樣的瞭解。你們自己也有跨領域整合計畫，科技部總是不能只懂科技，其實應該跨領域去瞭解國家整體政策，我們要斟酌到什麼程度要有自己的看法，不然都任由經濟部主導，科技部都沒有自己的看法，萬一科技基礎都被掏空了怎麼辦？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都很關心海研五號沉沒一事，你的回答是調查報告尚未出爐，所以不瞭解沉沒的原因，本席的看法跟其他委員一樣，調查報告要趕快出爐，否則我們今年要審查明年度與海研五號相關的三點九億餘、將近四億元的預算就不知道怎麼審，如果無法審查也無法瞭解它為何沈沒的原因，我想這筆預算在處理時可能只能直接刪除了，這是我的立場。我們在討論海研五號沈沒的問題時，許多人都提到船務外包一事，部長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船務外包絕對不是主要的因素，也不是為了省錢而將船務外包，你剛

才是否這樣說？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是說船務外包跟這次失事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不能說船務外包等於低素質的船員等於出事。

何委員欣純：可是船務外包有可能是原因之一啊！為什麼？

張部長善政：這個我就不去預測。

何委員欣純：海洋中心曾經針對海研五號聘請過一位駐埠輪機長，你知道嗎？

張部長善政：不清楚，但這是很有可能的。

何委員欣純：又來了，又不清楚了。駐埠輪機長的作用是什麼？針對海研五號沈沒一事，網路上在 10 月 16 日有一篇「海研五號駐埠輪機長之心聲」的貼文，文中指出當初他在海洋中心任職短短一年多，他覺得很心痛，因為海洋中心主事者的顛覆，而且你剛剛講省錢不見得是主要原因，但不管是主事者的顛覆，抑或是為了節省經費，讓這位駐埠輪機長只做了一年一個多月就離職了。

張部長善政：報告何委員，所以海洋中心主任已經換掉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剛才說不清楚有無這個人，這個人為什麼重要？海洋中心把所有船務委外，請問海洋中心到底懂不懂船務？所以這位駐埠輪機長就是從事海洋中心跟委外船公司之間最重要的把關工作的專業人士，既然船務委外，很多委員說我們要自己養班底，可是又有委員說如果所有學術機構都要自己養班底，恐怕會花很多錢、浪費或者不經濟實惠，船務委外之後，學術單位、海洋中心到底有沒有所謂的專業人士來做把關？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求證，第一，有沒有這個輪機長的存在？第二，這位輪機長之所以離職跟海研五號下水之後發生了問題，是否是影響海研五號沉沒的間接因素？這個駐埠輪機長說，如果當初他在，他可以擔任代營公司跟海洋中心的技術聯絡窗口，也就是說，他可以做專業的監理，審核代營公司所送至公司之 4 個 key person 之資格，以及其他成員之審查，按照合約規定，4 個 key person 之適任與否，海洋中心有絕對的否決權，還要把關維修上的種種技術問題，例如船上回報說馬達故障，他的角色就是清楚地告訴海洋中心究竟是操作上的人為疏失，抑或是機器本身的問題。這個輪機長只做了一年多就離職了，他直接在網站貼文指控海洋中心主事者的顛覆，他說「要非當初海洋中心主事者之顛覆，我也不會有如此深之遺憾，可是現在去責怪這些人又有何用？就算是監察院介入調查，又有何用？」因為船已經沉了，因為兩位研究員已經喪生了，責怪又有何用？

張部長善政：向何委員報告，所以羅院長上任之後，很快就把海洋中心的主任換掉。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告訴你這件事，是要求你加以查證，因為你剛才告訴我你不清楚、不知道有這件事，請你去查證。網路上有鄉民的回應是又是一個非專業的公務人員誤國、糟蹋納稅人錢的標準做法，而且還讓人喪失生命。這位輪機長還在網路上留下信箱，表示歡迎各界跟他聯絡，好好地討論，他願意提供他所有的專業知識跟大家討論，而科技部到目前為止，可能大家都是「博士博」也沒有上網瀏覽的習慣，這是一個航海者的討論區。我請部長好好地去查證，是否曾經存在過這個專業人士？

張部長善政：有。

何委員欣純：那他之所以離職的原因又是為何？這次事件的原因之一會不會就是因為海洋中心跟委外船務公司之間少了一個專業把關的人士？部長，我希望你搞清楚這件事，可不可以？

張部長善政：可以啊！剛才已經答復委員可以。

何委員欣純：請你去搞清楚。你們研究船的船務都是委外，未來其他的研究船是不是應該設置這樣的專業人士？

張部長善政：前面許智傑委員質詢時就已經提醒我們，假使我們未來要再繼續委外，一定要有一個專業窗口，這一點前面我也已表示同意支持這個講法。

何委員欣純：你同意，之前你說不知道有這個把關的專業人士、專業窗口，現在你說你支持，未來我要看你的計畫、你的人事、你的預算編制，我要看你的整套報告，請去調查清楚，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可以。

何委員欣純：好。既然海研五號有可能是非專業的公務人員誤國，現在內閣又來了一個非專業的官員。現在食安問題那麼嚴重，部長，你知道科技部包括以往的國科會的研究計畫中，有關食品科技的預算經費是如何變化嗎？根據我調到的 90 年到 103 年的資料，食品科技研究計畫的經費從 94 年開始攀升，到 99 年達到最高峰，到 103 年開始往下降，我不知道為什麼？食品安全問題大部分是從 100 年、101 年開始發生，是因為國內食品科技的人才統統不提出研究計畫了嗎？部長，原因你瞭解嗎？這是從你們網站上節錄下來的經費概算。

張部長善政：研究計畫本來就是學術界主動提出，他們提的計畫在不同年度之間本就會有增長或消減。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是提醒你，從你們的網站上看到的是，所有研究計畫的經費在 95 年攀上高峰，到現在 103 年又往下降，請你好好去瞭解為什麼當這兩、三年大家都在關心食品安全的問題時，我們對食品科技研究計畫的補助卻是下降的？請問現任的衛福部部長是誰？

張部長善政：蔣丙煌部長。

何委員欣純：蔣部長過去也是政委，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

何委員欣純：是科技政委嗎？

張部長善政：是。

何委員欣純：請問他的專長是哪個領域？

張部長善政：他的專長就是食品科學。

何委員欣純：食品科學？我不知道這會不會又是一個未來會誤國的非專業官員？我從科技部公布的研究計畫清單中看到，蔣丙煌部長過去在臺大任職，他從民國 80 年代到 102 年間提出非常多的計畫，但是所有他提出的研究計畫，我沒有看到一個是跟食品安全有關的，請問部長瞭解嗎？部長瞭解蔣部長嗎？你認為他是食品科學的專家，對不對？所以他來當衛福部部長。但是他是不是食品安全的專家？我向各位報告，他的研究計畫題目有哪些？例如果蔬汁加工廢棄物處理技術對綠色度的影響。最近這幾年，我們可以說蔣丙煌是保健食品的專家，我們可以肯定他對一些食物

的營養成分、對身體健康或是致病的連結性的研究，在這個學術專業領域中我們給予肯定，但是我不懂的是，我們竟然請這樣一位學者來當食安科技的政委，現在為了食品安全的問題，又請他來擔任衛福部部長。他最近這幾年都在研究什麼？黑豆、當歸、靈芝、牛樟芝。部長你知道嗎？你稱他是食品科學專家，我看到他提出的計畫，全部都在告訴我們當歸食品加工技術之研究，還有呢？利用豆科植物作為基質生產具生理機能之靈芝發酵液。還有呢？對於牛樟芝裡面成分深層的影響。部長，你也曾擔任過科技政委，你覺得做這些研究的是食品安全的專家嗎？他在研究當歸，研究靈芝、牛樟芝，研究黑豆、豆類，請問這樣是食品安全專家嗎？

張部長善政：我不是學這個領域的，我沒有辦法講。

何委員欣純：你沒有辦法講，但是你的表情透露出你也覺得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是不是？所以我現在對於這個所謂的食品科學專家來當衛福部的部長感到非常憂心。當我跟教育部說，我們要培養食品安全的專業人才來為國內的食品安全把關時，我們現在任用的這個蔣丙煌部長原來是你講的食品科學專家，他在研究的是中藥當歸，牛樟芝、靈芝還有黑豆，這個就是食品加工，這個就是保健食品，他可以替食品安全掛保證嗎？部長，你們是同事，最後一個問題，我再問你一次，雖然你剛剛說這不是你的專業領域，你無法回答，就當作你是一般的老百姓……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他是食品科學的專家，要掌握食品安全的專業應該不是問題，我自己是學土木的，我現在掌握資通訊的東西，我覺得我也還可以。

何委員欣純：你也還可以，但是我跟其他委員問你的許多問題，你身為科技部部長，你還是回答「不清楚、不瞭解、不知道」。

張部長善政：委員如果問到別的部會的業務，我其實是不便回答。

何委員欣純：雖然這不是你的專業，但是蔣部長從民國 80 年代到 102 年，向科技部申請了那麼研究計畫，科技部補助的經費我算一算要數百萬以上，甚至是上千萬，我希望研究計畫的研究報告要好好的要求，好好要求蔣部長回覆科技部的結案報告中要能夠清楚地證明他是食品安全的專家，而不是像這樣。部長，請你好好地去看一下蔣丙煌部長向科技部申請的研究計畫是這樣，而且回覆給科技部的所謂結案報告內容非常呼嚨，他的結案報告裡面多數是拼拼湊湊，表一、表二、表三、圖一、圖二、圖三甚至裡面統統沒有，都是隨便貼一貼而已，你們也讓他過關，讓他領錢，你如果要看，他所有的研究計畫曾經回報科技部的結案報告我也 download 了好幾本，你來看一看他多麼呼嚨，多麼「慶菜」地回覆你，錢很快就拿到手了。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那個不一定叫呼嚨，科技部要求學者的報告是簡要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要你好好地去看，不要隨便送來一個結案報告，就可以輕率地領到研究計畫的經費，而這個是我們現任的衛福部部長蔣丙煌啦！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很多委員都關心海研五號的事故，我今天不再追查海研五號發生了哪些疏失，有關外包與否的問題，貴部也正在討論；有關船舶失事的調查，交通部也正在進行當中，當然國研院也在談一些理賠的問題。我想今天我們往後看，從海研五號的事故，其實我們也看到一些問題，就是未來我國的海洋研究應該何去何從？我覺得從

這個角度來看，應該會更有意義。

請看這張圖，這是海洋大學張淑淨教授所提供的海研五號的航跡圖，你可以看得很清楚去程、回程的路線，從航跡圖上也可清楚看出，海研五號的確是逼近了兩個礁石——北淺石及外淺石，它不但接近危險的礁石區，而且也可清楚看到它每個時段的航速，這從船舶 AIS 航跡動態自動回播系統可顯示出來。再看下一張，事故發生後，你會發現船首就打橫了，本來是往前的，因為失去動力而打橫，顯然是處於漂流的狀態，這些資料都可以看得很清楚，也有助於釐清事故的原因。

這後面就產生幾個問題，我也提出來跟部長交換意見。我們再看下一張，張老師也做了很多努力，我知道交通部包括港研中心等等都有建置一些資料，現在船舶航行主要仍依靠紙面的海圖，台灣現在使用的電子海圖是英國人做的，解析度極為粗糙，高達九萬分之一，我們沒有自製的電子海圖，98 年我們已經建立了初步資料，但始終沒有公布。再看下一張，我們周邊國家，比如中國大陸沿岸地區的電子海圖都已建立；日本包括琉球群島到石垣島附近也都有，就我們自己沒有。而這些資料在船舶的避碰、避險以及未來船舶的救難，甚至航道的規劃都極有助益，而且海圖跟主要的地標都是主權的象徵，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船舶在快速行進當中，缺少這些相關資訊是非常危險的。這當中有沒有疏失，你們可以調查，但是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建立電子海圖的必要性是非常急迫的。

再看下一張，很多國家，比如韓國的海洋研究中心隸屬於海洋水產部，就是在海洋的主管機關下建構一個研究中心，它自己有非常多的研究船，都歸屬負責統籌協調的海洋主管機關管理。反觀我國，目前海研一號、二號、三號都編制在學校內，海研五號則屬於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內研究船的管理是分散的，這也就是為什麼你必須考慮到成本，因為的確從國家長期船隊經營的角度來看，這個成本是不合理的。再看下一張，這就是為什麼我在立法院內一開始是主張成立海洋部，總統也贊成，但是後來變成海洋委員會，我也轉念想既然不能一步到位，我們至少在海巡署之外，海洋委員會不能只有一個執法機關海洋保育署，我國藍色國土的經營管理應該由它規劃、管理，但是它所需要的資料應該有一個國家級的機構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來負責。我的關切是，現在國家實驗研究院只是一個財團法人，未來應該統併納入海洋部或海洋主管機關內，把全國的海洋能量重新整併，這樣我們的船員、制度才能穩健下來；而不是必須將本求利，甚至包括像電子海圖都是委託給老師，有經費就做，沒有經費就不做，真的是有一餐沒一餐。

請看下一張。我還是覺得電子海圖具有非常急迫的必要性，尤其是高速的船舶或者是重要的船舶，比如海研五號上載運著國家最重要的科學家，是非常重要的船舶，甚至包括公有船舶，是否應該優先採用。關於這一點，部長能否在行政院內呼籲，籲請相關部會繼續重視，加速電子海圖的公布，當然我們也可作為一個協調相關部會很好的平台。這部分請部長待會再統一回答。

第二，我們重新在思考研究船，我知道大家都關心針對海研五號所編列的幾億元經費，現在無法執行了，是不是要分散到海研一、二、三號，或者是使用海軍的達觀艦，或者在近海的小型研究是否要租用漁船等等，必須要有一個配套的替代方案。但是你可以看到底下放了一艘船的照片，這是中國大陸在南海地區的 056 護衛艦，現在被稱為主力艦，它的噸位才 1,440 噸，兩部柴

油發電機，我們海研五號的噸位有兩千九百多噸，將近 3,000 噸，但因為是電動的，力量不夠，船速是很低的。過去大家對海研五號期待很深，希望將所有的研究能量都配備在上面，但是把所有的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是非常危險的。以後我們是否要重新思考？就像大陸在淺海域，包括在南海海域都採用這種輕型的護衛艦，因為它的速度快、吃水淺，行駛在礁石區比較安全，但是它的打擊力被評為「遠勝於航空母艦」。我不是在推銷這個航艦，而是說我們在設計上，將來是否仍要重建一艘 3,000 噸級的研究船，還是分為兩艘較小噸位的研究船，比較適合大多數學者專家的意見？我認為將來在思考決策時，除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外，應該再邀請海洋政策方面的人才以及具有海洋船艦、造船等相關專業的人員一起討論將來的形式是什麼。

最後，我很希望將來海洋的主管機關應該整併包括類似國研院海洋科技中心之類的機構，不知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有關電子海圖這部分，我完全支持委員的想法，事實上海研五號船上也有電子海圖，但其來源剛剛委員提到幾乎是來自英國以及解析度等等問題，這有點可惜。在發生這個事故後，我們會再跟交通部、內政部等其他單位協調，看看有無可能自行掌握國內的電子海圖。第二點也沒有問題，其實在海研五號出事前，大約一、兩年前，在學校內的三條研究船都老了，尤其臺大那一艘已經 30 年了，所以我們已經向經建會提出一個案子，打算將那三艘船汰舊換新。現在我們也要評估海研五號後續如何處理，不管是撈起來再重建或是打造一條新船，基本上會從船隊的方向去思考。剛剛委員提到噸位的問題，也建議再找一些海洋、造船等領域的專家一起規劃，這點也絕對沒有問題。第三點，現在我們對海洋中心的期待很高，尤其是新的林主任上任以後，尤其是海研五號出事之後，我們希望他能趁此時把海洋中心內的人心凝聚起來，也變成一個凝聚國內海洋研究能量的平台，逐漸往符合國家級海洋研究中心的方向去發展。

邱委員文彥：是。林慧玲主任是我以前中山大學的老同事，他是非常優秀的海洋研究學者，但是我希望在這次事件之後大家能夠平心靜氣地思考，如何做才是對台灣未來的海洋研究及永續發展更好、更長遠的方向。

張部長善政：是的。

邱委員文彥：請問除油計畫是否已提出？船體移除計畫是否已提出？對於這部分，我認為你們應該加速進行，因為至今已經過了好幾天了。謝謝。

張部長善政：是。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科技部 104 年度的預算，本席看到科技部 104 年度的人事費又增加了五百多萬，科技部在 103 年 3 月份才正式掛牌成立。人員的編制，尤其是約聘人員的人數，根據組織法之規定不能超過 110 位，現在聘用的人數高達 101 位，根據資料顯示，這 101 位約聘人員中有 75 位任職 10 年以上。為什麼約聘人員會有 75 位任職 10 年以上？為什麼會那麼多呢？部長知道原因嗎？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國科會早年開始時，因為要支助學術研究，當時覺得體制內無法任用公務人員，所以……

呂委員玉玲：體制內無法任用公務人員，所以這是這 75 位約聘人員都是計畫人員嗎？

張部長善政：不能說是計畫人員，是編制內的約聘人員，就是不是任用體制內的公務人員。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是局處需要的行政人員？

張部長善政：對，學術行政人員。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 75 個是做計畫來的喔！

張部長善政：做計畫來的是什麼意思？

呂委員玉玲：就是有研究計畫的約聘人員，不是局處所需的行政人員。

張部長善政：不是，部裡面的編制本來就有預算員額可容納約聘僱人員，在我們的組織法中就有 110 位編制內的約聘僱人員。

呂委員玉玲：也有研究計畫聘用的約聘僱人員，所以你們給我的資料沒有註明清楚。好，沒有關係，但是今年 3 月科技部才正式完成組織改造，如果這些人是需要的，你就任用正式人員就好，為什麼不這樣做呢？因為兩者的福利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善政：對。但是這些人沒有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所以不能一下子轉成正式人員。

呂委員玉玲：他是行政人員，你就應該透過考選部去考選任用，只要透過高、普考進用即可。如果臨時需要人員而以約聘僱方式任用，怎麼可以用到 10 年以上？如果將年資降到 5 年，將近 9 成統統是約聘僱人員，那麼組織改造的功能就無法發揮了。組織改造之後，人員本來就會增多，這些人還是繼續用約聘僱。

張部長善政：這就是國科會早年成立……

呂委員玉玲：這是國科會早年成立時的狀況，現在科技部在 103 年 3 月組織改造，組織改造竟然沒有把它改變……

張部長善政：但是組改的時候要顧到這些既有人員的權益，這些人不能一夕之間就取得公務人員的資格，所以必須要繼續任用約聘僱人員。

呂委員玉玲：那你要如何檢討、改進？還是繼續放任這種狀況？

張部長善政：沒有，現在人事行政總處要求我們做到幾點：比如我們要把人員組成變成金字塔體系等等改善措施，我們都有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們不是計畫型的約聘人員，而是行政作業上需要的人員，我們就要用正常的方式來申請正式的員額。

張部長善政：理想上是這樣沒有錯，但是有些歷史的因素無法一夕到位。

呂委員玉玲：組改之後就要改變了，部長。你是組改之後才到任的耶！你沒有責任喔？是不是？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瞭解。

呂委員玉玲：關於海研五號的事故，這個事故報告前兩天才拿到，我認真看過報告的結果等於沒結

果，還是不知道原因，究竟是人為或是其他原因都不知道。科技部從中協調的部分就叫航警局趕快去搜救、叫國防部趕快去打撈，你們就是做這些協調工作，請問科技部還做了什麼其他的事？

張部長善政：事故的原因必須等交通部港務局海難……

呂委員玉玲：黑盒子打撈到了嗎？

張部長善政：打撈到了。

呂委員玉玲：它的判讀出爐了嗎？

張部長善政：現在要解讀數據有問題，所以送到日本去。

呂委員玉玲：那要多久時間？

張部長善政：這部分要請教交通部才能得知，我從交通部得到的資訊是解讀有問題，所以要送去日本。

呂委員玉玲：海研五號造價 15 億元，船上有非常精密的儀器，海研五號是可以劃海底地圖的，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是。

呂委員玉玲：海研五號可以劃出海底地圖，居然不知道海底狀況而觸礁，發生這種事情，科技部可以接受嗎？

張部長善政：這也是我們感到很遺憾之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說可能是委外包給船長、船員，他們發生了人為因素，是這樣嗎？你們的記者會跟事故的報告是這樣講的喔？

張部長善政：我們沒有對事故的原因作何斷定，我們要等海事調查出爐。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科技部不要認為事不關己，事故發生後就找國防部幫忙，找航警局幫忙，科技部好像什麼事都沒有，只是協調他們趕快去搜救、打撈、處理，好像不關科技部的事情。

張部長善政：我想搜救跟海難鑑定都有固定的權責單位，所以我們不便干預，但是比如船體的損傷如何，我們科技部也有請人下去拍攝影帶，瞭解損傷的程度，作為將來是否要打撈的判斷依據，這些在我們權責範圍內可以做的事情我們都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要多多關心，不要動輒表示「不便說明」、「我們不便去瞭解」，沒有什麼不便，你要更積極主動些，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我們都有主動跟交通部保持聯絡，詢問到底狀況如何。

呂委員玉玲：要去關心啦！把事情的原因找出來。

張部長善政：是，都有在關心。

呂委員玉玲：海研五號 103 年度尚未執行的預算還很多，這些預算要怎麼處理，是否分配給海研一、二、三號繼續執行？這些都還要向本委員會報告，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是。

呂委員玉玲：還有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國防部有一個星隼計畫，星隼計畫在海研五號上配備了什麼儀器，部長知道吧？

張部長善政：那是媒體報導的，其實……

呂委員玉玲：沒有放進去嗎？沒有配備在海研五號上嗎？部長你不知道？星隼計畫你知道嗎？

張部長善政：根據我們的瞭解，船上並沒有這些媒體上報導的國防部的設備。

呂委員玉玲：那我們的資料上怎會顯示：國防部投資星隼計畫 24 億元，有監測中程飛彈的儀器在海研五號上？

張部長善政：過去，我尚未上任之前，是否曾經裝載過這些設備，我不敢講，但是海研五號……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不知道上面裝載了哪些設備？

張部長善政：海研五號上面很多儀器設備本來就可以隨著任務需要裝卸的，至少就這一次……

呂委員玉玲：所以科技部沒有監督裝載哪些儀器、監測哪些項目、進行哪些研究？海研五號上的儀器設備有哪些功能都不知道？國研院沒有跟你們報告嗎？

張部長善政：每一次任務裝載的設備我們當然都瞭解，但是如果牽涉到國防任務，我們就不便瞭解……

呂委員玉玲：又是「不便瞭解」！

張部長善政：我們也不被容許去瞭解。

呂委員玉玲：科技部的答案就是「不便瞭解」。

張部長善政：委員，這是國防機密，我們的船配合的時候，在國防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防部有沒有去打撈上來，科技部也不知道？

張部長善政：這一次的任務沒有這些設備。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部長要去關心、瞭解，你說「沒有」……

張部長善政：我說「沒有」是篤定沒有，因為我們很多設備都拆卸掉了。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希望是沒有，如果這個儀器沉到海裡沒有打撈起來，等於國防機密都會洩漏了，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很多儀器都是隨著任務需要……

呂委員玉玲：因為那是監測衛星雷達的東西，這是國防最重要的安全問題。

張部長善政：沒有，我們這一次出航絕對沒有這些設備。

呂委員玉玲：好，沒有我們才能放心，如果有，就要趕快打撈，既然部長向我打包票保證，那我就放心了。

海研五號要做許多海底的研究，包括測繪海底地圖，海研五號有這種設備都會觸礁沉船，所以我們必須建置海洋資料庫，才能保護小漁船在海上航行的安全。海洋資料庫的建置有這麼困難嗎？從國科會時期就說要做，做到現在還沒有做耶！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海洋資料庫之前是放在臺灣大學，海研五號的資料則在海科中心，海洋資料庫之建置我們確實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做好了嗎？

羅院長清華：仍持續蒐集資料在建置。

呂委員玉玲：建置海洋資料庫的主辦單位是國科會、農委會、交通部，對不對？你們做了多久了，還沒有做好。海研五號可以測繪海底地圖，還有許多精密儀器可測量，請你們趕快把資料庫建置完成，才能保護船隻在周邊海域航行的安全，只要打開電腦，漁船船長看到資料就能預防海上事故。本席從航警局調閱海上事故的相關資料，許多海上事故發生的原因都是因為天候變化或是對海底地形不清楚以致於觸礁等等，這個工作必須科技部協助幫忙，你們是頂尖的，你們有一定的高度，所以你們要主動負起完成這個計畫的責任，並橫向聯繫相關部會共同執行，建置好海上資料庫，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海洋資料庫的範圍遠比剛才委員所提的大很多……

呂委員玉玲：對啊！

張部長善政：如果單純考量航海船隻的安全，其實就是前面邱委員提到的電子海圖。關於電子海圖部分，前面我已經承諾邱委員，我們會協調交通部等等單位儘快推動。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部長也能給我一個承諾，海洋資料庫什麼時候會做好？以科技部的高度，可以快速地把這件事做好，除了保護我們的海洋生態，也可以保護我們漁民出海的安全，減少海上事故，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好，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多久可以做好？已經在做了嘛！你們沒有期程嗎？

羅院長清華：報告委員，隨著我們調查的進度，資料會越來越多，所以這個工作不會停。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陸續建置，但是有些資料建置完成後可以先開放給外界使用。

羅院長清華：對，現在有些資料已經公開給外界使用，至於資料庫何時做好？報告委員，資料是逐日增加，沒有所謂完成的一天，總是一直在做、一直在蒐集，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希望科技部幫忙，儘速將資料庫建置起來，以保護大家的安全，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我們會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眼睛要張大一點，因為從電視上看起來都覺得你很疲累不堪，不要被一個事件就擊倒了。不過，這次海研五號出事讓我想起到一副對聯，就是「福兮禍所倚，禍兮福所藏」，橫批叫做「世事難料」，請告訴大家，本來 10 月 10 日你要宣布什麼事情？如果沒有發生海研五號的事件，原本國慶當天你要宣布什麼振奮人心的事情？科技部做了很多的事情，但是發生了海研五號的事件就被掩蓋了，真的叫做世事難料。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研院所屬太空計畫發射探空十號火箭順利成功。

陳委員學聖：換算成把它發射到大陸去的話，其射程有多遠？

張部長善政：不能這樣換算，如果以高度而言，大概可以達到近 300 公里。

陳委員學聖：以對大陸而言，可以打到南京，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學聖：這代表了科技部的成就，就像爬階梯一樣，一步一步往上走。10 月 10 日之前的一個

餐敘上聽到你們要給國家帶來一個雙十的賀禮，結果後來卻被海研五號沖淡掉了。所以，希望你藉此機會再跟國人說明一下，我們有很多兢兢業業的科學家在為臺灣努力，你現在把這個計畫發射成功的成果再跟大家說明一下，不要只是發射成功、大概就 300 公里云云。

張部長善政：詳細情況，我請太空中心張主任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桂祥：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探空計畫不只是探空十號的成功，一共發射了十次的固態火箭，還有混合火箭。其中有幾個重要成就，第一，整個科學酬載部分，我們長期培養國內的科學酬載，也因為如此，我們的福衛五號會有自主的科學酬載。第二，對於整個火箭科技的進步，我們可以把酬載拋離，把保護艙打開、可以減速，可以做姿態控制。第三，我們太空中心做的元件可以在上衛星之前就在探空火箭上做實驗。大家都看過「十月的天空」，對於人才的培育，這一點是最大的貢獻。

陳委員學聖：因為我們一般人對於科學知識的瞭解只到科普的階段，你講的脫離二字，我們就會想是不是彈頭也可以脫離，也代表我們某種發射的能力，對不對？

張主任桂祥：科學可以有很多用途……

陳委員學聖：當我們有這個能力時，會不會引起美國和中共的關切？

張主任桂祥：我想關切倒不至於，但他們會注意這些新聞。

陳委員學聖：他們被海研五號的新聞淹沒了，不知道我們有重大的成就突破，這一點本席倒是希望你們跟國防部有進一步會商的機會。

張主任桂祥：是。

陳委員學聖：不要因為海研五號就說國防部有借你們海研五號，事實上，我倒覺得發射衛星這一塊是臺灣難得的驕傲，因為過去我們在太空研究這一塊是非常弱的，包括海洋研究這一塊，因為我們過去都用中國大陸的思維去思維臺灣，所以導致我們原本應該對於周遭是最熟悉的，結果反而變得很不熟悉。所以，我提到的太空研究重大突破，主要是給科技部所有同仁最大的鼓勵。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

陳委員學聖：環保署魏署長跟我說過，他最想做的不是環保署長，而是去國研院的海洋研究中心，他說那一塊才是一個從事科學研究者最值得驕傲的地方。

張部長善政：他的確是上過好幾次船做研究。

陳委員學聖：對，但他現在上錯船，上到環保署。所以，真的是要對的人做對的事，如果他有機會不當環保署署長，歡迎他來到科技部。臺灣這一塊真的很欠缺研究，我講這句話真的是發自內心，我是老海軍，而且有動力小船執照，還在老船長陪同之下，航海繞臺灣一周。我告訴你，海研五號發生這種事故，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何時會有暗礁，很遠的距離就可以先得知了，叫你閃開，觀光漁船都可以了，何況是海研五號，而且所有委員裡面，我是少數中的少數可以躬逢其盛的人，它下水的當天，我特別跑到高雄，連高雄在地立委都不見得到場，因為大家都在忙。當天的天象真的不好，狂風暴雨，加上淒風苦雨，但當時我為海研五號感到非常驕傲，當船沉的時候，我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船後艙那個機器人的情況如何，因為那才是該艘船上最珍貴的東

西，那還是租來的，它可以下到海底最深處去探索最多的資料，還好那天機器人沒有上船。我認為對海洋的研究不能只憑一些媒體的報導，而真的是要愛它，我覺得我們對海洋的研究就欠缺這一點，我喜歡海的原因是因為海不可測，挑戰度高，但也因為如此，更需要特別謹慎小心。我常跟朋友說，你在路上學開車，在同一個場地學開車、同一個場地考駕照，它不會改變，看到某一個旗幟只要方向盤向左或向右打兩轉就過關了，路上就是這樣風平浪靜。但是，在海上，你練船跟考船，前一秒和後一秒是不一樣的，因此每一個時刻都要非常小心。我上海研五號時就說這麼棒的一艘船，連它在定位、鑽探的過程中都是不會有誤差的，而且可以把船上蒐集到的資料立即同步傳送到陸地。這麼棒的一艘船竟然就沉下去，我真的無法思議，這裡面真的需要好好檢討。

張部長善政：我也非常遺憾，所以現在就期待調查結果趕快出來。

陳委員學聖：這艘船沉了，但有些事情不能停。雖然還有另外的三艘船，但這些船都老了，但我們很多海洋的研究計畫不能停，尤其在可燃冰部分，還有很多海洋生態的部分，我認為我們用海洋國家的思維去思維臺灣時就可以知道海洋研究的重要性，包括潮汐發電、離岸發電，很多東西我們不能設置是因為我們對海洋不了解，所以陸上的單位不能也不敢去批海上的一些設施，因為我們沒有那個地圖，就像氣爆發生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不敢去搶救？因為我們沒有地下管溝的地圖，而我們對海部分也是缺海下地圖。部長，你們真的要利用這一次的事情好好去思索，這一次的沉船，為什麼我們可以在那麼快的時間內找到它的定位，當然也是因為藉助很多高科技。可是，如果你去回溯一下，臺灣過去也是海上絲路必經所在地，包括邱文彥委員跟本席在內，我們都很關心海洗沉船的事情，它也是一個海下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鐵達尼號當年也是藉助於美國海軍才找到沉船的地點，這一次我們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找到沉船，表示我們有能力繼續打撈其他的沉船。

張部長善政：是。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不要一定把它想成負面，雖然此次有人傷亡，我們也很痛心，但從中可以得到很多的啟發，包括對海的不了解，但也因此可以開始很多對海的了解。所以部長，大家要痛定思痛，但也不要因此而懷憂喪志，尤其對於科技部每個中心，我自己也發下宏願，在我這一屆任期結束之前，我一定要到每一個中心去看過。如果我是部長，每個中心就像十個指頭伸出來，每一個都不同，但每一個都很精彩。

張部長善政：是。

陳委員學聖：我看了好幾個中心，無論是地震或動物研究，在座每一個人都代表早期工研院開啟臺灣新世代的開始……

（麥克風雜音）

陳委員學聖：包括空中有太多未知，部長，空中、水上我們都不了解，不要只相信兩腳踏著的陸上，去開啟不同的世界，好不好？再給所有的同仁打氣。謝謝。

張部長善政：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也知道本席關心海研五號的船難。最近國家發生這麼多的災難當中，就屬海研五號兩位罹難的最優秀的研究員及受傷同仁，他們受到的社會關注最少，尤其是科技部對於船難原因還在釐清當中，他們目前為止受到什麼樣的照顧？事後的補償、撫慰、照顧方面，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分成兩部分向委員報告，先講我們國研院那位同仁，他因為常常上船的緣故，我們有幫他投保，投保金額大概在 1,000 萬上下，此外，他有……

管委員碧玲：不是有兩位嗎？

張部長善政：另一位是中研院的人。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是有投保的話……

張部長善政：國研院的這一位同仁，我們有幫他投保；中研院的那位，必須是他參與執行的環保署研究計畫的主持人在計畫中幫他投保。

管委員碧玲：計畫有投保嗎？

張部長善政：計畫必須幫他投保。

管委員碧玲：計畫的保險內容又是如何？

張部長善政：這要看環保署對這個保險金額有何規定。

管委員碧玲：當時龔教授的這個計畫……

張部長善政：是環保署的計畫。

管委員碧玲：但他是在擔任你們的主任時接下計畫，那是用什麼身分去接的？

張部長善政：他是用海洋大學教授去接的計畫，不是……

管委員碧玲：在他當主任的階段用海洋大學教授身分去做主任工作範圍外的個人研究計畫？

張部長善政：我不清楚他承接環保署計畫的時間點，但他……

管委員碧玲：怎麼會不清楚？

張部長善政：但是他在今年間就已經卸任海洋中心主任。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羅清華院長對外說你們也是受僱於龔國慶、你們也是苦主，然後要學生去找龔國慶賠償，這些參與研究的學生的損失至今還沒有人管哦！

張部長善政：謝謝您提出這個問題，我藉此機會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制度有問題，他在你們主任任內執行以個人身分……

張部長善政：不是，委員……

管委員碧玲：他被借調過來以後，為什麼還要以海洋大學教授的身分去接這麼重大的一個計畫？

張部長善政：他承接環保署計畫的時間點，我並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知道，怎麼會不知道？

張部長善政：但是，他現在已經不是我們的主任。

管委員碧玲：回答一下，什麼時候？他 8 月份才離職，但是這個計畫執行過程中，他還是主任啊！

張部長善政：他在 5 月份就已經離職。

管委員碧玲：這個計畫是多久的計畫？

張部長善政：我只知道這個計畫是跨年度計畫，但是它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的，我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不清楚，因為它是出事的計畫。

張部長善政：我知道他用到船，這是確定的。

管委員碧玲：你想想看，科技部的主任接了一個環保署的計畫，現在出了船難，結果這個計畫是在什麼時候接的，科技部部長到現在還不知道。部長，不行，你不知道的結果就是把一切的責任要歸給這個計畫主持人，如果他是在主任的職責內接這個計畫，你們卻推說是他個人的責任，這就有問題啊！

張部長善政：他透過海洋大學承接計畫，我們當然是不知道，但是……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你們內部管理有問題！一個主任透過海洋大學去承接這麼重大的計畫，然後借用海研五號，而你們竟然疏於管理……

張部長善政：委員，你把好幾個問題扯在一起，請讓我一塊一塊的來講，好嗎？首先……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給我足夠的時間，我就讓你一塊一塊的來講，現在是高度不合理，那我還要讓你一塊一塊講嗎？你到現在還不知道你的主任在他的任內執行了一個計畫，發生了船難，你還搞不清楚這個計畫的來龍去脈，這就不對了嘛！

張部長善政：他現在用我們的船是以海洋大學教授的身份，去承接環保署的計畫……

管委員碧玲：這條船的使用制度有重大的問題。

張部長善政：沒有問題，他是以海洋大學教授的身份來用這條船，這是可以的，執行環保署的計畫……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是你們的主任，竟然以海洋大學教授的身份去接計畫。

張部長善政：他早就不是我們的主任了。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在接計畫的時候是你們主任啊！難道他是 5 月以後接這個計畫的嗎？

張部長善政：他現在不是我們的主任。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他接這個計畫的時候是你們的主任吧！

張部長善政：這點我不確定，但是現在他不是主任了。

管委員碧玲：他現在當然不是啊！可是他接的時候如果是，這個職責就很難釐清了！

張部長善政：但是這個就經過好幾個過程，他說那個時候接主任可不可以？我說：可以，但是……

管委員碧玲：還有一個部分，發生船難的原因，一個是這條船的運輸系統的問題，你們現在也把它推給使用這條船的研究計畫的問題，你們為什麼不是推給船務公司，為什麼是推給計畫主持人？

張部長善政：委員，您想想看，他們研究團隊……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們的制度是亂七八糟！

張部長善政：沒有亂七八糟！

管委員碧玲：你在這裡告訴我，你覺得制度沒有問題，結果現在是這個樣子。

張部長善政：帶上船的設備是屬於研究團隊的，不是國研院的財產，我們怎麼幫他投保？我們怎麼可能會用我們的錢去幫別人的財產投保？

管委員碧玲：不對，因為這艘船是你們委外駕駛的。

張部長善政：船上的東西以及我們自己的東西都有投保。

管委員碧玲：沒有，人家用你們的船，然後你們的船又委託船務公司駕駛、操作，現在操作出了問題導致所有船上一切的損失，你不能把船上的損失分成你們的損失、別人的損失。

張部長善政：委員，我先回答你前面的問題，龔國慶教授接環保署計畫是 7 月 1 日，是離開國研院以後承接的，這點我剛剛已經確認了。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我接受。

張部長善政：至於他們要帶什麼東西上船……

管委員碧玲：本席是希望你能維持一個虛心。

張部長善政：我們一直很虛心。

管委員碧玲：如果出事的責任是在操作端，你就必須把所有的責任歸在操作端……

張部長善政：我們有保第三人責任險。

管委員碧玲：如果出事責任是船的本身是在制度面的話，你們科技部應該要負的責任也不要規避。

張部長善政：這個我不會規避，我已經講了好多遍了。

管委員碧玲：我是覺得你們的效率是有問題的，我舉一個例子，你們幾號才下海去打撈？

張部長善政：天候允許的第一天，我們就下去了。

管委員碧玲：哪一天？

張部長善政：我記不清楚是哪一天，我只記得我每天都在問海象怎麼樣？澎湖地檢署也想積極的打撈。

管委員碧玲：我告訴你，你不要被下面的人矇蔽，你們是 10 月 19 日下海去撈，10 月 12 日一直到 10 月 13 日下午 4 點全時段，全部跟 10 月 19 日都是同樣的海象，平均風力 4 級，陣風 5 級，同樣的海象你們沒有在 12 日、13 日下海，你們等到 19 日才下海，這個就是……

張部長善政：因為那幾天的海象都不允許。

管委員碧玲：我就告訴你是一樣嘛！19 日容許的那一天的海象跟 12 日到 13 日下午 4 時一樣，就已經容許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在 10 月 19 日下海的時候，派潛水人員下海，結果你們的儀器設備不夠，是檢察官告訴你們要把儀器設備帶下去，所以你們是在 20 日下去的時候才備齊側掃聲納判讀儀器以後，你們才撈到黑盒子。我從這些次序裡面所看到的，部長，我覺得你們在效率、在能力上面有待加強。

張部長善政：你講的過程不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過程是你們的資料報來的。

張部長善政：首先不是我們要撈的，是海難調查單位要撈的。我們是要被調查的人，怎麼可能是我們去撈黑盒子？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 10 月 20 日的時候檢察官叫你們備齊儀器才下去？所以你的意思是 19 日你們……

張部長善政：我們是主動下去的。

管委員碧玲：19 日你們下去做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說明。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檢察官他們說 19 日沒有找到黑盒子。我們是提供側掃聲納儀器給他，事實上我們是主動用不同的高科技的手段找海研五號，也偵測我們的環境，所以我們是主動提供這些資料給檢察官。

管委員碧玲：到現在已經幾天了，資料都已經判讀出來了嗎？

羅院長清華：因為現在黑盒子是檢察官……

管委員碧玲：檢察官在主導這個……

張部長善政：應該是海難調查單位把黑盒子撈上來，撈上來以後資料的解讀不出來、抓不出來，所以送到日本去……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能接受，但是你們無論如何對於這艘船發生船難以後，它的責任到底在哪裡？不要像現在我們在媒體上看見你們第一時間都把責任推給研究計畫主持人，把人家當作苦主。

張部長善政：沒有，這點我不接受，這點我要很……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們對外的發言，是聯合報登出來的，說我們才是苦主啊！

張部長善政：有些研究計畫本身必要……

管委員碧玲：你好好的去檢討，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我從頭到尾在檢討，可是委員一直不接受。包括我本人從 10 月 10 日開始……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發言不對喔！你不接受，我們還能期待什麼？你明明就是那樣發言，我沒說是你本人，我已經指證歷歷的說是羅清華，就是羅清華在 10 月 26 日在聯合報上面講的，為什麼你連這個也要在這裡糾纏？我覺得很奇怪耶！

張部長善政：我覺得委員說我們處理的過程不夠即時、不夠主動積極，這點我不接受。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說最後……

張部長善政：把責任釐清楚該我們的責任，我們絕對接受，但是說我們在過程中不夠積極，這部分我不可以接受。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們在推卸責任。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推卸責任。

管委員碧玲：你們把所有責任推卸給計畫主持人，這會讓大家求償無門。

張部長善政：沒有的事，不會求償無門，他的這個計畫本來就應該要投保。

管委員碧玲：你回去看羅清華 10 月 23 日的發言。

張部長善政：他的發言我支持，除了苦主的那個部分我不支持以外，其他我都支持。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跟你說苦主的這個部分要改進呀！

張部長善政：我同意苦主的部分要改進，我在前面已經道歉過了，但是這個責任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在講苦主的這部分要改進，結果你還在那裡糾纏半天。

張部長善政：這個計畫的主持人有他該負的責任問題，這是必須在這個時候要釐清。

管委員碧玲：奇怪，發生船難，計畫主持人要負什麼責任？是他開的船嗎？

張部長善政：但是在他的計畫裡面，應該要對這個部分做保險。

管委員碧玲：是因為他而造成失去動力的嗎？

張部長善政：保險是他要負的責任。

管委員碧玲：本席所得到的資料就是先失去動力，然後漂流，才去撞到暗礁。

張部長善政：我沒有跟您針對這點，我是說事後現在這些人的設備要補償或是這些人的保險是計畫主持人要負責任。

管委員碧玲：錯！是造成船難的人要負責任。

張部長善政：我們有第三人責任險以外，在他的計畫裏面也有要投保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你就錯了，是造成船難的人要負所有的責任，造成船難的人不是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才是苦主，計畫主持人因為你們的船造成船難，讓他受到損失，結果你還要計畫主持人去背負船難的責任。

張部長善政：那我請問委員，計畫主持人為這些人投保是什麼理由？根本就不該幫他們投保。

管委員碧玲：我告訴你，到時候資料出來的時候，你們就會知道為什麼船會失去動力、漂流，最後撞到暗礁。

張部長善政：那是另外一件事情，這次的過程我們……

管委員碧玲：還有，憑什麼你們科技部要花這麼多錢去幫 4G 業者建基地台？憑什麼？

張部長善政：我們沒有幫 4G 業者建基地台，那個其實是……

管委員碧玲：是預算中心的報告又說謊了？

張部長善政：我們給教育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的報告裡面都有這個 4G 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今年 6 月份才核定的計畫，你編了 3 年 148 億行動寬頻技術發展的經費，預算中心指出高度不合理的地方有：補助公務機關配合業者需求建置行動寬頻通訊服務平台基礎設備之土建經費，再出租供電信業者，以共構方式建設基地台，這種做法，有待商榷。

張部長善政：這個部分請 NCC 說明好嗎？

主席：請通傳會鄭技監說明。

鄭技監泉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是業者應該盡的義務是一個都不能減免，所以我們是補助公務機關強固它的基礎設施，然後再……

管委員碧玲：洗錢啊！補助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就去協助他們建基地台啊！

鄭技監泉評：沒有，我們是對偏鄉地區……

管委員碧玲：科技部補助各部會 3 年高達 148 億，我不相信你們 6 月才通過的計畫，可以在這麼緊急的情況之下，第 1 年就編了六、七十億進來，3 年一共編了 148 億，你們把細目全部拿過來調查，不然在院會協商的時候，我會好好的來盯你們的這筆預算。

張部長善政：我們有一份詳細的報告給所有教育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的委員。

管委員碧玲：4G 做這種不合理的高價賣出去的時候，業界就高度要求政府要回饋百億的資金協助他們建基地台……

張部長善政：我們不會做這個事情。

管委員碧玲：NCC 的部分不斷在協助他們蓋基地台，經費竟然是從科技部編出來補助給各部會，立法院預算中心就提出這個高度不合理、有待商榷的計畫，你們要好好的提出說明，不然今天貴委員會審預算，我們尊重貴委員會的決議，可是到院會的時候這個預算沒有做非常詳細的檢視是不會過關的。

張部長善政：我們在會後提供一份報告給您，我們對所有教育委員會以及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有給一份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部長，針對海研五號的罹難事件，這個研究是計畫主持人最在行的研究，聽說當天的風力很強，請問當天的風向適合下海嗎？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海研五號的設計是可以承受那天的風浪。

鄭委員汝芬：因為計畫主持人對海上的海文是最清楚的，既然那天的氣象是可以承受的範圍，那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呢？

張部長善政：真正的原因要等海難調查結果出來才會釐清，但是當天出航的時候，天候是允許的，只是上船的人會比較辛苦，因為會顛簸得很厲害，但還是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鄭委員汝芬：如果當天不出去，會影響到研究工作嗎？為什麼一定要在那天的風浪狀況下出航？

張部長善政：那天如果沒有出航的話，當然研究進度會受影響，所以現在……

鄭委員汝芬：是因為進度會受到影響，他們才出去？

張部長善政：當時出航的決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也留待海難調查，因為現在領隊已經往生了，所以只有船長單方面說當時他不建議出航。可是到底當時領隊跟研究團隊以及船長之間……

鄭委員汝芬：那天是 10 月 10 日嗎？

張部長善政：是 9 日出航。

鄭委員汝芬：9 日出航，是為了配合 10 月 10 日的演出嗎？

張部長善政：我不知道出航跟 10 月 10 日有什麼關係，出航沒有什麼好表演的。

鄭委員汝芬：對！他們的研究是海洋大學承包這個業務的，是嗎？

張部長善政：龔國慶教授。

鄭委員汝芬：是龔國慶教授承包這個業務。請問，海難罹難者的保險機制，你們有沒有做好？這是你們承包出去的業務跟科技部有沒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善政：上船的人如果是船員或是我們自己的人都有保險，如果是研究團隊的……

鄭委員汝芬：這兩個罹難的人都是國家的棟梁耶！

張部長善政：上船的研究團隊雖然不是科技部的人，也有保第三人責任險，只是保額不會有我們自己人多。

鄭委員汝芬：部長，上船的有幾個人？

張部長善政：45 人，船員 18 個，我們自己的人 6 個。

鄭委員汝芬：罹難幾人？

張部長善政：罹難 2 位，1 位是我們自己的人，1 位是中研院的人。

鄭委員汝芬：你們自己的人跟工研院的人的待遇以及後續的保險是否一樣？

張部長善政：是中研院的人。

鄭委員汝芬：有沒有一樣？

張部長善政：不一樣，中研院的人的保險分兩部分，一個是我們幫他保的第三人責任險，一個是他的研究團對幫他保的意外險。

鄭委員汝芬：跟因公殉職有沒有關係？

張部長善政：算是因公殉職，因公殉職的話，中研院會給他撫卹。

鄭委員汝芬：那科技部呢？

張部長善政：科技部給我們自己的同仁也有因公殉職的……

鄭委員汝芬：有因公殉職的撫卹，這兩個罹難者的保險跟撫卹金應該都沒有問題吧！

張部長善政：分好幾塊，因公殉職的撫卹，我們給我們的人，中研院給中研院的人，這兩塊都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都沒有問題？

張部長善政：對，但是保險的理賠金額就不一樣，保險理賠金又是撫卹以外的另外一塊。

鄭委員汝芬：科技部發包的這個區塊好像頻率很高？因為你們的錢很多，大都委託大學做研究報告，你們的預算大都是以這樣的方式執行。今天發生了這個海難之後，請問以後針對未來的補助機制包括安全等各方面，你們要不要做個改善？

張部長善政：這個出海的……

鄭委員汝芬：有沒有把契約一併的再做一個調整？

張部長善政：跟委員報告，這個航次的出航計畫，不是科技部補助的計畫，是環保署給海洋大學的計畫，是租我們的船去用。

鄭委員汝芬：就因為是租你們的船，請問這樣算是環保署跟你們承租的還是中研院承租的？

張部長善政：應該是環保署，是環保署透過海洋大學的龔教授跟我們承租的，中研院的那位先生是海洋大學找的研究團隊裡面的一員。

鄭委員汝芬：相同地你也要有一個防範的機制，要不然今天你是一個受害者，也是一個苦主，你借船讓他出海，他也不知道會有什麼風險性的問題，而你又無法約束他，當然大家都要找你！

張部長善政：他執行這個計畫本來就應該要有保險，出去做研究本來就就要有保險！

鄭委員汝芬：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在你在答應出租給他的時候，就應該要約束他要保險，要不然你自己本身也要投保，保額要高一點！

張部長善政：本來出航就就要有保險，沒有保險怎麼出航？

鄭委員汝芬：在你答應他承租的時候，你的保額就保高一點。

張部長善政：我們的保險金額不能……

鄭委員汝芬：你將保險保額提高一點，當這條船借他出海發生事故，就不會發生現在的問題了。

張部長善政：我們只管一個底線，就是至少要保多少錢，不會管他上限保多少錢。

鄭委員汝芬：這也是一個原則的問題，不是船借給他以後，就都不管了，就好像車子借給別人開，發生意外的話，我們還是要負責！

張部長善政：所以才會要求他要保險。

鄭委員汝芬：你有要求嗎？

張部長善政：有，不保險就不能出海。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都有？

張部長善政：有，只是金額多少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另外，關於基地台的這個區塊，我也是滿質疑的，既然是 NCC 的問題，為什麼是科技部的錢在補助做這個業務？你是錢太多了，還是發不出去？

張部長善政：我們在今天的口頭報告第 8 頁裡面特別說明，在加速行動服務寬頻的這個計畫 70 億的經費是跨部會的經費，是放在行政院의 科發基金裡面，行政院的科發基金科技部是主管單位，所以預算是編在這邊，但卻是跨部會……

鄭委員汝芬：還是 NCC 本身都無法發包出去，由你們代發包？

張部長善政：不是，是經費編在科發基金，科發基金就是由科技部幫忙編列。

鄭委員汝芬：你說 NCC 自己本身承包一部分，公部門包括高速公路國道部分都沒辦法裝上去，今天只是要經過而已都有問題，你叫他們怎麼發包？現在還差 1,500 個點無法發包出去，你們的這些預算金額要如何執行？

張部長善政：請您說明哪一個發包部分。

鄭委員汝芬：發包不出去啦！

主席：請通傳會鄭技監說明。

鄭技監泉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計畫是補助公務機關，因為上次立法院有通過一個決議就是公務機關開放給業者架設基地台。公務機關在開放架設基地台的時候，有些建築物可能需要補強設施，所以我們這筆錢是補助公務機關來強固它的……

鄭委員汝芬：人家機關不借給你們，也不幫你們補強，你要怎麼去……

鄭技監泉評：跟委員報告，所以是要跟基地台協調。

鄭委員汝芬：50 個點你們都無法架設好，你們還差 1,500 個點咧！

鄭技監泉評：跟委員報告，我們正積極的公務機關做協調，如果有好的成績，我們再來跟委員做報告，我們會積極的來做協調，這筆錢是給公務機關，不是給業者，所以剛才可能有些誤會，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鄭委員汝芬：好，你再提一份報告給我。

鄭技監泉評：謝謝。

鄭委員汝芬：部長，現在的食安問題是如此嚴峻，衛福部正要架設食品雲以及要成立食安辦公室，如果這個部分要繼續進行的話，科技部可以協助他們嗎？

張部長善政：如果需要技術上的協助，我們都會協助，但現在食安的問題不是檢驗技術，而是整個

流程的管理。

鄭委員汝芬：就是要架設「雲」……

張部長善政：這部分我們會協助。

鄭委員汝芬：你們擁有許多資訊人才，你們可能要協助衛福部去做這件事。

張部長善政：關於「雲」的部分，其實我上任這兩年半一直都在推動這部分。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你們願意協助衛福部？

張部長善政：我們一定會協助。

鄭委員汝芬：此外，農委會在建構履歷的部分，他們同樣也要做……

張部長善政：過去我們一直有在協助農委會。

鄭委員汝芬：此外，關於補助大學相關卓越計畫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給了很多錢，你說一直在補助大學相關卓越計畫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挪一部分的經費到高中職，像員林農工、永靖高工，希望能讓這些職業學校、職工學校有更多經費來自我增強，高中時期是他們腦力最好的時期，請問能否移轉部分補助經費到職校？

張部長善政：科技部主要是補助研究工作，如果職校有做研究工作……

鄭委員汝芬：這個同樣也是研究工作啊！其實高中職拿到相關研究獎項也是很多啊！

張部長善政：我們再了解一下，好嗎？過去是沒有這種案例。

鄭委員汝芬：雖然沒有案例，但這是可以做轉變的，不一定都要補助大學，如果有一部分的錢可以來協助他們，相信這些高中職的學生會有更多腦力可以激發出來。

張部長善政：我們再去了解一下。

鄭委員汝芬：你務實一點，好不好？

張部長善政：OK！

鄭委員汝芬：謝謝。

張部長善政：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國內電腦軟體的人才是哪個部會在專責？

主席：請科技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善政：主席、各位委員。電腦軟體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

許委員添財：經濟部工業局搞軟體？

張部長善政：是。

許委員添財：難怪軟體亂七八糟。這也算是重要科技啊！

張部長善政：我們也鼓勵學校的教授進行軟體的研發，但是軟體產業，看你講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關於人才培養，現在國內的教育，各大學的 Computer Science 形同虛設，都是非常低階、基礎軟體人才能力的培養而已。

張部長善政：如果是人才的部分，科技部是有責任的。

許委員添財：那你的專案計畫在哪裏？若與幾個軟體先進國家相較，我們的人才庫、人才的 level 到底差幾年？就算硬體再怎麼拼，其實硬體有錢就可以買得到，軟體真的太重要了！像蘋果、Intel 就是掌握軟體，所以在設計出來之後，硬體的部分到處可以分工、設廠來製造，最後它是掌握軟體，因為蘋果的軟體不開放，所以它的市場一直壟斷。關於國內的軟體，不論是政府或一般廠商的 App，你可以去使用看看，太難使用了！為什麼？設計人才幾乎等於零！像行政院主計總處做的統計指標，簡直就是電子書而已，比電子書稍微進步一點點，根本沒有系統整合、自動運算的功能，如果你要查資料，還要一個一個填。

本席一直相當重視軟體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天然資源缺乏的國家，如果硬要跟人家拼資本，這幾十年下來，我們的資本差不多沒有國際競爭力了，為什麼？因為後繼無力。如果可以不斷培養人才的話，就能以一當十、以一當百啊！關於科技部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今天就保留，因為也問不出什麼東西，你們要做一個專案、專題，然後系統性去研究現在我國軟體人才能力與國際做比較要用幾年的時間趕上來？在這幾年裡面，從基礎的養成、學校的教育，到進階的、產業的輔導、人才與應用的整合等，你應該做哪些鼓勵、配合？應該要這樣做啊！因為放牛吃草，所以現在軟體的部分失業的一大堆，像美國，軟體的部分待遇不高，但是他們不斷透過競爭，進步得很快，所以會帶動整個產業，台灣在國際軟體人才待遇不高的情形下，我們現在是劣幣驅逐良幣。像政府所發包的都是幾十萬，這對能力強的來說划不來，結果能力差的就得標了，得標之後做出來的東西，點閱率相當低，用的時候大家都生氣，軟體用的時候應該是覺得很方便、舒服，結果用軟體的時候卻生氣，這樣國家情何以堪？你們怎麼不重視這部分呢？沒有人提醒你這個問題，所以你不重視？

張部長善政：委員對軟體人才的憂慮，我也心有所感，這部分跨經濟部、教育部及科技部，科技部這邊做的就是透過研究計畫，補助學校教授去培養這些人才。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要帶頭，因為這是科技重要的一環，你要帶頭來整合他們，你在院會要提出你的主張。

張部長善政：我們每年補助給資通訊領域的教授做研究的經費不在少數。

許委員添財：沒有用啦！做研究沒有辦法培養優秀的人才，那些教授搞不好水準都有問題，現在國內軟體有哪一個在國際上有名？這是國家的隱憂！

此外，科技硬體發展到現在，邊際成本都很高，只有大廠才有硬體的競爭能力，他要稍微進步一點點就要花很大的資本額，至於軟體，有時候一個突破，可以將原來既有的設施能量、價值提高好幾倍，你為什麼不培養這部分的人才？而且現在大家都覺得 App 在使用上讓使用者覺得很難過，package 那麼大，然後寫了一大堆，所以跑的速度慢，耗電也耗得很兇，一個 App 點一次，耗電比人家多一倍，這樣浪費能源多嚴重啊！你們可以去檢查手機的 App，一些劣質的 App 可能會造成國內能源的消耗，這些都要去檢查，科技部都要專案去處理的，如果不合格，馬上就警告說不能用，因為耗能太嚴重。本席很重視軟體的部分，我在使用時會做比較，其實用過就會知道，耗電情形真的差很多，既然知道這個問題很嚴重，為什麼不專案去處理呢？如果台灣培養

出來的軟體人才是國際級的，那坐在台灣也可以賺到世界的錢，對不對？

張部長善政：對。

許委員添財：怎麼那麼多搞電腦的收入都那麼低、都在兼職？就像以前念歷史、中文的最後都去搞貿易，既然貿易人才缺那麼多，為什麼不好好培養貿易人才？為什麼讓中文系、歷史系的人來搞貿易？其實現在也是一樣，學軟體的人，因為專精度不夠，所以徒有學歷，為了生活都去做其他的工作，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本席並不是隨便提出一個問題來問你們，而是真的感到很憂心。這是我們做得到的事情，只要努力就可以做得好，這個部分太重要了！你有認同嗎？

張部長善政：這些我都同意。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在此建議主席排一個關於軟體人才的專案報告，請各相關部會來備詢，因為這個問題實在是太重要了，台灣有哪個大學的 Computer Science 是合格的？只是掛那個名，世界有幾個 Computer Science 非常有名的學校，如果把我們國內大學相同科系所教的內容和他們做比較，應該就可以知道到底是怎麼樣了。在外國 Computer Science 是很難唸的，像康乃爾大學唸 Computer Science 的學生就有不少人唸到去自殺，所以都還沒有畢業，在大三的時候就有業者來學校找人才了。因為要從小培養才有可能訓練一個真正有國際競爭力的軟體人才，從小學、國中就要開始培養了，不是進入大學隨便唸唸就可以了。

本席要振臂疾呼，請科技部張部長把軟體科技當成重要的一環來發展，請你們要努力，本席等著你們的成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盧委員嘉辰、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羅委員淑蕾、周委員倪安、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李委員桐豪、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賴委員振昌、吳委員育仁、盧委員秀燕、蔡委員錦隆、葉委員津鈴、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瓊、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及黃委員志雄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佳龍及黃委員志雄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小米機資安出現大洞，小米僅網頁道歉？

政府把關態度和執行出現爭議！

中國手機小米公司今年 8 月才被揭發手機會擅自上傳用戶資料到北京伺服器，因而道歉，但經資安專家測試，發現小米公司的紅米 1S 手機更新後，仍會每半小時上傳資料到新加坡。對此，小米公司回應，手機與伺服器連線只是替客戶更新日曆等系統，不涉及隱私。

惟資安專家反駁，把手機資料加密上傳時間如此頻繁，令人懷疑是登入用戶隱私資料，且傳到租用伺服器，增加用戶資料外洩風險，故難保個人資料不會洩漏，促小米公司儘快說明。其次，專家發現，即使安裝小米公司的「更新包」，紅米手機仍會每隔半小時自動上傳手機資料到新加坡一個租用的亞馬遜伺服器。

經查，測試期間紅米 1S 手機一直保持閒置，仍發現手機頻頻上傳資料。報導引述業內人士說

法指出，這個亞馬遜伺服器屬於公開的雲端伺服器，可供任何人士租用，這樣的伺服器方便隱藏身分，近年吸引不少網路駭客租用。綜上所述，特要求科技部於一週內，妥處並且將具體改善報告送交本席辦公室。

林委員佳龍書面意見：

請科技部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對於中國積極以國家力量扶植自有半導體產業，恐將取代台灣業者現有地位，請科技部就中國佈局半導體產業現況，以及我國規劃中之因應對策提供說明。
2. 請科技部提供我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各種類之最小存活群數（minimum viable population, MVP），以及推估現有存活數。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今年國慶日發生了一件讓人難過的事情，就是海研五號沈船事故造成 2 人罹難 24 人受傷，海研五號對於台灣海洋資源研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2011 年 6 月下水命名為海研五號、2013 年 3 月完成首航任務，沒想到三年時間就發生這樣讓人遺憾的意外，有不少人質疑因為船長船員外包所以發生意外，也有人認為是因為海象太差或是機械因素造成，但無論如何至目前為止所有疑問都只是猜測，不過面對外界質疑委外的輪值船員對船的熟悉度不如正式船員，從研究及安全的角度，外包是不好的制度，「就像開別人的車子，會比較不熟悉」，遇到狀況也較難應付，其論點其實也有其道理，但本席還是認為船員外包與否較為其次，船隻操作的專業度才是重點，因此失事原因應該交給專業單位判斷，進而檢討改進海洋研究船未來的管理措施與使用規則，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另外本席要進一步了解的是，由於海研五號是國內唯一 3,000 噸級的海研船，主要負責遠洋探測任務，台灣近海的科學探測而言，則是有海研一號與二號，但是海研五號是最精銳且最大型的遠洋海研船，絕對是重創台灣遠洋探測能量，因此科技部未來的遠洋探測計畫所受的衝擊將如何因應，海研五號造價高達 15 億，科技部未來是否考慮打造新一代類似海研五號的研究船來進行接續的遠洋海洋資源研究計畫？

2. 行政院 6 月底時開會時宣示，將要加速行動寬頻的建置，讓民眾有感服務，10 月時又宣布將跨部會投入 50 億資金推出所謂的 4G 智慧城，但實際上，台灣的 4G 上路至今，用戶數雖然越來越多，業者也不斷訴求 4G 傳輸速度比 3G 要來得快，但是多數民眾實際使用後發現，其實對於速度的提升根本很無感，尤其 4G 的涵蓋率主要都集中在都會區，只要一到郊外或偏遠地區，就降速為 3G，許多消費者看得到吃不到，4G 開台後，基地台還在建設，不少民眾更覺得明明換 4G，卻老是變成 3G 訊號，民眾期待 4G 飆速，卻與實際有落差，目前各家電信業者，還可能會停止 4G 吃到飽優惠，到時候享受 4G 卻老是跳 3G，恐怕會引起民眾心裡不舒服。另方面科技部為搶占先機，科技部與經濟部在日前與歐盟代表舉辦 5G 發展研討會，就雙方未來在 5G 技術合作互惠協議架構與實質合作交換意見。本席樂見科技部對於我國未來行動寬頻發展展現企圖心與願景，且目前亞洲各國與電信大廠紛紛投入 5G 技術研發，然而試問在 4G 傳輸速度上仍不夠普及與穩定的情況下，政府所推行的智慧城市該如何推動？在 5G 方面如何搶占先機、如何整合業

界、學界及法人研究單位擬定國內 5G 研發計畫？

主席：本次會議作決定如下：「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宣讀 104 年度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及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科技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0 項 科技部 1,152 萬 0,000 元

第 201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31 萬 4,000 元

第 20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1 萬 0,000 元

第 20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2 萬 4,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21 萬 6,000 元

第 21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38 萬 3,000 元

第 21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55 萬 6,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3 項 科技部 1,134 萬 0,000 元

第 214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39 萬 4,000 元

第 215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 萬 6,000 元

第 216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9 項 科技部 278 萬 9,000 元

第 21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84 萬 2,000 元

第 21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7 萬 0,000 元

第 21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2 萬 2,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495 億 6,970 萬 1,000 元

第 1 項 科技部 460 億 0,034 萬 8,000 元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 億 0,224 萬 8,000 元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 億 9,746 萬 2,000 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1 億 9,102 萬 1,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 億 9,905 萬 8,000 元

本期短絀 803 萬 7,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50 萬 0,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主席：本案另定期處理。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3 案，由於提案及連署委員皆不在場，因此援例不予處理。

今天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7 時 7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三、繼續審查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本次會議是繼續審查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之提案總共有 388 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彙整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							
序 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1	何欣純等	22				文化部主管	116 億 4,943 萬 9 千元 凍結 4 億 1,816 萬 5 千元
2	陳亭妃等	22	1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	3 億 7,735 萬 7 千元 凍結 2 億元
3	陳亭妃等	22	1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6 億 1,632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 1,000 萬 1 千元
4	鄭麗君等	22	1			派員出國計畫(不含智利參訪及威尼斯美術展)	502 萬 8 千元 減列 24 萬 1 千元
5	陳亭妃等	22	1			教育訓練費(派員出國進修費用)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	3,430 萬 4 千元 凍結 1/2，其餘減列 5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陳亭妃等	22	1	1		一般行政	4 億 6,087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7	鄭麗君等	22	1	1		同 上	4 億 6,087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元
8	陳淑慧等	22	1	1		同 上	4 億 6,087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9	陳亭妃等	22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10	何欣純等	22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37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11	鄭麗君等	22	1	2	綜合規劃業務	1 億 9,246 萬 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12	陳亭妃等	22	1	2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4,209 萬 4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13	許智傑等	22	1	2	同 上	4,209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14	鄭麗君等	22	1	2	同 上	4,209 萬 4 千元	減列 545 萬 6 千元
15	何欣純等	22	1	2	同 上	4,209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16	蔣乃辛等	22	1	2	同 上	4,209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17	黃志雄等	22	1	2	同 上	4,20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8	鄭麗君等	22	1	2	01-7.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等	560 萬 4 千元	減列 416 萬 4 千元
19	蔣乃辛等	22	1	2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5,151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20	何欣純等	22	1	2	同 上	5,151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21	鄭麗君等	22	1	2	02-7.參考各國經驗提出因應老年化及少子化政策	8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22	何欣純等	22	1	2	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7,02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23	蔣乃辛等	22	1	2	同 上	7,024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24	鄭麗君等	22	1	2	03-2.(9)文化資源內容英譯	2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25	鄭麗君等	22	1	2	05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	70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其餘凍結 150 萬元
26	陳亭妃等	22	1	2	同 上	700 萬元	凍結 650 萬元

27	許智傑等	22	1	2		同 上	7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8	何欣純等	22	1	2		同 上	700 萬元	凍結 350 萬元
29	蔣乃辛等	22	1	2		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	1,800 萬元	凍結 800 萬元
30	陳亭妃等	22	1	2		同 上	1,8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1	鄭麗君等	22	1	2		同 上	1,8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2	何欣純等	22	1	2		同 上	1,800 萬元	凍結 450 萬元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第 3 目第 1 節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33	鄭麗君等	22	1	3	1	0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6 億 2,600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34	陳亭妃等	22	1	3	1	01-3.獎補助費	6 億 2,500 萬元	凍結 1/10
35	陳亭妃等	22	1	3	1	02 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200 萬元	凍結 1/2
第 3 目第 2 節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36	鄭麗君等	22	1	3	2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2 億 6,33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37	何欣純等	22	1	3	2	01 博物館發展計畫	5,554 萬 1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38	陳亭妃等	22	1	3	2	同 上	5,554 萬 1 千元	凍結 1,500 萬 1 千元
39	呂玉玲等	22	1	3	2	同 上	5,55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0	陳亭妃等	22	1	3	2	01-1.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1,000 萬元	凍結 1/2
41	許智傑等	22	1	3	2	01-4.考察大陸地區博物館所、推動合作交流等事宜	13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42	鄭麗君等	22	1	3	2	同 上	13 萬 8 千元	凍結 3 萬 8 千元
第 3 目第 3 節 社區營造業務								
43	蔣乃辛等	22	1	3	3	01 新故鄉社區營造	1 億 7,752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44	陳亭妃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7,752 萬 4 千元	凍結 7,752 萬 4 千元
45	何欣純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7,752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46	鄭麗君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7,752 萬 4 千元	凍結 752 萬 4 千元
47	孔文吉等	22	1	3	3	01 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費	2,47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48	陳亭妃等	22	1	3	3	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 億 6,360 萬元	凍結 1/2
49	蔣乃辛等	22	1	3	3	同 上	3 億 6,360 萬元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50	何欣純等	22	1	3	3	同 上	3 億 6,360 萬元	凍結 1 億 2,120 萬元
51	許智傑等	22	1	3	3	同 上	3 億 6,36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52	呂玉玲等	22	1	3	3	同 上	3 億 6,360 萬元	凍結 3,636 萬元
53	孔文吉等	22	1	3	3	同 上	3 億 6,360 萬元	凍結 1/10
54	鄭麗君等	22	1	3	3	02-3.補助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等辦理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3 億 3,534 萬 8 千元	凍結 534 萬 8 千元
55	孔文吉等	22	1	3	3	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減列 2,775 萬 3 千元
56	鄭麗君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減列業務費 2,049 萬 5 千元，其餘凍結 1/3
57	蔣乃辛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58	陳亭妃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凍結 1/2
59	何欣純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60	陳亭妃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凍結 1/4
61	許智傑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62	呂玉玲等	22	1	3	3	同 上	1 億 3,876 萬 5 千元	凍結 1,387 萬 7 千元
63	孔文吉等	22	1	3	3	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業務費	2,549 萬 5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第 3 目第 4 節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64	陳亭妃等	22	1	3	4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28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65	孔文吉等	22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 億 3,301 萬 3 千元	減列 8,660 萬 2 千元
66	陳亭妃等	22	1	4		同 上	4 億 3,301 萬 3 千元	凍結 1/2
67	許智傑等	22	1	4		同 上	4 億 3,301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68	何欣純等	22	1	4		同 上	4 億 3,301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69	鄭麗君等	22	1	4		同 上	4 億 3,301 萬 3 千元	凍結 3,301 萬 3 千元
70	陳淑慧等	22	1	4		同 上	4 億 3,301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71	蔣乃辛等	22	1	4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3 億 2,539 萬 1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72	陳亭妃等	22	1	4		同 上	3 億 2,539 萬 1 千元	凍結 1/2
73	何欣純等	22	1	4		同 上	3 億 2,539 萬 1 千元	凍結 1/3
74	陳亭妃等	22	1	4		同 上	3 億 2,539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75	許智傑等	22	1	4		同 上	3 億 2,539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76	呂玉玲等	22	1	4		同 上	3 億 2,539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77	鄭麗君等	22	1	4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不含 1 及 2.(3)】	2 億 6,767 萬 1 千元	凍結 6,767 萬 1 千元

78	孔文吉等	22	1	4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業務費	1 億 2,42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79	陳亭妃等	22	1	4	同 上	1 億 2,429 萬 1 千元	凍結 5,429 萬 1 千元
80	鄭麗君等	22	1	4	01-2.(1)推動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2)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2,9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81	陳亭妃等	22	1	4	01-3.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 億 5,282 萬 1 千元	凍結 1/2
82	鄭麗君等	22	1	4	同 上	1 億 5,282 萬 1 千元	凍結 5,282 萬 1 千元
83	許智傑等	22	1	4	同 上	1 億 5,282 萬 1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84	鄭麗君等	22	1	4	01-3.(5)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等	1,067 萬 3 千元	凍結 167 萬 3 千元
85	陳亭妃等	22	1	4	01-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8,585 萬元	凍結 1/2
86	許智傑等	22	1	4	同 上	8,585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87	何欣純等	22	1	4	同 上	8,585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88	鄭麗君等	22	1	4	同 上	8,585 萬元	凍結 585 萬元
89	蔣乃辛等	22	1	4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1 億 0,762 萬 2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90	陳亭妃等	22	1	4	同 上	1 億 0,762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91	呂玉玲等	22	1	4	同 上	1 億 0,762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92	鄭麗君等	22	1	4	同 上	1 億 0,762 萬 2 千元	凍結 762 萬 2 千元
93	鄭麗君等	22	1	4	02-2.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	3,360 萬元	減列 1,360 萬元
94	何欣純等	22	1	4	同 上	3,360 萬元	凍結 1/3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第 5 目第 1 節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5	許智傑等	22	1	5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9億7,677萬3千元	凍結 10 億元
96	陳亭妃等	22	1	5	1	同 上	19億7,677萬3千元	凍結 1/2
97	何欣純等	22	1	5	1	同 上	19億7,677萬3千元	凍結 3 億元
98	陳亭妃等	22	1	5	1	同 上	19億7,677萬3千元	凍結 2 億 7,677 萬 3 千元
99	鄭麗君等	22	1	5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不含 02、04、05、07)	1 億 8,607 萬 3 千元	凍結 1,607 萬 3 千元
100	蔣乃辛等	22	1	5	1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4,393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
101	何欣純等	22	1	5	1	同 上	4,393 萬 7 千元	凍結 1/5
102	孔文吉等	22	1	5	1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業務費	1,140 萬 7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103	蔣乃辛等	22	1	5	1	03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1 億 3,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104	許智傑等	22	1	5	1	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0 億 2,240 萬元	凍結 9 億元
105	蔣乃辛等	22	1	5	1	同 上	10 億 2,240 萬元	凍結 1 億 7,280 萬元(軟體規劃)
106	何欣純等	22	1	5	1	04-2.委託臺北市政辦理規劃設計等工作	8 億 4,960 萬元	凍結 1/4
107	陳亭妃等	22	1	5	1	0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7 億 1,330 萬元	凍結 1/4
108	蔣乃辛等	22	1	5	1	同 上	7 億 1,330 萬元	凍結 1 億 2,630 萬元(軟體規劃)
109	呂玉玲等	22	1	5	1	同 上	7 億 1,330 萬元	凍結 7,133 萬元
110	蔣乃辛等	22	1	5	1	06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1,213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111	呂玉玲等	22	1	5	1	同 上	1,213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112	陳亭妃等	22	1	5	1	同 上	1,213 萬 6 千元	凍結 1/2
113	何欣純等	22	1	5	1	同 上	1,213 萬 6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114	蔣乃辛等	22	1	5	1	07 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	2,500 萬元	全數減列
第 5 目第 2 節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15	呂玉玲等	22	1	5	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3 億 7,854 萬 7 千元	凍結 5 億元
116	陳亭妃等	22	1	5	2	同 上	13 億 7,854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 7,854 萬 7 千元
117	鄭麗君等	22	1	5	2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 億元	凍結 1 億元
118	鄭麗君等	22	1	5	2	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4 億 4,254 萬 7 千元	凍結 254 萬 7 千元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第 6 目第 1 節 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								
119	蔣乃辛等	22	1	6	1	01 人文研發業務	4,48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120	許智傑等	22	1	6	1	01-3.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2,001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21	鄭麗君等	22	1	6	1	同 上	2,001 萬 4 千元	凍結 201 萬 4 千元
122	蔣乃辛等	22	1	6	1	02 文學發展業務	9,15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第 6 目第 2 節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123	陳亭妃等	22	1	6	2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4 億 2,902 萬 4 千元	凍結 2 億 2,902 萬 4 千元
124	何欣純等	22	1	6	2	同 上	4 億 2,902 萬 4 千元	凍結 1/4
125	許智傑等	22	1	6	2	同 上	4 億 2,902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26	鄭麗君等	22	1	6	2	同 上	4 億 2,902 萬 4 千元	凍結 5,902 萬 4 千元
127	蔣乃辛等	22	1	6	2	01 出版事業之輔導	7,639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28	鄭麗君等	22	1	6	2	同 上	7,639 萬 7 千元	凍結 639 萬 7 千元

129	鄭麗君等	22	1	6	2	03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 億 0,457 萬 4 千元	凍結 57 萬 4 千元
第 6 目第 3 節 臺灣文學館業務								
130	鄭麗君等	22	1	6	3	臺灣文學館業務	1 億 5,815 萬 3 千元	凍結 15 萬 3 千元
131	何欣純等	22	1	6	3	臺灣文學館業務-一般事務費	5,715 萬 8 千元	凍結 1/5
132	陳亭妃等	22	1	6	3	03 文學推展	8,064 萬 6 千元	凍結 1/4
133	陳亭妃等	22	1	6	3	03-2.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927 萬 2 千元	凍結 1/2
第 6 目第 4 節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34	鄭麗君等	22	1	6	4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 億 6,944 萬元	凍結 5,944 萬元
135	呂玉玲等	22	1	6	4	同 上	1 億 6,944 萬元	凍結 1,694 萬 4 千元
136	鄭麗君等	22	1	6	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75 萬 7 千元	凍結 375 萬 7 千元
137	陳亭妃等	22	1	6	4	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8,156 萬元	凍結 1/8
138	鄭麗君等	22	1	6	4	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業務費	6,247 萬 7 千元	凍結 97 萬 7 千元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第 7 目第 1 節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39	鄭麗君等	22	1	7	1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4.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1,950 萬元	凍結 350 萬元

140	許智傑等	22	1	7	1	01-8.赴大陸地區考察藝術節等	44 萬 6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141	鄭麗君等	22	1	7	1	同 上	44 萬 6 千元	減列 14 萬 6 千元
142	許智傑等	22	1	7	1	0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1.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	1 億元	凍結 5,000 萬元
143	陳亭妃等	22	1	7	1	同 上	1 億元	凍結 5,000 萬元
144	何欣純等	22	1	7	1	同 上	1 億元	凍結 2,000 萬元
145	黃志雄等	22	1	7	1	同 上	1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146	陳亭妃等	22	1	7	1	02-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	2 億 8,139 萬 4 千元	凍結 8,139 萬 4 千元
147	許智傑等	22	1	7	1	同 上	2 億 8,139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148	何欣純等	22	1	7	1	同 上	2 億 8,139 萬 4 千元	凍結 1/6
149	黃志雄等	22	1	7	1	同 上	2 億 8,13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0	陳亭妃等	22	1	7	1	02-2.(2)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3,000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151	何欣純等	22	1	7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1/6
152	蔣乃辛等	22	1	7	1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 億 7,172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153	鄭麗君等	22	1	7	1	03-1.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等行政作業費用	15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154	鄭麗君等	22	1	7	1	03-2.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3,3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0 萬元
155	陳亭妃等	22	1	7	1	同 上	3,300 萬元	凍結 1/2
156	鄭麗君等	22	1	7	1	03-3.(4)辦理公共藝術講習等事宜	750 萬元	凍結 250 萬元
157	許智傑等	22	1	7	1	03-4.藝術銀行計畫	6,972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158	鄭麗君等	22	1	7	1	同 上	6,972 萬元	減列 972 萬元，其餘凍結 1/3

159	蔣乃辛等	22	1	7	1	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6,877 萬 6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160	何欣純等	22	1	7	1	04-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	3,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161	鄭麗君等	22	1	7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2,500 萬元
162	陳亭妃等	22	1	7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2,500 萬元
163	許智傑等	22	1	7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4	黃志雄等	22	1	7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1/5
165	陳亭妃等	22	1	7	1	04-5.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1,800 萬元	凍結 1/2
166	蔣乃辛等	22	1	7	1	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2,060 萬元	全數減列
167	陳亭妃等	22	1	7	1	同 上	2,060 萬元	凍結 1,030 萬元
168	何欣純等	22	1	7	1	同 上	2,06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9	許智傑等	22	1	7	1	同 上	2,06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70	黃志雄等	22	1	7	1	同 上	2,06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71	鄭麗君等	22	1	7	1	05-1.補助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作、3.辦理科技藝術媒合育成推廣及 4.辦理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1,260 萬元	凍結 760 萬元
172	陳亭妃等	22	1	7	1	06 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	1,38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73	呂玉玲等	22	1	7	1	07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	3,000 萬元	全數凍結
174	陳亭妃等	22	1	7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75	蔣乃辛等	22	1	7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76	鄭麗君等	22	1	7	1	同 上	3,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7 目第 3 節 交響樂團業務								
177	陳亭妃等	22	1	7	3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1 億 0,565 萬元	凍結 1/4
第 7 目第 4 節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78	陳亭妃等	22	1	7	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7 億 4,992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179	陳亭妃等	22	1	7	4	同上	17 億 4,992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180	鄭麗君等	22	1	8		文化交流業務(不含威尼斯美術展及區域內藝文活動)	3 億 3,647 萬元	減列 3,647 萬元 餘凍結 1/3
181	陳亭妃等	22	1	8		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2 億 6,153 萬 3 千元	減列 6,153 萬 3 千元
182	蔣乃辛等	22	1	8		同 上	2 億 6,153 萬 3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183	許智傑等	22	1	8		同 上	2 億 6,153 萬 3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184	何欣純等	22	1	8		同 上	2 億 6,153 萬 3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185	陳亭妃等	22	1	8		同 上	2 億 6,153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 6,153 萬 3 千元
186	陳亭妃等	22	1	8		同 上	2 億 6,153 萬 3 千元	凍結 1/2
187	鄭麗君等	22	1	8		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不含威尼斯美術展及區域內藝文活動)	2 億 6,124 萬元	減列 1,560 萬 8 千元，其餘凍結 4,563 萬 2 千元
188	鄭麗君等	22	1	8		01-1.(1)辦理全球文化佈局策略專案諮詢等	310 萬 5 千元	凍結 10 萬 5 千元
189	鄭麗君等	22	1	8		01-1.(3)規劃設置文化交流網路平臺等	436 萬元	減列 236 萬元

190	鄭麗君等	22	1	8	01-1.(4)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等	1,000 萬元	凍結 870 萬元
191	鄭麗君等	22	1	8	01-1.(5)推辦國際文化交流、文化輸出等事務費用	1,049 萬 7 千元	減列 854 萬 1 千元
192	鄭麗君等	22	1	8	01-3.(1)與各國具代表性文化機構合作辦理海外系列文化活動等	1,080 萬元	凍結 280 萬元
193	鄭麗君等	22	1	8	01-3.(3)與部會合作辦理臺灣書院業務推動事項	690 萬元	減列 390 萬元
194	鄭麗君等	22	1	8	01-5.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等	50 萬元	凍結 1/2
195	陳亭妃等	22	1	8	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7,523 萬元	減列 7,000 萬元
196	何欣純等	22	1	8	同 上	7,523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197	許智傑等	22	1	8	同 上	7,523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198	鄭麗君等	22	1	8	同 上	7,523 萬元	減列 723 萬元，其餘凍結 1/2
199	陳亭妃等	22	1	8	同 上	7,523 萬元	凍結 1/2，其餘減列 523 萬元
200	黃志雄等	22	1	8	同 上	7,523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1	鄭麗君等	22	1	8	02-1.補助國內文化藝術事業等相關活動	3,600 萬元	減列 1,600 萬元
202	鄭麗君等	22	1	8	02-3.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平臺等計畫	1,520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203	鄭麗君等	22	1	8	02-7.(1)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179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主決議							
204	陳碧涵等						
205	陳碧涵等						
206	蔣乃辛等						

207	蔣乃辛等
208	蔣乃辛等
209	蔣乃辛等
210	蔣乃辛等
211	鄭麗君等
212	鄭麗君等
213	鄭麗君等
214	鄭麗君等
215	鄭麗君等
216	鄭麗君等
217	鄭麗君等
218	鄭麗君等
219	鄭麗君等
220	鄭麗君等
221	鄭麗君等
222	鄭麗君等
223	鄭麗君等
224	鄭麗君等
225	鄭麗君等
226	鄭麗君等
227	鄭麗君等
228	鄭麗君等
229	鄭麗君等

230	鄭麗君等
231	鄭麗君等
232	許智傑等
233	許智傑等
234	許智傑等
235	許智傑等
236	許智傑等
237	許智傑等
238	許智傑等
239	許智傑等
240	許智傑等
241	許智傑等
242	許智傑等
243	許智傑等
244	許智傑等
245	許智傑等
246	許智傑等
247	許智傑等
248	何欣純等
249	何欣純等
250	何欣純等
251	何欣純等
252	何欣純等

253	何欣純等
254	何欣純等
255	何欣純等
256	何欣純等
257	陳亭妃等
258	陳亭妃等
259	陳亭妃等
260	陳亭妃等
261	陳亭妃等
262	陳亭妃等
263	陳亭妃等
264	陳亭妃等
265	陳亭妃等
266	陳亭妃等
267	陳亭妃等
268	陳亭妃等
269	陳亭妃等
270	陳亭妃等
271	陳亭妃等
272	陳亭妃等
273	陳亭妃等
274	陳亭妃等
275	陳亭妃等

276	陳亭妃等							
277	陳亭妃等							
278	陳亭妃等							
279	陳亭妃等							
280	陳亭妃等							
281	陳亭妃等							
282	陳亭妃等							
文化資產局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283	陳亭妃等	22	2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700 萬 5 千元	凍結 1/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84	何欣純等	22	2	1		一般行政	1 億8,196 萬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285	陳亭妃等	22	2	1		同 上	1 億8,196 萬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286	陳亭妃等	22	2	2		文化資產業務	7 億9,845 萬9 千元	凍結 1/2
287	許智傑等	22	2	2		同 上	7 億9,845 萬9 千元	凍結 3 億元
288	陳亭妃等	22	2	2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2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03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05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7 億 0,046 萬元	凍結 4 億 0,046 萬元
289	許智傑等	22	2	2		同 上	7 億 0,046 萬元	凍結 3 億元

290	陳亭妃等	22	2	2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億5,538萬6千元	凍結 5,538 萬 6 千元
291	許智傑等	22	2	2		同 上	1億5,538萬6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292	呂玉玲等	22	2	2		同 上	1億5,538萬6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93	何欣純等	22	2	2		01-1.(9)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業務等	52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294	許智傑等	22	2	2		01-2.(2)辦理國定古蹟等日常管理維護業務	45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295	何欣純等	22	2	2		01-4.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	1,4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96	何欣純等	22	2	2		02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3 億 5,020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元
297	何欣純等	22	2	2		03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1.(6)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及維護計畫	490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298	許智傑等	22	2	2		06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3,697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主決議								
299	許智傑等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300	鄭麗君等	22	3			歲入	3,588 萬 3 千元	增列 111 萬 7 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301	鄭麗君等	22	3			業務費	3億4,775萬2千元	凍結 75 萬 2 千元
302	陳亭妃等	22	3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396 萬 7 千元	凍結 1/2
303	鄭麗君等	22	3			派員出國計畫	75 萬元	減列 25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04	陳亭妃等	22	3	1		一般行政	1億2,113萬5千元	減列 2,113 萬 5 千元
305	何欣純等	22	3	1		同 上	1億2,113萬5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306	鄭麗君等	22	3	1		同 上	1億2,113萬5千元	減列 1,113 萬 5 千元 其餘凍結 1/5
307	許智傑等	22	3	1		同 上	1億2,113萬5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308	何欣純等	22	3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 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等	992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309	鄭麗君等	22	3	1		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	1,189 萬 8 千元	減列 82 萬元
310	蔣乃辛等	22	3	1		同 上	1,189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11	何欣純等	22	3	1		同 上	1,189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12	何欣純等	22	3	1		03-3.透過網路科技及社群網絡傳播，舉辦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廣等	443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								

313	陳亭妃等	22	3	2		電影事業輔導	4億8,712 萬9 千元	凍結 1/2
314	陳淑慧等	22	3	2		同 上	4億8,712 萬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315	何欣純等	22	3	2		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	1,234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16	鄭麗君等	22	3	2		01-2.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0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2,918 萬 2 千元	減列 118 萬 2 千元 其餘凍結 800 萬元
317	呂玉玲等	22	3	2		0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億1,886 萬4 千元	全數凍結
318	陳亭妃等	22	3	2		同 上	4億1,886 萬4 千元	凍結 1/4
319	陳碧涵等	22	3	2		同 上	4億1,886 萬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320	蔣乃辛等	22	3	2		同 上	4億1,886 萬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321	何欣純等	22	3	2		同 上	4億1,886 萬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322	孔文吉等	22	3	2		同 上	4億1,886 萬4 千元	減列 1/10
323	鄭麗君等	22	3	2		03 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	173 萬5 千元	凍結 73 萬 5 千元
324	蔣乃辛等	22	3	2		0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2,5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325	陳亭妃等	22	3	2		同 上	2,500 萬元	凍結 1/2

326	蔣乃辛等	22	3	2		05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2,500 萬元	全數減列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27	陳淑慧等	22	3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 億 4,85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28	呂玉玲等	22	3	3		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 旗艦計畫	1 億 2,094 萬 4 千元	全數凍結
329	蔣乃辛等	22	3	3		同 上	1 億 2,094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330	何欣純等	22	3	3		同 上	1 億 2,094 萬 4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331	陳亭妃等	22	3	3		同 上	1 億 2,094 萬 4 千元	凍結 1/4
332	陳亭妃等	22	3	3		同 上	1 億 2,094 萬 4 千元	凍結 2,094 萬 4 千元
333	許智傑等	22	3	3		同 上	1 億 2,094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334	鄭麗君等	22	3	3		03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3 億 8,084 萬元	減列 584 萬元 其餘凍結 1/2
335	陳亭妃等	22	3	3		同 上	3 億 8,084 萬元	凍結 1 億 8,084 萬元
336	何欣純等	22	3	3		同 上	3 億 8,084 萬元	凍結 1 億元
337	陳碧涵等	22	3	3		同 上	3 億 8,084 萬元	凍結 1/5
338	蔣乃辛等	22	3	3		04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	1,500 萬元	全數凍結
339	陳亭妃等	22	3	3		同 上	1,500 萬元	凍結 1,300 萬元
340	何欣純等	22	3	3		同 上	1,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41	蔣乃辛等	22	3	3		05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2,500 萬元	全數凍結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42	鄭麗君等	22	3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億7,398萬2千元	減列 98 萬 2 千元 其餘凍結 1 億 7,300 萬元
343	陳亭妃等	22	3	4		同 上	4億7,398萬2千元	凍結 2 億 7,398 萬 2 千元
344	何欣純等	22	3	4		同 上	4億7,398萬2千元	凍結 1 億元
345	許智傑等	22	3	4		同 上	4億7,398萬2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346	陳淑慧等	22	3	4		同 上	4億7,398萬2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47	呂玉玲等	22	3	4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 計畫	4億7,398萬2千元	全數凍結
348	陳碧涵等	22	3	4		同 上	4億7,398萬2千元	凍結 1/2
349	蔣乃辛等	22	3	4		同 上	4億7,398萬2千元	凍結 1 億元
350	陳亭妃等	22	3	4		同 上	4億7,398萬2千元	凍結 1/10
351	何欣純等	22	3	4		01-2.(6)辦理業務相關行政 業務	229 萬元	全數減列
352	何欣純等	22	3	4		01-3.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 場，提升競爭力	9,277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353	何欣純等	22	3	4		01-3.(8)辦理業務之相關行 政作業	140 萬元	全數減列
354	何欣純等	22	3	4		01-4.(3)辦理業務之相關行 政作業	606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355	何欣純等	22	3	4		01-5.(10)辦理業務之相關 行政作業	168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主決議								
356	蔣乃辛等							
357	蔣乃辛等							
358	陳亭妃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序 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359	陳亭妃等	22	4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1,192 萬 8 千元 凍結 1/2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60	陳亭妃等	22	4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	7,463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2
361	陳亭妃等	22	4	2		02 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	5,415 萬 6 千元 凍結 1/2
362	鄭麗君等	22	4	2		02-3.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	380 萬元 凍結 80 萬元
363	何欣純等	22	4	2		02-5.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429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364	呂玉玲等	22	4	2		0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 億 3,230 萬元 全數凍結
365	陳亭妃等	22	4	2		同 上	1 億 3,230 萬元 凍結 1/2
366	陳碧涵等	22	4	2		同 上	1 億 3,230 萬元 凍結 1/2
第 3 目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367	鄭麗君等	22	4	3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業務費	3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68	陳亭妃等	22	4	3		01 籌建戲劇藝術中心	2 億 6,340 萬元 凍結 1/2
主決議							

369	何欣純等							
370	何欣純等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371	陳亭妃等	22	5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490 萬元	凍結 1/2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								
372	陳亭妃等	22	5	2		01 美術推展工作-3.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2,751 萬 7 千元	凍結 1/2
373	陳亭妃等	22	5	2		02 價值產值化計畫-藝術應用與發展	4,561 萬 4 千元	凍結 1/2
第 3 目 生活美學業務								
374	陳亭妃等	22	5	3		生活美學業務-人事費及業務費	2 億 4,791 萬 4 千元	凍結 1/4
主決議								
375	何欣純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376	陳亭妃等	22	6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222 萬 8 千元	凍結 1/2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377	陳亭妃等	22	6	2		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3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663 萬 6 千元	凍結 1/2
378	陳亭妃等	22	6	2		02 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	6,077 萬 6 千元	凍結 1/2
國立臺灣博物館								

序 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379	陳亭妃等	22	7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547 萬 7 千元	凍結 1/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80	鄭麗君等	22	7	1		一般行政	1 億5,677 萬8 千元	凍結 677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381	陳亭妃等	22	7	2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11.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350 萬元	凍結 1/2
382	陳亭妃等	22	7	2		0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1 億3,704 萬8 千元	凍結 1/4
主決議								
383	陳亭妃等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序 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增)列數
384	陳亭妃等	22	8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305 萬 2 千元	凍結 1/2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385	陳亭妃等	22	8	2		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1.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341 萬元	凍結 1/2
386	陳亭妃等	22	8	2		07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	2,008 萬 6 千元	凍結 1/4
387	孔文吉等	22	8	2		同 上	2,008 萬 6 千元	凍結 1/5
388	陳亭妃等	22	8	2		08 南科館整體計畫	4 億元	凍結 1/4

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1、

「文化部主管」104 年度歲出預算共 116 億 4,943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4 億 1,816 萬 5 千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全數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辦法擬定其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概算，又復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9、22、24 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所核定之預算審核會議結論編擬單位預算。

二、查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中，總經費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屬重大且跨年度之新興施政計畫共有七項（詳下表），其計畫仍未獲行政院正式核定，卻以「行政院已同意」為由編列於預算案中，與上開預算法相關規定未符。

表：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 5 千萬元以上新興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 位	計 畫	預 定 總 額	預定期程	104年度編 列 預 算 數	計 畫 核 定 日期及文號	財務計 畫核定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064,000	104-108	30,000		審議中
歷史博物館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	2,392,000	104-109	48,944	報院修正	審議中
國父紀念館	跨域加值計畫	2,019,553	104-109	105,023	尚未核定	呈核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050,960	104-113	77,658		審議中
傳統藝術中心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2,958,000	104-109	132,300		核定中
台灣文學館	國立台灣文學館文化設施改善與服務升級計畫	146,410	104-109	24,240		審議中
台灣美術館	打造跨域加值國美綠園區	559,160	104-109	0	修正中	修正中
合計		11,190,083		418,165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3 億 7,735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推動「泥土化」政策，對外聲稱，期許能將文化資源挹注偏鄉弱勢、藝文資源不足及過去社造資源挹注較少的村落，以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及落實文化平權，體現臺灣所深藏的在地文化云云。惟經查，(一)、所謂的「泥土化」政策其中的藝術美學『下鄉』計畫竟發現頻頻往「中國」去？且竟「下鄉」到「外國」去？明顯與計畫宗旨不符；(二)、102 與 103 年度所補助及支援下鄉的「民間劇團」，當中，赫然發現有中國政府隸屬的「劇團」與「人民畫報社」？(三)、泥土化政策其「藝術美學下鄉計畫」所涉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或「對外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經費，明顯有浮編、重複編列之處。

二、承(三)所述，眾所皆知，文化部的文化交流司和傳統藝術中心的業務當中，長期以來，本來對於民間團體的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出國等經費早有編列，殊不知，為什麼，又再編列一筆與「下鄉」名目互相違背的預算，來補助和支援特定的民間團體從事出國藝術交流、推展？試問，公帑能如此耗費嗎？如此，不會排擠到其他一般民間團體補助、支援的機會嗎？不會排擠到表演團體赴「國內偏鄉地區」演出的次數，剝奪偏鄉孩童們亟需參與的機會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原列 6 億 1,63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1,000 萬 1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多項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賡續辦理中，預算總額達 16 億餘元：該計畫分 9 個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1,632 萬 2 千元，另文化部尚有多項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賡續由所屬機關辦理中，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 億 1,886 萬 4 千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 億 7,398 萬 2 千元，合計 16.30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巨。

二、文化部依法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 4 年檢討修正之：多項新舊計畫併行卻未能有效整合，且新計畫未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各年度產值目標，無法完整衡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推動績效，應通盤檢討並制定完整推動政策，以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三、綜上所述，價值產值化計畫為文化部重要施政計畫，實則為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之延續，惟目前尚有多項同類計畫併行，104 年預算案高達 16.30 億餘元，為避免多頭馬車造成資源無效率配置，文化部應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每 4 年確實檢討，並整合相關計畫，俾利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推動，及施政效能之監督。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

文化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共計 5,521 千元，建議自除「智利記憶與人權博物館及人權相關文化機構（設施）參訪計畫」與「督導及考察第 56 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外 5,028 千元中，減列 24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惟文化部今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共計 5,521 千元，較上一年度 5,280 千元更為成長，明顯違反行政院規定。爰建議自除涉及轉型正義和國際重要展覽之「智利記憶與人權博物館及人權相關文化機構（設施）參訪計畫」與「督導及考察第 56 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外 5,028 千元中，減列 241 千元，使之不違反中央政府預算編製規定。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5、

文化部於各工作計畫編列教育訓練費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與派員出國進修費用，合計原列合計 3,430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其餘減列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於各工作計畫編列教育訓練費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計 3,419 萬 7 千元、派員出國進修費用 10 萬 7 千元，合計 3,430 萬 4 千元，竟然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 萬 8 千元，不符經常支出緊縮原則，應予以檢討刪減。亦即：（一）依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國內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為原則；（二）國內外旅費較上年度增加 93 萬 8 千元，不符經常支出緊縮原則。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 104 年度國內外旅費較上年度預算數超出 93 萬 8 千元，核與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之緊縮經常支出原則不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6,087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馬英九 2008 年競選時在文化政策方面，提出兩項有關經費的政見，包括：「於四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提高至總預算的 4%。」及「文建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提高到 3%。」若要達成馬英九的政見，每年文化經費需增加 100 多億元的挹注。

二、馬英九是以四年為期，但不僅四年內未達成，即便已到了第七年（104 年）都未能達到政見的目標。104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編列 170 億元，占總預算 0.87%，不及政見提出的 3%；總文化支出預算 104 年度編列 322 億元，僅較上年度增加 43.5 億元，占當年度總預算的比例，更只是從 97 年度的 1.3%提高到 1.64%，與馬英九誇下要提高到 4%的承諾，相去甚遠。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

文化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60,87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查 2008 年馬英九總統於其競選白皮書中，設定「四年內將文化預算提升至占總預算 4%」及「文化主管機關預算提升至占總預算 3%」雙重目標，惟今年文化預算僅達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64%，文化部預算更僅達總預算之 0.87%，若以 2012 年至今的文化預算成長幅度計算，需再十個總統任期，始能達成馬英九總統 2008 年所承諾的文化資源投注。而就預算籌編未達預期，文化部應就國家願景下各項政策執行配合調整、調節輕重緩急，然文化部成立三年來送本院審查之預算，非但未見整體結構檢討，甚未落實各該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揭「零基預算」、「支出結構調整」、「新興重大支出財源確切評估」與「消費支出撙節編列」等重要原則。矧文化部成立後之施政，對於國家於文化領域所面臨之各項課題與挑戰，缺乏具體回應，此如面對母語文化的高速流失，全無積極作為；對於各項大型文化設施資本支出後之維管與往後資本門經費編列運用之方向，少有具體規劃；就文化創意產業目標與運用，未能切實匡列；對於電子出版等產業新方向，缺乏掌握運用；就文化領域在國際貿易制度下的變動，非但未見因應套案，亦欠缺相關專業等。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8、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6,087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運用之審核，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所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應予管控，而各機關亦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

二、經查，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與訂有編列標準之地方政府比較，薪酬相對偏高，易衍生合理公平之爭議。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故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並合理配置所需人力，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應重新檢討臨時人員的雇用與敘薪，以符合行政院管制要點，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科目預算 500 萬元，俟文化部針對臨時人員之雇用進行檢討改善，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蔣乃辛

9、

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泥土化政策未能落實照顧偏鄉與弱勢：文化部日前推動泥土化政策，對外聲稱，期許能將文化資源挹注偏鄉弱勢、藝文資源不足及過去社造資源挹注較少的村落，以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及落實文化平權，體現臺灣所深藏的在地文化，惟查，竟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複、不當浮編及補助等多項重大瑕疵之情事。

二、文化部管制計畫評為乙等的多達 5 項，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也是成效不彰：文化部 102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七項，其中被行政院評核為乙等的達 5 項之多。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 2 項計畫，更連續兩年被評為乙等；而「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等 2 項計畫自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2 年度之乙等，顯示文化部執行重大計劃成效欠佳。另「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自 100 年 6 月執行，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8 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 6 億 6,785 萬 7,730 元，其所屬業別經統計，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產業者，計 20 件，佔總投資件數之 71.43%，顯示該政策偏重娛樂影音事業之程度甚高。

三、綜上錯誤政策，諸如重大瑕疵不勝枚舉、多如牛毛，顯然皆為首長無心於此，怠慢、監督不周，導致我國整體文化政策停滯不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0、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原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370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本項預算提出細目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在一般行政目下之分支計畫中有「設備與投資」經費共 3,704 千元，用途在「汰換、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建置安全監視系統及處理公務所需雜項設

備」。

二、惟查，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為國內首例採用資訊智慧化系統之公有建築，其安全系統亦應納入大樓系統以統合管理，進駐之各部會應已有相當之安全防護設施，應無另外採購安全監視系統之必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1、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192,461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預算係用於文化政策與文化法規之研究、修訂及管考等。惟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2013 年文化部七項行政院管制計畫中，有五項經評為乙等，顯見文化部重要施政成效欠佳。矧文化部對內面對母語文化快速流失，僅管行政院多年前即協調於文化部成立後，推動多元的國家語言發展政策，然文化部成立以來卻無任何進度，而對外就國際貿易體系建構後文化與產業貿易之交互作用，亦無提出具體對策。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4,209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本項工作計畫包含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研就、修訂與管制考核等。

二、根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結果，文化部 102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七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的只有 2 項，其他 5 項都被評核乙等。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 2 項計畫，連續兩年被評為乙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等 2 項計畫自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2 年度之乙等，顯示文化部執行重大計劃成效欠佳。

計 畫 名 稱	評 核 等 第		104 年預算 (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甲等	甲等	473,98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甲等	甲等	783,000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418,864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120,94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	乙等	乙等	616,32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乙等	乙等	1,719,000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	乙等	510,84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3、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4,209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1. 本項工作計畫包含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研就、修訂與管制考核等。

2. 根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結果，文化部 102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七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的只有 2 項，其他 5 項都被評核乙等。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 2 項計畫，連續兩年被評為乙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等 2 項計畫自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2 年度之乙等，顯示文化部執行重大計劃成效欠佳。

計 畫 名 稱	評 核 等 第		104 年預算 (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甲等	甲等	473,98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甲等	甲等	783,000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418,864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120,94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	乙等	乙等	616,32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乙等	乙等	1,719,000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	乙等	510,840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4、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42,094 千元，建議減列 5,456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惟 2015 年度文化部「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相關預算，在工作項目與前一年度幾無變動下，支出竟較去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五，顯有未當。矧文化部及文化預算之籌編，連年未達中央政府總預算百分之三與百分之四之國家願景，本年度文化部預算之微幅增加，不應集中於行政開支。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456 千元，使之與去年度預算數相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5、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下原編列 4,209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本分支計畫 104 年度共列 4,209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3,577 萬 6 千元增加了 631 萬 8 千元，主要工作在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文化事業之獎勵及文化事務人力培訓等相關事務。

二、據審計部審查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當年度文化部有行政院管制計畫七項，僅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被評為甲等，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則連兩年被評為乙等。且檢視行政院所訂定 33 項年度績效衡量指標，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相較明顯降低，甚至新增兩項白燈，顯示施政表現亟待檢討強化。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6、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4,2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我國文化政策方向為何？對於文化人才培育、留才之策略為何？

2. 本計畫經費較去年增加 6 百餘萬元新增辦理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文化人才交流與研習以及補助相關文化議題座談等，何謂文化人才交流？過去有何具體成效？此對於文化人才培育、留才有何實質幫助？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17、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42,09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42,094 千元，經查，雖該項經費為增列辦理文化法規規劃研究、文化人才交流研習及相關文化議題講座等，故增列相關經費 6,318 千元，然檢視前兩年度同樣編列相當額度經費，也已辦理多場文化議題講座，但其成效仍不彰，故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18、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列有「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5,604 千元，建議減列 4,16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惟上年度文化部「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僅編列 1,840 千元，今年在資本門支出負成長下，竟成長至 5,604 千元，成長率高達 205%。矧就各項重要政策與成果之宣導推廣，本已於各項工作計畫下編列相關費用，文化部於該部預算與文化預算之籌編，遠未達中央政府總預算百分之三與百分之四之國家願景下，卻編列其他各主要部會未有、不成比例之鉅額公關費用，至為不當。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4,164 千元，使之與去年預算規模相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2「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5151 萬 9 千元，提案刪除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較去年增加 3,000 多餘萬原因為何？增列項目是？
2. 本計畫於 104 年將辦理文化產業次類別消費參與行為調查；辦理文化產業人力供需等調查，過去有無進行過類似調查？此次文化部如何進行這樣的調查？是否跨部會合作？
3. 辦理文化產業資料庫、文創產業情報蒐集等過去有何具體成果？建置資料庫預期效益？對文化人才培育有何幫助？
4. 本計畫規劃 800 萬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文化活動與產業策略規劃，計畫具體內容為何？預期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20、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原編列 5,151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 一、綜合規畫業務分支計畫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104 年較 103 年度增加 31,019 千元，主要係增加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統計與分析經費。
- 二、目前已有文化統計資料庫，已包括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國內外文化統計指標及文化產業調查與相關研究等資料，應先檢討著手改進現有資料庫為目標，並明確說明資訊公開及產業運用方式。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1、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列有「參考各國經驗，

提出因應老年化與少子化之文化政策及資源調整策略，及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文化活動與產業之策略規劃」8,000 千元，建議凍結 4,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近年編列預算，依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核發獎補助費，以推動「黃金人口」相關政策。惟此種政策模式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社區營造政策多所重疊，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謫在案。惟文化部今年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之「黃金人口」相關預算雖已回規政策規劃本業，其目標與年度工作內容卻難謂具體明確，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3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下原編列 7,024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資訊應用在數位時代為必要且應善用之工具，惟「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計畫雖較去年減列約 900 萬元，惟仍有功能內容重疊相近者，如「行政共通資訊系統」編列「維護」經費 5,690 千元，復又每年編列「功能擴充」經費 4,500 千元；以及「機關應用軟體開發費及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 22,100 千元，復又編列「新購或汰換本部個人電腦設備」1,750 千元、「採購業務所需資訊安全、文書處理及相關軟體授權」共 6,050 千元、「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等經費 1,000 千元，上述經費雖已分別列出說明，惟說明未臻明確且相互重疊，應明確說明差異並適當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3、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3「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7,02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1. 根據文化部資料說明本計畫較去年減少 8 百多萬，係減列辦理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原因為何？
2. 據查 103 年本計畫尚有辦理「建構文化資源庫」計畫、「建置我國文化人才資料庫」，然今年預算書內該計畫卻消失？
3. 有關「文化雲行銷與推廣」計畫內容與過去具體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24、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列有「文化資源內容英譯」2,00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文化部為辦理藝文活動、文化設施與典藏文物內容之英譯，多年來皆編列有相關預算。惟英語並非特殊語種，而係任何完成我國高等教育與公務員選訓者皆應具備之能力，矧本預算所辦理之英譯，皆僅係資訊蒐集告知，而非有相當門檻之專業或法律文件，時間上亦難稱緊迫。又本項英譯工作既屬每年辦理，則文化部亦應以內部分工或人員調度之方式，以執行相關工作，至多就審稿與上稿另外聘人員，而非以每單字 3.8 元辦理勞務採購。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5、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000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惟文化部對「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提出政策目標、分期效益與詳細執行內容。矧本預算為 2013 年開始辦理之新興計畫，文化部應就近兩年辦理情形提出檢討評估。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5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6、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5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00 萬元，建議凍結 65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及華人地區非政府組織推動者來台參與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等各類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活動」。惟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提出詳細執行內容，如要邀請哪些非營利組織、中國之非營利組織是否在列、中國之非營利組織與其政府之關連、非營利組織來台參與哪些工作營等，亦未提出本項計畫預期效益，似有逃避監督之嫌。該計畫為 102 年度才開始的新興計畫，文化部應提出 102 年度執行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5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原列 7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

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及華人地區非政府組織推動者來台參與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等各類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活動」。然文化部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提出詳細執行內容，如要邀請哪些非營利組織、中國之非營利組織是否在列、中國之非營利組織與其政府之關連、非營利組織來台參與哪些工作營等，亦未提出本項計畫預期效益，似有逃避監督之嫌。該計畫為 102 年度才開始的新興計畫，文化部應提出 102 年度執行績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8、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5 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下原列 700 萬元，建議凍結 35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計畫編列 7,000 千元，主要辦理「國際及華人地區非政府組織推動者來台參與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等各類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活動」。惟文化部說明過於簡略，未提出詳細執行內容，如要邀請非營利組織之標準、判別中國大陸非營利組織與其政府之關連、非營利組織來台參與哪些工作營等，亦未提出本項計畫預期效益，似有逃避監督之嫌。

二、惟檢視文化部為解除 103 年度本分支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說明資料，102 年度分為「草根社區」、「社會改造」、「環境保護」三組，其實際出席學員 28 名中僅有新加坡、美國、馬來西亞各一人非屬中港台三地，而中國大陸占 8 名，應鼓勵更多地區華人參加，而非僅限於中港台三地。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9、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6「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 萬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

說明：

根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103 年本計畫共收件 373 件補助 74 件新秀作品，每件補助金額為？另新秀的創作分享與媒合活動僅兩天時間是否足夠？媒合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30、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原列 1,8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主要辦理工藝、文學創作、藝術創作、動漫等各項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之獎勵及推廣。該計畫為 102 年度才開始的新興計畫，執行成果為何？獎勵哪些藝術新秀？是否有獨偏特定領域藝術之情形？文化部應予說明。

二、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藝術新秀創作發表等，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文化部應翔實說明該計畫之規劃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1

文化部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編列 18,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係為辦理工藝、文學創作、藝術創作與動漫等各項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之獎勵及推廣而設。惟本計畫為 2013 年開始之新興計畫，文化部對執行成果與獎勵名單卻缺乏完整說明，矧文化部對 2015 年度工作計畫說明過於簡略，爰凍結本預算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2、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6 辦理文化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計畫」下原列 1,800 萬元，建議凍結 45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主要辦理工藝、文學創作、藝術創作、動漫等各項文化藝術新秀實驗創作之獎勵及推廣，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僅依照作業要點指出「包含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藝術新秀創作發表等」過於簡略，經查閱文化部函本院報告，該計畫 102 年度共核定補助 84 案，惟未就各領域項目以及受獎勵名單更進一步詳列，就補助個案及辦理經費之分配，以及各藝術領域之獲補助案數、審查小組之組成，應進一步說明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3、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0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原列 626,000 千元，建議凍結 6,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為提供國民良好的文化藝術環境，政府近二十年來加強對全國各縣市文化設施之投資。惟在

硬體建設之外，良好經營之文化設施必須具有明確發展方向、專業經營團隊與具吸引力之主題安排，然除直轄市內之文化設施外，全國多數文化設施皆有改革之必要。矧隨文化空間供應量之大幅增加與國人藝文風氣之提升，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有必要協調中央、地方與民間所屬各類型文化設施之業務，發展如藝術季、文化季等活動，強化本土文化扎根並同時創設面向國際之旗艦活動。爰凍結本預算 6,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4、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充實縣市文化設施—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原列 6 億 2,500 萬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經查：（一）本計畫屢屢遭展延期程；（二）預算執行率偏低，反映計畫執行仍有落後，文化部怠慢欠缺督導，是以，亟需盡速實際執行情形並檢討預算需求。

二、綜上所述，該計畫已推動逾 10 年，3 度展延期程，經行政院要求嚴格控管施工進度與品質，不得再展延；惟預算執行率仍嚴重偏低，文化部應確實探究原因加強督導，並審酌預算執行情形檢討 104 年度預算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 2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科目編列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 200 萬元，供繳交該計畫用地之地價稅及規費等，惟經查：（一）、計畫推動多年無成，以變更名稱、重啟期程方式續辦，不利繼續性計畫之預算督考。（二）、預定經費總額倍增，卻大幅縮減劇場空間與席次規模，恐影響計畫目標。

二、綜上所述，該科目項下編列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 200 萬元，實為以前年度「大台北新劇院計畫」之延續，該部以變更計畫名稱、重啟期程方式續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與督考，且修正計畫大幅縮減劇院規模，是否影響計畫目標與效益，以及國民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6、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263,37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為因應中央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不足、開發效益卻未能充份利用等課題，行政院於 2012 年 7 月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的整合開發，利用不同領域項目的結合產生綜效，以「外部效益內部化」的方式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惟「跨域增值」此種財務計畫既需在公共建設原有公共目的與財務收益間兼籌併顧，則納入「跨域增值」之建設計畫即必須在物理上或衍生價值上，具有足以進行商業發展之空間，此如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自償率百分之三十門檻。惟文化部刻正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係於首都南門建築密集地區進行既有館舍之整合，且其範圍內之建築高度，亦受鄰近博愛特區之限制，是以倉促納入「跨域增值」，甚為不當。矧「大南海文化園區」範圍內之中央地方政府所屬文化設施，除已指定之古蹟及歷史建物外，即屬不宜進一步建築之臺北植物園。又期待納入交通部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刻正推動之臺北捷運萬大線，卻未考慮此交通工程亦另已納入交通部所匡列之「跨域增值」項目，非但不切實際，亦使「大南海文化園區」第一年所編列之經費，與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之新興重大建設財務謹慎原則。爰凍結本預算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大南海文化園區」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7、

第 3 目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博物館發展計畫」下原列 5,554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01 博物館發展計畫」經費年年增長，103 年度法定預算為 36,541 千元，102 年度為 23,255 千元，可見 104 年較 102 年增長近一倍，惟該計畫內容並未見大幅調整，其中說明第二點：「辦理博物館政策整備……」所列執行項目甚至較 103 年度減少「入口網站維護」，但所列經費卻增加 5,048 千元，且「建立」博物館輔導認證及評鑑機制已連續編列，卻未見文化部對此詳細說明。

二、就說明第五點「健全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較 103 年增列 4,960 千元，其新增項目有「鼓勵發展館際策略聯盟或策略合作」、「建立博物館在職人員培訓機制」，惟此二者本未見具體計畫方案，且何以至 104 年才增加？亦未見說明。

三、就說明第六點，進行博物館跨國營運事業之研究，就博物館作為物理上集中物品之展覽場所的特性，跨國境此一地理範圍營運為難以理解之概念，雖有古根漢此一較知名之例，惟在我國的特殊條件下，此類研究之目標恐難落實。

四、以上三點所增加之預算應予以減列，檢討後再行提出，另 104 年新增之兩岸交流及原住

民文物保存等研究相關工作，得准予推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8、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發展計畫，原列 5,554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500 萬 1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業務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博物館政策整備、建立公私立博物館輔導、認證及評鑑機制，健全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進行博物館跨國營運事業或其他行銷跨域加值研究，以及參加相關國際會議等。惟查：（一）博物館之設立型態多元，且分屬不同主管單位，應長期發展之整體規劃。（二）仍偏重於補助款挹注，迄未建立評鑑機制，或為長期發展之整體政策規劃，博物館事業之管理與扶植機制顯欠周延。

二、綜上所述，我國現有博物館之型態多元且分屬不同主管單位，資源條件殊異，文化部允宜建立博物館之認證及評鑑機制，並應規劃相關配套扶植措施，以提升各類型博物館服務品質與水準。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9、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1「博物館發展計畫」原列 5,554 萬 1,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據文化部提供資料，目前我國具博物館態樣之館所計有 229 家，其中除由各級政府設立之 149 家外，其餘 80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營利性社團法人及自然人所有。另就其展演類型區分，以「藝術與工藝館」類型 63 家為最多，「歷史與文化館」類型 54 家次之，「綜合典藏館」類型僅 8 家為最少，以上反映我國博物館之設立型態多元，且分屬不同主管單位。

二、惟查目前國內博物館尚無認證及評鑑機制，現行輔導措施主要係透過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公私立博物館及從事相關事業之組織或團體，加強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功能。顯示文化部對於博物館之管理與扶植機制，仍偏重於補助款之挹注，至評鑑機制、服務品質專業化或經營管理國際化等相關扶植措施，則付之闕如。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文化部針對國內博物館檢討現有博物館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類型博物館研擬評鑑機制，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40、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博物館業務推動計畫項下「博物館發展計畫」，原列 1,0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1、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博物館發展計畫」之「4. 考察大陸地區博物館、文化資產相關館所，推動相關合作、交流事宜」，原列 13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博物館種類繁多，文化資產相關館所亦然，文化部應提出赴中國大陸哪些博物館、哪些文化資產相關館所之相關計畫，以供檢驗。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42、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博物館發展計畫」列有「考察大陸地區博物館、文化資產相關館所，推動相關合作、交流事宜」138 千元，建議凍結 3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赴中國計畫時，應考量該計畫是否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惟系爭計畫係為派員至中國東北地區，進行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相關館所之合作交流，對於目標、後續交流規劃與效益卻缺乏明確內容。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38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43、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01「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7,752 萬 4 千元，提案刪除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執行多年並以擴大社區總體營造參與層面，促進社區永續經營、營造在地社造活力網絡為主要目標，然推動多年是達到目標？對於落實文化深耕、凝聚在地共識之具體成果為何？在幾乎完成 25 縣市社造獎補助的情況下，是否需檢討調整本計畫內容？

2. 何謂「社造創新活力網絡平台」？補助辦理情形為何？

3. 根據文化部資料，104 年預計辦理新住民藝文體驗計畫 2,000 萬元，計畫具體內容為何？另有辦理培育文化行政及社區人才、宣導社區營造理念、鼓勵青年投入社造工作等具體計畫內容？過去執行成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44、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1 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7,75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7,752 萬 4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原為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的六年計畫，總經費 18 億 2,400 萬元，但因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差，102 年 5 月 20 日又將計畫期程延長為 97 年度至 104 年度的八年計畫，總經費縮減為 16 億元。

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計畫內容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該計畫與「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同屬社區營造範疇，文化部應予有效整合，以利文化發展與社區營造業務發揮最大綜效。

(單位：千元)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104 年度預算數
7835 文化發展計畫	102-105 年	1,700,000	377,357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	97-104 年	1,600,000	177,524
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97-104 年	2,600,000	363,600
合計		5,900,000	918,48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5、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1 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7,75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原為 97 至 102 年度的六年計畫，總經費 1,824,000 千元，但因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不彰，102 年 5 月 20 日又將計畫期程延長為 97 年度至 104 年度的八年計畫，並將總經費縮減為 16 億元。

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計畫內容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該計畫與「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同屬社區營造範疇，文化部應避免重複編列，有效整合，以利文化發展與社區營造業務發揮最大綜效。

三、該計畫內容有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展社區營造工作，原列 145,624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應分別列出各子工作項目預算數，且難以看出文化部對該各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過去各年度成效如何？恐難以評估其預算合理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46、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新故鄉社區營造」編列 177,524 千元，建議凍結 7,52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為文化部自 2008 年起至 2015 年止之跨年期計畫，本預算為其最後一年經費。惟文化部近期所推動多項政策，其內容與本預算多所重疊，卻未見整合運用策略。矧文化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多以獎補助費為主要構成工具，其分配卻屢被指為目標不明確、重複投資、申請程序類型化、由上而下缺乏社區精神等，文化部宜導入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之精神，而非維持既有受詬病之政策架構。爰凍結本預算 7,524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課題之改善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47、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項下「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24,70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宗旨在擴大社區總體營造參與層面，促進社區永續經營，培養社區自主能力，建立社區公民意識，然未見對於偏鄉、離島、弱勢族群社區自主能力與永續經營之培育，遑論原住民族社區！爰基於此，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項下「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24,70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48、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26 億元，自 97 年開始、截至 102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4,618 萬餘元，決算數 18 億 6,469 萬餘元，執行率 95.81%，核定補助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531 案、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 572 案，及辦理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等事項。

二、惟根據審計部多年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顯有諸多缺失：(1)未規範縣市政府應訂定初審審查規定或未利益迴避，公正及客觀性遭質疑；(2)未訂定重複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3)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4)未積極引介地方文化館與附屬機關進行資源交流，發揮文化資源合作共生綜效；(5)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49、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02「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目標之一為協助民間團體改善既有文化設施與活化舊有閒置空間，以達到整合在地文化特色與鼓勵社區居民參與文化活動，然 103 年補助重點館舍改善案 80 案以及文化生活圈 88 案是否有達預期目標？如何彰顯整合在地文化？

2. 因少子化，近年來許多校園也多出許有閒置空間卻未能善加利用，是否也能將協助地方文化館興整建之經驗轉移至學校等空間？

3. 104 年為本計畫執行的最後一年，是否有接續計畫？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50、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 2,12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26 億元，自 97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4,618 萬餘元，決算數 18 億 6,469 萬餘元，執行率 95.81%，核定補助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531 案、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 572 案，及辦理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等事項。

二、惟根據審計部多年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顯有諸多缺失：(1)未規範縣市政府應訂定初審審查規定或未利益迴避，公正及客觀性遭質疑；(2)未訂定重複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3)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4)補助第二類文化生活圈之評量管考系統迄未上線；(5)未積極引介地方文化館與附屬機關進行資源交流，發揮文化資源合作共生綜效；(6)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7)預期效益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雖文化部已函覆審計部，卻未見其辦理績效，應明確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51、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26 億元，自 97 年開始、截至 102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4,618 萬餘元，決算數 18 億 6,469 萬餘元，執行率 95.81%，核定補助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531 案、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 572 案，及辦理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等事項。

2. 惟根據審計部多年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顯有諸多缺失：(1)未規範縣市政府應訂定初審審查規定或未利益迴避，公正及客觀性遭質疑；(2)未訂定重複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3)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4)未積極引介地方文化館與附屬機關進行資源交流，發揮文化資源合作共生綜效；(5)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52、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 02「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凍結 3,636 萬元。

說明：

一、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承辦缺失，如績效評估機制未能有效落，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補助第二類文化生活圈之評量管考系統迄未上線、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等缺失，顯有失當。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3,636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53、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凍結 10%。

說明：

一、有關立法委員孔文吉、鄭天財、黃志雄、蔣乃辛 103 年 4 月 23 日提案要求「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補助對象中的第三點規定：「基於對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之尊重，並考量本部補助資源有限，有關原住民等性質之文化館，由各該業務主管部會輔導」，此項排除補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物）館之規定，應予刪除一事，文化部已依提案意見刪除之，並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告，自即日生效，讓被排除 7 年的原住民地方文化（物）館得以納入補助範圍。

二、查上述修正規定，文化部遲至 103 年 9 月 26 日才函知各縣市文化局，並要求各縣市文化局（處）11 月 10 日前，檢送初審通過之提案予文化部複審。

三、惟原住民地方文化（物）館獲悉本項修正規定，已是 10 月，各縣市文化局（處）初審作業早已進行中，且原住民地方文化（物）館之提案，必得時間來準備，非短短幾日即可完成，所以根本無法及時提案，以因應地方政府初審、文化部複審，完全辜負「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納入原住民地方文化（物）館為補助對象之美意。

四、地方文化館計劃自 97 年至 103 年共編列 22.3 億元，被排除的原住民地方文化（物）館自計畫開始即被排除在外，現文化部雖已修正相關規定，惟文化部函知地方政府提報時間過於倉促，造成原住民地方文化（物）館根本來不及提案、初審，將難以爭取文化部 104 年度補助。爰要求文化部 104 年度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凍結 10%，俟文化部將「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預算之 5%，提供補助原住民地方文化（物）館，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陳淑慧 蔣乃辛 呂玉玲

54、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列有「重點館舍升及計畫」及「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相關經費 335,348 千元，建議凍結 5,34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自前文建會起，中央政府即對地方文化館進行補助。多年來此政策對傳承地方文化、凝聚社區意識頗有成效，惟進行「重點館舍」之評選升級，與地方文化館形塑地區特色、扎根社區價值之原政策目的間，顯有矛盾。矧就文化部審議程序之公平性與經費運用之最適化，皆有不足之處而為審計部及本院多次指謫在案。又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政策若有民間參與空間者，應促進民間參與，然文化部對地方文化館之投資，對促進社區參與缺乏「點火」作用，而文化部就此亦未擬具政策，相關績效指標亦過於粗略且缺乏社區精神。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5,348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5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38,765 千元，應刪除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文化部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布「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未能就「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等加以定義。且該要點第 5 點規定，補助經費原則上採競爭型機制，由評審小組決議之，對於弱勢團體競爭力薄弱，恐難將資源帶到「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相關經費刪除百分之 20，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56、

文化部預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編列 138,765 千元，建議自其中減列業務費 20,495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2013 年所核定之「七八三五文化發展計畫」所編列，惟其計畫目標與支用科目與行政院於 2007 即核定之「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多有重複，二者除應研擬整合運用策略外，行政作業亦宜進行整合，以合乎政府預算籌編之緊縮原則。矧本預算過去執行情形頗多商榷之處，突顯出其上位計畫缺乏總體概念與明確目標，如預算說明稱欲促進「文化參與權」，惟系爭計畫非但未針對文化弱勢群體，提出結構性改革套案，依審計部報告其資源投入更壓倒性集中（74.86%）在過往社區營造已有補助之村里，且其核定補助案中僅 17.71%為內政部所定義之「偏鄉」；又部分活動之辦理實為既有施政「重貼標籤」，且未能依新計畫在作法與內涵上進行調整。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20,495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57、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03「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8,000 萬元。

說明：

1. 據查 103 年計畫書內，本計畫為推動村落文化發展並加強培育藝文人才，然今年預算書中已不見藝文人才培育之相關計畫？

2. 另預計進行村落文化人才培育？具體成果為何？輔導各縣市擴大培育在地人才成果為何？盤點村落文化資源、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以及以地方特色元素營造在地生活美學空間等之計畫具體內容為何？預期效應？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58、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三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執行單位	轄管村里數	本年度補助村里		以前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		以前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計畫未補助之村里		補助案屬於內政部「偏鄉地區」之村里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新竹	2,970	64	2.15	51	79.69	13	20.31	19	29.69
彰化	1,862	56	3.01	35	62.50	21	37.50	1	1.79
台南	2,683	19	0.71	15	78.95	4	21.05	3	15.79
台東	324	36	11.11	30	83.33	6	16.67	8	22.22
合計	7,839	175	2.23	131	74.86	44	25.14	31	17.7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59、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文化部「7835 文化發展計畫」依其計畫書，係以文化平等之理念，照顧弱勢族群文化參與之觀點，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以將臺灣在地文化厚植為國力發展之「軟實力」，透過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

二、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且其中屬於偏遠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計畫之執行未能契合其發展目標。

三、此外，新竹美學生活館於 103 年 5 月將保育的紅珊瑚納入文創「價值產值化」計畫中予

以補助，應思考其妥適性。

執行單位	轄管村里數	本年度補助村里		以前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		以前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計畫未補助之村里		補助案屬於內政部「偏鄉地區」之村里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新竹	2,970	64	2.15	51	79.69	13	20.31	19	29.69
彰化	1,862	56	3.01	35	62.50	21	37.50	1	1.79
台南	2,683	19	0.71	15	78.95	4	21.05	3	15.79
台東	324	36	11.11	30	83.33	6	16.67	8	22.22
合計	7,839	175	2.23	131	74.86	44	25.14	31	17.71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60、

社區營造業務—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業務，經查：(一)獎勵都會區案件逾 4 成，雲林、花東及金馬地區團體卻未獲獎勵資源；補助案件多與以往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案件重疊，顯未落實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二)補助人才培育與人才回鄉服務，未建立追蹤列管考核機制；(三)累計執行率嚴重偏低，亟待針對落後原因研謀改進。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規劃相關活動，未落實平衡城鄉文化發展與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且人才培育及回鄉服務補助案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未周全，又預算執行落後，允宜針對各項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1、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之「03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然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

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三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62、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 03「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000 元，凍結 1,387 萬 7,000 元。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102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村落劇演大 PK—村落劇團選拔」、「社區比報—優良社區報選拔」兩項活動，計獎勵補助 34 件，其中台北市之團體占 5 件、新北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共占 10 件，合計上開都會地區獲獎勵件數之比率已達 44.12%，未見雲林、花蓮、台東等縣以及金、馬離島團體獲獎勵；另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該計畫，共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惟其中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且該計畫新增補助村里僅 44 個，其餘 131 個村里與以前年度之社區營造補助村里相同，顯示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特定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

二、且若搭配文化部 103 年 10 月 1 日所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施政報告內容，該計畫 103 年度至目前為止共核定補助 171 案，補助經費為 4,672 萬元，補助 328 個村里，若按全國村里總數 7,835 來看，這兩年共補助了 503 個村里，佔 7,835 的 6%，也就是說，這兩年只有 6% 的村里有獲得補助，文化部執行計畫顯未積極。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1,387 萬 6,500 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6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項下「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25,495 千元減列 2,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宗旨在整合村落文化資源，鼓勵回（留）鄉就、創業，扶植村落文化產業精神，提昇凝聚居民文化認同，然未見如旨揭提昇偏鄉、離島、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與人才培育，遑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爰基於此，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項下「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25,495 千元減列 2,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64、

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8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本計畫主要辦理台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相關史料及逐步建構台灣史研究資源中心等業務。

二、其次，文化部的文化交流司的業務當中，長期以來，本來對於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出國等經費早有編列，殊不知，為何又再編列一筆從事前往中國交流考察之經費？故基於撙節公帑原則，減少浪費國人省吃儉用的納稅血汗錢，該旅費應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33,013 千元，應刪除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文化部推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國際交流計畫中成計畫，執行率雖高達 90.83%。

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亟待拓展海外市場，顯示我國國際競爭力不足。相關經費刪除百分之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66、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不僅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亦不足。

二、根據最新文化統計，2012 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為 7,574.24 億元，較 2011 年減少，營業額占 GDP 比重也從 5.74%下降為 5.39%，完全呈現負成長現象。再觀之文創產業外銷情形，2011 年外銷收入為 1,124.68 億元，到 2012 年驟降僅餘 779.7 億元，文創外銷收入僅為文創總營業額的 10.29%。整體而言文創產業偏重內銷，顯不符國際趨勢。

年度	營業額 (億元)	營業額占 GDP 比重 (%)	外銷收入 (億元)	外銷收入占比 (%)
2011 年	7,842.55	5.74	1,124.68	14.34
2012 年	7,574.24	5.39	779.70	10.29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67、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不僅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亦不足。

2. 根據最新文化統計，2012 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為 7,574.24 億元，較 2011 年減少，營業額占 GDP 比重也從 5.74%下降為 5.39%，完全呈現負成長現象。再觀之文創產業外銷情形，2011 年外銷收入為 1,124.68 億元，到 2012 年驟降僅餘 779.7 億元，文創外銷收入僅為文創總營業額的 10.29%。整體而言文創產業偏重內銷，顯不符國際趨勢。

3. 綜上，文化部應提出文創產業推動之專案報告說明推動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68、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33,013 千元，惟文創產業發展多年，其成效仍不佳，相對於韓國的影音文化、泰國與印度之電影產業、日本的動漫產業對全球行銷，進而帶動其他產業外銷情形，顯然政府對於文創產業未能有明確及有效的行銷策略。為督促文化部儘速檢討缺失重新檢討、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並制定整體中長期目標，以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年度	營業額 (億元)	營業額占 GDP 比重 (%)	外銷收入 (億元)	外銷收入占比 (%)
2011 年	7,842.55	5.74	1,124.68	14.34
2012 年	7,574.24	5.39	779.70	10.29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69、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33,013 千元，建議凍結 33,01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動為我國文化產業之核心，文化主管機關近年來連年編列大量預算，惟政府資源之挹注與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間，目前是否有加乘效果？文創預算的執行成效為何？文創預算是否緊扣我國整體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根據最新文化統計，文化創意產業無論產業規模、國內生產毛額占比到外銷收入，從 2011 到 2012 年間皆呈下滑趨勢，與文創產業新興特質相較，

政府政策顯有通盤檢討必要。矧多項文化創意產業在文化部與相關部會間，迄今權責分配並不明確，與產業生態更有嚴重脫節，僅管文創院成立在即，文化部卻未進行通盤檢討。又國家支持文創產業發展且將其交由文化主管機關負責，其著眼處即為文創產業對於原有文化活動進行再發展之潛力，然文化部今年編列於「建構跨界及加值應用體系」之經費，較去年劇減 9,280 千元，資源配置顯應檢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33,013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70、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於 2002 年將文創產業列為挑戰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並陸續推動各項措施，惟根據文化部出版之 2013 年文化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我國文創產業的產業產值為 7,574.24 億元，十年來僅增加 53.6%，成長有限。

二、經查，文創產業多數屬微型企業，不易於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因此資金不足為多數文創產業面臨之困境，文化部應訂定有效辦法積極協助文創產業募集資金以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三、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預算 500 萬元，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協助文創產業募集資金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71、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2,539 萬 1 千元，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建構跨界及加值應用體系各細項計畫對於「文創價值產值化」的具體助益為何？若僅是提供補助件數、人數等資料實難看出產值化？

2. 發展中介服務體系之具體成果？其中辦理文創中介、文創經紀等人才培育成果為何？

3. 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包括補助文創產業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市場拓展等具體成果為何？

4. 另在市場流通與拓展計劃方面，如何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與提升產值？對於參展但未獲獎作品又如何協助？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72、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2,53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項工作主要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至 105 年，總經費 25 億 7,220 萬 3 千元。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決算，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567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984 萬餘元，執行率僅 59.34%。

二、審計部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認為有諸多缺失：(1)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文化部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3、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下原列 3 億 2,53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分支計畫「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主要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其執行期間為 102-105 年間，總經費為 25 億 7,220 萬 3 千元。

二、惟審計部 102 年度審計結果顯示，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 2 億 7,220 萬 3 千元，卻僅動支 1 億 3,984 萬，執行率僅 59.34%。審計部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認為有諸多缺失：(1)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文化部應予檢討改進。(3)於網路雲端建立「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102 年度成功媒合件數掛零。應就現象分析並說明預算分配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7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2,53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業務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仍有待加強之處：(一)媒合率仍偏低，容待加強宣傳與推廣。

(二)媒合機制宜強化國外市場推廣，積極拓展海外投資者，以利多元資金挹注。二、綜上所

述，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業務，除媒合成效仍待提升外，相關媒合機制尚未將海外投資者納為積極尋求合作之對象，難以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亦不利我國文創產業拓展海外市場，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75、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2,53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該項工作主要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至 105 年，總經費 25 億 7,220 萬 3 千元。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決算，該計畫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567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984 萬餘元，執行率僅 59.34%。

2. 審計部查核該計畫執行情形，認為有諸多缺失：(1)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文化部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76、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 0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 億 2,539 萬 1,000 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我國自 91 年度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2013 年 5 月 15 日指出，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按我國 2013 年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我國 10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 630.90 億餘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 9.36%，次產業中僅「產品設計產業」之外銷收入高於內銷收入，且我國文化創意產業 91 年度至 101 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 6.61%至 10.22%之間，整體而言仍偏重內銷。

二、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資料庫統計資料中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2004 年至 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僅高於義大利、奧地利……等 7 國，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我國 2011 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 1.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輸出之產值仍舊偏低，國際競爭力不足，文化部推動文創產業顯有失當，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待文化部檢討其辦理缺失，並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潘維剛

77、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325,391 千元，建議自除「建構跨界及加值應用體系」及「辦理文創中介、文創經紀等人才培育」外 267,671 千元凍結 67,67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預算屬 2013 年至 2016 年所執行之「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此計畫第一年之預算執行率未達六成。矧依審計部查核本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可知文化部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致無申請補助案件；又文化部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爰凍結本預算除「建構跨界及加值應用體系」及「辦理文創中介、文創經紀等人才培育」外 267,671 千元中，凍結 67,671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連署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78、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124,291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宗旨在厚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內容，推動文化創意內容加值應用，鼓勵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鼓勵跨界與跨業整合，提昇文創產業創新價值，惟具體計畫付之闕如，亦未見具體成效。爰基於此，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124,291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7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業務費，原列 1 億 2,42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429 萬 1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為推動文創業務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等，惟查：(一)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亟待強化海外市場推廣。惟查：(一)部分園區舉辦活動場次逐年遞減，參與人次變化懸殊。(二)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創新高，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顯示國際競爭力不足。

二、綜上所述，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巨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輸出之產值偏低，國際競爭力不足，顯然文化部對此亟需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80、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原列 41,000 千元，建議除「辦理文創中介、文創經紀等人才培育」外 29,000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再凍結 4,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專利法及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專利與商標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文化部除就文化創意產業所生之智慧財產權保障需求，除以授益行政之模式提供產業單一諮詢窗口與規劃適用於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外，並無就文化創意產業再另推動智財權業務之職掌與能力。矧本預算亦用於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惟此類中心之效果為何，頗待通盤檢視。爰建議就本預算除「辦理文創中介、文創經紀等人才培育」外 29,000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再凍結 4,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81、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3.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5,28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於 100 年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擬以國發基金投入 100 億元，挹注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該方案自 100 年 6 月執行，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 35 件，其中 28 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 6 億 6,785 萬 7,730 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7 億 7,354 萬 4,185 元。經統計，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產業者，計 20 件，佔總投資件數之 71.43%，而該幾項產業獲核准投資金額共 5 億 6,172 萬餘元，佔總投資金額的 84.1%，顯示該政策偏重娛樂影音事業之程度甚高。

二、監察院針對上述情形亦提出糾正，認為其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而實需

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使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顯有違失。

產 業 別	案 件 數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件 數	百 分 比 %	金 額 / 元	百 分 比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1	3.57%	18,000,000	2.70%
工藝產業	1	3.57%	20,000,000	2.99%
電影產業	11	39.29%	479,000,000	71.72%
廣播電視產業	6	21.43%	55,262,185	8.27%
出版產業	1	3.57%	31,811,550	4.76%
產品設計產業	1	3.57%	4,999,995	0.75%
數位內容產業	4	14.29%	31,284,000	4.68%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3	10.71%	27,500,000	4.12%
總計	28		667,857,73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82、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列有「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152,821 千元，建議凍結 52,82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的 2011 年起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其中屬於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產業者，超過總投資件數之七成與總投資金額之八成，卻忽略更需資金投入且缺乏他項政府資源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矧本計畫缺乏明確政策方向與有效之績效指標，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爰凍結本預算 52,821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83、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3.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5,28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於 100 年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擬以國發基金投入 100 億元，挹注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該方案自 100 年 6 月執行，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 35 件，其中 28 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 6 億 6,785 萬 7,730 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7 億 7,354 萬 4,185 元。經統計，屬電影、廣播、電視

、流行音樂產業者，計 20 件，佔總投資件數之 71.43%，而該幾項產業獲核准投資金額共 5 億 6,172 萬餘元，佔總投資金額的 84.1%，顯示該政策偏重娛樂影音事業之程度甚高。

二、監察院針對上述情形亦提出糾正，認為其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而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使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顯有違失。

產 業 別	案 件 數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件 數	百 分 比 %	金 額 / 元	百 分 比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1	3.57%	18,000,000	2.70%
工藝產業	1	3.57%	20,000,000	2.99%
電影產業	11	39.29%	479,000,000	71.72%
廣播電視產業	6	21.43%	55,262,185	8.27%
出版產業	1	3.57%	31,811,550	4.76%
產品設計產業	1	3.57%	4,999,995	0.75%
數位內容產業	4	14.29%	31,284,000	4.68%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3	10.71%	27,500,000	4.12%
總計	28		667,857,730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84、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列有「辦理投融资徵件與投後管理」相關預算 10,673 千元，建議凍結 1,67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自文化部成立以來即持續編列，惟其成效有待檢討。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673 千元，待文化部就其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85、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585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創產業推動十餘年來，對於國際市場之流通與拓展，顯然成效不彰。文創產業外銷收入 2011 年為 1,124.68 億元，到 2012 年下降為 779.7 億元，一年之間少了 345 億元之多，外銷收入占文創總營業額也從 14.34%降為 10.29%。

二、再觀之個別產業，外銷情形衰退嚴重的包括音樂與表演藝術、視覺傳達設計等產業。音

樂與表演藝術類，從 2008 年外銷額 1.9 億元，到 2012 年僅剩 8,299 萬元；視覺傳達設計類也從 11 億元衰退到僅剩 1.79 億元，2012 年的外銷額僅為 2008 年的 16%。

產 業 別	2008 年外銷額（千元）	2012 年外銷額（千元）
音樂與表演藝術	194,301	82,990
視覺傳達設計	1,107,295	179,175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86、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4.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585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文創產業推動十餘年來，對於國際市場之流通與拓展，顯然成效不彰。文創產業外銷收入 2011 年為 1,124.68 億元，到 2012 年下降為 779.7 億元，一年之間少了 345 億元之多，外銷收入占文創總營業額也從 14.34 %降為 10.29 %。

2.再觀之個別產業，外銷情形衰退嚴重的包括音樂與表演藝術、視覺傳達設計等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類，從 2008 年外銷額 1.9 億元，到 2012 年僅剩 8,299 萬元；視覺傳達設計類也從 11 億元衰退到僅剩 1.79 億元，2012 年的外銷額僅為 2008 年的 16 %。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87、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說明第四點「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 8,585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創產業推動十餘年來，對於國際市場之流通與拓展，顯然成效不彰。從施政有感與否而言，論者有謂台灣一年文創營收規模約三千億，與美國電影產業相當，但美國電影影響全世界，但台灣文創卻難走出去。從數據而言，文創產業外銷收入 2011 年為 1,124.68 億元，到 2012 年下降為 779.7 億元，減少將近三分之一。

二、外銷情形衰退嚴重的包括音樂與表演藝術、視覺傳達設計等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類，從 2008 年外銷額 1.9 億元，到 2012 年僅剩 8,299 萬元；視覺傳達設計類也從 11 億元衰退到僅剩 1.79 億元，2012 年的外銷額僅剩下 2008 年的 16%，亟需檢討並採取相當措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88、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列有「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85,850 千元，建議凍結 5,85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成立以來，每年皆就文創產業之市場流通及拓展編列預算，惟我國文創產業之出口額卻逐年下滑，與經費投入顯非正相關。矧就國家文化產業向外之拓展，應先著重與國家品牌形象之建立，惟文化部成立後對於國家形象卻無任何政策，對於推動文創產業之國際能見度至為不利。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5,85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89、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1 億 762 萬 2 千元，提案刪除 5000 萬。

說明：

1. 根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至今花蓮文創園區尚未全區正式開放；嘉義園區招商失敗目前刻正辦理招商；台南園區正進行招商作業；五大園區僅華山與台中正式營運，其餘成立多年卻仍在招商或試營運，究竟對於深化在地文化或推動文創產業有何具體助益？文化部應重新檢討園區規劃與存續之必要性。

2. 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之具體成果？

3. 今年較去年減列辦理公有文創及原創素材加值應用等經費 1 千 5 百餘萬，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90、

「文化創意產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1 億 0,762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業務辦理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及策辦相關文創活動以及各園區綜合業務等。惟查：(一)部分園區舉辦活動場次逐年遞減，參與人次變化懸殊。(二)嘉義園區完成整建 1 年餘，迄未完成招商作業，應探究原因積極辦理。

二、綜上所述，部分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逐年遞減，或參與活動人次下降，顯示文化創意教育與推廣成效不彰，且嘉義園區遲未完成招商作業，均亟待確實檢討並研謀有效對策，確實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91、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 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1 億 762 萬 2,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該筆預算編列辦理產業群聚效應計畫，係主要辦理各園區營運業務發展，惟查部分園區舉辦活動場次逐年遞減，參與人次變化懸殊，甚有園區整建一年餘而未招商完成，文化部執行顯有缺失，爰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文化部檢討其辦理缺失，並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92、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107,622 千元，建議凍結 7,62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文化部於全國各處設置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每年並編列鉅額預算進行維運。惟各文創園區欠缺國家級願景與整合性政策，矧就系爭園區帶動在地經濟之效應，亦缺乏明確數字分析，並時受外界指謫為相近類型之商業活動於各縣市複製。爰凍結本預算 7,622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文化部並應自後年起，每四年就其所屬各文化園區之整體發展進行評估規劃，以強化經營效率。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93、

文化部預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列有「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33,600 千元，建議減列 13,6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創意產業之流通銷售有進駐特定地段之必要，惟其創意之生成甚少受空間與時間之限制，非於某「園區」或「中心」即能創造文化產值。矧全國各級政府與民間企業近年來設置各種文創中心或園區，亦多有閒置，文化部本可透過媒介方式，使少數有空間需要之文創工作者能有適當創作場地。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3,6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94、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第二點「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列 3360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的園區化政策屢受爭議，質疑者認為園區化的文創產業作為文化政策的其中一環，已被視為工具性的都市再發展手段，而非是政策目的本身，在地方政府的推動下，則接近閒置空間再利用。又現有文創園區多採 BOT 的方式委外經營，導致現在文創園區多成為掛著文藝的複合式商場，不僅讓文創園區徒有其名，也有過度商業化之疑慮，讓原先提供文化者表演、創作的設立初衷多少因此受到排擠；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針對文創園區的設立及規劃應有整體性的考量。我國近 10 年來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投入將近 200 億元的資金加以扶植，甚至配合金管會提出「金融挺創意」專案計畫，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卻顯示，台灣文創產業的年營業額成長近乎停滯，文創外銷則呈現衰退，文化部應檢討如何促使文創園區提升創意園區之功能，以改過度商業化之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95、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 億 7,677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 億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該科目項下包括：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等分支計畫。文化部期待藉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之推動與扎根，再創產能、並促進與國際同步；透過台灣電影工具、紀錄片海外行銷，拓展台灣電影文化之國際及華語市場能見度。

2. 觀之 2012 年度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三大領域產業外銷成果，電影及廣播電視外銷額占總營業額的比重微乎其微，只有 1.37%及 1.42%，流行音樂產業外銷額比重較高，但也只佔了 5.88%，且比 2011 年占的比重（6.21%）下降，顯示影視音產業外銷績效欠佳，有待加強。

產業別	總營業額（千元）	外銷額（千元）	外銷額占營業額比重（%）
電影	20,689,288	283,646	1.37
廣播電視	130,797,491	1,853,990	1.42
流行音樂	19,203,296	1,128,749	5.88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96、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 億 7,677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科目項下包括：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等分支計畫。文化部期待藉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之推動與扎根，再創產能、並促進與國際同步；透過台灣電影工具、紀錄片海外行銷，拓展台灣電影文化之國際及華語市場能見度。

二、惟觀之 2012 年度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三大領域產業外銷成果，電影及廣播電視外銷額占總營業額的比重微乎其微，只有 1.37%及 1.42%，流行音樂產業外銷額比重較高，但也只佔了 5.88%，且比 2011 年占的比重（6.21%）下降，顯示影視音產業外銷績效欠佳，有待加強。

產業別	總營業額（千元）	外銷額（千元）	外銷額占營業額比重（%）
電影	20,689,288	283,646	1.37
廣播電視	130,797,491	1,853,990	1.42
流行音樂	19,203,296	1,128,749	5.88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97、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 億 7,677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 3 億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灣影視音產業近年呈現低迷現象，正亟待政策規劃推動與有效地挹注資源，以在亞太地區的激烈競爭中獲取優勢。惟查 104 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雖帳上增加 4,168 萬 7 千元，但扣除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增加 3,570 萬後，實質增加的經費所剩無幾。

二、檢視 2012 年度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三大領域產業外銷成果，電影及廣播電視外銷額占總營業額的比重微乎其微，只有 1.37%及 1.42%，流行音樂產業外銷額比重較高，但也只佔了 5.88%，且比 2011 年占的比重（6.21%）下降，顯示影視音產業外銷績效欠佳，有待加強。

產業別	總營業額（千元）	外銷額（千元）	外銷額占營業額比重（%）
電影	20,689,288	283,646	1.37
廣播電視	130,797,491	1,853,990	1.42
流行音樂	19,203,296	1,128,749	5.88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98、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 億 7,677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 7,677 萬 3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台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2 個科目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15.98 億餘元。惟查：(一)、多數營運績效欠佳；(二)、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二、綜上，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財團法人巨額經費，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允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99、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976,773 千元，建議自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和「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外 186,073 千元凍結 16,07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本預算之目的為推動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在各層面之發展。惟依最新統計，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於國內外市場皆面臨重大挑戰，而文化部無論就相關貿易政策或拓銷策略，不但全無作為，國際交流還嚴重偏向中國市場。矧就數位高畫質電視節目之推展而言，我國亦顯著落後於其他中型已開發國家。爰建議自本預算中，除具備文化紀錄或工程急迫性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和「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外 186,073 千元凍結 16,073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揭各項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00、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4,393 萬 7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萬，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1. 我國影、視、音具體發展政策為何？目標？有無區分短中長程計畫與分年目標？
2. 連續兩年 102、103 委託國立大學進行「韓國演藝經紀與實務制度研究計畫」，然此種研究計畫案對於改善國內演藝環境有何具體幫助？為何僅進行韓國研究？此種研究案如何反饋至實務界？
3. 近年來外界對於金馬執委會評選影片機制多有提出意見，文化部如何協助意見轉達？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01、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01 影視音政

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4,393 萬 7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重要目標之一在藉由影視及流行音樂跨產業研擬、推動、紮根，再創產能並促進與國際同步發展。意即面對數位化、網路化對影視音產業衝擊，研擬應對政策及跨領域合作方策。

二、惟查，本項計畫之經費多用在補助金馬獎等活動，對於相關政策研擬，如何配合數位政策發展趨勢、如何跨產業研擬，又如何與國際同步等事項則有待文化部進一步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0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項下「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11,407 千元減列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計畫係為配合數位政策發展趨勢，藉由影視及流行音樂跨產業研擬、推動、紮根，再創產能並促進與國際同步發展。然對於台灣電視及電影產業競爭力流失無法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且與民間相關團體間之聯繫工作缺乏效率溝通，無法有效整合民間力量。爰基於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項下「業務費」乙款，計編列新台幣 11,407 千元減列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103、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3「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1 億 3,0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為補助公共電視協助營運高畫質電視頻道，並製播多元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103 年規劃製播 790 小時，是否達到目標？製播節目為何？收視狀況？收視群眾數是否提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104、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10 億 2,240 萬元，建議凍結 9 億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從 91 年規劃至今，在 2013 年 6 月風光開工剪綵後，目前發包極其延宕，原定 2016 年底完工，正提報中央預備延後到 2018 年底，主體建築物仍未興建，且目前已經歷二次流標，實有檢討之必要。

2. 由於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文化部皆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然視目前計畫成果，文化部應確實盡到督導之責。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05、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10 億 2,240 萬元，提案凍結軟體預算規劃 1 億 7,280 萬元。

說明：根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本計畫至今年 10 月才剛辦理完成工程包發，建設進度落後，計畫將展延至何時？另在硬體建設尚未完成即編列軟體建設預算，包括建置歷史資料庫、原創音樂扶植、流行音樂文化館籌備計畫與北流營運籌備等近 2 億元，具體內容為何？如何執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106、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下「0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第二點「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支相關經費原列 8 億 4,960 萬，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工程建造、用地及地上物處理等工作，惟工程延宕數年，迄今僅完成部分連續壁工程且亦已停擺，原預計 103 年完成發包，卻又兩度流標，幾已不可能依規劃於 105 年竣工，文化部應加強與台北市政府溝通聯繫，並視情況修正相關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1,33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業務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備及投資計畫。惟經查：(一)、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招標作業，預算執行率偏低；(二)、預定辦理期程將屆，計畫修正案及財務計畫迄未核定，且尚未完成主體工程招標作業。

二、綜上所述，該計畫自 98 年推動迄今已歷時多年，迄未完成財務計畫核定及主體工程招標作業，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 4 成，除應亟待檢討加強辦理外，更需審酌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04 年度預算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08、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5「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1,330 萬元，提案凍結軟體預算規劃 1 億 2,630 萬元。

說明：

根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本計畫原預期 104 年建設完成，然因建設進度落後，刻正修正計畫將展延至 108 年，然在硬體工程尚未完成，104 年即先編列軟體建設預算 1 億 2,630 萬元，原因為何？根據資料顯示 104 年將進行的軟體規劃包括海洋及音樂常設展及主題展規劃執行計畫、人才培育計畫、國際音樂展演及交流計畫、配合觀光主題之複合式營運計畫等，其具體內容為何？如何執行？預期成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109、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發展」中 05「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1,330 萬元，凍結 7,133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自 98 年推動迄今已歷時多年，迄未完成財務計畫核定及主體工程招標作業，累計預算執行率不及 4 成，計畫執行嚴重空轉，不利於海洋及文化音樂中心之催生。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7,133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110、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6「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1,213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據查本計畫在 103 年預計書內編列有 2000 萬元執行輔導我國電視節目產業化？至今有何具體成果？今年預算書內即已不見該計畫？另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本計畫執行之臺灣電影工具箱、臺灣文學之夜對於拓展臺灣影視音產業有何具體幫助？

2. 104 年僅編列一千多萬如何執行向「海外發聲」？預期達到什麼成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11、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發展」中 06「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1,213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該計畫主要目的係為積極發揮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之文化影響力，藉由交流及行銷活動推銷臺灣之軟實力。然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推動迄今僅 103 年度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辦理 1 場由 3 位臺灣藝人演出之海外臺灣流行樂交流活動，參與人數僅約 2 千人。另文化部藉由參加「2014 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之機會，於該國際書展中，舉辦文學與音樂結合之「臺灣文學之夜」演唱會。以上凸顯文化部推動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目前交流對象僅限於東南亞華文重鎮一馬來西亞單一國家，並未真正落實國際化交流之目標，文化部執行顯有失當。爰提案全數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112、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1,213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13、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6 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1,213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原列 26,5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看不出文化部對於海外展演交流有明確及有效的行銷策略，預算更是從 102 年度 8,000 萬、103 年 2,650 萬銳減至 1,213 萬元。原 103 年有關紀錄片國際行銷項目另成立分支計畫，增加有關邀請國外重要影視音產業業者來台等相關工作，惟文化部應說明係邀請那些業者，所謂「重要業者」之標準又是什麼？邀請來台參加那些活動？預計舉辦那些海外舉辦台灣影視音之活動或展演？預計能帶來哪些效益？績效如何評估？文化部應予以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14、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7「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原列 2,500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本計畫為新增計畫，104 年之具體規劃內容為何？預計向那些國家行銷紀錄片？預期績效？計畫目標？為何交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而不由影視局自行執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潘維剛

115、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原列 13 億 7,854 萬 7,000 元，凍結 5 億元。

說明：

一、該節預算經查為捐助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國家電影中心之營運與業務所需而編列，惟查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國家電影中心歷年營運績效不佳，年年收支賸餘呈現負成長，又文化部對上述法人僅有捐助之執行，對於營運尚無法有效監督，導致公帑浪費，且高度仰賴政府財源，實有耗用國家大筆公帑，卻規避監督之嫌，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 億元，待文化部要求上述三法人提出營運績效改善方案、自籌財源方案、政府財源使用降低時程方案，統整後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116、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原列 13 億 7,85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7,854 萬 7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台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2 個科目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15.98 億餘元。

惟查：(一)、多數營運績效欠佳；(二)、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二、綜上，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財團法人巨額經費，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允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17、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9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公共電視雖透過各國公共媒體之合作，而能播出觀點多元且品質良好之國際節目，惟當中部分戲劇類節目時遭公視無預警變更播出時間，影響收視戶權益甚鉅，而部分節目卻重播過於頻繁，殊有改善必要。矧屬於公廣集團之華視近年節目競爭力嚴重下滑，僅有「莒光園地」等特殊政策性節目能保持原有市場。爰凍結本預算九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8、

文化部預算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442,547 千元，建議凍結 2,547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廣播電台之任務係「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與「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惟其對目標地區之實質影響力，卻缺乏客觀數據驗證。矧就中央廣播電臺是否遷址與原址如何再開發等政策，曾引起電臺內部與社會各界之爭論，卻亦缺乏具體明確之政策方向。爰凍結本預算 2,547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9、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01「人文研發業務」，原列 4,48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目標為何？建置臺灣故事島網站預期目標為何？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較去年減列 1 千餘萬元，原因為何？文化部應重新檢視該計畫有無持續執行之必要性。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20、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之「01 人文研發業務」之「3.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原列 2,00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國民記憶庫計畫」中之分類，前五名者為親情、成長、友誼、愛、悲傷，此分類實不知與所謂「國民記憶」有何關聯。國民記憶，也可說是「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在民族主義(nationalism)之研究與實踐中，成果豐碩，但在文化部之台灣故事島：國民記憶庫計畫中，反而看不出文化部欲蒐集、甚至塑造何種國民記憶或集體記憶，實有檢討之必要。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21、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有「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20,014 千元，建議凍結 2,01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國民記憶庫」為文化部成立後所提出之新政策，惟其內容與前文建會及各地方政府既有社群營造或文獻業務，缺乏明確區別，亦無細緻規劃使其能補過往官方口述歷史採集作業過度類型化等不足。矧就當前我國本土文史環境而言，「國民記憶庫」實應有具體政策工具，以聚焦在社會變遷中，包括如都市邊緣聚落與偏鄉等快速消逝之人文地景，並與其他歷史研究明顯區隔。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014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2、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02「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9,15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連續多年補助扶植國內獨立書店成果為何？
2. 辦理或補助文學一源多用旗艦計畫具體內容為何？未見文化部提供具體資料？
3. 辦理或輔導文學跨界推廣計畫僅提供補助名單，補助金額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23、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2,90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 2,902 萬 4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一再強調此次服貿協議並未開放文化部主管之出版業，印刷業與文化部無關。但如果以印刷品的製造流程來看本產業的上下游關聯，書稿在完成排版、校稿、完稿後交由印刷業者製版、印刷、裝訂成冊，再經出版、各通路系統發配銷售，形成印刷品的產業供應鏈，也因此台灣出版業長期依靠上游印刷廠的資本協助，甚至印刷廠直接參股出版社。馬政府一再強調服貿協議中僅開放印刷業，未開放出版業，且對中資進入台灣印刷業，會加上「不得兼營出版發行與零售」的但書。惟雖未開放「出版業」，但在書刊之「印刷」、「零售」、「批發」、「經銷」上均已開放中資，未來出版業者在上游印刷廠及下游出售通路上將遭受中資像三明治一樣的夾擊，台灣出版業要如何生存？更遑論言論自由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24、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2,90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就出版產業應重視上下游之整合關聯，以去年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爭議為例，文化部認為印刷業與其業務無關，但中國大陸則是從上到下，特別是印刷製版的管控，對服貿協議開放出版，一時造成出版界人心惶惶，擔心生存及創作自由受到影響。

二、我國的印刷品產業供應鏈中，出版業長期依靠上游印刷廠資本協助，甚至由印刷廠直接參股，若開放印刷業，則出版品包括印刷、批發與經銷都受中資影響，如何確保我國出版業及言論自由？文化部應重新審視出版環境之上下游整合現況，將印刷業對出版之影響納入，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25、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2,90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文化部一再強調此次服貿協議並未開放文化部主管之出版業，印刷業與文化部無關。但如果以印刷品的製造流程來看本產業的上、下游關聯，書稿在完成排版、校稿、完稿後交由印刷業者製版、印刷、裝訂成冊，再經出版、各通路系統發配銷售，形成印刷品的產業供應鏈，也因此台灣出版業長期依靠上游印刷廠的資本協助，甚至印刷廠直接參股出版社。馬政府一再強調服貿協議中僅開放印刷業，未開放出版業，且對中資進入台灣印刷業，會加上「不得兼營出版發行與零售」的但書。雖未開放「出版業」，但在書刊之「印刷」、「零售」、「批發」、「經銷」上均已開放中資，未來出版業者在上游印刷廠及下游出售通路上，將遭受中資像三明治一樣的夾擊

，台灣出版業要如何生存？且文化部要如何確保言論自由？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26、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29,024 千元，建議凍結 59,02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去年已達 21 億美元，從 2008 到 2013 年間成長了 3200%。包括 Random House、Penguin、Harper Collins、Hachette、Macmillan、Georg von Holtzbrinck 和 Simon & Schuster 等大型出版集團更推動進一步產業整合以強化科技支出。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然從本預算之編列，可知文化部對出版產業整體趨勢掌握有限。矧出版業雖非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業種，但與其在產業分工上唇齒相依之印刷業、零售業、批發業、經銷業、翻譯業與廣告業等，皆屬服貿所涉領域，但文化部無論就出版業在全球經貿體系下的國際貿易策略或內部產業發展策略，皆未能提出整體擘劃，甚至以機關本位推卸自身職掌，甚為不妥。爰凍結本預算 59,024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7、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01「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7,63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何謂「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過去執行成效？預計培訓那方面的出版人才？
2. 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內容為何？
3. 輔導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之健全環境之具體做法？補助出版業辦理人才養成與創新應用，所指為何？
4. 何謂數位出版星計畫？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28、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列有「出版事業之輔導」76,397 千元，建議凍結 6,397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成立以來，「出版事業之輔導」工作項目缺乏結構性調整，惟今年度預算用途與上一年度相比，卻有劇烈變化，如「辦理原創出版企劃補助、出版行銷推廣及異業合作、辦理優良出版品外譯」較去年減少近四成、「辦理推動閱讀植根計畫」更大幅縮減超過九成。爰凍結本預算 6,397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9、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有「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04,574 千元，建議凍結 574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中央通訊社之任務係「提供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與「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惟中央通訊社雖有專業基層新聞工作者組成之團隊，近年卻屢傳政府試圖干預新聞編採甚或打壓個別記者之情事。矧「太陽花學運」期間，中央社英文網站 Focus Taiwan 之即時新聞，與國內情勢在客觀數據上即有明顯落差，如 2014 年 3 月 28 日，該網站十三則相關新聞中，六則是政府官員批評「太陽花學運」、二則是民眾批評「太陽花學運」、二則是工商團體支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僅有二則無關正反意見之立法院協商動態與一則支持「太陽花學運」民眾發言；該月 29 日五十萬人遊行前夕該網站二十則相關新聞中，僅有一則是「太陽花學運」組織者發言，至多上百人參與的「反太陽花」卻有四則，而有高達十四則是政府對「太陽花學運」之批評。中央社雖曾說明其對「太陽花學運」之「正面報導」，得到多國媒體引用，惟各國媒體是否引用新聞社訊息係其自主編輯選擇，與中央通訊社之公正性無關，而前開統計亦非「正面」或「負面」之立場選擇，而係中央通訊社英文網站所呈現新聞之採訪客體。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574 千元，待中央通訊社就如何強化其公共性與國際影響力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30、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臺灣文學館業務」原列有 158,153 千元，建議凍結 153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位於府城之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2007 年成立以來，成為我國整理推展文學之最重要機構。惟 2014 年開始，文化部卻大量指派過往學術表現遠不如其前任、亦未具臺灣文學、比較文學或臺灣歷史專業者，出任臺灣文學館之高階主管，引起學術界與藝文界的強烈反彈，知名學者陳芳明便曾表示，對臺灣文學館已無任何期待。臺灣文學館從此負面新聞不斷。矧臺灣文學館今年度所編列之「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竟全數用於兩岸交流，與文化部整體預算向中國傾斜之趨勢一致

，卻嚴重違反社會實際需求。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53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31、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台灣文學館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原列 5,71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立台灣文學館 103 年 4 月宣告將停辦「台灣文學學位論文出版徵選」補助，並有消息指出「全國台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也將停辦，引發學界不滿批評。其後雖於 5 月 8 日邀集各校台文系所主管、代表於召開諮詢會議，決議維持論文出版徵選、學術研討會活動。惟查，台文館館長當時就任時間尚短，且對台文並非主要專業領域，在欠缺充分溝通下貿然要停辦對台灣文學領域而言重要的獎項及活動，以致被外界解讀為打壓台文發展，引發外界對龍應台部長用人及施政的批評，應加強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32、

台灣文學館業務—文學推展，原列 8,064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業務，經查：(一)獎勵都會區案件逾 4 成，雲林、花東及金馬地區團體卻未獲獎勵資源；補助案件多與以往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案件重疊，顯未落實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二)補助人才培育與人才回鄉服務，未建立追蹤列管考核機制；(三)累計執行率嚴重偏低，亟待針對落後原因研謀改進。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規劃相關活動，未落實平衡城鄉文化發展與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且人才培育及回鄉服務補助案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未周全，又預算執行落後，允宜針對各項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33、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台灣文學館業務」項下「文學推展」，原列 927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34、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 169,440 千元，建議凍結 59,44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惟相較於其他文化部所轄館所之籌設工作，國家人權博物館所整合之組織架構與所進行之硬體建設，雖然規模較小、內容亦更單純，進度卻遠為遲緩。矧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編制內人力是否足以順利推動其組織任務，已不無疑問，遲不改善造成人均國內旅運費偏高，卻又曾傳出占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式缺人員，實於文化部長辦公室內辦公等情事。加以目前各界盛傳部分未具國家人權博物館運營所需相關專業之人士，已在等待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後所釋出之正式員額，足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有徹底檢討改善之必要。爰凍結本預算 59,440 千元，待文化部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國內旅費與人事進用所需專業，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35、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 1 億 6,944 萬元，凍結 1,694 萬 4,000 元。

說明：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係擴大原景美文化園區範圍，增加國防部汽車維修大隊原址作為博物館預定地，該計畫原預計 101 年度完成景新營區遷移及規劃設計，103 年度完成整修工程並開館。惟因國防部遷移作業延宕，致各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計畫推動多年，績效不彰廣受各界爭議，文化部執行顯有失當。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1,694 萬 4,000 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136、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列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8,757 千元，建議凍結 3,757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至今陸續入藏政治案件相關文物、辦理白色恐怖研究案，但相關成果並未為社會充分使用。例如自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接收之資料，文化部竟以「眾多檔案年代久遠尚須整理」為由遲未公開，但基金會移交之資料類型多元，年代久遠者（如國防部案卡）占比不高，其他類型如案件數位資料庫、歷年委託研究案、補償申請審查會議紀錄等資料，並無年代問題。爰凍結本預算 3,757 千元，待文化部先就資料中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如何公開舉辦公聽會，並依公聽會結果制定資料公開辦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37、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原列 8,156 萬元，建議凍結八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業務辦理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整體規劃設計、…、整合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業務等事項。惟經查：（一）國防部景新營區遷移拆遷作業延宕至 104 年辦理，影響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之進度；（二）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籌設計畫進度落後，應積極妥處。

二、綜上所述，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因國防部遷移作業延宕，致影響各項工程進度；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計畫推動多年，績效不彰廣受各界訾議，文化部應更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38、

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列有「博物館業務之推展」81,560 千元，建議自其中「業務費」62,477 千元凍結 977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至今陸續入藏政治案件相關文物、辦理白色恐怖研究案，但相關成果並未為社會充分使用。籌備處歷來委託專家進行多項研究計畫，但出版者有限，餘者也並未開放民眾閱覽或將成果報告上網，外界無從分享研究成果，也無從監督品質與成效。爰建議自「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下「業務

費」62,477 千元中凍結 977 千元，待文化部就歷來委託研究成果出版與公開情況及其未來向公眾開放之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39、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列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19,500 千元，建議凍結 3,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前文建會自 2011 年起開始推動「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其欲使「當地既有藝文特色」進一步發展擴大之立意良善，但在資源運用效率、成效與政策工具改善上，則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矧就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關於申請文件、審查方式、審查標準與補助原則等規定觀之，本預算在「藝術發展業務」仍編列大量預算用於兩岸交流產生的資源排擠效應下，少量的預算與執行方式及期程的各種限制，造成本預算無法達成遠大的目標。爰凍結本預算 3,5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自動解凍。文化部並應於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起，改善並擴大對縣市藝文特色發展之支援。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40、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之「8.赴大陸地區考察藝術節及藝術產業相關機構」，原列 44 萬 6 千元，建議刪除 20 萬元。

說明：

1. 在「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計畫中，赴國外考察國際藝術展會及藝文場館營運，才編列 36 萬元，但赴大陸地區考察卻編列 44 萬 6 千元，明顯不符比例，時值政府財政短絀之際，宜撙節開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41、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列有「赴大陸地區考察藝術節及藝術相關機構」446 千元，建議減列 146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為推動與世界各國之文化交往，文化部設有「全球佈局行動方案」，惟其資源卻不成比例地投入兩岸交流。在此種預算背景下，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又再將資源集中於中國相關事務，顯非妥適。矧系爭赴中國預算雖非屬三年內重複拜會，但其前往城市與拜會單位類型則有重複，

相較於其他出國計畫亦有不當。又行政院要求所屬各部會之赴中國計畫，應有實質效益，但「藝術發展業務」每年皆編列差別不大之赴中國計畫，卻無法明確說明效益，除預算編列應予檢討外，更顯示文化部並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46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42、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1.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新增「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並遴選出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紙風車劇團、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明華園戲劇團等五大表演團隊，其中雲門舞集獲得 4,000 萬元補助，其他四個團隊各獲 1,500 萬元補助。

二、文化部推動該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分級獎助菁英隊為國家品牌表演團體，協助具國際展演能量的表演藝術團隊走向國際，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之國家品牌。不僅在人才培育、表演規劃、製作規模方面都將與分級獎助有所不同，亦需要縝密與周延的審核甄選機制。惟文化部應公開說明該計畫之評選機制、補助標準、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及未來考核、評鑑方式，以昭公信，並應對其他表演團體質疑恐排擠到其他藝文團體之補助、削弱其他團體成長能力、拉大團隊間品質差距等種種疑慮，提出說明以釋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43、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1.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新增「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並遴選出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紙風車劇團、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明華園戲劇團等五大表演團隊，其中雲門舞集獲得 4,000 萬元補助，其他四個團隊各獲 1,500 萬元補助。

二、文化部推動該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分級獎助菁英隊為國家品牌表演團體，協助具國際展演能量的表演藝術團隊走向國際，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之國家品牌。不僅在人才培育、表演規劃、製作規模方面都將與分級獎助有所不同，亦需要縝密與周延的審核甄選機制。惟文化部應公開說明該計畫之評選機制、補助標準、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及未來考核、評鑑方式，以昭公信，並應對其他表演團體質疑恐排擠到其他藝文團體之補助、削弱其他團體成長能力、拉大團隊間品質差距等種種疑慮，提出說明以釋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44、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1.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 億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新增「臺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並遴選出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紙風車劇團、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明華園戲劇團等五大表演團隊，其中雲門舞集獲得 4,000 萬元補助，其他四個團隊各獲 1,500 萬元補助。

二、文化部推動該計畫之目的係為提升分級獎助菁英隊為國家品牌表演團體，協助具國際展演能量的表演藝術團隊走向國際，成為臺灣表演藝術之國家品牌。不僅在人才培育、表演規劃、製作規模方面都將與分級獎助有所不同，亦需要縝密與周延的審核甄選機制。惟文化部應公開說明該計畫之評選機制、補助標準、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及未來考核、評鑑方式，以昭公信。

三、此種重點施政方式確較易收立竿見影之效，惟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仍應對其他表演團體就恐排擠到其他藝文團體之補助、削弱其他團體成長能力、拉大團隊間品質差距等種種疑慮，提出說明以釋疑。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45、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1.台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中「1.台灣品牌表演團體扶植計畫」原列 100,000 千元，其預算說明粗略，且經查 104 年度減列活化縣市中心劇場營運、補助演藝團體進駐藝演場所扶植計畫，對於藝文團體表演已受影響，且既然本身就具有台灣品牌之旗艦表演團體，其所需扶植之需求性已較為降低，補助經費應以其他待扶植傑出表演團體為主，故是項預算應予以衡量調整降低金額，將其經費移至其他待扶植傑出表演團隊，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表演藝術補助經費，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146、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8,13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8,139 萬 4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藝文界經營民眾劇場、小眾劇團，常常是日不敷出，新秀團體的表演工作者，有時連表演的

場所都沒有，政府都沒能予以協助。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預算有限，文化部對於扶植團隊的制度更應謹慎、符合需求。目前北部劇團營運穩定性高於其他縣市，加上企業、媒體資源、曝光率高，較無面臨困境的問題。但中南部的地方劇團，每年為了營運經費總是傷腦筋，大都只能倚靠每年角逐文化部扶植金的補助。因此文化部在扶植制度上勢必要更加完善，將資源做最合理之分配，以協助不同規模、不同地域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充分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47、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8,13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藝文界經營民眾劇場、小眾劇團，常常是捉襟見肘，日不敷出，新秀團體的表演工作者，有時連表演的場所都沒有，政府都沒能予以協助。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預算有限，文化部對於扶植團隊的制度更應謹慎、符合需求。目前北部劇團營運穩定性高於其他縣市，加上企業、媒體資源、曝光率高，較無面臨困境的問題。但中南部的地方劇團，每年為了營運經費總是傷腦筋，大都只能倚靠每年角逐文化部扶植金的補助。因此文化部在扶植制度上勢必要更加完善，將資源做最合理之分配，以協助不同規模、不同地域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充分發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48、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8,139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編列「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預算，以補助育成級或發展級的表演團隊，並協助地方扶植傑出團隊，惟藝文界經營民眾劇場、小眾劇團，常常是捉襟見肘，日不敷出，新秀團體的表演工作者，有時連表演的場所都沒有，政府都沒能予以協助。表演藝術扶植團隊預算有限，文化部對於扶植團隊的制度更應謹慎、符合需求。目前北部劇團營運穩定性高於其他縣市，加上企業、媒體資源、曝光率高，較無面臨困境的問題。但中南部的地方劇團，每年為了營運經費總是傷腦筋，對文化部扶植金的需求較為迫切，文化部在扶植制度上勢必要更加完善，將資源做最合理之分配，以協助不同規模、不同地域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充分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49、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原列 281,39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原列 281,394 千元，雖該項計畫每年皆編列大筆補助經費，以推廣藝術表演，扶植藝文團隊永續經營，然文化部長期以來，並未善盡推動藝術下鄉回饋地方之責，未積極辦理輔導表演團隊進行藝術下鄉活動之推廣補助，故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150、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之「(2)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目前全台縣市文化中心共 23 個，多屬地方政府管轄，文化中心使用狀況也全看當地政府態度，大多數地方文化中心由非專業人士管理，甚至淪為「蚊子館」，無法發揮作用。

二、文化部為活化既有硬體建設，提出活化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預計導入專業劇場管理方式以進行「滅蚊」，希望透過中央政府的資金挹注，提供各地文化中心第二春的機會。活化文化中心立意雖良善，惟選定標準為何？「競爭型」策略會否變成各方角力？且以劇場經營的角度運作，管理上不能只是按時開門、關門的場地管理，更應做到基本顧客服務、規劃和引進優良表演節目、培養觀賞人口等積極目標。文化部應有完整的審核標準，才不致又成為另一浪費預算的計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51、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之「(2)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為有效利用既有硬體建設，提出活化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預計導入專業劇場管理方式以逐步減少閒置的蚊子館，經費上透過中央政府的資金挹注，提供閒置文化中心得以活用的機會。此計畫雖立意良善，惟選定標準為何？「競爭型」策略會否變成各方角力？且以劇場經營的角度運作，管理上不能只是按時開門、關門的場地管理，更應做到基本顧客服務、規劃和引進優良表演節目、培養觀賞人口等積極目標。又查「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考評與輔導』採購案」101 及 102 年度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103 年度卻改採最低標，何以政府機關就考評與輔

導業務以外包方式處理？又為何於 103 年度變更決標方式？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52、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 1 億 7,172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補助辦理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線上交流平台是否有達到預期目標？
2. 補助辦理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具體內容為何？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有關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103 年共選送 24 位文化人才，補助進駐 6 國 13 個藝術村，是否能擴大辦理？其他國家進駐我國藝術村之人數？104 年規劃目標？
3. 根據文化部資料 104 年減列藝術銀行經費 1 千 8 百餘萬元，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53、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列有「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等」經費 1,500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惟文化部「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今年之預算規模，較前一年度縮減 11%，但支援工作計畫之行政作業費用卻成長 25%，顯有不當。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54、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列有「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33,000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查「國際藝術村交流平臺」之建置目的，係「於平台上提供國內的藝術駐村計畫、駐村人的經驗分享、國外的重要駐村資訊，以及國內外藝文資訊」，惟上位政策之整體目標、建置目的與目標之關聯性及關鍵工作績效指標，於此付之闕如；部分工作項目與設備支出，更與文化部其他工作計畫重疊。矧文化部對於所謂藝術村政策，缺乏整體協調與效益控管，實待檢討。爰基於經常性預算緊縮原則，減列本預算 2,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1,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55、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 3,3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56、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列有「辦理公共藝術講習等」預算 7,500 千元，建議凍結 2,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五十，惟工作計畫內容差異不大，而文化部亦未對工作計畫變動提出說明，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矧本工作計畫是否足以落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揭之目標，亦不無疑問。爰凍結本預算 2,500 千元，待文化部補足相關程序，並就如何強化落實公共藝術設置管理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自動解凍。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57、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4.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6,972 萬元，建議刪除 2 千萬。

說明：

1. 查 102 年 6 月之《藝術家》雜誌有專文批評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指出：第一、藝術銀行計畫租金設定為 0.4%，是注定賠錢失敗的政策；第二、藝術銀行委由國美館執行，但國美館的任務與專業本來就不在事業營運；第三、文化部將原本的青年作品典藏作品與「藝術銀行」綁在一起，實為缺乏專業判准的謬誤。

2. 102 年 4 月立法院曾召開「藝術銀行的營運與落實」公聽會，即有立法委員表示行政管銷費

用占比過高，然在預算書中之說明卻未詳述。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58、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列有「藝術銀行計畫」69,720 千元，建議減列 9,72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成立「藝術銀行」之目的，原係作為本國藝術家與藝術市場之支持系統，並非取代民間既有之藝術品租借與顧問服務。惟文化部「藝術銀行」之運作方式，缺乏支持藝術創作之政策導向，又因租賃金額遠低於成本，是以「藝術銀行」恐難收支相抵。矧本計畫僅管已屬第三年辦理，卻仍不見完整透明之營運規劃、評選標準與道德危險預防機制；前一年 322 項租賃作品中，91%係由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承租，既對政府原有公共藝術支出產生替代效果，對於如機場或外館（佔總租賃作品數 64%）等應透過公共藝術設置，展現該場域特殊社會意義之場所，更排擠了實質需求，並造成藝術創作的類型化、去特色化。爰減列本預算 9,72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59、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4「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原列 6,877 萬 6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新增一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 3,000 萬元，根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僅簡要說明該計畫為補助辦理美感環境營造計畫及輔導工作坊，該提供之資料說明比預算書內說明更少，無法凸顯該計畫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60、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項下「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104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主要內容在補助改善或美化現有生活空間，經由藝術家、藝術團隊，喚醒民眾參與，提升美學公共意識。

二、文化部於文建會時期曾於 97-101 年度花了 20 億元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裡面

有一分支計畫即為「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駐鄉社區改造。當初的計畫內容即是以補助方式進行，每案 100-500 萬元、一年 30 案，99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進行查證時，即曾指出成效有限，其缺點包括：補助子計畫進度落後、計畫實際辦理與預定不符、部分計畫未訂定期限、計畫實際核定經費不足等缺失。現文化部又換湯不換藥、重複同樣的方式，顯示文化部仍未能改變以灑錢方式就想達成「生活美學」的錯誤心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61、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列有「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3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為文化部今年新增計畫，其目的在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詢之計畫細目，在補助辦理改善或美化現有生活空間，經由藝術家、藝術團隊，喚醒民眾參與，提升美學公共意識。惟本計畫之行政作業費用，竟佔工作計畫的 13%，矧所謂「改善或美化現有生活空間，包括整建具有自然、歷史、文化等意義之地點，美化居住空間角落」更缺乏明確內容，若無清楚之程序規範更有毀壞具自然、歷史、文化等特殊意義空間之風險。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5,000 千元，待文化部補足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62、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項下「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建議凍結 2,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4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詢之計畫細目，在補助辦理改善或美化現有生活空間，經由藝術家、藝術團隊，喚醒民眾參與，提升美學公共意識。

二、文化部前身文建會曾於 97-101 年度花了 20 億元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裡面有一分支計畫即為「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駐鄉社區改造。當初的計畫內容即是以補助方式進行，每案 100-500 萬元、一年 30 案，但成效顯然有限。現文化部又換湯不換藥、重複同樣的方式，顯示文化部仍未能改變以灑錢方式就想達成「生活美學」的錯誤心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63、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項下「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4 年度文化部新增「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提升生活美學。查計畫細目，在補助辦理改善或美化現有生活空間，經由藝術家、藝術團隊，喚醒民眾參與，提升美學公共意識。

2. 文化部前身文建會曾於 97-101 年度花了 20 億元推動「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裡面有一分支計畫即為「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駐鄉社區改造。當初的計畫內容即是以補助方式進行，每案 100-500 萬元、一年 30 案，但成效顯然有限。現文化部又換湯不換藥、重複同樣的方式，顯示文化部仍未能改變以灑錢方式就想達成「生活美學」的錯誤心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64、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之「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原列 3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項下「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之「4.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原列 30,000 千元，其預算說明僅提及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然民間單位空間改造何以編列補助經費？另查 103 年度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僅編列 4,784 千元，相照之下光是鼓勵藝術團體及民間單位進行空間改造即大幅增列 30,000 千元，顯見其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是項預算應予以衡量調整降低金額，將其經費移至其他待扶植傑出表演團隊，故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表演藝術補助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165、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原列 1,8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

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66、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5「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1. 據查 103 年預算書有一計畫名稱為「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今年未見該計畫是否執行結束？計畫執行成果為何？

2. 根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本計畫為新興中程計畫，計畫執行時間為 104 年至 107 年，然卻未依照預算法相關規定清楚揭露相關訊息，不利本院審查也無法得知該計畫之必要性與重要性，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67、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 萬元，建議凍結 1,03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係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期程 104 年至 107 年，科技部匡列每年總計畫金額 5,000 萬元，104 年度分別由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2,060 萬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20 萬元、國立台灣美術館 1,620 萬元，執行：「科技融藝表演藝術」、「科技融藝傳統藝術」、「科技融藝視覺藝術」及「科技融藝—視藝典藏」等四項子計畫。

二、文化部在 101-103 年度曾執行「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同樣是屬科技發展計畫，以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活動為目標，計畫中有關「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跨領域之研發計畫」、「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創作」及「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等，執行成果為何？文化部應先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68、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係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期程 104 年至 107 年，科技部匡列每年總計畫金額 5,000 萬元，104 年度分別由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2,060 萬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20 萬元、國立台灣美術館 1,620 萬元，執行：「科技融藝表演藝術」、「科技融藝傳統藝術」、「科技融藝視覺藝術」及「科技融藝-視藝典藏」等四項子計畫。

二、文化部在 101-103 年度曾執行「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同樣是屬科技發展計畫，以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活動為目標，計畫中有關「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跨領域之研發計畫」、「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創作」及「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等，執行成果為何？文化部應先提出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69、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 萬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該計畫係屬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執行期程 104 年至 107 年，科技部匡列每年總計畫金額 5,000 萬元，104 年度分別由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2,060 萬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20 萬元、國立台灣美術館 1,620 萬元，執行：「科技融藝表演藝術」、「科技融藝傳統藝術」、「科技融藝視覺藝術」及「科技融藝-視藝典藏」等四項子計畫。

2. 文化部在 101-103 年度曾執行「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同樣是屬科技發展計畫，以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活動為目標，計畫中有關「辦理科技與表演藝術跨領域之研發計畫」、「辦理科技與藝術結合創作」及「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等，執行成果為何？文化部應先提出說明。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70、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5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0 千元，其預算說明粗略，並未說明何謂科技融藝？評定標準何在？何謂將科技與藝術結合？相關工作績效與評定標準並未具體呈現，故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171、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原列 20,600 千元，建議自

除「辦理科技藝術展示會及臺灣科技藝術節籌備工作」外 12,600 千元凍結 7,6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科技與藝術結合為文化與文創產業之新興領域，文化部於 2012 自 2014 年間即曾執行同類型之「台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惟文化部對執行成果未進行檢討，即續行編列本計畫。爰建議自本預算除「辦理科技藝術展示會及臺灣科技藝術節籌備工作」外凍結 7,6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72、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原列 1,385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業務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仍有待加強之處：(一)媒合率仍偏低，容待加強宣傳與推廣。(二)媒合機制宜強化國外市場推廣，積極拓展海外投資者，以利多元資金挹注。

二、綜上所述，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業務，除媒合成效仍待提升外，相關媒合機制尚未將海外投資者納為積極尋求合作之對象，難以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亦不利我國文創產業拓展海外市場，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73、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 07「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二、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查為今年新增計畫，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174、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3,00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其中跨年期計畫計 53 項、28.13 億餘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計畫，經查，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亟需檢討；例如：（一）、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二）、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

二、綜上，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75、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7「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3,0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本新增計畫為單一年計畫或延續型計畫？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本計畫將於明年（104 年）2 月送台北市政府審議，並經市府同意後才開始規劃施作，後續工程或建設規劃為何？預期何時開館？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76、

文化部預算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30,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成立國家級之攝影文化中心為藝文界多年來之期待。文化部於 2014 年 7 月宣佈，已協調交通部提供臺北市忠孝西路與懷寧街口之前公路大樓，做為未來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地點。惟前公路大樓係由日本戰前知名建築師渡邊節之事務所設計監造（該事務所知名作品尚有日本勸業銀行本店、日本興業銀行本店與神戶證券交易所等），以作為日本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之臺北出張所；其建築體屬流暢之現代風格，屋簷及塔樓卻是傳統日本式樣，為現代主義向興亞式建築之過渡，而緊鄰鐵道飯店並正對臺北車站之表町地段，在臺北建築與城市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矧自 1958 年起，此建築改名公路大樓，成為臺灣省公路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辦公廳舍，見證我國近半世紀以來公路運輸之發展。為使此歷史及空間紋理能受充足尊重，並反應於未來攝影中心之使用安排，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邀請臺灣近代史、建築史、交通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STS）專家到場會勘，並於會勘後將其意見整理，再納入攝影文化中心之空間規劃中。爰凍結本預算六分之一，待文化部將會勘意見與空間規劃初步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77、

交響樂團業務—推展交響樂團業務，原列 1 億 0,565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業務，經查：(一)獎勵都會區案件逾 4 成，雲林、花東及金馬地區團體卻未獲獎勵資源；補助案件多與以往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案件重疊，顯未落實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二)補助人才培育與人才回鄉服務，未建立追蹤列管考核機制；(三)累計執行率嚴重偏低，亟待針對落後原因研謀改進。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規劃相關活動，未落實平衡城鄉文化發展與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且人才培育及回鄉服務補助案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未周全，又預算執行落後，允宜針對各項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7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原列 17 億 4,99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業務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藝術人口之培養、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等活動經費。經查：採購節目種類與對象雖看似多元，惟展演節目（活動）類型卻明顯集中於音樂及戲劇兩類，尤其音樂類型節目合計採購數量 89 個、3,783 萬 1 千元，占全部節目採購量 207 個之 43.00%，採購數量與金額冠於其他類型節目，其次為戲劇類型，至舞蹈、傳統戲曲及影視傳播等之採購數量與金額均遠低於音樂與戲劇類節目，反映該部對於表演藝術展演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核有資源集中或偏重於特定表演類型活動之情形。

二、是以，衛武營辦理表演藝術展演及藝術欣賞人口培養計畫，採購之節目類型明顯集中於音樂與戲劇兩種類型之展演節目，未能均衡發展多元藝文活動與培養多元藝術之欣賞人口，計畫效益恐打折扣，活動規劃容有檢討空間。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79、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科目編列有關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建設與營運，原列 17 億 4,99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業務經查：(一)衛武營籌備處未配合衛武營文化中心成立而裁撤，兩者同時並存，合理性及妥適性殊值檢討；(二)於不同科目編列籌備處及營運推動小組經費，核有預算重複之虞，

且不利預算審議。

二、綜上所述，衛武營籌備處未配合衛武營文化中心成立而裁撤，合理性頗值檢討，且分別於不同科目編列衛武營辦理活動相關經費，不利本院預算審議，亦有活動計畫及預算重複之虞，允宜檢討酌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80、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36,763 千元，建議自除「督導及考察第 56 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外 336,470 千元減列 36,47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自成立以來，以「全球文化佈局」之名編列鉅額文化交流預算，惟此「行動方案」除將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新聞局時期起即辦理之獎補助及駐外單位設置業務外，不見具體政策或關鍵績效指標，卻屢傳出國預算編列浮濫或執行率低落等情事，如根據審計部查核結果，文化部「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20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矧文化部就國際經貿秩序下之文化政策等迫切課題全無策略，對於在國際上行銷臺灣國家形象亦無整合規劃，卻將預算不成比例地用於兩岸交流，且無視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一再重申之「零基預算」與「緊縮經常性支出」精神，甚為不妥。爰建議自本預算除有國際展期之「督導及考察第 56 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外 336,470 千元中，減列 36,47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81、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153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6,153 萬 3 千元。

說明：

一、文化部近兩年把政策重點放在中國化、兩岸交流，只重視大陸市場，完全忽視扶植藝文團隊往國外發展、表演之機會。

二、根據審計部查核文化交流業務經費執行情形，連年產生鉅額賸餘。101 年度「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工作計畫決算歲出賸餘數 8,475 萬 2 千元，102 年度賸餘繳庫數更高達 1 億 6,167 萬 6 千元，執行率只有 66.44%，其中海外文化據點增設業務顯不如預期。根據調查，文化部於 102 年度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 4 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房舍租金、設備及行政維護經費計 1 億 2,219 萬餘元，以進行實體文化空間之租賃經營，截至 102 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致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有關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

庫數達 1 億 2,490 萬餘元。此些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 4 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82、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01「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153 萬 3 千元，提案刪除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據查 103 年預算書內本計畫有「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然未見於今年預算書？是否已取消專案辦公室？
2. 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劃具體成果為何？
3. 104 年規劃「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所指為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辦理成果？104 年具體內容？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183、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153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說明：

1. 文化部近兩年把政策重點放在中國化、兩岸交流，只重視大陸市場，完全忽視扶植藝文團隊往國外發展、表演之機會。
2. 根據審計部查核文化交流業務經費執行情形，連年產生鉅額賸餘。101 年度「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工作計畫決算歲出賸餘數 8,475 萬 2 千元，102 年度賸餘繳庫數更高達 1 億 6,167 萬 6 千元，執行率只有 66.44%，其中海外文化據點增設業務顯不如預期。根據調查，文化部於 102 年度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 4 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房舍租金、設備及行政維護經費計 1 億 2,219 萬餘元，以進行實體文化空間之租賃經營，截至 102 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致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有關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庫數達 1 億 2,490 萬餘元。此些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 4 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84、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1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153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經費執行情形，連年產生鉅額賸餘。101 年度「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工作計畫決算歲出賸餘數 8,475 萬 2 千元，102 年度賸餘繳庫數更高達 1 億 6,167 萬 6 千元，執行率只有 66.44%。

二、文化部於 102 年度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 4 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房舍租金、設備及行政維護經費計 1 億 2,219 萬餘元，以進行實體文化空間之租賃經營，截至 102 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致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有關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庫數達 1 億 2,490 萬餘元。此些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 4 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

三、文化部近兩年把政策重點放在中國化、兩岸交流，過度偏重中國大陸市場，忽視扶植藝文團隊往其他國家發展、表演之機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85、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項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153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 6,153 萬 3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泥土化政策所涉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或「對外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經費，與本項工作計畫明顯有所重複編列之虞。

二、文化部的文化交流司和傳統藝術中心的業務當中，長期以來，本來對於民間團體的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出國等經費早有編列，殊不知，為什麼，泥土化政策又再編列一筆支援特定的民間團體從事出國藝術交流、推展？試問，公帑能如此耗費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86、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6,153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

；(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87、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61,533 千元，建議自除「督導及考察第 56 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外 261,240 千元中減列 15,608 千元，其餘 245,632 千元凍結 45,63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查本年度文化部預算雖微幅成長，卻遠未達到中央政府總預算 3%之國家目標，然文化部卻將其預算之成長，置於過去年度執行率低落之文化交流預算，顯有未當。矧文化部各駐外單位與外交部下轄各外館之業務與人力與業務本應相互支援與分擔，惟文化部卻未就此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具體詳盡之整合性工作計畫，本委員會多次提出指謫，卻未得到任何改善。又針對國際經貿秩序下文化政策等迫切議題，文化部未有任何具體策略，可見國際交流相關經費配置應進行結構性檢討。爰建議自本預算除具國際展期迫切性之「督導及考察第 56 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展覽計畫及區域內相關藝文交流活動與機構」外 261,240 千元中，減列 15,608 千元，其餘 245,632 千元凍結 45,632 千元，待文化部就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徹底檢討，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88、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辦理全球文化佈局策略專案諮詢、趨勢彙蒐研析及交流研討」3,105 千元，建議凍結 10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文化部自成立以來，以「全球文化佈局」之名編列鉅額文化交流預算，惟在全球化國際經貿秩序下維持文化在地性與多樣性所應研擬之文化與文化貿易政策，在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相關計畫中卻付之闕如，而本委員會審議上年度文化部預算時，要求提供如「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等文化貿易策略之研究分析，文化部亦僅整理有限資料回復，並未落實於其政策中。矧就推廣我國文化形象而言，文化部應提出整合性之國家品牌營造規劃，但文化部卻僅是大量編列預算，用於重複租賃辦公室與出國旅費，至為不妥。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105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89、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規劃設置文化交流網路平臺及相關事務」4,360 千元，建議減列 2,36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惟本預算屬於支援性計畫，支出規模卻較去年相同計畫成長 74%，與文化部審議上年度資訊預算時，提出組織改造過度期後資訊費用將逐年下降之承諾，以及與文化部其他單位資訊預算逐年下降之趨勢，皆不相符。矧本預算缺乏具體規劃與關鍵績效指標，亦待改善。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2,360 千元，使本工作計畫支出規模較上一年度略為調降。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0、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活動」10,000 千元，建議凍結 8,7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預算編列應具體明確，而「論壇」、「高峰會」與「交流活動」規格不同，所需經費差異甚大。文化部以「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活動」之名義編列高達 10,000 千元預算，顯有逃避國會監督之嫌。矧就此規模之大型國際會議，文化部應一併提送目標與相關規劃，爰凍結本預算 8,7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1、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推辦國際交流、文化輸出等相關業務事項，包括資料蒐集、短程車資、物品等事務費用」10,497 千元，建議減列 8,541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惟本預算屬於年度變動有限之支援性業務，本年度預算金額竟較去年成長 437%，甚為不當，爰減列本預算 8,541 千元，使之與去年預算規模相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2、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與各國具代表性文化機構（組織）合作辦理海外系列文化活動」10,800 千元，建議凍結 2,8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與各國代表性文化單位合辦活動為國際文化交流核心事項，惟本預算編列時卻未同時提供詳細工作計畫與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2,8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3、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與部會合作辦理海外文化活動，辦理臺灣書院業務推廣事項」6,900 千元，建議減列 3,9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之工作計畫名稱在上一年度為「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與部會駐外單位合作海外文化活動等」，今年度將工作計畫名稱對調之理由，文化部應予說明。矧臺灣書院成立以來，目標與工作績效設定屢受質疑，而文化部亦未提出具體檢討，本年度預算規模卻較去年成長 135%。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3,900 千元，使之與去年規模相近。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4、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培訓計畫」50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所匡列經費可用於「參與國內公部門人員國際文化交流專業課程」和「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惟此二用途之編列理由與執行方式頗有差異，與整體培訓計畫之關聯度亦非清晰。矧目前文化部最欠缺者係了解國際經貿環境下文化政策擬定之高階政策人才，惟文化部雖每年編列預算用於國際文化事務人才培訓，但從文化部就各種自由貿易協定中涉及文化部分缺乏基礎常識，遑論能在制度框架下提出配套策略，即可見本培訓計畫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建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5、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7,523 萬元，建議刪減 7,0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部在每年預算書的施政重點都寫明「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平台，推動兩岸文化展演、交流等活動」。然而文化部的無能，不僅「攻」—無法幫文化界進軍、開拓中國市場，「守」也無法在簽訂服貿時幫台灣文化藝術守住、不被中國扼殺。

二、檢視預算之編列與執行，102 年度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籌辦等相關經費，但執行率卻不到 5%，顯示文化部在兩岸文化交流上根本毫無能力有所作為。文化部長龍應台在今年五月文化部成立兩週年時表示，這兩年最不滿意的地方是兩岸文化交流沒進展，「這是很荒唐的事情」。荒唐，正是因為文化部的無能所造成！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內 容	預 算 數 / 千 元
102 年度	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議題籌辦計畫、先期作業、後 ECFA 會談計畫等	25,376
103 年度	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台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籌備兩岸論壇活動等	15,000
104 年度	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平台及辦理兩岸文化議題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等計畫、後 ECFA 會談計畫	15,202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196、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7,523 萬元，建議刪減 1,5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部每年在施政重點都宣示「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平台，推動兩岸文化展演、交流等活動」。然而在面對中國對文化事業的嚴密掌控與審查下，在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輕率地開放印刷業，造成國內出版與文化界一片人心惶惶。

二、檢視 102、103 年度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預算，編列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經，惟結果最終皆無法舉辦，除因中國大陸無對等對待之意願外，文化部就論壇之定位以及政府部會間橫向聯繫等問題進退失據，應先就原有交流業務予以檢討改進，而非持續增加交流支出。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內 容	預 算 數 / 千 元
102 年度	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議題籌辦計畫、先期作業、後 ECFA 會談計畫等	25,376
103 年度	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台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籌備兩岸論壇活動等	15,000
104 年度	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平台及辦理兩岸文化議題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等計畫、後 ECFA 會談計畫	15,202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197、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7,523 萬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1.文化部在每年預算書的施政重點都寫明「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平台，推動兩岸文化展演、交流等活動」。然而文化部的無能，不僅「攻」—無法幫文化界進軍、開拓中國市場，「守」也無法在簽訂服貿時幫台灣文化藝術守住、不被中國扼殺。

2.檢視預算之編列與執行，102 年度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籌辦等相關經費，但執行率卻不到 5%，顯示文化部在兩岸文化交流上根本毫無能力有所作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198、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75,230 千元，建議減列 7,23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二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為去年兩項工作計畫合併而成，但總體經費成長近一成。惟文化部及所屬在各工作項目下，早已編列大量兩岸交流預算，在「文化交流業務」中持續編列本預算，其規模自待檢討。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但文化部過去數年持續編列「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相關經費，預算執行率僅 5%（而此 5%中絕大部分是以國內行政作業灌水），文化部長龍應台更曾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多次悍指「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既無法認知到文化部自身工作計畫的嚴重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瑕疵，更無政府首長該有的預算法治觀念。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7,230 千元，使之與上一年度兩岸交流預算規模相若，並凍結其餘預算二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使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99、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7,523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其餘減列 523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泥土化政策所涉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或「對外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經費，與本項工作計畫明顯有所重複編列之虞。

二、文化部的文化交流司和傳統藝術中心的業務當中，長期以來，本來對於民間團體的國際與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出國等經費早有編列，殊不知，為什麼，泥土化政策又再編列一筆支援特定的民間團體從事出國藝術交流、推展？試問，公帑能如此耗費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00、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75,23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文化交流業務」項下「0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75,23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經查 103 度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項目，因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至目前為止未有具體規劃，其相關經費已予以減列，然 104 年度在未有新增計畫下，卻增列 10,230 千元之經費，顯見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之嫌，故為監督文化部有效運用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201、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補助國內文化藝術事業、團體或個人在大陸及港澳地區辦理臺灣主題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事務等」36,000 千元，建議減列 16,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較去年成長五分之一，惟其工作內容與文化部其他業務之分支計畫中，同屬「全球佈局行動方案」者，幾無差別，實有撙節之必要，以避免排擠各項文化支出並惡化總體財政。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6,000 千元，文化部及所屬在送下年度預算至本院審議時，並應一併提送「全球佈局行動方案」下各項兩岸交流計畫名稱與經費之彙整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02、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推動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平臺及辦理兩岸文化議題講座、研討會、文化參訪等計畫」15,202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若從名稱觀之，似為推動兩岸無涉公權力核心之文化交流而設。惟若將文化部「兩岸文化交流推展」與先前各年度預算結構進行比較，即知本預算實為文化部成立以來接續編列，卻有嚴重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疑慮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矧龍應台部長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宣稱「前瞻論壇」已於同月初以民間論壇形式舉辦，且該論壇參與者皆為重要文化人士，全然不顧此工作計畫本為臺灣與中國就公權力事項所進行之談判，並非文化部到 2014 年年中後突然宣稱之「經驗交流」。若僅因活動內容良好，即可不顧預算工作計畫，我國預算制度形同崩潰。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文化部在沒有真實需求下，卻無視行政院規定，維持「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支出規模，排擠其他文化施政、惡化整體財政。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03、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行政部門運作」1,798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若從名稱觀之，似為通常之因公派員赴中國計畫。惟若將文化部「兩岸文化交流推展」與先前各年度預算結構進行比較，即知本預算實為文化部成立以來接續編列，卻有嚴重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疑慮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化整为零項目。矧本預算所涉及之出國計畫中，「兩岸文化行政部門或機構參訪」與上位工作計畫「訪視」之名稱並不相符，而其內容係拜會中國官方機構，但卻沒有具體前往地區、時間、內容；「後 ECFA 會談計畫」之工作內容為「ECFA 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簽署後，洽談推動兩岸文化產業交流事宜」，然而非但服貿協議尚未生效，貨貿協議文本更未確定，何況難以想像文化部與貨品貿易有何關聯，而從過往表現，亦難想像文化部具有專業國際經貿團隊。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文化部在沒有真實需求下，卻無視行政院規定，維持「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支出規模，排擠其他文化施政、惡化整體財政。爰建議將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04、主決議

文化部 104 年度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科目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5 億元，另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科目編列 17.49 億元，兩者合計編列 18 億 6,492 萬 5 千元。衛武營籌備處未配合文化中心之成立裁撤，同時編列衛武營籌備處及文化中心營運經費，合理性允宜斟酌。爰要求籌備處與文化中心將如何分工之規劃，與角色殊異性之區別，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205、主決議

按 201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資料顯示，我國文創產業年營業額及其占名目 GDP 比重之成果欠佳，即：

(一)營業額佔 GDP 比重自 2011 年 5.74%下滑至 2012 年 5.39%；

(二)營業額從 2010 年的 7,661 億元，跌至 2012 年的 7,574 億元。顯示文化與經濟相互促進的成果有限，文創產業對經濟貢獻度，尚不足以成為一種強大的產業實體。爰此，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就「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的國際輸出成效，研擬績效衡量與改善措施，擴張文創產業海外市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206、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延續型或鉅額計畫必須先進行審查評估獲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然文化部有多項計畫未獲核定即逕自編列相關預算，明顯與法制不符。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潘維剛

207、主決議

文化部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高達 15.98 億元捐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但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4 年度預估其中有超過半數營運結果將會呈現短絀！為使國家經費效益最大化，避免資源浪費，爰決議要求文化部立即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應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潘維剛

208、主決議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已投入大量資源，然據查，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僅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 10%，顯見文創產業在海外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為提高我國文創產業外銷產值，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檢討外銷比例過低原因，積極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潘維剛

209、主決議

文化部每年編列高額經費供 5 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相關文創活動及園區管理，然部分園區辦理之活動場次卻逐年下降，參與人數也減少。為提高民眾參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意願，達成推廣文化創意之目的，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積極檢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及人數減少原因，重新檢視 104 年度園區發展規劃，並設定活動場次及人次數作為營運目標。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210、主決議

文化部打造「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希借此平台幫助文創業者找到投資人，然自 102 年開始辦理至今僅有 3%的成功率。為增加文創業者與投資人合作機會，提高我國文化創意產值，爰決議要求文化部三個月內檢討媒合成功率過低問題，積極研議將外國投資者

納入文創產業投融资對象，藉此提高我國文創產業海外發展機會。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211、主決議

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佈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而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增值」自償要求之空間，而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大南海文化園區」之推動，應合乎以下原則：（一）涉及轉型正義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不得多元開發；（二）臺北植物園內不得有新增建築用地，總體容積與建蔽率亦不得成長；（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全面調整前，不得以基金支應系爭計畫相關之大型工程；（四）文化部所有納入「跨域增值」之計畫，應全面進行財務與可行性評估。文化部並應就前揭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2、主決議

隨著生產技術之進步，具有高附加性（additionality）之文化創意產業為已開發國家近年經濟發展之重點，我國近年亦由文化部編列大量預算挹注相關產業。然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雖已施行五年，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籌設亦正進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在世界市場上，卻無突破性成長。矧就文化部依法公佈之行政命令「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權責不明（特別涉及文創「成果」之領域），分類方式更與產業規模及業界生態全然脫節，致使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僅是由相關單位每年分別匡列經費進行獎補助而已。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創意產業之主管機關分工重行檢討，並將三個月內就檢討結果與文創院之籌設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3、主決議

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去年已達 21 億美元，從 2008 到 2013 年間成長了 3200%。包括 RandomHouse、Penguin、Harper Collins、Hachette、Macmillan、Georg von Holtzbrinck 和 Simon & Schuster 等大型出版集團更推動進一步產業整合以

強化科技支出。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矧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4、主決議

1951 年竣工的臺東市舊稅捐處大樓，係由當地前輩「建築師」呂阿玉所設計，不但是具在地性的臺東現代主建築地標，以其外觀特色而被暱稱為「洞洞館」，更與臺東名勝鯉魚山構成完整都市地景。惟 2014 年 3 月 12 日，「臺東洞洞館」在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前，即遭業主拆除。矧呂阿玉之建築雖深受柯比意、達興登（Justurs Dahinden）與吳明修等現代建築前輩影響，並透過公共建築而強烈影響東海岸之人文地景，但因其未有建築師職照，對其建築之研究遠非足夠。爰要求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就呂阿玉及其建築展開研究，以彌補「臺東洞洞館」在完成相關調查前即遭拆除之文化損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5、主決議

2013 年 6 月 21 日，臺灣與中國雙方代表於中國上海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惟其內容在臺灣社會引起諸多爭議。為依憲法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性事項進行實質審查，並檢驗前揭協議內容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與審查政府之配套措施，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5 日與 8 月 5 日達成實質審查與舉辦公聽會之結論，而民間亦有如出版業者自行舉辦公聽會之意見交流。但相較於出版業者對於服貿協議開放與其在產業鍊上唇齒相依之印刷業、零售業、批發業、經銷業、翻譯業與廣告業表達的集體憂慮，文化部參與各場公聽會時所提出對協議持正面態度之報告，無論質量卻皆頗為可議。矧在本院與社會各界多所指謫後，文化部於 2013 年 10 月所提出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亦仍非以經濟學模型進行之嚴謹研究，而只是簡單列舉兩岸市場基礎資料與政府政策，在任何理性國家都不該被接受為「產業影響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就服貿協議對文化產業的影響，重行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6、主決議

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矧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份落實。爰要求

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7、主決議

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薄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下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就前揭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在審議 2014 年文化部預算時，亦曾要求文化部與相關部隊會商，限期提出「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此計畫及其如何落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8、主決議

「國民記憶庫」為文化部成立後所提出之政策，惟其內容與前文建會及各地方政府既有社群營造或文獻業務，缺乏明確區別，亦無細緻規劃使其能補過往官方口述歷史採集作業過度類型化等不足。而在另一方面，我國近五十年來所經歷的都市化、工業化與後工業化及各種重大公共建設，卻也造成人文地景上應該被紀錄的劇烈變化，然而投入於此之文化資源卻明顯不足。如因大臺北地區防洪工程而消失之塔塔悠、里族、新莊塭仔圳沿線或五股獅子頭等傳統聚落；因礦業沒落而凋零之礦村如基隆市七堵區之友蚋等；隨鐵路興起卻也因商圈發展而隱沒之二十世紀島內二次移民社區如屏東市之「牛車掛」等，矧此類邊緣社區之口述歷史亦具有高度極迫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國民記憶庫」之執行擬定明確策略，以聚焦在如前揭等社會變遷下亟待口述歷史保存之項目。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9、主決議

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文化部就其業管，對於文化創意產業與影視音產業每年匡列大量預算挹注，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化產業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政府對於「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卻未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化部對於政策之優先順序，顯有檢討必要。觀乎國際經驗，如英國在文創市場之領先地位，所憑藉者即其在九零年代中期所提出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形象，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

文化產業之重鎮。矧如傳統製造業大國如德國等，其除傳統製造業輸出外，亦於終端產品行銷中強調文化價值，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爰要求文化部於五個月內，就如何從文化打造我國國家品牌形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0、主決議

歷經多年籌備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終於在 2014 年掛牌成立。制度上採取「一法人多館所」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北、中、南三大區域的人口核心，共提供 11 個室內表演空間與 13,203 個座位數，除有解決我國大型表演藝術空間「場館荒」的能量外，亦為帶動我國各地區表演藝術風氣之旗艦。惟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工作計畫而言，仍缺乏類似民間音樂家自發舉辦之「Taiwan Connection」等類的文化扎根計畫，矧對於如何帶動區域內次級公民營表演藝術空間之發展，亦較少著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宜於往後年度加以改善。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除了對內深耕外，亦應以其整合規模，結合所在地方政府與公民營單位，發展具有國際水準之藝術節，以如瑞士琉森音樂節（Lucerne Festival）或德國杜賽道夫舒曼藝術季（Schumannfest）般，促進國際藝術交流並打造城市文化形象；就此方向，文化部應於往後年度訂定工作計畫並另行匡列預算協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1、主決議

文化政策為國際經貿秩序建立之重要課題。文化相關產業的貿易往來，雖創造產值提升之契機並加速各國間之文化交流，但亦衝擊屬於文化核心的本土性與在地性。因此各國就貿易自由化涉及文化政策時，多較為謹慎，如法國便在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此原則之精神並曾在不同的貿易談判中，為多個國家所援引；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二百零七條第四項，則明確將「文化與視聽服務」列為需較高共識之敏感項目。惟我國非但沒有文化貿易相關法制，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更全無相關專業能量，矧文化部預算結構與先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查之過程，亦已曝露該部無法對文化貿易事項，有效進行內外協調。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於部內成立由部長親自督導、跨單位任務編組之「文化貿易策略小組」，以解決相關問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2、主決議

「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兩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

，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成立後卻有工作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五，顯屬不當。爰要求文化部政務首長對預算執行狀況不佳，負起全部政治責任，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徹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相關要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3、主決議

公共電視法規定，為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設立公共電視臺。因此，公共電視對於科學與科技之發展脈動，有責任每年制定計畫、積極投入，以達成其公共任務。矧就世界各國所稱道之公共媒體如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法國電視臺（France Televisions）或日本放送協會等，皆以提供多元、多種深度且高品質之科學節目而聞名。然而我國公共電視截至目前為止，自製科學節目仍多僅止於兒童科普，既無法使國人了解國內科研現況，亦無法培訓專業之科技與社會研究人才。爰要求文化部和公共電視臺就相關問題，與科技部等部會會商，定期將如太空計畫或同步輻射計畫等國家級科研計畫，乃至如科學園區等科技產業脈動，以專題節目方式報導，以落實公共電視之設置目的，並強化我國社會科學與科技意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4、主決議

2014 年為臺北府城建城一百三十周年城慶。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佈，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徹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缺乏整體歷史街區永續發展的都市計畫觀點，也造成如古蹟「撫臺街洋樓」，週遭全被高樓建案包圍。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畫進行通盤研究、提出對策，並於一年內將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姚文智 何欣純

225、主決議

在日治時期民間樂團之基礎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前身於 1945 年，成立於斯時之「省垣」臺北，今年適逢七十周年。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不但是國內歷史最悠久之交響樂團，「省交」時期更有其光輝歷史，包括蔡繼琨、史惟亮、陳澄雄等國內大師級指揮家，皆曾任「省交」團長，無數本土作曲家之作品，也在「省交」首演；特別是對大臺北地區以外的臺灣古典音樂愛好者而言，「省交」更是從小到大的回憶。惟隨國內外交響樂團在臺表演場次的增加與交通條件的改善，位處臺中霧峰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近年卻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的挑戰，矧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所運營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雖為國內硬體設備最完善之交響樂團團址，但其因各種限制，仍未能如預期以「臺灣古典音樂原鄉」之地位，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爰要求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與臺灣音樂文化園區之運營，聽取樂團成員、專家學者與社區居民意見，於本年底前提出完善之發展計畫，並以之做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七十周年團慶誌慶。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226、主決議

鐵路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菸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包括當時美國為推動日本經濟復甦，由美方於五零年代向方重建的日本工廠訂購之吊車等機具）與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文化部既已收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區保留」之國定古蹟審議申請，自應對個別建築已獲文化資產指定之臺北機廠，再次系統性、全面性進行大規模調查。矧文化部職掌除文化資產保存外，亦包括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建置，文化部有必要就臺北機廠此都市文明瑰寶如何發展為交通與工業文化博物園區，主動提出規劃方案，並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加以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成立由部內各相關單位組成、次長督導之工作小組，負責臺北機廠相關任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227、主決議

文化部於 2014 年 7 月宣佈，已協調交通部提供臺北市忠孝西路與懷寧街口之前公路大樓，做為未來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地點。惟前公路大樓係由日本戰前知名建築師渡邊節之事務所設計監造（該事務所知名作品尚有日本勸業銀行本店、日本興業銀行本店與神戶證券交易所等），以作為日本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之臺北出張所；其建築體屬流暢之現代風格，屋簷及塔樓卻是傳統日本式樣，為現代主義向興亞式建築之過渡，而緊鄰鐵道飯店並正對臺北車站之表町地段，在臺北建築與城市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矧自 1958 年起，此建築改名公路大樓，成為臺灣省公路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辦公廳舍，見證我國近半世紀以來公路運輸之發展。為使此歷史及空間紋理能受

充足尊重，並反應於未來攝影中心之使用安排，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邀請臺灣近代史、建築史、交通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STS）專家到場會勘，並於會勘後將其意見整理，再納入攝影文化中心之空間規劃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228、主決議

顏水龍為我國戰後重要前輩藝術家，且其作品如油畫與手工藝外，尚因其與斯時臺籍政商菁英如臺北市長高玉樹等人的合作，而留下眾多領先時代之大型公共藝術作品。在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中，位處臺北市劍潭之「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最具特殊歷史價值，因此馬賽克壁畫乃是臺北市升格直轄市時，在於配合拓寬之中山北路側，標示著原臺北縣市界。然近來卻傳出「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因維護不當，漏水龜裂，矧顏水龍之公共藝術作品缺乏完整調查，以致屢屢得在公共工程或都市更新進行時加以「搶救」。爰要求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就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展開全面性調查，並據以擬定整體保存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229、主決議

為因應中央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不足、開發效益卻未能充份利用等課題，行政院於 2012 年 7 月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的整合開發，利用不同領域項目的結合產生綜效，以「外部效益內部化」的方式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惟「跨域加值」此種財務計畫既需在公共建設原有公共目的與財務收益間兼籌併顧，則納入「跨域加值」之建設計畫即必須在物理上或衍生價值上，具有足以進行商業發展之空間，此如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自償率百分之三十門檻。惟文化部今年度雖將「跨域加值」納為施政重點，其所羅列之項目如「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等，內容根本不具備可行之財務方案。矧就其中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而言，附近並無可大幅提升自償率之開發空間或公共工程，僅有透過對現有綠地或文化設施之排擠，始有達成自償率之機會。爰要求文化部在三個月內，就「跨域加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230、主決議

近年來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情況雖有長足發展，但就經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而言，仍偏重於戰前，致使與當代社會集體文化記憶更緊密之戰後初期現代建築，往往因缺乏文資身份又地處都市菁華地段，而被提早拆除。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裡，仍忽略許多深刻影響臺灣人文地景之前輩建築師如郭茂林、蔡柏鋒或修澤蘭等人之作品；僅管這些前輩建築師投注相當心力於公共建築，但其中即便公有者，相關史料保存仍相當有限。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擬定研究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231、主決議

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一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與松山三區之交，則因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之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宿舍建築，矧其在建築風格外，亦具體而微體現了臺北市區戰後二十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要求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此建築群進行現勘，參與會勘之專家學者咸認此因國有而能碩果僅存之建築群，有極高文化價值，應儘速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物。然除文化資產之指定之外，文化部亦為文化設施與社區營造之中央主管機關，而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多年，人口稠密的首都菁華地帶卻反無傳承此區發展之地方文化館。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責成相關單位，完成「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文化資產指定，並在協調完成建築群修復後，將其部分開放予公眾，以在紀錄這段歷史的同時，凝聚深耕鄰近地區之社區意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何欣純

232、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文化部於 2012 年斥資 2 億補助的高畫質旗艦戲劇，五部戲中僅三部拍成，而旗艦戲在金鐘獎的入圍名單中僅有 1 步入圍，飽受外界批評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為鼓勵我國電視台多家拍攝本土戲劇，旗艦計劃補助有其重要性，但從 2012 年的補助成果來看，顯見高畫質旗艦計劃有其檢討之必要性。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高畫質旗艦計劃補助之成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33、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日前台北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於舉辦兩岸電影交流與市場拓展會議時，重砲抨擊文化部組織假透疊床架屋，影視局與影視司分工不清，導致無法電影產業走出海外與世界市場競爭之主因。文化部應儘速協調成立影音發展之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界於需要政府協助時，能夠儘速取得相關幫助，不至於因為文化部本身組織架構疊床架屋，而影響整個業界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34、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日前爆出台北大龍峒保安宮不願領取文化部所頒發的國家文化

資產保存獎，因保安宮認為其廟方之努力早於 2003 年就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肯定，獲得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安宮認為不需要再有文化部對於廟方努力的肯定。文化部對於台灣廟宇文化保存的努力顯見比聯合國晚了十年，文化部應是我國對於文化保存最積極之主管單位，但卻比聯合國還要晚發現我國珍貴的宗教文化資產，文化部於文化資產的努力仍有待加強之處。是以，文化部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調查我國極具珍貴之廟宇文化資產，以完整保存並肯定我國廟宇文化人士之努力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35、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泥土化政策之推動過程中，飽受各界批評，其主要批評點在於藝文下鄉應以偏鄉地區之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但從文化部過去政策補助的內容中，可以發現該政策之經費補助之地區多為大臺北都會區，如此的經費補助方向將不利於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藝文活動發展。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泥土化之藝文下鄉活動補助，將 70%之經費比例放置於補助中南部及偏鄉藝文資源較少之地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36、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尚未談定，但文化部卻優先於 104 年度預算中，以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等無關文化部業務的名義編列附中旅費藏預算。文化部在貨品貿易協議尚未看見任何可能簽訂之時，就先以該名義編列相關預算，若 104 年度貨品貿易協議未能順利簽訂，則文化部今年度編列之許多預將無法動支，此舉將會影響文化部相關預算執行之成效。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狀況，並於未來預算編列時，不得將為明之政策作為文化部預算邊列之根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37、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日前媒體報導披露，文化部委由人力銀行協助徵才，主要工作內容為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還有包括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媒體投書或專文撰擬，即外文編譯資料審稿等工作。然而，文化部竟於徵才公告中明確表示本國籍月薪最高為五萬七千元，外國籍月薪最高十萬五千元，從文化部徵才公告的內容，顯見文化部僅需外語人才協助事務性工作，且我國近年推動外語教學成效佳，文化部此征人公告是否有歧視本國應徵者之嫌，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徵人公告，並應優先錄用本國籍應徵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38、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紅珊瑚已於 2008 年納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三的保育物種，顯見紅珊瑚已成保育趨勢，然而，文化部的文創產業補助計劃中，竟有補助紅珊瑚設計之計劃，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此計劃，並應將保育類之物種的文創設計排除於文創產業計劃之補助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39、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我國文化產業發展急需雨季直教育體系進行合作，然而，近年文創產業對於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建立並不積極，文化部應儘速與教育部協調，媒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及教育部主管之技職院校，以建立文化創意產業隻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制度，以培養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0、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1、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效益發揮極大化，須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文化部本於我國文化業務主管機關，應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完工落成前，成立「南方藝文表演活動安排委員會」等機制，充分協調安排南方藝文活動，避免相關場館淪為蚊子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2、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為我國第一代眷村，在國防部一系列的眷村改建政策下，黃埔新村原住戶皆已搬至新建大樓；高雄市文化局為保留我國第一代眷村建築，已劃定黃埔新村為文化特定區，並預計未來將與文化部共商編列相關政策經費推動眷村文化園區。然而，在未完成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時，黃埔新村治安問題實為一大令人擔憂之問題，是以

，文化部文資局應盡速與國防部、高雄市政府開始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協助與高雄市文化局妥善協調黃埔新村治安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3、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長期以來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文化部應分五年編列經費培植南部藝文團體，以培養南部地區文化觀賞人口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4、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文化部將預計於 104 年 6 至 9 月及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是以，為兼顧兩廳院之施工品質，與藝文活動展演之場地品質與安全性，文化部應於兩廳院整修期間，將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安排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進行展演，並將相關安排期程送至立法院個委員辦公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5、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國發基金於 100 年交付一百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 100 年選定共 12 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去年度卻傳出有 2 家公司退出，4 家公司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 50，遭文化部通知限期一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去年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國發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國發基金投資華星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 8 千 3 百萬元。顯見國發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盡速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評估報告，並於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6、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及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餘遺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廠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

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應盡速評估以高雄提出國家級片廠設置地點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7、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盡速於 104 年著手進行規畫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計畫，並積極尋求有意願之企業進行合作，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48、主決議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屬綠島、景美兩個人權文化園區，自民國九十四年初移交由文化部前身文建會管理維護，其後組織一直僅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暫定之，讓許多曾遭受國家暴力不當對待之受害者及家屬正式掛牌成立遙遙無期，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正式設置期程。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49、主決議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分為綠島園區景美園區，綠島人權園區包含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等，佔地有卅二公頃，景美人權園區含汽修大隊基地有三點六四公頃。依人權館籌備處統計，綠島園區去年參觀人數有十九萬五三〇九人，景美園區則有九萬二二九七人。而人權館籌備處現編制人員十二人，其中於綠島人權園區服務之編制人員僅組長與科員共二人，其他包括籌備處正、副主管等編制人員十人全部集中在景美園區，以綠島園區土地為景美園區的八倍餘，但綠島園區僅有編制人員二人，其他為派遣人力二十人負責導覽工作，二園區的人力配置並未依照其業務量加以分配，明顯失衡，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就如何調整分配業務人力提出檢討報告，及組織規程規劃方向。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50、主決議

大台北新劇院計畫推動多年未果，原經費甚至移用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之支出，後以更名方式另以新興計畫續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亦不利繼續性計畫之追蹤督考。且「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席次，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由 60,000 坪增為

80,065 坪，增幅 33.44%，惟劇院樓地板面積由 8,467 坪降為 6,564 坪，降幅 22.48%，其中大劇院座位由 3,000-3,500 席降為 1,500 席，劇院規模縮減幅度超過 50%以上。按本計畫大幅提高民間出資額，為確保吸引民間投資之利基，以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座位席次，相對增加附屬商業設施空間為誘因，計畫目標恐已打折扣。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就該計畫之變更、縮減劇院規模下，且台北地區周邊有其他興建中之中大型專業表演空間之情況下，如何避免相互排擠，確保計畫效益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51、主決議

文化部為提供媒合創意所需之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於 102 年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聲稱民眾可透過該平臺尋找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之應用需求者。惟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 4 家業者，另有 2 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 3 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 5 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 22 件，媒合成功率約 3.07%，容有加強與提升空間。惟查，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按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收入雖有成長跡象，惟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 1 成，2012 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文化部應於二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文創媒合績效、招攬海外投資者及如何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52、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於 102 年度起實施「7835 文化發展計畫」，以推動泥土化政策，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三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53、主決議

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54、主決議

針對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我國自 91 年度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 102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 630 億餘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 9.36%，且次產業中僅「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之外銷收入高於內銷收入超過 10%，其餘還有 1% 不到，且近 5 年外銷收入，2012 年度為近 5 年來首度出現負成長，而且文化創意產業 91 年度至 100 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 6.61%—10.22% 之間，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不符國際趨勢。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55、主決議

針對近年兩岸交流密切，雖有利於擴展華人市場，惟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故要求文化部應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56、主決議

有關台中市霧峰區北溝故宮舊址，二月中開挖出藏寶隧道後，經審議後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由台中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查北溝故宮於 63 年由台灣省電影製片廠接管，79 年由台灣省政府台灣電影文化公司經營台灣電影文化城，故該址深具不僅有故宮遷台史蹟的歷史價值，亦為我國電影文化發展的重要根據地之一，又鑒於台中市將於水滴及霧峰推動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以及中台灣電影文化園區，文化部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應積極輔導台中市政府整合北溝故宮舊址與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活化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257、主決議

為整合特定地域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源，結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文化部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惟查：(一)、未規範市縣政府應訂定初審審查規定或未利益迴避，公正及客觀性遭質疑；(二)、未訂定重複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三)、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四)、補助第二類文化生活圈之評量管考系統迄未上線；(五)、未積極引介地方文化館與附屬機關進行資源交流，發揮文化資源合作共生綜效；(六)、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七)、預期效益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58、主決議

鑑於文化資產是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傳統藝術等維護傳承亦是長期性工作，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惟查：(一)、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送主管機關之規範迄未訂定；(二)、部分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且未依規定辦理日常保養或檢測維修；(三)、委託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訪視之契約期間未能銜接，提供各地方政府諮詢等服務間有中斷情形；(四)、輔導鐵道藝術村轉型為自營自足型態及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由民間組織進行活化再生之目標尚未達成；(五)、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未於作業規範內或補助契約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六)、間有重要民俗祭典及有關文物，仍未更新置於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以供民眾上網查閱及推廣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59、主決議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立國及文化外交之政策，積極推動海外駐點增設工作，除承接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前行政院新聞局原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外，本年度獲行政院同意新設美國洛杉磯、美國休士頓、英國倫敦、俄羅斯、西班牙等駐點，並積極規劃擴充歐洲、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區域據點，逐步開展對外文化之網絡佈局。各海外駐點主責文化交流事務，為深耕拓展我國文化影響力，審酌各駐點所轄特性與文化能量，依行政院核定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 4 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

賃物件，上開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贖餘款全部繳庫數達 1 億 2,490 萬餘元；復依核定計畫目標說明，上開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 4 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0、主決議

為利用雲端科技大量儲存、運算及隨時隨地分享之特性，整合現有文化機關及團體網站與資料庫，以開放方式提供加值利用，文化部提報「文化雲先期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已撥數 6,8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4,576 萬餘元，惟經查：（一）、介接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中數位化之文化資料數未符預期；（二）、各所屬單位既有之文化資訊系統功能相同或類似者，應妥為規劃整合於雲端平臺，避免浪費資源。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1、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經查：（一）、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二）、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三）、於網路雲端建立「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本年度尚無成功媒合件數，尚待持續追蹤，協助解決媒合歧異及消除投資障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2、主決議

為建構對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期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而成長，文化部執行「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 4 個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累計提供產業諮詢診斷及輔導 254 件；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56 件；參與文創博覽會廠商 1,892 家；參加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 2,303 人次等。

惟查：（一）、團體創業計畫案未屆執行期限，復再補助團體成員另行創業，影響原計畫之執行；（二）、未要求受補助文創業者依規定填列具體量化效益，不利補助計畫效益之考核；（三）、文化創意跨界行銷暨原創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規定之研擬實欠周延，無法選出符合預計目標之補助

案件；(四)、補助計畫行政作業費時，致實際執行期間較預計縮減近半；(五)、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六)、未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優先進駐文創園區，以發揮相輔相成綜效；(七)、專業經紀人才培育及機制建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逾 2 年餘，未能及時完成與國際接軌之計畫目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3、主決議

針對全台有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四所「生活美學館」，不但從事本業，也從事場地出租、開設補習課程等多項業務，對推廣生活美學並無顯著成效，但業外業務都強力推廣，甚至還增加派遣工的聘用，從 97 年迄今，甚至增用 27 名派遣工。然而，國人不禁質疑，生活美學館增聘的派遣工，為什麼不能利用當地的文化種子、志工？生活美學館為何不把資源用在扶植各地的生活美學上？為何總是不務「文化」與「文學」、「美學」等正業？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提出具體方案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4、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之核心業務內涵與任務其實質功能與業務定位不明，致使新竹生活美術館竟去鼓勵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甚至直言批評「台灣文創產業只重視經濟效益，文化紮根不夠！」。依據「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目前共設有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負責辦理全國北、中、南、東 4 個地區之生活美學業務。

文化部放任生活美學館只顧銷售營利，以至於台灣生態為此付出代價：查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 4 個生活美學館前身為社會教育館，除延續推動原社教館之社會教育業務外，「生活美學」為其核心業務。然而，因文化部的失職，導致現行各生活美學館的業務，包括：提供場地租借、開設藝文研習班及展覽活動等業務，易與地方文化中心、市立圖書館及各社區大學等藝文機關或社教機構之功能重疊，實質功能與定位不明，完全忘記「文化」才是「文創的根本」！甚至發生新竹生活美術館竟還舉辦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發生生態浩劫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5、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於 100 年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國發基金投入 100 億元，挹注文化創意產業。該方案自 100 年 6 月執行，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 35 件，其中 28 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 6 億 6,785 萬

7,730 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7 億 7,354 萬 4,185 元。惟文化部如何選定 10 家管理公司遭受外界質疑，認為文化部接受國發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離譜的是高達 100 億元的計畫案，文化部竟然完全沒有公開招標，而僅以「甄選」的方式，草率的決定由特定地幾家「管理公司」管理。文化部再委其（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根本是球員兼裁判之虞？又部分「管理公司」本身根本兼「文創公司」和「娛樂影音公司」、「影視公司」等？試問，這要怎麼會客觀？

文化部無視、放任管理公司球員兼裁判：由這些「專業管理公司」來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審議核決」、「投資後的管理」會妥當嗎？這些諸多疑義，文化部怎能視而不見嗎？更何況還曾為此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監察院直指，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均有違失。基此，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6、主決議

針對「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泥土化政策）」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更有待加強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基此，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7、主決議

針對兩岸文教交流，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為續辦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計 1 億 0,746 萬 6 千元。惟經查：（一）台灣節目占中國境外劇之比率，相較於中國節目占台灣之比率還低，顯然毫無無對等；（二）耗費公帑達鉅額 2 億 5,011 萬 6 千元，但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其次，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過於偏重兩岸交流，且查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除審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之外，亟待重新檢討是否仍需耗費預算進行相

關計畫。基此，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8、主決議

文化部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170.12 億元，其中分散編列於文化部本部及其所屬之跨年期計畫計 53 項、28.13 億餘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計畫，經查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亟待檢討。；例如：(一)、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二)、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

綜上所述，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並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69、主決議

針對民間業者質疑政府服貿協議開放印刷業可能危害國安，因為中國印刷業是國家企業、有政治目的。經濟部長張家祝甚至直接說，「中國業者若來台從事政治活動，可撤銷其商業登記。」若此話當真，印刷業的簽署就需要立即撤銷重啟談判，因為，中國的「印刷業」對台灣的目的就是要執行政治任務：

台灣開放印刷就是開放出版

一、台灣的印刷業是商業，然而，中國的印刷業與出版業，和新聞媒體及廣電媒體，全部同一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管。目前它所規管的項目，其實不僅報紙、廣電、出版、印刷等。為何要片面開放印刷業呢？

二、文化部官員回應，台灣只開放中國的印刷業，並沒有開放中國的出版業來台。那麼，文化部可能必須回答，中資投資的印刷廠在申請出版物時，一向開放出版品的台灣有那一條法規可禁止或審查呢？如果沒有審查機制，豈不是任由中資參與的印刷廠在台灣進行中共「黨中央和國務院」的交辦任務嗎？

中資 50%股權已具主導權

三、政府的回應：「中資股權不能超過五十%，台灣業者有主導權」，但是，包括公司法、公平法等在内的相關法規和所有業界實務，都很清楚只要有三十%的股權就具有主導權，那麼政府所謂的五十%股權才有主導權的說法，是否是自欺欺人？或在放水中資印刷廠掌控我國印刷業呢？

以上，僅就印刷業的直接涉及政治目的之「國家安全」層面來討論，其實，就業安全、經濟發展、專業品質等等，都是國家安全。很明顯的，對中國而言，印刷業就是媒體，中共官方文件中直指其負有「戰略任務」，指導思想就是「中國社會主義」，文化部等單位開放中國印刷業，

到底是在為那一邊的國安來服務？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0、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日前舉辦的「台北電視節」徵求參展廠商，在「兩岸」交流更密切之中，又出現向中國傾斜爭議。這個以提供台灣影視產品國際交流和銷售平台的活動，文化部卻在徵求參展廠商的說明書中，異於往年的設定了多項「怪異」的規定，例如，要求參展的電視公司的觀眾觸達率要超過 60%；拒絕自費參展者，並要對申請者「審查」，但卻未公開審查標準，也不知評審資格為何？

今年出現的這些「新」規定的荒謬，首先在於要求必須有線電視業者應達到「觸達率 60%」，才有資格進行國際交流，然文化部認為「觸達率」就是影視產品的品質保證嗎？還是欲以公權力扼殺台灣多元的影視產業的發展機會？至於欠缺「審查標準和公開程序」的規定恐造成申請業者擔心政府黑箱決策、封殺特定廠商的焦慮？政府「審查」大權在握，是在保護大型而「聽話」的業者？還是欺負最需要協助的小型業者，漠視最能展現台灣自由多元的文創特色？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1、主決議

針對報載文化部長龍應台於今年 9 月底允諾國民黨基隆市長謝姓參選人所提四大主張、五大宣言之政見，即活化西岸碼頭倉庫，振興文化觀光並促進藝文活動發展。謝立功主張基於尊重歷史古蹟的立場，並爭取西二倉庫作為一級古蹟，以較具彈性的方式保留西三倉庫。另外，謝姓參選人也提出基隆文化藝術五宣言，包含成立專屬基隆人的「北國門藝術薪傳獎基金會」、專案補助藝文工作者，讓藝術家回鄉創作、鼓勵文創工作者進駐老倉庫並規劃街頭藝人展演區，打造基隆徒步新商圈等政策支票，並指上開計畫已獲文化部長龍應台支持？未來規畫及經費文化部將給最大的協助？上開特定候選人的文化支票之允若，倘若屬實？文化部長公然配合開支票，實屬亟為明顯的行政不中立，其他縣市的藝文活動發展是否也能比照辦理？否則恐已嚴重失職。基此，爰要求文化部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2、主決議

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在今年九月八日熄燈，相關文書資料雖移交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但因缺乏經費與人力，多數社團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團體都憂心，這些資訊是否這批資料僅能暫存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倉庫內？無法讓研究者有機會一窺究竟？後續要怎麼公開與利用這些檔案，另外尚有一千多個案子未補償等事情，文化部應儘速對外說明清楚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這批檔案做為研究白色恐怖的歷史資料有其重要價值，「雖然這些檔案並非原始的歷史資料，而是針對申請補償做的調查與審查，但在進行審查過程中有將當初的判決書打成電子檔，另外也有將檔案建立成資料庫，因此在後續利用上相對方便。」，所以這批檔案未來能否被妥善運用，則是讓許多學者和社團相當憂心。因為，對於檔案後續能怎麼利用，國防部與文化部在移交過程中從未說清楚？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於兩週內，儘速討論研議出具體方案，包括：後續的檔案開放或數位化之依循方向，並且增編經費與人力處理上開問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3、主決議

有鑑於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表示，文創定義不清、包山包海，政府和民間都摸不清方向，以至於模糊焦點、失去方向，什麼都拉進文創產業。文化部長期重「文創」輕「文化」，造成文化環境貧瘠，文創產業也無法開花結果。另外，文創的創意，是該把文化從少數人欣賞的菁英文化轉成人人都能欣賞，而非把文化變成生意。文化只要普及，人人都能欣賞、消費文化，文創產業自然形成。文化部該做的是推動文化普及化，例如：提倡美感教育。

其次，文化部只重視文化的經濟效益、卻不重視文化的扎根普及。砸大錢推動文創產業，卻忽略「文化」培養，文化環境若貧瘠，文創怎能開花結果？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4、主決議

針對民間監督國會聯盟今年八月中旬公布一份調查朝野立委意見而成的「行政首長於立法院答詢狀況結果」，公開指出龍應台備詢時「傲慢」與「敷衍」、「輕蔑」，常拒絕回答立委質詢，曾以「沒有準備」拒絕回答台中歌劇院問題，或反問立委「要不要就報告內容來質詢？」，甚至時常慣用「裝傻」、「唬嚨」的方式將備詢時間拖過，以躲避爭議問題，以致影響國人「知」的權益、監督國會的權益，完全沒有認真，嚴肅面對國會的監督。

然部長龍應台不僅沒有謙虛以對與檢討，甚至還發出新聞稿予以駁斥，公然與民間監督國會的公正團體抗衡，此舉，和人民站在對立面之景象，在民主國家是極為少見的，但在少數的極權國家，例如：中國和北韓倒是很常見。準此，文化部應於一週內，對該監督團體公開予以致歉。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5、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日前透過人力銀行貼出徵才公告，開出外國人薪水高出本國人 2 倍，引發爭議。該內容徵求精通中、英語的副編審，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語翻譯、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等。卻因為註明「本國籍月薪最高至 5 萬 7 千元，外國籍薪水最高到 10 萬 5 千元左右」，引發外界「同工不同酬」、「歧視台灣人」等質疑，事後，文化部雖也急忙將廣告撤下，但卻未對此究責，後續是否亦復如此，外界也無從得知。

基此，文化部應於兩週內，將處理情況和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6、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自改組成立 2 年以來人事更迭頻繁，部內 7 個司，累計已更換 19 位司長，雖然文化部解釋，司長調整原因多為個人人生規劃，不理須尊重其選擇。惟對此，外界不禁質疑，文化部過於頻繁的主管調動，恐造成政策難以延續與曠日廢時，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方面，可能跟前一位司長談好的政策，換了另一司長後，立即變調，或者需多花人力和時間在政策銜接上。

基此，對於人事行政之管控與調配，文化部應妥善檢討改進，俾利整體文化政策之推動和延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7、主決議

針對中國日前因不滿中研院院士余英時、作家九把刀多次公開力挺香港佔中的言行，觸怒中國政府當局。中國網路 10 月 12 日指出，中國廣電總局已對多家出版社發出通知，將余英時、九把刀的書籍下架，同時，中國當局亦要求「不再出版」自由作家野夫、天則經濟研究所榮譽理事長茅于軾、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作家張千帆、香港電視文化人梁文道、金融時報中文網專欄作家許知遠等人著作。由此顯示，中國政府欲更緊縮言論自由的空間，不容有批評政權的行為。惟遺憾的是，身處民主台灣的文化部長龍應台不僅沒有公開譴責獨裁中國野蠻行徑，日前甚至還表示「中國官方對管制言論有自己的程序，目前的消息並不符合她認知的中國處理爭議出版品作法……」，該回應充滿著「偏袒」、「維護」獨裁中國方面言論。反觀，陸委會 10 月 11 日即表示「……出版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環，是基本人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希望中國民眾也能享有討論公共事務的言論與出版自由」。是以，龍應台的言論亟為不當與檢討。

基此，文化部應積極運用兩岸交流平台妥處上開爭議，並於兩週內，將處理進度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8、主決議

為保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文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出土文物保存機關，該館為典藏保存該園區之出土文物，爰規劃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嗣因需求面積增加，經該館辦理計畫變更。惟該館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因計畫考慮欠周內容大幅變更，自民國 99 年 3 月開始委外規劃設計，迄至民國 102 年 6 月基本設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始完成細部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截至本年度止仍未完成決標。

經查：(一)、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徒耗作業期程，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二)、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浪費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致遭工程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進度；(三)、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是以，後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遭監察院糾正。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委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79、主決議

文化部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訂頒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之管考依據。惟查補助作業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一)、未能詳實填具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並加會主計單位核對後，送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查考，未落實管考制度；(二)、部分附屬機關尚未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三)、未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完成全面改善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0、主決議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5 個單位，為推動文化與創意價值，執行藝術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

等相關典藏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019 萬餘元，辦理典藏業務及藏品圖像數位化，將公有文化資源，予以系統化分類整理，讓民眾及研究者能經由網路進行整合性查詢利用。

惟查：(一)、國立國父紀念館文物典藏制度規章未臻完善；(二)、部分機關藏品經年未辦理財產登記或未經審議分級判定，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經管效能尚待改善；(三)、部分機關藏品尚未完成圖像數位化或取得授權，影響圖像公開及加值應用，亟待檢討改善；(四)、間有典藏管理運用機制缺乏效能考核規範，亟待充實；(五)、部分典藏審議委員會未發揮諮詢功能，尚乏典藏政策及發展方向之規劃措施，亟待提升運作效能；(六)、部分機關藏品數位內容尚未有效開發運用以彰顯藏品特殊性及市場價值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1、主決議

鑑於文化部為推動文創業務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3,301 萬 3 千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等工作計畫，惟查：(一)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亟待強化海外市場推廣：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2013 年 5 月 15 日指出，我國 10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 630.90 億餘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 9.36%，反映出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亟待積極努力拓展海外市場。(二)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創新高，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顯示國際競爭力不足：按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資料庫統計資料中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我國 2011 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 1.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文化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巨資源，惟因文化部怠慢監督不周，致使文化創意產業輸出之產值偏低，國際競爭力不足，允應盡速檢討改進，造成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緩慢，故要求文化部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2、主決議

針對文創產業推廣，文化部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 3 億 2,539 萬 1 千元、1,385 萬 3 千元，合共 3 億 3,924 萬 4 千元，供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一)媒合率仍偏低，容待加強宣傳與推廣：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 4 家業者，另有 2 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 3 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 5 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 22 件，媒合成功率僅 3.07%，亟需加強與提升空間；(二)媒合機制宜強化國外市場推廣，積極拓展海外投資者，以利

多元資金挹注：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又，查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 1 成，2012 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

基此，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業務，除媒合成效仍待提升外，相關媒合機制尚未將海外投資者納為積極尋求合作之對象，難以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文化部除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之外，亦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3、

「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700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所屬 7 個機關均有進用臨時人員，以 104 年度預算案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經費編列情形，平均編列標準差異甚大，最低為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每人 44 萬 5,600 元，最高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平均每人 79 萬 3,400 元。惟經查：（一）、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而文化部臨時人員薪酬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並可晉級，核有相較偏高：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為機關首長之權責，文化部其所屬機關編列金額之最低與最高者，與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比較之下，平均最低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人 44 萬 5,600 元，高於多數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之標準 32 萬 7,455 元約 36.08%；平均金額最高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人 79 萬 3,400 元，高於該標準約 142.29%。由於臨時人員每月薪酬之編列上限或標準並無明確規範，致不同機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水準不同，現文化部自行訂定之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薪酬相較偏高；（二）、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回歸臨時性本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意旨，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

二、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若為短期臨時人員則依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支給報酬者，不適用該酬金標準表，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文化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多有長期雇用現象，進用年資 6 年以上者占總人數之 45.33%。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與訂有編列標準之地方政府比較，薪酬相對偏高，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等工作為限，故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擲節公帑，立即檢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4、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81,961 千元，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81,961 千元，文化資產局 104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 29 人、派遣人力 8 人、勞務承攬人力 96 人及工程管理臨時人力 1 人，合計非典型人力共 134 人，與該局預算員額一樣多。又其以業務費支應，相關經費 104 年度編列 5,904 萬 3 千元，占經常門業務費的 18.4%，顯屬偏高，為督促文化資產局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現有人力，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85、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196 萬 1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資產局 104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 29 人、派遣人力 8 人、勞務承攬人力 96 人及工程管理臨時人力 1 人，合計非典型人力共 134 人，與該局預算員額一樣多。又其以業務費支應，相關經費 104 年度編列 5,904 萬 3 千元，占經常門業務費的 18.4%，顯屬偏高。

二、文化資產局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現有人力，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且派遣人力所辦理事項應以非核心業務，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事項為限，並應避免藉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而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假承攬、真僱用」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規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6、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7 億 9,845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資產局在官方網站洋洋灑灑寫著「專責全國文化資產業務，有效結合地方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及社區組織，形塑綿密及完整的文化資產保護網絡，建構符合文化資產發展之生態環境，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國際合作與世界接軌，期許未來以保存文化資產多樣性、促進文化傳承發展、凝聚集體記憶，深耕文資保存活化再利用觀念於全民文化意識中。」然而從松山菸廠、臺鐵臺北機廠保存，到澎湖天后宮修復爭議、臺北市百年藝樓清雲閣被突襲強拆等等事件，都顯示中央及各縣市地方政府輕忽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二、各項預算數字的呈現，亦反映了文化部對於文物資產保存的不重視。文化部 104 年度主管預算金額為 170 億 1,234 萬 3 千元，而該部文化資產局全年預算為 9 億 8,142 萬元，與 103 年度比較，文化資產局預算不僅減少 1 億 6,393 萬 6 千元，佔文化部主管預算之比例也從 6.94% 下

降為 5.78%，以文化資產保護之重要性而言，其所占預算比例顯然太低。

工作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文化部主管預算	17,012,343	16,507,463	504,880
文化資產局	981,420	1,145,356	-163,936
文化資產局佔文化部總預算比例	5.78%	6.94%	
—文化資產業務	798,459	957,696	-159,237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7、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7 億 9,845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從松山菸廠、臺鐵臺北機廠保存，到澎湖天后宮修復爭議、臺北市百年藝樓清雲閣被突襲強拆等等事件，都顯示中央及各縣市地方政府輕忽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2. 各項預算數字的呈現，亦反映了文化部對於文物資產保存的不重視。文化部 104 年度主管預算金額為 170 億 1,234 萬 3 千元，而該部文化資產局全年預算為 9 億 8,142 萬元，與 103 年度比較，文化資產局預算不僅減少 1 億 6,393 萬 6 千元，佔文化部主管預算之比例也從 6.94% 下降為 5.78%，以文化資產保護之重要性而言，其所占預算比例顯然太低。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88、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 億 5,538 萬 6 千元、「02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3 億 5,020 萬 7 千元、「03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8,924 萬元及「05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1 億 0,562 萬 7 千元，共 7 億 0,046 萬元，建議凍結 4 億 0,046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資產業務主要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兩大重要施政計畫，仔細觀察其內容，多項工作計畫都遭到縮減預算，如「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辦理下水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等，「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推動事項」104 年度預算也僅剩 103 年度的一半。預算的縮減顯示了文化部對於文物資產保存的不重視。

工作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9,554	9,966	-41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	72,956	74,664	-1,708

辦理下水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	5,000	5,974	-974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	14,876	17,333	-2,457
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推動事項	1,900	3,720	-1,820
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	20,000	21,600	-1,600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5,490	5,600	-110
文化資產守護推動計畫	1,266	1,500	-234
青年公共參與文化資產計畫	1,350	2,000	-65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9、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1 億 5,538 萬 6 千元、「02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3 億 5,020 萬 7 千元、「03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8,924 萬元及「05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1 億 0,562 萬 7 千元，共 7 億 0,046 萬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文化資產業務主要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兩大重要施政計畫，仔細觀察其內容，多項工作計畫都遭到縮減預算，如「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辦理下水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等，「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推動事項」104 年度預算也僅剩 103 年度的一半。預算的縮減顯示了文化部對於文物資產保存的不重視。

工作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9,554	9,966	-41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	72,956	74,664	-1,708
辦理下水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	5,000	5,974	-974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	14,876	17,333	-2,457
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推動事項	1,900	3,720	-1,820
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	20,000	21,600	-1,600
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5,490	5,600	-110
文化資產守護推動計畫	1,266	1,500	-234
青年公共參與文化資產計畫	1,350	2,000	-650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90、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 億 5,538 萬 6 千

元，建議凍結 5,538 萬 6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監察院的調查，文化資產局對於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的配置有所偏頗，輕忽出土文物及遺址，呈現不平衡狀態。102 年度文資局文化資產種類保存維護預算編列內容顯示，有關史前遺址及出土文物典藏部分，其中古物為 683 萬元，遺址則為 3,868 萬元，相較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約 3 億元，以及傳統藝術與民俗的 1 億 1,261 萬元，明顯不足，其數額甚且少於聚落與文化景觀的 4,844 萬元。文資局此類預算經費短絀，是否足以支應各縣市對該類文資保存申請之補助案件，不無疑問。

項目	102 年度預算 (千元)	占文資局全 年預算比例	佔文化部全 年預算比例	指定、登錄數量 (統計至 102 年 7 月底止)
古蹟、歷史建築	294,528	27.73%	1.89%	指定國定古蹟 90 處、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692 處。登錄歷史建築 1,109 處。
聚落、文化景觀	48,449	4.56%	0.31%	登錄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1 處及文化景觀 39 處
古物	6,835	0.64%	0.04%	登錄國寶 191 組(501 件)、重要古物 455 組(1,483 件)及一般古物 470 組(7,108 件)。
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	38,688	3.65%	0.25%	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遺址 36 處，共 43 處。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12,615	10.61%	0.72%	登錄傳統藝術 146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00 案，指定重要民俗 10 項 11 案、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2 項 24 案、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6 項保存技術及 6 位保存者、中央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30 項保存技術及 76 位保存者。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91、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原列 1 億 5,53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根據監察院的調查，文化資產局對於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的配置有所偏頗，輕忽出土文物及遺址，呈現不平衡狀態。

2. 102 年度文資局文化資產種類保存維護預算編列內容顯示，有關史前遺址及出土文物典藏部分，其中古物為 683 萬元，遺址則為 3,868 萬元，相較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約 3 億元，以及傳統藝術與民俗的 1 億 1,261 萬元，明顯不足，其數額甚且少於聚落與文化景觀的 4,844 萬元。文資局此類預算經費短絀，是否足以支應各縣市對該類文資保存申請之補助案件，不無疑問。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92、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 億 5,538 萬 6,000 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955 萬 4,000 元，辦理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資產國際邀訪合作；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出版行銷宣傳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等。惟查文資局推動我國景點成為世界遺產多年，雖選出十餘個候選景點，然至今仍未有候選點被選入，且文資局每年僅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世界遺產推動工作，對於地方政府是否有足夠專業人才、熟稔國際宣傳工作人才甚少過問，地方政府往往因不熟稔入選程序，與缺乏文資專業人才協助，而導致事倍功半，文資局補助顯有失當。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300 萬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世界遺產之推動策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執行過程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293、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下 1.(9)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原列 525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下(9)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原列 525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何謂辦理社會資源整合？且該項預算係疑為連繫公關業務性質，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94、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之「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之「(2)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歷史建築齊東街等保存、清潔維護等日常管理維

護業務，原列 450 萬，建議刪除 1 百萬。

說明：

1. 文化資產局於「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中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然修復工程中即會編列相關清潔維護費用，故此業務宜酌減清潔費用。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95、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下 4.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原列 14,876 千元，予以凍 5,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下 4.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原列 14,876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其中包括 3 項子計畫，皆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登錄、維護及推廣等類似業務，如皆為同質性高之計畫，何需分列為 3 項子計畫？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96、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2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下，原列 350,207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下，原列 350,207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其中包括多項子計畫，係多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古蹟保存、修復、維護及活用等類似業務，與「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下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皆為同質性高之計畫，何需分列為兩項分支計畫及多項子計畫？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297、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3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下 1.(6)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及維護計畫，原列 4,907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下 1.(6)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及維護計畫，原列 4,907 千元。惟查，「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4.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業務，據其說明係辦理「辦理傳統藝術登陸指定、保存、維護、推廣」、「辦理保存技術登錄指定及保存、維護、推廣」、「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保存、維護、推廣」、「前往中國成都國際非物質無化遺產節考察」等相關業務，已包括了傳統藝術保存以及保存技術暨推廣業務，文化資

產局於編列本分支計畫未明確說明其所辦理業務有何差異，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298、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之「06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3,697 萬 2 千元，建議刪除 1 千萬元。

說明：

1. 有關各類人才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廣或專書，事實上在預算書中各辦理業務中，多有編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299、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的特色，許多外國朋友來台也都相當關注我國的廟會陣頭文化，而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文化保存的相關文獻與資料仍未臻完整，且文資局的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對於傳統陣頭文化的文資保存也不完整。是以，為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文化部應盡速盤點與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之流派與樣式，以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歲入原列數 35,883 千元，建議增列 1,117 千元。

增列理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編列數相較於決算數向有偏低現象，如最近（2013）年度該局歲入預算數僅 30,943 千元，決算數卻達 35,024 千元；2012 年歲入預算數 28,865 千元，決算數 38,372 千元。爰建議增列本預算 1,117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0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有「業務費」347,752 千元，建議凍結 752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為限，惟各部會因員額不敷實際所需或業務內部分配失衡，多有以臨時人員長期辦理核心業務之現象。然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業務費」所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非但有臨時工作常態化之一般性現象，其進用經費編

列更偏離中央地方政府及文化部其他機關之常情。經查，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臨時人員平均進用費用，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 178%、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 160%、為文化資產局之 135%，甚至較具高度專業性之國立臺灣美術館高出 13%。爰凍結本預算 752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02、

「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396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所屬 7 個機關均有進用臨時人員，以 104 年度預算案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經費編列情形，平均編列標準差異甚大，最低為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每人 44 萬 5,600 元，最高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平均每人 79 萬 3,400 元。惟經查：（一）、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而文化部臨時人員薪酬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並可晉級，核有相較偏高；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為機關首長之權責，文化部其所屬機關編列金額之最低與最高者，與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比較之下，平均最低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人 44 萬 5,600 元，高於多數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之標準 32 萬 7,455 元約 36.08%；平均金額最高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人 79 萬 3,400 元，高於該標準約 142.29%。由於臨時人員每月薪酬之編列上限或標準並無明確規範，致不同機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水準不同，現文化部自行訂定之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薪酬相較偏高；（二）、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回歸臨時性本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意旨，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

二、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若為短期臨時人員則依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支給報酬者，不適用該酬金標準表，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文化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多有長期雇用現象，進用年資 6 年以上者占總人數之 45.33%。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與訂有編列標準之地方政府比較，薪酬相對偏高，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等工作為限，故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擲節公帑，立即檢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0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750 千元，建議減列 25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今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數共計 750 千元，較上一年度 500 千元成長百分之五十，明顯違反行政院規定。爰建議減列 250 千元，使之不違反中央政府預算編製規定。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04、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113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 2,113 萬 5 千元。

說明：文化部及所屬 102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七項，有 5 項被評核乙等。其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及「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均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前 2 項計畫更是自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2 年度之乙等，顯示影視局執行重大計劃成效欠佳。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預算 (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418,864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120,944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	乙等	510,84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05、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21,135 千元，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

說明：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21,135 千元，惟文化部及所屬 102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七項，有 5 項被評核乙等。其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及「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均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前 2 項計畫更是自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2 年度之乙等，顯示影視局執行重大計劃成效欠佳，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06、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21,135 千元，建議減列 11,135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3 年三項由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均為乙等，其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評核情形更是較 2012 年退步，足見該局重大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矧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年編列鉅額預算發展我國影視音產業，對於我國相關產業在國內外市場所面臨之瓶頸，卻無任何改善；本局預算之執行，亦不足以體現我國整體文化政策，並將資源不成比例用於兩岸交流。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1,135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07、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113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1. 文化部及所屬 102 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七項，有 5 項被評核乙等。其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及「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均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前 2 項計畫更是自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 102 年度之乙等，顯示影視局執行重大計畫成效欠佳。

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4 年預算（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418,864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120,944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	乙等	510,840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08、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9.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費及委外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媒體業務、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等，原列 9,921 千元，予以刪 2,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9.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費及委外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媒體業務、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等，原列 9,921 千元，惟該項預算包括多項業務支出，但卻未分列各項預算數，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09、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1,898 千元，建議減列 82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惟本預算屬支援性之資訊支出，其規模理應逐年減討縮減，然本預算中網站維運費用，相較前一年度卻有所增加，顯有檢討空間；矧本年文化部組織改造過渡期方才結束，非屬資訊費用支出周期。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82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10、

第 1 目「一般行政」，03「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原列 1,18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 為擴大宣傳讓更多民眾利用此平台了解影視產業，影視局應思考如何擴充網站內容，尤其擴建連結非營利組織網路資源及提供網路空間讓民眾可進行自由分享？
2. 推動「創用 CC 影音圖像素材募集活動」內容為何？預期達成目標？
3. 如何透過網站行銷與擴大舉辦相關社群活動以吸引年輕人藉此了解與關心國內影視音產業發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311、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1,898 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原列 11,898 千元，惟該計畫係為五年期分年連續型計畫，但根據預算說明僅提供預算數，如何強韌網路資訊平台？如何強化網路新興媒體，獲取最佳利益？且 103 年度執行績效不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12、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3.透過網路科技及社群網絡傳播，舉辦影視及流行音樂周邊推廣活動，並推展流行文化產業，養成影視及閱聽人口，達成全民影音效益，原列 4,435 千元，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3.透過網路科技及社群網絡傳播，舉辦影視及流行音

樂周邊推廣活動，並推展流行文化產業，養成影視及閱聽人口，達成全民影音效益，原列 4,435 千元，惟該分支計畫應為建構影視音相關活動統一之入口網，卻編列舉辦活動及行銷預算，明顯與計畫目的宗旨不符，且相關推廣行銷費用大多已於影視音產業輔導分支計畫中編列，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13、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4 億 8,71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馬英九在 2008 年競選政見中提到：「全力推動台灣的電影產業，從人才培育、創作提升、產業結構、到國際行銷，一條龍作業」。然觀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4 年度預算，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整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267 萬 8 千元，該旗艦計畫項下之「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之國片及短片」減少 1,543 萬 5 千元、「輔助台灣電影海外發行及拓展通路」減少 474 萬 3 千元，減少幅度超過 31%；又「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計畫，也從 103 年度的 6,300 萬元，驟降到 104 年度 2,500 萬元，剩下不到 40%的經費，如何做好電影產業的國際合作？

工作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18,864	431,542	-12,678
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之國片及短片	287,690	303,125	-15,435
辦理國片推廣	1,616	7,616	-6,000
輔助台灣電影海外發行及拓展通路	10,430	15,173	-4,743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25,000	63,000	-38,000

二、在國片日益振興之際，文化部對於電影輔導相關經費不增反減，不僅是馬英九政見大打折扣，也扼殺了臺灣電影的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14、

第 2 目第「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4 億 8,712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一、按預算法及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皆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辦理先期審查。

二、經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 3 項旗艦計畫，期程將於 103 年度屆期，該局尚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即先行編列 104 年度預算案，未確實遵循預算法上揭相關規定。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檢討 104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19 億元之編列是否合乎規定，以利計畫執行，爰提案凍結「電影事業輔導」科目 300 萬元，俟文化部檢討該預算編列情形，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315、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1.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原列 12,348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1.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原列 12,348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文化部對於輔導電影推廣具體成效為何？且該項計畫文化部輔導獎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此計畫 102 年度僅編列 9,613 千元，則已經補助了哪些對象？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16、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2 目「電影視業輔導」下「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相關經費編列 29,182 千元，建議減列 1,182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8,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本預算原應用於我國電影產業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然中國雖為我國重要鄰國，其在本預算中之占比仍遠不成比例。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惟我國電影產業在國外市場所面臨各項瓶頸，本計畫卻無任何改善實績，以前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亦只是虛應故事之文書作業，鮮有外部效果。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1,182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8,0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17、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 02「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1,886 萬 4,000 元，凍結 4

億 1,886 萬 4,000 元。

說明：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訂期程為 99 年至 103 年，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展延計畫尚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 104 年度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該展延計畫之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318、

「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1,88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與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等業務。惟經查：(一)計畫屆期尚未核定展延期程，竟然先行編列 104 年度預算；(二)屬跨年期計畫未依法律規定。

二、綜上所述，該計畫經費龐大，對國內影視音產業之輔導補助與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惟計畫已接近完成期限，未儘早研擬及完成計畫修正核定程序卻先行編列預算，計畫與預算編製未能妥為配合，且未依規定以跨年期計畫方式妥為表達，文化部應更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19、

第 2 目「0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編列 418,864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跨年期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於 99 至 103 年度已累計編列 23.6 億，104 年度續編列近 4.2 億。然而按資料顯示，2011、2012 年度外銷比例分別為 0.6%、1.37%，顯示電影產業仍以滿足內需的內銷市場為主，海外輸出比重不高。故凍結 1 億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營 業 額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比 率
2011	19,962,295	123,938	19,838,357	0.6%
2012	20,689,288	283,646	20,405,642	1.37%

資料來源：2011、2012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20、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2「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1,88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計畫、輔導民間辦理各式影展、辦理國片推廣、辦理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跟隨資深電影從業人員實習等成效為何？

2. 104 年較去年減列補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經費約 1 千餘萬元，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321、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0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18,86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18,864 千元，針對台灣電影業現在正是走出多年低迷，正需要政府投入資源挹注，惟電影產業旗艦計畫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三項旗艦計畫之一，經費龐大，對國內影視音產業之輔導補助與發展具有重要影響，計畫已接近完成期限，卻未研擬及完成計畫修正核定程序卻先行編列預算，為督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訓、擴充電影產業之政策，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2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項下，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新台幣計 418,864 千元，減列經費 10%。

說明：惟鑒於歷年審查機制；評審人員視野格局狹隘，漢族意識掛帥，且均以市場與門票收益為考量，完全漠視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文化上之奉獻、傳承與延續。建議減列 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2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下「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原列 1,735 千元，建議凍結 735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電影法二十四條規定，電影片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教學電影片外，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核准發給准演執照不得映演。惟相同電影在取得准演執照後，若要另發行 DVD，卻得另

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之一條送審，造成電影「一片二審」，部分電影在院線與 DVD 版本間落差甚大，而片商和消費者卻還得為此付出不必要成本。矧電影法與廣電法修法作業雖正進行中，但其現行法內容如禁止「損害民族尊嚴」、「違反反共復國國策」、「散布謠言邪說」等，仍嚴重違反我國憲法；文化部縱然主張依法行政、自行限縮審查空間，則行政技術上仍不排除「一次繳費、一次依兩個法律進行審查」。爰建議凍結本預算 735 千元，待文化部廢除電影與 DVD 審查之「一片二審」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24、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4「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原列 2,500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據查本計畫於 103 年編列 6 千餘萬元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及從業個人拓展國際市場或進行國際交流等，為何 104 年預算大幅減少？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部分減少預算是用在人才培訓、多元化播映及推廣活動等，其他減列項目為何？為何減少人才培訓預算？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325、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電影事業輔導」項下「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原列 2,50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26、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5「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原列 2,500 萬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本計畫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然在影視司今年

也編列 2,500 萬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同一單位）辦理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原因為何？為何不由影視局自行執行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與行銷？爰提案刪除該預算，建請應將預算回編至影視局電影組執行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327、

第 3 目第「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85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按預算法及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皆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辦理先期審查。

二、經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 3 項旗艦計畫，期程將於 103 年度屆期，該局尚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即先行編列 104 年度預算案，未確實遵循預算法上揭相關規定。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檢討 104 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21 億元之編列是否合乎規定，以利計畫執行，爰提案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 100 萬元，俟文化部檢討該預算編列情形，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328、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 0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1 億 2,094 萬 4,000 元，凍結 1 億 2,094 萬 4,000 元。

說明：

一、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訂期程為 99 年至 103 年，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展延計畫尚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 104 年度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該展延計畫之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329、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2「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預計辦理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攝環境、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等實務訓練，具體執行內容為何？有何預期目標？

2. 補助廣電產業製播優質電視節目之具體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330、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120,94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3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120,944 千元，雖較 103 年度成長了 2,378 萬，但查該計畫大多用以補助業者製作節目、辦理海外宣傳、金鐘獎等業務，對於其他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要素，如：有關培訓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僅編列 1,735 萬元，還從 102 年度的 1,940 萬、103 年度的 1,778 萬，逐年減少，如國內人才及產業環境都無法提升，遑論出國進行宣傳，故為督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訓、提升國內電視產業之政策，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31、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辦理培訓電視數位化人才與影視周邊相關產業互相交流等業務。惟經查：(一)計畫屆期尚未核定展延期程，竟然先行編列 104 年度預算；(二)屬跨年期計畫未依法律規定。

二、綜上所述，該計畫經費龐大，對國內影視音產業之輔導補助與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惟計畫已接近完成期限，未儘早研擬及完成計畫修正核定程序卻先行編列預算，計畫與預算編製未能妥為配合，且未依規定以跨年期計畫方式妥為表達，文化部應更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32、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2,094 萬 4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項下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經費逐年下降，從 101 年度的 2,700 萬元，到 104 年度僅編列 1,735 萬 6 千元，減少 964 萬 4 千元、減幅高達 35.7%；又「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1,000 萬元，到 104 年度驟降為 300 萬元，只剩三分之一的經費。文化部對於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要素如人才、劇本及推廣等需求經費大幅縮減，顯然不利電視產業長期發展。

工作計畫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	17,356	17,785	19,400	27,000	-9,644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3,000	6,000	10,000	10,000	-7,00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33、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項下不少經費都遭到刪減，其中：培訓電視產業數位化基礎人才，活絡本土電視產業拍製環境」經費逐年下降，從 101 年度的 2,700 萬元，到 104 年度僅編列 1,735 萬 6 千元，減少 964 萬 4 千元、減幅高達 35.7%；又「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計畫，也從 101 年度的 1,000 萬元，到 104 年度驟降為 300 萬元，只剩三分之一的經費。文化部對於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要素如人才、劇本及推廣等需求經費大幅縮減，顯然不利電視產業長期發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34、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3 目「廣播電視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80,840 千元，建議減列 5,840 千元，其餘預算 375,000 千元凍結半數。

刪減/凍結理由：

政府雖已推動高畫質電視政策多年，且連年編列大筆預算補助節目製播與概念推廣，然我國高畫質晰度電視環境仍遠落後於其他已開發國家，實有檢討必要。矧本推展計畫屬跨年期，但各年度預算支用項目差異有限，於全面檢討前實有擱節空間。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840 千元，其餘預算 375,000 千元凍結半數，待文化部就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35、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3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 億 8,084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 8,084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從新聞局到文化部近幾年來均編列大筆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用於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惟相關政策缺乏明確方針，且欠缺單一主導統合機關，致普及率及收視率均偏低，績效距預期目標達成率過低、尚無法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政府投入經費與產出效果不成比例，文化部實有必要檢討政策推動發展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此項預算之執行力。

二、該計畫項下每年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及數位電視產業發展」，研究成果如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36、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3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80,84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03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列 380,840 千元，過去新聞局近幾年均編列鉅額預算用於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惟相關政策缺乏明確方針，且欠缺單一主導統合機關，致普及率及收視率均偏低，其中又獎補助費占了該項預算的 95 %，該項計畫文化部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已經補助了哪些對象？績效目標不明，顯見無法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實有檢討政策推動發展窒礙難行之原因，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37、

第 3 目「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原編列 380,84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於 101 年編列預算補助 5 部高畫質旗艦連續劇，其中 2 案自行申請取消，僅 3 部拍成並播出。（分別為「雨後驕陽」、「熱海戀歌」、「巷弄裡的那家書店」，分獲補助 4,500 萬、5,000 萬、3,000 萬）。

二、然而，103 年度金鐘獎僅「雨後驕陽」入圍 10 項 12 個獎項，收視最高達 3.71 之外，其餘「熱海戀歌」僅入圍女配角、燈光獎，「巷弄裡的那家書店」則僅入圍節目行銷獎，顯見補助成效未獲評審及觀眾肯定。

三、查其績效指標，僅有「製播時數達 500 小時」，未考量補助案件之品質和市場性，有違於強化影視發展的目標，故擬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38、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4「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1,5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數位媒體發展中心組織編制、設置地點及具體業務內容為何未見說明，103 年編列 3 千多萬元執行成果為何？今年編列 1,500 萬元預期達到何目標？該中心多年來對於培育人才、延攬人才或進行跨業合作等具體執行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339、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之「04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1,500 萬元，建議凍結 1,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係從 102 年度起開始推動之新興計畫，透過「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媒材」、「引進國際影視產業產銷運作機制」、「鼓勵影視節目置入性行銷」等計畫，期能於 104 年達成提升核心產值成長 3 倍、關聯產值成長 2 倍的目標。文化部應說明該計畫之詳細內容及目前執行成果，以評估其後續計畫之可行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40、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4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15,00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15,000 千元，查該計畫係從 102 年度起開始推動之新興計畫，透過「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媒材」、「引進國際影視產業產銷運作機制」、「鼓勵影視節目置入性行銷」等計畫，期能於 104 年達成提升核心產值成長 3 倍、關聯產值成長 2 倍的目標，但具體執行績效不明，難以評估其後續計畫之可行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41、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5「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原列 2,5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為今年新增計畫然僅簡要說明計畫內容為「輔導國內電視及電影相關從業人員與團體產製紀錄片」？不僅未見提供補充資料？也未說明具體計畫內容與辦理方式、預期目標？補助對象？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34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73,982 千元，建議減列 982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73,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九條規定，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惟「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於 2014 年屆期，然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卻在完成計畫修正前，即先行編列 2015 年度預算案。矧文化部就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先前係委外由專案辦公室進行，此種做法究係產生多少效益，並足以移回編制內持續進行，又過往政策手段有何檢討，皆應落實於本年度預算編列中。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982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 173,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43、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 7,398 萬 2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項計畫雖涵蓋流行音樂之人才培訓、研發推廣及海外行銷等不同子計畫，卻獨缺音樂作品智慧財產權處理之相關計畫，顯有不週。

二、再觀之 104 年度預算內容，許多有關人才培訓、扶植發展的項目都遭到大幅縮減，如：「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編列 1 億 3,535 萬元，較上年度的 1 億 3,770 萬 9 千元，減少 235 萬 9 千元；尤其該計畫項下之「培訓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更從上年度的 2,390 萬元，到 104 年度只編列 1,390 萬元，減少超過 40 %的經費。文化部對於漠視人才培訓、相關經費減少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44、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73,982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77,520 千元，針對近年來韓國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流行音樂事業，讓韓國流行音樂在國際上蔚為風潮，而針對提升台灣流行音樂發展，該計畫雖為文化部所提三大旗艦計畫之一，但計畫已接近完成期限，文化部相關政策成效仍有待商榷，故為督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訓、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之政策，並檢討過去政策執行績效，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45、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該項計畫雖涵蓋流行音樂之人才培訓、研發推廣及海外行銷等不同子計畫，卻獨缺音樂作品智慧財產權處理之相關計畫，顯有不週。

2. 再觀之 104 年度預算內容，許多有關人才培訓、扶植發展的項目都遭到大幅縮減，如：「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編列 1 億 3,535 萬元，較上年度的 1 億 3,770 萬 9 千元，減少 235 萬 9 千元；尤其該計畫項下之「培訓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更從上年度的 2,390 萬元，到 104 年度只編列 1,390 萬元，減少超過 40%的經費。文化部對於漠視人才培訓、相關經費減少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346、

第 4 目第「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按預算法及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皆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辦理先期審查。

二、經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 3 項旗艦計畫，期程將於 103 年度屆期，該局尚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即先行編列 104 年度預算案，未確實遵循預算法上揭相關規定。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檢討 104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74 億元之編列是否合乎規定，以利計畫執行，爰提案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 200 萬元，俟文化部檢討該預算編列情形，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347、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 01「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7,398 萬 2,000 元，凍結 4 億 7,398 萬 2,000 元。

說明：

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訂期程為 99 年至 103 年，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展延計畫尚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 104 年度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該展延計畫之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348、

第 4 目「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編列 473,98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於 99 年至 103 年已編列 1,846,228 千元，104 年度續編列預算 473,982 千元。然而根據以下統計，成效仍不顯著：

一、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2008-2012 營業額與成長率分別呈現負值或低度成長。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平均營業額（千元）	10,249	9,620	9,821	10,197	9,878
成長率	--	-6.14%	2.09%	3.82%	-3.12%

二、2012 年「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對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的成長貢獻度負值（-5%），顯示流行音樂並非推動文創產業成長的主力。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49、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01「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739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編列 1 億 3 千餘萬元進行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完備學訓管道，計畫內容包括培訓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或補助學校辦理學分或學位學程，有無具體內容或相關辦法？流行音樂人才養成之預期目標？

2. 如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研發、企製或推廣計畫？過去成果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35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7,398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辦理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與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產業研發與企製、推廣等業務。惟經查：（一）計畫屆期尚未核定展延期程，竟然先行編列 104 年度預算；（二）屬跨年期計畫未依法律規定。

二、綜上所述，該計畫經費龐大，對國內影視音產業之輔導補助與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惟計

畫已接近完成期限，未儘早研擬及完成計畫修正核定程序卻先行編列預算，計畫與預算編製未能妥為配合，且未依規定以跨年期計畫方式妥為表達，文化部應更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51、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2.(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原列 2,290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2.(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原列 2,290 千元，惟辦理業務之相關行政費已於「一般行政」中編列，又於此編列重複費用，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52、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3.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原列 92,770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3.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原列 92,770 千元，惟文化部每年編列鉅額預算直接參與或補助業者拓展流行音樂至國際市場，但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已經補助了哪些對象？對於帶動相關產業之成長，績效目標不明，且文化部對於提供相關計畫之預算執行明細、成果報告等資料，消極應付，遲不提供，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53、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3.(8)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原列 1,400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3.(8)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原列 1,400 千元，惟辦理業務之相關行政費已於「一般行政」中編列，又於此編列重複費用，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54、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4.(3)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原列 6,065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4.(3)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原列 6,065 千元，惟辦理業務之相關行政費已於「一般行政」中編列，又於此編列重複費用，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55、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5.(10)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原列 1,689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 5.(10)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原列 1,689 千元，惟辦理業務之相關行政費已於「一般行政」中編列，又於此編列重複費用，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56、主決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三項產業發展計畫原期程至 103 年底止，卻在未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展延前即於 104 年度編列三項計畫共 10.14 億元預算，顯與法制不符。為避免政府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評估、審查作業淪為形式，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爰決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357、主決議

近年來我國電視台各播放時段充斥境外劇，導致本國自製電視節目時段日漸減少，連帶造成相關產業優秀人才出走，影響自製電視節目的質與量。為鼓勵電視台提高本土自製節目播出時數、增加自製電視節目競爭力、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爰決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一個月內研議改善計畫，並具體規劃吸引人才回流方案，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358、主決議

針對文化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業務，惟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發現，節目產製時數雖增加，國內電視產業市場仍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亦即：(一)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二)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使市場競爭更加嚴峻；(三)電視節目產製人才流失。

綜上所述，受中國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文化部應盡速正視產業困境，徹底檢討並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方案，俾利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競爭力。基此，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59、

「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19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所屬 7 個機關均有進用臨時人員，以 104 年度預算案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經費編列情形，平均編列標準差異甚大，最低為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每人 44 萬 5,600 元，最高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平均每人 79 萬 3,400 元。惟經查：（一）、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而文化部臨時人員薪酬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並可晉級，核有相較偏高：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為機關首長之權責，文化部其所屬機關編列金額之最低與最高者，與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比較之下，平均最低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人 44 萬 5,600 元，高於多數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之標準 32 萬 7,455 元約 36.08%；平均金額最高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人 79 萬 3,400 元，高於該標準約 142.29%。由於臨時人員每月薪酬之編列上限或標準並無明確規範，致不同機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水準不同，現文化部自行訂定之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薪酬相較偏高；（二）、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回歸臨時性本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意旨，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

二、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若為短期臨時人員則依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支給報酬者，不適用該酬金標準表，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文化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多有長期雇用現象，進用年資 6 年以上者占總人數之 45.33%。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與訂有編列標準之地方政府比較，薪酬相對偏高，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等工作為限，故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擲節公帑，立即檢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6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7,463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其餘減列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係為使偏遠村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之藝術參與機會，爰整合文化部及附屬單位資源，透過業務分工推動村落發展各項文化，以村村有藝術文化氛圍為子目標，辦理各項文化業務工作。

惟查：（一）、該中心應以偏鄉地區及從未演出之村里為優先，以落實計畫目標；（二）、「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目標係於各村落都能享有藝術文化參與機會，爰該中心不論以自行編列預算或文化部補助辦理之演出，應有深入全國各角落之規劃，並以偏鄉地區與從未演出之村里為優先，以落實計畫目標。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61、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5,415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6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下「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原列有「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3,800 千元，建議凍結 8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之政策目標為促進偏鄉之「文化參與權」，惟據審計部統計「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之資源投入，仍壓倒性集中在過去社區營造已補助之村里，且少有偏

鄉。爰凍結本預算 800 千元，待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63、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02 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下 5.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原列 4,293 千元，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02 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下 5.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原列 4,293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其中編列鉅額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3,864 千元，佔該項預算之 90%；又其中說明(5)辦理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計畫：……建立兩岸對等互惠之合作關係，何謂兩岸對等互惠之合作關係？如何建立？相關說明付之闕如，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64、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 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230 萬元，凍結 1 億 3,230 萬元。

說明：

一、經查「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惟今年新增計畫，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尚未獲得核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擅自編列 104 年度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針對該計畫之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365、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23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經查：(一)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二)本計畫編列劇場設備經費與「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編列劇場設備內容有重複之虞。

二、綜上所述，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並完成核定程序，使計畫與預算編製能妥為配合，應落實相關規定以免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期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與計畫成效。又，臺灣戲曲中心計畫經費已編列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經費 2.07 億元及開館所需營運設備購置費 0.52 億元，104

年度甫為臺灣戲曲中心試營運期間，本計畫再投入相關劇場設備建置經費，似有重複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6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跨藝匯流，傳統人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 年度編列 132,300 千元，經查行政院尚未核定該項計畫，因此，在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上有所不當，允應檢討改善。爰此建請全數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在立法院審議預算期間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36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第 3 目「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下「業務費」編列 3,0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之籌建原為解決國家交響樂團、國家國樂團、國立實驗合唱團與國光劇團之場地問題，並配合臺北市政府自陳水扁市長起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副都心開發，由行政院於 2005 年撥用臺北市士林區舊美國學校土地辦理。惟國家交響樂團因已覓得排練演出空間，於 2010 年表示不擬進駐，而大臺北地區自 2000 年起又有多項大型表演藝術場館之新設漸次推動，其活動與票務如何整合以達成更大綜效，亟待整體規劃。矧本計畫用地鄰接臺北市刻正辦理之多項重大建設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新兒童樂園，亦有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諸多中央機關已經或即將進駐，然交通與整體公共環境之安排亦有籌建計畫書所未及之處。爰凍結「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下「業務費」六分之一，請文化部就前揭問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現場會勘，並將其會勘意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68、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項下「籌建戲劇藝術中心」，原列 2 億 6,34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以形塑傳統戲曲專業劇場為未來營運定位，除進駐團隊自製演出與國內外表演團體合辦節目外，亦開放供民間表演藝術團隊使用，支援專業服裝及傳統戲曲布景庫房，以扶植民間劇團發展。經查：(一)計畫緣起、修正情形及預算編列。(二)工程辦理方式遲而未決，基地面積、劇場座位數及進駐單位等多項需求亦於執行中變更，導致動工及完工日期延宕。(三)計畫已接近完成期限，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評估竟尚未完成。

二、綜上，本計畫屢次修正並一再展延完工時程，主管機關應確實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期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以免造成工程落後致預算大量保留，並影響國內表演劇團

之營運及發展。又文化部無視本計畫已近完成期限，財務計畫修正案卻遲遲未能完成修正作業，是以，應落實相關規定，審慎擬定財務計畫，俾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與計畫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69、主決議

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7,463 萬 9 千元，惟「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目標應於各村落都能享有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故要求傳藝中心不論以自行編列預算或文化部補助辦理之演出，應有深入全國各角落之規劃，並以偏鄉地區與從未演出之村里為優先，以落實計畫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70、主決議

針對「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編列 2 億 6,340 萬元，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該計畫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執行初期因工程採取委辦或自行辦理遲而未決，又因基地面積、劇場座位數及進駐單位等多項需求變更，以及都市計畫與建築執照審議作業延宕，致一再變更計畫內容並展延期程，故要求傳藝中心應確實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期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以免造成工程落後致預算大量保留，並影響國內表演劇團之營運及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71、

「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49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所屬 7 個機關均有進用臨時人員，以 104 年度預算案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經費編列情形，平均編列標準差異甚大，最低為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每人 44 萬 5,600 元，最高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平均每人 79 萬 3,400 元。惟經查：（一）、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而文化部臨時人員薪酬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並可晉級，核有相較偏高；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為機關首長之權責，文化部其所屬機關編列金額之最低與最高者，與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比較之下，平均最低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人 44 萬 5,600 元，高於多數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之標準 32 萬 7,455 元約 36.08%；平均金額最高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人 79 萬 3,400 元，高於該標準約 142.29%。由於臨時人員每月薪酬之編列上限或標準並無明確規範，致不同機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水準不同，現文化部自行訂定之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薪酬相較偏高；（二）、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回歸臨時性本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意旨，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

二、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若為短期臨時人員則依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支給報酬者，不適用該酬金標準表，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文化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多有長期雇用現象，進用年資 6 年以上者占總人數之 45.33%。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與訂有編列標準之地方政府比較，薪酬相對偏高，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等工作為限，故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擲節公帑，立即檢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2、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美術館業務」項下「美術推展工作」，原列 2,751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3、

「美術館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藝術應用與發展」，原列 4,56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藝術應用與發展業務係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惟經查：(一)作品圖像數位化比例已達九成，提供多元應用之素材。(二)典藏品數位化內容有待積極開發加值運用。

二、綜上所述，該館近年於加值應用過程有賴人才與創意始能轉換為有系統之知識或商品，該館應配合價值產值化計畫，整合、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以積極開發運用數位典藏內容，提升

其價值。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4、

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項下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原列 2 億 4,791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合計共編列 2 億 8,403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美學研習、講座及展覽等活動，其中人事費為 9,505 萬 1 千元，占總經費 33.46%。惟查：4 個生活美學館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派遣人力合計 27 人、1,332 萬元。各生活美學館於改隸後，預算員額由 97 年度之 63 人增為 104 年度之 84 人，既已擴編預算員額，卻仍進用派遣人力 27 人，辦理內容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生活美學推展業務等，占預算員額 84 人之 32.14%。

二、又，各生活美學館派遣人力進用經費 1,332 萬元，占總經費比率為 4.69%，加計人事費合共 1 億 0,837 萬 1 千元，占總經費比率達 38.15%，將近 4 成，用人經費比率偏高，經費結構僵化，近年來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均縮減支出，爰各生活美學館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人力進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提高人力運用效率，合理覈實編列經費，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 104 年度預算案內容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生活美學館		新竹	彰化	臺南	臺東	合計	
人事費	預算員額	22	22	21	19	84	
	預算案數	23,520	24,371	24,493	22,667	95,051	
	占總經費比率	27.95	37.60	34.71	40.10	33.46	
業務費用		預算案數	51,540	40,153	42,185	18,985	152,863
派遣人力	人數	9	4	7	7	27	
	預算案數	4,500	2,200	3,100	3,520	13,320	
	占總經費比率	5.35	3.02	4.39	6.23	4.69	
設備與投資		預算案數	4,190	2,072	1,848	11,552	19,662
獎補助費		預算案數	4,890	6,204	2,046	3,322	16,462
合計		預算案數	84,140	72,800	70,572	56,526	284,038

※註：資料來源，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5、主決議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102-105 年度）」，內容包括推動藝術內容以公開與授權方式鼓勵素材加值應用，並鼓勵創意創新與跨界合作，開發以原創元素設計製作創意產品；提升科技與藝術連結、促進科技與藝術交流，帶動數位藝術發展、培育及整合人才資源、創造數位藝術發展資源。惟該館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典藏，提供加值應用豐富素材，由於加值應用過程有賴人才與創意才能轉換為有系統之知識或商品，故要求國立台灣美術館應配合價值產值化計畫，整合、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以積極開發運用數位典藏內容，提升其價值。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376、

「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2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所屬 7 個機關均有進用臨時人員，以 104 年度預算案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經費編列情形，平均編列標準差異甚大，最低為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每人 44 萬 5,600 元，最高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平均每人 79 萬 3,400 元。惟經查：（一）、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而文化部臨時人員薪酬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並可晉級，核有相較偏高：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為機關首長之權責，文化部其所屬機關編列金額之最低與最高者，與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比較之下，平均最低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人 44 萬 5,600 元，高於多數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之標準 32 萬 7,455 元約 36.08%；平均金額最高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人 79 萬 3,400 元，高於該標準約 142.29%。由於臨時人員每月薪酬之編列上限或標準並無明確規範，致不同機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水準不同，現文化部自行訂定之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薪酬相較偏高；（二）、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回歸臨時性本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意旨，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

二、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若為短期臨時人員則依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支給報酬者，不適用該酬金標準表，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文化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多有長期雇用現象，進用年資 6 年以上者占總人數之 45.33%。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與訂有編列標準之地方政府比較，薪酬相對偏高，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等工作為限，故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擲節公帑，立即檢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7、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推廣工藝研究發展」，原列 663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8、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編列「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原列 6,077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價值產值化計畫—工藝」辦理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大品牌形塑與促成跨界跨業合作等內容，經查：(一)工藝產業營業額近年呈現衰退趨勢；(二)計畫推動投入資源未達預期成果。

二、綜上所述，工藝產業為臺灣藝術產業中發展較為成熟者，前經納入六大旗艦計畫，為重點推動計畫，推動多年投入巨額經費，現賡續辦理價值產值化計畫，以輔導扶植產業，雖計畫辦理初期受到政策刺激使營業額與家數成長，惟近年該產業之成長仍有限，顯示文化部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應輔導其形成完整之產業鏈，擴增銷售營業額與產業經營規模，以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之計畫目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79、

「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547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所屬 7 個機關均有進用臨時人員，以 104 年度預算案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經費編列情形，平均編列標準差異甚大，最低為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每人 44 萬 5,600 元，最高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平均每人 79 萬 3,400 元。惟經查：（一）、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而文化部臨時人員薪酬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並可晉級，核有相較偏高：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為機關首長之權責，文化部其所屬機關編列金額之最低與最高者，與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比較之下，平均最低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人 44 萬 5,600 元，高於多數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之標準 32 萬 7,455 元約 36.08%；平均金額最高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人 79 萬 3,400 元，高於該標準約 142.29%。由於臨時人員每月薪酬之編列上限或標準並無明確規範，致不同機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水準不同，現文化部自行訂定之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薪酬相較偏高；（二）、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回歸臨時性本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意旨，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

二、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若為短期臨時人員則依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支給報酬者，不適用該酬金標準表，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文化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多有長期雇用現象，進用年資 6 年以上者占總人數之 45.33%。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與訂有編列標準之地方政府比較，薪酬相對偏高，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等工作為限，故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擲節公帑，立即檢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80、

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56,778 千元，建議凍結 6,778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2006 年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國立臺灣博物館簽訂「台灣博物館系統聯盟協議書」，計畫將鐵路局局本部遷建後所騰空之「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發展為體現臺灣現代性之博物館，而因其所座落之北門地區為進入臺北市之門戶，此博物館亦將成為「首都博物館群」之旗艦。惟除「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之進度外，未來此博物館之理念、目標、經營方式、展示內容與環境維護等，皆應即早擬定計畫；與鄰近豐富文化資產如北門圓環、鐵道部官舍、臺北郵局、三井倉庫、撫臺街洋樓、中山堂乃至稍遠之大千百貨與大稻埕歷史街區等之合作，亦有必要規劃具體策略。文化部應於五個月內就「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之後續發展，邀請臺灣史、工業史、科技與社會研究（STS）、建築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有關政府機關代表到場會勘，並於會勘後將其意見整理，再納入其後續營運規劃中。

爰凍結本預算 6,778 千元，待文化部就會勘辦理情形與會勘意見彙整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81、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原列 35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82、

「博物館業務—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704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係續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最後 1 年經費。經查：(一)第 1 期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土銀古蹟之修復與再利用。(二)計畫執行涉有未盡職能及執行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多次提出改進意見，監察院並提案糾正。(三)古蹟修復涉及複雜之技術與法令，第 2 期計畫宜加強協調與應變處理能力。

二、綜上，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建置計畫」古蹟工程，攸關臺灣地區古蹟、產業文化資產及紀念性空間之保存與維護，爰該館執行第 2 期計畫應確實以第 1 期計畫缺失為殷鑑，落實跨部會之協調與加強應變處理能力，俾早日完成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確保國家珍貴文化資產之傳承。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283、主決議

鑒於國立臺灣博物館為臺灣第 1 個自然史博物館，具有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該館之館藏豐

富，人類學、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均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

該館館藏豐富，館藏件數 11 萬餘件，惟就該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別展示率低於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

又，臺灣博物館位處臺北市精華地區，具有特殊歷史地位與豐富館藏，極具觀光價值，惟其展示率卻偏低，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積極提升展覽品質並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基此，要求文化部於兩週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84、

「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30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部所屬 7 個機關均有進用臨時人員，以 104 年度預算案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經費編列情形，平均編列標準差異甚大，最低為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平均每人 44 萬 5,600 元，最高為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平均每人 79 萬 3,400 元。惟經查：（一）、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而文化部臨時人員薪酬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並可晉級，核有相較偏高：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為機關首長之權責，文化部其所屬機關編列金額之最低與最高者，與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比較之下，平均最低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每人 44 萬 5,600 元，高於多數地方政府臨時人員酬金多以基本工資編列之標準 32 萬 7,455 元約 36.08 %；平均金額最高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人 79 萬 3,400 元，高於該標準約 142.29 %。由於臨時人員每月薪酬之編列上限或標準並無明確規範，致不同機關臨時人員之薪資水準不同，現文化部自行訂定之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薪酬相較偏高；（二）、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回歸臨時性本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意旨，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

二、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若為短期臨時人員則依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支給報酬者，不適用該酬金標準表，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文化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多有長期雇用現象，進用年資 6 年以上者占總人數之 45.33 %。

三、綜上所述，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與訂有編列標準之地方政府比較，薪酬相對偏高，不符合合理公平原則。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等工作為限，故文

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擲節公帑，立即檢討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85、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計畫之「館務業務活動」項下「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原列 341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國際化」政策目標，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發展計畫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832 萬 9 千元，惟經查：(一)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探究原因加強辦理；(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相關活動集中單一地區，且未規劃全方位之推動策略，恐難落實國際化目標；(三)多項子計畫經費重覆編列、浮編，亟需查明原因。

二、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亦僅於馬來西亞推動，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86、

「館務業務活動」項下編列「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原列 2,00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4 年度預算案「館務業務活動」項下編列「卑南文化公園第 2 期計畫」2,008 萬 6 千元。經查：(一)「卑南文化公園第 2 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及進度落後原因。(二)計畫即將屆期仍無法如期完工，尚未提報修正計畫延長期程，相關作業時程之控管有待檢討改善。

二、綜上，由於本計畫甫於 102 年度核定延長期程，現又擬延後完工時程，且修正計畫尚未報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 104 年度預算，作業進度之控管有待改善，主管機關應針對工程應辦事項，研擬具體可行之作業流程及控管措施，積極辦理以發揮計畫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38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館務

業務活動」項下「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原列 20,086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總經費為 20,086 千元，執行期程為 97 年度至 101 年度止，經行政院 102 年 3 月核定延長至 103 年，惟又編列 104 年度預算，亦無提報修正計畫，相關作業時程之管控有待積極改善。相關經費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388、

「館務業務活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南科館整體計畫」，原列 4 億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南科館新建計畫」4 億元，為南科分館建築工程第 8 年經費。經查：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與進度落後，相關作業時程之控管有待檢討改善。另，本計畫執行過程未符法定程序，徒耗計畫作業期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二、綜上，南科館定位為台灣地區之考古專業博物館，除典藏展示南科出土文物外，並可做為南部地區社會教育與休閒場所，本計畫自 96 年度籌辦迄今已逾 7 年而尚未開館，計畫規劃與執行過程迭有缺失而經監察院糾正，應檢討改進，並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與品質、加強監督查核，妥善保存維護出土文物並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現在進行預算提案內容之協商，本席建議提案內容相近者可一併進行，以相近分支計畫或同一節之方式處理，有助於了解預算之全貌。政府官員欲說明預算或報告預算政策內容，發言報告時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職稱姓名，以利公報詳實完整之紀錄。為避免干擾發言，請保持會場安靜。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前面這 5 案等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麗君來了再討論，現在我們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審查，進行第 6 案至第 1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至第 10 案的主要內容是，文化的預算應占全政府預算的 4%，現在既然達不到，於是刪減文化部的一般行政費用。請各位委員體諒，由於中央財政困難，無法讓我們的預算占整體預算的 4%，但是過去 3 年來文化部預算從 150 億增加到明年的 170 億，這樣的爭取已經非常不容易。而且一般行政費用是基本的維持費，所以還請委員支持，這幾項預算能否照列？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成立之後有很多部會人員的調動，文化部有責任去安置，例如新聞局、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的人事，你們應該尊重這些人員希望留在原單位或是到文化部服務的意願。請問部長，你們在安置時有沒有以同仁最大的權益來考量？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可以相信我們，第一點，我們一定按照規定；第二點，人事處一定會去了解當事人的意願。所以我們一定合法，並且儘量合情、合理。

陳委員碧涵：關於合情、合理這部分，公務人員是國家的公僕，所以文化部有責任兼顧他們的權益。例如調查他們願意去哪個部會的意願調查，你們要尊重，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在職級、階等方面，你們起碼要維持他們原有的年資和職別，請問文化部對此有沒有做最大的努力？

龍部長應台：有的。

陳委員碧涵：我要提醒一下，因為有些同仁到了新的部會被降階，權益受到損害。既然文化部有安置的責任，因此對於公平的原則和個人的權益應給予最大的協助，可以嗎？

主席：大家對第 1 目沒有意見的話，預算就照列。現在進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第 11 案至第 1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這些都是固定的預算執行，所以原則上預算照列，並請行政單位要落實。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預算照列。進行第 19 案至第 2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請委員支持，因為綜規司等於是文化部的智庫。

陳委員淑慧：這些預算都滿固定的。

主席：第 21 案鄭委員麗君提到老年化和少子化政策，文化部的立場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進入超高齡的社會，所以我們非常慎重地把退休的黃金人口納入文化的動力人口，並進行完整的調查和研究，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淑慧：主席，第 21 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預算就照列吧！

主席：預算照列。進行第 22 案至第 2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照列吧！

主席：沒有意見。進行第 25 案至第 28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照列啦！

主席：文化部對於「公民社會」要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希望許委員支持這個預算，因為這是包括整個華人社會以及美國，台灣其實在公民社會的推動上占有優勢，所以我們召開研討會，讓各地區公民運動的實踐者都來台灣進行經驗的交流。

主席：這有沒有什麼公民團體？

龍部長應台：有非常多的公民團體來自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都會到台灣和我們的公民團體交流，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會後請把公民團體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

陳委員碧涵：建議照列。

主席：那其他的就照列。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進行第 29 案至第 3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碧涵：建議照列。

主席：沒有意見，那就照列。進行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第 33 案至第 3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沒有意見。

主席：第 33 案是關於地方的文化局，希望文化部多給予協助。

龍部長應台：會的。

主席：進行第 3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沒有意見，對新北市表演藝術中心要積極推動。

龍部長應台：會的。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列。進行第 3 目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第 36 案至第 4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龍部長應台：對於博物館業務，我們都在全力推動中，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41 案，關於大陸地區，文化部打算去哪裡？

陳司長冠甫：目前大概是到東北，我們附屬的博物館都有到那裡考察，我們希望整合出一個巡迴展或國際合作的方式，這是一個模式的研究，對博物館事業的國際化非常重要。

龍部長應台：這是博物館的交流。

主席：我們的人權館或史前館等博物館有沒有和他們雙方派員？

陳司長冠甫：歷史博物館有去遼寧省博物館，台博也有去偽滿皇宮博物院，這是館對館的館際合作，現在我們是希望做到網絡的合作。

主席：你們預計要去哪裡，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龍部長應台：這些都是專業人員的交流，我們會提供資料。

陳委員亭妃：關於全球布局行動方案及考察大陸地區博物館等業務，目前你們想要落實國際化的目標，但是過去有關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的進度並不如預期，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也集中在單一地區，並沒有全方位的推動，這似乎和國際化的目標是有落差的。另外，很多子計畫的經費也有重複編列或是浮編，可否說明一下？

陳司長冠甫：史博館有去瀋陽故宮、遼寧省博物館，國立台博則是和偽滿皇宮博物院合作。我們希望在附屬館所的合作基礎上去考察館際巡迴展合作的模式，這跟過去的方式不一樣，對國際合作有更大的提升效益，還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凍結，因為範圍太廣，而過去的資料顯示並不如預期，包括考察全球布局。對於剛才許委員的提案，本席也有一點意見，你們想要考察大陸地區的博物館所，推動合作的交流事宜，但是我認為兩岸所有交流都應該暫緩。因為我們想要和一個完全不尊重文化、

甚至是橫柴入灶的國家進行交流，但是我們的文創等方面都被打壓，在國際化又無法得到成果。因此我覺得這部分的預算應先凍結二分之一，等到報告之後再解凍。

陳委員碧涵：剛才陳委員亭妃所講的，本席對其中有件事情認同，那就是文化部在全球布局上應該更積極、更具體。至於和大陸地區博物館交流，本席有不同的意見，即便是人權落後的地方，我們和他們交流還是可以發揮影響。而且不可否認的，大陸在中華文化的古物、收藏品確實有一定的數量，所以從博物館功能的交流來看，我們到大陸去還是有相對的效應。本席希望文化部針對全球布局好好具體化，把觸角擴大，至於和大陸博物館交流一事，本席還是支持的。

主席：陳委員亭妃是建議針對本席的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其他委員呢？

陳委員碧涵：我想不要凍結啦！因為文化推動尤其是博物館部分是非常中性的工作，我們如果積極前往，對人權不彰等某些落後現象甚至可以發揮積極的功能，因此我建議不要凍結。

陳委員亭妃：關於全球化布局，他們的預算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之前我們放行，後來卻無法達到預期效果，這個預算這麼大。

陳委員碧涵：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也很多，我希望文化部能就全球布局這方面好好規劃。

陳委員亭妃：我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台灣等一個博物館法等了 30 年，我們終於把博物館法法案送到立法院待審，而博物館正等待全面起飛，我非常希望陳亭妃委員可以支持，在國際的布局上，我們一定是在努力中的，而在博物館這部分，比如說我們跟大陸交流，我們在很多方面都比大陸進步，但是大陸在考古、古物修復比我們還好，所以這方面的兩岸交流是為了讓我們自己的技術能增進，是很有用的。

在國際布局方面，從新聞局轉過來的過渡期中，我們在人員和布置上都需要花一點時間，我們會更加努力，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經費 1,000 萬元，如果凍結二分之一，業務就無法執行。

陳委員亭妃：剛剛部長也承認文化部在新聞局等單位合併之後移交過來時人員比較不足，既然部長承認，那我可以凍結少一點。過去文化部一直不承認自己的問題，現在既然承認自己的問題，表示還有救，所以我同意改為凍結四分之一。

陳司長冠甫：報告委員，今年國際博物館協會有 4 個子會在台灣舉辦年會，這個成績是空前的，今年是博物館年，所以大家推博物館法，明年將配合法案來推專業法人認證、輔導、獎補助，新增的預算都需要在法案的架構下來開展。拜託委員支持。

陳委員亭妃：法過了嗎？你這麼講又更離譜了，法都還沒有過，你說要配合這個法。所以凍結四分之一有什麼問題？可以等法過了再來解凍剛剛好。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才 1,000 萬，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加書面報告。我們一方面監督，一方面希望這方面的業務不要受到太大的影響。主席，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加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反對，如果要書面報告，那根本就沒有用，現在就可以給你，說他們會配合博物館法來推動，問題是博物館法還沒有通過。我反對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碧涵：少凍一點啦！

陳委員亭妃：四分之一是 250 萬，五分之一是 200 萬，250 萬和 200 萬差在哪裡？差 50 萬。

陳委員碧涵：法已經送到本院，要審的話，須有召委安排，我們才有機會審，現在這個階段這件事可能不是文化部能夠決定的。陳委員，250 萬和 200 萬差在哪裡？我建議凍五分之一，一方面是鼓勵文化部，一方面是希望他們好好去做。我建議凍五分之一。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要刪，我只有說要凍結，我還是堅持凍結四分之一以及來報告，因為他自己越講越離譜，他說要配合博物館法，可是博物館法就還沒過啊！如果像陳碧涵委員說的，這跟文化部無關，所有影響時間表的因素都在於立法院，那乾脆全部凍結，等到博物館法通過之後再全部解凍，那不就更好嗎？所以不要越講越開，就凍結四分之一，然後來報告，就是這樣。你自己越解釋越離譜，如果你要配合博物館法，那我們就提出附帶決議，要求等博物館法通過以後 1,000 萬才能全部動支，那不是更糟糕嗎？

主席：我們綜合一下，陳碧涵委員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陳亭妃委員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來作專案報告。不然就凍結五分之一，來專案報告以後才能解凍。

陳委員亭妃：我尊重召委。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因為要作專案報告，很多預算到 10 月都還沒有解凍。

陳委員亭妃：這表示你和召委的關係不好，所以召委不排。

龍部長應台：一直沒有辦法開會。

陳亭妃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尊重召委，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蔣委員乃辛：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陳委員亭妃：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召委剛才講了，召委作的決議就是決議。

主席：蔣委員的提議是折衷，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接受召委的說法，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40 案的部分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第 41 案的部分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陳委員亭妃：主席，還有第 36 案，請文化部說明一下。

現在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不足，開發效益未能充分利用，文化部能否就大南海文化園區這部分說明一下？

陳司長冠甫：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 2 月份有送到行政院，國發會也召開幾次協調會，正式審查會在 5 月、8 月都有審查，決議也是原則上支持，目前是根據審查意見在作修改，應該會在最快時間報到行政院去。

陳委員亭妃：現在還在行政院？

陳司長冠甫：沒有，現在還在根據國發會的意見進行修改。

陳委員亭妃：所以還沒有送到行政院？那預算怎麼算出來的？

龍部長應台：陳亭妃委員提的這一案跟通案第一案是同一案，是不是可以依照處理第一案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是何欣純委員提的案子嘛！

陳委員亭妃：通案是怎麼樣？還沒有處理嗎？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那我是不是可以先了解一下你們預算怎麼編出來的？我可以先問嗎？有項下的部分啊！如果你們都還在依國發會的意見在修改，你們預算怎麼編出來的？

陳司長冠甫：國發會有先期審查作業，我們是根據史博館每個年期的經費需求估列。

陳委員亭妃：聽不懂。

陳司長冠甫：譬如史博館明年有委託建築設計 PCM，還有一些初期的……

陳委員亭妃：計畫都還沒通過，包括周邊有台北植物園，還有市定古蹟、歷史建物，甚至周邊交通環線等問題，這不是說依照史博館的紀錄，或者過去的計畫，先期規劃編多少、比例多少，你們就這樣編，這是不同的，每一個案子都是不同的。

張館長譽騰：這個計畫從 104 年是第一期，105 年到 109 年是第二期，現在講的是史博館第一期計畫，目前國發會審過的是初步規劃構想，104 年希望能夠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總體規劃及前置性規劃，所以，這筆錢就是做總體規劃與前置性規劃。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編多少錢嗎？

張館長譽騰：我們編四千八百多萬，2 億是還有其他館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先期規劃就編了四千多萬，主體計畫都還沒出來，怎麼去抓這個東西？

張館長譽騰：其實目前已經有 200 頁的初步總體規劃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比較複雜，牽涉到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教育部等各機關，另外還牽扯到歷史古蹟，所以是非常複雜的案子。

陳委員亭妃：既然複雜，怎麼能夠在這個時候編出先期規劃的預算？這是先前規劃的預算，對不對？

張館長譽騰：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子計畫都沒出來，何況還牽扯到台北植物園，周邊還有古蹟、歷史建物等等，這是非常複雜的，所以你們這個計畫要過其實也不容易，但現在就已經編了先期規劃，文化部的錢都已經不夠了，還要挪四千多萬做先期規劃，你們有沒有保證這個案子在今年會不會過？

張館長譽騰：我們這個案子其實已經進行快 1 年了。

陳委員亭妃：對啊！

張館長譽騰：5 月的時候國發會前後已開過 3 次會議，原則上是通過了。

陳委員亭妃：原則上通過，但是周邊還有一些古蹟的問題不是國發會……

張館長譽騰：對，還有考古挖掘試掘的問題，所以才需要做前置計畫。

陳委員碧涵：有納入嗎？

張館長譽騰：納入這些前置計畫。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可能 4,000 萬不一定夠啊！還需要更多，因為還有考古遺址建冊，我認為在這個時間點編這個好像有點奇怪。我們的提案也不是要刪除，我們會尊重文化史蹟以及文化博物館的推動，可是我認為還是要凍結，看主席要在通案處理，還是現在要針對這部分凍結？如果不凍結預算並要求他們來報告，我們都不知道給這四千多萬，你們到底要搞出什麼東西過來？而且會

不會用到還不知道，如果計畫沒有通過，這筆預算就不需要解凍了，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凍結。

張館長譽騰：如果要凍結的話，也希望委員不要凍這麼多，事實上這個計畫後續是非常複雜的，如果不先做總體規劃，大概下面的事情也不用做了。

龍部長應台：主席，這可不可以併通案？因為它是第 1 案通案。

主席：有關大南海計畫，民進黨委員要了很久都沒有給，所以文化部先將大南海計畫列出再來討論。其他的是不是在第 1 案通案再一起討論？剛才何委員、陳委員及鄭委員都不在，因為這個案子比較大，留到後面再討論，現在陳亭妃委員來了，我們就討論 1 到 5 案。

陳委員亭妃：還是等他們到再討論也可以，是不是在這個時間請他們將大南海計畫補來？為什麼委員要資料要不到？是不是就只能利用這個時間？先暫緩討論也可以，請先把資料補過來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想文資司或史博館還沒給資料是因為內部程序，我們送到國發會之後，國發會要求要修改，於是我們就要求史博館修改，史博館修訂之後還要經過部內審查，所以完全還在內部的討論程序之中，而且行政院還沒核定之前，委員也不會通過，現在都還沒定案。

主席：所以就先凍結，行政院還沒通過議決的部分先凍結。

陳委員亭妃：就是大南海計畫的部分先凍結。

主席：這樣我們就可以討論第 1 案到第 5 案了。

先請文化部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請主計處處長報告。

吳處長建國：報告委員，第 1 案是有關 7 個案子尚未核定就編列預算的部分，委員提案凍結四億一千八百多萬，事實上，這 7 個案子中有關傳藝中心一億三千多萬一案，行政院已經核定。至於台灣文學館 2,424 萬部分是根本沒有編，所以，四億一千八百多萬扣掉這兩筆之後，真正行政院尚未核定的經費是 2 億 4,000 萬元，而不是 4 億 1,800 萬元。以上簡單說明。

潘委員維剛：那你就是贊成刪 2 億 4,000 萬？

吳處長建國：不是刪，而是等到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才會執行。

潘委員維剛：那就是凍結。

主席：第 1 案凍結 2 億 4,000 萬，待行政院核定後再……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全部一起？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凍結 2 億 4,000 萬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等核准就直接解凍？

吳處長建國：應該是凍結 2 億 4,0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行政院一核定之後就解凍？

潘委員維剛：要來報告後才能解凍。

吳處長建國：我們送書面報告。

潘委員維剛：不行，我們要審，不然怎麼能給你？

龍部長應台：現在委員要凍結的原因是行政院都沒有核定……

潘委員維剛：行政院核定後是什麼樣子，我們也不知道，你不來進行專案報告，我們怎麼授權給你

們呢？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是要凍結，到時候你們來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龍部長應台：潘委員，我們擔心的是如果行政院在 12 月核定通過，但要等專案報告，像今年的狀況就是等到 10 才能報告，這樣的話，我們前置規劃案就全部沒有辦法動，連規劃都不能進行了。

陳委員亭妃：還是要報告啊！

主席：現在就是在討論要專案報告，還是要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還是要報告啊！因為還是會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第一，一定要行政院核定才對，委員的批評是正確的，第二，如果等明年 10 月才能開始規劃，等於是明年的預算，這樣就沒有辦法動了，因為規劃都需要一年的時間，可否改為送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但委員會可以隨時要我們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碧涵：我贊成用書面，也就是現在凍結，行政院核定後，送書面報告給本會，之後再安排業務報告或專案報告，指定文化部前來報告。這樣一來，不但時程不會受影響，我們也可以深入了解這個計畫是怎麼執行的。

潘委員維剛：這樣是空白授權。

蔣委員乃辛：依照正常程序，應該等行政院核定後，文化部再編列預算，送到本院審查，審查通過以後就可以動支。現在的問題是，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我們現在審預算，是審查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計畫，還是審行政院核定的計畫？照理講，我們應該審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才對，如果要審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就表示還沒有審預算，預算就凍結了，照正常程序，應該等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再來審預算。誠如本席過去一再強調的，中央單位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按照預算法的規定編列預算，這就像潘委員剛才講的，是空白授權。現在文化部擔心的是，如果明年的預算也像今年一樣，直到 10 月才審查，這個預算怎麼辦？怎麼做事？有沒有又可以維護立法院審預算的正常程序，又不會讓文化部拖到明年 10 月的折衷方式？我相信文化部也不是希望我們不要審預算、完全授權給他們，他們只是擔心時間的問題，請大家看看怎麼做成決議予以解決。站在我個人及立法院的立場，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等行政院核定以後再審查，屆時再決定這二億多預算到底要給多少錢，如果現在審查，我們完全不清楚這個計畫的內容到底如何。本席認為這是程序上的問題，但時間上要把握，不能拖到明年 10 月，如果拖到明年 10 月，就算 105 年的預算了，時間上，我們應該讓文化部能儘快執行。

潘委員維剛：主席，這是基本原則的問題，本席主張報告後始得動支，但如果明年 10 月才審預算，他們就不能動支了，所以本席建議先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但行政院核定後，我們要在一個月內安排時間審查預算，屆時再決定要怎麼處理或怎麼刪，如果我們不排，這個預算即使核定了也沒有機會執行。不過我們這樣已經幫了文化部一個大忙，原來是計畫核定後才能編預算，也就是明年才能編，編了以後，105 年才能用，但為了讓文化部能緊密銜接，我們還是照原來的原則，給他們一點時間，至於通過以後，到底要給他們多少時間，請大家研究一下。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這次的解凍案之所以排在 10 月，是因為付委過程中無法順利進到委員會，並非一定要等到 10 月才開始進行解凍。如果行政院在預算審查期間核准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可

以在這次進行審查？我覺得這是一個可能性。另外，本席的第 366 案跟第 1 案一樣，都是預算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准，所以本席建議第 366 案和第 1 案合併討論。

龍部長應台：過去 2 年，今年是到 10 月才審解凍案，去年則是 9 月，也差不多 10 月了，在此情況之下，一定沒有辦法動。時間問題不解決的話，預算等於浪費了。

陳委員亭妃：今天有一點精神錯亂耶！我們立法院的角度到底在哪裡？有一點離譜、奇怪耶！其他委員會的做法是，如果計畫還沒有核定就編預算，是要全數減列的，我們只是先凍結，等你們來報告就可以解凍，你們還在討價還價！我們跟文化部要這個計畫的資料，部長表示：目前還在審核當中，該計畫屬於內部資料，不能給所有委員。既然如此，我們就等這個計畫通過並提供資料給所有委員，了解整個計畫到底要怎麼進行，再排專案報告予以解凍，這有什麼問題？你們去問其他的委員會，我們本來要提案全數減列，如果你們不要來做專案報告，我們馬上提案全數減列，在行政院院會還沒通過計畫之前，所有預算全數減列，明年再來。

鄭委員麗君：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委員會的態度究竟如何呢？以內政委員會為例，今年審預算時已經通過一個提案：內政部應請行政院儘速核定某某計畫，若於本會負責審查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報告送立法院前未能核定，本案計畫應該予以全數減列。這是內政委員會處理的方式。部會提的計畫應該經行政院核定，然後送立法院審議預算，這是一個原則，依據預算的精神，計畫沒有核定，預算應該全數減列，這樣才符合預算法的精神，但是長期以來，部會經常逾越這個程序，故宮的大故宮計畫也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就把預算送來，我們已經算非常寬容，只是全數凍結而已。剛剛委員要求等報告後再解凍，已經非常低度了，部會還是應該把程序走完，計畫核定後，再依預算法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查，這才是正辦。何況第 1 案提列的計畫，委員想要深入了解，但始終要不到資料，本席和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智傑等都非常關心大南海文化園區，我們要求提供相關計畫內容，但都等不到，如果不是計畫不清楚、不成熟，就是行政院沒有核定，你不敢給我們，在此情況之下，你只送個數字進來，沒有內容，也不知道行政院最後會怎麼樣，我們怎麼審？所以我們應該做一個原則性的處理。

龍部長應台：對於預算的精神，不應該空白授權的原則，我個人非常贊成、尊重，這是應該的。但委員也了解，我們的難處是，這幾個案子都是非常重要的案子，以國父紀念館為例，我稱它是台灣的一張臉，可是後台不堪使用的狀態是相當急迫的，中正紀念堂的大理石磁磚……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專案報告，就全數刪減。

龍部長應台：專案報告如果到明年很晚才能安排的話，那第一年的規劃都沒有辦法做了。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很急，應該早就去行政院急了，今天在這邊急，我們也不是行政院。既然很急、很重要，照理說，之前的行政程序應該儘速去協調完成，行政院也會早有一個態度，現在沒有核定，就表示顯然計畫有問題，所以不急啊！我們真的也無奈，無法理解你今天為什麼來這邊急。如果我們每一次都一再沒有嚴守立法權監督的責任，那行政權也被逾越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建立一個原則，作原則性的處理，否則每個部會都這樣做的話，我們審預算都不知道依據、計畫內容及後續如何。

主席：我覺得立法院的原則要守住，站在行政的觀點來看，文化部為什麼會讓行政院拖那麼久才核

定？你們也應該加強和行政院溝通，不能把行政院的怠惰通通讓立法院來承擔，你們儘量去催行政院，要他們快一點。

陳委員碧涵：這不要講行政院怠惰。

主席：沒關係，你們儘量催行政院快一點。

陳委員碧涵：假設很重要，就是要積極處理。

龍部長應台：如果 3 月就可以作專案報告的話，那麼一點問題都沒有。

陳委員碧涵：這就是召委可以決定的。

陳委員亭妃：第一，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說不定明年 3 月還沒核定，那你要教立法院審什麼東西？所以是行政院的時間，而不是現在壓縮立法院的時間。今天如果已經通過了，程序委員會也通過了，你們再拜託召委，這才對呀！現在前面的程序都還沒有影子，你們怎麼會把責任推給教育委員會，要求我們什麼時候審？

主席：其實只要行政院核定了，我們都會儘快協助嘛！我們委員應該不會故意去擋，除非是 103 年度的案子到 10 月才解凍，好像 4 月還是 5 月的時候有提，只是那時沒有通過。

鄭委員麗君：我再提醒文化部，這麼重大的案子，譬如大故宮計畫，涉及往下開挖或往周邊開發，行政院核定是最基本的行政程序，像大故宮計畫後來涉及很多周邊居民的意見，最後居民一再要求召開公聽會，甚至要有聽證的程序，所以這是未來公共政策的一個重要原則，就是一定要有市民的參與、一定要納入社區的意見，行政院核定只是最基本的程序，今天如果連體制內最基本的行政程序都沒有走完，教立法院怎麼處理？主席，我們立法院是民意機關，未來除了行政院核定以外，我們還要考量社會的參與、民眾的意見，像大南海，我就一直問到底要不要往下開挖、植物園要不要開發，茲事體大，這已經不是行政院自己核定通過就可以的事，到時候還要考慮市民、居民的意見。我的意思是，這麼重大的計畫，我們今天不可能不清楚計畫內容就處理預算，否則我們就是失職。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們很願意來作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不只作專案報告，我現在是提醒你們也要考慮社會參與。

龍部長應台：當然。

鄭委員麗君：你們一定要趕快去開公聽會，甚至要有正式的聽證程序，立法院到時候才有依據來處理，否則我們也要重視社會參與，勢必一定還要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未來行政程序應守的原則，我想大家都應作很大幅度的檢討，不能再像過去這樣便宜行事。

陳委員亭妃：剛剛文化部說這幾個計畫是兩億多，可是如果依照 104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4 億 1,816 萬元。

吳處長建國：傳藝中心有一億三千兩百多萬元，還有台灣文學館，完全沒有編，這是誤植，是 0，扣掉這兩項一億五千多萬元。

陳委員亭妃：那傳藝中心是什麼時候核定的？

吳處長建國：加起來是兩億四千多萬元。

陳委員亭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重申我們非常樂意來作專案報告，而且也認為是各位委員的權力，應該的。我們只是擔心以過去幾年的經驗，各種事情都可能發生，像今年就因為太陽花學運的關係，要安排解凍專案報告，結果最後到 10 月才開成，類似的情況如果明年再發生的話，我們的政事怎麼推動？

鄭委員麗君：學運怎麼會是我們負責的咧？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說誰負責，只是在解釋說我們很樂意作專案報告，但是我們擔心如果明年專案報告又因各種原因到 10 月才解凍，那我們這第一年預算等於沒有用了、又要繳庫了，難道這是委員所樂見的嗎？我相信也不是。

陳委員亭妃：好，那不要繳庫，直接刪掉，明年再來。

鄭委員麗君：好啊！明年再來啊！

陳委員亭妃：直接減列，明年再來！直接減列，明年再來！他說凍結會繳庫，那就直接減列。計畫沒有出來，怎麼去審預算哪？已經說了，最低限度就是專案報告，怎麼會把所有的問題都壓在立法院？

鄭委員麗君：我們來執政好了啦！

主席：現在有兩個原則，大家想一想，作個決議。第一，全部減列；第二，專案報告之後再解凍。當然如果要作專案報告，你們就要去催行政院快一點，然後拜託下會期的召委安排議程，事實上不必等到 10 月，下會期就可以排。委員總是要知道計畫內容，像這個大南海計畫，剛才鄭麗君委員已經提到，都還沒有公民參與，這個程序要走，要求是很多的，不是我們自己決定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的。所以，我覺得這兩個案子，一個是全部減列，一個就是專案報告後解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蔣委員乃辛：主席，基本上預算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再來審，這是我一進立法院就提出來的，而且我也到財政委員會問過主計長，為什麼以前主計長在市政府擔任主計長時會按照預算法這樣做，可是到了行政院卻不這樣做？當然，行政院這種作法過去幾十年來都如此，所以站在立法院的立場，我們希望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再行審議，這是我過去一貫的態度。今天這個案子，如果行政院已經核定，我們當然今天就可以開始審，至於行政院尚未核定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核定以後，向我們作一個專案報告。可是，文化部又擔心是否像今年一樣，10 月份才排解凍案？當然我們也不能作一個決議約束立法院的同仁必須在 3 月份或 4 月份付委，我們無法也不可能作這樣的決議，但我想我們可以建立一個默契，好不好？如果行政院在下會期開會前核定，原則上我們就排在下會期進行專案報告，我們來探討此案。我想以默契的方式來處理可能會比較好，因為我們無法作出決議，立法院也不可能通過這樣的決議。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知道這幾個案子大家都心裡都是關心的，委員能否瞭解我擔心的是如果解凍案排不上，也不是我們不努力，但總是有各種客觀的因素，使得解凍案無法排上議程，為了讓這筆預算不要到最後變成繳庫，我想委員也不樂見，所以我才建議是否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要做專案報告，但是比如其中一半屬於規劃部分的預算可以讓我們先動用，否則一旦某種原因延誤了，可能就會全數繳庫，那我們前面所有的努力不是白費了嗎？是不是有一部分可以讓我們先動用，

一部分等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建議，我們在故宮博物院的大故宮計畫案中也討論過，但未核定就是未核定，如果規劃部分先跑，到時候不做就是浪費錢，大故宮計畫當時我們也像今天這樣討論過，之後也決定預算全數凍結，等專案報告後再解凍。沒有核定表示事出必有因，或許計畫還待修正，或許其中還有問題，或許到時候可能引發社會爭議等等，立法院沒有必要也不應該同意讓哪部分先跑，因為這樣就逾越了原則。我們剛剛談的是原則問題，我們自己既然立了一個行政院核定後再審的原則，然後我們自己又設下一個但書，開放哪部分預算可先動支，這樣不是相互矛盾嗎？

潘委員維剛：主席，大家的想法很一致，我贊成先把這部分的預算全數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剛才也跟他們講，委員願意先凍結已經算是幫很大的忙了，否則站在我們的基本立場，這已經是便宜行事，所以我們就決定預算先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可以了。只要行政院正式核定送到本院後排入議程，大家應該都會願意面對並且關心、支持這個案子，當然還要看細節，現在還不能這樣講，還是要看實質的預算內容以後再說，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實在不知道你在擔心什麼，你該擔心的是行政院是否核定。一旦行政院核定之後，你把案子送到本院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排上院會報告後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我們有兩個召委，每個禮拜都開會，你們只要拜託召委排案不就好了？尤其下會期又不是預算會期，沒有因為審查預算而遭排擠的問題，問題在於你們的案子何時核定，如果我們今天認定 3 月會核定而不凍結預算，萬一行政院沒有核定，那你們豈非就可自行動支預算？我覺得這種作法未免太奇怪，邏輯也不通。基本上，這筆預算原本應該要減列的，照理說計畫尚未獲得核定預算就該全數減列，我們已經聽到部長聲聲的呼喚，決定不直接減列而先凍結，如果你再堅持下去，連專案報告都不願意，又怕錢被收回，為了預防錢不要被收回而浪費，乾脆先全數減列，等案子通過後，你們明年再去編列預算。

主席：我看國民兩黨委員都有共識，此案就凍結預算，等專案報告後再動支。當然行政院是否或何時核定，這一點文化部要去努力，如果行政院核定之後……

鄭委員麗君：核定後再來報告喔！

主席：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兩位召委都可以排案，我想配合協助的程度不至於太差。

鄭委員麗君：我們再確認一下，核定後向本會專案報告。

主席：對，就是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凍結金額是 2 億 4,000 萬元，這樣好不好？我想國民兩黨委員都有共識了。

龍部長應台：好。到時就請各位委員多多幫忙了，好不好？

主席：關於第 2 案到第 5 案，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陳委員亭妃：針對第 2 案，之前我已利用質詢時間詢問過，文化部最後給媒體的答案是：因為委員要的資料太多了，所以他們就全部把它弄進去了。我不知道委員要的資料太多，你們把它全部弄進去，可是你們的標頭寫得這麼清楚，那是要怪委員還是怪你們自己？我覺得很奇怪，而且這個標題「泥土化政策—藝術美學下鄉」寫得很清楚，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標題就是這麼清楚，其中你們確實也把所謂的補助中國的團體到中國表演、中國的團體到我國國家劇院表演等等都寫得非常

清楚，當時文化部部長還嗆我要不要道歉，請問現在是誰要道歉？

龍委員應台：主席，我能否請傳藝中心主任回答這個問題？

方主任芷絮：謝謝部長。我是傳藝中心主任方芷絮，向陳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3 團的預算，在預算書裡面從 101 年開始就是放在 7835 村落計畫中，裡面包括我們的年度公演、季公演等等所有部分，所以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事實上是我們 3 團所有全年的演出場次，造成委員的誤會，我們非常抱歉。但是真的可以向委員保證，我們所有藝術下鄉的錢……

陳委員亭妃：你給我的那本資料中是不是有補助中國團體，資料裡面是不是寫到隸屬的劇團還有人民畫報社以及北京劇團，有沒有這些文字？有沒有？

方主任芷絮：這是支援，等於是我們支援服裝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支援，支援不用錢？

方主任芷絮：支援我們收錢以歲入納入國庫。

陳委員亭妃：以歲入納入國庫？

方主任芷絮：對，我們有歲入。

陳委員亭妃：你那本資料怎麼寫？

方主任芷絮：我們是支援民間劇團。

陳委員亭妃：你給我的那本資料怎麼寫？裡面有寫「支援」嗎？

方主任芷絮：有。

陳委員亭妃：好，我去調資料。

方主任芷絮：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你說有寫「支援」喔！如果沒有呢？

方主任芷絮：一定有，我手邊就有一份。

陳委員亭妃：那如果沒有呢？

方主任芷絮：我辭職。

陳委員亭妃：好，你辭職喔！

主席：辭職不可以隨便講。

方主任芷絮：沒有，因為我覺得我是很兢兢業業做這件事，但是我造成委員的誤會、造成部裡面的困擾，我覺得我非常抱歉。但是我可以保證，我們所有藝術下鄉的錢絕對沒有流到中國，也沒有流到其他國外地區，而且我們也沒有補助大陸的劇團，也沒有補助大陸任何團隊，都沒有，這點我可以保證。

陳委員亭妃：你給我這一本關於泥土化的資料，就算你有寫「支援」，那你還可以從中國收錢放入泥土化嗎？

方主任芷絮：沒有，我們不是從中國收錢，也就是說，民間劇團到大陸去演出要借服裝，我們服裝是有……

陳委員亭妃：裡面有寫試穿北京人民畫報社……

方主任芷絮：那個經費都是零，經費那一欄都是零。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你們的經費數字都沒有給我們。我們要經費資料，你都沒有給我們。

方主任芷絮：有，裡面都有。

陳委員亭妃：我待會拿資料。

方主任芷絮：好。

陳委員亭妃：那你就是兩本資料，其中一本沒有經費數字。

方主任芷絮：一本，都一本。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就去拿。

這筆經費我要全數凍結。

主席：第 2 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陳委員亭妃等人提案：

主決議：

文化部應請行政院儘速核定相關報院計畫，若於立法院院會二讀前未能核定，則相關計畫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主席：剛剛我們有提到，這部分就比照第 2 案，在進行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這是委員的提案，我們必須處理。本席重申，就按照剛才的決議，進行專案報告後解凍。也就是說，行政院核定完畢，你們來進行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第 2 案部分，現在陳委員亭妃去拿資料，我們先保留。

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先講第 4 案相關出國計畫部分。這不是我們立法院提出來的意見。行政院在 104 年度概算中提出 4 點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指出為因應當前財政困難，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在 10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包括國內外旅費、派員出國教育訓練等事項，嚴格控管，尤其上述這兩個科的合計額度不能超出 103 年度總數。

這是行政院發給所屬各機關的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國內外旅費、派員出國教育訓練的額度，不得超出 103 年度的總數，但文化部今年派員出國計畫較去年成長。本席覺得你們違反行政院自己發布的注意事項，所以建議減列預算。不過，我也考量過其中有些出國計畫是不錯的，所以先把這部分拿出來，也就是說，減列部分不包括去智利看人權博物館和威尼斯雙年展。我知道這是行之有年的計畫。

這兩項計畫的預算我不減，但是這兩項計畫以外的其餘部分，我提案建議減列超出去年編列額度的 24 萬元。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可以請綜規司司長做一下說明嗎？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規範的是文化部和附屬

單位，所以文化部的出國預算加上附屬單位，是沒有增加的。今年文化部增加 24 萬 1,000 元，其實附屬單位是減少了 24 萬 1,000 元。

鄭委員麗君：你把附屬單位的預算砍掉。

洪司長世佑：文化部會增加 24 萬預算，是因為今年有各項市場展和國際會議等，所以做一些微調。請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鄭委員麗君：主席、龍部長，你把附屬單位出國的錢砍掉，然後自己部裡的增加，來達到符合注意事項的規定。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政策上當然……

鄭委員麗君：現在說明了，我才知道。

龍部長應台：總數並沒有增加。

鄭委員麗君：我還是覺得要撙節，也就是說既然附屬單位可以減列，部裡也應該撙節一下經費。主席，是不是就照我建議的，不錯的計畫就不要減，其他的計畫就酌減？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可不可以……

鄭委員麗君：24 萬……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調整，沒有增加。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是去調整，並不是把……

鄭委員麗君：不是。部裡面增加了，他剛剛講是附屬單位……

洪司長世佑：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其實文化部很多計畫是部裡和附屬單位一起出國的。

鄭委員麗君：附屬單位預算減少，然後部裡的數字才會增加。

洪司長世佑：報告委員，這是因為有很多計畫……

鄭委員麗君：沒有，其實附屬單位有他獨立的預算。

洪司長世佑：很多計畫是部和附屬單位一起出去的，比如說市場展、國際會議等，所以做這樣的調整。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建議我們酌減，也許可以比 24 萬再少一點，但是這個精神……

龍部長應台：鄭麗君委員，您非常瞭解歐洲……

鄭委員麗君：講個數字……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可不可以支持我們同仁出國考察的預算？剛剛陳亭妃委員也說，我們的國際布局要再加強。當我們人員到處去，譬如說和附屬機關、工藝中心一起出去的時候，是要拓展市場……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沒問題啦……

龍部長應台：拓展市場非常重要……

鄭委員麗君：你這沒問題嘛！所以我跟你講……

龍部長應台：我們完全沒有問題，而且希望不要刪減……

鄭委員麗君：綜規司，你自己看一下。既然有些計畫你都可以這樣調，那可以減的地方你們自己講，可以稍微撙節的地方就撙節。再說你們 500 萬的預算，我們也沒有刪很多啊！這個費用，看你

們要減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委員可以鼓勵我們公務員更有國際觀，更瞭解國際市場。其實這部分真的是要多予鼓勵，否則當政策做不好的時候，是公務員閉門造車，因為他的國際知識不夠。我自己覺得這方面是非常不夠的。行政院控制得很嚴，我們能夠爭取到這些考察預算，希望委員能夠全力支持公務員建立國際的知識。

主席：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陳委員碧涵：照列啦！我覺得公務人員必須要出去，在全球化的時代做一個政策引導，所以建議這部分經費照列。我想我們出國不是去旅遊而是去做工作，應該提供這樣的經費。我建議預算照列。

主席：鄭委員，這部分預算沒有差多少……

鄭委員麗君：是沒有差多少，但是我對這種行政費用都會監督得比較嚴格；對於民間，要下放的資源我們都儘量予以支持。我覺得行政機關真的要依法行政，要撙節經費。

以今（103）年出國報告來說，到現在只上傳兩筆。你們自己可以去查。每份出國報告我都會看，因為你們說這些計畫很重要、很重要，我們立委不能去，也希望從裡面學習。但是今年到目前為止，在我們審查預算之前，你們的出國報告只上傳兩筆。所以說很重要的計畫一回來後，到底內容在哪裡，我們都不瞭解；到了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也無法被說服這些計畫都很有意義。

我想要不然就請他們把出國報告都送來後，我們再審查，這樣可以嗎？預算先保留，請他們把出國報告送來，因為文化部的預算今天也不會全部處理完。既然你們沒有上傳，可不可以現在送來？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你突然提出來出國報告只有兩筆，我們只好回去檢查是不是兩筆。因為口說無憑，對不對？只好回去檢查……

鄭委員麗君：我口說無憑？部長，你什麼時候……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是說如果我反駁，說有四筆，那我就會口說無憑。我說，如果我回答你不是兩筆，我會口說無憑，所以要回去檢查……

鄭委員麗君：好。部長，我告訴你……

龍部長應台：但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的同仁常常到我們辦公室。你很清楚，我們辦公室非常認真在看你們的各項計畫、報告和預算。我們要的資料相當多，我知道……

龍部長應台：總而言之句話，我只想說，其實讓公務員增加國際見識，是太、太、太重要了。

鄭委員麗君：沒有問題呀！但是第一點，我們要瞭解你們見識到什麼，所以你們要上傳報告。依法你們就是要上傳公告出國報告，可是現在只有兩筆。第二點，行政院規定所謂各機關的定義，你們要弄清楚，也跟我們說明清楚。

預算先保留，等這兩點說明清楚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吳處長建國：報告委員，有關出國計畫，按照行政院規定必須在回國後兩個月內提出來。我們一定是按照行政院的規定來做。不過報告提出來之後，有沒有上傳，我們回去後再做查證。

鄭委員麗君：我怎麼知道？我又不是你們的秘書，哪裡能瞭解你們報告寫完有沒有上傳？你這樣的回答不是很荒謬嗎？

吳處長建國：我的同仁剛才告訴我……

鄭委員麗君：難道我還要打電話去問你們出國的同仁，看他的報告寫了沒、上傳了沒、立委要這樣做嗎？

主席：鄭麗君委員用心良苦，無非是希望大家出國能有實質的功效，至少刪減一點，不然就刪 5 萬好了。

陳委員碧涵：委員剛才的意思是要你們現在把出國報告書調出來，所以這一項就先保留。按照規定出國後回來的兩個月內要繳交報告書，而且還要上傳，現在你們就趕快請同仁去清查，如果有交報告書卻沒有上傳，究竟是什麼原因，本席認為必須要檢討。我們現在並沒有要刪減預算，只是將它保留，請你們現在去清查報告書，如果有就趕快上傳。

龍部長應台：馬上處理。

主席：第 4 案就先保留。

處理第 5 案。

陳委員亭妃：關於第 5 案的部分，本席就不再重複，一樣等報告送過來之後，視狀況再進行討論。

主席：第 4 案與第 5 案都一樣？

陳委員亭妃：對，第 4 案與第 5 案一樣。

主席：那就先保留，等資料送過來再審。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要講的是第 3 案，基本上，這是屬於文創的部分，其實文化部有許多的下項都與文創有關係，感覺上像是一輛多頭馬車，我們認為應該針對文創所有的計畫全部統列出來，有關於文創的部分到底是花在哪裡？文創產業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在文創的部分與中國有交流的又有多少？事實上，我們的文創到了中國都被當成什麼一樣，那個難聽的字眼我就不講了，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尊重的！文創除了價值產值化的部分之外，還有許多其他與文創相關的經費，令人感覺像是一輛多頭馬車，本席認為所有文創的經費都應該先凍結部分預算，全數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因此本席在價值產值化的部分提議凍結 1 億元。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個部分，我請文創司林司長提出說明。

林司長進盛：價值產值化這個部分是報過行政院核定的重大社會發展計畫，我們是根據行政院核定的五大策略分年編列預算及執行，行政院核定的策略本身就是一個有系統的、整體的策略，基本上，應該沒有多頭馬車或資源無效配置的狀況。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也是文創嗎？

林司長進盛：是。

陳委員亭妃：還有哪些預算與文創有關？

林司長進盛：剛才我提到的行政院核定的五大策略……

陳委員亭妃：那是價值產值化的部分。

林司長進盛：是。

陳委員亭妃：五大策略？

林司長進盛：是。

陳委員亭妃：在這五大計畫之外，其他與文創有關的部分呢？還有哪些預算？

林司長進盛：我們是編列了 4.33 億，剛剛提到的五大策略就是我們總共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就是 4.33 億？

林司長進盛：是。

陳委員亭妃：當初這五大策略是由行政院核定？

林司長進盛：是。

陳委員亭妃：那就請你將去年對於這五大策略執行的成效提出報告，本席認為你們的成效不彰，我們根本看不到文創的價值及其產值化的狀態，因此本席建議先凍結 1 億。

林司長進盛：這五大策略就是文創司所有經費的費用。

陳委員亭妃：本席知道啊！難道你們在上半年就要花光所有經費嗎？還是都已經跟人家講好要給多少錢，如果明年沒給人家就會完蛋？

林司長進盛：沒有。

陳委員亭妃：只是凍結 1 億而已，你們來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4.3 億凍結 1 億之後，你們還有 3.3 億可以用。主席，文創這個部分太重要了，本席認為還是要凍結 1 億，等他們來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剛才問到，除了編列在文創司的部分之外，還有什麼地方也編列了與價值產值化相關的預算？在我們預算書的第 36 頁，價值產值化還包含譬如我們的文資局，另外，台中文創園區也有、美術館也有、工藝中心也有、史前館也有，所以價值產值化除了文創司以外，在其他的附屬機關也是有編列預算，它可以說是全方位的計畫，希望讓許多東西不只是美而已，事實上，美的東西還有變成產值的可能性，因此我們也鼓勵附屬機關設法將手上的東西，無論是美術品或文物，也有衍生商品的概念，可以將它產值化，這是一項全面性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文化創意推動服務網站是誰設的？

林司長進盛：我們委託資策會。

陳委員亭妃：是誰委託資策會？是你們委託資策會嗎？

林司長進盛：那是公告招標的採購案。

陳委員亭妃：上網之前是否要驗收？

林司長進盛：不是在那個時候驗收。

陳委員亭妃：上網之前你們是否要先看過？po 在文化部的網站之前，你們是否要先看過？

林司長進盛：沒有，基本上，這是屬於委辦範圍。

陳委員亭妃：這個東西要 po 在文化部的網站，你們不用去瀏覽、不用去監測、不用去觀看，其中的內容是否有問題？或者你們「文化部」這 3 個字就是借人家用就對了，是這樣子嗎？如果剛才你那樣講就有問題，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站委外辦理之後，難道你們就不管了？在網站裡面到底放了些什麼東西，資策會是文化的專業嗎？資策會是文創的專業嗎？

林司長進盛：資策會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資策會是，所以你們完全委託它之後就都不管了，你們不用管控嗎？

林司長進盛：不是不管，而且上面的項目……

陳委員亭妃：上面寫著「文化部」3 個字，內容還提到要我們看大陸的文創資訊。

林司長進盛：這個案子的委辦項目，包括宣導說明、整個推動服務網的運作以及諮詢陪伴輔導計畫，針對網站管理及服務的部分是編了……

陳委員亭妃：不是啦！本席現在問的是放在文化部網站裡的內容，不管上面放了什麼東西，你們就是把眼睛閉起來，完全都不看，是這樣子嗎？上面還掛著「文化部」3 個字！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你們要看一下網站上的內容！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己都不看嗎？上面被丟了什麼東西，你們都沒有在看？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們會加強督導。確實是應該要看，當然是應該要看，所以我們會加強督導。

陳委員亭妃：部長，剛才你也聽到司長講的話，委辦給資策會之後，你們就不管了？

龍部長應台：沒有啦！司長不是那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你們將管理委辦給資策會並沒有問題，畢竟你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今天它幫你們丟了什麼東西到網站裡面、它幫你們架設了什麼樣的內容物、它幫你們規劃成什麼樣的狀況，你們不可能不知道啊！既然你們要強調國際化，應該也把其他國家寫出來，像是美國的文創資訊、英國的文創資訊，你們是否要把歐洲的文創資訊及其他每個國家都寫出來？為什麼只寫出大陸的文創資訊，難道大陸的文創比我們還好嗎？

主席：文創司你們自己應該要注意品質，盡量不要挑起意識形態的問題。

林司長進盛：因為這個採購案是按照委辦項目去處理，我們會有期中與期末的驗收，如果它按照契約……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你們的委辦項目中有要求把大陸的文創資訊放上去？

林司長進盛：不是，提供國外整個有關……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就是要寫大陸文創資訊？剛才本席就講了，為什麼不是美國文創資訊、歐洲文創資訊、英國文創資訊？為什麼就只放了一個大陸文創資訊？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我們對於網頁的內容一定加強督導，這是應該的。第二個，我們現在是委辦給資策會，至於內容有比較多中國市場各種新出爐的規定，其實是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大陸市場是一個新興的市場，我們許多廠商對於日本、韓國及美國等等都比較熟悉，但是，對於中國就不是那麼熟悉，更何況它的潛規則也比較多，所以資策會才多給一些大陸的訊息，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大陸的法規，由於大陸是一個新興市場，新的東西不斷的出現，我們有許多廠商都跟不上，所以資策會才主動把大陸許多新的訊息都 po 上去，因為文創司賦予它的責任是輔導廠商取得訊息，而資策會就是判斷大陸市場有太多新出來的訊息，於是它就不斷地予以更新，單純的情況就是如此，它只是為了輔導廠商的原因。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認為這樣的解釋行得通嗎？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非常的合理。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說的是你們文化部的立場，剛才林司長說過是依照委辦項目，所以你們都有這個想法，什麼叫做中國是新興市場？文創之於每個地方，每個國家都是新興市場，不只是中國而已，在文創這個部分，每個地方都是新興市場，只是今天文化部已經擺明了，你們的視野只有放在中國，當然就只放進中國的訊息！

龍部長應台：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大陸確實是一個新興市場。

陳委員亭妃：剛剛已經講了是你們的委辦項目之一，所以剛才司長講的與部長所講的正好一拍即合，因為你們給資策會的邏輯是中國是新興市場，我們就是要提供廠商更多的中國資訊，在這個網站裡還寫著大陸文創資訊。

龍部長應台：剛才已經說明了，第一，大陸市場確實是一個新興市場，所以我們要幫助我們的文創產業進入大陸市場，與意識形態並沒有關係。

陳委員亭妃：可以幫助我們的文創產業進入各國的市場，為什麼一定要進入中國的市場？

龍部長應台：目前大陸與香港占了我們市場的 30%，但是大陸占的還是不夠多，因為大陸的潛利更多，當然是要攻占大陸市場，與意識形態沒有關係。由於它有許多全新的法規，連我們都趕不上，所以資策會提供更多的大陸訊息，深怕我們的廠商到大陸會吃虧，這種輔導是必要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的觀念就有問題了！因為你的觀念有問題，所以你傳達出來的訊息就是未來所有文創的市場就只有一個，本席並不反對中國是其中一個市場，但是本席也不認為我們應該把所有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你們應該要提供更多的國家資訊，讓所有的廠商自己挑選。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百分之百贊成。

陳委員亭妃：你們這個網站只提供大陸的文創資訊，應該要改成中國文創資訊、美國文創資訊及英國文創資訊等等。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也會馬上處理。我們會馬上責成資策會，請它大量提供東亞、東南亞及歐洲等地的市場資訊。

陳委員亭妃：你們應該要讓廠商自己選擇，怎麼會是由文化部決定只能到中國發展，而中國目前的法令是如何等等，甚至將其他國家屏除在外，這樣豈不是與我們的國際化背道而馳？我們一方面說要國際化，一方面在網站中又看不到國際化。

龍部長應台：我回去後會責成廠商，請它要提供更全方位的資訊。其實，剛才我只是提出解釋，資策會之所以提供那麼多大陸規範，就是怕到了那邊的資訊不透明、不清楚，我們的廠商可能就會吃大虧。

陳委員亭妃：目前文化部的網站有多少是委外的？或是全部都委外？

管委員碧玲：對啊！這點相當重要！本席順便提問，你們等一下再一起回答。當本席聽到是資策會時就嚇了一跳，為什麼這種事情是由資策會承攬？事實上，資策會對於文化是很外行的，而且資策會從來就是一個以經濟發展及商業導向為其組織文化重點的機構，為什麼文創產業相關資訊體系的架構竟是由資策會經營？為什麼你們會委託資策會，那是一個什麼樣的委託案？部長剛才也提到了文化要著眼於市場，其實文化當然不能不考慮市場，但是更重要的是文化的獨特性，也就

是以特別的扶植及特別的保護去創造出獨特性，這樣才會具有競爭力。像這種市場區隔，尤其是處理文化競爭力的這一塊，資策會是不懂的！國內沒有文化團體具有適格性來承攬這種業務嗎？你們這種承攬是價格標嗎？為什麼最後會變成由商業導向的資策會承攬文創資訊體系建構如此重要的工作？這真的一項基礎工作，而且是帶有篩選功能在內的業務，怎麼是由資策會承攬？這是什麼樣的案子？多少年的委託案？資策會總共包了文化部多少案子？

龍部長應台：我們所有的案子都是按照採購法辦理，而且也有評審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用價格標吧？不然，為什麼是由資策會承攬？

龍部長應台：這是單一的案子，我並不清楚，但是我們所有的業務其實都是透過採購過程的結果，並不是特別挑出資策會。

管委員碧玲：一定是你們沒有文化導入、沒有價值導入，才會出現這樣的結果。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評審委員一定都是與該案專業有關的人。

管委員碧玲：只要是資策會，本席就知道它不適格。只要是資策會，百分之百不適格，簡直是開玩笑！文化或文創的資訊體系基礎建設由資策會辦理，開什麼玩笑！它根本就是一個商業及科技的機構，現在竟然還搞文化。如果一切都推給採購法，我們還要部長做什麼？本席學的是經濟，也可以擔任文化部長嗎？這是什麼案子，讓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現在是部長或司長要提出說明？

鄭委員麗君：本席先做補充，再請他們說明。事實上，前兩年審預算時本席就提過，文化部有許多核心業務都是委外，尤其是文創，大家都還在一片摸索的過程中，你們就直接委外，今年委外單位是資策會，本席記得去年質詢時是商研院，這些單位到底懂不懂文化價值？本席最關心的是這些核心業務為什麼一再的委外，但是又設了文創辦公室等等，到底文化部有沒有同仁懂得文創？為什麼又委外給不懂文創的單位，每年都編列大筆的預算，然而我們每年都看不到具體的成效？本席認為這是惡性循環，一定要做一個調整。

主席：司長，剛才本席問過你，資策會是否具有文化的專業，你一口咬定說它是專業，請問它是什麼專業？它是什麼專業？

林司長進盛：據我所知，最近幾年它辦了相當多政府機關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文化部沒有立場對資策會本身的專業做評論，只是按照採購的評審過程所產生的結果。

主席：剛剛本席問過司長，資策會是專業的嗎？它是什麼樣的專業？司長回答說它是專業，所以現在大家質疑它在網路管理、科技、經濟方面或許是專業，但在文化方面未必是專業，你們沒有去監督，方才部長表示會加強監督，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現在到底有哪幾個網站是委外架設的？委外給誰？可不可以馬上報告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們提供書面好不好？

主席：你們一定有這個資料，誰在管理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網站是不同性質的採購。

主席：這個問題等你們將資料送來後再討論，因為我覺得這部分在未來是相關的。第 2 案先暫緩，

因為也在補資料，第 3 案也補資料，第 4 案和第 5 案也在補資料，所以這幾個案子就先暫緩，等文化部補資料後再討論。

處理第 43 案至第 47 案。

龍部長應台：主席，對不起，剛才鄭麗君委員所關心的國際考察的部分，以及我們到底有多少份出國報告上網，同仁查的結果已經出來了，我們可不可以先處理這一案，今年度的考察報告總共上傳了 50 筆。

主席：提供給委員了嗎？

鄭委員麗君：在我們寫提案前就是 2 筆，你們自己回去檢討，我今天不跟你細討論了，請將這 50 筆資料的內容提供給我們。

主席：我覺得這是態度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每一次都是到立法院才來趕，然後我們每一次跟你們要資料都要不到，都說是我們的問題，我覺得文化部的……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這中間有什麼問題，因為這 50 筆並不是剛剛才傳的。

主席：鄭委員的意思是我們的提案已經在一星期前就提出來了，你們應該去跟委員解釋到底是哪邊有問題，委員要資料一直要不到，可是你們明明就有這些資料啊！如果當時能夠提供給委員，或許委員就不會提案了嘛！

龍部長應台：當時是有溝通，但沒有想到是問這一筆，其實這 50 筆並不是剛剛才傳的，這上面都有上傳的日期。我們在出國考察的部分，一定是很嚴格的按照預算規定去處理，第 4 案、第 5 案可不可以照列？

主席（許委員智傑）：這 2 案的資料都送來了嗎？

陳委員亭妃：本席先提一個和後面的提案也有相關的問題，請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去中國福建及江西地區宗教、廟宇暨地方博物館物質文化考察計畫究竟是去考察什麼東西？

呂館長理政：我們歷來去大陸地區的訪查過程主要是蒐集臺灣相關的資料，目前我們在海外和中國大陸都有做這件事情，有時候是去北京、上海……

陳委員亭妃：去中國蒐集臺灣相關的資料？

呂館長理政：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能不能請你將這一次你們去蒐集到什麼樣的臺灣相關資料提供給我的辦公室？

呂館長理政：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不知道去中國可以找到什麼樣的臺灣相關資料，我有很多疑問、問號。

呂館長理政：我們會到委員的辦公室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的價值還是要存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是位在本席的選區，我希望它真的是展現臺灣價值的所在，而不是變成一個四不像的地方，所以我對你們要去中國考察的預算都很有意見，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可以去考察什麼臺灣的東西，既然你們已經去考察過了，就麻煩你們在審查該筆預算前先將資料提供給我，否則我會提出質疑。

呂館長理政：如果委員願意幫忙的話，先讓預算照列，我們會將所有資料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要的是現在這一筆，你們不是已經去考察了嗎？

呂館長理政：這個預算還沒有去。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一筆會影響到後面，因為它太奇怪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去中國福建及江西地區宗教、廟宇暨地方博物館物質文化考察計畫，這有點莫名其妙。

呂館長理政：我們會將報告送到委員的辦公室。

主席：委員對於第 4 案、第 5 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龍部長應台：請委員支持讓預算照列，然後我們立即提供資料。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辦公室剛才又去確認了一下，我不知道網路是不是有內網、外網的區別，因為本席的辦公室還是看不到。

龍部長應台：我請同仁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重點不是誰說的對或錯的問題，如果是內網的問題，請你們派人去我的辦公室瞭解一下，因為在寫提案前是 2 筆，現在看卻是 5 筆，然後你們說一共有 50 筆，可是我們上你們的網站就是看不到，請你們派人去我的辦公室瞭解一下其中的落差。

洪司長世佑：外網是國發會負責維護的，內網才是我們負責維護的。

鄭委員麗君：這一點我們怎麼會知道，我們就是看不到啊！我剛才又查了一下，一共 5 筆，在我寫提案前是 2 筆，可是文化部的資料是 50 筆。

龍部長應台：依照規定是要上傳到國發會的網站。

鄭委員麗君：我不知道啊！要不然你們就將資料送到我們的辦公室，不要老是要不到嘛！然後又說我們不對。

龍部長應台：這中間有誤會，我們馬上處理。

陳委員亭妃：國立傳藝中心有一個計畫是帶團參加第三屆河南豫劇節暨洛陽市牡丹藝術節展演，還有 2014 年前進上海大劇院國光劇團演出及辦理藝術講堂計畫，而且一次是 58 人，另一次是 60 人。

龍部長應台：那是演出的團隊。

陳委員亭妃：演出的團隊？我是在提醒傳藝中心，如果要胡扯的話，你們剛剛不是跟我說你們都是怎麼做的、都是去支援的，那為什麼還要再編錢？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下鄉的經費，這是國際交流的經費。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啦，你們就是所有預算活亂湊，然後這一筆說是支援，那一筆說是歲入，結果這一筆是什麼？你們帶了 58 人、60 人去中國，你們的預算就是亂湊嘛！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泥土化的錢，這是國光或豫劇團去演出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你聽我講完嘛！今天你們去交流或做什麼我們都沒意見，但這部分不是補助國內外派員出國進修嗎？

吳處長建國：進修只有一筆。

陳委員亭妃：整筆預算是 3,430 萬，我們質疑的是這一筆，但你們給我們看的這 50 筆是屬於這部分嗎？

鄭委員麗君：我真的非常不滿意，其實說不滿意還太客氣了，文化部告訴我們一共有 50 筆，請問部長自己有沒有看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

鄭委員麗君：第一，這裡面有很多是 102 年的出國，第二，這裡面有些出國計畫是 11 月才要出國，結果你們都放在裡面。

龍部長應台：它是 1 月上網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剛才有說明嗎？

龍部長應台：今年上網的一共有 50 筆。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有一些是 11 月才要出國的，你也算在 50 筆裡面，然後說你們有 50 筆出國報告，我還覺得很奇怪，你們有出國那麼多次嗎？在我印象中應該沒有，文化部裡面的考察報告是 2 筆，加上其他單位是 5 筆。

龍部長應台：這邊寫的是今年 1 月到 10 月上網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們就是魚目混珠嘛！將去年、今年的報告都放進來，甚至將已出國、未出國的計畫，全部加起來 50 筆，然後跟我們說一共有 50 筆。

龍部長應台：委員剛才要的資料是今年上網的一共有幾筆。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剛才講的非常清楚，我要的是出國報告，我想知道你們出國回來後有什麼收穫，有些東西我們也很想參考，我說的很清楚嘛！

龍部長應台：這是今年上網的出國報告啊！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們的同仁提供資料給我們之前，你必須先看過，請問 11 月的出國已經去了嗎？難道你們是坐時光機倒著走嗎？為什麼還沒有出國就有報告？我要的是上傳的出國報告，是我的中文有問題，還是大家的中文有問題？

主席：文化部必須很確定哪些是有出過國、哪些沒有，這應該很簡單。

鄭委員麗君：我要的是你們上傳的出國報告，因為你們必須公告嘛！如果你們不願意公告，至少要送到立委的辦公室，讓我們了解你們確實有依照出國計畫去做啊！現在這 50 筆資料包括 102 年的報告、103 年 11 月才要出國的計畫，這本來是個小問題，結果今天卻花費那麼多時間在討論，我也覺得很遺憾。你們要不就是拿出資料誠懇說明一下，這樣就解決了嘛！不要在這邊魚目混珠，好不好？我覺得這樣做真的很沒意義，文化部每一次都不針對委員問的問題誠懇的回答。

龍部長應台：這個問題其實很容易處理，同仁是從網路下載下來的，卻實有這麼多項，如果這中間還有疑問的話，我會請同仁跟您解釋清楚。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們有疑問，而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應該記得本席剛才代理主席位子時曾經主張這部分先壓後，可是你說你們的資料已經送來了，結果不是啊。

龍部長應台：委員如果還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就請主秘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其實事情很簡單，同仁給你的資料不準確，身為部長，你應該去要求，如果你不要求，就會常常出現這種情況，身為首長，你就是要去要求嘛！

龍部長應台：我請主秘說明一下，因為是他在處理資料的。

主席：我看就請文化部將資料補齊，下午再審好了。

蕭主任秘書宗煌：這是國發會欄位設計的問題，所以勾選後列印出來整筆資料就是這個樣子。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本人今年出國幾次？

龍部長應台：1 次。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是不是請文化部將資料補齊再繼續審查？

陳委員亭妃：傳藝中心的部分呢？本席要看傳藝中心這 2 筆出國考察報告，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出國考察報告。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就先保留。

陳委員亭妃：主席，本席建議不要再審了，等他們將資料補齊，2 點半再繼續審查，因為後面其實都是有相關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們就很誠懇的跟我們說明這 50 筆包含什麼，不過這部分的問題事小，我現在問的是文化部的網站上一共有 5 筆出國報告，請你們以後依規定公告，就這麼簡單，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我們去處理一下。

鄭委員麗君：我不知道你們出了什麼問題，現在我們就是在你們的網站上看不到嘛！要不你們就將報告送到立委的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因為如果不是你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我們還不知道這中間會有這樣的落差。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保留，請文化部將資料補齊，下午 2 點繼續審查。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保留，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何委員欣純：主席，剛剛他們私底下有來溝通，但本席希望他們能正式的說清楚講明白，請把送來資料請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請綜規司洪司長簡短解釋一下

洪司長世佑：剛剛委員助理是用一般查詢上網，國發會的系統是有一點故障，而我們用的是進階查詢，進階查詢出來的結果就有 35 筆，我們已經有向國發會反映了，預算就拜託委員支持，謝謝。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國發會故障？

鄭委員麗君：你的意思是國發會的網站有問題，所以我們只查到 5 筆，而我所謂的 2 筆是部裡面 2 筆，另外 3 筆是你們的所屬單位，這樣沒有錯吧，剛才你說你們的連結是連結到國發會？

洪司長世佑：對。

鄭委員麗君：這很奇怪，你們自己的網站沒有出國報告嗎？

洪司長世佑：因為是國發會控管的，連結資料才會做最新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提出質疑使我們發現問題所在，我覺得在我們的官網上也應該有清楚的說明，讓民眾可以進入國發會的網站，所以我們會改善。

主席：所以結果呢？

鄭委員麗君：實在很抱歉，我們上午花了很多時間在釐清出國報告，可是我刪減預算的緣由是行政院公告事項—各機關不能超過去年的額度，所以這件事情還是存在的……

龍部長應台：沒有超過，是重新調度，希望委員支持。

鄭委員麗君：我實在不想花太多時間，我在行政院待過，行政院各機關指的是各部會。

主席：所以鄭委員的意思是要刪減？

洪司長世佑：報告委員，這是只包括附屬……

鄭委員麗君：不要再花時間了……

陳委員碧涵：這個預算就照列啦！

鄭委員麗君：預算編制作業手冊裡的各機關就是各部會，你們以後真的要盡量照行政院的規定來辦事。

龍部長應台：好的，謝謝委員支持。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象徵性的減列一些，好不好？看主席要減列多少，就是擷節的意思。

主席：減 5 萬。第 4 案與第 5 案就這樣……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第 4 案與第 5 案是不是可以酌予凍結？因為預算到王金平院長那裡去進行黨協商時，通常都會酌凍五分之一。

主席：第 4 案減 5 萬……

龍部長應台：第 4 案與第 5 案合併減列 5 萬。

何委員欣純：五百多萬才減列 5 萬！

陳委員碧涵：這是要去執行的。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是國發會的錯，我知道是國發會故障了。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請支持公務員去考察，因為這真的很重要，請支持。

何委員欣純：我們支持了啊，所以才減列 5 萬而已。

主席：這樣減太少了，減 5 萬也不過就少 2 個人去大陸而已。

何委員欣純：有關第 4 案，鄭委員可以接受，我也接受他們的說明，所以就小小減列 5 萬元。至於第 5 案，陳委員亭妃也來到現場，我主張要酌予凍結，如果你認為凍結五分之一太多，那看你們覺得要凍結多少，總共是三千多萬的預算，陳委員亭妃本來要凍結二分之一耶！

陳委員碧涵：其實早上都討論過了。

主席：早上是說凍結五分之一，是嗎？還是另一個案子？

針對第 5 案，提案的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有關這部分，包括我之前質疑的，帶團出去參加第三屆、第幾屆都是用這筆錢，我覺得真的要更謹慎的來處理這個預算，我們都不反對所謂的文化交流，但是如果所謂的文化交流是

拿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我是沒辦法接受的，我認為整個教育訓練費應該要先凍結，這個部分就不減列，但是要凍結，因為這個範圍更廣，之前我詢問傳藝中心帶團參加第三屆河南豫劇節暨洛陽市牡丹藝術節展演是不是用這筆預算，他們說是的。

主席：陳委員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亭妃：四分之一。

陳委員碧涵：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凍結五分之一，但是要來報告。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們還可以做什麼說明能讓各位委員知道這些預算的用法？第一，這不是新的預算，往年都有編列，第二，這是幾個樂團去大陸宣揚國威，如果一定要這樣說的話，這不是應該要多予鼓勵的嗎？事實上，在整個華人世界中，反而是臺灣的這些傳統劇團是最好的。

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這些的確是要出去執行的，五分之一就已經會讓很多計畫必須等到提出書面報告解凍預算後才能執行了，您的要求已經會讓他們很謹慎了，是不是就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就准予動支，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你一下子說有，一下子說沒有，你們的預算就這麼多，自己都搞不清楚！我覺得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就表示錢太多了，如果像部長的意思，預算都不能刪減也不能凍結，那乾脆就不要審查，整本預算都通過就好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是不是能提出書面報告就予以解凍？我們可以加強與委員的溝通與說明，但如果凍結五分之一，是比較不會延誤到我們的執行。

陳委員亭妃：執行有分上半年與下半年，四分之一哪會有什麼問題？重點是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預算有沒有花在傳藝中心？還是部本部的預算？早上詢問時說有，這也是你給我們的預算，當鄭委員麗君提到這筆預算時，你說有 50 個報告，50 個報告裡面……

主席：陳委員，你要凍結四分之一，解凍條件是提出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剛剛說書面報告啊！

陳委員亭妃：那是陳委員碧涵建議，不是我講的。

陳委員碧涵：陳委員亭妃剛剛是說要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而我是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陳委員有說五分之一就要專案報告，所以剛剛講得還滿清楚的，就請主席裁決。

何委員欣純：那就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就專案報告啊！

龍部長應台：就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吧！

鄭委員麗君：不要堅持嘛！

陳委員亭妃：就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因為你們每一次講的都一樣，上一次……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不可以回到剛剛陳委員亭妃所說的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很樂意做書面說明，而且這樣做可以讓需要執行的部分能儘早開始。

何委員欣純：我具體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主席，請快點做決定，我們三個都堅持這樣。

陳委員亭妃：主席，後面還有很多提案。

主席：三位娘子軍真的很不錯，好，就凍結五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陳委員碧涵：就併在……

主席：這是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

陳委員亭妃：我提案的第 2 案、第 3 案還沒有結束。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在講第 5 案，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來提出專案報告，這個建議已經很具體了。

陳委員碧涵：就幾個議題一起來專案報告。

主席：第 5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

現在還有第 2 案與第 3 案。

陳委員亭妃：第 2 案就凍結 2 億，第 3 案凍結 1 億，全部來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第 2 案中有一些誤會，我們讓陳委員亭妃以為我們拿泥土化的預算去補助中國樂團或補助我們的樂團到大陸去，我相信資料提出來後已經澄清我們完全沒有這麼做……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澄清啊！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使得陳委員誤會……

陳委員亭妃：我還沒有比對資料，我要把所有預算都去核對資料才知道，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凍結。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資料已經送到您手上了，完全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那是你講的，我還沒有比對這份資料，又怎麼知道確實是這樣，所以我還是認為要凍結預算。

龍部長應台：這個案子是不是保留一下，讓陳委員亭妃可以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凍結，我就是要凍結，村落文化發展部分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就改凍結 1 億元，價值產值化的部分也凍結 1 億。

主席：第 2 案與第 3 案，陳委員亭妃的意思是各凍結 1 億元，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碧涵：是不是一樣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村落文化發展在地方上都很需要……

陳委員亭妃：這些都已經要報告了，就凍結 1 億，然後來專案報告，既然這麼多案子都要安排專案報告，報告一案與報告二案、三案都是一樣的。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真的行不通，因為村落，尤其是泥土化政策，大部分都是落到縣市政府或社團補助，你要凍結而且要專案報告才能解凍，像今年與去年都到了 9 月、10 月才解凍，到時候會非常困擾縣市政府及地方社團，所以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講得那麼好聽啦！

陳委員學聖：我建議先暫擱，如果回過頭來，對於文化部所提出的資料，陳委員亭妃還是不滿意再來凍結，案子就先暫擱，回頭再來審這個案子。

陳委員亭妃：不要講得那麼好聽，這二案就是要各凍結 1 億！

陳委員學聖：要凍結要講出理由嘛！

陳委員亭妃：早上已經講過了啊！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什麼資料……

陳委員亭妃：早上已經講過了，現在所有資料我還需要時間去瞭解，所以我要求他們來專案報告，但我沒有刪減預算啊！我再次強調並沒有刪減預算，不要每次都拿什麼縣市政府與社團出來講，你們可以去講啊，就是陳委員亭妃凍結的，你們可以去講啊！

陳委員學聖：如果有一筆預算是用到中國大陸去，我就支持陳亭妃委員。

龍部長應台：確實是沒有。

陳委員學聖：所以這個案子各有意見，陳委員，如果有，我支持你，如果沒有，就不能隨便凍結，不然就是暫擱……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也不是你講的。

陳委員學聖：對嘛！也不是你講的就算數。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我是凍結預算，並沒有要刪減預算。

龍部長應台：資料可以現在就提供給所有委員。

陳委員碧涵：凍結少一點。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刪……

陳委員學聖：我的意思是現在先不要……

陳委員亭妃：難道委員不能凍結預算嗎？

陳委員學聖：要看凍結的有沒有道理。

陳委員亭妃：今天審查預算就是要監督，如果他們沒有執行好，甚至是亂提供資料……

陳委員學聖：萬一亂質詢呢？

陳委員亭妃：哪有亂質詢？什麼叫亂質詢？請委員講清楚，早上沒有來，現在來說亂質詢，早上我們在講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提供資料給所有的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們早上講的是什麼？

陳委員學聖：先等我講完嘛！

陳委員亭妃：如果要把氣氛搞壞，那 OK，那就從頭再來吧！

陳委員學聖：好，那就從頭再來，沒關係啊！

陳委員亭妃：好啊！那就來啊！

陳委員學聖：沒關係啊！反正擱幾個月都無所謂！

陳委員亭妃：好，那就重來！

陳委員學聖：我的意思很清楚，如果今天文化部提供的說明裡面，有一筆是用在中國大陸，我支持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文化部說謊……

陳委員亭妃：那就是凍結……

陳委員學聖：等我講完，為什麼我不能講？

陳委員亭妃：就是凍結啊！

陳委員學聖：等我講完嘛！我是說如果有一筆預算是文化部說謊，是用在中國大陸，針對這筆預算，我完全支持陳委員亭妃，而且我還加倍凍結，但是還沒有查清楚之前，是不是先暫攔？等我們回過頭來，讓你有時間去查，查出來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我支持你，如果沒有，就不要凍結這麼多，我只是要講這個事情而已，我覺得我講得很有道理，如果你不能接受，那後面預算隨便你刪，反正我們朝野協商再來，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啊！

陳委員學聖：要講有道理的東西！

陳委員亭妃：好，就這樣子……

陳委員學聖：暫攔嘛！你先去查核、比對嘛！

陳委員亭妃：就是凍結，你說要重來，那就是攔在這裡，慢慢攔，就陪你啊！我們就慢慢攔！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們可不可以事後多花一點時間跟委員溝通，這筆預算就先暫攔，因為 12 日我們還會再來，是不是先往後處理，這筆預算讓我們再努力一下，跟委員說明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所以第 2 案……

陳委員亭妃：第 2 案與第 3 案不是一樣嗎？第 3 案也是一樣啊！不然就一直攔啊，所有案子都一直攔啊！

陳委員碧涵：第 4 案與第 5 案已經講好了，第 2 案與第 3 案就先保留。主席，如果大家都記得，早上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委員們要求第 2 案的資料要補齊，現在資料是補齊了，但是委員表示需要時間去核對，我覺得應該要讓委員們確實看清楚資料，對於我們質疑的部分是不是都已經沒有疑問了，因此本席建議這幾案保留，先繼續審後面的提案，至於要凍結預算，本席建議不要凍結那麼多，因為這的確是執行面的預算，所以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讓沒有疑慮的案子可以在村落開始執行，我們在監督預算的時候，對於數據資料有疑問的部分就必須問清楚。主席，雖然資料已經提供，但委員可能需要時間來核對，本席建議這二案就先保留，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提案，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碧涵的意見是凍結五分之一，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亭妃：反對！

主席：第 2 案及第 3 案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委員提案是從第 43 案到第 47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碧涵：請業務單位先針對委員的提案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請文資司陳司長對整體做個說明。

陳司長冠甫：有關社區營造，明年是第二期的最後一年，今年底我們會把一、二期的執行經驗彙整，年底向行政院提出第三期計畫，社造是臺灣泥土與社區最穩定的支撐力量，現在社會更需要這筆預算來陪伴社區去面對更多的挑戰，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陳委員碧涵：你應該針對委員們提出的問題來回應，委員們提出提案並不表示不支持，而是針對某

些部分有疑慮，請你們針對委員提出的問題來提出說明，這樣我們就會知道了。

陳司長冠甫：我先從社造創新活力網絡的部分說起，這主要是母雞帶小雞的計畫，讓比較成熟、有能力的社區重點評選，讓他們去幫助更多的社區，例如南投桃米社區……

陳委員碧涵：你就針對在場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提出說明！

陳司長冠甫：陳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地方文化館、村落文化與社造有不同的計畫與目標，在軟硬體部分也都有做有效的整合分工，這三個泥土化計畫，我們的確是做分工整合的部分。

何委員關心的一樣也是整合的問題，有關村落文化在明年的執行，我們對於偏鄉與弱勢會有加強性的作法，對於去年審計統計的數字，今年如果把村落其他支計畫的成績挹注到偏鄉弱勢社區的數目加起來，大概是成長 4 倍左右，比去年的成績大幅增加，這個統計資料只是反映單一支計畫，並沒有反映到所有 15 支計畫的成顯。

鄭委員關心的是希望有公民審議與參與的預算，其實社造點的提出與他們希望改善的部分，都是透過草根的民主過程去提出來的，縣市政府在彙整部分，也都會尊重民主提案、由下而上共同提出的部分，我們在審議部分也都會邀請外部……

主席：不要說那麼多，說那麼多也沒有用！

何委員欣純：剛剛文化部的說明還是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我們質疑的是社區營造業務項下有關新故鄉社區營造的經費與所謂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沒有重疊，你剛才說有整合分工，我要問的就是如何整合、如何分工？你沒有講清楚嘛！你只是說有分工，分工在哪裡？我們質疑的就是有沒有重複？有沒有分配到相同地方？你們又是如何整合分工的？這些問題都應該明確講出來。

陳司長冠甫：跟何委員報告，社造與地方文化館的關係，主要區隔的分工是一個是軟體一個是硬體，地方文化館主要是針對硬體的……

何委員欣純：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是怎麼分工？

陳司長冠甫：社區營造在目標上是以培育文化公民為目標，村落文化則是以扎根村落藝文為目標，在理念上，社區營造是以鼓勵自主參與組織培力，在村落文化的理念上是均衡城鄉和文化平衡。

龍部長應台：我來說明一下，文建會打下的社區營造基礎其實滿好的，現在很多香港和大陸的公民團體來臺灣取經，所以我們分成兩部分，就是原來的「新故鄉」是在文建會原來的基礎，但是我們作了分析和資源的調查後發現，如果臺灣有 8,000 個村子的話，差不多有一半以上的村子，過去的文化資源是從來沒有進去過的。所以，我們的 7835 現在已經不叫 7835，因為已經超過這個數字了，這個村落文化發展是特別挑出那些傳統上文化資源從來沒有去的地方，以它作為重點。可是它也沒有辦法從零開始，因此我們在新故鄉的計畫裡頭，有一個字大家很清楚，就是 empowerment，我們就是把其中原來能力很強的、老的社區發展協會或小的社團，請它變成母雞，要它進入那些文化的貧弱區，要把那些空白的、小的社團帶出來，所以這部分區別為兩種，一種是已經經營很久的社團，我們希望它成為母雞，然後針對過去 20 年都沒有資源下放過的地方，我們把村落文化發展出來，變成村落文化發展的目標，然後讓很成熟的老母雞來帶動那些空白區的小社團，所以兩種其實區隔得相當清楚，只是還有很多缺點，要一步一步把成果做出來。

鄭委員麗君：部長講得很理想，其實社區營造我們每年都談。簡單講，新故鄉社區營造做很久，從

08 年開始做，到明年是最後一年。部長上臺之後就另起一個 7835，也是做社造，當時我們也問部長為什麼不好好改革新故鄉，做好它就好了，部長要有自己的政策，另起 7835。但是很遺憾地，7835 就被質疑，因為一年只能做一點點，我算過，完成 7835 就要花 300 年，後來你們就改掉了，這也不錯，7835 的名稱就改了。但是剛才部長講的是理想，就是說新故鄉是既有的社區營造，7835 是龍部長另起一塊餅來分配資源，部長說要給從來沒有拿到資源的地方，這也無可厚非，但是從兩個計畫來看，資源下放都沒有去好好檢討方法。關於新故鄉，包括陳學聖委員在內，我們過去都批評它的缺點有強者恆強、弱者恆弱、重複投資、目標不清楚及申請的程序類型化，所謂類型化就是永遠都那幾種，突破不了。龍部長想突破，但是你的 7835 到最後變成來者不拒，來申請計畫就給，導致大家在看這些資料時都看不懂你們是怎麼分配的。其實包括 7835，我也質詢過，你們說要泥土化到偏鄉，結果內湖也拿到計畫和經費，你們還告訴我內湖是偏鄉，我住內湖，但是我實在不好意思說內湖是不是偏鄉，你們硬要講，我也真的不好意思為內湖爭取經費，因為它是偏鄉，所以你們一定要來，所以這就很牽強了。我的意思是說，部長要去思考的是突破社區營造由上而下分配資源的盲點及其僵化。所以你的 7835 想要另外找方法就找不出來，就變成還是用計畫來申請。所以，在我的提案裡面，我希望司長要用心看，不要官樣地回應我，我提出一個新的概念，就是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而你們說已經做到草根民主，差很遠啊！參與式預算、open government 很多理念和方法還在發展中，我也在實驗。所以，我希望你們認真思考由下而上形成社區營造的方法，把參與式預算引進來，預算的編列和使用及後續的稽核，都引進公民參與，請你們好好去理解，所以你們這項預算總共 1 億 7，我的第 46 案只凍結 7 百多萬而已，實在很少。我希望你保留其中幾筆來做試點、實驗，你在裡面保留一點點預算，引進參與式預算的方法，你可以去找臺大社會系，可以去找世新，他們有很多公民參與、公民審議的理論在發展中。你保留幾筆預算，好好找幾個社區試點，把方法摸索出來，以後把更大的資源導入，才不會重複過去幾年的錯誤經驗。我這是非常誠心、苦口婆心的建議。

陳委員學聖：我和鄭麗君委員的看法很接近，現在社造不管換什麼名稱，真的碰到瓶頸了，都是相同的人做相同的事，沒有做的就永遠沒有做，過去我們大多在鄉村做，我們希望在都會也能做，但是都會一直沒辦法突破。所以我覺得除非你改弦易張，真正找出一些新的試點出來，否則社造已經碰到極高的瓶頸。我那天之所以問你社區報的事情，就是地方報、社區報通常是一種凝聚社區共識的方法，在你的計畫裡面，預算也都沒有提到一些新的引進媒介或新的攪動的方式，我覺得比較可惜。他們每年都是由社造中心承接這個預算，然後給相同的社區，繼續做相同的事，有點可惜，但是這個預算不能刪，我希望你們注入新的活力，不然很可惜，永遠都是兩個世界，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主席：陳委員亭妃要求發言。

陳委員亭妃：你們預算在執行時，有沒有去評估地方整個執行的狀況？怎麼評估？

陳司長冠甫：每年委員會在甄審、分配補助款時，會把過去一年執行的績效，例如幾十個社造點、十幾個指標，落實的情形會綜合評分，根據這個評分再來分配預算。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感覺社造點越來越少？

陳司長冠甫：社造點的部分，包括剛才部長講的村落的部分，其實我們明年會再增進 5 個新的做法，就是不一樣的做法。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的預算其實越來越多，為什麼我們提出社造部分可以讓社區去營造、去辦一些活動，結合更多的里民、社區的區民來共襄盛舉，變成他們可以共同創作的一個回憶或共同的一個重點，這個部分我們都不會反對。重點是說，你錢一直花，而且似乎越來越多，從 7835、新故鄉、地方文化館。其實我們質疑的是，到底你們去評估有沒有了解我們的社造點越來越少？其實比起以往真的有少，你們有沒有去評估？我們從基層上來的，其實過去有一段時間，每一個社區對於社造點，甚至我們的社區規劃師其實是很蓬勃發展的，而且透過規劃師去結合社區理事長或幹部一起帶頭做，那樣的活力是不同的，所以你可以去發展很多不同的文化或部落的型態，其實這是不同的。我要問的是，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社造點的動力越來越低落？你有沒有去了解？

龍部長應台：可不可一一答復？

陳委員亭妃：不接受，因為我們問的問題他不一定可以答，我們現在問，他來回答，我們可以繼續往下問。

陳司長冠甫：有關陳委員所關心的部分，社造前十年的部分，早期是文建會倡議這個觀念，而且早期有一些空間改善的經費，所以可以搭配一些社區規劃師或培力師。所以，早期社區因為有這些硬體的建設，這也是早期社造的重點，因為有一些規劃師下去協助，有實質的議題，所以社造點就很熱絡。漸漸地到了後十年，其他部會也加進來了，尤其 99 年農村再生條例通過之後，農委會每年有好幾億大量的預算，平均補助每一個社區的社造點可以高達幾千萬的預算，所以我們培養的人、硬體的部分就轉到農委會。

陳委員亭妃：兩個環節是不同的，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的面和你們的面是不同的，他們從硬體設備著手，你們是從軟性部分著手，兩個是不同。

陳司長冠甫：早期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經費沒有比早期少，如果你們把所有的計畫加起來，沒有比以前少。

陳司長冠甫：社造的預算最高曾達到快 3 億左右，目前大概……

陳委員亭妃：那些有包括硬體嗎？

陳司長冠甫：早期有。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是說光把硬體切割，過去是硬體加軟體高達 3 億，現在把硬體切割掉，光就軟體的部分，基本上預算沒有減少，可是我們社造所有的動力是越來越減弱。我提醒你這一點是真的很嚴重的議題。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就是說，你們都是由上而下，下面有時候都接觸不到。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針對預算，也不是針對經費，我只是不知道什麼是新故鄉社區營造，我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一直到昨天司長到我們辦公室說，原住民部落一百多個都有補助。你不能這樣講，什麼是社區自主營造？這一年多來，不曉得新故鄉社區營造在做什麼，你不能昨天到我辦公室說一百多個原住民部落都有，你們在做什麼？委員跟你們要一個社區活動的計畫 3 萬、5 萬，你們的計畫都是 20、30 萬。第一，我不知道新故鄉社區營造是做什麼。第二，你說做了很多，

我看不出來，你不能列一個報表給我，然後說一百多個原住民社區都有，你不能拿那兩張紙說做了很多事情，我沒辦法接受。所以，你要跟我講新故鄉社區營造到底對原住民的社區要達到什麼目標，目前做什麼，要讓我們原住民委員了解一下。

陳司長冠甫：社造有一個一億多的補助，主要是縣市的部分。另外，有大概一千多萬，將近 2,000 萬是小額獎補助，就是委員剛才講的幾萬元。小額獎補助是培養社區，例如寫村史，它自己去發掘自己社區的歷史，發掘它周邊的問題，形成集體的意識，有一些社區劇場，有一些培力的課程，例如如何去解決自己社區的問題，用什麼工具、方法，例如環境再教育的學程，這些課程……

孔委員文吉：聽不懂啦！你們做什麼要讓委員了解一下，不要說一個成果報告給我，我以為新故鄉營造跟原住民沒有關係，沒想到你在原住民社區做了很多事，但是跟你們做什麼沒有任何的連結，最後就是兩張書面報告說一百多個原住民社區都有補助。你不能因為今天要審預算，就用 2 張書面報告對我說都有補助。我本來提案減列 200 萬，改減列 100 萬。

何委員欣純：我呼應兩位委員，包括剛剛陳學聖委員可能也有講到，第一，我們講了那麼多年，每年審查這項預算時，我們都要求文化部給我們一個社區營造的檢討，到目前為止，審到現在，我也沒有看到成效的檢討。第二，為什麼我們要求要成效檢討？是要讓部長知道，部長剛剛講的很理想性，但是實際上，讓我們覺得不管是泥土化的預算也好，或新故鄉社區營造的預算也好，搞到最後只是資源的分配而已。你剛剛說裡面有一億多元是由縣市政府申請，分配給他們，對不對？

陳司長冠甫：沒有，他們也是培育社造點，每一個縣市會有幾十個社造點。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實際的狀況，剛才陳委員講的狀況，我都很同意，我們從基層上來的，社造點越來越少，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觀察、去檢討，我不知道你們的評鑑是怎麼做的，你們的稽查制度是怎麼稽查的？第一，社造點越來越少。第二，社造的人才、人力越來越少。剛剛陳學聖委員也有提到。第三，如果你去觀察現行的社造，包括他剛才講的社區報也好，在這種模式下的預算分配裡面，通常是由固定一批人做這些事情，而這批人有可能就像部長所講的，我們要那些老母雞來帶小雞，這些老母雞到底全臺灣有幾隻，你們有沒有去盤點？如果全臺灣的老母雞只剩下 10 隻，我告訴你，每一個縣市就是那一隻老母雞吃掉所有的社造的預算，這就是問題，因為你們永遠沒有辦法做到部長想要的由老母雞來帶小雞的，因為老母雞整碗端去，我不曉得小雞能否帶得起來，因為你們沒有給我檢討報告，這就是我們所強烈質疑的地方。你要告訴我們啊！我們所有的委員每年審查這項預算，剛剛陳亭妃委員也提到，扣掉硬體設備不講，現在農委會的農村再生確實好幾億、幾千萬用在補助社區的硬體設備，不過那是在農村，你們的社造點和農村的點，重疊性又有多高，你要跟我們講。你剛才既然自己提到了，你要告訴我們差別在哪裡。

陳司長冠甫：農委會農再的設計大概二千一百多個，現在臺灣地區登記的社區大概有六千多個，所以大概占三分之一左右。

何委員欣純：你們重疊性多少？部長最愛講重疊二字。

陳司長冠甫：沒有重疊，我是說早期社造作的硬體，現在轉到向農委會申請。

主席：陳司長，我問你一個問題，你知道鄭麗君委員住的內湖有做什麼社區營造嗎？你知道陳亭妃

委員那邊有做什麼社區營造嗎？你知道何欣純委員那邊有做什麼社區營造嗎？你就是都不知道，難怪人家問你時，你都不知道怎麼回答。其實我做的社區營造可能比你們還多，我至少做 50 點以上。

陳司長冠甫：像臺南市的做法……

主席：社區營造不是這樣做的，社區營造就是你要清楚哪個地方要做什麼，社區營造我至少做 50 個點以上了。

陳司長冠甫：現在有一些縣市有不同的做法，例如臺南。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當司長的人要去了解哪個地方做什麼，陳學聖委員的選區做什麼社區營造，你講給我聽。都不知道的話，要怎麼做社區營造？

陳司長冠甫：例如新屋鄉去年辦了環境藝術節。

主席：不是啦！你要下去看，你要看到底做哪裡，你要知道潘維剛委員那邊做什麼，教育委員會才十幾個委員，哪個委員選區做什麼社區營造，你完全不知道，才十幾個而已，一百多個不知道，你這十幾個至少要知道吧！

陳司長冠甫：我舉個例子，例如臺南或臺中的部分，幾個縣市的做法和過去有些轉變，直轄市直接由區公所做，例如臺中辦金曲獎……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稍作總結補充。第一，我認為今天在座的民意代表、立法委員是真正的社造專家，因為你們是從下面出來的，你們最了解。各位委員是否可以答應在我們預算審查結束之後，由我們司長帶著同仁好好向各位請教，在你們的轄區之內的社造做了什麼、看到什麼優點，容我們一一請教。第二，我們是有檢討的，因為我也常跟同仁提醒一定要知道別的部會，包括觀光局的資源落到哪裡，農再落到哪裡，離島的基金落到哪裡、花東的東西落到哪裡，而我們的資源和他們之間要有一個互補或不重疊的作用，這是我們自己常常提醒的，這種檢討是有的，是不是執行得很好不一定，但是這種認識一定有。第三個是都市裡頭，例如有什麼資源落到內湖或新莊等等，我倒是覺得在都市裡頭並不代表他就一定是文化資源豐富區，不一定，因為我們臺北市內也有像社子島，新北市也有一些區新住民特別多，事實上文化資源可能比較少，這方面我們不能不注重。另外一個大家提到社造點越來越少的問題，可能在文建會時代的傳統的觀念下的社造點，在文化部成立之後其實有所擴大。我們大概不再用文建會時代稱它為社造點。例如我們的工藝中心，它是有培植地區的，用工藝來做社造。我們的人文司會用讀書會培養當地的讀書會來做社造。我們的藝發司會利用當地社區來改造當地的空間，所以有了文化部之後，還有電影和音樂等等。因此，它在某個意義上是擴大的，雖然文建會系統的狹義的社造點可能會比較少，但整體是擴大的。總而言之，我知道各位委員都是專家，我們一定會再深刻去請教，檢討的部分一定要再加強，但是文資還是要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學聖：我舉兩個例子，我那天去許智傑委員選區的明德訓練班，在那邊駐點的是退伍軍人協會，它絕對拿不到你們的錢，但是你看到那些姊妹在那邊固守明德訓練班會非常感動，因為沒什麼經費，經費是高雄市政府每年撥 50 萬，讓它負責整個清潔管理。可是如果你結合社造，明德訓練班就會成為當地共同的圖騰，可是你會發現你們和他是沒有關係的。第二，現在有很多大樓

，包括眷村改建以後，很多老人家中午沒有人照顧他吃飯，有人辦團膳，如果我做社造，我就用團膳作為社造精神，因為團膳鼓勵大家一起出來吃飯，就可以聊天，吃完飯還可以打個牌。你知道嗎？你就是要讓社區有共同的精神，不是你去創造一個東西，而是你要尋找大家的點，大家共同的希望在哪裡、大家共同欠缺的是什麼，可是我覺得中央的文化部實在太不了解地方做什麼，你自己去找，我們也請教過，它可以講很多故事，只是我覺得現在刪預算很為難，因為很多社造單位現在都靠這筆錢，如果現在砍掉了，或者要改變，他們嗷嗷待哺、活不下去，可是你要另起爐灶、要新的點，我看你又不找不出方法，你先請教許智傑委員，他如果說過，我們就過。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希望今天大家在這裡協商防衛性不要太強，也不是說你們關心立委的選區就好，我想也不是這樣。因為你又解釋內湖，我又得要說明。我是內湖居民，我當然希望內湖有更多文化活動，所以我當然歡迎文化資源到內湖。但是我今天覺得尷尬和不安的是，當初 7835 是偏鄉優先，結果我發現內湖是用偏鄉優先的名目拿到補助，我就覺得不安。因為 7835 泥土化偏鄉是你們宣稱的，但是我聽到陳亭妃委員提到新莊，文化部在新莊，你們認為新莊、內湖是偏鄉，而今天一直解釋內湖是不是偏鄉，我覺得這都偏離了，我身為內湖人，當然希望多一點文化資源，但是這就尷尬了，你們的計畫、自己宣稱的目標很難做到，就我一再講的，你們缺乏方法，到底資源怎麼下去，社區營造真的是在社區長出來的東西，而不是寫個計畫、名目來拿資源，然後新故鄉又是競爭性的補助，強者恆強，弱者恆弱，而 7835 是來者不拒的補助，你們自己又宣稱弱勢優先、偏鄉優先，跟你的目標矛盾，所以就各自顯示矛盾，我的意思在這裡，不是要你定義內湖是不是偏鄉，所以你要聽清楚我們的問題意識。部長，所以我覺得社區營造不好做在於它真的要有社區精神，例如北投，大家也覺得北投不是偏鄉，但是北投的社造有其傳統，也很值得繼續投入資源。例如北投溫泉博物館，他們用公民審議的方式來思考博物館怎麼做，像這樣的例子，你要每個點、每個點，真正從在地出發，找出可以營造的內涵，資源怎麼下去要再思考。我們這邊討論的新故鄉已經要進入最後一年了，勢必要面對剛才何委員講的成效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最後一年應該要凍結一部分，好好來報告，這個報告所累積的經驗是有助於未來推動社區營造，而我們誠心建議的一些符合公民參與精神的方法，文化部要好好認真學習。

陳委員亭妃：本席要提醒文化部，其實競爭型就是誰會寫計畫，誰就拿得到，但是它是否真的符合社區的精神、社區的特色與社區的文化，未必會畫上等號。往往真的要做的是社區理事長或里長，他們是真的去了解文化。像最近我們地方有個里長很辛苦去找所有的耆老，自己把地方的古地圖畫出來，但是一毛錢都請不到，因為他不會寫計畫，不會寫計畫就不能進到文化部，甚至不能去爭取這個競爭型的補助。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一直到底強調，社區營造的精神在哪裡？社區營造到底要把社區帶往哪個方向？你要定位得非常清楚，但是你們現在就是想得很簡單，例如你會跟孔文吉委員說 1 百多個原住民部落都有補助，這就是很簡單的思維，反正文化部就是有補助，就像你剛才講的臺南市，臺南市地方文化館有給補助，我也知道，有幾個社區有給，但是真的能夠發展社區營造的只有這些嗎？未必！我想有很多遺珠之憾，但是這些遺珠之憾是否真的能夠如部長所講的，藉著 7835 文化計畫讓它納入也未必，因為也不會寫計畫。里長、社區理事長這些想做的人，通常是會做不會寫，他知道怎麼做，但是要變成計畫，你還要他花錢請人寫計

畫，他會乾脆說不用了，他自己直接拿這些錢來做，其實很多的感動不是你們現在在文化部聽得到的，所以既然是大家希望的，為什麼不推動？我們希望能夠改變。

主席：社區營造就是要跟社區結合，我們會教你怎麼跟社區結合。

陳委員亭妃：但是都要寫計畫，我告訴你，這些計畫寫出來都跟地區的實際特性有點距離，有些很認真，有些是真的去了解里長、理事長，寫出一個真正符合地方需求的計畫，我們不是說沒有，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還是有很認真的。可是針對我剛才提到的這些遺珠之憾怎麼辦？那個里長自己製作古地圖，你要他寫計畫，他就是不會寫。

陳司長冠甫：其實像臺南市政府或臺中市政府，他們的確透過區公所來輔導村里，每年會挑弱勢的來巡迴輔導。以臺南的做法為例，去年有社造點申請村落文化的補助，市政府今年就不會讓那個區的那個里出來，臺南市政府會作調配，他們其實有輔導弱勢的機制，在村落的部分，我們明年會增加 5 個機制，第一，希望有一些不是競爭型的，例如在支援的地圖裡面，可以去填空的，可以進到弱勢偏鄉去幫助別人的，就優先補助。黃金人口區帶資源去……

陳委員亭妃：司長，我們在市區。

陳司長冠甫：像臺南市東山區有一個村落文化……

陳委員亭妃：東山區是山區。

陳司長冠甫：對，我知道。還有，關於社造的檢討會裡面……

陳委員亭妃：你不知道一個縣市會包山包海嗎？

陳司長冠甫：臺灣現在有 70% 的人住在都會裡面的公寓，因為這個做法有牽涉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部分，我們要和建管單位有不一樣的做法。

陳委員亭妃：司長，你又回到我們剛才一直在講的偏鄉的定義。

鄭委員麗君：改一下宗旨。

陳委員亭妃：我們講的不是偏鄉，它在市區的中心。

主席：城市可不可以做社區營造？

陳司長冠甫：還是可以，臺北市今年還是有十幾個社造點。

主席：所以鄭委員所講的，你不要老寫偏鄉，都市裡面的髒亂點可以變好望角就是社區營造，不用講那麼多。

龍部長應台：我們去處理，諸位的建議我都完全接受，我們也很困擾，因為用偏鄉這個詞沒有辦法涵蓋，剛才講到都市裡頭也有角落，有特別的族群或階級需要被照顧到，我們回去再檢討。

鄭委員麗君：不是說不要偏鄉，因為偏鄉優先很好，現在是你們自己矛盾，我們看不懂你們的邏輯，我們的問題就在這裡。

龍部長應台：偏鄉的定義也有點困難，所以我們再去找一個更適切的詞。可否建議各位委員，因為大家對泥土化是支持的，我們可否接受鄭麗君委員的第 46 案的建議來往下走？

鄭委員麗君：我們剛剛針對的不是新故鄉，何委員提到泥土化、7835 和新故鄉。

龍部長應台：能否照鄭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麗君：我的提案只是針對我的具體建議，就是參與式預算方法的學習的具體建議，和其他委

員的提案不一樣。其他委員的還是回歸其他委員凍結的討論，他是針對整體新故鄉。我是希望拿一小筆預算來試點。

陳司長冠甫：我們會做試點。

陳委員亭妃：剛剛答應我們偏鄉要重新定義，但是這個要區分開來，不要到時候說委員反對偏鄉，不是喔！

龍部長應台：不會啦！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是良心事。

陳委員亭妃：這個要分得很清楚，偏鄉優先是一定要的，但是如剛才司長講的，你說臺南東山是偏鄉、部落，可是今天到市區就不是了，但是你剛才說有請臺南市政府針對一些偏鄉部落，完了！這變成市政府自己去爭取的預算。所以你要切開，就我剛才所講的，你們自己切了一個偏鄉，又再切了一個競爭型計畫，它兩個剛好都得不到。所以里長說沒有辦法請人寫計畫，而又不屬於部落計畫就會產生矛盾，它會變成孤兒，在你們的計畫當中完全拿不到經費。可是它有沒有在做？有！它有在做，甚至如果你今天讓它完成之後再來補助，它會變成一個示範點，它有社區的文化、社區的精神，又有在地的特色。

陳司長冠甫：我們整合獎補助不是採競爭型，只要合理就會補助。

陳委員亭妃：你還是要有計畫，所以你要切割開來，有計畫的一階一階來輔導，看這個屬於哪個部分而來協助，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到了第二階再看可以協助做什麼計畫，要有一個過渡期、一個時間點，因為偏鄉的界定在整個計畫中會比較寬鬆一點，所以這個部分絕對 ok，要保留偏鄉優先的特色。但是到社區這一塊要怎麼切割開來，重點在這裡，不要混在一起，到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審。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有共識要凍結，本席提案凍結 5,000 萬，我還是希望文化部參考剛剛幾個委員的意見針對新故鄉社區營造這 10 年來的成果做一個完整的檢討，剛剛兩位委員擔心對偏鄉的定義最後會不會變成一刀兩斷，不是偏鄉就是社區，到時候預算分配或社區營造會不會矛盾或混淆，我覺得文化部要訂出一個明確具體的遊戲規則也好，或計畫的申請到底適不適用競爭型，我個人還是有疑慮，所以還是回到我剛剛的論點，如果是競爭型的計畫申請方式，永遠就是那幾個會寫計畫的社區營造者在做這個計畫。雖然部長說這是母雞帶小雞，但是我們在基層看到的是這隻母雞永遠就是那一隻，你們到底有沒有去了解全臺灣每個縣市這樣的母雞有多少隻，他們帶動了多少小雞。我們希望預算分配下去，十年的社區營造能夠擴散的效應到底在哪裡，這應該都在你的檢討報告裡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迅速看到委員的要求和檢討，所以我提案凍結 5,000 萬。

主席：有沒有其他意見？

龍部長應台：提書面檢討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如果專案報告的話，我們擔心萬一有什麼情況拖到 10 月或 9 月才解凍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最關注的團體。

何委員欣純：如果只讓你們提書面報告，我拿到的書面報告永遠就像你們現在給我的一樣，我不相信你們在短時間內能夠給我一個全盤的檢討報告。我們剛剛幾位委員對你們的疑問在哪裡，司長

也回答得不清不楚。

陳司長冠甫：檢討有關的座談會已經進行一年多了，從去年底我接任之後就開始辦分區座談，我們也有專人把這 20 年來的成果去倉庫逐件盤點。

何委員欣純：那就來報告，既然已經開了那麼多次的檢討座談會，就把這些座談會的內容拿來報告。

龍部長應台：是，在社區方面，文化部其實非常用心，只是在今天這樣的場合，我們也沒有辦法完整地告訴委員，事實上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永遠是少數幾個團體，因為他會寫案子，難道我們願意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嗎？所以我們不但有評鑑，而且還有輔導團隊去教那些我們認為有潛力但不太會寫報告的，我們有輔導的機制。我沒有辦法完整地說明，要凍結、要報告，我們都非常樂意，現在只是擔心如果變成專案報告的話，會卡到很多事情的推展，是否能夠凍結一部分，然後用書面報告，我們一定作最周詳的說明。而且我剛才說，我們司長應該非常深刻地向各位請教，尤其社區的底層面，也利用這個機會讓各位了解我們所做的事情，事實上我們在社區上面做了非常多的事情。是不是可以用書面報告，我們作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質疑社區沒有做事，不要亂戴帽子，我相信他們拿到你們的預算都很認真做，重點是我們今天能否把所有的預算真正能夠協助他們把文化特色展現出來，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到底是會寫計畫的人比較優勢？還是真正貼近社區文化特色的人比較優勢。

鄭委員麗君：方法不同。

潘委員維剛：因為剛才部長也滿有誠意的，其實大家想法一樣，所以我也沒有再提，今天如果只是會寫計畫的人，或者資源集中在少數人手裡，所以我也很贊成何委員的意見，希望部長要關切，這個報告要儘速寫出來，否則沒辦法評估到底問題癥結在哪裡，我想大家也不希望去影響到原有在做的事，但是全面檢討之後，接下來怎麼做，這是大家很關切的，因為我們不希望資源都分配掉了，最後事情是不是真的能做出來？我覺得部長很有誠意，希望能把理想和實務結合。因為不分黨派都有提案凍結，只是數字不太一樣。這預算才一億多，凍結 5,000 萬是凍結將近三分之一，他們可能就沒辦法做事了，所以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請他們來報告。

何委員欣純：潘委員的意見我尊重，我希望文化部在社區營造的檢討報告裡還要再實際去檢討，文化部說文化部有自己的評鑑和輔導機制，可是從基層來看新故鄉社區營造的預算分配和計畫的撰寫，就可以發現事實上已落入窠臼，都已經定型了，幾乎把所有社區都營造成同一個樣子，我們不希望經過十幾年來的預算分配和執行讓每個村都變成一模一樣，應該是讓社區自主的文化展現，而不是只是消化預算，只是做一些硬體的景觀設施。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做的檢討不是只有預算分配的檢討，不是只有評鑑，不是只有輔導，不是只有那幾隻母雞，就像剛剛幾位委員所講的，社區營造的定義在哪裡？你們分配給社區營造的計畫性補助是要提倡在地社區文化精神，還是不斷塑造你們想像中的社區文化模型？我認為不該是這樣，所以我雖然可以接受凍結五分之一，但是我要求文化部要來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這 1.7 億中有 3,500 萬是給六都的，7,900 萬分給各縣市，2,000 萬是直接落到社團裡，也就是說，有 1 億 3,000 萬是縣市政府和六都在做地方的社區營造所的費用。

在理念上我完全認同各位委員所說的，並不是因為各位要我們檢討我們才開始檢討，我們一直在檢討，我們會整理出來，用最好的方式來提供給各位，所以如果一定要凍結這筆預算，是不是可以酌予凍結，允許我們提供書面檢討報告？我很擔心到 10 月才解凍。

陳委員亭妃：不會啦！因為是逐月逐期撥款，有專案計畫的部分，你們就併案來報告，你們要 5 個併在一起，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我發現最後最大的公式都是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司長說因為是分期付款所以可以暫時凍結。

何委員欣純：好啦！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既然因為是分期付款所以可以暫時凍結，然後來專案報告，那我提的第 46 案就包含在裡面，我要請文化部做試點，可不可以？

主席：你的第 46 案要併在一起？

鄭委員麗君：一定要拿出一筆錢，讓社區參與，讓他們決定怎麼做，而不是像以前一樣找團體寫計畫，要突破以前由同仁寫計畫的模式。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我們用 200 萬來試做好嗎？

鄭委員麗君：方法你們去諮詢一些老師。

龍部長應台：主席，剛才講的凍結五分之一的部分要包含這一項。

主席：第 43 案到第 47 案的部分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48 案到第 54 案。

請問各位，對這些案有什麼意見？

龍部長應台：這些案子和我們剛才討論的案子精神是一致的，相關預算能否照列？因為要求我們做的檢討我們本來就要做了，能否照列相關預算，以便我們推動業務？

陳委員亭妃：都是一樣的，都凍結五分之一，然後來專案報告，就併在一起，要報告也是一樣，就不要再討論了。

陳司長冠甫：因為要有地方議會同意納入預算證明，所以地方文化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陳委員亭妃：議會什麼時候開議？

陳司長冠甫：四、五月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對呀！是四、五月的時候，而且是凍結五分之一耶！

陳司長冠甫：地方政府要有配合款。

陳委員亭妃：是啊！這我們清楚啊！我們沒減列。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因為這牽涉到地方政府，而且要經過議會證明，過程需要很長的時間，我們這邊也無法知道確實狀況，但是會影響到那邊，可不可以讓我們這邊改提書面報告？

潘委員維剛：我建議我們先就這部分研究一下，司長剛才講得不清不楚，讓我們也很難決定，他說這部分牽涉到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所以地方議會審預算時再決定要不要給這個錢，如果我們凍結，那他們……

陳委員亭妃：這完全不影響。

潘委員維剛：如果不影響，我們就還是凍結五分之一。只要能夠凍結就沒有問題，我是擔心影響議會的審議，如果我們沒有結論，到時候議會就不給同樣比例的補助，這樣才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那我們就比照其他案子來辦理。

龍部長應台：潘委員，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牽涉地方政府要編配合款，所以地方政府要配合……

陳委員亭妃：來，我來幫你解釋。

司長，地方文化館的計畫都已經核定了嗎？都還沒嘛！地方政府到 12 月才審議，審議完之後地方就編預算。現在他們預算都已經審完了，所以也來不及把地方文化館的預算編進去，只能再追加，文化部有核定函之後他們才能追加，追加完之後文化部才能撥款，可以追加預算的時間大概是四、五月的時候。所以等核定之後，地方政府准了，並編列配合款之後，文化部才去撥款，懂嗎？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如果市議會的做法是這樣，那我們就儘速專案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何委員和陳亭妃委員是資深議員出身，跟他們討論地方……

潘委員維剛：凍結五分之一啦！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如果結論是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專案報告的話，那本席所提的第 54 案就包含在裡面，但是我的建議是凍結 534 萬，並要求文化部找幾個地方文化館來實驗強化公民參與。

孔委員文吉：第 53 案是我提的，而原住民文物館什麼時候提出來都搞不清楚，你們修法太慢了，讓我們都來不及提計畫出來，現在有沒有辦法讓原住民文物館申請？

陳司長冠甫：現在延到 11 月底，而且我們有特別通知原民單位，請他們通知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和原住民會密切聯繫，所以沒有問題。而且以前他們也有一些申請原民單位補助的經驗，所以只要地方政府整合相關單位來做，他們要申請原民館或文化館的經費就不會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很多原住民文物館都是蚊子館，沒有好好經營管理，成功的沒幾家。這個機會對這些館是很重要的，所以你們要去宣導，而不是知道的館可以先申請，而原住民文物館都不知道要去申請，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先凍結，建議凍結三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五分之一啦！

孔委員文吉：你們文化部全部都在欺負原住民！說實在的！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絕對不是的！你去問延平鄉長，他不是跟你說我們做得還不錯嗎？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們 3 個都同意孔委員提議的凍結三分之一，並請文化部來專案報告，因為我們剛剛研究過了，這不會影響地方配合款的編列。

主席：孔委員，你作最後的決定，你再說一遍。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書面報告，就是凍三分之一。如果是專案報告，就是凍五分之一。

主席：好，那就凍結五分之一，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5 案到第 63 案。

鄭委員麗君：主席，剛剛討論新故鄉社區營造時的結論是凍結凍結五分之一，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對不對？

主席：我是建議都凍結五分之一，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麗君：不過我們參考預算中心提供的資料，預算中心指出，內政部對於「偏鄉」有定出定義，合乎這個定義的偏鄉，在 7835 計畫中只占 17%，所以文化部的定義跟內政部不一樣。我們今天也不要再討論什麼是偏鄉……

陳司長冠甫：我們今年數量會大幅增加，明年也會會調整做法。

鄭委員麗君：社區營造的資源分配原本就是強者恆強，所以我們主張弱勢優先。你們定義的偏鄉太過廣泛，資源沒有集中，而且你們定義的偏鄉和內政部定義的偏鄉不一樣，導致內政部定義的偏鄉在你們的計畫中只占 17%。這是第一點。

第二，部長一直強調 7835 跟新故鄉不一樣，要將資源送到以往沒有到的地方，但是預算中心也算出你們補助對象有 74%是過去就有拿補助的，也沒有達到部長宣稱的目標。所以 7835 名稱雖然改了，但是只有改名稱，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你們的目標和方法。

陳司長冠甫：明年有新增 5 個做法，可以落實對偏鄉弱勢的補助。

鄭委員麗君：不是只有這一點嘛！部長宣稱要讓資源到以前沒有到的地方，但是你們就是很難做到，所以還是有七成是用在補助過去補助過的對象。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納入本來就要檢討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對，你們要來專案報告，我是提醒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全面納入檢討。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這部分我建議凍結？我曾經就這部分質詢過部長，我問部長偏鄉的定義是不是依照內政部的定義來定，因為當時所有資料顯示，在爭取這筆經費時，文化部說是依照內政部的定義來做，結果執行計畫有很多地方都不是這樣做，所以當時我們問了部長，部長說沒有，還他們有重新定義，我們覺得很奇怪，你們在爭取預算的第一時間所寫的計畫內容都說是依照內政部歸類的偏鄉地區村里來補助，可是當我們質疑時，你們又說沒有，然後文化部又自己定義一套，所以才會發生在新莊辦活動的事情。我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我問部長說，那是你們自己的 PPT 裡所寫的，在新莊的運動公園有辦一個活動，是用偏鄉泥土化政策去處理的，當時部長說：「對啊！新莊是偏鄉啊！」但是在我們的定義裡，新莊不是偏鄉。如果部長當時說：「我們還會檢討。」我相信後面不會發生那麼多問題。我們之所以凍結預算，是因為你們自己都講不清楚什麼是偏鄉，預算過了以後，反正預算在你們手上，你們要怎麼給就怎麼給，我們完全管不住你們，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如果沒有凍結就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希望你們報告時能說明到底什麼是偏鄉優先，在第二階又是什麼樣的狀態，第三階又是什麼樣的狀態，你們應該把層級分得非常清楚。你們在專案報告時要把這部分講得非常清楚，而不是唬弄帶過，否則到時候這個預算可能不是凍結，而是直接刪掉。

主席：好，偏鄉定義清楚一點，鄭麗君委員建議照內政部的定義，大家比較一致。

鄭委員麗君：本席認為這部分必須要整體檢討，並不是只檢討偏鄉的定義，我只是例舉內政部所定義的偏鄉和文化部是不一樣的。如果依照內政部定義的話，只有 17%是符合的，顯然兩者的落差非常大。我真的不太瞭解當時提出 7835 的主旨是什麼，難道主旨是文化部自己宣稱的嗎？這顯然已經違背當初的主旨了，恐怕連目標你們都要再回去思考一下。

主席：本席具體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3 目第 4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有提案一案，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沒意見。

主席：第 3 目第 4 節預算照列。

針對第 4 目，有委員提出提案，案次為第 65 案至第 88 案，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針對 102 年至 105 年的「推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文化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雖然你們的執行率達到 90%，但是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出口卻是落後，本席認為我們海外市場亟待拓展，但是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不足，在此本席建議相關預算刪除 20%。

陳委員亭妃：說到文創，一定又會牽扯到許多問題，記得之前討論第 3 案有關「價值產值化」的時候，本席曾詢問司長有關文創的部分只有編列這些經費嗎？司長說相關計畫共有四大項，現在我們看到第 66 案「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經費為 4 億 3,301 萬 3,000 元，請問這兩者有什麼不同？

林司長進盛：我剛剛說本次預算編列 4.33 億元，我們是根據行政院所核定的五大策略去編列預算的。

陳委員亭妃：本席的意思是指第 3 案和第 66 案所說的有什麼不同？你剛才說本次預算編列 4 億多，我現在問你的是第 3 案的「價值產值化」和第 66 案的「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有什麼不同？

林司長進盛：第 3 案的相關預算包括工藝中心、文資局等等。

陳委員亭妃：這兩者有什麼不同嗎？當本席詢問司長有關「價值產值化」的時候，你一直說你們所主管的部分就是 4 億 3,301 萬，這樣的意思是不是指在這 6 億 1,632 萬當中，就已經包括你所說的 4 億 3,301 萬？是這樣子嗎？也就是說，你們所主管的部分是 4 億 3,301 萬，另外有一億多的經費是由其他單位主管對嗎？

林司長進盛：是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第 2 案和第 3 案都已經保留，所以本案也一樣保留啊！

何委員欣純：保留啦！問題很大，這部分要保留。

主席：所以第 65 案至第 88 案都要保留是嗎？

何委員欣純：第 65 案至第 88 案全部都先暫時保留啦！之後我們再回頭來好好討論，因為其中有許多細項都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針對第 69 案，本席的提案是主張予以凍結。文創法已經通過了，文化部正在籌設文創院，文創產業從過去推動到現在，最核心的問題就在於文化部和經濟部的分工不清。文創法通過之後，有一份行政命令在解釋文化部和經濟部各自的職掌，不知現在是不是保留這份行政命令在做？就實際執行的情形來說，本席覺得這方面的分工老是讓人搞不清楚，我曾問部長文創產業最大的產值是什麼？如果是廣告的話，那麼廣告到底是文化部要關心，還是經濟部要主管？或許部長會認為那是經濟部主管的範圍，但它明明就是文創產業最大的產值。又例如工業設計歸經濟部主管，工藝品又歸文化部主管，到底未來文創院要不要關心工業設計？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回

去檢討一下那份行政命令？你們和經濟部之間的職掌到底要如何分工？政府宣稱產業要有文化、文化要產值化，但是你們卻自相矛盾，把很多事情都推給經濟部。針對這個核心問題，希望你們能夠去瞭解一下。

其次，你們在預算書當中所宣稱的跨界加值，乃是文化和文創之間關係最深的部分，但是你們卻減列了相關資源的預算，而且是大幅減列，本席實在不懂這是為了什麼？你們的預算編列比以前減少很多，請問這是為什麼？

再者是有關國發基金創投的部分，這部分過去發生很多弊端，歷經這些弊案之後，到底你們的創投制度有沒有一個新的思維和檢討？未來有沒有新的做法？

我覺得第一個問題和第三個問題非常重要，關於第二個問題，你們只要向本席說明預算分配為什麼今年度會這樣調整就可以了。

何委員欣純：第 88 案是有關「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原列八千五百多萬元，就本席印象所及，經濟部國貿局及外貿協會也會帶臺灣中小企業前往中國參與大陸地區國際性的展會，包括文創業者在內。事實上，經濟部國貿局及外貿協會也在做這方面的事情，究竟你們和他們的區隔在哪裡？這就是剛才鄭委員麗君所質疑的，你們和經濟部是如何整合與分工？難道你們對於文創產業的定義是各自不同嗎？是不是你們各帶各的隊去參與中國和外國的展場？這一點請你們講清楚好不好？

林司長進盛：報告委員，我們才是文創法的主管機關，並不是經濟部。我們正在就文創法及其子法進行研修，因此我們召開座談會徵詢學者專家的意見，關於文創產業的類別、範圍及內容，的確有檢討的空間，以設計業為例，現在就分成三部分，有專家建議這方面應該要予以整併；再以音樂來說，包括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然後又有音樂和表演藝術，有人建議這方面應該要明確的界定或加以合併。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分類概念和其他國家不太一樣，實在很混淆，我必須誠實的說，文創本身就一個很混淆的概念，不過這方面有其用意。就文創本身而言，觀念講了很多年，還是沒有好好講清楚，所以才會有矛盾產生。文創法已經通過了，文創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可是到現在我們還是搞不清楚你們和經濟部之間該怎麼分工。每次質詢時，部長可能很快就會回答那是經濟部管的，但我們覺得其中的文化內涵，你們應該要關心才對。為了避免老是出現這樣的矛盾和落差，請你們回去好好釐清一下。

龍部長應台：第 3 案是一個通案，包括第 65 案至第 88 案，我希望這部分還是能夠加以處理，為什麼呢？第 3 案提及每 4 年要檢討一次，這一點我完全贊成，的確我們應該要每 4 年澈底檢討一次。至於第 65 案至第 88 案，其實各位覺得困擾的地方，也正是我們的困擾。就現行的法令規定而言，其實是區分得很清楚的，文創法當中所界定的 15 加 1 的行業及領域就叫做文創，15 加 1 是怎麼分的？1 的部分就不要算了，因為它叫做「其他」，在 15 項當中，有 6 項都是文化部所管轄的，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電影、電視內容、音樂、工藝，這 6 項是文化部管轄的範圍，另外 8 項是經濟部的管轄範圍，包括廣告、設計等等，只有 1 項歸內政部管轄，那就是建築。現行的規定很清楚，但是我們有沒有困擾？有的！例如漫畫是由文化部管轄，但動漫卻變成是經濟

部在管；再以設計來講，如果文化部管文創，但卻和設計一點關係也沒有，這樣也很奇怪。現在的分野其實很清楚，但有沒有問題？有的！有太多應該要有銜接面的地方。文化部成立兩年多以來，前面的階段是趕快把步伐站穩，接下來的階段就要釐清和經濟部之間的分工，變成既清楚又有強大的合作關係，這是接下來所要處理的問題。通案之中要求我們每 4 年要檢討一次，我認為這是完全正確的，至於第 65 案至第 88 案，有委員提到某些產值的數字是下降的，或是成績讓大家不夠滿意，的確是不夠滿意，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向院長報告我們和經濟部之間要加強合作，我們和財政部也要就稅制方面加強合作，我們和教育部及職訓局都要跨域合作，其中有非常多尚待努力之處，也因為如此，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們一步一步把它做好。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此，文創讓我們滿不滿意？不滿意！因此我們要加油，每一個環節都要加油。

潘委員維剛：大家都很關切文創方面的問題，關於分工的部分，剛才部長已經說得很清楚，這部分必須全面加以檢討，例如就產業別再加以釐清或是將某些部分合併起來。別的先不管，目前文化部所管轄的範圍一共有 6 項，或許成績還無法讓大家滿意。我們知道，所有預算都是根據行政院所核定的五大策略去編列的，就文化部主管之下的文創產業而言，請問你們初步預期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今天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可以把精確的數字拿出來做說明，不過這些數據我們都有，以電影為例，它是呈現向上的趨勢，就產值而言，從 2008 年的 106 億到現在的 200 億，我們預計在下一個 4 年會達到另外一個目標；就流行音樂的產值而言，我們也有下一個目標，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立刻提供給委員。

潘委員維剛：聽說去年所有的電影產業全部都很慘，大概沒有什麼賺錢的電影，請問這算不算是文創？就本席所知，我們的電影在海外賣的狀況都不理想，包括「痞子英雄二」也是一樣，如果電影產業都不賺錢的話，請問將來還有誰要去拍電影？就算有補助，他們都還賠錢，這樣要怎麼辦呢？重點並不在於總數是多少，如果老是賠錢的話，那還怎麼去做啊！

龍部長應台：以電影為例，總產值從 2008 年的 106 億，到 2014 年增加為 205 億，就國片而言，其實真的可以稱之為文藝復興，但我們沒有因此而滿足，海外市場的拓展是下一個階段最重要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請問 KANO 在海外市場賣了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現在它剛剛要進入日本市場，所以還有待觀察。

潘委員維剛：去年的國片幾乎沒有一部賺錢，我們所支持的「想飛」看起來似乎不錯，但好像也快要下片了，請問這該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就產值來講，其實國片……

潘委員維剛：我的意思是說，去年一年經過我們這樣的鼓勵，好像數字變大了，但實際上卻是全部賠錢，不曉得明年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每一年電影能夠賺錢的數字其實是不高的，在此提供委員一項參考數字，根據英國電影協會的統計，英國每年出產 400 部至 500 部片子，以最近的某一年來講，在這四、五百部片子當中，賺錢的比例只占 7%，所以電影不容易賺錢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我們只希望讓每一年的總

產值不斷上升。

潘委員維剛：部長剛才提到要拓展海外市場，本席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但是我發現狀況並不是很好，藉此機會提醒一下部長。

主席：剛才有委員提議第 65 案至第 88 案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何委員欣純：就保留好了，剛才所討論的第 2 案也是一樣保留。

主席：第 65 案至第 88 案保留。

鄭委員麗君：針對第 77 案，可不可以請文化部簡單說明，或是你們再把書面說明送給本席也可以。這是本席參考審計部意見所提出來的問題，除「建構跨界及加值應用體系」與「辦理文創中介、文創經紀等人才培育」之外，你們還有一項「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其中提到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竟然沒有任何案件提出申請，這一點本席實在感到很疑惑，你們訂定這項計畫，結果沒有人來申請，究竟是因為制度太複雜，還是資格限制太嚴？竟然沒有廠商來申請！

林司長進盛：關於價差補貼措施，因為原創產品的種類非常多，所以我們必須選定哪一類或哪一個產品，鼓勵原創者以優惠的價格販售，價差由文化部來補助。因為原創產品的種類非常多，所以要挑哪一項就是一個難題。其次，針對我們所挑出來的東西，可能因為創意的關係，所以它的材質或在通路上銷售的價格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成本比較不容易估算，所以……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項計畫不可行是不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林司長進盛：計畫是不可行……

鄭委員麗君：既然不可行，為什麼還要編列預算？

林司長進盛：沒有編列了。

鄭委員麗君：今年沒有編列了？

林司長進盛：沒有編列了。

鄭委員麗君：根據審計部所提出的意見，根本沒有案件提出申請，所以本席總到很疑惑，今年你們不做了是嗎？

林司長進盛：有一個案件……

鄭委員麗君：那個案件後來也沒有過嘛！所以今年不做了是嗎？

林司長進盛：是的。

鄭委員麗君：另外有一項計畫是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業者使用，本席發現這樣的空間提供常常都不符合資格，簡單講就是沒有執照，或是有某些條件不符合，所以執行未如預期，根本達不到目標，請問這方面到底是要克服困難繼續做，還是要予以調整？

林司長進盛：我們初步研擬的改進構想，第一是把我們碰到的問題做成 Q&A，然後在公告的時候一併公告，所謂的 Q&A 就是把我們實施這項補助計畫所碰到的問題做成 Q&A。第二、民眾在提案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我們有一個顧問團可以免費協助他們去做計畫的提案。第三、原本是每 4 個月申請一次，將來我們會改成每 3 個月申請一次。

鄭委員麗君：根本問題可能還是在於很多空間並沒有使用執照，像 Life House 的問題也是一樣，本

席認為這是如何具體協助的問題，而不是光公告 Q&A 就可以了，否則還是無法解決適用的問題。很多新興產業在發展的過程當中，也許有一些舊的管理規則無法支援相關需求，不知道究竟是這方面出了問題，還是那些申請真的完全不可行？本席並不瞭解個案的情況，我只是提醒你們必須去思考你們原本的美意，原本你們想要補助這些空間提供者，如今卻達不到預期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有些規則可能要比較有彈性或是予以更改，或是你們應該要輔導與協助，設法讓空間符合資格要求。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更用心去處理，而不是把規則講得更清楚而已。

林司長進盛：基本上，根本解決之道就是法令的問題要解決，因為它涉及建築法的層面。就這幾年來我們所看到的申請案，不符合資格的都是因為老舊建築，老舊建築常常會有使用執照的問題，就文化部而言，如果建築物沒有具備使用執照，而我們卻加以補助，將來萬一發生工安問題，屆時我們的壓力可能會很大，而且可能會承受不起，這就好像是文化部帶頭違法一樣。因為它並沒有使用執照，結果我們還受理，然後給予補助……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啦！Life House 的問題我處理很多年了，Life House 也是一樣的問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從文化著眼，協助他們克服這些問題，而不是只說你們不敢違法。本席當然不是要求你們違法，但你們應該設法克服這些問題，否則政策的美意就做不到呀！其實現在有很多空間都是老舊建築，請問你們要怎麼辦？如果是一些具有特色的空間，但卻不符合資格；或是你們推動一項政策，結果卻沒有辦法執行，因為提出申請的案件大部分都不行，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就應該要去思考看看，或許有一些法規需要加以調整，這也有可能。

林司長進盛：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再會同相關機關檢討……

鄭委員麗君：這需要由部長出面，因為這牽涉到跨部會和地方政府的問題，所以需要以首長的高度去處理。有些特殊空間要符合文化使用的資格，這部分必須由首長去處理，其實部長很少去看這些空間，唯一只去看過 Life House，不過最後它還是關閉了。這是題外話，今天本席就不再談 Life House 了。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關心，不知委員有沒有注意到，對於表演藝術的小空間，我們確實已經做了處理，而且也有了結果。當然 Life House 所牽涉的層面就更多，這些我們都會納入考慮之中，謝謝。

潘委員維剛：藉此剛好也提供大家再次思考的機會，文創的界定究竟是什麼？到底什麼是文創？畫出一幅畫是不是文創？究竟它是一幅畫，還是文創的產品？現在對於文創的界定似乎並不是很清楚。

其次，是不是每一項文創都有發揮它的價值，這才是最重要的，當然我們希望有很多空間可以陳設和推動，像以色列這麼小的國家，它是透過特拉維夫大學全面推動文創，所以不僅是以色列的人，包括世界各國的年輕人都來了，每個人都在做文創，從學生時代就開始做文創，每天都有各式各樣的不同產品可以呈現，所有的項目都有。我們常說要多元化、要集中，像北科大正在推展電動汽車，而和平東路、師大路附近及教育大學旁邊都有一些房子，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在這些地方多放一些文創作品，或是和學校結合去做更多的文創。

我覺得文創商品的品質是非常重要的，它必須讓人有不一樣的感覺，最好是能達到文創的效

果，有附加價值和創意，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同樣的東西，如果貼上不同的標籤，是不是就是新文創了？本席擔心這樣的東西可能不夠新、不夠有創意，所以我們要鼓勵更多有創意的東西提出來，這也就是剛剛我要求文創司報告你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什麼的用意，這樣將來我們才能檢視你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有沒有達成。本席認為並不是只按著行政院所說的五大方向編列一大堆錢，但最後的效果卻不如預期，這樣就真的很可惜，也會讓人感到失望。本席希望你們真的能夠達到創新的目標，文創的主管單位就是文化部，你們還要負責整合別的部會，讓他們也一起來推動文創產業的發展，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要進行跨部會的整合，讓我們都能看到文創的成果，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指教。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點出一個問題，希望文化部能夠向本席提出說明或是再作檢討。本席的提案第 82 案是針對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的凍結案，本席特別注意到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中，屬於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產業者，超過總投資件數之七成與總投資金額之八成。當然這些都值得去發展，而且文化部也擬定了影視音計畫，我們還會特別關注影視局未來的動向。但在這項實施方案中，光是這幾項的總投資金額就超過八成，至於其他多元或微型的文創能夠得到的資源就比較少，關於這部分，請部長回去之後再仔細瞭解一下。因為你們的計畫是「多元資金挹注」，希望不要每一項計畫都是針對同樣的標的，據本席所知，你們還有影視輔導計畫、影視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的工作計畫對嗎？

龍部長應台：待我回去尋找適合的資料，然後再親自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關於潘委員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我之後也會親自向委員說明。

主席：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請文化部儘量詳加說明。

第 65 案至第 88 案先予以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 89 案至第 94 案。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五大園區，各位委員在提案當中提出了一些批評，比如有關定位的問題、其所呈現的內容夠不夠具有創新度、創新度有多高，以及蔣委員所重視的這些議題等等，對於某些批評，我們一定會繼續檢討。關於剛剛鄭委員麗君所提到的兩項文創預算，其實我們已經主動自行刪減，這代表著我們都有在進行績效評估與檢討，否則就不會發生自行刪減預算的事情。

關於五大園區，目前都在不同的進度之中，現在我先來報告我們自己的檢討結果，希望能夠藉此換取各位委員對我們的信任，然後支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們能夠開步走。第一個出現的華山園區，大家應該都很熟悉，華山園區所達到的階段性目的乃是成功的聚集人氣，不論是東南亞或華文世界的觀光客都會到這個地方來，它的產值也不錯，經營者的收支已經開始打平了；它的缺點在於其所展現及所創造出來的東西之含金量，我們還不是十分滿意，所以還必須再讓它變得更好。嘉義園區有很大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標招的結果總共流標了 4 次，現在終於有一個廠商出現了，馬上要進一步洽談，目前還沒有訂約。台南園區的腹地非常小，可是我們對它有期待，因為它是由南台大學得標，現在已經進行到最後階段，明年 4 月就可以開始第一階段大開門。花蓮園區的品質相當不錯，只是必須聚集更多的人，這方面我們還必須再努力。希望委員能夠同意讓

園區的預算照列，因為現在它們都還處於開門七件事之中，包括地價稅、水電、營運經費以及台中園區的管理費用，這些都是馬上就要動支的預算。這些園區有在進行當中的，也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主席：請問大家有什麼意見？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的說明，從部長的說明當中，可以發現相對比較成功的就是華山園區，過去我們也曾經針對嘉義園區提出質疑，台中園區現在的情況確實有慢慢好轉起來，但那只限於假日，平常時段到底要如何營運？未來的附加產值在哪裡？該如何搭配文化部的文創產業政策？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一項產業政策並不是只著重在這些園區而已，而是這些園區能否帶動周遭或區域性文創產業的產值，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議題。

剛才部長提到華山園區是亞洲地區比較成功的範例，包括國外的文創業者都會來取經，本席希望所有的文創園區都可以像華山園區一樣，但就現實狀況來看，這是不可能的，去年部長曾說要檢討嘉義文創園區，不知你們檢討了沒有？上個禮拜本席才剛去過，我看到那邊還是只有一些攤位，還是只有攤販式的商品販售或節目表演，請問這樣叫做文創嗎？空有文創園區這樣的外殼是不行的，如果給你們這些預算，你們如何就各地特色因地制宜，把其他文創園區發展成像華山園區這麼成功的典範，你說華山園區是成功的，我們也願意相信，但你必須告訴我們關於其他的文創園區，文化部的策略在哪裡？要如何營運？未來所帶動的文創產值又在哪裡？

蔣委員乃辛：關於本席所提的第 89 案，本席希望文化部再檢討一下是不是真的要繼續維持五大園區？從我進入立法院教委會，就一直聽到有人提到五大園區，到現在這麼多年過去了，除了華山園區和台中園區還可以之外，其他三個園區到底在哪裡？究竟有沒有產值？方才部長提到嘉義才剛完成招商，到底做得怎麼樣也不知道，究竟這些地點適不適合發展文創？否則的話，為什麼招商沒有人要來？這不禁讓我們產生懷疑。也有人說文化和文創本來就是衝突的，文化是要一年一年、一代一代傳承下去，每年都做同樣的事情，時間久了之後就變成這個地方的文化，但是創意卻需要改變，它是短時間的，如果新的創意延續了 10 年或 20 年，那就不叫做創意了。所以文化和創意是有衝突的，如何把這些有衝突的東西結合在一起，而且變成一項產值，本來就是一件高難度的事情。本席並不瞭解當時為什麼要規劃這五個園區，因為那時我還沒有進立法院，所以我不清楚，但是經過這麼久的時間之後，這五個園區到底有沒有辦法繼續存在？它的產值到底有沒有達到當時所預估的目標？如果沒有的話，該如何改進才能讓它的產值提升，或是能不能改為其他與文化有關的用途？我覺得這是文化部應該要好好考量的一個問題，否則的話，我敢講再過幾年之後，情況還會是這樣，因為從我進到立法院教委會到現在，經過幾年之後，嘉義園區及台南園區的情況還是這樣。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面對事實好好檢討一下，如果真的有存續的必要，那麼就讓它存續下去，可是必須設法改進，如果連如何改進也做不到，那是不是還要背負文創園區的名稱？為什麼本席要提案刪減 5,000 萬元？雖然你們的資料已經送過來了，本席可以同意不刪減，但是凍結還是有必要的。

鄭委員麗君：在此接續方才蔣委員乃辛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本席也曾質詢過文創園區的問題，剛剛大家都提到華山園區是比較成功的範例，如果是就商業、商機、人潮的角度來看，或許它算是成

功的，但是就文化園區的角度而言，它的文化內涵恐怕越來越稀薄了，雖然它裡面的餐廳越來越多，但是文化活動的魅力和吸引力卻越來越模糊，其實我反而很擔心每個園區或松菸園區華山化，最後每個都長得一樣，那就沒有特色了。關於五大園區，我最擔心的就是沒有差異化、沒有在地特色，變成都是商業導向，這樣就違背當時設置文化園區的宗旨，屆時文化園區的相關經費可能就要編在經濟部的預算當中，而不是編在文化部的預算裡面。其次，商業化的內容也很令人擔心，因為我們看到有些園區只是在舉辦商展或農特展，一年販賣幾次有地方特色的農產品，這樣的文化園區距離我們所期待的文化概念已經越來越遠。本席認為有必要針對五大園區的問題好好檢討一下，甚至我覺得華山園區也要重新定位和思考，現在的狀況真的是當初保留那塊地所期待的文化園區嗎？

另外，針對第 93 案，所謂「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就是鼓勵一些文創業者進駐聚落，由你們提供空間給他們使用，但是我們也發現，這裡面做的有一些問題，就我所知，你們同仁有來向我們說明，其實你們今年工作內容有改，但你們預算書的文字沒有改，都寫得一模一樣。雖然你們工作內容有改善，不是那麼空泛，有針對一些地方，進行的比較具體，並跟地方政府合作，把建議的一些點建立起來，但你們預算書沒有改，都寫得一模一樣，顯示不夠認真的跟我們立法院溝通。我每次審預算很痛苦的是，每年預算書看起來都長一樣，就像剛才審計部說有一個不做了，但你們也沒有說明。

主席：這個案跟第 3 案相關，因為第 3 案保留，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也保留，再一起討論？

鄭委員麗君：有關園區的問題，請部長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好，本案併第 3 案保留。有關園區的部分，其實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我並沒有要遮掩還沒有做好的事情，但是關於五大園區，正如蔣乃辛委員所說的，文建會時代說要有五大園區，但是拚命做也完全沒有績效，所以我們也不可能一定要做成五大園區，這個問題我自己在內部也提出來過，甚至嘉義園區長年處在根本找不到人員來經營的情況，我們做了所有的努力，也曾經決定，如果這一標再沒有人來投標，就要循法定程序歸還給財產署，沒有什麼理由硬要做不可，當整個地理、脈絡都不對的時候也只能這樣做，很意外的是，這次經過評選，已經有一個廠商出線，所以就等待下一步了，我們要看他現在的情況到底怎麼樣，所以回答蔣委員提出的議題是說，我們不會因為以前說要做完就盲目硬做，也不管績效如何。

再來也是委員關心的事，就是每一個園區應該要有自己的風格，以現在這五大園區的體質進度來看，華山是最成熟的園區，但是以那種文化含量和創業含量，確實是一個問題，雖然在法定上都是合格，因為商業面積不能超過 30%，包括餐廳等等，所以那個是合法的，但是我們要他創業的含金量，這是需要更加努力的。花蓮是在第二個階段，其實它的內容不錯，每一個去的人都覺得很驚豔，可是花蓮園區還在發展中，尚未聚集到足夠的人氣。臺南園區會在明年 4 月開幕，我覺得可以好好期待。臺中國區正在轉型中，雖然是文資局的地方，但是那麼大的園區，難道應該由文資局自己管理嗎？其實不是最好的利用，所以臺中國區我們正在處理之中。這五大園區，每一個都處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體質、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不是沒有檢討，也不是沒有追蹤，只是一步、一步在做。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的意思是說，你現在統統把它變成文創產業園區，變成產業就要談到產值，產值就要看你的市場有多大？市場規模、經濟規模夠不夠？否則產值沒有辦法提升，但有些地方是否適合做產業園區？也不見得啊！如果你要檢討，譬如以嘉義周邊市場的狀況來看，現在勉強有人來招商，至於可不可以做下去，也不知道，因為你是以創意產業園區來衡量，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做，可不可以做文化園區，不一定要做產業園區，我的意思是這樣。剛剛聽到部長說，如果這樣就要交到國產署去，說實在的，你交到國產署我更擔心，因為交到國產署，他可能就把土地變成非公用土地，然後把土地賣掉，將來你要再找地，已經找不到地方了。我非常不贊成國產署隨便把國有土地賣掉，所以希望你們檢討一下，看看到底要做什麼樣的東西，甚至有些產業園區，不一定是做內銷，也可能做外銷，像文化產業、創意產業也可以做外銷，譬如有些大型製造業。當然，這需要看周邊環境來評估，我只是舉例而已，但你可以評估一下，如果文創產業真的不能做，沒有這個市場，消費者也沒有那麼多，在此情況下，可不可以變成文化園區？不要把「產業」放上去，然後可以好好發展文化，不論精緻文化或什麼樣的文化，都可以發展。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不過比較高興的是，這 5 大園區都已經有主而且有定位了，但不會勉強說，只要有一個廠商就好了，然後內容、產值都不管，我們不會這樣做，所以每一步都很小心的去做。不過有個好消息是，連嘉義園區已經走到一個階段，快要決定不可以做了，但現在有一個新的機會出現，我們會小心處理這個新的機會，但原則上，我完全同意。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所有的討論及相關預算，剛剛是建議文創的部分先保留嗎？

龍部長應台：有關園區的部分，我剛剛有請委員考慮，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照列？因為每一個園區都是開門 7 件事，都是馬上要做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要保留？還是大家要提建議？

潘委員維剛：這個項目全部都保留嗎？

主席：到文創產業那裡一起討論，好不好？那就併第 3 案一起討論。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部分相關提案。我是不是可以徵求在場各位委員同意？因為後面還有影視及流行音樂局預算的相關提案，這是跟它相關的，可否併案到影視及流行音樂局的預算再一併討論？既然各位委員無異議，接下來就處理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相關提案是第 119 案到第 121 案，我們先請文化部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請王司長稍微解釋一下何謂國民記憶庫。

王司長淑芳：國民記憶庫跟以往的村史、地方史不一樣，主要希望能夠蒐集個人的生命史，我們從去年 11 月開站到現在，大概已經蒐錄 5,500 則，裡面講故事的人不需要有什麼豐功偉業，任何人都可以來說故事，現在蒐錄故事的族群中，包括新住民，原住民、海女、政治受難者、更生人等等，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說故事。

主席：提案委員有蔣乃辛委員、許智傑委員及鄭麗君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個預算是要用在讓人來說故事，雖然我提的意見你們有以書面資料答復，但答復的字數只比我提問的字數多一倍而已，好像不會說故事，只是點到為止，並沒有針對我真正想要問的問題做深入的探討。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補充一下。第一，我先看到鄭麗君委員所說的，應該要有邊緣的聚落、偏鄉等等，快要消失的人文風景和記憶，我們做的正是此事；第二，對於蔣委員所說的部分，我想諸位委員可能很關心我們是不是在做以前就在做的事，就是做整個社區記憶或寫村史，其實不一樣，以前文建會時代，所做的是以某個機構、社區的某一個重要人物，以地區性的重要人物和機構來做基礎，國民記憶庫則是以地毯式的方式，到全國最深的鄉村、部落、海邊、離島、深山裡面，做個別國民的生命史，而且是他自己出來說他的歷程是怎麼樣。典型的例子是，比如在新竹的鄉下，有曾經在 1940 年的時候做過車掌小姐的阿嬤，他現在出來說在日治時代做車掌的狀況是什麼；有澎湖 85 歲的阿嬤出來說他其實是一名海女，他告訴我們整個海女的生命史是怎麼樣；或者請陳碧涵女士帶著他快要 90 歲的父親，兩個人一起來講一講他們的生命史是什麼。都是由我們來錄影、錄音，然後上傳網路；或者我們有義工可以到他家裡幫老人家錄；或者我們有列車可以登門去錄；來錄的時候，我們的義工幫忙錄完之後，會做成兩片光碟，一片光碟可以讓說故事的人帶回家，另一片光碟則由我們建檔。其實，這個案子不是我們創新的，美國是以非常大的局面在做，新加坡也在做，我們做了之後，中國大陸有很多人來觀摩，看我們是怎麼做的，因為他們也想推動。第一，這跟以前的作法完全不一樣；第二，我們的國家、臺灣的發展，以前國史都是從上而下，或者是黨史，到後來是機構史、偉人史，這是第一次全方位的個人生命史、庶民史。諸位可以看到我們的預算，以今年和去年相較，今年我們自己主動刪了 1,000 萬，因為第一年要全面建置，已經有一些基礎之後，我們在第二年執行的時候，已經比去年少 1,000 萬來推動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當時建置臺灣故事島網站時，你們的預期目標是什麼？你現在給我的資料是說，102 年 11 月啟動，已蒐錄 5,486 則，請問有沒有達到當時的預期目標？我覺得你們的資料不夠詳細。另外，文化部應該重新檢討，該計畫有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性，也沒有針對這部分的檢討結果給我們一個書面答復。

王司長淑芳：第一，當初我們的標案裡面，是希望有 6,000 則，就是到今年 11 月底，希望能夠達到 6,000 則，不過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5,500 則，所以一定可以超出 6,000 則；第二，委員提及該項計畫有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由於這個案子已經得到很多人的肯定，甚至有很多媒體來做專題報導，覺得這樣做很有意義，所以我們一定會持續做下去。

蔣委員乃辛：後面要怎麼做？還是每天做下去，但是做些什麼東西總要告訴我們吧？

龍部長應台：也許我說明得不夠詳細，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第二年的預算，已經編得比第一年少了，我們也希望開始的時候，公部門投入的資源比較大，但要造成社會風潮，要讓全臺灣歷史系的學生出來說，這就是田野的工作，或者讓社區文史工作者也加入，我們希望跟民間的投入，漸漸成為反比，也就是當民間力量越來越大的時候，政府的投入會越來越少，我們的計畫是這樣，從今年減少 1,000 萬就可以看出，確實是在朝這個方向在執行，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有回答到蔣委員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將來這部分預算每年都會逐年減少嗎？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是逐年減少，也希望企業家的活水會進來。

蔣委員乃辛：到哪一年為止你就不再編預算了？

龍部長應台：我心目中是做 10 年。

蔣委員乃辛：你希望企業家做到什麼程度，總要給我們一個回話，既然你有檢討，就必須有這樣的規劃，然後往後幾年我們再繼續檢視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們提供更精準的數字說明，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我提的第 121 案，就是例舉都市邊緣、聚落、偏鄉等快速消失之人文地景，雖然部長認為現在國民記憶庫有朝這個方向去做，但以部長剛剛說的那個做法，我覺得恐怕會有困難，因為你們是設幾個點，然後讓在地居民主動來說歷史，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譬如我們有跟退輔會合作，所以在榮民之家就會有，他會自己蒐錄。

鄭委員麗君：你們怎麼選那些點？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多多益善。

鄭委員麗君：你們有沒有一個策略性的規劃？

龍部長應台：還有一個是自行上傳，就是自己在家上網。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要區隔於過去的官史、村史或地方文獻等等，但是所謂的國民史，還是要有一套架構，個人化說故事只是其中一種，但不能完全只有這一種，因為整個社會活動會有階層化的現象，就是很容易進入你的工作以內，他的門檻可能相對比較低，但對有些人來說，他的門檻可能相對比較高，我的意思是說，有些人你可能永遠接觸不到，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些快速消失的人文地景，需要你主動去開發和記錄。我在第 218 案的主決議中有提到，例如臺灣過去 50 年來，在都市化或工業化的各種變遷下，有些已經消失的地景，譬如大台北的塔塔悠、里族；新莊的塹子圳或五股的獅子頭等等傳統聚落。部長，你是屏東人，例如屏東市的牛車掛，就可以追溯先民從嘉義騎牛車去屏東開發的歷史記憶；還有基隆市七堵區的友蚋等等，那是因為礦業沒落而凋零的村，這些都是例子，我剛剛例舉臺北的那些因為防洪工程消失的聚落，這些聚落消失就消失了，如果我們沒有用心去發現，然後用策略有目標性的去記錄這些歷史，要等待大家主動來幫忙寫歷史，來補充這些被遺忘的歷史，我覺得是很困難的。雖然我們支持國民記憶庫，認為可以做，但是我希望更有系統和策略性，你們現在所做的，也許是其中的一部分，是主動、被動的等大家來說歷史，可是對一些快速消失的人文地景，政府恐怕需要更主動積極的去尋找，然後去記憶，譬如我剛才例舉的這些，我每天都很擔心，因為人的一生短短幾十年，我都在見證它的消失，所以覺得非常恐慌，一個文化部長應該比我更緊張才對，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方向納入思考？

龍部長應台：一定會，剛才蔣委員問及，這個計畫會做幾年，我自己心目中，第一階段是 10 年，這樣才會有一個基礎出現，而且我們這些資料全部都上了雲端，上了雲端之後，當它的能量逐漸夠的時候，如果作家要寫劇本，上面有好多真實的故事；導演要拍片，那裡有太多的材料；史學家要寫著作的時候，東西都在裡面，這是我將來的希望。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講，有些恐怕不會在裡面，譬如你要考慮社會階層，也許在你的計畫下，就是中產階級比較有可能來參與，所以我剛剛特別提醒，例如礦業沒落而消失的這些聚落等等，有些

真的需要主動去設定策略目標。

龍部長應台：其實，在過去一年執行中，我比較不滿意的地方，反而是其中有比較高的比例是我們主動去錄的，但是以政府有限的預算，永遠趕不上記憶消失的速度，所以我自己不滿意的地方就是，我認為應該找到一個方法，激發 100 個社區自己出來說，文化部幫忙錄整個村子的記憶。我們已經盡了力，而且都是主動去做，但是下面一個階段我希望能夠以一觸及十或以一帶百，然後「一」只是政府的投入，但有 99 個社區、沒落的鄉村或某一個工廠主動說要做 300 個人的記憶。

鄭委員麗君：你所謂的效應，已經出現了嗎？

龍部長應台：有效應。

鄭委員麗君：你可以例舉，有哪些企業加入你們一起做？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是企業，有時候是一個文史工作室，有時候是一個學校，例如學校可能有一位老師，帶著 20 個學生來說，他們要去這個社區，看看有什麼樣的特色，希望去錄這個社區裡面 50 個人的影片，然後上傳，我請司長舉一些實例，好不好？

王司長淑芳：我們有結合一些大學歷史系所，並主動去找……

鄭委員麗君：在你們的紀錄裡面有挽救哪些記憶？請舉幾個例子給我們聽。你會講說就是廣泛找大家去講歷史，不過這個很廣泛，就是結合很多人，但這裡面到底記憶了哪一些是我剛才例舉快速消失的部分？

王司長淑芳：譬如在原住民聚落裡面，有些大學歷史系就會去花東，找一些國寶級紋面的媽媽，他們可能會一些原住民特殊的舞蹈，像這種已經快消失了，他們就會去蒐錄，類似這種有很多。

鄭委員麗君：過去都有在做？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先補充，司長還不太了解，鄭委員講的是什麼？他剛剛舉的例子，以原臺中縣來講，原臺中縣文化局自己就曾經做過，他們是用所謂的口述歷史，不過口述歷史有可能是村落史，或部落老人家過去人生的歷史，但這不是文化部現在要做國民記憶庫的主要對象，剛剛鄭委員和我們這些委員關心的是，對於過去已經在做的記憶，就像傳統上歷史系的學生，一定都在做口述歷史，但國民記憶庫既然花那麼多預算，而且按照部長的說法，一做就要 10 年，我們希望能夠有系統性、有計畫性的去做，例如在個人生命史的部分，必須涵蓋不同的階級、不同的面向、不同的文化及不同的背景等等，這是文化部在編這個預算、做這個計畫的時候，自己應該要有一個概念，此其一；第二，除了個人生命史之外，還有哪些臺灣在地文化，已經在逐漸消失中？或者是有人對已經消失的地景還有印象，可以留下隻字片語，可以去述說過去的事，這是我們關心的部分，希望文化部能夠把這些部分更積極的納入。

王司長淑芳：委員，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已經消失的國營企業，我們蒐錄團隊也會對他們的員工進行蒐錄，因為這個企業已經不見了，但這些老員工有很多共同的故事。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就提到消失國營企業，然後你有去做。部長，我一直認為在這樣的討論中大家防衛心不要那麼強，不是蒐錄個人生命史就是唯一最好的方法，這部分沒有問題，你們可以做，但我們現在關心所謂的國民記憶，像有很多快速消失的人文地景，你們要怎麼辦？如果有其他計

畫，也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有其他的計畫處理，還是可以在國民記憶庫中來做，而不是說要做好國民記憶，個人生命史是唯一的方法，我覺得部長這樣回應不太對。

龍部長應台：我明白你的意思，鄭委員的意思是說，在保存快速消失的記憶裡面，除了國民記憶庫之外，還有沒有別的工具可以做。

鄭委員麗君：沒有關係，或者你用國民記憶庫做，剛剛何委員詮釋的非常好，有些快速消失的生活記憶、人文地景，需要有人用說故事，跟他們個人生命結合的方式去說，否則我們已經捕捉不到了，其實你們裡面有做，我們助理也有注意到，譬如你們在做貢寮採集記憶，有些人就會說，貢寮村的凋零等等，有核電廠之後怎樣、怎樣，以前又怎樣、怎樣，這是你們無意中採集的，但是有一些快速消失的部分恐怕就很難等你們無意中發掘，在你無意中發掘之前可能就沒了，所以請你們納入一併思考，看看在這部分要怎麼樣做，不過你們有其他計畫，有做也不錯。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其他計畫，包括文資司和文資局，都有別的計畫在做，剛剛講的只是這一個單項，到底在做什麼事情。

主席（許委員智傑）：其實我有提到，有一些耆老你們不認識，譬如國民記憶庫中，陸軍官校那部分寫得很 rough，我都可以講得比那個還多，比你們寫得還多，但地方文史工作室可以講得比我還多，所以可以透過我們去找那種耆老出來，他們都很會寫，可是你們都在閉門造車，你們可以找各地的委員，他們都有認識各地的耆老，而且對各地文史工作室都很熟，應該是這樣去寫，譬如孫立人將軍帶來的部隊等等，你要去找在地的委員，因為他們接觸的比我們還多，可以提供你們很多東西，你們要多這個思考，還有很多東西是你們沒有看到的，我們可以幫你們找出來，所以要多跟地方結合。

鄭委員麗君：部長有說，他們有其他計畫在做，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並跟我們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其他的計畫就看你怎麼解釋，譬如我馬上想到的是，文資局以前是對歷史建築或對古蹟的了解，但文資局明年開始要做主題式普查，就不是只有建築而已，包括歷史記憶的記錄，這也是其中一種，所以在明年文資局的預算中，有主題式的普查。在文資司的部分，我們會去找原住民的古窯，或去幫吹鼻笛的人錄影、寫譜，把他的采風全部記錄下來，其實這些都是，如果說保存消失記憶中的東西，有很多不同的作法在進行之中。

主席：部長，我建議一下，以後文化部每位司長，如果在座委員……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剛才部長所講的這個東西，可不可以整理一份，你們結合橫向各個司裡面，或剛剛部長所講的文資局，既然都是在做文化保存，只是用不同的計畫，例如有國民記憶庫、有歷史建築的採集或普查，來帶動在地文化歷史的記憶，這部分可否給我們一個整合性的報告？

龍部長應台：可以，以這個主題來說，真的有滿多的事情，只是平常沒有用這種眼光去看它。

鄭委員麗君：我擔心文資局會去做嗎？我會疑惑，所以希望你們具體提供給我，因為文資局通常只是集中處理建築。

龍部長應台：文資局明年有編預算。

鄭委員麗君：我每次質詢有關人文地景，但都做得很少，大部分針對建築的部分，做得比較多。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馬上想到一個例子，文資局對國寶級工藝師的採集，包括在金門，全國只剩下一個做燈籠的老先生，這一類的例子還滿多的。

鄭委員麗君：我相信這個比較有在做，但我講的是消失中的。

龍部長應台：就是消失了，只剩下他了，他年紀一到就沒有傳人了。

鄭委員麗君：我講的是那些消失的生活記憶。

龍部長應台：我們整理一個東西出來，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那個需要很有心，才有辦法做，所以請文化部給我們這個說明，我這一案就保留跟文資局一併處理。

主席：鄭麗君委員建議，第 119 案到第 121 案保留，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全部保留嗎？還是要做處理？

主席：是第 121 案保留。

何委員欣純：有一案保留，他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就是第 120 案和第 121 案。

何委員欣純：那還是保留，等文化部整合性的報告出來，我們審文資局的時候，再一起討論，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就是國民記憶庫相關預算保留。

何委員欣純：向主席具體建議，國民記憶庫那個二千多萬就保留，等他們報告出來，併到文資局的時候，再一起討論這個預算，其他的沒有意見。

主席：國民記憶庫這個小項保留，其他照列。

請問各位，對第 122 案有無意見？蔣委員正好不在，本案照列。

現在處理有關第 6 目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部分的第 123 案至第 128 案。

何委員欣純：主席，對不起，請教一下，今天要開到什麼時候？

主席：到 5 點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還剩下 17 分，請把握時間。

請問各位，對第 123 案到第 128 案有無意見？

何委員欣純：主席，是不是先請文化部就每位委員的提案說明一下？

王司長淑芳：跟委員報告，第 123 案是陳亭妃委員所提，有關服貿的事情，出版產業要怎麼生存？

這跟第 124 案、第 125 案是一樣的，我再整個一併說明好了。至於服貿的部分，我想跟委員說明，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我們是沒有開放出版業，所以即使開放印刷業，印刷業也不可能投資出版發行或任何出版品，至於圖書批發、零售業，我們也是沒有開放，即使在民國 98 年早收清單中，就已經有出來，但事實上，我們都有嚴格把關機制。至於怎麼去輔導我們的出版業？其實在文化部成立之後，就有一個很完整的出版政策，從閱讀植根、人才培育，到出版扶植、行銷推廣、全球布局等等，都會從產業不同的面向去扶植我們的產業，譬如在閱讀植根這部分，從推動閱讀風氣，一直到文學跨界，譬如有補助我們的媒體，在電

視上製作文學閱讀節目，像民視就做了一個「飛閱文學地景」的節目，結合影像和文學作品，在做文學閱讀的推廣。在人才培育部分，我們有做出版經濟人才培育，希望臺灣的出版業者能夠把自己的作品行銷到海外，尤其是歐美地區，能夠走向全球，所以我們需要有經濟人才的培育。另外，還有編輯力的培育，希望能夠培植更多人才，所以有編輯力的補助。此外，還有漫畫人才培訓課程，有結合產業和學校。在出版扶植方面，我們有一些獎勵的措施，譬如金鼎獎、金漫獎、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及數位出版的扶植，希望面對數位化時代，出版業者可以有更多的資源，把自己手邊的書更多數位化出來，也能夠有一些創新的營運模式出來，這是我們要扶植的重點。在行銷推廣的部分，也透過獨立書店、華文出版的一些跨界媒合平台，希望讓我們的作品有更多行銷管道。在全球布局的部分，我們會協助業者，到世界重要國際書展中參展。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問幾個問題。首先，有關第 128 案的部分，我看你們出版事業輔導的預算結構，並沒有什麼改變，顯示作法還是差不多，但其中幾個細項的預算，有比較大的變化，不知道為什麼？例如原創出版企劃補助、行銷推廣異業合作、優良出版品外譯的部分減少四成，還有閱讀植根計畫也減少九成，我也不知道為什麼？

王司長淑芳：原創出版編輯力預算減少四成，原因是 102 年底第一次辦原創補助計畫，當時 103 年的預算已經編了，但是在決審的時候，委員是採嚴選、重質不重量的原則，評選出來補助完大概就是 600 萬，由於 103 年的預算已經編列，所以今年的預算沒有辦法去改變它，但今年在籌編 104 年預算的時候，由於和預期的不一樣，因為第一次做可能預算會多估一點，可是委員是採比較嚴格的原則，因此我們覺得是不是應該稍微修正，加上我們的預算一定是採滾動式檢討，必須誠實來面對，可能當初編的時候多寬估了，所以就減低了。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沒有補助那麼多？

王司長淑芳：對，我們就把這個挪去做其他運用，譬如增加數位出版新計畫，還有一項就是文學一元多用，這兩個都是雙星計畫，希望用明星來……

鄭委員麗君：你們閱讀植根計畫少了九成？

王司長淑芳：閱讀植根計畫少了九成，是因為今年有一部分措施調整，因為去年開始進行閱讀植根，而且是自己做，但今年覺得可以請地方的生活美學館，一起來參與，結果發現效果還滿好的，因為去年是用大使、名人來帶動，今年請地方生活美學館……

鄭委員麗君：經費是由他們負擔嗎？

王司長淑芳：沒有，今年有請他們負擔一部分，我們發現若由他們負擔就可以用遍地開花的方式來執行，所以明年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用自己的經費來辦？因為自己辦可以用自己的場地和一些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等，可以省下一些錢，所以我們就挪過來做一個新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好，所以我在這裡要求的凍結金額比較少，大概六百多萬，希望你們說明預算的變化。再來是我提出的第 126 案，比較大的問題在於，你們對於出版業的輔導涉及方法問題。一般來說，大家可能覺得出版業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而沒落，事實上，我看到一些國際趨勢，幾個大型出版業者仍然在持續擴張，而且去年營收規模都還成長相當多，很重要的經驗之一是，他們對產

業的整合和強化科技的支出。當然，國內出版業大多屬於中小型，但你們要怎麼樣協助台灣在亞太地區維持多元性文化特色，並在產業整合上做一比較前瞻性的輔導作為？我覺得這點滿重要的，但從你們的預算結構，我很難看出有什麼樣的新思維，不知道你們整個工作計畫在國內出版業的前瞻願景上能夠幫上什麼忙，這點令我比較擔心，所以我建議凍結一部份，大概 5 千多萬，請大家進行深度討論。

何委員欣純：剛才我聽司長提到雙星計畫，可不可以請部長再解釋一下？因為雙星計畫聽起來又是一項新的計畫，說真的，我也不知道該如何期待，因為我們從今天開始審預算，直到剛剛你提到閱讀植耕計畫或鄭麗君委員質疑的，許多新計畫原來設定的期望值與目標，好像隔了一個年度才發現達不到，到底原因出在哪裡？許多新計畫隔了一個年度，現在編的預算卻比去年大幅縮減。你們說是把這些錢挪到雙星等其他計畫，那你可不可以再詳細地向我們說明一下雙星計畫，讓我們對明年可以有所期待，而不至於等到明年審查下一個年度預算時，又發現沒人申請，跟預期差很多，導致預算又減列、挪作其他用途？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由我來向各位委員說明。第一，諸位應該可以看到，我們確實是每一年檢討每一項工作的績效，預算也不是照章編列，去年怎麼編、今年就閉著眼睛繼續怎麼編，你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不是這麼做的。我們每一次都會有真正的檢討，該減的地方就是減的，剛才司長也解釋過兩項預算為什麼減列。

剛才委員關心的問題，相信其他兩位委員也一樣關心，在出版產業的扶植上，我們其實是有全套計畫的，從最早端的人才培育，應該說是文學閱讀的推廣，因為有讀者才會有作者，有作者才會有出版社，也才會有市場，所以我們是從文學推動那一端開始做，從人力的培育開始，人力的培育還包括什麼？就是要進入出版的產業鏈。當前整個出版產業有 2 件事情，如果不趕快提升競爭力，整個出版產業是拉不起來的，一是數位化發展，二是國際市場的進入。國際市場的進入，其中有一環很重要，就是有國際知識的經紀人那一端，以書籍為例，有作者、有在地讀者之後，要如何判斷這本書能不能進入日文市場、判斷它能不能進入英文市場？這一環，在我們台灣嚴重缺乏。數位化其實是一元多用的意思，也就是一本書如何變成漫畫、怎麼樣變成動漫、怎麼樣變成電影劇本、怎麼樣成為連續劇，這就是一元多用。因此，我們對於出版有一套整體配套措施，台灣的強項在於創意，可是創意要進入產業，經紀人那一端要怎麼建立、數位化那一端怎麼推動、國際化經營這一端怎麼推動？所以這兩項新計畫是針對我們原本就有的整體配套措施予以加強，在數位出版新計畫，我們希望和出版社談、給出版社誘因、刺激，讓出版社找出幾個最有潛力、可以變成超級明星、適合數位化出版的作品，希望藉此刺激出版社真正進入這個領域。另外一個比較重大的措施是版權的國際行銷計畫，這筆預算會有英文網頁出現，這個英文網頁會持續地提供訊息，例如今年我們認為有 10 本書可以進入英文市場，挑出來之後，我們將英文簡介、作家簡介放在網頁上，讓網頁成為作品跟西方世界主要出版社的連結，把我們的作家推出去。也就是說，既然流行音樂或電影、電視會創造「星 Star」、來帶動產業的話，那我們在出版和文學上，應該也要有一樣的努力，這是我們在產業帶動上所計畫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其實我們大家都可以認同你這樣的理念，但我在執行面上比較有所質疑，包括

剛才你提到原創編輯力的出版企畫補助，就是優良出版品外溢，剛剛司長也提到可能是審議委員要從嚴審查，當然他嚴審是為了把關，但如果反向思考，是不是正因委員太過嚴審，才造成你們的補助金額這麼低？這些委員又是從何而來、是由哪些人擔任委員？同樣的，如果你們都是靠外界審議委員來把關，第一，這樣的把關，公信力在哪裡？第二，部長剛才講了兩項新計畫，理想是這麼好，但試問是由誰執行？又要聘另外一批委員來執行、來把關嗎？所謂的競爭力，或誰有潛力可以成為出版界的明星作家，又讓我想到一件事，雖然可能有點離題，就是最近很紅的作家九把刀，他算不算是未來有潛力的明星作家？在你的計畫裡，這些委員對於九把刀作品的審查又是如何？如果他可以成為台灣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新生代作家，那他的作品可不可以外譯？這就是執行的部分，我們在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第一，我們每項政策推出之前，一定是與業者，包括創作者、教文學的、出版社或現任經紀人，做過一輪又一輪的諮詢。

何委員欣純：部長，那我請教一下我剛才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這些委員到底怎麼產生？他們的公信力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委員都是從專業界請來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對於所有新計畫，對外都宣稱有評審委員把關。

龍部長應台：評審委員一定是從專業裡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對啦！我們現在是希望你給我們資料，說明他們是怎麼選出來的。未來的新興計畫，包括你說的一元多用，也就是一部作品出版之後，可以是電影題材、可以發展成漫畫等其他形式，那我覺得，九把刀的作品目前看來也屬於這樣一元多用的創新素材，他也可能成為明星作家。未來如果經過你們聘請的委員審議，有沒有可能成為文化部補助或扶助的對象或培植的作家之一？我現在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九把刀最近很紅，之所以紅，是因為他私人領域的問題，所以，我要知道，未來在審議時，委員會不會對這樣的問題有道德上的質疑，還是會針對他的作品、針對他的未來潛力審議？我覺得這些就回歸執行面了。我希望文化部告訴我們，我希望文化部告訴我們，你們提了那麼多新興計畫，在執行面上，審議委員是怎麼產生、公信力又是如何？這就是龍部長提到的，許多新興計畫從預算上看來，當初的想法都很好，可是執行下來才發現不如原先的預期，才會讓我們看到，預算在下個年度都被縮減。我們現在也擔心，你們又有新興計畫，但等到下個年度預算審查時，會不會又發生一樣的狀況。

龍部長應台：我先答復何委員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這些委員如何產生。這些委員都是專業界人士，我們部裡會要求委員不要只來自單一領域，例如不能全部都是出版界人士，遴選範圍要更寬闊一點，所以委員會是不同專業界的組合。在評審一件案子之前，同仁還會與他們做政策上的溝通，讓他們知道現在要決定的案子在大的政策架構裡占了什麼樣的角色，所以在人文司這一方的決策中，其實溝通非常細膩。這是第一點。

您在第二點提到九把刀這樣的狀況，以九把刀來說，不錯，他寫的作品已經變成影視作品，這就是跨界了，我們就是需要鼓勵更多文學作品可以變成電影。我們分析過好萊塢入圍奧斯卡金像獎的影片，其中高達 50%來自文學作品，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確實要鼓勵、創造更多跨域作

品，例如有沒有歌可以變成流行音樂、有小說可以變成電影、有小型漫畫可以像霹靂布袋戲一樣，最後掛牌上市，這確實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九把刀的電影有申請文化部補助嗎？

龍部長應台：這點我不知道，還要去了解。

鄭委員麗君：出版部分，部長還是要把握核心，也就是書寫部分，因為作品的核心還是來自這裡。你剛才在報告裡提到，要結合新的國際趨勢和科技趨勢，卻沒有思考到電子書。雖然你剛才講到數位化，但你當時指的是衍生性數位產品，所以你還是要把握核心的書寫，這一段要先把握住，才有其他後續的發展。

另外，我要跟大家釐清，我們現在討論第 123 案到 129 案，「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部分相關預算總計四億二千九百多萬，其中 3 億是對中央社的捐助。有些提案要求凍結 2 億，這可能要釐清，我建議，捐助中央社的預算還是要切割開來，因為那是對中央社的捐助，我們卻混在一起討論，萬一記者誤會我們要針對中央社預算大幅凍結，那就會衍生另一個議題了。所以四億多預算中包含的 3 億中央社預算，應該另外處理，我們剛才討論的應該是剩下的一億多元預算，是到第 128 案，其中第 123 案要求的凍結金額已經超過了。

主席：對，第 129 案則是包含在第 123 案裡。

鄭委員麗君：第 123 案凍結金額已經超過 2 億，我是建議分開處理，就是捐助中央社預算另外討論。

主席：就是 01 項與 03 項分開處理，也就是第 129 案另外處理。

鄭委員麗君：對，03 項要另外處理，因為那是針對中央社的預算。原則上，應該同意文化部捐助中央社。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 03 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我雖然有針對 03 提案，但可以不堅持，只是我會提出一項附帶決議，而且我每年都有提，就是要尊重新聞自由。中央通訊社不是政府發言人，而是具有公共性質，宗旨是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而且是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服務，是要秉持公共性的。所以過去我也聽聞過高層干預中央社的編採、干預記者的採訪，我覺得這要避免，尤其今天太陽花學運期間，我也發現中央社的英文報導與國內各家媒體的報導在比例上是偏頗的，中央社英文網頁大多是政府新聞稿，在對國際發布新聞時則欠缺客觀性。其實第一線記者都有報導，只是在後續出了問題。

主席：被上面截掉了？

鄭委員麗君：對，是被高層編採干預，那就失去客觀性了。我們發現這些狀況，所以我會再草擬一項主決議，就是要求新聞自由。

主席：第 129 案照列，附帶主決議要求尊重新聞自由。

對於第 127 案與第 128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何委員欣純：第 127 案與第 128 案就是針對 01 與 02 項，建議酌凍，剛才其他案子的凍結比例都是五分之一。

主席：酌凍五分之一。那委員希望看到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書面報告好了，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第 127 案與第 128 案就凍結五分之一，俟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應該這樣講，「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整節裡面，對於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的捐助，我們大家都沒有意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並且附帶主決議。

何委員欣純：對，附帶主決議要求新聞自由。

「01 出版事業之輔導」與「02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這兩個項下總共凍結五分之一，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報告。

龍部長應台：02 沒有在提案裡面。

何委員欣純：第 123 案有包含進去啊！像陳委員亭妃提案是要求對整節凍結耶！

主席：就是 01 和 02 項都凍結五分之一，要求提交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對。01 和 02 項加起來總預算 1 億多，凍結五分之一，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已經超過 5 點，今天議程進行到此，文化部及所屬預算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上午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四案。

報 告 事 項

中研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四、處理 103 年度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凍結 1 億元之解凍案。

主席：本日上午會議兩案一併進行報告及詢答。現在請中研院翁院長報告。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8 屆第 6 次會期，承蒙安排本院進行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作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本院懷抱著探索真理、追求卓越的使命，深耕基礎研究，並同步開展跨領域學科整合，以激發前瞻思維、發展關鍵技術。而在著重科學研究的同時，本院對人文關懷的投入亦未曾稍減；無論是提出政策建議以呼應社會脈動，或擔任唐獎評選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過程中都可看見本院院士及同仁貢獻所長、勇於任事的身影。

展望明年，本院將以「致力原創尖端研究」、「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延攬培育頂尖人才」、「營造優良研究環境」及「善盡社會關懷責任」等五項為施政重點，除將擷節資源，擴大研究優勢外，更將善盡學術研究的社會責任，協助國家擘劃未來的發展藍圖。謹擇要報告如下：

一、致力原創尖端研究

本院向來重視人文研究與科技研發的均衡發展，除深耕基礎研究外，並鼓勵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間的跨領域合作，以開創出獨具特色的優勢領域。

為提升各領域之研究水準，本院依不同目的設有「主題研究計畫」、「深耕計畫」、「前瞻計畫」等學術研究計畫，近年來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更創設了「永續科學研究計畫」。本院慎選具原創性與前瞻性之研究主題，藉由多年經費的穩定挹注，培植研究新血，並開拓嶄新的知識領域。本院重要研究計畫之辦理情形。

在眾多研究計畫的推動下，本院已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許多卓越的研究成果。近期內有：首度發現促進植物生長及有效抑制病原性細菌的 DNA 分解酶；發現天文觀測史上最遙遠的透鏡星系，有助於瞭解早期宇宙演化；發現 TDP-43 蛋白球狀聚合體及其新功能，大幅增進人類對腦神經退化症的理解；發現以脂質調控植物的開花時節，有助於增加作物收成及發展高效率生質能源等，皆是天文探索、農業生技研發與生物醫學技術創新的重要貢獻。

此外，由於臺灣特殊的地理條件與歷史經驗，以及各種文化間激盪、融合造就了多元並蓄的

文化主體性，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因此有了豐富的成果。如明清史學研究，即是全世界陣容最堅強的研究團隊之一。過去一年本院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及專書等各類著作逾 1,400 篇，研究成果涵蓋歷史、教育、法律及社會經濟等層面。例如：從圖像看古代中國與域外文化、探討課後輔導與學生學習表現的分布、導入國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以及彙集中、臺、港、澳兩岸四地之學者，共同探討華人中產階級之樣貌與異同，進而提出創新發現。

綜觀本院年度研究重點，在數理科學方面，著重新興能源及尖端材料之開發應用、巨量資料之演算處理、永續綠能及生技醫療科技發展、地震即時監測與預報及系統資料庫之建立、持續參與國際天文觀測大型研究及觀測儀器之研發等；在生命科學方面，主要探討以結構生物學為基礎之蛋白質功能研究與藥物研發、個人化醫療研究、臺灣重要農作物基因體資源之建構、創新 3D 生醫影像分析技術及即時檢測晶片之研發、細胞治療與組織修復研究、癌症免疫療法及疫苗發展之研究等；在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奠基於固有人文歷史傳統之成果，參酌當代新興議題，重視跨學門、跨領域之橫向合作，聚焦於歷史與考古研究、語言研究、東亞地區新興民族學研究、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研究、人口老化之社會議題分析、法學理論及應用研究、政治與立法改革研究等，以建立具有在地意義和國際影響的研究計畫。

本院亦持續致力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與推動客家文化之研究。在原住民研究方面，去（2013）年舉辦「臺灣及南太平洋友邦南島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因應政策研討會」，探討山區原住民適應環境壓力與災害衝擊之能力，並於今年集結相關研究成果出版論文集，彰顯環境變遷問題之重要性。另於今年 9 月間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合辦「2014 年臺灣原住民族國際學術研討會：當代面貌的探索」，為國內近年來僅見探討臺灣原住民族各面向之國際性研討會；嗣後學術專書的出版，將可為臺灣原住民族研究樹立嶄新的學術里程碑。在客家文化研究方面，今年以「客家形成及其認同」與「臺灣客家二次移民及其社會適應」為研究重點，於 4 月間召開「客家意識的社會脈絡及其變遷系列工作坊」，探索當代客家族群意識產生的背景及內涵，反思客家意識與整體社會變遷的關係。

二、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學術研究的「國際化」程度，係提升學術競爭力之關鍵。為能立足臺灣、接軌全球，並吸引世界頂尖人才，本院掌握每次國際合作交流機會，深化與全球學術社群的互動。相關內容謹分述如下：

（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

為提升本院與重要國際科研組織之交流互動，本院積極整合研究能量，投入組織運作。其中以「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及「世界科學院」（TWAS）最具代表性。「國際科學理事會」居全球科學界的領導地位，積極為國際科學政策建言，並整合洲際之間的科學資源，為發展中國家科學建設奠下基礎。本院於 1937 年即加入 ICSU 成為國家會員，而自李遠哲前院長於 2011 年擔任 ICSU 會長後，更與該會強化夥伴關係，合作設立「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中心」（IRDRI-CoE），由本院永續科學中心負責實際運作。且於今年 8 月在紐西蘭參加第 31 屆 ICSU 會員大會上，成功爭取 2017 年第 32 屆 ICSU 會員大會於臺北舉行。ICSU 會員係由 121 個國家會員及

32 個國際科學聯盟所組成，ICSU 大會不僅提供各會員交流之平台，其會議結論亦往往成為各國政府發展科學領域之政策指導方針，重要性不言而喻。

「世界科學院」主要任務在於協助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為深具人道關懷之國際學術組織。本院每年均積極提名國內傑出科學家參與該院院士選拔及競逐其各類科學獎項。去年 10 月公布之 102 年度評選結果，我國計有 4 人當選為 TWAS 院士，另 3 人獲頒 TWAS 科學獎。迄今，我國學者獲選 TWAS 院士已多達 47 名，另有 16 位科學獎得主來自臺灣，不僅彰顯個人的卓越成就，更代表我國對於發展中國家之關懷與付出，深獲國際社會肯定。

(二)參與跨國合作計畫

近年來本院積極參與跨國合作計畫，也大幅提高了我國在國際學術界的能見度。近期成果包括：參與丁肇中院士主導的 Alpha 磁譜儀（AMS）計畫團隊，共同探索宇宙起源，近期對「暗物質」的尋找，已有突破性發展；與歐、美、東亞合作興建 ALMA 陣列，此為有史以來最大的地面望遠鏡；參與天文用之廣角紅外線相機與廣角可見光相機的研發；與日本 RIKEN 研究所合作開發適用於 X 射線自由電子雷射的高速、低噪音及高動態範圍的 X 光探測器；與南韓、日本、中國合作「東亞社會調查」計畫，比較分析東亞各國的社會現象及變遷，今年主題為「工作與生活」，由臺灣團隊擔任執行秘書；與美國 Illinois 大學法學院合作「物權法之比較實證研究」計畫，編碼世界各國之物權法規，建構新物權理論。

(三)設置世界級學術講座

為擴展研究視野，本院設有「中央研究院講座」與「特別講座」，每年亦與「王光燦教育基金會」及「楊祥發教育基金會」合辦生物化學及農業生技紀念講座，去年更首次規劃「人文社會科學講座」，均邀請全球知名人士造訪與演說。今年 2 月邀請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大衛金恩爵士（Sir David King）參訪本院並發表「Climate Change and the Nexus of Water, Food and Energy Security」演講；3 月間邀請美國環境科學家、現任美國國家科學院院長，同時亦為本院名譽院士之 Dr. Ralph Cicerone 擔任第 8 位「中央研究院講座」，以科學理論和最新的觀測數據推斷地球的氣候變遷肇因，並對未來可能的發展提出警訊。9 月則邀請了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副校長，且為沃爾夫獎得主的 Harris Lewin 教授，蒞院演講「Mammalian Chromosome Evolution」。

(四)主辦國際性會議

本院已爭取到第 17 屆新興傳染疾病國際會議於明（2015）年 1 月間在本院舉行，主題為「新興傳染疾病復原與控管」（Emerging Viral Diseases： Recovery and Control），會中將深入探討當前新興感染疾病之發展與防治。由於本會議係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日本共同合作，屆時將有該領域之美、日學者與官方代表出席。

此外，除第 32 屆 ICSU 會員大會外，本院也爭取到其轄下的「國際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聯盟」（IUBMB）第 15 屆年會及「太平洋科學協會」（PSA）第 23 屆大會之主辦權。IUBMB 會員多達千人，涵蓋 77 個國家；PSA 係太平洋諸島與環太平洋地區共 30 個國家所組成，為太平洋地區重要科研組織。相信藉由這些重要國際會議之在臺舉行，將可為我國帶來極高的國際宣傳效益。

(五)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為使我國深具發展潛力之學子有更多機會進入國外頂尖學研機構受訓，本院積極與國外商訂人才合作培育計畫。自 2012 年度開始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化學院、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斯克里普斯研究院及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等大學分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著重生醫、能源、農業、人類健康、微生物等領域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的交流與實習，目前已選送了 4 位博士後研究員。本院另積極與其他頂尖大學，如牛津大學、史丹福大學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洽談中，期藉此儲備高級研究人才，厚植科研實力。

三、延攬培育頂尖人才

在人力方面，截至今年 10 月，本院計有研究人員 923 名、研究技術人員 93 名、博士後研究員 1,047 名、行政技術人員 272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472 名、研究生 1,889 名，總數有 7,696 名。為堅強本院研究陣容，本院近期已延攬多位傑出學者到院服務；任職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的朱有花博士及任職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陳慶士博士應本院邀請，分別擔任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與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而本院同仁也以勤奮不懈的治學精神，為研究工作奠定深厚根基。本院現有 269 位院士，而任職於本院的 45 位院士中，具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身份者 6 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 1 人，美國藝術與科學院院士 6 人，世界科學院院士 29 人；至其他重要國際殊榮則有諾貝爾獎得主 1 人，沃爾夫獎（Wolf Prize）得主 1 人，巴仁獎（Balzan Prize）得主 1 人。而本院的研究人員，自 2013 年迄今也有 17 位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3 位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2 位獲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2 位獲臺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另為落實本院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設有「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鼓勵學者深入思考，發表優秀學術著作。獎項設立以來，對國內學界深具激勵與啟發效用。

本院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佈建全球學術網絡，特與國內研究型大學合作，共同規劃設立 12 項跨領域教學研究，並由大學授予博士學位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截至 103 年 10 月，共有 465 名學生，其中外籍學生共計 259 名，占總數的 56%，分屬 45 個國家。學程成立迄今，已培育 164 名畢業生，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共發表 580 篇學術論文，且畢業後多為知名學術機構或跨國企業研究單位延攬。另本院於今年與清華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合作增設「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及「永續化學科技」兩項學程。未來，本院將積極配合國內產學需求，適時調整研究領域，使栽培之人才能於學術或產業專業領域，貢獻所學以回饋社會。

本院亦與各大學共同發揮各自優勢，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具有前瞻性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嚴謹規劃學程發展方向。目前與 10 所國內大學共同設立 7 個跨領域學位學程，共有 147 名博士生。且於去年與國立陽明大學共同合作推動為期四年之「新世代跨領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不僅傳授學生專業知識，更拓展學生的宏觀視野、人文素養與多元思考的能力。

四、營造優良研究環境

為使研究人員潛心鑽研學問，並吸引優秀人才到院服務，本院傾力打造優質研究環境，並引進尖端儀器設備。在院區環境改善方面，跨領域大樓已於今年正式啟用，容納應用科學與生物多

樣性研究中心及其他如神經科學等跨領域研究群；籌建環境變遷研究大樓，以容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統計科學研究所及地球科學研究所；辦理學人宿舍之新建工程，以吸引國內外優秀學人到院服務，學人宿舍第二期計有 154 戶，預定本年底完工；蔡元培館已完成整修，除用以陳列蔡故院長史料外，亦設有研究人員輕鬆討論之空間，以促進同仁之交流；興建生態時代館，年底完工後將增加院區內動、植物復育及棲息環境，創造出屬於本院之生態綠廊。在尖端儀器的採購及使用方面，本院現有逾 500 萬元儀器設備 295 台，由儀器服務中心統一辦理預算審核及使用效益評核，務使相關儀器除滿足同仁研究所需外，並藉由資源共享，充分發揮使用效益。

為突破目前產業結構及生技發展的瓶頸，本院爰推動建立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全案預計於 105 年完工啟用，屆時可望發揮生技研發的群聚效應，進而維繫我國高科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另為協助政府均衡學術、人文與產業的區域發展，本院持續在中、南部與地方政府及學研機構合作，以優勢研究領域及資源互補，共蒙其利。在中部地區，本院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攜手推動成立「中部數位文化推廣服務中心」，建立跨校數位文創合作模式，並橫向串連教育部之「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計畫」，開發新形態主題教材與教學元件，作為教學資源示範標竿。

至於在南部地區，為整合研究能量，本院規劃設立南部院區，預定地位於高鐵臺南站特定區內之「產業專用區」，面積為 7.3 公頃；將優先辦理土地取得，並先借用交通大學部分樓層進行籌備規劃，另將擇期辦理後續之公共工程及景觀、建築工程等開發建設。此外，本院業於今年 7 月經科技部審議核准，於臺南設立南部育成中心，該中心將以發展農業生技產業為主，協助開發糧食作物、經濟花卉、生物性製劑等關鍵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並與南部學研單位合作共同進行技術開發及人才培育，進而帶動南部生技產業之永續發展。目前已進入籌備階段，預估於年底前正式開放各型事業體進駐。

五、善盡社會關懷責任

學術研究的最終目的，係在增進人類福祉及謀求地球永續，本院迄今已針對學術發展及社會關切的重要議題，先後提出 12 本政策建議書，除供政府施政參考外，亦使社會各界共享學術成果。其中《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於今年 6 月公布，希望能為我國財政困境謀求對策，並透過綠色稅制改革提升國家的環境品質與競爭力，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的願景。另為檢討本院政策建議書與院士會議提案受政府實際參採情形，特於今年 7 月第 31 次院士會議「專題議案報告與討論」時段，以「本院政策建議書之回顧與展望」為主題，首度邀請行政院院長蒞會對談，廣受各界矚目。

本院亦致力於將重要研究成果技轉於產業界，期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本院最近 1 年共獲得 111 項專利，且多年來努力耕耘下，共申請 1,549 件國內外專利，並獲得 644 件；與業界簽訂 845 件授權案，授權金額總值逾新臺幣 17 億元。另本院育成中心已有 13 家公司進駐，引進超過 177 億元資金，並有 62 項產品刻正開發及臨床實驗中，30 項產品已上市，亦創造逾 600 個就業機會。

此外，為提升臺灣的國際學術能見度，本院也擔任臺灣國際級獎項—「唐獎」的評審單位。該獎項係由「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所設立，旨在推動國內外「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法治」等相關領域的研究，可視為華人社群對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重大貢獻。各獎項的評選委員除本院院士之外，另聘請國際權威，人數多達 20 位。今年 6 月公布首屆唐獎得獎名單，計有 5 人獲獎，並於 9 月 18 日舉行頒獎典禮，本院余英時院士獲頒「漢學獎」。

結語

依據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惟有以科技研發創新帶動經濟結構轉型，方能在劇烈的全球化競爭中，站穩根基、立於不敗。而創新係源於紮實豐厚的基礎研究，本院將持續蓄積研究能量，強化優勢領域，以具體作為結合科技與人文，回應社會對學術界的期待，並以優質的研究成果來引領知識經濟的發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這是有關本院業務報告的部分，繼續報告。

有關 103 年度預算解凍專案報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案。

有關 大院凍結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俟本院於 5 月間完成生態及環境監測計畫後，向 大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本院說明如下：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是促進臺灣生技產業發展的領頭羊，旨在銜接本院基礎研究，將研究成果運用到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等應用研究後，轉化為具社會價值的產出；且結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臺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等跨部會機構，產生「群聚效應」，加速建構我生技產業之動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也將是大臺北都會區的綠肺，本院遵循「最小開發、維護最大生態」原則，在 25.31 公頃的土地上，僅設置 7.12 公頃的研究專區及公共開放空間，另維護 14.19 公頃的生態保留區，並重建 4 公頃的古三重埔埤濕地復育區。感謝 大院於今年 5 月間提醒本院做好完善的生態及環境監測工作；本院業於 103 年 5 月完成最近 1 次之生態及環境監測計畫，並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結論，邀請園區管理委員會、相關單位及民間保育團體等組成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本案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等程序；現已取得雜項執照，預計於近期內取得建造執照，詳細辦理進度請參閱附件 4。本院將全力依據核定計畫之期程，於 105 年 4 月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105 年 10 月全部竣工。後續將持續依環評承諾辦理施工中及營運後 6 年之生態監測及環境監測作業。執行過程除由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持續監督外，亦會將調查結果公布於網站供外界審閱。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開發，對我國生技研發能量的完整建立，至關重要。本案現已進入施工階段，相關作業須經費適時挹注，敬請委員支持並同意本案預算之解凍。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院長，本席第一個要請教你的問題是，今天的報紙都登載了一則消息，頂新集團出資 30 億，請潤泰集團的總裁尹衍樑成立食安改革委員會，「尹衍樑邀助食安會，翁啟惠婉拒」。請教院長，您婉拒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十幾天之前就說明過，尹先生在這個時候站出來，希望幫忙解決臺灣的食安問題，這個用意很好，也受到大家的肯定，我也非常佩服他願意在此時站出來。不過，我當時也說了，資金的來源要正當，我是沒有明說哪一家公司，因為我當時在開會中，不知道資金來源。後來才知道這是頂新集團要出資，所以，我再次跟尹先生聯絡時就說這個要謹慎，很多企業有時做了不可原諒的事情，才用捐款彌補，我認為這都太慢了。接受捐款的人也會相當辛苦，甚至沒有光榮感，社會也不會支持。尹先生是瞭解，他也很尊重我十餘日前跟他講的看法。我們還不知道這個資金是如何籌到，最近又聽說衛福部要成立基金，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假如這個基金能由罰款、各界捐款組成，找一些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研單位的人來幫忙，應該是可以扭轉我們食安的形象。

孔委員文吉：院長這樣的答復是很明智的抉擇，因為當天開完記者會之後，尹衍樑打一通電話給你，請你幫忙是否可以協助找食安的專家，您的答覆是資金來源不正當，必須正當，您才會幫忙。

翁院長啟惠：對。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支持你婉拒的這個抉擇，而且我也希望建議，目前的氛圍是民怨沸騰，你可以建議尹衍樑把頂新集團這筆 30 億的不當利得退回去，我們不需要這筆錢，應該是由政府來成立這個基金，把食安問題做好，我認為這個頂新集團是為富不仁，彭淮南先生說，頂新集團當年鮭魚返鄉時是空手回台，到臺灣變富有之後就開始投資房地產，購買了 22 戶豪宅，僅拿出 1% 的資金，這個資金是透過發行 TDR（臺灣存託憑證）170 億的回台第一筒金後，利用該筆資金以每股 12.3 元買進台北 101 公司 37% 的股權，然後又把 101 的股票進行質押，並在取得資金後將資金匯往海外。今天報紙報導得很清楚，頂新集團空手回台，買下台北 101 公司的 37% 股權，買了 22 戶豪宅，只用了 1% 的錢，像這樣為富不仁的一個財閥，我認為院長應該建議尹衍樑把這個 30 億退回給頂新，我們不需要這筆錢，這可以說是荼毒國民健康的一個集團。本席看了今天的報紙，真的是很憤慨，現在有很多畢業的大學生想要加薪，政府還要拜託財團給他們的員工加薪，用拜託的方式，政府怎麼會這樣沒有魄力呢？你看看大陸廣州的省政府就直接下令廠商全部調升薪資，反觀我們的政府有這樣的魄力嗎？沒有啊！看到今天國內這樣的亂象，我真的要表示對院長婉拒這個職務的支持，因為這個職務是來自一個不法的集團，你沒有接受尹衍樑先生的邀請，我支持你這樣的決定。

翁院長啟惠：謝謝。

孔委員文吉：同時我也希望你請尹衍樑先生退回這筆 30 億元，因為這是一個賠罪、對良心懺悔的基金，我們寧可自己找資金來成立一個食品改革基金。食品安全方面，之前有所謂的塑化劑、毒澱粉，現在是黑心油，對於我們應該如何努力把食品安全做好，您有何建議？

翁院長啟惠：最基本的還是企業要有誠信、道德和社會責任，這是自律方面；政府方面，制定政策與法規的執行也非常重要，另外，民間要協助把關。所以，政府、企業與消費者要一起努力，把這個食安做好，例如檢驗符合標準並不表示安全，因為檢驗過程中還是會有一些項目沒有檢驗到，例如工業用的食品、飼料用油不能流入食品鏈，這個是規定。

孔委員文吉：中央研究院可以做什麼事情嗎？

翁院長啟惠：中研院是一個相當基礎的研究單位，在這方面其實並不強，不過，我認為衛福部所屬的法人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是有一些專家，台大的食品科學研究所也有很多專家，甚至於新竹的食品工業研究所也有，我經常請教我們陳建仁副院長，因為他以前擔任過衛生署署長，他在這方面也有一些瞭解。所以，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副院長以前當過衛生署署長，能夠帶頭組成食品安全的改革委員會，他是最適任的人選才對。我認為不要用頂新集團那筆錢，政府自己成立一筆基金，再請陳副院長來當召集人，應該是最適合的。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我認為衛福部要成立基金是很好的一個構想。

孔委員文吉：院長，你們今年出版了一本書——「南島民族氣候變遷」，我對你們非常肯定，明年在原住民研究這部分有什麼計畫？

翁院長啟惠：我們民族所有找到新的……

孔委員文吉：所長，聽說你要從民族所榮退？

主席：請中研院民族所黃所長答復。

黃所長樹民：主席、各位委員。是、是，年底卸任。

孔委員文吉：民族所沒有你的話，不曉得你們要推什麼計畫？

黃所長樹民：我們在 9 月中曾經跟順益博物館接觸，孔委員也出席了該場酒會，我們在這一次的國際研討會中也蒐集了 71 篇文章，準備用明年的時間把這些文章整理出來，大概兩到三本的專書形式出版，這項工作很大，目前順益博物館……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準備從民族所退休，有什麼感言？

黃所長樹民：非常高興，可以不必經常開會。

孔委員文吉：未來的所長是誰呢？

黃所長樹民：目前來看大概是胡台麗女士。

孔委員文吉：她是研究原住民文化的權威，也非常適任。

黃所長樹民：是。

孔委員文吉：恭喜你，謝謝。

黃所長樹民：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現在臺灣的食安問題嚴重，你有沒有感到痛心疾首？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許委員智傑：百姓食不安，自己到底要吃什麼都不知道，身為臺灣最高研究機構的院長，基於人飢已飢、人溺已溺，院長的內心除百感交集之外，是否有想過要如何力挽狂瀾，把這個狀況解決掉是否亦為院長的責任？

翁院長啟惠：很多事情都要問中研院院長的話，其實他也有他的能力，不過從政策面、方向面而言，我們中研院倒是有很多這方面的專家……

許委員智傑：不知道院長對本席手上這本「中央研究院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制體系建議書」有沒有印象？

翁院長啟惠：有。這裡面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談到源頭管制。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不是中研院做的？

翁院長啟惠：對。

許委員智傑：中研院何時完成這本建議書的？

翁院長啟惠：年初吧？

許委員智傑：對，103 年 1 月 22 日。

翁院長啟惠：後來還提出了稅制改革的建議書。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的改革，這個是為了維護食品安全衛生的建議書，中研院已經做出來了，行政院有沒有因為中研院這樣的建議而去成立食安辦公室？

翁院長啟惠：食安辦公室的建立，在這一本建議書裡就有提到。

許委員智傑：行政院為什麼不做？

翁院長啟惠：現在有辦公室了。

許委員智傑：103 年 1 月時，如果當時院長有建議，行政院也照做，今天我們是不是可以避免這麼嚴重的危機？

翁院長啟惠：從科技角度提出來的建議要變成政策，還是要有一段程序。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等到所有的人都吃毒、吃油，反正「別人的冎仔死不了」，行政院才要動作？

翁院長啟惠：不是這個意思。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希望給中研院一個觀念，有的人是「擲蠔掙仔行雲頂」，有的人是「擲掃帚掃厝頂」，前者是在講一些理念、理想，後者的意思則是這些東西要清掉的話就要清乾淨。你們不能總是在原點踏步，今天中研院有好的理想、政策和建議，建議完行政院沒有做要怎麼辦？要不要繼續要求？要不要向社會公布？食安問題已經這麼嚴重，你們不能把它當作是行政院的事情，和中研院無關。中研院發現這是國家危機時就應出手，要求行政院一定要做，請問院長同意嗎？

翁院長啟惠：可以，我們在 7 月院士會議就有邀請江院長來回顧一下……

許委員智傑：中研院的建議書提出來之後，發現這件事不做不可，而行政院卻沒有行動，院長應該出面要求行政院，不然也要告訴立法委員去要求行政院執行。不能說計畫書寫得很好，就覺得自己的責任已了，其餘都是別人的事。這樣一來，台灣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翁院長啟惠：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積極。

許委員智傑：中研院在這部分要再加強。現在衛福部蔣部長在中研院提出這份建議書時是政務委員，當初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及關務署彼此橫向連繫不足，而政務委員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當時你應該要求負責食安的蔣丙煌政務委員處理這件事，可是蔣政務委員認為這與我何干，難道現在當衛福部部長才與他有關，當政務委員時就不是他的事了？所以我們可以控告蔣丙煌擔任政務委員時失職。

翁院長啟惠：我記得這份建議書出來的時候，他還沒有上任。

許委員智傑：他什麼時候上任的？

翁院長啟惠：我不太清楚。

許委員智傑：我說的是擔任政務委員，不是衛福部部長，他當政務委員時就有責任。今天中研院要處理食安辦公室，應該要求行政院，行政院沒有辦法做，就要看行政院政務委員有誰負責這件事。當時你們應該找蔣丙煌溝通，如果當時你們有這麼做，而蔣丙煌不做，這時我們罵他就大聲了。中研院對這份建議書要如何和行政院銜接必須扛起責任，不能說計畫書寫完了就擺著。我們看看中研院有多少計畫書，包括因應地球暖化能源政策計畫書、醫療保健政策建議書、人口政策建議書等，總共有十幾、二十個。中研院很辛苦寫出這些計畫書，對國家、社會、地球都有助益，我們很感謝中研院有這個能力，但是如果行政院都不採納，要怎麼辦呢？難道擺在櫥窗當裝飾？中研院的功能要如何發揮？未來如果真的有危及國家安全而且非常重要的問題，中研院應該配合要求政府部門動起來。如果政府不動，你們不能只把建議書擺在那裡，應該向社會宣布或向立法委員報告，這是一定要做的。

關於食安辦公室，院長拒絕了尹衍樑，因為他用的是不義之財，所以你們不願意做。但是在這個時候中研院還是要發聲，行政院還是要做，不論是國家的預算還是民間的募款，30 億根本是小事，行政院無法處理，一定要用頂新的錢？

現在社會缺乏的就是良心，所以才會有這麼多黑心的食品和油品。我們要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置個人死生於度外。中研院應該要推動「三心兩意」，做人要有品德、品質和品味，有良心自然就有品德，就不會去製造黑心油。只要用心自然會把東西做到有品質，我們要有歡喜心去品嚐不同的滋味，這叫做品味。我們還要去公益，留下美好的回憶，這就是「三心兩意」。

我們國家應該推動正面的價值觀，免得以後讓這些黑心、沒良心的企業危害全台灣，甚至整個中國和東南亞也都淹沒了。由於事態嚴重，本席要再次正式要求，雖然中研院院長本人不參加尹衍樑基金會成立的食安辦公室，但是你們要要求政府成立。

再者，石化管線的油路必須積極處理，希望中研院能寫個報告。食用油油路的上下游管理，除了電子發票外，要如何控管整個系統？從進口時的關務署開始，所有的油路必須做個總清查，這是食安辦公室的重要任務。將來院長在這部分可不可以投入？

翁院長啟惠：我會盡力幫忙。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中研院能把這件事當做是自己的責任，你們把這個責任扛下來，國家才會進步。不能說我做完了，別人做不做就是他們的事。從今而後，我希望中研院除了拿拂塵走雲頂之外

，也要拿掃帚掃屋頂。中研院必須去銜接，還沒有銜接之前要把事情放在自己身上，將來才有機會好好連接。請問院長對這部分可否改善一下？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在今年 7 月健康高峰論壇提到，您和基因體研究中心吳宗益副研究員帶領的團隊研發的新一代醣分子乳癌疫苗，有希望能預防若干重大的癌症。如果這個疫苗成功的話，可以針對 16 種癌症，未來癌症就會像天花一樣絕跡，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講說會像天花一樣絕跡，不過科學家就是會挑戰一些不可能的事情，我們還是往這個方向努力，希望將來癌症可以預防。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個疫苗相當厲害，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可以針對 16 種不同的癌症。

陳委員碧涵：根據國民健康署的統計，100 年和 99 年兩相對照，癌症個案的增加數從第 1 名到第 5 名分別是肺癌增加最多，其次是乳癌、口腔癌、肝癌、攝護腺癌。這些數據讓人覺得癌症不斷地增加，國人的健康堪憂。這個疫苗如果可以預防和治療癌症，將不只是我國國人之福，全球也受益良多，院長可否多談一下這個研究成果？

翁院長啟惠：癌症在台灣 30 年來都是第一大死因，全世界也幾乎都是如此，一年有 1,500 萬人得到癌症，為此投入的醫療費用已經一兆多美元。

陳委員碧涵：這是相當大的支出。

翁院長啟惠：一旦得到癌症，現在的治療方法都會讓生活品質更糟糕，這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科學研究者當然會繼續投入。過去這三、四十年來都是從蛋白質或基因著手研究，很少從醣分子去看癌細胞和正常細胞的差異，現在我們發現有獨特的醣分子在癌細胞，甚至是癌細胞的幹細胞上面才有，這就是我們設計疫苗的最重要的來源。

陳委員碧涵：如果癌症可以打預防針來預防的話，將會是相當大的突破。上次您告訴我，這已在技轉和臨床實驗第 3 期，今天的報告也有簡單提到，請問我們最快還要多久就可以知道真正的實驗結果？

翁院長啟惠：可能明年吧！

陳委員碧涵：我相當期待。

翁院長啟惠：病人收案已結束，現在是分析數據，看看是否有效。這是全世界的實驗，不是只有在台灣。

陳委員碧涵：這是全世界同步實驗，相當好！全球乳癌藥品市場每年都大約有 160 億美元的規模，預估在 2025 年將高達 300 億美元。你們的研發一旦能成功，台灣將在這方面獨步全球。院長在今天的報告提到，「以優質的研究成果來因應知識經濟的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席很期待這個研究成果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不談產值，先來講價值，這個研究成果對人類的生

命和生活品質有很大的提升，而這個價值同時也可以帶動產業的產值。這可說是一個很成功的研究典範，中研院應該多予鼓勵。中研院是最高的研究機構，政府挹注了非常多的經費，就是希望帶領國家的研究往前走。不管是入世或出世的研究，只要是能直接造福人類的研究，比重都應該多提高一點。當然出世的研究有其理想性和必然的追求，這個方向在內部可以調整一下。

翁院長啟惠：非常感謝也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們也希望社會能夠接受失敗。

陳委員碧涵：對，99 次的失敗是成功的奠基石。

翁院長啟惠：因為結果可能是失敗的，要創新就要能接受失敗。

陳委員碧涵：即使失敗至少是往前邁進了一大步。最後，現在全球都面臨著伊波拉病毒的危機，前幾天瑞士醫藥管理局同意將實驗中的疫苗針對 120 名志願者進行人體實驗，預計在 12 月結果會出爐。如果實驗結果良好，就會在明年第一季把疫苗發送給疫區國家。中研院是我國最高的學術機構，擁有國人最大的信賴，我覺得人類對伊波拉病毒如此恐慌，大部分是出於未知，因而產生心理上的焦慮。我在中研院蒐尋「伊波拉」這個關鍵字，找到的資料很少，好像目前對這個病毒的研究不是很普遍。剛才院長在報告中提到，明年 1 月爭取到新興傳染疾病國際會議的主辦權，請問會議中可不可能針對伊波拉病毒的議題進行研討？

翁院長啟惠：假如那時候有結果出來才會，我們是有做研究，但是是抗體部分。目前幾位被伊波拉病毒感染的患者都是接受抗體的治療而復元，很多新興傳染性疾病最快的治療方式就是抗體，在被感染的人或是恢復的人的體內一定有抗體，他們的 V 細胞就自備抗體。

陳委員碧涵：這是針對結果和現象在會議中進行討論，至於病毒為什麼會產生，類似的調查會不會納進研究論壇？

翁院長啟惠：這是陳副院長在安排。

陳委員碧涵：中研院很多研究是走在世界的前端，這次你們既然爭取到這個重要的國際會議，除了我們關心的議題外還要關心全球人類的福祉，所以本席才會問這個問題。陳副院長剛才一直點頭，本席也充滿了期待。

最後本席要肯定中研院，戲曲研究其實很重要，但是一直是非主流。就像是客家文化很重要，全球利用客語交談的人口至少有 3,000 萬，但是卻是很冷門、冷僻。今年曾永義教授是第一位因研究戲曲而成為中研院院士的，這具有象徵意義，表示大家終於看到戲曲研究的重要性。請問院長，為什麼現在才有呢？

翁院長啟惠：王副院長也告訴我，這是第一次，委員在這方面是專家……

陳委員碧涵：我很希望成為第二位，但是如果我在立法院問政就永遠不可能，院長要不要設一個項目，讓問政績優也可以成為院士？可以嗎？

翁院長啟惠：感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碧涵：我從小的志願就是進入中研院成為院士，可是因為我的興趣太早被啟發，所以在努力讀書之外又努力往舞蹈發展。現在我在舞蹈這方面打出一片天，但是並沒有放棄理想，謝謝。

主席：陳碧涵委員繼續堅持，會有機會的。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做不到院士，但是我們可以做「去中研院參觀的人士」，簡稱也是院士。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很羨慕委員。

蔣委員乃辛：今天報載院長婉拒參加頂新有關食品安全的基金會，主要是資金來源不當，本席表示認同。在頂新事件發生之後，魏家拿出 30 億成立食安基金，目的到底是什麼？是真正要維護食安嗎？還是因為頂新的事情以後，他們就丟出一個誘餌？因為飛彈已經要打過來了，於是趕緊拋出誘餌，讓飛彈轉向，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院長不參加這個基金會？

翁院長啟惠：我認同。

蔣委員乃辛：對於食安問題，今天報載，中研院陳副院長建議由國家成立基金來處理並維護食品安全，請問院長是否曾向總統或江院長提過？

翁院長啟惠：衛福部已經打算在明年 1 月成立了。

蔣委員乃辛：成立這類基金？

翁院長啟惠：對，甚至也透露可以接受捐款。其實像罰款，也可以納入基金中運作。

蔣委員乃辛：本席在提案修改食品安全衛生法時，即建議以罰款所得來成立食品安全基金，一旦成立，請問中研院會不會參加？

翁院長啟惠：如果被邀請，且幫得上忙，當然就會參加。

蔣委員乃辛：如果沒邀請就不參加了？

翁院長啟惠：如果未受邀請，也就沒辦法參加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總該主動吧？

翁院長啟惠：我們只能在外面講東講西。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樣的，院長！我認為你應該主動，為什麼？今年 1 月中研院出版了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當中提及應成立常設專案辦公室，並由行政院副院長負責，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請問院長曾就此向總統或江院長建議嗎？

翁院長啟惠：建議書有送到……

蔣委員乃辛：是否曾當面提建議？

翁院長啟惠：沒有針對這個事項……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就是中研院要主動！如果由國家來成立食品安全基金，但未邀請中研院加入，那麼中研院也必須義不容辭參加啊！因為中研院享有很大的資源！這本建議書是中研院院士及 22 位專家學者所寫成的，雖然行政院已經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卻是在頂新事件發生後才設置的，而非這本建議書出版前設置的。如果在建議書出版前設置辦公室，說不定食品安全問題就不

會搞得這麼大。

翁院長啟惠：當中提到很關鍵的問題就是源頭管制。

蔣委員乃辛：對，也談到履歷問題。雖然中研院出書後，有送給各部會，但為何後來卻無聲無息？中研院花了這麼多的精力，針對食品安全及環境毒物所提出的防範建議書，各單位究竟是根本不重視，抑或是沒看？

翁院長啟惠：我想是有看，我今天……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過去究竟出過多少建議書？譬如 100 年出的人口建議書，也是 100 年出的新興感染性疾病政策建議書，還有公務員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建議書，其他諸如氣候變遷、國土規劃、稅務、科技、食品安全等等，這些都是中研院集合專家學者智慧所寫成的建議書，為什麼會就這樣無聲無息？豈不是太可惜了？

翁院長啟惠：建議是一回事，決策又是另外一回事，感覺起來，政府多少有在回應建議，但有時候政策決定需要時間及其他因素的考量，這點我們可以理解。不過有些事比較有急迫性需要趕緊做，有些則需要長期規劃才有辦法。政府在做政策決定時有其過程與思考，而且政府所思考的不只科技面，有時也必須思考社會面與其他面向以做好決策。

蔣委員乃辛：中研院匯集了各種不同領域的學者，因此除了提建議外，我認為還應該要積極參與、推動，如此才會有成就！

翁院長啟惠：這點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否則你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做研究，報告書一本一本出，最後卻無聲無息，束之高閣，這樣豈不和過去的國科會一樣了？當時專案計畫也是一個又一個出，最後呢？沒有結果！可是錢已經投下去了，而人力、精力、知識也投進去了，幾次下來，無聲無息，下次要再請這些專家學者給建議，請問人家還願意嗎？我想沒人願意參與，也沒人願意給建議了！中研院可否將這本食品安全防範建議書變成實質政策，並成立國家型計畫，專門研究食品安全？

翁院長啟惠：這是可以思考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國家型計畫很多，如生醫就有好幾個國家型計畫，包括院長都親自主持過……

翁院長啟惠：我沒有主持過國家型計畫。

蔣委員乃辛：生醫方面不是有嗎？如果沒主持，至少有參與吧？

翁院長啟惠：對，我有參與。

蔣委員乃辛：食安問題從過去延續到現在，而迄今我們依然無法知道還有沒有其他未被發現的。現在每個人都很關心食安，大家都想知道自己吃的東西到底安不安全？到底什麼是可以吃的？因此，可否針對食品安全來建立防治體系，並將建議書中所提事項，變成國家型計畫，進而研究、推動、實施，可不可以這樣做？中研院可否主導？

翁院長啟惠：可以討論。我覺得不管中研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或者是台大，這些學研單位除了做自己的研究外，也應該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如此，一旦碰到問題，只要與自己專業有關，就可以給予政府協助並克服問題。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已經設置食安辦公室，院長認為這個辦公室，與建議書中所提到的常設食安辦

公室兩者是否有差異？

翁院長啟惠：內容我不太瞭解，可能不大一樣。

蔣委員乃辛：如果建議書的內容比行政院具體，是否考慮向行政院提建議？

翁院長啟惠：可以，我可以做更進一步的瞭解。

蔣委員乃辛：像 4G 釋照收入超乎預期，於是行政院就提撥了 150 億，交由科技辦公室專案統籌、負責 4G 業務，同理，食安辦公室是否像科技辦公室一樣，負責維護全國食安，乃至各部門的統合與協調？

翁院長啟惠：應該可以。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應該可以比照科技辦公室。如果不行，就應該向行政院提建議。當然，這方面院長是專家，我們並不是，而專家講的話，人家也會比較能接受。這就如同院長到立法院詢答，大家都來向院長請教，而很少人會質詢是一樣的，因為院長在專業領域上懂得比我們多。我希望中研院能在食安方面多下點功夫，多盡點力。

翁院長啟惠：這個的影響層面更大，而且是每個人都會受到影響。

蔣委員乃辛：那就請院長多努力了。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院長不願意加入頂新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本席非常支持，因為我們實在不需要為此背書！我們欽佩尹衍樑先生願意跳出來做事，但站在國家中央研究院的立場，確實不宜如此做，所以我支持院長的做法，而剛才很多委員也都表達類似的看法。至於將來如何建構食品安全機制，維護國人健康，我認為中研院除了支持外，還應該給予建議。台大食品研究所、新竹食品研究所、國家衛生研究院都可以做實際的檢驗工作，不過協助政策制訂，中研院是責無旁貸的。蔣委員提到，中研院就很多方面都曾做過研究、提出建議，但政府似乎不是那麼重視。我認為既然是該做的事，那就鍥而不捨，一再要求，特別值此關鍵時刻，中研院更是不能缺席！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意見，也謝謝委員的鼓勵！

潘委員維剛：中研院已經是國家最高的研究機構，是最值得信賴的。誠然，當前的體系不免有疏漏之處，加上陳義過高，以致問題嚴重至此！像歐盟就是一種標準，只要合乎標準就可以貼上標章。反觀我們就是陳義過高，以致民眾不敢舉發有問題的東西，所以政府只好鼓勵，但不說的就是沒問題的嗎？不一定！因為 GMP 標章的取得，光一個產品項目就要一千多萬，而很多小商家、小工廠的資本額都還不到一千萬，這就是個大問題了！而且 GMP 產品並沒有經過檢驗，只有地方政府抽驗，讓問題變得更嚴重。加上源頭控管與實際管理缺失，都在在顯示我們必須給政府更中肯、更明確及更具體的建議。院長剛剛講願意在公共政策上擔待一點責任，那麼院長願不願意在這部分給多一點協助？

翁院長啟惠：可以。

潘委員維剛：只要院長關心，上面就會重視，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多關心這問題。

翁院長啟惠：謝謝委員的鼓勵。

潘委員維剛：其中，中研院在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上做了很多努力，譬如人文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前瞻計畫等，其中，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一年至少有兩億經費，深耕計畫一年也有一億。我是支持人員培訓的，但除了培訓外，中研院是否有評核機制？

翁院長啟惠：有，而且每年都要進行評估。

潘委員維剛：培訓這些人員的最終期待，不就是希望達到世界級的研究水準，如此，院長認為有達成嗎？

翁院長啟惠：有待努力，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由於必須面臨國際競爭，因此我們在培育人才方面相當用心，只是中研院所培養的人才大部分仍到研發單位，到業界的只有 20% 左右。其實中研院的定位並非著重於產學合作，或者說……

潘委員維剛：以研究為主。

翁院長啟惠：以基礎研究為主，故而在學術上的表現還滿好的，當然這是我自己的感覺。

潘委員維剛：有這個心，又願意去做，就已經不容易了。其實光自己做研究就夠了，為何還需要培養人才呢？但我們還是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才，特別是像院長這麼優秀的人才，不過不可能每個人都像院長這麼優秀。既然院長願意培養人才，讓他們有更多的機會去接觸更優秀的人、做更優秀的研究，做出符合國際要求的數據，這就是一種成長！其實這種事大學也可以做，但我希望能交由中研院來做，因為這樣才能與世界同步，最好能增加獲得國際性獎項的數量，這才是最具體的目標。雖然院長說有評核，不過我希望能加強評核，以鼓勵他們有更具體、更創新的成就，可以嗎？

翁院長啟惠：可以。

潘委員維剛：接下來想和院長探討專利申請的問題。我知道現在專利申請的數字有增加，可是光有專利，卻不具備運用價值，甚至終止繳納維護費的案件就高達七成。這種情形確實讓人為難，因為什麼事都要申請專利，待專利時間到，還得再繳費。尤其專利分得非常得細，如果想一直保有專利，就必須費出龐大的費用，以致覺得沒用時就停止繳費。從數據上看，不具運用效益的專利比例越來越高，現在已經高達七成。當然，我並非反對申請專利，只是希望在申請專利時能先進行評核。換句話說，我們鼓勵大家申請專利，但仍必須對運用與效益這兩者做衡量，有時候專利在學術上是有其價值的，不見得非得講求運用，是以這種專利申請仍必須支持。但如果申請專利的效益不高，且運用很小，加上維護費無以為繼，無法繼續繳納，那麼就必須做評估了，以避免這種情形持續出現，那只是數字面看來很高罷了！雖然停止專利非常可惜，但我還是認為中研院必須對此做評估。

翁院長啟惠：有關這點我必須向委員解釋。中研院有管理委員會就專利申請進行評估，委員剛剛提到這種情形臺灣有七成，而國外只有一成，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申請專利時，並不是直接申請正式專利，而是 Provisional Application，必須在一年內補充數據進行技轉；如果未能於一年內技轉

，就必須 abandon。不過這種情形所花的錢很少，因為申請正式專利時才需要花錢，且時間也是在一年之後。至於放棄的，也是在一年內找不到技轉對象，這其實也滿可惜的，但礙於經費有限，實在無法照顧到那麼多。當然，我們會盡量做技轉，但如果廠商真的無法技轉，那麼我們就必須評估是否申請專利了，要申請涵蓋全世界的正式專利至少大概要花 10 萬美金。

潘委員維剛：院長其實很清楚，但是我們一看到這樣的數字就嚇到了，竟然有七成多都沒有……

翁院長啟惠：可能以後就不要寫成專利，不過我不知道中文要怎麼寫比較好，那就是一種臨時的申請，一年內可以變成申請正式的專利，不過這需要相當多的錢。

潘委員維剛：院長對這個部分非常專業，不過這個數字看起來比率太高了，就像院長所說的，要用適當的文字來敘述，讓我們很清楚並不是這樣子，而是分成兩個階段。其次，如果有好的專利，花再多錢我們也都願意支持，所我們希望對數字有很明確的說明，讓委員都能了解實際的情形，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聽說你前兩天去參加一個生技產業策略諮詢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

何委員欣純：衛福部的蔣部長有沒有去？

翁院長啟惠：有，但是他中途到大院接受質詢。

何委員欣純：對，他才去沒有多久就跑了。

翁院長啟惠：他第一天都有參加，第二天才中途離開。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蔣丙煌部長的專業在哪裡嗎？

翁院長啟惠：應該是食品方面。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更詳細的內容嗎？

翁院長啟惠：他對生技方面也有研究，他是第一位具有生技背景的政務委員。

何委員欣純：院長，剛剛有很多委員質疑你們在 1 月所提出的食安相關建議書，我不確定那時候蔣丙煌部長有沒有擔任政務委員，但是即使他擔任政務委員，他看不懂也不會看，因為蔣丙煌部長的專業反而是跟生技比較有關係。本席看了科技部和以前國科會的研究計畫，蔣丙煌教授之前是研究當歸、黑豆、靈芝、牛樟芝對於身體健康的好處，或是其成分對於某些疾病是否具有療效，本席強烈建議，他不應該當衛福部部長，反而更應該著重於參加生技產業策略會議。院長，這是本席的意見，你可以去跟院長講。

請問你最近碰到江宜樺院長幾次？

翁院長啟惠：最近很少碰到。

何委員欣純：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你們在 1 月就提出食安相關的建議書，你也感覺裡面的建議應該有被採用。在食安風暴發生之後，這份食安相關建議書是不是中研院主動提出來的？還是有人

要求你們提出的？

翁院長啟惠：這是在還沒有發生食安風暴之前提出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你們自己主動提出來的？

翁院長啟惠：對，我們主動結合幾位熱心的院士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從你們在 1 月提出並送到院裡面之後，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主動跟你談這件事情？

翁院長啟惠：倒是沒有。

何委員欣純：完全沒有嗎？

翁院長啟惠：不過在 7 月……

何委員欣純：從你們在 1 月提出這個建議書之後，馬英九總統沒有找你談這件事，江宜樺院長也沒有找你談這件事，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今年 7 月你們的院士會議有邀請江宜樺院長，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何委員欣純：你在那一天跟他講了什麼？你們主動提出建議書，也總算見到他了，很多委員都質疑你不夠主動，其實本席認為你很主動，因為你們都已經事先就做好了，也有送到總統府和行政院，但是沒有人關照你，沒有人注意到這個建議書。你很少見到江宜樺院長，終於在 7 月的院士會議中見到他，你有沒有跟他談這件事？

翁院長啟惠：有，那次我們是請江院長跟我們談他治國的理念……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向他提出食安方面的具體建議？江院長有沒有接受你的建議？

翁院長啟惠：我記得很清楚，當時我是有講到安全標章。

何委員欣純：所以當天江院長沒有主動向你提起這份建議書，對不對？本席合理懷疑江宜樺院長可能根本就不知道這份建議書的存在。

翁院長啟惠：有，他知道，其他部會在看過以後也有回文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是回文給你們表示有收到，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他們有寫一些他們的看法。

何委員欣純：他們是支持你們嗎？請你舉出一個部會來說明，像衛福部對這份建議書的看法是怎麼樣？

翁院長啟惠：都很支持。

何委員欣純：他們有沒有說要做？

翁院長啟惠：有。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你們提的這份建議書裡面最著重的就是源頭管理，那他們做了什麼？衛福部有回文給你們表示有看到、支持也願意做，可是到目前為止最大的問題就是出在衛福部根本就完全沒有做源頭管理嘛！院長，你真的是啞巴吃黃蓮，而且很委屈，你主動提出建議書，竟然還有委員質疑你不夠主動，你們主動提出這份建議書，問題是不管是衛福部、行政院或馬英九總統都沒有關照你，講難聽一點就是沒有人鳥你啦！

翁院長啟惠：沒有這麼嚴重。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沒有這麼嚴重，你剛才也講你們 1 月所提的這份建議書最著重的就是源頭管理，你認為政府到現在為止對源頭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在做決策的時候，有沒有採用你們建議書的建議？

翁院長啟惠：還沒有做到。

何委員欣純：還沒有做到嘛！很多委員在質疑你，你們已經主動提出建議書了，問題是總統府沒有找你談這件事情，行政院江宜樺院長也沒有找你談這件事情，本席合理的懷疑總統和院長這兩位大官根本就不知道有這份建議書的存在，連看都沒有看過、連翻都沒有翻過。衛福部行文給你們說他們有收到建議書，也表示支持，但是本席合理懷疑，我甚至可以告訴你們，蔣丙煌到現在都沒有看過這份建議書，連翻都沒有翻過。否則你們這份建議書最著重的就是源頭管理，為什麼行政院和衛福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到？而且他們還不知道要怎麼做呢！這就是我們的政府出了問題，你們主動提出建議書，可是政府各單位並不重視。

第二，本席覺得很納悶，你昨天說有明確的拒絕尹衍樑的提議，你不要參加他們食品安全改革委員會，院長，你跟尹衍樑有交情嗎？

翁院長啟惠：有。

何委員欣純：有多久的交情？

翁院長啟惠：就是從我回來蓋基因體中心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所以尹衍樑是基於你們多年的交情所以才在第一個時間點想到要找你幫忙嗎？

翁院長啟惠：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第一個找我幫忙，他有打電話給我提到他要出來……

何委員欣純：從頂新集魏家說要捐 30 億到現在已經過了很久，當然，本席並不知道他們在這個過程中間找過多少人，但是我覺得你應該要說明為什麼尹衍樑想到要找你，因為中研院過去並不是食品安全的專責研究單位，食品科學甚至不是中研院的重點研究項目。

翁院長啟惠：他是要我幫忙找專家，我當然可以幫忙，不過當時我有跟他講，如果資金來源不正當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幫忙了，他也很尊重，只不過不知道昨天為什麼又傳出這樣的消息。我記得我在 10 月 16 日、17 日就有跟尹先生講……

何委員欣純：媒體報導你在 10 月 16 日、17 日說要先確定資金的來源，才能決定要不要幫忙。

翁院長啟惠：對。

何委員欣純：可是昨天新聞報導你很明確的表示，如果這些資金是來自販售黑心油所賺到的錢，那你就明確的拒絕。

翁院長啟惠：蘋果日報在 10 月 16 日、17 日就有報導過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要不要再明確的講一次？你在 10 月 16 日、17 日所講的跟昨天報紙報導的內容有沒有一樣？

翁院長啟惠：一樣，只不過我在 10 月 16 日、17 日講的並沒有針對哪一家，因為不是只有一家有问题，所以我說如果資金的來源不正當，我們就沒有辦法幫忙，我那時候是這樣講的。

何委員欣純：昨天你明確的拒絕，就是因為你判斷資金來源不正當嗎？

翁院長啟惠：我昨天是針對頂新的資金，我在 10 月 16 日、17 日所講的範圍比較廣，就是如果資金的來源不正當，我就覺得沒有用。

何委員欣純：可是頂新魏家說要捐 30 億元。

翁院長啟惠：當時我不知道，我是看了電視新聞的報導才知道來源，所以我才發出聲明，尹先生很了解、也很尊重。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他下一個可能會去找誰嗎？

翁院長啟惠：這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跟他交情這麼多年，你不知道嗎？

翁院長啟惠：應該還沒有著落吧！

何委員欣純：現在各界都在看。

翁院長啟惠：他有心要幫忙，但是那個錢還沒有著落。

何委員欣純：院長，在食品安全的這一波風暴裡面，我們也期待中研院能夠更主動、更積極，你們是國內首屈一指的學術研究單位，有最龐大的學術資源，希望你們要好好的整合運用，來協助解決食品安全的相關問題，包括建立科學鑑定的制度、定出一套標準等所有關於食品安全的項目。院長，本席還是要肯定你，我認為你蒙受了不白之冤，你們主動提出了建議書，但是總統府、行政院和衛福部都沒有去看，所以才會到現在都沒有去做該做的事情，本席希望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院長，你知道為什麼今天報紙會報導嗎？就是因為今天你要來這裡備詢。本席要強烈建議中研院，因為你從雲頂上可以看到地上有哪裡不乾淨，如果都沒有人去清掃，就要指揮人去清掃，我覺得中研院應該要再多做這一件事情，這樣地上才能掃乾淨。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本席這陣子一直在觀察，我愈來愈佩服你，因為你是一個非常老實的頂尖專業人士，像剛剛有委員問你是否認識尹衍樑，通常一般的政治人物一定會說不認識或不是很熟，但是你的態度是一種務實、踏實、誠實的表現，這是我們大家現在所期待的一種態度和精神。而且認識並不代表有問題，不認識也不代表就沒有問題，所以對很多事情只要很坦然、誠實的去面對就好了。最近你斷然拒絕尹衍樑的邀請，因為沒有辦法確認經費來源是否正當。

另外，你在年初又建議行政院要儘快成立食安相關的辦公室，其實這都是非常先見之明，我覺得你的判斷力和專業度都沒有問題，但是政府有沒有聽進去、有沒有去努力、有沒有去規劃？乃至於在 22 日正式成立之後，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兩個禮拜，除了這個組織架構之外，實際上的運作、執行等後續的整體狀況，是不是能夠符合人民對政府專業處理的期待？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中研院對這個部分也不能袖手旁觀，應該要提供技術協助，因為你們畢竟是公部門的一個單位，所以應該要用你們的專業全力去協助、全力去配合，在現階段我們國人對食品安全其實有著高度恐懼，因為他們真的不清楚、不了解什麼東西才可以放心的吃，所以造成非常大的心理

恐慌。我覺得中研院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希望院長能夠積極去協助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後續的整體運作，好不好？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好。

黃委員志雄：另外，沒有錢就做不好工作，中研院現在一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翁院長啟惠：100 億左右，但是我還是要跟委員……

黃委員志雄：我知道你要講什麼，其中有七成是固定支出，那是動不了的預算，一定要支出，而且人事費、水電費每年成長 3%至 5%，對嗎？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除了固定的支出不變之外，每年還有一些支出會成長，所以一定會使得 30%的研究經費受到影響，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因為研究經費是最關鍵的問題，對於人事和水電費等經費，未來是不是要努力爭取採用專案或是編列到其他單位的方式？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變成公務預算是一種方式，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要了解中研院預算的特殊性，因為我們只有一個預算，沒有其他的部分，完全是從科技預算來支付薪資、退休、撫卹、水電、維護和研究經費，雖然研究經費只有 30%，但是如果固定支出的部分還是零成長，我們就要從這 30%的研究經費挪一些錢過來貼補固定的支出。

黃委員志雄：這樣勢必會影響到研究的成果。

翁院長啟惠：對，已經有好幾年都是這樣了。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中研院應該要去思考未來整體的定位，看經費是不是能夠逐步的成長，尤其是研究經費。還有人事費用是不是能夠逐步減少，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是不是能做適度的調整？你們必須要做判斷，未來我們立法院再來支持你們，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外，院長也說過中研院離職的研究員裡面有一半是因為被挖角，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大部分的人是退休。

黃委員志雄：台灣腦力和人才外流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根據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全國研發人員年齡層分布主要集中在 25 歲至 45 歲，大概占了 76.8%，換言之，25 歲至 45 歲的研發人員占了將近八成，但是中研院 65 歲以上的研究人員占了約 4.62%，全國 65 歲以上研發人員平均占 0.3%、企業部門是 0.1%、政府部門是 0.5%，高等教育部門是 0.7%、私人非營利部門是 3.3%，換言之，中研院的研究人員是過度老化，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年齡老化並不表示心智真的老化，有的時候就是完全看個人表現，因為中央研究院主要的工作就是研究，而不像其他單位會牽涉到其他面向的問題，因此如果中研院的研究員能把研究工作做出競爭力來，我們就會按照規定，讓研究員能夠繼續發展。

黃委員志雄：院長，這是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畢竟在研發的過程中還是需要很多的體力與腦力，

研發人員的身心靈都要非常地穩健才行。我並不是指 65 歲以上的研究員就不健康也不穩健。

翁院長啟惠：我已經 65 歲了，所以我應該退休了。

黃委員志雄：所以你是不是也同為 4.62%中的一位？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這表示你現階段的能力專業與體力都沒有問題而能勝任此一工作對吧？

翁院長啟惠：這完全要看個人的狀況，假如……

黃委員志雄：我要表達的是，以全國研發人員的整體平均年齡來看，我們中央研究院的平均年齡是偏高的。

翁院長啟惠：確實偏高。

黃委員志雄：而且還高很多。

翁院長啟惠：對。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未來在人力結構的審慎運用上對於平均年齡這個區塊也應予思考……

翁院長啟惠：我們會再……

黃委員志雄：如果平均年齡長期偏高的話，就代表年輕人不易進入中央研究院服務。然而不管是在提升中研院的新陳代謝也好，還是要讓他變得更有活力而如同熱情的活水也好，都需要不斷地刺激。

翁院長啟惠：這點我們會不斷地努力。

黃委員志雄：我提出這個數據，主要是在反映現階段高齡研究員比例較高的問題，希望未來能加速調整與處理。當然，我並不是指院長該怎麼做，我只是在強調這個整體性的狀況。

翁院長啟惠：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最近國事如麻，尤以食安問題為甚。我剛才有聽見陳碧涵委員提到伊波拉的問題，其實有專業的評估認為伊波拉早晚會進入台灣，請問院長我們對此該如何因應呢？

翁院長啟惠：我想衛福部的疾病管制署已經有準備了，我們過去也有面對 SARS 的經驗，更何況伊波拉又不似 SARS 那麼恐怖，畢竟該病毒的致死率大約是在 50%左右，所以才會變成擴大傳染。相關的因應方式其實都已有對策，尤其也有藥物可以治療，所以只要我們能準備好的話，一旦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就能馬上……

黃委員志雄：我想請教中研院在伊波拉這個領域，已研究到哪個程度了？

翁院長啟惠：目前台灣尚未出現伊波拉病毒，因為這是極受管制的病毒，而現在被治癒的都是靠抗體來做的，我們從發表的資訊中有進行研究，甚至研究結果也有表現抗體，而且還做得更好，因此如果將來要跟美國的 NIH 合作，對方也答應我們可以將東西送到他們那邊進行檢測。假如有一天，台灣受到伊波拉的威脅，我們可能就需要這個病毒，透過 CDC 與 WHO 商討引進這個病毒，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黃委員志雄：謝謝院長，我希望中央研究院能加速研究、努力研發，這是非常專業的問題，中央研究院又是全台灣最專業人士的組織，希望院長能加油。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研究院的報告書中有幾項重要業務的推動重點，其中有一項是善盡社會關懷的責任。過去中央研究院發表了 12 項相關主題的建議書，包括今年 6 月針對賦稅改革的政策建議書等，這個建議書提出後，行政部門對這些建議書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回應？就賦稅改革的政策建議書而言，從 6 月至今已歷時 4 個月了，財政部、金管會或是相關的部門有沒有做出回應、調整或在政策上做出修正？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有些部分有，像房地課稅的問題，以前只是……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行政部門都有採納你們的建議書嗎？

翁院長啟惠：不一定會全部採納，但是有些政策是有在修正的，像在稅制方面，就有往房地合一的方向在走。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國家的問題出現在政府身上，但是苦果卻是由全民在承受的。以食安問題為例，食品安全並不是沒有辦法做，食安體系也不是沒有辦法被建構得更完整，但是就是出現了政策失靈、政府失能與政府治理無效等問題，以致產生了很多的漏洞與死角，不管是在法制面、政策面、執行面、預算面還是人力面，都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因此才會引發那麼大的食安風暴。院長，針對食安的部分，未來你有沒有計畫整合院裡所有的研究人才出一本食安問題的政策建議書？請問你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與想法？

翁院長啟惠：那本建議書出版之後，我們也有一直在關心這個問題，最近食安問題變得相當嚴重，而我們也經常在討論該怎麼幫忙，畢竟中央研究院在這方面算是比較弱的，不過從政策面甚至是從中央研究院的角度也可以……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系所，今天的媒體也有大幅地報導，像頂新集團有提供食安基金，或是成立食安監督委員會，他們有邀請您去擔任委員或是協助進行相關的工作，我知道對於頂新的邀請您已婉拒了，因為你認為這筆錢是不義之財，算是頂新的不當得利，因此您不願意參與這個食安監督委員會的運作。對於您的立場本席可以接受，因為這本來就是頂新的黑心錢，而相關的組織與部門也應以國家的預算來成立，如此才能解決食安的問題並進行相關的討論。

除了您剛剛說有在思考，但是以中央研究院的人力或專長，應該可以針對食安問題有些規劃。畢竟食安問題並不是只有食品、添加物或是化學的問題，其中還包括了很多政策失靈、政府失能的問題，我們可以從賦稅等相關面向切入。請問院裡有沒有相關的規畫，或是計劃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裡替台灣的食安問題把把脈或者是提出一些建議？

翁院長啟惠：我們是有跟國家衛生研究院，甚至是與台大有一直在思考，下一步該做什麼，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不過最核心的還是業者要自律。

邱委員志偉：就是沒有一個單位要出面進行整合，而現在的食安問題已成了國安問題，所以也才有國安局與國家安全會議的介入，像馬總統就為了這個問題開了兩次國家安全會議，不過現在就是缺乏一個政策整合的機制，以致衛福部管衛福部的，勞動部只做勞動部的，但針對這個食安問題卻仍然沒有一個機構或單位可以進行整合，我認為中央研究院是可以扮演這個整合的角色的。

翁院長啟惠：中央研究院並不具公權力，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整合的權力應該是在行政院。像食安辦公室的構想，看要怎麼做，相關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食安辦公室是個平息民怨的臨時性組織，像食安辦公室裡的人就是從各部會借調來的，這就表示政府仍未擺脫本位主義的思考，也仍未跳脫原有的思考模式，我覺得這是個疊床架屋的組織，既浪費又不會有太多的效果……

翁院長啟惠：假如國家能成立一個基金，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思考該如何做，我想這倒是個可行的辦法。假如中央研究院要去做這些事情，但其定位又不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中研院可以用中性的角度去做，也就是從政策面進行診斷。

翁院長啟惠：中央研究院從政策面來提供建議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若要談到執行的話……

邱委員志偉：執行上當然就是由行政部門去做了，但是中央研究院可以從政策面思考該如何把已破掉的洞給補起來，怎麼把死角封死，或者是檢討目前已經存在的問題。

另外我還發現中央研究院有對原住民和客家進行研究，請問這部分是由中央研究院的哪個所在負責的？

翁院長啟惠：原住民研究的部分，主要是在民族所；客家研究的話，則分佈在好幾個單位，比如像社會科學、近代史……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認為國內對於原住民研究的能量仍是不足的，好像只有在政大有個民族所，東華大學有個民族學院。當然中央研究院是把這個部分放在民族學研究所裡，只是我覺得很可惜，我們的學校、大學以及研究所，好像都沒有針對原住民進行研究的系所，當然客家研究所是有的。但是像紐西蘭就有毛利學的研究，專門研究毛利人，而北海道大學也有針對愛努族設立相關的系所進行研究，另外還包括愛爾蘭及蘇格蘭在研究民族的文化、語言、歷史及社會脈絡等面向上都有很多研究的累積，可惜台灣設了 140 間的大學竟沒有一間有設置原住民研究的相關系所。再者，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的重點也不可能放在台灣原住民的研究上。

翁院長啟惠：台灣原住民確實是研究的重點。

邱委員志偉：台灣原住民是民族所研究的重點嗎？

翁院長啟惠：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有什麼專著？還是你們有開過幾次研討會？

翁院長啟惠：有位所長就是這方面的專家。

邱委員志偉：是指台灣原住民方面嗎？

翁院長啟惠：對。我是覺得像東華大學在原住民的研究上就設有一個學院；至於客家的部分，我印象比較深刻的就是交通大學……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中央大學吧！

翁院長啟惠：是交通大學，他們有一個客家學院。當然，對於原住民與客家兩族群，我們除了要尊重外，還真的要花心力去研究，以瞭解整個來龍去脈，想辦法使其能夠……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要從中央研究院帶頭做起。

翁院長啟惠：對。

邱委員志偉：希望能對台灣原住民的研究投入多一點研究的能量與研究人才。

翁院長啟惠：王副院長有很好的構想……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給你一個建議，不論是針對原住民的語言、歷史還是文化的研究，希望能由中央研究院帶頭，讓大學也能慢慢地去設立相關的系所。

另外，歐美所會固定出一本中美關係專題研究的書，請問柯所長，該刊物的「中」指的是哪裡？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所柯所長答復。

柯所長瓊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本書很早就出現了，所以早期這裡的「中」指的是中華民國，至於我們現在的重點研究計畫已經改向美台中關係的研究，其中的「美」是指美國，「台」是指台灣，「中」是……

邱委員志偉：我每年都有你們出版的那本書，名稱仍是中美關係專題研究。隨之衍生而來的是參與國際會議的問題，請問院裡參與國際會議是用什麼身分或頭銜出席的？像我們常會參與諸如國際合作或國際會議，在國際組織的部分 ICSU 與 TWAS，我們是用什麼頭銜與會的？

翁院長啟惠：我們很早以前就參與……

邱委員志偉：中央研究院參與國際科學理事會與世界科學院的頭銜是什麼？

翁院長啟惠：是 Academy of Sciences located in Taipei，這個名稱是滿奇怪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們會員的名稱嗎？

翁院長啟惠：對。不過大陸的名稱也滿奇怪的，他們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是否能用具有台灣或是具有主權意涵的名稱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

翁院長啟惠：我們都有一直在爭取。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也要能提升台灣的能見度，透過國際組織的參與，把台灣的主權彰顯出來。

翁院長啟惠：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能用國家的名稱，或是「台灣」這個名稱進入國際世界。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質詢的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久違了，我想先請教你有沒有參加國安高層會議討論食品安全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管委員碧玲：政府兩次都沒有邀請你去嗎？

翁院長啟惠：沒有。

管委員碧玲：中央研究院有沒有被總統邀請去參加？

翁院長啟惠：我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

管委員碧玲：副院長過去也是衛生署署長，他也沒有參加嗎？

翁院長啟惠：沒有。

管委員碧玲：本席覺得非常可惜，請問中央研究院到目前為止，為國家提出的建議書總共有幾本？

翁院長啟惠：12 本。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何時提出「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的？

翁院長啟惠：年初。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今年的 1 月 22 日。在該建議書序言的最後有寫一段感念與追思，其內容是「非常感謝本委員會林杰樑醫師不幸於 2013 年 8 月 5 日逝世。為感念林故醫師對我國食品安全與毒物之貢獻，尤其委員會討論本案期間，林委員特別關注與奉獻，本委員會所有成員除表哀悼之外，特別表示感謝。林醫師對國人健康的愛心將永遠成為後世人的典範。」

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總統的學術幕僚機關中央研究院，有史以來對國家提出的政策建議書也只不過是 12 份，每一份都有針對國家重要議題經過非常長期、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後而提出的建議書，告訴政府該如何因應。而中研院在 2014 年 1 月 22 日提出「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後發生了一連串的食安風暴，總統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故召開了國家安全高層會議來處理，希望能找出因應之道。然而總統卻完全不在意中央研究院曾經就此部分所提出深入而智慧的結晶，也完全沒有找你們去諮詢。院長，總統有沒有找你去討論相關的處理事宜？

翁院長啟惠：沒有。

管委員碧玲：但是生物科技領域也是中央研究院傲視全球的學術研究對不對？中央研究院其實是可以有所貢獻的對不對？你們在本建議書中也特別提出建議，希望中央政府要聘請專業高級人員成立常設專案辦公室，而且還建議要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它是非常有高度、涉及整體體系建立的建議書。這個常設辦公室需要專職的人，而且需要真正的專家，因為沒有人知道整個國家暴露在什麼樣的毒物風險之中。我們沒有足夠的實驗及監測，完全放任食品安全處在高度風險之中，所以中研院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議書，光是和這個常設專案辦公室相比，後來在國安的高層會議之後所設的食安辦公室就令人搖頭。現在的食安辦公室全部都是兼任的，成員是由具食品安全專長之院內職員、約聘及借調相關機關及法人人員擔任。他們的層級低，沒有知識訓練的底蘊，而且是兼任，他們能做什麼？他們能夠做到跟中研院的建議書一樣嗎？其實應該要經過長期的監測跟實驗體系的建立，配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對國家環境毒物研究的努力，至少讓國家研究院成為環境毒物的研究中心。現在國家衛生研究院沒有把毒物研究納入重點工作，可是整個食安問題暴露的其實就是這一塊。我們需要的是臨床醫學風險的長期實驗，以及檢測國家在食安這一塊暴露在什麼樣的毒物環境風險。你們所提的建議方向正確，可是總統完全束之高閣，置之不理，而且都不知道，你會不會覺得遺憾？

翁院長啟惠：當然會覺得遺憾。

管委員碧玲：那你認為應該怎麼辦？

翁院長啟惠：繼續努力。

管委員碧玲：要怎麼努力？

翁院長啟惠：一直講。

管委員碧玲：總統都聽不到你們講的，你要怎樣一直講？這樣好不好，中研院大家一起努力。我覺得你們在自然科學跟社會科學的院內人才之間缺乏統合的機制。我們看了一下，你們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有公共行政的專家，也有管理的專家，雖然沒有那一方面的研究所，但是至少也有那樣的專業人才在裡面。其實你們需要一個知識產業的 CEO，因為知識要發揮它的力量，知識要變成行動，知識要變成是對政府體制的干預跟影響。你們要思考怎麼樣就這一塊將中研院整合並把聲音放大。我真的非常欣賞你們提出來的這個研究，它非常有成就，可是它多麼可惜，連你們的老闆——馬英九總統都不採用，不關心，所以你們連影響你們老闆都做不到。趕快去處理這一塊，好不好？我也常常在講。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其次，生物科技園區到底需不需要一個組織專法？你們有沒有診斷過？基本上它需要一個組織專法。

翁院長啟惠：是不是南港？

管委員碧玲：對，中研院在你們的組織法裡就是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就是人文跟科學研究，然後是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還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但是並沒有包括營運科學園區。

翁院長啟惠：對，我們……

管委員碧玲：它不屬於你們的任務……

翁院長啟惠：因為那個是……

管委員碧玲：對於現在這種錯置的連結，你們要怎麼處理？

翁院長啟惠：那是研究的聚落，不是……

管委員碧玲：不是一個產業園區……

翁院長啟惠：不是產業……

管委員碧玲：要確定它不會變成一個產業園區。如果它需要組織專法，我也鼓勵你們在法制體系的建置上加把勁，尤其是去研究有關你們組織法的修訂，因為中研院作為全國最高學術機構，要進行領導，要成為社會的良知，因此非常重要。中研院要領導國家的趨勢，要去影響國家的決策，甚至影響國家領導中心的思維，因此不應該用一般對公務員的管理規則要求跟看待它。但是你們又屬於公務員，有考績獎金而且也要被納入考績，每天要簽到及簽退，結果你們比大學教授還要沒有自由。大學教授不是簽到及簽退，你們則是比大學還要更嚴格的被以公務員的管理法規管理。我不以為然，因為你們應該是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所以你們不應該被當作公務體系的公務員來管理。這部分組織法也趕快去修，不要到時候這些東西還要本席替你們草擬。我講很久了。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還有涉及你們技術移轉等的科技基本法及相關法令我也講了很久。我已經離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年了，所以我們也很久不見了，可是怎麼那麼久不見了，回來要講的還是同樣的問題？你們的法制研修小組要加把勁，把中研院的體質調整到最好，尤其是公務員管理那一塊，本席認為真的有重新翻修的必要，因此你們應該趕快處理，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感謝。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明年的預算裡，我們看到中央研究院編列了 104.9 億，請問翁院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經費編了多少？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41 億左右。

周委員倪安：是 41.86 億，生命科學研究經費大概是 18.37 億，但是本席想詢問的是，對於占了整個中研院明年 4 成預算的計畫，你們的說明卻只有第 317 頁還有 318 頁的兩頁。

翁院長啟惠：是國家生技園區嗎？

周委員倪安：對。

翁院長啟惠：那是公共建設，不是科技預算。

周委員倪安：公共建設？

翁院長啟惠：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科技預算 104 億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對，104.9 億嘛！

翁院長啟惠：對，這個……

周委員倪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經費編了 41.86 億。

翁院長啟惠：那個大部分是公共預算。

周委員倪安：大部分是公共預算，不是研究經費，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不是，這在真正的預算書有寫。

周委員倪安：有很細部的預算嗎？

翁院長啟惠：對，是不是請我們副院長說明這個部分？

周委員倪安：好。

主席：請中研院陳副院長答復。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約 40 億的預算，大部分在建設包含衛福部、經濟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的八棟大樓，而編列在科技方面的預算，現在大約只有 2 億到 3 億，是有關儀器設備的採購，我們目前增加的部分都是在營建工程方面。翻看委員剛才指教的預算書第 317 頁到 319 頁，都有編列，謝謝。

周委員倪安：謝謝，請問院長，美國的 NIH（國家衛生研究院）有負責推動生技產業嗎？

翁院長啟惠：因為他們的結構和我們的中央研究院是不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他們沒有中央研究院。

翁院長啟惠：他們是屬於衛生部轄下，像國家衛生研究院，但是又和國家衛生研究院不同，NIH 是政府單位，不是法人，他們負責的大部分是補助學術界的研究。

周委員倪安：他們並沒有負責推動某些特定產業？

翁院長啟惠：對。我們的生技研究園區也不是產業，而是研究單位的聚合。

周委員倪安：有哪些研究單位？

翁院長啟惠：有科技部的動物中心、經濟部的生技中心、衛福部的 TFDA（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四個政府的研究單位。

周委員倪安：現在是花四十幾億興建這個工程，並不是要做研究？

翁院長啟惠：對。到 2016 年初或年中時才會完成工程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我們好奇這個生技產業目前是由中研院推動嗎？

翁院長啟惠：上游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目前是由你們在做？中研院應該是要做基礎的研究。

翁院長啟惠：對，這些是基礎的研究。

周委員倪安：至於生技產業園區的建設要由中研院主導嗎？這是我們比較質疑之處。

翁院長啟惠：這是研究園區，不是產業園區，當時規劃這個研究園區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希望由中央研究院統籌編列預算，因為這牽涉到政府各研究單位的聚合。

周委員倪安：我們現在已經有研究生技的單位，像國衛院。至於推動產業，不應由中研院主導，更奇怪的，如果他們要建設園區，由中研院付出經費也是有些怪異！以台灣目前的生技狀況而言，有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生技中心、開發中心，還有國家動物中心等等，我們是要將這些單位全部納進研究園區，是不是？

翁院長啟惠：不是，是將生技醫藥研究相關的部分放在一起，並非將整個單位搬過來。國衛院也有做很多健康政策相關的研究，因為他們是衛福部轄下的法人。經濟部也有工研院、生技中心、藥技中心。我們希望有關生物醫學研發的部分有個聚落……

周委員倪安：請問這個研究園區會由誰進駐？

翁院長啟惠：就是這幾個單位。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廠商會進駐？

翁院長啟惠：廠商只是育成，就是剛剛……

周委員倪安：所以會有廠商進駐到……

翁院長啟惠：新創公司像育成中心一樣……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要用大家的納稅錢幫廠商建置園區的工作，其中會不會有利益輸送之嫌呢？

翁院長啟惠：沒有，這幾個研究單位的智慧財產……

周委員倪安：會歸於國家。

翁院長啟惠：對，成立新創公司時，政府當然有責任去扶植，他們是育成中心，並非真的生產單位。

周委員倪安：再來，關於宇昌案，中裕新藥有沒有浪費國發基金兼學術炒股之嫌？因為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 Peter Kwong 已經將 HIV 的 gp120 完全定序，並製備多種有關的中和性抗體，但是國發基金投資的中裕新藥已經虧損十幾億，也連續虧損 8 年，這樣虧損的金額會不會高於直接向美國購買他們已經研究出來的 HIV 中和性抗體？這個評估是如何？因為國發基金投資中裕新藥也超過六成那麼大的金額，評估的準則在何處？虧損 8 年後，後續中研院打算如何做？是繼續投資還是有怎麼樣的動作？

翁院長啟惠：中央研究院沒有投資中裕新藥。

周委員倪安：我是指國發基金。

翁院長啟惠：國發基金投資中裕新藥時，是 1 股 10 元，現在 1 股是一百四十幾元，所以並沒有損失啊！

周委員倪安：那是股價，但是以實際虧損的……

翁院長啟惠：我看不懂台灣在算的部分，投資就是以股價計算，國發基金以 1 股 10 元……

周委員倪安：他們是每年虧損，可是你說的是股價，那是不一樣的東西……

翁院長啟惠：這可以賣掉，假如這個投資划不來，就趕快賣掉。現在 1 股可以賣……

周委員倪安：所以國發基金的這個投資現在是賺錢嗎？

翁院長啟惠：當然是，現在 1 股是一百四十幾元，原來投資是 1 股是 10 元……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評估的標準是他們現在是賺錢的，沒問題的。

翁院長啟惠：對，他們是往原來規劃的方向在走，當然產品還沒出來，所以虧損是他們還沒銷售。

周委員倪安：對，他們還沒銷售。本席要問，買的話會更快，因為研究這麼多年了……

翁院長啟惠：但是國家的發展不是到處買東西，還是要有自己的生技產業……

周委員倪安：但是他們研發了這麼久，還是在虧損。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沒有虧損，而且還賺十倍以上。

周委員倪安：不是覺得，而是實際是虧損的，不是看股價而已，我們投資這個東西不是只有看股價，股價有可能崩跌到 5 元，那時的評估又如何？

翁院長啟惠：所以假如從初期的智慧財產投資，當然需要一段時間，像這種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有時需要 10 年的投資，才有辦法……

周委員倪安：請問院長，我們有每年或每季（quarterly）review 對中裕新藥的投資嗎？

翁院長啟惠：國發基金一定有思考這個部分。

周委員倪安：對於國發基金的這個評估……

翁院長啟惠：我們不清楚。

周委員倪安：中研院是不清楚的。

翁院長啟惠：我們沒有參與這方面。

周委員倪安：對於相關的評審，中研院也不清楚？

翁院長啟惠：對。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之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瓔及薛委員凌委員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BTC 在前年開過一次很重要的總體檢會議，提出非常多建議，您做為總召，您覺得政府對於那些建議的執行情形如何？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那方面我覺得還好，其實生策會所提的很多建議反而相當落實。

廖委員國棟：你這幾天們召開 BTC 會議，我看到相關研究人員參與會議表達非常多的意見，顯然過去 BTC 會議所提出的建議不盡然都如您意，有很多該做的都還沒有做。

翁院長啟惠：當然，那不可能全部都很快去做。

廖委員國棟：如果我換個問題請問你，國家在發展生技產業方面，過去不論是生質或鑽石方案，應該都已將近 10 年了。

翁院長啟惠：是二十幾年了。

廖委員國棟：那是更早的，我說的是近期。在國家重要的發展計畫中，生質、鑽石方案是最近這七、八年的事。

翁院長啟惠：對。

廖委員國棟：迄今已近十年，有沒有清楚明顯的成效，能讓我們覺得這項投資是值得的，而且符合政府所說的，生物科技已成就了兩兆雙星？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有。我們在昨天及前天進行總檢討，這十年來在生技醫藥方面、醫材及藥品方面都有上倍的成長，目前的產值約 3,000 億元左右，市值則約 7,000 億元至 9,000 億元左右，這是指醫材與藥的部分，假如是昨天我們所談的生物技術影響產業，現在則已超過 2 兆元。

廖委員國棟：就是所謂的生物經濟。

翁院長啟惠：對，利用生物科技所牽涉的不只製藥與醫材，還牽涉到原料藥的製作、化學品材料及能源，甚至食品中也有很多運用到生物科技，另外農業生技也是，假如加總起來就已經超過 2 兆元了，而且是以 5%至 6%的速度在成長。

廖委員國棟：是很穩定地成長。

翁院長啟惠：對。

廖委員國棟：國家在生物科技鑽石方案上投入非常多資金，在發展人才及產業布局上都已經達到基本甚或數倍的成就。

翁院長啟惠：對，確實有往原先規劃的方向走。但是，昨天我們也提醒在人才培養、智慧財產保護及關鍵技術掌握上要加強。

廖委員國棟：OK。我知道院長致力於醣分子之研究，領先全球，除您之外，中研院還有甚麼成就也是領先世界的呢？

翁院長啟惠：我印象中臺灣有二、三十位專家在這方面都做得滿好的，中央研究院大概有十幾位。本院生醫所所長就是這方面的專家，生化所副所長也是。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這是可以拿到國際上與人拚的，而且可以拚贏。

翁院長啟惠：這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是要聽到這樣強而有力、且能指名道姓的回答，他的成就就代表國家的榮耀，我們所要的就是這個，這樣我們才要給你們預算啊，如果沒有這些成就，為什麼要給你們這麼多預算去做這些研發呢？

本席身為醫師，我非常關注你們的研究成果，但是有一件事令我非常納悶，就是前一陣子基亞生技公司的事情，當然那是在股市上的成就，而並非治療肝癌的成就，這之間好像有很大的落差。您做為一個研發者，有甚麼是讓你們警惕到在從事研究中，由育成、技轉而變成為一個產業之間，有很多事必須要非常穩定那個核心，不要為了個人產業利益而稍稍偏了角度。

翁院長啟惠：對，我想這要有誠信，誠實是最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確實是誠信。講到誠信，本席要請問最近發生的食安問題，這件事已紛擾了近兩個月，兩星期之前本黨黨團召開記者會，因為國人對於時安危機已痛恨之至，在人人喊打的氛圍下，我在記者會中曾經提出兩件事，第一件可請大家來做評論，那就是要求頂新集團退出臺灣所有的產業，並以退出食品業為最優先，因為他已經無法讓人民信任，他的產品如此摻材作假等等，現在連我看到油都不敢吃，情況已經變成如此，他們虧歉臺灣每一位老百姓。第二，當時我提出頂新集團至少要捐出 50 億元以上做為對臺灣同胞的基本道歉，這不是彌補、也非補償，他要賠償可多了，中華民國 MIT 的面子都被他漏氣光了！現今中盤商無油可賣、小盤商無油可買，至於消費者就更不用說了，國際貿易之損失更是難以估計。所以我說頂新集團至少應捐出 50 億元，而後來他們說要捐 30 億元，還扭扭捏捏說是當作贖罪金、想減責等等，讓人看了真會吐血！

我看到今天的媒體報導，尹總裁就這 30 億元要成立基金的事找你幫忙，而您在第一時間就拒絕了，依我的看法，您這個拒絕動作非常漂亮，因為我非常不同意他們捐錢給政府，而且非常不以為然！還好您拒絕了，如果您參與其事，我看會沒完沒了，而且就此混到污油裡去了。院長要不要說幾句話？

翁院長啟惠：委員是醫生，從醫學角度來看，傷害到健康已不是以金錢可以談的，況且這件事不知道發生多久了，不僅傷害國人的健康，也傷害國家的形象，這是最為嚴重的。所以我一直認為企業要有道德、誠信與社會責任，這是最核心的事，很多規定當然要去遵守，罰則也要確實，而且民眾也要當法官，要大家一起來才有辦法把這件事做好。

廖委員國棟：對，沒錯。我覺得您這幾句話中最重要的就是「誠」這個字。

翁院長啟惠：對。

廖委員國棟：本席在總質詢時曾提到，我們過去年輕的時候讀書，都會學習「公民與道德」，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在教「公民與道德」？好像沒有在教了。公民素養一直都是大陸人對臺灣民眾最恭維之處，他們說對什麼世界第一都無所謂，但是非常感受到臺灣的公民素養，並且非常景仰；結果今天不但我們的產品在國際上被人家排除進入，甚至原本跟台灣的貿易非常熱絡的香港，居然說以後臺灣的油是滴油不進，我們臺灣的損失真是難以估計。你身為中央研究院院長，位高權重，不像我們委員是人微言輕，沒有人聽我們的話，我們講了多少遍都沒有效，但是我相信院長的一句話，總統會聽、行政院長會聽。關於食安議題，拜託院長多多關心。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

主席：院長講了之後，如果總統不聽，你就講給我們委員聽，我們再告訴媒體，向社會發布。希望院長對這部分可以跟上，否則很多建議都沒有用，這樣不好。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食安問題，人民可以說是又氣又難過，寢食難安，人心惶惶，行政院長就找了食品科技專家的政務委員擔任衛福部部長，我對此感到很擔心，因為食品科技專家不代表食安專家。不過我更擔心的是他沒有公衛背景，伊波拉病毒又來勢洶洶，陳副院長你有抗煞經驗，又有公衛背景，可否跟我們講一下伊波拉病毒對臺灣的威脅？首先是它的傳染途徑，我們看到媒體的資訊是它目前沒有飛沫感染的案例，都是接觸體液傳染，你可否跟我們簡單說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陳副院長答復。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伊波拉基本上是經由病人的血液、精液、體液、嘔吐物或排泄物而傳染的，如果這些體液污染到環境，也可能透過環境的污染物而感染到病原。

鄭委員麗君：所以可能污染到環境？

陳副院長建仁：對，譬如醫院照顧的環境，包括床單、醫療器材等，都有可能。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物品接觸後，可能殘餘的病毒？

陳副院長建仁：對，殘餘的病毒……

鄭委員麗君：飲水有沒有可能？如果排泄物影響到公共排水呢？

陳副院長建仁：目前經由水而傳染的途徑還沒有確立，都是密切接觸。

鄭委員麗君：主要是直接接觸感染者使用過的物品及體液為主？

陳副院長建仁：對。

鄭委員麗君：在發燒前會不會感染？

陳副院長建仁：這個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定的定論，因為它的潛伏期很長，從 2 天到 21 天。我們知道，在發燒前，血液中的病毒已經大量在增加，所以發燒前如果接觸到他的體液……

鄭委員麗君：如果濃度夠的話，也是有可能會傳染？

陳副院長建仁：對，這是跟 SARS 很不一樣的地方。鄭委員很清楚，以前 SARS 時，我們有一個口號是「不發燒，不傳染」，可是現在伊波拉的狀況是在還沒有臨床症狀，快要進入臨床症狀的潛伏期末期，可能病毒量很高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所以不能確保發燒前不會傳染？

陳副院長建仁：對，目前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那我們就很擔心目前準備採取的機場防疫機制，疾管局說在機場要用藍卡防疫機制，就是 21 天以內曾經到過非洲相關疫情的國家的人，要去報到，檢測他有沒有發燒。你覺得這樣的機制會有效防堵嗎？

陳副院長建仁：如果只有發燒的才要自我健康管理，當然是不足的。就像委員所說，最重要的是只要有從疫區來的人，藍卡上有填的話，都要自我健康管理。在自我健康管理過程中，他要管控自

己的體溫，如果體溫有增加就要小心，但是即使體溫沒有增加，在這 21 天當中他也要自我節制他的行為，儘量減少接觸到其他人。

鄭委員麗君：我們非常擔心國內對於伊波拉的防疫準備，如果光靠機場的防疫機制，顯然是不夠的。

陳副院長建仁：確實是如此。

鄭委員麗君：除了食安報告以外，中研院有沒有過去相關的防疫報告？就是將過去的防疫經驗彙整，提供政府參考。

陳副院長建仁：中央研究院確實有發布過新興傳染病防治體系的建議書，這個建議書也曾經提供給政府有關單位來做。

鄭委員麗君：但不知道下落了。

陳副院長建仁：從 SARS 以後，疾病管制局在這部分做得相當不錯。但是我們在建議書中提到三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一，是國家防疫基金，譬如緊急情況下要採購疫苗，或是如翁院長所說的要增加抗體製備等等，都需要一筆經費；第二，是傳染病醫療體系的加強，我覺得現在疾病管制局需要對所有醫療體系的醫師應如何做伊波拉的防疫準備開始加強；第三，政府應該加強感染症醫師及防疫醫師的培訓，這部分我覺得可能……

鄭委員麗君：要再加強？

陳副院長建仁：對。

鄭委員麗君：目前我沒有看到疾管局具體提出人力需求及防疫設備的配置，這部分的進度可能有點落後，尤其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暴露在相當高的風險，所以應該要充分做準備，中央院可否儘速將過去的建議彙整，提供政府及社會參考？

陳副院長建仁：好，其實我們最近跟科技部及衛福部針對伊波拉問題有做過一次討論。

鄭委員麗君：關於食安問題，今天也討論了很多。我們看到政府自從問題爆發以來，做了很多看似要好好整頓的動作，但都沒有成效，包括開過食安會報、成立食安推動小組，又執行十大行動方案、八大措施，但還是連環爆，最近又說要成立食安辦公室，我看到中研院的食安報告建議裡，特別指出這個食安辦公室必須要有專家成立機構化的專業 staff。你跟我都在行政系統待過，我們知道很多所謂的辦公室其實就是一個任務編組，由各部會調派人力進駐，他不一定有專業背景、不一定是專家，然後再由學者組成委員會，我滿質疑這樣便宜行事的專案辦公室會不會有效。專案辦公室需要常設與專業人員進駐，進行源頭管理、強化行政體系的專業知能，所以我認為中研院是否應該將報告中這部分的建議更大聲的讓政府知道？否則我們擔心又是一個表面功夫。

陳副院長建仁：對，食安辦公室確實是要有專家進入才可以，不是只有靠行政人員，因為在未來的工作中，需要立即性的開會，所以這個專家組成的成分很重要，如果只靠一般部會的成員組成，會有點拼湊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上面要有協調會報，要有專業人員進駐常設辦公室，再搭配你們所謂的知識中心等研究單位來整合。

陳副院長建仁：是。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副院長。接著請教院長，今年是中研院落腳南港一甲子，這一甲子是怎麼計算的？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答復。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從 1954 年到南港開始。

鄭委員麗君：1954 到南港？我們的官吏都認為中研院是 1954 年在台復院，但是從在地觀點，是認為 1954 中研院在南港建院，我覺得這兩個概念很不一樣，如果沒有在南港建院，中研院到現在就是在楊梅火車站倉庫裡面儲存的一些文物資料，建院了才有大家坐在這裡。

翁院長啟惠：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提出了一個主決議，希望中研院能夠把在地史觀建立起來。院長你對南港了不了解？你知不知道舊庄國小的歷史？

翁院長啟惠：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南港以前是煤礦……

鄭委員麗君：是礦村、茶鄉。

翁院長啟惠：對！茶也有。

鄭委員麗君：舊庄以前就是礦村跟茶鄉。舊庄國小的設立有其歷史，當時中研院到南港設立，發現舊庄村的小朋友唸書還要跑到很遠的南港街上，他們想要設校，卻苦無建校經費，當時的胡適院長覺得中研院落腳南港，而南港的國民教育卻是這樣不足，所以建了這所舊庄國小，也爭取開設公車路線，所以，當時胡適就有這樣的在地關懷；另外，我也記得李遠哲院長曾協助附近地區解決水患問題。我簡單概述這樣的歷史，是希望中研院的社會關懷可以從社區出發，讓中研院和南港的歷史再現。其實台灣很多人文地景快速變遷與消失，我們希望中研院可以花一點點經費，重建在地生活記憶，並舉辦人文、地景變遷等相關活動，這點，中研院可以做到嗎？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構想很好，我們會努力來做。

鄭委員麗君：很可惜我的主決議太慢提出，如果早點提出來，還可以納入你們的一甲子活動裡，請問來得及嗎？

翁院長啟惠：其實這個活動多少就是反映委員剛才提的這個。

鄭委員麗君：同樣一個概念，很多中研院的研究事實上都跟在地、跟台灣社會有關，但這些研究不一定國人知道，通常只在學術社群裡被討論。我舉個例子，本席曾經揭發蘭嶼核廢料檢整作業有輻射外洩之虞，當時我就看到中研院研究員的相關報告證實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有鈾 60、銻 137 外洩，這份研究報告證實了我們對檢整作業的疑慮，可是這份論文只在海洋大學的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社會都不知道，其實這攸關國人健康甚鉅，所以我們認為中研院的很多研究和在地、和社會公共福祉有關，甚至和安全有關，中研院應該強化和社會分享研究成果，而不是只在學術社群分享，或只是對政府提出建言？因為對政府建言，他們也常常不理你們！

翁院長啟惠：這方面我們要再加強。

鄭委員麗君：請你們研究出一個機制，凡與國人、社會相關的研究，可以即時讓社會大眾了解。

翁院長啟惠：好。

鄭委員麗君：謝謝院長。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佳龍及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

院長，頂新拿 30 億要成立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傳出召集人尹衍樑找你救火，成為委員會一員，院長，答應了嗎？

現在全民一片「滅頂」風潮，頂新花 30 億要挽回人心，之前我們的 GMP 協會理事長就是魏應充，後來因為大統假油事件才辭職，現在飼料油事件，又成立一個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院長，你對這個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有信心嗎？會不會是玩假的？

院長，我們現在科技非常先進，可以說什麼東西都做得出來，在食品中比比皆是，有沒有任何水果元素的果汁、餛水油加皮革廢油可以做成豬油；加一點銅葉綠素劣質橄欖油馬上變身進口高級橄欖油，食品科技可以說一日千里，我們現在衛福部長蔣丙煌就是食品科技專家，可是食品科技不等於食品安全，反而食品科技就是會被不肖份子拿來毒害人民，這麼多例子都可驗證，院長，以你「準」食品安全革新委員會委員身分，你認為應該怎麼做去挽救台灣的食安？

再者，中研院雖然也很關心我國食安，本席也看到媒體報導，中研院在今年初即曾提出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在 4 年前也曾公開倡議應建立食品履歷制度，非食品用的原料，不能流入食品鏈；製造過程各階段的品管分析要確實；業者要守法、要有社會責任及公德心，而法規執行也應確實。院長，這些都是社會大眾的共識，現在就是執行不力，你認為該怎麼補救？

院長，看到你願意在頂新水深火熱的時候，答應出山幫忙，本席是很讚許你這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啦，但是頂新這兩年接二連三出包，每次出包後都要捐款、成立食品改善相關協會，就像狼來了一樣，喊到民眾都無感，甚至認為這是他們轉移焦點的「贖罪」方式，院長現在要加入這個委員會，本席是要提醒院長要小心啊，不要被利用還不自知，白白賠上自己的清譽，院長同意嗎？

本席也看到中研院業務報告裡面，提到 104 年度計畫推動方向，增列了食品安全與食品添加物，包括食品安全的維護與緊急應變與預警；食品安全的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食品添加物的檢驗技術研究；食品添加物的毒理學及相關流行病學研究等，能否再具體描述這些子題研究要怎麼樣進行？結果出爐後會怎麼樣去提供政府及產業參考？

二、研究人員培訓

院長，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所以成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包括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計畫、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都是希望能培育更多各領域專精的人才，成績也相當亮眼。像人文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自 85 年迄今約協助 418 位博士後選人完成論文，104 年度預計通過 36 名；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自 97 年至 102 年應聘人數約 840 人次，104 年度預計延攬 250 名博士後研究人

員；深耕計畫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獎助 168 位研究人員，104 年度預計獎助 50 名研究生，並聘用博士後及專任助理 170 名；前瞻計畫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獎助 99 位研究人員，104 年度預計獎助 65 名研究生，並聘用博士後及專任助理 110 名，這點本席要給院長及中研院拍拍手。

在本席了解各項培育計畫結束後，有關研究人員後續之發展動向大致如下，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大多繼續留在學術界或研究機構任職，少數轉至產業界發展；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多數繼續留在學術界或研究機構任職，少數進入業界從事專業性工作，另部分人員留任該院擔任相關職務。不過在實際數字方面，中研院卻沒有公開，監察院（海外人才延攬調查報告）跟立法院預算中心（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報告）都有要過資料，不過中研院都沒有給，院長，這資料為什麼沒有公開，這樣怎麼去觀看這些培育計畫是否成功？

本席會這樣問，其實就是針對海外人才延攬，及國內優秀人才養成方面，尤其是我們博士後研究人員，根據中研院資料，我們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實施後，應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自 97 年至 102 年約 840 人次，這些人才裡面有多少是海外延攬？截至 102 年 12 月離職人員之 690 人次中，約 220 位繼續擔任其他計畫（或其他單位）之博士後研究，140 位為其他狀況，如無法追蹤、待業中、返國等，另 330 位轉任其他專職工作，其中約 280 位任職於各大學研究機構，約有 50 位於業界服務。故約 3 成離職人員仍續任博士後研究人員，及 2 成離職人員動向無從查考，博士後研究制度培訓成效難以彰顯。院長，有 3 成博士後研究人員直接續聘計畫，我們再用計畫去養這些博士後研究人員，這樣養要養到什麼時候？而且我們延攬、培育人才，就是希望能藉由人才去帶動民間產業界發展，可是只有 50 位在業界服務，占離職人員不到一成，院長，這落差到底在哪裡？

三、 院內採購核銷爆弊

院長，我們中研院顧名思義，是以研究為主要業務，故將勞務採購案件授權該院各所、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但是在今年八月爆發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已退休技正兼任總務人員於 95 年至 101 年於該所服務期間，浮報、虛報經費涉貪金額 1,500 萬元，檢調人員偵辦該案發現另有技工亦涉案詐領公款 200 萬餘元，相關人員可逕自持發票辦理核銷，而發生浮報、虛報經費情事。此「假維修、真請款」案弊自 95 年至 101 年間發生，長達 6 年遭檢舉始察覺，院長，我們採購怎麼這麼方便，直接拿發票就可以請款，還讓他貪到退休後才被抓到，我們審核機制形同虛設？

還有生物多樣中心人員假藉用他人名義虛報臨時工工資，並補貼助理人員加班費，金額逾 67 萬餘元，其中 59 萬餘元係於 94 年 3 月至 101 年 1 月間以中研院經費報支，另 2 萬餘元及 5 萬餘元經費分別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科會（現已改制為科技部）委辦案件，這等於用人頭來冒領加班費，院長，難道我們助理人員薪資都偏低，低到需要用人頭來冒領加班費補貼嗎？這又是怎麼一回事？

院長，現在接連爆出採購、冒領弊端，顯示中研院在相關採購程序與監控機制是有很大疏失的，院長，有沒有檢討？該怎麼樣去精進？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請中研院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請中研院以黃豆及玉米為例，分析說明基因改造食品，可能對人體產生之健康影響。
2. 請中研院分析說明，國內 3D 列印技術發展與應用現況，以及尚待改進突破之處。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院長，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所以中研院做為國內學術研究龍頭，認為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該如何規劃，才能避免權責紊亂，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益？

2. 院長，中研院目前單價逾 500 萬元之儀器計有 347 台，購置金額計 52 億 1,125 萬餘元。經該院就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期間貴重儀器使用概況做調查，包含每台儀器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期間相關發表論文數目。依該院編製之使用概況表統計，使用率低於 4 成之儀器計有 137 台），等於 347 台貴重儀器只用了 4 成，中研院要如何提高運用效益？

3. 院長，設立附屬單位預算，除使計畫經費運用具有彈性外，主要目的係提高基金自有財源，以降低國庫負擔，惟查科學研究基金 104 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76 億 7,813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補 52 億 8,436 萬 7 千元、國科會等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 22 億 5,000 萬元，故來自政府部門財源共計 75 億 3,436 萬 7 千元，逾基金收入來源 98.13%，顯示該基金並沒有特定收入來源，不符合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之基金定義，而政府財政日趨困難，請問中研院要如何增加自籌的收入？

4. 院長，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計畫、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已推動多年。103 年度 4 項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總共編列 4.7 億多元，請問中研院要如何建置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及評核機制，以利後續銜接計畫之訂定？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院會交付審查 103 年度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凍結 1 億元之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本預算凍結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預算予以解凍。撰寫審查報告，函覆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3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依例不予處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審查 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席：本日下午會議兩案一併進行詢答，現在請中研院翁院長就 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情形與說明提出口頭報告。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日審查本院 104 年度收支預算案以及科研基金預算案，主要是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跟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已在書面報告有詳細說明，在此簡單說明如下：

本院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計編列 155 億 3,928 萬 7,000 元，有正面成長的就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它的經費是 4 個單位在使用，由中央研究院在統一編列預算，共編列 41 億 8,605 萬 8,000 元，主要是用在工程方面。本院的預算的結構非常特殊，在過去我一直跟幾位委員提過，一般政府單位跟學術機構都有不同的經費來源的支應，人事、退休、水電跟其他設施的維護費，本院完全是由科技預算支應。104 年本院總體科技預算是「本院總體科技計畫」編列 101 億 1,940 萬 1,000 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與學生獎助金 26.73 億元（占 26.4%），人事費 24.82 億元（占 24.53%），兩者合計就超過五成，若再加上水電、權利使用費以及資訊服務等其他維運費用，總體科技預算超過七成是屬於基本行政運作的基本額度，做為研究之用的自主額度經費僅剩不到三成，分別為研究設備費 13.8 億元（占 13.64%），研究耗材費 10.2 億元（占 10.09%）以及國內外旅費 1.903 億元（占 1.88%），且自 102 年起，「總體科技計畫」預算已連續三年負成長，且本院基本行政支出又隨著物價漲幅逐年成長，若此情況未能改善，則在「基本額度」的排擠效應下，十餘年內本院將無研究經費可用，實難以遂行組織法所賦予的人文及科學研究。另本院 104 年總預算雖納入科技部專案核給的，這些爭取來的或是委託的預算假如全部都放在本院的預算，這樣是沒有辦法真實的呈現本院研究的真正費用，所以本院明年的施政重點還是會持續提出學術競爭力，並回饋社會為努力的目標，經費的維繫是競爭與卓越的必要成本，所以本院在 104 年度各項經費的需求還是本於資源共享跟樽節開支的原則，並考量本院未來發展與研究實際需要的編列，這方面敬請大院能夠給予支持。

另外，有關科研基金方面，在政府的支持及大院的鼎力協助下，於今年奉准設立「科學研究基金」，使本院即使在激烈的國際科研環境下，亦能運用基金彈性，延攬優秀人才，並強化學術領先優勢。再者，基金具有激勵創造收入、重視成本效益之優點，亦有助於推動技術移轉，進而帶動國家科技產業之發展，所以雖然基金剛剛開始成立，但是由於公務預算的投入以及很多其他的來源，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基金的來源包括了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國庫撥款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在此我就不做詳細的說明。

有關本年度基金的用途：

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逾 5,900 萬元。其中「研發成果保護」4,324 萬元，用於申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以及「研發成果運用」，持續用於技術研發與產品上市方面。

二、育成中心計畫：規劃運用科學研究基金 5,117 萬 6,000 元，提供育成中心之場所、設施及相關服務所需水電、耗材、租金等經費。

三、培育科技菁英計畫：本院有跟國際上一流的學術單位合作，為了培養人才，我們每年都會選一些優秀的博士後研人員赴國外研習與受訓，所以規劃運用科學研究基金 1,420 萬元，辦理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以及人文組年輕學者進修計畫。

四、研發能量提升計畫：本院規劃運用科學研究基金 26 億 770 萬 3,000 元，執行研發能量提

升計畫。其中以執行「院外機關補助或委託專題研究」為大宗，占該項預算近九成。主要是我們把爭取來的經費放在科研基金，希望能彈性使用。

五、科研環境領航計畫：規劃運用科學研究基金 48 億 8,654 萬 8,000 元，主要是在執行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包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及「健康雲跨領域研究」等政策性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除了本院之外，還有其他單位進駐，所以為了彈性以及方便起見，我們也決定把經費放到科研基金來運作。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規劃運用科學研究基金 90 萬元，支應推動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的行政設備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251 萬 6,000 元，備供後續年度財源。

最後，本院科學研究基金尚處於初創階段，端賴政府委託計畫收入及國庫撥款收入的挹注，為基金的永續經營奠定穩固基礎。本院仍將秉持撙節開支的原則，謹慎規劃並妥善運用科研基金，使基金能夠永續經營，做為本院科研競爭力的支柱，至盼大院全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5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事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一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審查中研院 104 年度預算，其實本席的心中真是百感交集，面對國內發生嚴重的食安問題，內心都感到萬分的沈痛，今天面對中研院其實我是有一些些的欣慰與許多的期待，這幾年從塑化劑、假油到现在的黑心油的食安問題，真的是令人萬分的痛心，我們要如何去追溯企業聚財有理，不顧國家、國人的健康與形象？聽說今天對頂新的判決已經出來了，被求刑 30 年。可是不管他的罪刑有多重，罰金有多高，都難以彌補對國家及國人造成的傷害跟創痛。也記得屢次在國內發生危機的時候，我們就會期待中研院的各個研發，能讓政府在危機處理時能夠有所施力、有所本，讓政府在施行政策的處理工具上有一些 database 存在，因為中研院集聚了全國最高的研究菁英。

記得去年在審 103 年度預算的時候，本席對中研院做出一項決議，主要是希望中研院能夠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進行相關的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做為政府政策之參考。院長，我知道在今年 1 月 22 日中研院也完成了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制體系的建議書，是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淑慧：建議書裡面有七項建議，這也是本席面對各位心中有小許欣慰的地方，但是今天我還是要檢討一下，就是中研院在沒有這個建議書跟有這個建議書的狀況下，現況會有什麼差別？首先我要請教院長的是，你在 1 月份提出的這七項建議，其中第一項的建議「建立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制體系及運作」裡面有提到中央政府應該成立常設專案辦公室，我們的政府最近也成立的食安辦公室，它是根據您在 1 月 22 日建議書的建議而成立的嗎？你會不會認為，如果政府在 1 月份的時候就對食安的問題有專設辦公室，那麼當事情爆發的時候，防護跟處理的狀況會比現在的狀況更好一些？當初行政院有沒有採納你的建議書？對於這個建議書你們有沒有極力

爭取被接受呢？現在辦公室的成立是根據您當時的建議，還是就被放在那個地方沒有納做參考？

翁院長啟惠：這一點我不瞭解，但是辦公室既然成立了，我想它的運作是相當重要。

陳委員淑慧：院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剛剛有提到明年中研院歲出預算的編列，只有 3 成可以做研究自主的額度，聽起來實在是非常的少，但是你們總還是有一些成果，所以 1 月份你提出建議書。請問是你們是放在院裡面不用，還是有透過機制給行政院參考。

翁院長啟惠：有，從總統府到行政院到……

陳委員淑慧：你覺得他們聽下去了嗎？這麼多學者做出來的研究報告，有沒有做為他們的政策 reference？你有感覺到他們拿它做參考嗎？

翁院長啟惠：感覺上是有在做，但是……

陳委員淑慧：成立辦公室的部分有！可是為什麼不是那個時候就成立呢？

翁院長啟惠：對，就是說腳步或是輕重緩急的做法上可能還要再加強。

陳委員淑慧：是誰要在加強？是你們應該再加強多溝通，請他們能夠採納？

翁院長啟惠：對，我們也要加強主動，提醒哪一些項目是比較迫切的。

陳委員淑慧：OK，我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了，意思就是要亡羊補牢，我就是提醒而已。

翁院長啟惠：是。

陳委員淑慧：既然你們 1 月份就已經做了建議，但是事情還是發生了，而且是發生的更大、更嚴重，這個建議是花錢累積的，是大家心血的結晶，為什麼那時候你們的建議沒有被採納？為什麼那時候沒有防護？如果常設辦公室早就成立了，那麼在這個時刻我們就可以掌握，而不是像現在，在收尾巴的時候才成立辦公室。院長，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翁院長啟惠：對。那個時候建議這個辦公室……

陳委員淑慧：那就是你們的行銷能力不好嘛！你們沒有去行銷，對不對？是不是很可惜呢？

翁院長啟惠：嗯。

陳委員淑慧：那要不要改進？

翁院長啟惠：要積極。

陳委員淑慧：真的是浪費資源。

翁院長啟惠：不過這個辦公室有一個很重要的做法就是要有專業在裡面。

陳委員淑慧：對，它現在就像你在建議書裡面所提到的各專業單位，衛福、經濟、財政、警政、調查局等整個能夠控制的單位統統進來了，政府十四部八大會就有 11 個單位 involve 在裡面，這些單位……

翁院長啟惠：行政跟技術要一起配合，因為這個問題碰到的也有相當多的技術方面的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業界，業界真的要自立、要有誠信、有道德、有社會責任，這才是最重要的，假如一直要由外力來看看你做得怎麼樣……

陳委員淑慧：這讓我們真的覺得非常痛心，關於這個部分，中研院也可以去做相關事項的研究，看要如何分析企業的心態，我們要有一種方式。上午有很多委員提到今天聯合報報導頂新捐出 30

億，本席想要問院長另外一個問題，你是否支持政府向頂新集團代位求償，再用所拿到賠償金的一部分成立食安基金？

翁院長啟惠：我很贊成，國際上大部分也是這樣做。

陳委員淑慧：應該是可以這樣做，如果政府要朝這個方向做，中研院也要扮演協助政府成功的角色，因為你們更為專業。如果拿到了賠償金，就把錢用在研究食安、有毒物質或是培育人才等方面，因為這是我們現在所缺乏的，對不對？被稱為美食王國的台灣特別需要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們應該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培養相關的人才，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我很贊成。

陳委員淑慧：這是非常好的策略，所以希望翁院長多去跟行政院協調，結合更多的資源朝著這樣的方向去進行，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

陳委員淑慧：另外，現在中研院有沒有去注意伊波拉疫情的發展？我們有沒有製造疫苗的能力？有沒有模擬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的情形？

翁院長啟惠：剛才陳副院長已經有詳細的說明，其實中研院都有在跟科技部、衛福部討論。

陳委員淑慧：我聽說前兩天科技部、衛福部和行政院有開會，你們有沒有參與？

翁院長啟惠：有。

陳委員淑慧：你們有得出什麼樣的結論？

翁院長啟惠：我請陳副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陳副院長說明。

陳副院長建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伊波拉防疫和疫苗的研發，衛福部、科技部、中央研究所和國衛院有開過會，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快速診斷、抗體的研製、疫苗的研發，此外，CDC 要加強管制……

陳委員淑慧：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基礎？

陳副院長建仁：當然有，像中央研究院對抗體的研製就有很好的能力。

陳委員淑慧：本席記得院長帶的團隊在 2006 年針對 SARS 病毒找到一種抑制劑，你們是不是也朝這樣的方向進行？

陳副院長建仁：對小分子藥物的篩檢也是一個目標，但是未來最重要的可能是抗體的研製，這樣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就可以得到最好的保護。

陳委員淑慧：那下一次的會議是在什麼時候？

陳副院長建仁：我們還沒有決定，可能會在一個月以後繼續討論。

陳委員淑慧：請你們隨時讓我們知道，謝謝。

陳副院長建仁：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院長有講了一句話，本席非常認同，就是他律的方式只是一種社會道德所外加的行為制約，事實上，任何企業都要有誠信並盡到社會責任。所

以上次本席在質詢教育部的時候，我特別針對頂尖大學這個計畫案提出一個想法，就是現在我們給頂尖大學很多的補助款，可是我們所關注的只是頂尖的指標，就是量化的學術研究成果。本席認為，頂大計畫所培養的人才日後可能會成為社會上的領導人士，所以應該要將倫理和誠信這些項目納入，因為教育是一種人格形塑的過程，日後他們在社會上擔任各種工作的時候，其實這種人格的形塑會影響他們的行為和判斷。

本席今天要特別針對我們客家知識研究體系的發展來就教於院長，其實本席很高興，因為在我就任後第一次質詢的時候，院長就給本席一個很正向的回應，所以我們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裡面也開始推動客家文化研究的計畫，而且逐漸形成一個團隊。根據你們的報告，在 103 年度就有 9 個研究計畫，而且推出跨領域、跨學科的研究，也有幾個像工作坊、讀書會、專題演講等等，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也有結合外部一些做主題研究的單位。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是有幾項建議提供院長及中研院相關的同仁。第一，希望中研院可以成為客家研究的領頭羊，也就是像你剛才所講的，不只是在院內進行研究，還要擴大研究參與及範圍。更重要的是，今天我們也提到中研院有很多研究成果，可是往往只在一些特殊學術圈裡被關注，或者是在學術發表裡呈現而已，很多社會大眾並不清楚，本席希望今後你們對於客家研究這樣的成果，可以多多讓社會、國民或是海外研究者知道，吸引更多不同領域的優秀人才加入研究。之後我希望可以比照中研院，延攬培育頂尖人才，在這個目標之下，把客家研究布建學術網路，與國內的客家相關系所從基礎研究活動的參與到研究合作。之後我還希望是否可以提升到學程的建置，使我們的客家研究可以慢慢變成一種「客家學」，最後達到本席最想達成的客家知識體系的厚度，成為一個知識體系。當然，我知道這件事有其困難度，因為客家研究算是比較冷門的、非主流的，但它是一個我們不可或忘的研究，現在還稱不上學門，如果要成為學門，還有太多工作要做。對於這幾個建議，院長覺得回去以後可以好好朝這個方向做嗎？

翁院長啟惠：可以呀！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尤其是學術網路，我覺得那是一個推廣的很好工具，不只是合作，還包括如何將成果讓社會大眾瞭解。

陳委員碧涵：甚至可以分享，並影響其他有興趣投入的人，是吧？

翁院長啟惠：今天王副院長也在座，委員是不是要聽聽王副院長的想法？我想這個我們會努力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可以另外約時間，因為王副院長也是專家，但今天只有短短 10 分鐘的時間，可能沒有辦法很深入的交換意見。

翁院長啟惠：主要是人社中心在主導整個議題。

陳委員碧涵：請你們在會後要更積極的做，對於這個願景我們都有共同的交集，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客家社群從唐山過臺灣，之後在臺灣又有二次移民，我們不只是移民文化，在對社會的變遷與適應方面，都有很多值得研究的部分。更重要的是以目前全球使用客語的人口來說，客語屬於前 30 大使用的語言，我們的人雖然不多，而且是文化的隱性族群，所以它更需要

被看見。我認為全球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像臺灣一樣，成為全球客家研究的中心與領先者，如果以中研院的高度與優秀的研究人員帶領著做，在學術領導地位方面你們是絕對有這個資格的，所以不要妄自菲薄；也希望中研院對於非主流的研究，可以在這個時間點建立你們的學術地位。

翁院長啟惠：其實中研院相當重視這方面。

陳委員碧涵：是，看得出來。

翁院長啟惠：不只是客家，包括原住民的研究，我們也非常重視。

陳委員碧涵：這件事現在越來越被重視，我覺得還有很多可以著墨之處。接下來要針對諾貝爾獎這件事向院長討教，不是我那麼愛說諾貝爾，但諾貝爾獎得主或是他的發展，的確有其指標性。今年的物理獎頒給 3 位藍色發光二極體的日本科學家，這個研究其實早在 1907 年的英國就開始了 LED 的研究，但是隔了一個世紀，才在日本開花結果。日本是亞洲地區獲得諾貝爾獎數最多的國家，1901 年第一屆諾貝爾獎的被提名人就已經有日本的北里柴三郎，他是研究破傷風的，雖然他只是被提名，並沒有獲獎，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不久之後，湯川秀樹就以預言介子的存在，成為日本第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到現在日本已經有 22 位諾貝爾獎得主。日本是一個戰敗國，可是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他以培育諾貝爾得主做為振興科學的目標，這樣的努力之下，我們已經真的看到他成果的展現。尤其這幾十年來，日本的經濟是多麼蕭條，可是他並不因為經濟蕭條而使科學研究方面的成就有所影響。當然，一個國家的科學發展跟諾貝爾獎得獎數沒有直接相關，可是這真的是一個指標，院長怎麼看待日本諾貝爾獎得獎數可以在亞洲獨占鰲頭？

翁院長啟惠：我想是因為日本政府非常重視基礎研究，那種重視程度可能一般人不會想像到。

陳委員碧涵：怎麼重視？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講一講？

翁院長啟惠：譬如日本有一個科學基本法，不管經濟怎麼蕭條，在基礎研究方面還是要有 15% 的成長。

陳委員碧涵：這是法定的？

翁院長啟惠：對，這要有相當大的決心才有辦法做到，十幾二十年後，不只基礎研究的成果被看到，在應用端也被看到，譬如幹細胞的療法、LED 的成果、化工方面的催化反應等，明年日本的汽車就會用氫氣……

陳委員碧涵：用氫氣就可以裂解。

翁院長啟惠：裂解水而產生氫氣的車子，明年就會問世，這些都是基礎研究產生的結果。

陳委員碧涵：除了有 15% 保障的科學研究經費之外，他們整個教育體系有沒有什麼值得臺灣學習的地方？

翁院長啟惠：我對他們的教育體系不是很瞭解，但是我知道他們的小學教育是不排名的，臺灣都是重視考試，又有排名，他們小小的心靈一定會受到一些傷害，我以前小學時的排名就在很後面。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是個伯樂。

翁院長啟惠：而且所謂品德教育其實是在上大學之前……

陳委員碧涵：就應該要人格形塑，我用開車來比喻，以前都是早上起來要先暖車，然後再上路，但是有些人的習慣是一發動就開始跑，所以它跑得很快，可是半路可能會拋錨；反之，如果有充分

暖車，就會穩健的前進，達到目的地。當然，現在的車子也不需要暖車了，但就像你說的，小時候的教育基礎是扎根，多方位的擴及知識與經驗，在大學時不要玩四年，因為大學以後才是真正專業培訓的開始。

最後我要指出，2012 年的諾貝爾獎得主山中伸彌就說，他之所以能夠得獎，主要是建立在前人的努力及無私的分享之下，這句話我非常有感概。他說他之所以得獎是因為理研的林崎良英教授公開自己建立的資料庫，使他獲得很大的關鍵資訊。中研院做了這麼多的好研究，其實我對中研院諾貝爾獎的得獎是有想像的，所以院長不要怪我每次見到你就跟你談諾貝爾獎，我本來以為這次可以跟你說聲恭喜，結果我很傷心。但是你說過這是一個提名機制的運作，我很希望國內大家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好好把這些人為可以解決的問題互相幫忙，但是在科學研究方面，我覺得日本應該讓我們好好學習，以你的高度，可不可以儘量去要求我們也有 15% 的保障經費？讓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非常感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碧涵：希望下一屆可以跟你說恭喜。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今年的預算，尤其是基金預算，大部分都是有關生技園區；從過去的公務預算，現在改編到基金預算，對於中研院使用預算的動支方面，有很大的彈性，這對一個研究單位、一個工程部分而言，是會有所幫助，而且可以讓工程進度快一點。

我最近向你們要了一本開發計畫，裡面有關財務的部分就提到，生技園區的自償率在 30 年之內是負的 0.2%，也就是在 40 年當中都不可能有任何收益。院長可否說明一下，為什麼 40 年後都無法回收現在投資的二百多億成本？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是研究單位，當然不能有商業行為，所以這個研究園區跟科學園區有相當大的差異，科學園區有生產、有營運的項目，我們的設計則只有研究而已，研究之後如果真正有商業化的價值，就會進入我們的育成中心，而育成中心也只是育成研發，沒有到生產的階段，一旦到生產時就要離開，所以後面所賺的錢並不會放在研究院的財務規劃裡。但是假如育成成功，就會帶動就業機會及提升經濟，政府會有稅收，百姓會有薪資提升，那方面中研院當然享受不到，所以只能提供權利金收入的預估。關於財務狀況，從我們研究的角度，不可能有什麼大成長，但從國家的角度、社會的角度，是有相當正面的成長。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40 年之後也不會有收入，那 50 年之後會不會有？

翁院長啟惠：但是國家會有相當大的成長。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為生技園區投資二百多億，本身永遠都不會有任何自償的部分？

翁院長啟惠：我想自償最重要的來源是育成中心，那裡一定會有，因為有權利金，也有租金，這都算是收入。

蔣委員乃辛：在你們的財務計畫裡，並沒有顯現出來。

翁院長啟惠：這個可能要把它講清楚。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財務計畫是不是應該做某種程度的修正？因為我看你們的財務計畫表示，這個園區的自償性是沒有的，可是將來經濟的部分會成長很多。

翁院長啟惠：那是就整個國家來看。

蔣委員乃辛：對經濟環境而言，會帶來很大的經濟效益，這個經濟效益到底有多大？

翁院長啟惠：就是看智慧財產的價值。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也無法預估？

翁院長啟惠：將來很難預估。

蔣委員乃辛：在自償性部分是永遠不會有的，除了育成中心可能有的那部分之外？

翁院長啟惠：是中央研究院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但是經濟效益很大，經濟效益有多大？

翁院長啟惠：我覺得這方面可以有些預估，把它寫進來，但那不屬於中央研究院。

蔣委員乃辛：雖然不屬於中央研究院，可是政府在投資一筆二百多億的經費做一個園區時，一般來講，科技部所有的園區，包括經濟部所有的園區，都有自償性，甚至包括文化部的文創園區，都有某種程度的自償性，而你們的生技園區是沒有任何自償性的，可是財務報告上卻寫了將來的經濟效益非常大，這個經濟效益到底有多大？如果是這樣，在一般財務計畫裡就應該要顯現出來，做為衡量我們到底該不該投資的因素。一個是直接效益，一個是間接效益；一種是有形的效益，一種是無形的效益；可是無論如何，總是要評估出來，才可以知道將來的目標在哪裡。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中研院在這個生技園區是做基礎研究的，研究出來的東西在自償性、在經濟效益方面，也許有另外的算法，可是對於生技基礎本身是有很大大效益的。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這些效益如何去評估出來？否則光看開發計畫裡面的財務計畫卻都感覺不出來，無法讓外界感受到政府投資了二百多億，到底在做什麼。監察院在 102 年有一份調查報告給中研院，也提到類似這種問題，可是我向中研院要求提供你們函覆監察院的相關資料，好像你們還沒有給我，是因為從 102 年到現在這段期間，你們都沒有函覆監察院，還是什麼原因？

翁院長啟惠：我有親自去監察院報告。委員講的很對，有的是有形的收入，有的是無形的；有的是短期的，有的是長期的；這些都要評估出來。過去台灣一般的作法，研究單位或研究機構的投資效益，主要是以無形方面的人才養成而帶過去，但這其實是可以評估出來的，所以我回去整個瞭解後，再給委員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你應該把你們的財務計畫充實一下，否則外界會認為這個投資二百多億的生技研究，不知道在做什麼。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而且中研院的這個生技園區跟其他的生技園區，在定位上、在區隔上，有沒有什麼不

同？可能是上中下游的不同、可能是不同領域、也可能是不同狀況，可是一定要定位清楚，也要讓外界瞭解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翁院長啟惠：我們還是在上游銜接中游那個階段，沒有到生產的階段。

蔣委員乃辛：所以將來這個生技園區不會有生產部分？

翁院長啟惠：不可能，因為那太小了。

蔣委員乃辛：將來育成中心本身也不會有生產部分？

翁院長啟惠：沒有，那只是研發。

蔣委員乃辛：所以育成中心也是只做研發？

翁院長啟惠：對。但是在成熟之後，已經達到生產上市，它就離開了。比方說，我們的軟體園區這 13 家公司，它引進的資金已經將近 180 億，就業人口有六百多人，也有六十幾項研發中，有 30 項已經在市面上，那些我們當然無法拿到他們的資料，不過，那是國家的稅收，還有就業機會、營業稅、個人所得稅等，這些都是對國家的貢獻，但是不會算在中央研究院的收入裡面。

蔣委員乃辛：將來園區成立之後，好像好幾個單位都會有人進駐，像經濟部、衛福部等，將來這個園區的主管機關是誰？

翁院長啟惠：還是中央研究院，不過我們有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由進駐單位自己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然後跟中央研究院的管理要搭配，因為這算是整個連貫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將來園區的主管機關還是中研院？

翁院長啟惠：對。

蔣委員乃辛：就像科技部新竹園區，它的主管機關就是園區管委會，是不是這樣？將來是不是也要單獨成立一個園區的單獨預算？

翁院長啟惠：在成立之後，像科技部有國家動物中心，屆時他們就要自己來了，我們只是在開始的時候統一編列這些建設的經費，之後各自要營運的話，他們就要有自己的營運經費。

蔣委員乃辛：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生技園區到底哪一年可以完成？因為預算書上並沒有寫從哪一年到哪一年，只有寫 104 年要編四十幾億以及前面編了多少錢，並沒有註明最後一年的預算是哪一年，所以我們想了解生技園區是哪一年可以完成？

翁院長啟惠：2016 年完成。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有兩年？

翁院長啟惠：不到兩年。

蔣委員乃辛：2014 年快結束了，那就是 2015 年、2016 年兩年。

翁院長啟惠：對，我們希望在總統卸任之前能夠開幕。

蔣委員乃辛：就是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前要完成？

翁院長啟惠：對，因為有這麼多單位，他們會陸陸續續進駐，所以可能到 10 月左右才會真正整個完成。

蔣委員乃辛：這樣時間很趕哦！

翁院長啟惠：真的很趕，我聽說延宕 1 天就會罰 900 萬，所以對營造業來講，壓力滿大的，我們也

會儘量配合。

蔣委員乃辛：所以時間上應該不會有問題？

翁院長啟惠：聽起來是沒有問題，感謝大院委員的幫忙。

蔣委員乃辛：院長，對於我剛剛的提問，請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翁院長啟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下午我還留在這裡的原因，第一個就是要解凍預算；第二個是很擔心大家對中研院期望甚深，然後把中研院變成食安院，這是我最大的擔心。我覺得中研院的功能就是要有高度，就像尹衍樑拉你進入這個基金的時候，你可以站在你的高度說，不宜參加，我覺得這是幫中研院立了一個很好的高度，而不會被一個事件拖下水，中研院要做的就是做別人看不到的，而且要忍得住寂寞，其實單單一個食安風暴就可以給很多院所功課，比方說，請法律所去研究食安風暴對立法院立法之壓迫；而政治所可以研究從食安風暴談 2014 地方選舉之衝擊；也可以到歷史所找我的同學王汎森去研究從食安風暴談執政之危機與輪替，太多可以寫的，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學聖：有些要區分為新聞，有些要區分為當前輿情之研究，有些要從歷史高度來看它，我覺得中研院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做有歷史高度的，所以當聽到有些人說，台灣有些大學包括中研院邁向高齡化，你也自己開玩笑說，你也是 65 歲，屬於那六分之一，要被逼退？還是暗示要退？如果有人做這個動作，可能就把台灣可能拿到諾貝爾獎的人給請走了，其實這跟年齡絕對無關，是誰把蔣偉寧拖下水的？是被一個很年輕的教授拖下水的，所以我覺得教學、研究跟年紀無關，跟他的熱忱、學養、專業才有關係，所以今天我要在這裡發言的第二個理由，就是一定要針對這些誤導的視聽，本席認為不要用統計數據去判斷一個研究單位研究人員的素質，所以院長你不可以走，你要拿到諾貝爾獎才能走，要把這個獎留給中研院、留給台灣，好不好？請大家掌聲鼓勵一下！你是現在台灣的希望，在談到年齡問題時，我心裡很感慨，像我是學人文的，我們的老師不管是還在世、高齡，即使往生了，到現在為止，對我們的影響都很大，很多老師包括胡佛老師，我在大一受教於他，到現在經過 40 年，他還是我的恩師，還包括余英時、錢復、南懷瑾等，說實在的，這些大師的身影能夠在台灣或世界多留一天可說是大家的福氣，這跟年齡有什麼關係？我覺得一個人被歧視是因為你固步自封、沒有辦法繼續有所突破，這跟年齡絕對無關！所以本席在此要鄭重的說，希望院長不要用年齡來逼退一些人，好不好？要用他的研究成果來決定這個人該不該留下來。

翁院長啟惠：感謝委員，但有些還是要從制度面去思考，還是要遵照規定。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要遵照規定，這也是我自己一直在思索的，也是利用這個機會給院長一些建議，像我從政這麼多年，在我面對的行政部門當中，有 3 個單位我是非常尊敬的，其他單位我當然

也很尊重，但是讓我更尊敬的，第一個，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審到大學預算時，校長會列席，我都希望不要屈辱校長，然後盡量讓大學的預算通過，我相信校長一定是好好認真在做事，他不會去 A 黑心的錢，應該盡量給予支持，而且不要讓他在立法院受辱。第二個就是科技部的國家實驗研究院，我覺得它每個院所都代表一些應用科技，真正的跟人相關，而且是台灣下一個亮點所在，有點像早期的工研院，最讓我尊敬的就是中研院。

翁院長啟惠：謝謝。

陳委員學聖：關於這 3 個單位，我覺得不僅要對列席備詢的人予以尊敬，而且對他的預算也應該全力支持，已經快到 11 月了，現在才來解凍你們的預算，我覺得於心不忍。不過，到底什麼是制度？包括人員的任聘，也包括研究同仁究竟是天馬行空在做白日夢，還是他真正在做有創意的想法？關於這部分的評量，我不太希望用一般規範大學的評量，像 SCI 或 SSCI，來規範很多教授不斷量產很多東西，結果都是束之高閣，在這個中間要怎麼樣讓我們尊敬中研院？中研院不要被一般的評鑑綁住，你也可以做到自主管理，院長，我覺得這是你應該思索的，我現在表示我對中研院最高的尊敬，但是中研院內部要如何管理，讓中研院的人可以自主管理，而且不受一般世俗的鑑定標準所約束，這樣才能充分發揮出他的研究能量，院長，你有去思索過這件事嗎？

翁院長啟惠：有啊，我覺得中央研究院的聲望不是短時間建立起來的，那是長久累積下來的，所以每個人都有責任去維護這個聲望。

陳委員學聖：這句話真的是憑道德良心在說，院長，你要讓立法委員碰到中研院時就自覺真的無話可說，如果院長不是因為在行政部門服務，不是因為與立法委員有職權關係存在，說實在話，走在外面你根本不需要理會立法委員，因為你們都才高八斗、各有專業，但是這個專業要由誰來監督？我不太希望看到很多大學為了鑑定，最後卻淪於量產，我另外一位同學石之瑜，也是吳玉山的同學，他拿到很好的臺大學術論文獎，可是他就批判 SSCI 制度是不對的，他還拒絕去領獎，他得獎是為了拒絕領獎，是要告訴大家這個獎項是不應該有的，我同學有很多怪胎，但是他們代表了一些歷史在前進的巨輪，我希望看到您對中研院的自主管理，因為你們分布的領域非常大，人文學科不太瞭解自然學科或其他學科，但是你要讓立法委員瞭解你們的評量方式在哪裡，我注意過您所提出的幾次報告，在這部分的著墨比較少，我看到的大部分都是你們的研究成果發表或國際合作，我不希望量化，但有沒有一個比較能說服我們的說詞。

翁院長啟惠：那倒是有，我們從三個面向來看，學術研究的成果與一般講的評鑑方式不一樣，第一個是要看他在學術領域的影響力與貢獻度，第二個是人才養成與出路，第三個是對社會與經濟層面的貢獻，我們從三個角度去看學術表現，第一個當然是最基礎、最重要的，如果在自己專長的領域不受重視，後面那二項就更困難了，所以在自己領域的學術貢獻，例如論文被引用的程度、在國際獎項有沒有被認可、國際重要會議有沒有被邀請等，這些都是衡量的標準，所以我們是從學術表現、人才養成及對社會經濟貢獻這三方面去看，並不是只看論文多少，我們沒有以這個來衡量。

陳委員學聖：謝謝院長給研究同仁有更大的空間，不會被數據鑑定或評鑑給綁縛住，這一點希望院長能持續以恆，讓中研院的高度能夠持續維持，同時我也拜託院長，雖然臺灣這幾年有與國際往

來，但流於比較一般的往來，真正對臺灣未來有幫助的國際研究比較少，相對於對岸，我們年輕學子的參與機會不是那麼高，我看到您舉辦很多的國際研討會，我希望未來中研院舉辦國際研討會時，不要只把機會限於中研院內，而是能夠進入各大學，讓其他學生也能夠親近一些大師的風采，因為不是所有學生都有那麼高的動力會千里迢迢的跑到中研院，但中研院如果能與一些學校合作，讓年輕學子很早就有機會接觸到國際研討會議，我覺得目前臺灣孩子最欠缺的就是這一塊，也許他們對於國際的一般事務有瞭解、對於國際風光有瞭解、對於國際的流行音樂與影集有瞭解，這是對於專業這一塊，這是我對院長的期許，好不好？

翁院長啟惠：好，非常感謝，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陳委員學聖：最後問一個上會期曾經詢問過的問題，不知道情況有沒有改變，總統經過半年有沒有單獨找過你？記得我曾問過你這個問題嘛！對不對？我記得每會期都想問。

翁院長啟惠：半年內有見過幾次，但不是為了特別事情要找我。

陳委員學聖：都在總統府……

翁院長啟惠：像我帶唐獎的得獎人與總統互動，當然我也在裡面，並沒有針對某一件事情要諮詢中央研究院而請中研院院長過去，不過……

陳委員學聖：院長，他要諮詢的不是一件事，那件事可小可大，就是諮詢 30 年、50 年、100 年後的臺灣是什麼樣子，院長的角色就是我前一次向您提到的，我還是會繼續努力請總統一定要單獨跟你見面，中研院是隸屬於總統府，真的是總統最棒的智庫，我真的發自內心覺得國家領導人應該把中研院時時放在心裡，這樣就知道這個國家已經走到什麼樣的水平。

翁院長啟惠：我們也這樣期許自己能擔任國家的智庫。

陳委員學聖：我會把這個當成一個指標，他未來還有一年半的任期，他越早找到中研院，與院長單獨見面談話，也許他後面的政績會不一樣，這是我發自內心的話，我認為一定會做得到，謝謝。

翁院長啟惠：好，感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2 年 5 月翁院長與陳建仁副院長一起拜會臺南市賴清德市長，2013 年 3 月確定南部分院將落腳於台南，請問院長，目前這個計畫核定了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還在進行中，不過我們有決心要做這個。

許委員智傑：有決心，有沒有眉目？

翁院長啟惠：也有眉目，但行政院要我們提出比較長遠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是行政院還沒有核定？

翁院長啟惠：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卡在行政院？

翁院長啟惠：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要多要求行政院，也就是說，中研院已經萬事俱備，只剩下行政院這個東風

核定後就 OK 了，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許委員智傑：好，既然知道問題所在，我們會繼續再跟行政院要求。另外，那天本席與院長提到教授多元升等的問題，有關這部分，中研院有沒有可能寫一份建議書？

翁院長啟惠：我們在高等教育建議書中其實也有提到，評鑑方式、升等方式等，在建議書中已經有所著墨了。

許委員智傑：我們具體一點，有關臺灣的大學教授升等，一般人民與教授的感覺就是寫論文，那麼多論文到底哪些有用，真的很難評估，我想有用的比沒有用的少，可能有很多論文是為了論文而論文。我們要支持學術研究沒有錯，但是如果大學教授的升等都以論文來決定的話，那所有大學教授會把碩、博士生及大學生統統帶往論文的方向，這樣對於臺灣產業與學術的具體結合以及學生將來的就業機會，其實並沒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如果整個高教系統的教授升等可以變成多元升等，除了論文占一定比例之外，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機會能與產業、企業結合，將來就能多與產業、企業做聯繫，這樣對臺灣才有具體幫助，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教授將來的研究方向能與產業結合，並使其成為大學制度的發展重點，這個部分不知道院長是否認同？

翁院長啟惠：我同意，一般是考慮三個面向，研究、教學及公共服務，大學都要考慮這三個面向，但是每所大學又有不同的發展方向，例如中研院以基礎研究為主，所以產學合作的領域在權重比例上就不是那麼重要，甚至專利申請也不是那麼重要，也就是每所學校要有其特色發展，有的比較著重於產學合作，尤其是技術型、技職體系的學校，因為他們……

許委員智傑：院長，中央研究院的重點是研究，研究怎麼與產業結合也是研究，對不對？

翁院長啟惠：對。

許委員智傑：那就請中研院先去瞭解高教司、教育部對多元教授升等制度的看法，之後再研究將來教授多元升等怎麼與產業、企業結合，對此提出具體的建議書，將來我們再據此要求教育部發布到各大學的方向，如果中研院能擬出具體方案，將來我們要推動也比較容易，所以請中研院提出教授多元升等的具體建議書，院長認為可行嗎？

翁院長啟惠：其實也可行啦，但要有人手幫忙，所以我回去會……

許委員智傑：第一是可不可行，第二是要把時間定下來，這樣我們就能具體去做這件事，中研院除了擔任全國的龍頭之外，就是本席早上提到的，除了在天上拿拂塵走雲頂之外，看到地面上有什麼不乾淨的、能具體改善的，也能拿掃帚去掃屋頂，不然也至少要把掃屋頂的人找出來銜接上，那些特別骯髒的地方經過打掃過，就會因為中研院站在比較高的格局、看得比較廣，而能要求、改善臺灣具體的問題，要把這項工作當成自己的工作，如果中研院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待問題，我相信會比高教司更加客觀，院長，這個部分可不可行？你們能不能提出具體的建議書？

翁院長啟惠：好，我們會盡力來做，我很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針對這個方面，我們會盡力來幫忙教育部。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一個月的時間夠嗎？

翁院長啟惠：這要看需要多完整的建議，通常一個建議書都是一年以上。

許委員智傑：一年以上？

翁院長啟惠：因為那要相當完整就各方面去瞭解，不是隨便寫寫，不過剛才我向委員報告過，我們在高等教育已經有討論到這個題目，所以說不定可以在很快時間內整理出教授升等的評鑑方式，依照各學校的發展特色，從權重上怎麼樣去……

許委員智傑：那就先把架構整理出來，至於具體、務實的建議，我們後續再繼續去做，如果先提出初步架構建議書，1 個月應該可以吧？

翁院長啟惠：可以，因為已經在高等教育的政策建議書中。

許委員智傑：如果可以，希望院長能更快一點給我，最慢 1 個月之內，我希望教授多元升等制度能改變，這對將來臺灣產業、企業與學術界的結合會有很具體的幫助。

翁院長啟惠：我聽說教育部也努力在這做方面。

許委員智傑：好，最慢 1 個月之內給我架構的建議書，如果可以更快，就請院長更快給我，我們一起來推動對臺灣有幫助的事情，我們具體去做。謝謝。

翁院長啟惠：感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院長是具有專業的學者，擔任行政工作還要來立院備詢，真的非常辛苦。但我覺得您實事求是，真的要做，我覺得有科學家的精神，覺得對的就對，想要做的就清楚說明，我覺得這樣很好。

對於這次的解凍案，本席沒什麼意見，因為資料一下子也看不完，實際上我們是希望你們儘快去做，所以基本上我沒有特別的意見。

因為的關係，本席就長話短說，中研院的臨時人員大概有 4,410 位，是嗎？

主席：請中研院翁院長說明。

翁院長啟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主力，我們不像學校有學生，正編人員又有限制，所以我們主要的人力就是約聘人員。

潘委員維剛：我想請院長去瞭解一下，因為你們有勞務承攬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但一般行政配置了 59 位行政助理，但是又有 48 位研究助理，因為這是一般行政，但有行政人員又有研究助理，我不曉得他們到底是做研究工作還是行政工作？名實有沒有相符？

翁院長啟惠：有啦，我請相關單位來說明。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就請院長回去瞭解一下，本席希望能名實相符，到底狀況怎麼樣，相信都在院長的掌握中，只是我們擔心……

翁院長啟惠：這個我有看過。

潘委員維剛：因為列在一般行政項下，但卻有研究助理的編列，這部分希望院長回去能瞭解一下到底是怎麼運用的。

翁院長啟惠：好。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翁院長啟惠：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鄭委員麗君、呂委員玉玲及黃委員志雄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一、如同今天預算報告所顯示，中央研究院預算最大的特色，即所有經費皆屬於「科技預算」。然而在預算體例外，中央研究院的所謂「科技預算」，其實有七成以上是用於研究機構的基本維運，真正用於研究者比例甚低。另就預算特性而言，基本維運費用規模變化有限，所以近三年科技預算負成長，勢必排擠到研究資源。對於科技預算與中研院預算的體例和結構，院長有何想法？

1. 政府預算分類之目的，原本是要透過對政事別的分別歸類，確保國家運作的穩定與政府施政綱領足以落實。然而中研院全數預算都劃為科技預算，卻大量用於人事費及一般行政費，這樣名實不符的狀況，是否有待解決？

2. 何況若在預算資源充足時，這樣的現象只是預算呈現的問題，但在預算如現在這樣規模不足時，就會產生現實上的資源排擠。在資源縮減下，中研院如何擴大我國的高等研究能量？

3. 而這樣的問題也不僅存在於中研院預算中。如果與其他中型已開發國家比較，我國整體科技研發經費執行比例的特色是民間企業與私人非營利組織（智庫或如研究基金會等）占整體科技研發經費的比例偏低（扣掉特定產業後，民間企業的科技研發經費更低），高等教育部門的比重也不高，而主要占比來自政府部門（占整體科研經費的五分之一，較 OECD 國家平均高出近一倍）。

4. 為何會如此？主因是我國不管是高教、中研院甚至民間的科研資源，較其他國家有過高比例來自行政機關眾多的科研計畫（總計高達三十餘個領域），特別是編列在科技部（其前身即為科研撥款所成立）與經濟部（產業應用研發）下，再從中移轉予各計畫執行單位。但欠缺國家級願景與政策協調的結果，卻造成這些投資難以發揮綜效，甚至產生排擠效果，而如中研院等單位卻也面臨研究資源的不足與緊縮。

5. 院長可否責成院內相關單位，就我國科研經費體系的整體設計進行通盤研究，在經院內充份討論後提出建言？本席特別想提出的，是中研院作為最高學術機構，應該從大架構上提出國家願景與執行的體系，正如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或德國馬普學會那樣。院長對此可否有所承諾？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出國旅費浮編，有浪費公帑之嫌

中研院 104 年度預算案出國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6,518 萬 3 千元（不含大陸地區旅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89 萬 6 千元增加 328 萬 7 千元，增幅 2.03%。中研院近年來國外旅費預算數皆逾 1 億元，另於代辦經費項下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亦有出國經費，99 年度至 102 年度均超過 1 億餘元，故該院每年度出國經費執行數皆逾 2 億餘元，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100 年度逾 8 成外，其餘年度約 6 成至 7 成。而每年度出國人次超過 3 千餘人次，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出國天數合計皆超過 4.9 萬天，顯見出國人次與天數甚為頻繁。

依該院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99 年度決算數 1 億 3,637 萬 9 千元，執行

率 69.86%、100 年度決算數 1 億 4,268 萬元，執行率 83.15%、101 年度決算數 1 億 2,885 萬 7 千元及，執行率 72.22%及 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3,015 萬 9 千元，執行率 79.45%，顯示預算過於寬列，且出國計畫人次與天數偏高，有欠合理，且具體建議事項採納情形付之闕如，執行成效未能彰顯，對學術研究實質效益難以評估，顯見國外旅費編列過於浮濫，會產生這樣的落差，是何原因？該如何調整？

且據預算書相關說明，皆僅列出國考察、研究，卻未提及其細目，包括赴何國家、考察內容、考察方式，等同各計畫出國考察並未實質確定，僅先大略編列經費，有違反立法院審查預算之規定，本席認為中央研究院應該要檢討，不可有這種先畫靶再射箭的行為，尤其對於預算審議更是如此。

二、臨時人員聘用過多，恐有變量增加用人費用之嫌

中研院 10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4 億 9,269 萬 1 千元，其中 22 億 2,830 萬 9 千元用於僱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員及工讀生等，餘為邀請外國學者來台經費。經查 103 年 8 月底中研院研究人員赴大學合聘授課者 430 位及兼職其他單位職務者 145 位，而兼職達 2 個以上者有 71 人，復因出國計畫天數與人次頻繁，是否影響本職內研究計畫之品質，且造成預算逐年增加研究助理，本席誠有質疑。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二)款 6：「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中研院 104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24 億 9,269 萬 1 千元，較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 19 億 2,660 萬 7 千元超過 5 億餘元，且行政部門並未進行學術研究，卻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配置 59 名行政助理及 48 名研究助理合計 107 人，無異變相增加用人員額，中研院解釋為何？

三、貴重儀器使用率低，資源閒置使用，浪費公帑

中研院 104 年度預算於「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工作計畫下編列儀器整合管理分計畫 1 億 1,424 萬 9 千元，其中機器設備費編列 6,222 萬 1 千元。中研院為整合院內貴重儀器，於 99 年 8 月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由儀器服務中心針對購置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進行年度使用效益評估，期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減輕人力與資源浪費。

中研院目前單價逾 500 萬元之儀器計有 347 台，購置金額計 52 億 1,125 萬餘元。經該院就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期間貴重儀器使用概況做調查，包含每台儀器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期間相關發表論文數目。依該院編製之使用概況表統計，使用率低於 4 成之儀器計有 137 台，接近貴重儀器 347 台之 4 成。

中研院雖設有儀器服務中心，並編列儀器整合管理分計畫，期能經由貴重儀器集中管理及維護，以發揮其運用效能。然現行貴重儀器資源整合管理工作未臻完善，而儀器整合管理計畫卻年年購置設備，應有必要就現行儀器設備中調度整合，避免重覆購置使用偏低之設備，以達儀器整合管理實效。

本席認為，中研院貴重儀器使用率欠佳，應儘速改善現有設備運用成效，提高儀器使用率，避免發生設備閒置之情形。另對於資產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應研訂妥適之評核指標，以確實反映

各項儀器設備運用效益，並研謀具體措施，改善設備閒置情形。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過去院長曾廣邀國內重要的產業、教育、科技、媒體與藝術等各界代表，發表人才危機宣言對台灣人才流失發出警示，日前院長接受媒體訪問時也再次提及，中研院近幾年的預算不增反減勢必將影響我國未來的科研發展，確實人才的保留對於一個國家的科學發展相當重要，之前院長也曾表示，中研院離職的研究員當中有一半是被挖角的，台灣「腦力外流」「人才外流」情形越來越嚴重，然而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全國研發人員年齡層分布主要集中於 25 歲至 34 歲、35 歲至 44 歲為主，分別占研發人員總數之 45.5%及 31.3%，65 歲以上者占研發人員總數之 0.3%。但相對中研院研究人員 65 歲以上的比例而言，65 歲至 70 歲之特聘研究員 28 人、70 歲以上之特聘研究員 3 人及 65 歲以上之研究員 12 人，故逾 65 歲以上之研究人員共計 43 人，占該院研究人員 931 人 1 之 4.62%，高於全國 65 歲以上研發人員占比 0.3%，且皆高於企業部門 0.1%、政府部門 0.5%、高等教育部門 0.7%及私人非營利部門 3.3%。雖然中研院研究員資格比起一般研發人員入門門檻高，其研究領域也相對較為專業，因此學術成就可能在 25 歲至 45 歲這個階段較不突出，也導致 65 歲以上的研究人員比例較其他單位還高，但即便如此，逾 65 歲以上研究人員比率還是偏高，對於人才延攬仍會造成影響，因此延長服務年限之規定，應衡量人力結構審慎運用。

2. 院長長期關心國內人才培育問題，今年 8 月舉行的經貿國是會議，中研院也是顧問團一員，關於人才方面會議中是否有所討論，院長是否給予具體建議，尤其台灣目前的人才危機可以歸納下列幾點

(1)台灣薪資普遍較鄰近國家為低，缺乏留住或吸引人才誘因，多數人為了薪水保障於是只能報考公務部門。

(2)現行薪資結構的僵化，不利企業海外求才，人才也不易留下。

(3)整體教育環境不利技職體系發展，且輕忽教育訓練對人力資本的養成，不利本地專業技術人才的培養。台灣技職校院幾乎全面轉型為大學，造成人才同質性過高，且產業結構主要集中在電子業，這些人才供需與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也亟待解決。因此本席認為以中研院的高度，研究人才都是各知識領域的翹楚，258 位院士是不折不扣的國寶人物。中研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本來就應肩負社會眾望，針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產官學落差、生技醫療、食安、能源政策等議題與提出政策建言的任務，

3. 政府自 2008 年起即大力推行生技產業，從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到國家生技園區的經費核定，都可以看出政府對台灣生技業的投入，中研院更是舉辦號稱具有東方諾貝爾獎的頒獎，其中生醫科技也是獎項之一，而近來伊波拉病毒更讓大家聚焦於生技產業未來的發展，日前行政院更是擘劃 2016 生物經濟藍圖，展現了政府對生技產業未來的信心，但不可否認的是，台灣從 1982 年即開始推動生技產業，將生物技術列為八大重點科技之一，但 30 個年頭過去了，並沒如當初所預期，生技產業成為第二個電子產業，生技產業無法如

預期的起飛原因很多，但令人不解的是，台灣的生技發展前景並非不如人，因為根據媒體報導，2014 年美國科學人雜誌全球生技競爭力評比結果，台灣排名進步到 17 名，持續領先韓國，超越日本、以色列，但弔詭的是台灣的生醫產業似乎還是只停留在健康食品產品的開發，因此試問目前我國在新藥、醫材、健康產業、生技轉譯等方面是否已有突破性的技術投入市場？試問國內對於生技產業發展的樂觀氣氛，究竟是預見趨勢，或者是自我感覺良好畫畫大餅？因為至今台灣的上市櫃生技股中，每每股價的上升都是只是短暫的，甚至日前發生的基亞股票連十二支跌停，導致生技新藥股全部一起跳水，不禁讓人懷疑這兩年最熱門的新興產業是否已經退燒，是否是泡沫化的第一槍，但持平而論，本席可以理解這是台灣生技業必經之路，新藥研發本來成功率就低，過去只是太過樂觀，現在回歸正常，對台灣生技業長期來說是福不是禍，只是台灣從 2008 年起生技納為新興產業，台灣的生技產業看來似乎一片大好，停滯許久的生技產業似乎即將起飛，但就現況而言，其實在各個面向，如資金、法令、人才培育等面向似乎未見積極的改變與布局，試問中研院認為我國在人才培育、資金、法規、環境、智慧財產等面相是否都已準備到位，還是到頭又是一場空，如兩兆雙星、亞太營運中心等，替產業建構出一個前景後，卻只是夢幻一場，最後只是淪為代工產業。

4.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10 月 22 日正式掛牌運作，（行政院食安辦公室編制約 20-25 人，架設於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之下，任務編組分為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等，由原食藥署風險管理組長蔡淑貞擔任食安辦公室副主任（兼代主任）。）但實際上中研院早在今年初就有先見之明，建議政府應建立「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及運作」，並在這體系之下成立常設專案辦公室，並由行政院副院長領軍，可惜中研院的建議政院在年初似乎沒有聽進去，等到食安風暴連環爆後，才於日前設立食安辦公室，且再根據年初中研院的建議書，關於食品安全不僅止於設立專案辦公室，而是要進行國家總體系的食品安全及環境毒物的體系建構，但就本席觀察，目前政府的規劃仍只針對食品安全方面設立跨部會辦公室體系，在其他方面仍未見相關規劃，因此試問以中研院的立場與專業而言，目前政院對於國內整體的食品安全與環境毒物防治是否健全？還有哪方面需要進行改善？尤其食品安全、環境毒物、源頭管理等相關業務，分散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工委員會等地方。

1 103 年 6 月 30 日人力統計表（特聘研究員 104 人、研究員 344 人、副研究員 253 人、助研究員 157 人、研究助理與助理 73 人）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一）中央研究院「臨時人員酬金」每年都編 20 幾億，近三年進用 3,000 多人；中研院編制的研究人員約 1,013 人，臨時人員不成比例。且中研院代收款項下，對外申請補助計畫，97 年度為 665 項、98 年度 672 項、99 年度 695 項及 100 年度 739 項，項數眾多，也都從中支應助理人力。

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規定，限於「臨時性、短期性、季

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臨時人員不宜運用於處理經常性業務，於一般行政編列過多行政人員顯有不當。中研院對於進用臨時人員之數量應有所管制，而非運用各種約聘、兼任、臨時人員。

賴孟妤（2013）研究調查指出：助理平常從事的工作內容，27.7%認為是處理「研究與實驗」、18.7 處理「雜務」；13.3%處理「行政管理」；11.6%是「報帳」；餘下「外務聯繫」、「撰寫報告」、「指導後進」約佔 7~9%。總而言之，中研院的「各式助理人員的工作項目相當的多且繁雜」，工作內容部分，除了各式各樣的雜務與臨時交辦事項外，「也必須從事公文和報帳等行政事務，有時臨時外務偏多，會影響原本的工作…助理還要替老師準備教學或演講內容，甚至幫忙處理老師個人雜務」，這樣「可能排擠了助理的工作本分，使得助理的功能定位模糊」。

這些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未依規定編列，且部分配置於行政部門，無異變相增加用人費；編列於「研究」的助理——其實也是「人事」費用上，確實有必要，但是若於助理實際的工作項目上，如果以教授的「個人雜務」等排擠了工作本分，「使得助理的功能定位模糊」，那麼連年增加的經費與人次，是否變相鼓勵這種情況的惡化？

（二）出國旅費人次與天數頻繁，然成效難以彰顯，且出國報告與預算書皆有需檢討處。104 年度中研院出國計畫，編列 1 億 6,518 萬 3 千元（不含大陸地區旅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89 萬 6 千元增加 328 萬 7 千元。然而出國經費執行數皆逾 2 億餘元，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 100 年度逾 8 成外，其餘年度約 6 成至 7 成，是否過於寬列？

出國人次與天數甚為頻繁，然而「變更」也頻繁——審計部 97 年度單位決算審核通知略以，該院對於無法執行之出國計畫僅註明計畫變更，未能提供具體變更原因，又臨時派員出國者，亦未敘明核定情形，經查 98 年度及 102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仍有類似的情況，逐年都沒有改善，卻連年增編…

此外，去年提過的「出國報告」，雖中央研究院今（103）年度解凍報告提出「返國後未繳交出國報告者，則不予經費核銷之管控機制」，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審閱報告內容」確保有關「容過於簡略或不完整、文件不齊全或錯誤」。

然查中央研究院所公告之資料，仍有少數全無內容或僅有研究申請書之摘要剪貼者——例如隨便點開最近幾頁的近期報告（P.984、P.985 隨便抓出「張 O 芳」顯示為空白、「王 O 茹」的資料內容幾乎完全照抄自己文章的摘要（The structure-based study for the lipoglycopeptide-specific deacetylase Orf2* leads to development of new glycopeptide antibiotics, @p.78）。爰要求中研院說明「加強稽核」的方案。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院會交付審查 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請議事人員宣讀單位預算、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相關提案之彙整內容。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 0,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579 萬 0,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43 萬 0,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085 萬 5,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55 億 3,928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1,171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1 億 1,211 萬 2,000 元

第 3 目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4 億 9,099 萬 4,000 元

第 4 目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41 億 8,605 萬 8,000 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3,300 萬 0,000 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41 萬 0 千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部分：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07 頁

基金來源 76 億 7,813 萬 3,000 元

基金用途 76 億 2,561 萬 7,000 元

本期賸餘 5,251 萬 6,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四、提案部分：

1、

第七款第五項第一目第二節「其他雜項收入」原計 1 億 835 萬 5 千元，建議增列 300 萬元。

說明：本項目編列 1 億 835 萬 5 千萬元，包括宿舍使用費等 8,283 萬 5 千元，然則其中未列各類宿舍維護及相關設施費用，且相關經費之編列本就預計入不敷出？104 年度國際研究生編列相關水電維護及設備費 947 萬 4 千元，收入 848 萬 4 千元；顯然編列時預設入不敷出，而其餘宿舍所需經費未於預算書內載明，不利收支控管。然中央研究院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5 類，宿舍種類廣泛，且收費標準低於行情五成（12 坪單身宿舍每月使用費加計管理費為 4,000 元、每坪約 333 元；103 年 8 月台北市南港區住宅市場平均租金每坪為 774 元）。爰提案增列 300 萬元，以利督促宿舍相關經費之合宜編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原計 1 億 6,518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 4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0 萬，待中央研究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中央研究院出國計畫多年來執行率皆低於八成，且「變更」出國計畫之情況頻繁，包括出國人員、地點、臨時派員出國等。此外，事後之考察報告，雖大部分皆填寫其行程、發表文章，然仍有空白或僅抄寫計畫摘要者。爰提案刪除 400 萬元後，其餘凍結 2,000 萬，待中央研究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

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518 萬 3 千元，金額龐大，且內容未盡明確，彈性過高。鑑於當前政府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建議本項預算凍結 1,651 萬 8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研院 104 年度預算案出國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6,51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89 萬 6 千元增加 328 萬 7 千元，增幅 2.03%。惟經查：（一）、年度出國人次與天數頻繁，除預算編列出國經費外，代辦經費每年度出國計畫經費亦逾 1 億元，顯見預算編列已有過於寬列之嫌；（二）、出國計畫變更頻繁且未敘明原因，各年度執行率大多低於 8 成，預算有過於寬列之虞；（三）又，出國計畫內容，簡略、籠統，欠缺詳細計畫，簡單幾個字就編列高額預算，彈性過大，且建議事項略而未提，合理性與必要性均有待檢討，管考作業寬鬆，應檢討改進，撙節支出。

100 年度-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人次統計

單位：人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預算	104 年度 預算案
決算數	代辦經費	合計	決算數	代辦經費	合計	決算數	代辦經費	合計		
1,931	1,478	3,409	1,855	1,749	3,604	2,650	2,115	4,765	1,992	1,920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4、

「業務費」項下「0201 教育訓練費」原列 5,747 萬 4,000 元，減列 574 萬 7,000 元。

說明：

一、據審計部 99 年-102 年資料，該筆經費歷年執行率平均低於八成（99 年 75.79%、100 年 78.49%、101 年 72.97%、102 年 82.48%），且該筆經費相關預算說明皆僅列赴國內外、大陸地區學術及研究機構參加國際會議、訓練費及蒐集資料等經費，未詳見其細目（包括赴外國家、考察內容、考察細目等），顯見該筆經費編列有顯寬鬆，爰減列該筆經費 574 萬 7,000 元，中央研究院應補充相關教育訓練費之說明，以健全預算審議。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5、

「業務費」項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4 億 9,269 萬 1,000 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一、該筆經費編列 22 億 2,830 萬 9 千元用於僱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員及工讀生等，餘為邀請外國學者來台經費。經查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二）款 6：「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中研院 104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24 億 9,269 萬 1 千元，較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 19 億 2,660 萬 7 千元超過 5 億餘元，且行政部門並未進行學術研究，卻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配置 59 名行政助理及 48 名研究助理合計 107 人，無異變相增加用人員額，實有欠當。爰凍結該筆經費 3 億元，待中央研究院檢討現有人員編制、臨時人員運用，並提出降低臨時人員運用之逐年進度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潘維剛 蔣乃辛

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4 億 9,26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研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研院 10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4 億 9,269 萬 1 千元，其中 23 億 2,999 萬元用於與提研究與人才培育、數理科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然中研院研究人員兼職其他單位職務者為 145 位，其中有 38 位兼職單位為 3 個以上，是否因兼職過多而導致臨時聘用人力之需求及預算之增加，建請針對兼職者所參與研究之臨時聘用人員數及其經費支出以及臨時人員聘用情況進行檢討。

2. 爰此 建請凍結 1 億元，俟中研院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7、

有關「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24 億 9,269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歷年均以龐大之臨時人員酬金費用，年年居高不下。即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4 億 9,269 萬 1 千元，其中 22 億 2,830 萬 9 千元用於僱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員及工讀生等經費。經查，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未依規定編列，且部分配置於行政部門，變相增加用人費。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8、

「業務費」項下「0293 國外旅費」原列 1 億 2,948 萬 4,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據審計部 99 年—102 年資料，該筆經費歷年執行率平均低於八成（99 年 67.72%、100 年 85.51%、101 年 71.99%、102 年 78.37%），且該筆經費相關預算說明皆僅列國外考察、研究等經費，未詳見其細目（包括赴外國家、考察內容、考察細目等），顯見該筆經費編列有顯寬鬆，爰減列該筆經費 2,000 萬元，中央研究院應補充相關國外旅費之說明，以健全預算審議。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9、

中央研究院主管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1,171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1. 中研院特聘研究員除支領本俸、專業加給外，尚領有學術研究獎金，10 年度該項獎助費決算數為 1 億 5,890 萬 7 千元，而 104 年度已增加至 2 億 1,170 萬 9 千元。

2. 經查，依據中研院 103 年 6 月份提供之研究獎助費支領資料統計，共有 104 位特聘研究員支領研究獎助費，而部分人員每月支領研究獎助費接近或超過月俸總額，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中研院一般行政科目預算 300 萬元，俟中研院針對特聘人員支領研究獎助費之情形進行改善，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10、

有關「設備及投資」項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1,450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預算 1,062 萬 8 千元，建議該兩項預算共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研院每年均編列龐大經費，購置諸多儀器設備，充實研究硬體，但恐有重複、浮編之虞。如相關研究計畫分於不同工作計畫中編列預算，重複購置設備；又部分工作計畫編列購買儀器，卻未明確說明購置何種儀器，預算編列籠統、彈性過大。

二、據審計部歷年查核情形，發現中研院缺乏具體完善之採購效益評估機制，致有部分儀器

設備使用率不高或於短期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閒置情形，又未積極研擬對外開放或有效處理機制等缺失，無法提升設施運用效能。綜上，顯示中研院於設備之採購未臻嚴謹、撙節。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11、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3「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原列 1 億 1,27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與國內各大學、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辦理學程與進修計畫多年，對於人才培育有何具體成果？目前僅與清華大學合作，未來有無與其他學校合作計畫？另本計畫今年減列購置儀器設備等經費 4370 餘萬元，原因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12、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05 儀器整合管理」，原列 1 億 1,424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1,425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儀器整合管理」，103 年度編列 1 億 1,204 萬元，104 年度卻編列 1 億 1,424 萬 9 千元，多編 220 萬 9 千元；中研院為整合全院貴重儀器，設置儀器服務中心，期運用公用儀器設施，提升設備使用效率、減輕資源浪費。

二、然而，根據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儀器使用時數偏低、效能欠佳；未依限檢討修正收費減免標準；部分儀器缺乏線上預約及使用時段統計功能，不力控管等等缺失，均顯示儀器服務中心非但未能發揮整合貴重儀器資源功能，亦未考量公共儀器運用欠佳情形，如今卻仍年年編列巨額購置設備，有待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13、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05 儀器整合管理」原列 1 億 1,424 萬 9,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據中央研究院統計資料，就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期間貴重儀器使用概況做調查，包含每台儀器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期間相關發表論文數目，使用率低於 4 成之儀器計有 137 台，接近貴重儀器 347 台之 4 成。該院雖設有儀器服務中心，並編列儀器整合管理分計畫，將貴重儀器集中管理及維護，以發揮其運用效能。然現行貴重儀器資源整合管理工作未臻完善，而儀器整合管理計畫卻年年購置設備，造成儀器購買後閒置，有虛耗公帑之嫌。爰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中央研究院檢討院內貴重儀器之研究使用規劃，與欲購買儀器之計

畫，檢視兩者有無重複，提出提高現有儀器之使用率之精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14、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05 儀器整合管理」項下「機械設備費」，原列 6,222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工作計畫下編列儀器整合管理分計畫 1 億 1,424 萬 9 千元，其中機器設備費編列 6,222 萬 1 千元。中研院為整合院內貴重儀器，於 99 年 8 月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由儀器服務中心針對購置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進行年度使用效益評估，期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減輕人力與資源浪費。惟經查：(一)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低於 4 成，運用效益欠佳；(二)為避免虛擲設備經費，儀器整合管理工作亟待加強。是以，中研院貴重儀器使用率欠佳，應儘速改善現有設備運用成效，提高儀器使用率，避免發生設備閒置之情形。另對於資產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應研訂妥適之評核指標，以確實反映各項儀器設備運用效益，並研謀具體措施，改善設備閒置情形。

貴重儀器使用率低於 40%之數量統計表

所、中心別	數量(台)	所、中心別	數量(台)
分生所	13	基因體中心	27
化學所	10	細生所	7
天文所	3	統計所	2
生化所	7	植微所	7
生多中心	1	農生中心	3
生醫所	14	語言所	1
地球所	4	儀器中心	7
物理所	11	應科中心	11
原分所	5	環變中心	4
合 計			137

資料來源，中研院/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15、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原列 7 億 1,181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181 萬 6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我國國內博士生供過於求，高等教育人力供給徒增，而產業界對於博士學歷需求卻有限，政府對於高等人才培育數量應有所管制，設置類科基於學術考量外，尚需衡酌市場需求，避免人力供需嚴重失調。中研院辦理博士研究生培育計畫與國內大學開辦學程培育博士生，功能重複混淆，且合作學位學程效益難以明確區分衡量。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16、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之「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原列 1,387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計畫已推動多年。經查：（一）、每年度投入鉅額培育人才經費已逾 4 億元（包含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用以長期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二）、然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迄未建置，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且欠缺妥適之評核機制，不利後續銜接計畫訂定。

二、綜上所述，中研院為培育各類研究人才，長期持續投入龐巨經費推動各類計畫，補助培訓博士後研究及碩博士生等，惟研究人力日後發展仍欠缺完整資料供參，致無妥適評核機制，不利後續培育銜接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17、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之「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原列 2 億 60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照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已推動多年。經查：（一）、每年度投入鉅額培育人才經費已逾 4 億元（包含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深耕計畫及前瞻計畫），用以長期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二）、然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迄未建置，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且欠缺妥適之評核機制，不利後續銜接計畫訂定。

二、綜上所述，中研院為培育各類研究人才，長期持續投入龐巨經費推動各類計畫，補助培

訓博士後研究及碩博士生等，惟研究人力日後發展仍欠缺完整資料供參，致無妥適評核機制，不利後續培育銜接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18、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之「深耕計畫」，原列 1 億 1,651 萬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照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深耕計畫已推動多年。經查：（一）、每年度投入鉅額培育人才經費已逾 4 億元（包含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及前瞻計畫），用以長期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二）、然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迄未建置，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且欠缺妥適之評核機制，不利後續銜接計畫訂定。

二、綜上所述，中研院為培育各類研究人才，長期持續投入龐巨經費推動各類計畫，補助培訓博士後研究及碩博士生等，惟研究人力日後發展仍欠缺完整資料供參，致無妥適評核機制，不利後續培育銜接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19、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之「前瞻計畫」，原列 8,767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 3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照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為中研院主要任務之一，該院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工作計畫項下設有人才延攬及培育分支計畫，其中深耕計畫已推動多年。經查：（一）、每年度投入鉅額培育人才經費已逾 4 億元（包含人文科學博士後選人培育、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及深耕計畫），用以長期培訓各類研究人員；（二）、然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資料迄未建置，難以彰顯人才培育成效，且欠缺妥適之評核機制，不利後續銜接計畫訂定。

二、綜上所述，中研院為培育各類研究人才，長期持續投入龐巨經費推動各類計畫，補助培訓博士後研究及碩博士生等，惟研究人力日後發展仍欠缺完整資料供參，致無妥適評核機制，不利後續培育銜接計畫之訂定。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20、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02 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分支計畫「子計畫 14：永續科學研究計畫」，原編列 1 億 7,137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2,138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業務乃為整合院內社經、法律、區域及數理等研究領域，建立永續發展智庫。惟經查，中研院現已於各研究中心主題計畫及各研究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相關經費，研究領域涵蓋永續科學研究計畫之各項重點，皆可供學術研究及製作白皮書使用，實無需另編鉅額經費發展智庫，故應擲節公帑，對於舊有計畫進行調整與檢討，裁減或整併部分不合時宜、研究效能欠佳者，而非讓計畫數量不斷膨脹。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21、

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4「科學研究基金」，原列 10 億 9,83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本計畫係補助 103 年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研究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計畫」、「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科研環境領航計畫」等所需經費，然未見中研院提供 103 年具體成果與 104 年預期目標？效益？等相關資料不利本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22、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原編列 9 億 3,416 萬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提出警訊，指出許多國家專注於使用官方語言而忽略本土語言，其結果已使得全球原有六千多種語言，面臨平均每個月就有兩種語言消失的危機，而台灣就是其中之一，是以，如何加強國人對於台灣史學與本土語言學之學習發展，便為首要課題。爰要求中研院說明近五年來「台灣史研究計畫」與「語言搶救及語言復振」，以及新課題研究之「台灣本土社會研究」相關執行進度和成效為何？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2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41 億 8,60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03 年度編列 36 億 7,6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41 億 8,605 萬 8 千元，整整多編達 6 億元之多；中研院聲稱開發案將維持最小整地範圍，降低土地開發與生技園區建物面積，惟未符實情，是以，中研院應依因生態保育需求而縮減量體之方向，儘速完成增減項目經費評估，修正計畫與縮小經費支出。

二、中研院為國家生技園區之管理機關，顯與法定職掌未符（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1.人文及科學研究。2.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3.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故中研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應以人文科技研究工作及培養學術研究人才為業務範圍，而非主導科學園區開發規劃）；其次，國家生技園區未來眾多機關及財團法人進駐，管理權屬難以釐清，不利園區整體發展與運作。再者，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經環保署公告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顯示本開發案係於諸多問題未獲澄清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對此，中研院應澄清環境與生態保護相關疑義。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24、

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0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41 億 8,60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今年編列第八年經費，然預算較去年增加 5 億餘萬元且將納入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原因為何？有關園區建設與重新規劃內容等未見提供詳細資料且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日後中研院是否為生技園區發展規劃者？如何與其他生技園區功能區隔？國家生技園區內之整體營運、管理由何單位主責？尚待釐清。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25、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依其組織法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除依此代表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科技與學術社群外，並依相關規定延攬外籍研究人員與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惟外籍學術人才來臺後除進行學術活動，亦會開展其社會生活，本於強化國際學術能量之目標，中研院應重視其所延攬之外籍人才以該院為核心之各項生活環境，合乎多元、友善、便利等目標。矧確保國際人才在中研院進行長短期研究期間，享有此等生活品質，亦有助於臺灣成為開放之國際島嶼。爰請中研院於六個月內建立制度，定期調查中研院相關外籍人士之生活環境，並依調查結果推動落實相關改進措施。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6、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 1954 年設址於臺北南港舊庄，至今恰為一甲子。作為全國最高學術機構，中研

院有責任紀錄自身院史，而過去六十年來中研院之歷史又與南港之發展密不可分。矧近年隨著多項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本為茶鄉與工業區之南港之地景地貌和社會構成突有快速變率，擁有最充沛學術能量之中研院，亦有義務紀錄所屬社區之發展。爰請中研院協調院內相關研究單位，於一年內擬定並推動持續性之〈中央研究院與南港〉工作計畫，並將此計畫研究成果定期展示與納入相關地區地方文史教材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27、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不斷，中央研究院曾在 103 年 1 月提出「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但卻未獲相關單位重視，今年又再發生食用油問題！中央研究院集結學者專家心力規劃之建議書究竟有何作用？為避免研究資源浪費，增加研究應用面，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三個月內具體研議如何提高建議書之應用，如考量將食品安全納入專案計畫，透過專家學者之研究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檢測各項技術等，以實際研究或行動取代書面建議，相關研議措施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28、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辦理學術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已有多年，且於 104 年預算中編列超過 4 億元經費用以培育人才，然而對於人才後續發展動向卻未能具體掌握！為確實了解國家學術研究人才流動情形，並作為未來人才培育政策制定之參考，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積極研擬檢討改善方案，盡速完成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之資料庫建置，確實發揮國家人才培育經費執行成效。上述相關檢討研議之具體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29、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 102 年度歲出保留數 4 億 9,699 萬 8,000 元，占預算數之 3.47%，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6 億 8,809 萬餘元，保留比率 25.08%。經查：(一)該院 102 年度決算各計畫設備費科目保留數占預算數逾 3 成者，計有一般行政保留數 247 萬 3 千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36.71%）、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保留數 6,142 萬 6 千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33.46%），前揭計畫購置設備進度欠佳。(二)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 億 4,390 萬餘元，於 102 年度執行後仍保留 6 億 8,809 萬餘元，保留比率為 25.08%，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主要係學人寄宿舍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等 2 項新建工程，因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及都市審議費時，或工程發包數次流標等）。

綜上，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計畫之設備費保留數逾預算數 3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金額仍屬偏高，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為此，特要求中央研究院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30、主決議

針對中央研究院前總務謝繼遠，任職期間涉與職訓局資深講師葛仁勃聯手「假維修、真請款」刑案。根據新北地檢署起訴書指出，94 年起，謝繼遠辦理中研院分生所機電空調工程及財物勞務採購時，勾結該所機電空調系統維修廠商，並以浮報發票金額、虛列完工單施作項目等方式，開立單張金額 10 萬元以下發票，向不知情的中研院分生所人員核銷後，再由廠商支付渠每張發票 2 萬 5,000 元賄款，至 100 年間止，共計收受 1 千 436 萬 5,000 元賄款。另謝又在辦理分生所電源線佈設及裝修工程等採購業務，浮列出工人數及材料費之方式，復向不知情中研院分生所人員套取不法利益後，收取業者 220 萬 6,000 元賄款，朋分相關人等。另過程中，謝再被揪出辦理中研院分生所「前後棟大樓清潔維護」標案之履約管理時，應於收到款項後繳還於中研院分生所，竟將該款項留作自用，造成中研院分生所受有 26 萬 130 元以上財產損害。

綜上所述，中央研究院除須引以為戒，避免再有不肖員工重蹈覆轍，影響中研院整體性之正常運作之外，並應針對該案做出檢討及具體性的改善報告後，於兩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當中，須包含：為何謝繼遠長年可以重中獲利？會計單位和相關的審核單位主管和承辦竟會全然不知？當中沒有共犯予以協助？難道，相關主管完全無須究責？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31、主決議

針對中研院長翁啟惠於本月 17 日發表聲明表示「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曾打電話給他，要求中研院對食安改革委員會提供技術協助，由於當時他並不瞭解委員會的『背景』，而委員會經費的正當性是非常重要的，最好由社會各界共同捐款成立基金會，較為適當。」。其次，翁院長說，尹衍樑電話中表示想成立一個食安改革委員會，當時他認為這是很好的事，但事後得知食安改革委員會，可能會利用頂新捐贈的 30 億元運作，對此翁院長強調，要中研院幫忙，必須先確認委員會的經費來源正當。至於頂新捐的錢是否乾淨？他則說「若這 30 億是賣黑心油賺的錢，就是不行！」。

基此，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1.人文及科學研究。2.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3.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爰要求財源來自公帑的中研院，應本於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職掌，切勿遭不仁財團之象徵性或實質性之利用，而落入參與欲繼續欺騙與吞噬國人健康之剝削者（集團）的欺騙伎倆，導致失去百年既有的崇高學術地位之聲譽。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32、主決議

中研院以研究為主要業務，故將勞務採購案件授權該院各所、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惟經費

核銷違失案件頻傳，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嚴謹。亦即：（一）、採購案以假維修、真請款核銷長達 6 年，採購核銷流程顯有疏漏；（二）、虛報臨時工工資補貼助理人員加班費，經費不當核銷以致觸法。是以，中研院相繼發生採購核銷弊端及虛報工資補貼加班費等情事，顯示內部控制欠周延，允宜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之作業流程，避免類此弊端再次發生。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二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33、主決議

中研院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提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技術支援，並加強評核其學術研究績效，特訂定該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依評核結果發放學術研究獎金。該項獎金之預算執行及編列情形如下：101 年度決算數 1 億 9,829 萬 7 千元、102 年度決算數 2 億 0,190 萬 9 千元、103 年度預算數 2 億 1,217 萬元及 104 年度預算案 2 億 3,239 萬 8 千元。

經查：（一）、自訂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取代原本之考績機制；（二）、優等及第一級人數比率以 7 成為上限，且年度評核標準皆將最近 3 年研究成果列入，考核規定流於寬鬆。綜上，中研院自訂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替代原本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年度考核，除部分支領標準高於其他公部門與國營事業外，又明定優等及第一級人數比率以 7 成為上限，復以最近 3 年研究成果為年度評核標準，考核規定流於寬鬆，難具激勵效果。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二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34、主決議

中研院特聘研究員除支領本俸、專業加給外，尚領有學術研究獎金，迄 104 年度預算案已增加至 2 億 1,170 萬 9 千元，進用人數約 100 人至 105 人。經查：（一）、逾 7 成特聘研究員支領研究獎助費接近或超過月俸總額，然僅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備註為發放依據，誠有欠妥；（二）、研究獎助費並非薪俸，應視服務情形調整；（三）、相關資訊未臻透明，研究獎助費措施之實施，是否有助於延攬人才及其具體成效難以評估。

綜上，中研院之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逐年成長，且核屬非法定給付，此外，該院期藉由彈性待遇制度網羅人才，惟特聘研究員專長領域及原服務機構等資訊未臻透明，對於延攬人才之妥適性及具體成效皆無從評估。基此，爰要求中研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二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35、主決議

鑒於依照「中研院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該院宿舍可區分為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等 3 類，其中多房間職務宿舍又分類新聘學人宿舍、資深學人宿舍、委管宿舍、舊

眷屬宿舍與舊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

104 年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員工宿舍使用費等收入 1,732 萬 3 千元、國際研究生宿舍出租收入 848 萬 4 千元，其餘活動中心等客房短期租金併入場地租借收入，預算書未單獨列示。惟經查：（一）、依該院各類宿舍種類多，收費與市場行情相較甚為優惠；（二）、國際研究生 104 年度宿舍租金收入入不敷出，而其餘宿舍所需經費未於預算書內載明，不利收支控管。

綜上，中研院擁有多種用途宿舍，惟相關收費與市場行情相較甚為優惠，故各類宿舍維護及相關設施費用，允應於預算書表內敘明，以利收入與支出控管，並供日後收費調整之參考。基此，要求中研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二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36、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3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顯示，近 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平均每年度編列 915 億餘元，中央院各年度卻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於 99 年度首度超過 100 億餘元，迄 102 年度均維持成長之勢。

惟經查：（一）、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預算差距懸殊，研發成果績效不彰；（二）、巨額科技預算投入，卻無法呈現研發技術移轉運用之具體成效。綜上，中研院科技經費編列逐年增加，惟研發成果收入與投入預算相差懸殊，政府年年挹注巨額科技經費，卻無法展現具體成效，爰要求中研院除亟需檢討改善，俾利彰顯預算執行績效之外，並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二週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37、決議

鑑於國內陸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尤以目前蔓延全台的回收餿油問題，更重創我國食安防護體系，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關，擁有豐富的研究資源，應肩負解決當前社會問題之責任，除應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加強相關檢驗、追蹤及防制等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以外，並應針對伊波拉病毒之防制與疫苗之研發，進行必要之研究，以確保公共衛生安全。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38、決議

中研院做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對於「客家知識體系」的建構具有指標性的意義。爰此見請中研院，「客家研究」不僅是專注於在院內進行研究，也要擴大研究參與的範圍，讓更多人能夠知道客家研究正在我國最高學術機構裡發生，吸引更多不同領域的優秀學者投入客家文化之研究。此外，要能夠參照中研院「延攬培育頂尖人才」的目標，將客家研究「佈建學術網路」，

與國內設置有客家相關系所從基礎的活動參與、到研究的合作，進而提升到合作設置學程，促使「客家研究」發展、深化、昇華成為「客家學」；讓這門新興學門，達到「客家知識體系」之境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39、主決議

食安問題連環爆，造成民眾健康疑慮，並使 MIT 招牌染色。民間企業提出捐款成立「食安改革委員會」邀請中央研究院提供技術協助。而中央研究院本（103）年初曾提出《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懇切建言並切中要點。爰要求中央研究院了解相關「食安改革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可配合之技術支援、協助之可能性及方向，一個月內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0、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今（103）年度部分前職員受偵辦，10 餘人因連年之採購核銷問題，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有關職員之品行與採購上之制度防範，建議中央研究院提出強化方案，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1、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因機關特性，100、101 年度決算顯示，實際雇用 2,900 人以上之臨時人員（皆逾 20 億）；其中「一般行政」與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於 99 至 102 年度聘僱人數皆在 160 人之數，「研究」項下約聘雇 2,700 至 3,000 名助理人員。然臨時人員所處理之業務，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規定，限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臨時人員不宜運用於處理經常性業務，於一般行政編列過多行政人員顯有不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對於相關人員的有效控管，於三周內對對編制人力之工作配置進行盤點檢討，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2、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長期編列逾四億元人才培育經費，諸如「人文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85 年迄今）約協助 418 位博士後選人完成論文；「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97 年至 102 年）約 840 人次；「深耕計畫」（98 年至 103 年）獎助 168 位研究人員；「前瞻計畫」（98 年至 103 年）獎助 99 位研究人員。然中研院於相關計畫未能明定後續追蹤與人力發展運用之資料庫，實難以評估人才培育之成效。爰提案要求中研院提出妥適之評核機制，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出國計畫多年來執行率皆低於八成，且「變更」出國計畫之情況頻繁，包括出國人員、地點、臨時派員出國等。此外，事後之考察報告，歷年來均有多件逾三個月未提出（100 年 18 件、101 年 11 件）。雖中央研究院今（103）年度解凍報告提出「返國後未繳交出國報告者，則不予經費核銷之管控機制」，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審閱報告內容」確保有關「容過於簡略或不完整、文件不齊全或錯誤」。然查中央研究院所公告之資料，仍有少數全無內容或僅有研究申請書之摘要剪貼者。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擬具針對出國報告之提出、變更與後續稽核之計畫，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4、決議

中研院以研究為主要業務，故將勞務採購案件授權該院各所、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惟經費核銷違失案件頻傳，如分子生物研究所已退休技正兼任總務人員於 95 年至 101 年於該所服務期間，浮報、虛報經費涉貪金額 1,500 萬元，檢調偵辦後發現亦有技工亦涉案詐領公款 200 萬餘元；另該院生物多樣中心人員假藉用他人名義虛報臨時工工資，並補貼助理人員加班費，金額逾 67 萬餘元。中央研究院相繼發生採購核銷弊端及虛報工資補貼加班費等情事，顯示內部控制欠周延，宜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之作業流程，避免類此弊端再次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45、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中央研究院規劃設置南部院區，然目前進度過緩，且主責單位農生中心，層級過低。中研院應儘速完成規劃工作，並儘早落實南部院區。此外，南部院區應以豐沛之研發能量，挹注並結合南部之大學校院、產業界，以帶來產業聚落效應、發揮最大綜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6、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民眾陳情表示，中研院院區內路標標示混亂，不易到達各研究中心或研究所，且院區內並無規劃良好之行人動線或行人步道，對於步行之訪客而言，中研院院區環境不甚友善。中研院應加強規劃各院區標示與人行步道，提高環境之友善性與可親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第 39 案撤案。進行預算提案內容之協商，本席建議，提案內容相近者可一併進行，以相近分支計畫或同一節之方式處理，較有助於瞭解預算之全貌；政府官員欲說明預算或報告預算政策內容，發言報告時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職稱姓名，以利公報詳實完整之記錄。另外，為避免干擾發言，請保持會場安靜。

進行 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之處理，現在進行預算處理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不處理，照原列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之預算照原列數，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歲出部分的提案從第 2 案到第 8 案。

陳委員碧涵：第 6 案我要講，因為中研院研究人員有一個報告寫，研究人員 145 位有兼職，其中有 38 位兼職 3 個單位以上。大家認為，會不會因為這樣使得中研院其他費用之預算增加？這一件事情請中研院回去做一個書面報告，我想人力一定要做一個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我們才准予解凍。

潘委員維剛：你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碧涵：我本來就提案凍結 1 億元。

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陳委員碧涵：對，書面報告而已，針對這個人力調配。

主席：中研院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沒意見，第 5 案至第 7 案凍結 1 億元，等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

翁院長啟惠：我不太瞭解，書面報告是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碧涵：就是委員跟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你就送過來就好了。

翁院長啟惠：去年那 4 個書面報告，到今年預算還沒有解凍。

潘委員維剛：那個不是書面報告，當時說要你專案報告才可以解凍，你要來報告。

翁院長啟惠：專案報告是今天，生技園區的預算已經解凍了，但是有 4 個書面報告，說書面報告後就解凍，結果也沒有解凍。

陳委員碧涵：這是我的提案，不會，我就是要清楚知道你的人力……

翁院長啟惠：那 4 個都是民進黨的提案。

陳委員碧涵：院長，我就是要清楚知道你的人力，要不然我們就安排專案報告了。

主席：你說去年提書面報告？

翁院長啟惠：對啊！都沒有解凍，那都是民進黨的提案。

主席：院長這樣子講，我不知道是哪幾個案，應該有程序，請主任秘書解釋一下，看這個是什麼狀

況。

劉主任秘書其昌：如果預算審查的結語是書面報告，其實送到我們院裡面，理論上條件已經成立了，就可以解凍；如果是專案報告，勢必一定要處理，就要開審查會之後，才能夠完成有關的程序。所以書面報告送來，事實上就解凍了，唯一的情況是，在程序委員會時沒有付委，這個原因就不清楚了；假如是沒有付委，就會有院長剛剛講的情形，中研院的書面報告已經報來了，但是院會沒有送到委員會，我就不知道這個程序是不是完全完成，但是中研院的立場是書面報告已經送來了。

陳副院長建仁：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我們就補送書面報告，這裡就不要凍結，免得出現剛才那種書面報告沒有付委的狀況。

潘委員維剛：好啦！

陳副院長建仁：謝謝！

陳委員碧涵：我沒有同意耶！

陳委員學聖：既然民進黨有前車之鑑，國民黨就不要犯錯了，好不好？

主席：我們審查預算沒有黨派之分，公平公正處理。

陳委員碧涵：這樣更不行，因為提案都很慎重。

蔣委員乃辛：翁院長，你明天就發一個聘書，聘陳委員為院士，她就會 OK 了。

陳委員碧涵：這樣子不行，因為在國會殿堂大家都知道我想當院士，但是我會憑實力。

主席：這樣不行，院長會變成圖利他人，會被抓去關，不行。

陳委員碧涵：好啦！你們就補書面報告，就是潘委員剛剛提的。

主席：第 5、6、7 案照列，補書面報告。

其他的案子是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的提案，我有簽名連署，也可以支持中研院把事情做好，就照列。

還有呂委員玉玲的提案，你們也同意照列？

孔委員文吉：全部照列啦！

主席：歲出部分的提案第 2 案至第 8 案，除了第 5、6、7 案要提書面報告之外，其他全部照列。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就是第 9 案和第 1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委員不在就不處理。

主席：在場的委員統統有連署，是不是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看看有沒有需要說明的地方。

主席：委員如果認為要說明，就請他們說明，如果沒有說明要照列，我們就直接決議。

陳委員碧涵：好，就照列。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照列。

接著處理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部分的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至第 14 案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可否說明一下第 11 案？

陳副院長建仁：第 11 案是蔣委員所提，其中提到有關人才培育的計畫以及與其他學校的合作，中央研究院與國內許多大學及研究機構確實有辦理博士學位學程，而且其進修計畫的成果都相當不錯。到目前為止，本院並不是僅與清華大學合作，除了與所有研究大學都有合作之外，包括一些醫學大學也跟我們有合作計畫，合作計畫過程當中，這些研究生都在中央研究院進行相關研究，這些儀器設備費對他們做好研究相當重要，所以懇求委員能夠同意讓我們繼續保留這筆經費，讓本院跟各個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計畫能夠順利進行。另外，我們也有跨領域的博士學位學程以及 TIGP 學程，所以中央研究院訓練的研究生實際上相當多，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順利推動這些計畫，請求不要凍結預算。謝謝。

蔣委員乃辛：主席，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請中研院把詳細的資料送給我。

主席：請中研院再送一份詳細的資料給蔣委員。

另外，第 12 案跟第 13 案是否通過？

孔委員文吉：第 13 案我有參與連署，可否說明一下？

陳副院長建仁：呂玉玲委員所提的第 13 案是有關儀器設備使用之狀況，本院儀器中心目前對於貴重儀器的使用都相當重視，而且監察院也一再對我們有所垂詢，所以儀器中心 104 年度編列的預算較 103 年度已減少 2,000 萬。如同剛才院長所言，我們大部分基本運作的經費還在增加，可是我們的總預算維持零成長，所以在儀器設備方面已有所刪減。至於部分儀器使用率不佳的問題，因為其中有些儀器是用於開發新的儀器，所以不能完全用使用的時間來論斷；另外，有一部分儀器使用率不佳的原因是，有時需要國外的廠商替我們維修而時間有所延擱，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管控，使所有儀器設備都能充分發揮其使用效率。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順利進行，懇請不要凍結預算。謝謝。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你們有無重複購買儀器、浪費資源之情形？

陳副院長建仁：若有重複購買，絕大部分確實有其必要性，有些儀器，譬如 PCR 的機器，每一個實驗室都有需要。

主席：我也提出一個意見，儀器整合要納入不同單位，包括在產業界可能都有一些相關的儀器，若是太貴重的儀器，可考慮用合作的方式，不見得每種儀器都要買，這樣就可以撙節開銷，也可增進學術界與產業界的結合密度。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主張此案凍結 1,000 萬，好不好？

陳副院長建仁：明年度的預算我們已經自動減少 2,000 萬，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執行。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碧涵：就讓它照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至第 14 案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1 案至第 14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部分的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至第 21 案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可否說明一下第 21 案？103 年的具體成果跟 104 年的預期目標為何？

陳副院長建仁：關於科研基金 104 年的預期目標，院長今天的報告內容中寫的更詳細，因為該基金 103 年才成立，所以具體成果尚未立即見效，104 年的部分，在書面報告中已有詳細說明，懇請不要凍結這 2 億元經費。謝謝。

蔣委員乃辛：預算我沒有意見，可是請在今年度結束後，明年初給我一份 103 年度執行成果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副院長建仁：好。

主席：第 15 案至第 20 案有關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這部分，教授升等跟未來延攬人才、培育人才都有相關，希望這部分中研院能夠著力深一點，務實地改善台灣的环境。其他部分，請問各位還有何意見？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人才培育方面，我希望民族所、台史所、歷史所及語言所能針對原住民的人才培育提出一套計畫，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至第 21 案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部分的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意見？

關於品德教育，請中研院研究一下如何加強品德、品質、品味，真正地改變人民比較重要，研究的目的是改變人民，這部分希望中研院能加強。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處理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部分的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及第 24 案有何意見？

蔣委員乃辛：生技園區部分，剛剛詢答以後我已經有初步的瞭解，不過我剛才請中研院提供的資料，請中研院儘速給我，好不好？

陳副院長建仁：好。

蔣委員乃辛：另外，關於財務計畫部分，因涉及自償率及經濟效益，關於經濟效益部分，能否在財務計畫中充分的揭露，好不好？謝謝。

主席：第 23 案希望南部分院盡快落實，南部生技園區也可再加強。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及第 24 案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

王副院長汎森：照辦，可是文字要作個修改。

主席：修改第幾行？

王副院長汎森：最後一行，因為納入相關地區地方文史教材這部分我們無法決定，這是教育部的權責，建議就到「定期展示。」，之後文字刪除。

主席：最後第二行「……並將此計畫研究成果定期展示。」後面文字刪除。這部分你們跟鄭麗君委員講過嗎？

王副院長汎森：我們能做的就做。

主席：好。

請問中研院，第 27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27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28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28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29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0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30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1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31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2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32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3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33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4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34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5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35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6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36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7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37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38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我們會盡量配合辦理，但是其中提到設置學程，建議增加一句「朝設置學程邁進」

，因為設置學程必須條件成熟才有辦法。

主席：第 38 案增列「朝設置學程邁進」等字後修正通過。

第 39 案撤案。

請問中研院，第 40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40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41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41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42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42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43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43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44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沒有問題。

主席：第 44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45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45 案通過。

請問中研院，第 46 案有沒有問題？

王副院長汎森：配合辦理。

主席：第 46 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之審查結果如下：「一、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主管之單位預算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部分，委員均無提案，對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決議如下：「一、業務計畫隨同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調整；二、基金來源 76 億 7,813 萬 3,000 元，基金用途 76 億 2,561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 5,251 萬 6,000 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

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草案」案

(頁次：1－4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李貴敏、林鴻池、尤美女、呂學樟、柯建銘、高志鵬、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頁次：45－94)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賴振昌、孫大千、李應元、羅明才、曾巨威、費鴻泰、潘維剛、鄭麗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公務預算未審竣部分
(頁次：95－134)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賴振昌、費鴻泰、曾巨威、李桐豪、李應元、羅明才、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二、審查10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
(頁次：135－196)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孔文吉、潘維剛、蔣乃辛、陳淑慧、陳碧涵、鄭麗君、何欣純、邱文彥、呂玉玲、陳學聖、管碧玲、鄭汝芬、許添財、陳亭妃、林佳龍、黃志雄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197－426)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陳碧涵、陳淑慧、陳亭妃、蔣乃辛、潘維剛、鄭麗君、管碧玲、何欣純、陳學聖、孔文吉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103年度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凍結1億元之解凍案；三、審查104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427－506)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孔文吉、陳碧涵、蔣乃辛、潘維剛、何欣純、黃志雄、邱志偉、管碧玲、周倪安、廖國棟、鄭麗君、呂玉玲、林佳龍、鄭汝芬、陳淑慧、陳學聖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62 期(總號 4171)勘誤表

正	誤	頁 數	行 數
三一二、行政院 函送本院委員賴 士葆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 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 函送本院委員賴 士葆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 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第 43 頁	第 14 行至 第 15 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